周易小集釋

丘

周易小集釋

丘集於清華園

甲辰年正月十六,公元 2024年2月25日,初稿 甲辰年七月初十,公元2024年8月13日,修訂上經

人口
T.T.
业水

1	乾, 乾下乾上 1	21	噬嗑, 震下離上 133
2	坤, 坤下坤上 28	22	賁, 离下艮上
3	屯, 震下坎上 41	23	剥, 坤下艮上142
4	蒙, 坎下艮上 47	24	復,震下坤上146
5	需, 乾下坎上 52	25	无妄,震下乾上 152
6	訟, 坎下乾上 57	26	大畜, 乾下艮上 156
7	師, 坎下坤上 63	27	頤, 震下艮上 160
8	比, 坤下坎上 69	28	大過,異下兑上 164
9	小畜,乾下巽上 74	29	習坎, 坎下坎上 170
10	履, 兑下乾上 80	30	離,離下離上
11	泰, 乾下坤上 85	31	咸,艮下兑上180
12	否, 坤下乾上 91	32	恒,巽下震上184
13	同人,離下乾上 95	33	遯, 艮下乾上 188
14	大有, 乾下離上 99	34	大壯, 乾下震上 191
15	謙, 艮下坤上103	35	晉, 坤下離上
16	豫, 坤下震上 108	36	明夷,離下坤上 202
17	隨,震下兑上114	. 37	家人,離下巽上 208
18	蠱, 巽下艮上118	38	睽, 兑下離上
19	臨,兑下坤上124	39	蹇,艮下坎上216
20	觀. 坤下巽上	40	解. 坎下震上

41	損,	兑下艮上		 227	58	兑, 兑下兑上	2
42	益,	震下巽上		 232	59	涣,坎下巽上 318	5
43	夬,	乾下兑上		 237	60	節, 兑下坎上319)
44	姤,	巽下乾上		 242	61	中孚,兑下巽上322	2
45	萃,	坤下兑上		 246	62	小過,艮下震上327	7
46	升,	異下坤上		 250	63	既濟,離下坎上334	1
47	困,	坎下兑上		 253	64	未濟, 坎下離上)
48	井,	巽下坎上		 257	\mathbf{A}	繋辭上343	3
49	革,	離下兑上		 264	В	繋辭下346	3
50	鼎,	異下離上		 269	\mathbf{C}	説卦349)
51	震,	震下震上		 278	D	序卦35	Ĺ
52	艮,	艮下艮上		 282	\mathbf{E}	雜卦355	3
53	漸,	艮下巽上		 286	\mathbf{F}	周易正義序	1
54	歸妹	,兑下震」	Ł	 290	\mathbf{G}	周易集解序	5
55	豐,	離下震上		 297	н	周易程氏傳	7
56	旅,	艮下離上		 303	Ι	經義述聞序)
57	巽,	異下巽上		 307	J	汉易象数学的弊病及其克服 362	2

1 ≣乾,乾下乾上

乾。[1]元亨利貞。[2]

正義曰:「乾」者,此卦之名。謂之卦者,易緯云:「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 示於人,故謂之卦。」 但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 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故繫辭云「八卦成列, 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 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 諸陽氣而成天,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此既象天,何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 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説卦云:「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爲用。聖 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天以健爲用 者,運行不息,應化無窮,此天之自然之理,故聖人當法此自然之象而施人事,亦當應 物成務,云爲不已,終日乾乾,無時懈倦,所以因天象以教人事。於物象言之,則純陽 也,天也。於人事言之,則君也,父也。以其居尊,故在諸卦之首,爲易理之初。但聖 人名卦,體例不同,或則以物象而爲卦名者,若否、泰、剥、頤、鼎之屬是也; 或以象 之所用而爲卦名者,即乾、坤之屬是也。如此之類多矣。雖取物象,乃以人事而爲卦名 者,即家人、歸妹、謙、履之屬是也。所以如此不同者,但物有萬象,人有萬事,若執 一事,不可包萬物之象;若限局一象,不可揔萬有之事,故名有隱顯,辭有踳駮,不可 一例求之,不可一類取之。故繫辭云:「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韓康伯注 云「不可立定準」是也。「元、亨、利、貞」者,是乾之四德也。子夏傳云:「元,始也。 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此卦之德,有純陽之性,自然能以陽氣始生萬物而 得元始亨通; 能使物性和諧,各有其利,又能使物堅固貞正得終。此卦自然令物有此四 種使得其所,故謂之四德:言聖人亦當法此卦而行善道,以長萬物,物得生存而爲 [元] 也;又當以嘉美之事,會合萬物,令使開通而爲「亨」也;又當以義協和萬物,使物各 得其理而爲「利」也;又當以貞固幹事,使物各得其正而爲「貞」也。是以聖人法乾而 行此四德,故曰「元、亨、利、貞」。其委曲條例,備在文言。

《集解》案: 説卦:「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爲用,運行不息,應化无窮。故聖人則之,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

《集解》引子夏傳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禀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和諧、貞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元、亨、利、貞」矣。

《本義》: 乾,渠焉反。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注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偶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

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丁四新按:此为明人成矩四卷本,很多字音非朱子所注。唐宋广韵,故多注音。

丁四新按:[1]帛本作"键",竹书《筮法》作"('乾'去'乙')"。"键"读为"乾"。《说 文•乙部》:"乾,上出也。从乙;乙,物之达也。倝声。"段玉裁注:"此乾字之本义也。 自有文字以后,乃用为卦名,而孔子释之曰:'健也。'健之义生于上出。上出为乾,下注 则为溼,故乾与溼相对。"其实许、段说是错误的。《字源》:形声字。从乙, 倝声。在出土 文字材料中,"乾"字最早见于秦代竹简……本义是干燥。《诗•王风•中谷有蓷》:"中 谷有蓷, 暵其乾矣。"孔颖达疏:"暵然其乾燥矣。"乾字的声符"倝",本义为日出时光 芒灿烂的样子,日出则晒物干燥,所以"干燥"当为乾字的本义。……"乾"字很早就 假借为卦象之名, 读为 qián。(页 1271) 倝音 gàn。卦名"乾"字对天、健而言, 专用于 卦名的假借字。九三爻曰:"君子终日乾乾。""乾乾"犹健健,健之又健。《说卦》:"乾, 健也。"[1]《说文•卜部》:"卦,筮也。从卜,圭声。"《玉篇•卜部》:"卦,八卦也,兆 也。"《说卦》:"观变于阴阳而立卦。"《易•系辞上》:"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 凶。"《字源》: 形声字。战国古文字作从卜, 圭声。卜像骨兆纵横, 示其本义与卜兆有 关。卦字的产生或者由构件圭与卜整合而成。最早出现于战国时代。(页 266) [2]据经 文及《文言传》,"元亨利贞"有两读:一,元、亨、利、贞;二,元亨,利贞。前一读即 为四德说,四德说见于《文言传》,而始于《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说。是臆读。从《周 易》及甲金文词例来看,当读为"元亨,利贞"。《彖传》《文言传》言"乾"有始、大两 义。"元亨"应当训为的"大亨"。"亨"训通。《乾·文言》:"利者,义之和也。"《乾· 彖传》:"保合大和乃利贞。"《国语·周语》:"人民龢利。"《礼记·表记》:"有忠利之 教。""利"应当训为顺利,有利于。"利贞",利于占问。《说文•卜部》:"贞,卜问 也。""貞",甲文借"鼎"字爲之,或從卜從鼎,即"鼎"字;後從貝者,乃"鼎"之訛 變。《易传》训"贞"为"正",然通考经文辞例,"利贞"当连读,是利于卜问、占问的 意思。《彖传》:"保合大和,乃利贞。"此训元为大,亨为和。《坤》卦辞:元亨,利牝马 之贞。《屯》卦辞:元亨,利贞。《随》卦辞:元亨,利贞。《临》卦辞:元亨,利贞。《无 妄》卦辞:元亨,利贞。又"利贞""亨,利贞"多见。《革》卦辞:元亨,利贞。

丁四新按:《周易》经文中凡"元"均释为"大",凡"利"均释为"顺利,利于",凡"贞"均释为"占问"。

初九, [1]潛龍, [2]勿用。[3] 文言備矣。

正義曰:居第一之位,故稱「初」;以其陽爻,故稱「九」。潛者,隱伏之名;龍者,變化之物。言天之自然之氣起於建子之月,陰氣始盛,陽氣潛在地下,故言「初九,潛龍」也。此自然之象,聖人作法,言於此潛龍之時,小人道盛,聖人雖有龍德,於此時唯宜潛藏,勿可施用,故言「勿用」。張氏云:「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於此

小人道盛之時, 若其施用, 則爲小人所害。寡不敵衆, 弱不勝强, 禍害斯及, 故誠「勿 用」。若漢高祖生於暴秦之世,唯隱居爲泗水亭長,是「勿用」也。諸儒皆以爲舜始漁於 雷澤。舜之時,當堯之世,堯君在上,不得爲小人道盛。比「潛龍」始起,在建子之月, 於義恐非也。第一位言「初」,第六位當言「終」;第六位言「上」,第一位當言「下」。 所以文不同者, 莊氏云:「下言初, 則上有末義。」故大過彖云:「棟橈, 本末弱。」是上 有末義。六言「上」,則初當言「下」,故小象云:「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則是初有下 義,互文相通,義或然也。且第一言「初」者,欲明萬物積漸,從無入有,所以言「初」 不言一與下也。六言「上」者,欲見位居卦上,故不言六與末也。此初九之等,是乾之 六爻之辭,但乾卦是陽生之世,故六爻所述,皆以聖人出、處託之,其餘卦六爻,各因 象明義,隨義而發,不必皆論聖人。他皆放此。謂之「爻」者,繫辭云:「爻也者,效此 者也。」聖人畫爻,以倣效萬物之象。先儒云,後代聖人以易占事之時,先用蓍以求數, 得數以定爻,累爻而成卦,因卦以生辭,則蓍爲爻卦之本,爻卦爲蓍之末。今案: 説卦 云:「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 剛柔而生爻。」繫辭云:「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又 易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據此諸文,皆是用蓍以求卦。先儒之説,理當然矣。然陽 爻稱「九」,陰爻稱「六」,其説有二,一者乾體有三畫,坤體有六畫,陽得兼陰,故其 數九,陰不得兼陽,故其數六。二者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陰、老陽皆變,周易以變 者爲占,故杜元凱注襄九年傳「遇艮之八」,及鄭康成注易,皆稱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 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蓍之數,九遇揲則得老陽,六遇揲則得老 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張氏以爲:陽數有七有九,陰數有八有六,但 七爲少陽,八爲少陰,質而不變,爲爻之本體;九爲老陽,六爲老陰,文而從變,故爲 爻之别名。且七既爲陽爻,其畫已長。今有九之老陽,不可復畫爲陽,所以重錢,避少 陽七數,故稱九也。八爲陰數而畫陰爻,今六爲老陰,不可復畫陰爻,故交其錢,避八 而稱六。但易含萬象, 所託多塗, 義或然也。

《集解》引崔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子夏傳曰:『龍,所以象陽也。』」 《集解》引馬融曰:「物莫大于龍,故借龍以喻天之陽氣也。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始動於黄泉,既未萌牙,猶是潛伏,故曰『潛龍』也。」

《集解》引沈驎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 爲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子之德也。初九既尚潛伏,故言『勿用』。」

《集解》引干寶曰:「位始故稱初,陽重故稱九。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 初九,甲子,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陽處三泉之下,聖德在愚俗之中,此文王在羑 里之爻也。雖有聖明之德,未被時用,故曰『勿用』。」

《本義》:潛,捷言反。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爲初。 陽數,九爲老,七爲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爲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 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

爲"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

《述聞》:("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乾》初九"潛龍勿用",惠氏定字《周易述》 曰"大衍之數,虚一不用,謂此爻也",引荀爽注"大衍之數五十"云:"潛龍勿用,故 用四十九。"〔正義引荀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乾初九潛龍勿用,故 用四十九也。"〕家大人曰:荀意謂《乾》之初爻言"勿用",故不在所用之列。案:《坎》之 六三,亦八純卦之一爻,其辭曰"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與《乾》之初 爻言"勿用"同,何以不在不用之列?荀説殆不可通。〔引之謹案:荀以用九、用六僃四十九 之數,亦不可通。用九、用六,統乾坤六爻言之。昭二十九年《左傳》"《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 群龍無首,吉",杜注曰"乾六爻皆變",是也。何得以用九、用六與每卦之六爻並數乎?〕惠氏不能釐 正而承用之,非也。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説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 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 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勿可施用",引張氏曰:"以 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其説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 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 亂邦也。〔據李鼎祚《周易集解》所引于寶注。〕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 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 所施行則必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 也。〔《象傳》"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正義曰:"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必致禍害。"〕《頤》六三 "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坎》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静以待 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言"用静吉,用作凶"耳。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爲"勿 用小人",〔《師》正義。〕"十年勿用"爲"見棄",〔王注。〕"入于坎窞,勿用"爲"不出 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

丁四新按: [1]《周易》卦爻画的来源及九六爻题之义,参看拙作《从出土材料论〈周易〉卦爻画的性质和来源》(《哲学门》第 16 卷第 1 册总第 31 辑,2015 年)。[2]《说文·龙部》:"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从肉,飞之形,童省声。"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龙,卜辞或从,即许君所谓'童省',从,象龙形,其首,即许君误以为从肉者,其身矣。或省,但为首角全身之形。"《字源》:象形字。甲骨文和金文龙字像大口长身的一种怪兽。……龙为先民想象中的神物,乃综合数种动物的形状,并以想象增饰而成。(页 1032)龙星:星名。东方苍龙七宿的统称。七宿中的任何一宿,也可称为龙星。《左传·桓公五年》"龙见而雩"汉服虔注:"龙,角、亢也,谓四月昏龙星体见,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晋傅玄《阳春赋》:"虚心定乎昏中,龙星正乎春辰。"冯时《我们为什么是龙的传人》:"龙"字本身是一幅星图。龙星即东宫苍龙,由角、亢、氐、房、心、尾、箕7个星宿组成,龙抬头即角宿升起,此后,龙星诸宿渐次昏见星空。龙星的运行位置向人们提示着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夏天作物生长,龙星舒展于南方夜空;秋天庄稼收

获,龙星于西方坠落;冬天万物闭藏,龙星潜伏于地平线下;春天农耕开始,龙星从东方再次"抬头"。如此周而复始。"正是因为龙星对确定农业时间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它成为统治者最重要的观测对象。"冯时对本刊记者说,"这样,统治者就和'龙'建立了必然联系,产生了'真龙天子'这样一种认识,这对中国古代政治与文化产生了深刻影响。"[3]用,施行。参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按:《周易》经文凡"用"均释为"施用"。包括用九用六,解作施用九六作为占变之数,起发凡起例作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德施 周普,居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則不彰,三則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 唯二、五焉。

正義曰:陽處二位,故曰「九二」。陽氣發見,故曰「見龍」。田是地上可營爲有益之處,陽氣發在地上,故曰「在田」。且一之與二,俱爲地道,二在一上,所以稱「田」。「見龍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見大人」,以人事託之。言龍見在田之時,猶似聖人久潛稍出,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衆庶利見九二之「大人」。故先儒云:若夫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案:文言云:「九二德博而化。」又云:「君德也。」王輔嗣注云:「雖非君位,君之德也。」是九二有人君之德,所以稱「大人」也。輔嗣又云:「利見大人,唯二、五焉。」是二之與五,俱是「大人」,爲天下所「利見」也。而褚氏、張氏同鄭康成之説,皆以爲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其義非也。且「大人」之文,不專在九五與九二,故訟卦云:「利見大人。」又蹇卦:「利見大人。」此「大人」之文,施處廣矣,故輔嗣注謂九二也。是「大人」,非專九五。

《集解》引王弼曰:「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德施周普,居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則不彰,三則『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唯二、五焉。」

《集解》引鄭玄曰:「二於三才爲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

《集解》引干寶曰:「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二爲地上田,在地之表而有人功者也。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此文王免於羑里之日也。故曰『利見大人』。」

《本義》: 見龍之見,賢遍反,卦內見龍並同。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 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爲"見龍在田",其占爲"利 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爲 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自爲一例。若有見龍之 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丁四新按: "利见大人",又见《乾》九五、《讼》卦辞、《蹇》卦辞、《蹇》上六、《萃》卦辞、《巽》卦辞。此"见",进见。《字源》: 田,象形字。既像田猎战阵之形,又像井田之形。甲骨文有繁简不同的形体。……"田"的本义是田猎,这个意义后来写作"畋"。……又指耕种的土地。(页 1200)《说文•田部》:"田,陈也。树谷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

丁四新按: 九二与九五两处"利见大人", 在解经文时宜统一解作"利于进见大人";

在解筮时,可视情况两解(另解作"利于显现某人成为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1]夕惕若,厲[2]无咎。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在不中之位,履重剛之險。上不在天,未可以安其尊也;下不在田,未可以寧其居也。純修下道,則居上之德廢;純修上道,則處下之禮曠。故終日乾乾,至于夕惕猶若厲也。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因時而惕,不失其幾,雖危而勞,可以无咎。處下卦之極,愈於上九之亢,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乾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亢龍之悔;坤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龍戰之災。

正義曰:以陽居三位,故稱「九三」;以居不得中,故不稱「大人」;陽而得位,故稱「君子」。在憂危之地,故「終日乾乾」,言每恒終竟此日,健健自强勉力,不有止息。「夕惕」者,謂終竟此日後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若厲」者,若,如也;厲,危也。言尋常憂懼,恒如傾危,乃得无咎。謂既能如此戒慎,則无罪咎,如其不然,則有咎,故繫辭云:「无咎者,善補過也。」此一爻因陽居九三之位,皆以人事明其象。

《集解》引鄭玄曰:「三於三才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

《集解》引虞翻曰:「謂陽息至三,二變成離,離爲日,坤爲夕。」

《集解》引荀爽曰:「日以喻君,謂三居下體之終,而爲之君,承乾行乾,故曰『乾乾』。『夕惕』以喻臣,謂三臣於五,則疾脩柔順,危去陽行,故曰『无咎』。」

《集解》引干寶曰:「爻以氣表,繇以龍興,嫌其不關人事,故著『君子』焉。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氣始出地上,而接動物,人爲靈,故以人事成天地之功者,在於此爻焉。故君子以之憂深思遠,朝夕匪懈,仰憂嘉會之不序,俯懼義和之不逮,反復天道,謀始反終,故曰『終日乾乾』。此蓋文王反國,大釐其政之日也。凡『无咎』者,憂中之喜,『善補過者也』。文恨早耀文明之德,以蒙大難,增脩柔順,以懷多福,故曰『无咎』矣。」

《本義》: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述聞》:("夕惕若厲"條)九三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周易述》於"惕若"下增"夤"字,其説曰:"《說文》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案:許慎《敘》曰'其偁《易》孟氏,古文也',是古文《易》有夤字。《虞翻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以乾有夤敬之義,故其注《易》以乾爲敬。俗本脱夤,今從古增入也。"家大人曰:經文本無"夤"字,請列五證以明之。《文言》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言"惕"而不言"夤",則經文本無"夤"字。其證一也。李鼎祚集解所列鄭、荀諸家之説,皆不爲"夤"字作解,則是諸家本皆無"夤"字。其證一也。(荀爽注《文言》"脩辭立其誠"曰"立誠,謂夕惕若厲",則無"夤"字明矣。)若謂虞翻以乾有夤敬之義,故注《易》以"乾"爲"夤敬"。案:《説文》曰:"惕,敬也。"《乾》有"夕惕若厲"之文,故虞翻以乾爲敬,敬謂惕,非謂夤也。且翻注《文言》曰"夕惕若厲,故不驕也",注《繫辭傳》"其辭危"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則是翻本亦無"夤"字。其證三也。惠氏所據者,《說文》也。案:《説文》:"夤,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夤"字本作"厲",今作"夤"者,因正文"夤"字而誤也。〔《說文》引《易》"夕惕若属"者,以證

"夤"字從夕之義,非以其有"夤"字而引之也。如"祝"字解曰"或曰從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此是證"祝"從兑省之義,而所引無"祝"字;"壻"字解曰"《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此證"壻"從士之義,而所引無"壻"字;"庸"字解曰"《易》曰'先庚三日'",此證"庸"從庚之義,而所引無"庸"字;"相"字解曰"《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此證"相"從木之義,而所引無"相"字:皆其例也。又案:陸元朗釋文,每列《說文》引經異字。此處出"若厲"二字,而不言《説文》"厲"作"夤",則唐初《説文》本猶作"夕惕若厲"。〕《説文》"髑"字解曰"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足證"夤"字之誤,則是許氏所見本亦無"夤"字。其證四也。《淮南•人閒》篇、《漢書•王莽傳》、《風俗通義》並引《易》曰"夕惕若厲",《乾元序制記》曰"三聖首乾德,夕惕若厲",班固《爲第五倫薦謝夷吾表》曰"尸禄負乘,夕惕若厲",張衡《思玄賦》曰"夕惕若厲,以省諐兮",則是兩漢相傳之本皆無"夤"字。其證五也。

丁四新按: [1] "乾乾",乃剛健不已之貌。《廣雅·釋訓》: "乾乾,健也。"《呂覽》卷二十六《士容》: "乾乾乎取舍不悦。"高《注》: "乾乾,進不倦也。"[2]《釋文》出"夕惕",云: "他曆反,怵惕也。鄭玄云: 懼也。《廣雅》同。"出"若厲",云: "力世反,危也。"案:《説文·夕部》: "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引《易》"夤"字,段玉裁《注》正作"厲"。

按: 丁四新以爲,據《文言》,"厲"當從下讀。王引之《經傳釋詞》"若,詞也。" 以語辭"若"絕句,經文習見,丁說是。從上從下讀,義相近。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去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乾道革之時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履重剛之險,而无定位所處,斯誠進退无常之時也。近乎尊位,欲進其道,迫乎在下,非躍所及; 欲静其居,居非所安,持疑猶豫,未敢決志。用心存公,進不在私,疑以爲慮,不謬於果,故「无咎」也。

正義曰:或,疑也。躍,跳躍也。言九四陽氣漸進,似若龍體欲飛,猶「疑或」也。 躍在於淵,未即飛也。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位漸尊高,欲進於王位,猶豫遲疑,在於 故位,未即進也。云「无咎」者,以其遲疑進退,不即果敢以取尊位,故「无咎」也。若 其貪利務進,時未可行而行,則物所不與,故有咎也。若周西伯內執王心、外率諸侯以 事紂也。

《集解》引崔憬曰:「言君子進德脩業,欲及于時。猶龍自試躍天,疑而處淵,上下進退非邪,離羣,故『无咎』。」

《集解》引干寶曰:「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四,虚中也。躍者,暫起之言。既不安於地,而未能飛於天也。四以初爲應,淵謂初九,甲子,龍之所由升也。『或』之者,疑之也。此武王舉兵,孟津觀釁而退之爻也。守柔順,則逆天人之應;通權道,則違經常之教。故聖人不得已而爲之,故其辭疑矣。」

《本義》: 躍,羊灼反。"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絶於地,特未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于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

丁四新按: 阮元《校勘記》: "古本或作惑。《注》及《象》《文言》同。"作"或"字是,作"惑"字誤。《乾·文言》: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此"或"字,依《文言傳》,即訓"抑或""或許"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 "《易·乾文言》曰: '或之者,疑之也。'《管子·白心》篇曰: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墨子·小取》篇曰: '或也者,不僅然也。'此常語也。"同書卷三"抑意噫億懿"條: "或言'意者'者,亦疑詞也。……'意者'之言'或者'也。故《易·乾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廣雅》曰:'意,疑也。'《韓詩》曰:'抑,意也。'杜注《左傳》曰:'抑,疑辭。'義立同矣。"孔穎達《正義》:"或,疑也。躍,跳躍也。言九四陽氣漸進,似若龍體欲飛,猶疑或也。"孔《疏》"疑或",非"疑惑"義。《周易》三四爻多有抑或不定之辭,如《坤》六三"或從王事",《无妄》六三"或繫之牛",《恆》九三"或承之差",《漸》九四"或得其桷"等。按:但并非仅三四爻可言"或",如《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

九五, 飛龍在天, 利見大人。 不行不躍, 而在乎天, 非飛而何? 故曰「飛龍」也。龍德在天, 則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興, 德以位叙。以至德而處盛位, 萬物之覩, 不亦宜乎!

正義曰: 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德備天下,爲萬物所瞻覩,故天下利見此居王位之大人。

《集解》引鄭玄曰:「五于三才爲天道。天者清明无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四已變,則五體離,離爲飛,五在天,故『飛龍在天,利見 大人』也。謂若庖犧觀象於天,造作八卦,備物致用,以利天下,故曰『飛龍在天』,天 下之所利見也。」

《集解》引干寶曰:「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五在天位,故曰『飛龍』。此 武王克紂正位之爻也。聖功既就,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矣。」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爲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上九, 亢龍, 有悔。

正義曰:上九亢陽之至天而極盛,故曰「亢龍」。此自然之象,以人事言之,似聖人有龍德,上居天位,久而亢極,物極則反,故「有悔」也。純陽雖極,未至大凶,但有悔吝而已。繫辭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故鄭引堯之末年,四凶在朝,是以有悔,未大凶也。凡「悔」之爲文,既是小疵,不單稱悔也,必以餘字配之。其悔若在,則言「有悔」,謂當有此悔,則此經是也。其悔若无,則言「悔亡」,言其悔已亡也,若恒卦九二「悔亡」是也。其悔雖亡,或是更取他文結之,若復卦初九「不遠復,无祗悔」之類是也。但聖人至極,終始无虧,故文言云:「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是知大聖之人,本无此悔。但九五天位,有大聖而居者,亦有非大聖而居者,不能不有驕亢,故聖人設法以戒之也。

《集解》引王肅曰:「窮高曰亢,知進忘退,故『悔』也。」

《集解》引干寶曰:「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亢,過也。乾體既備,上位既終,天之

鼓物,寒暑相報;聖人治世,威德相濟;武功既成,義在止戈,盈而不反,必陷於悔。」 《集解》案:以人事明之,若桀放于南巢,湯有慚德,斯類是也。

《本義》: 亢, 苦浪反。上者, 最上一爻之名。亢者, 過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 動必有悔, 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悔,悔恨,后悔。《说文·心部》:"悔,悔恨也。"段《注》:"悔者,自恨之意。"《玉篇·心部》:"悔,悔恨也。"《系辞上》:"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孔《疏》:"悔者,其事已过,意有追悔之也。"

按:作为君主超越了君的权力、僭越了宗庙,从而有悔(暗含干错事)。

用九, 見羣龍无首, 吉。 九, 天之德也。能用天德, 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 之首, 則物之所不與也, 以柔順而爲不正, 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 坤利在永貞。

正義曰:「用九,見群龍」者,此一句説「乾元」能用天德也。九,天德也。若體「乾元」,聖人能用天德,則見「群龍」之義。「群龍」之義,以无首爲吉,故曰「用九,見群龍无首,吉」也。

《集解》引劉瓛曰:「總六爻純九之義,故曰『用九』也。」

《集解》引王弼曰:「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也。以柔順而爲不正,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矣。」

《本義》: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群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群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丁四新按: "用"当如字读,不读为"通"。"见"读 xiàn,出现。无首,无(固定的)首领。

彖曰: [1]大哉乾元! [2]萬物資始, [3]乃統天。[4]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5]大明終始, [6]六位時成, [7]時乘六龍以御天。[8]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天也者,形之名也;健也者,用形者也。夫形也者,物之累也。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虧,爲物之首,統之者豈非至健哉!大明乎終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升降无常,隨時而用。處則乘潛龍,出則乘飛龍,故曰「時乘六龍」也。乘變化而御大器。静專動直,不失大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保合大和,乃利貞。[9]不和而剛暴。首出庶物,萬國咸寧。[10]萬國所以寧,各以有君也。

正義曰: 夫子所作彖辭,統論一卦之義,或説其卦之德,或説其卦之義,或説其卦之名,故略例云:「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案:褚氏、莊氏並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但此彖釋乾與元、亨、利、貞之德。但諸儒所説,此彖分解四德,意各不同。今案:莊氏之説,於理稍密,依而用之。「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者,此三句揔釋乾與元也。「乾」是卦名,「元」是乾德之首,故以元

德配乾釋之。「大哉乾元」者,陽氣昊大,乾體廣遠,又以元大始生萬物,故曰「大哉乾 元」。「萬物資始」者,釋其「乾元」稱「大」之義,以萬象之物,皆資取「乾元」,而各 得始生,不失其宜,所以稱「大」也。「乃統天」者,以其至健而爲物始,以此乃能統領 於天,天是有形之物,以其至健,能揔統有形,是「乾元」之德也。「雲行雨施,品物流 形」者,此二句釋「亨」之德也,言乾能用天之德,使雲氣流行,雨澤施布,故品類之 物,流布成形,各得亨通,无所壅蔽,是其「亨」也。「大明終始,六位時成」者,此二 句揔結乾卦之德也。以乾之爲德大, 明曉乎萬物終始之道, 始則潛伏, 終則飛躍, 可潛 則潛,可飛則飛,是明達乎始終之道,故六爻之位,依時而成。若其不明終始之道,應 潛而飛,應飛而潛,應生而殺,應殺而生,六位不以時而成也。「時乘六龍,以御天」者, 此二句申明「乾元」「乃統天」之義,言乾之爲德,以依時乘駕六爻之陽氣,以控御於天 體。六龍,即六位之龍也。以所居上下言之,謂之六位也;陽氣升降,謂之六龍也。上 文以至健元始揔明乾德,故云「乃統天」也。此明乘駕六龍,各分其事,故云「以御天」 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者,此二句更申明乾元、資始之義。道體无形,自然使物開 通,謂之爲「道」。言乾卦之德,自然通物,故云「乾道」也。「變」謂後來改前,以漸移 改,謂之變也。「化」謂一有一无,忽然而改,謂之爲化。言乾之爲道,使物漸變者,使 物卒化者,各能正定物之性命。「性」者天生之質,若剛柔、遲速之别;「命」者人所稟 受,若貴賤、夭壽之屬是也。「保合大和,乃利貞」者,此二句釋「利貞」也。純陽剛暴, 若无和順,則物不得利,又失其正。以能保安合會大和之道,乃能利貞於萬物,言萬物 得利而貞正也。「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者,自上已來,皆論乾德自然養萬物之道。此二 句論聖人上法乾德,生養萬物,言聖人爲君,在衆物之上,最尊高於物;以頭首出於衆 物之上,各置君長以領萬國,故萬國皆得寧也。人君位實尊高,故於此云「首出於庶物」 者也。志須卑下,故前經云「无首,吉」也。但前文説乾用天德,其事既詳,故此文聖 人以人事象乾,於文略也。以此言之,聖人亦當令「萬物資始」,統領於天位,而「雲行 雨施」,布散恩澤,使兆庶衆物,各流布其形。又大明乎盛衰終始之道,使天地四時貴賤 高下,各以時而成。又任用群賢,以奉行聖化,使物各正性命。此聖人所以象乾而立化。 《集解》引[1]劉瓛曰:「彖者,斷也,斷一卦之才也。」[2]九家易曰:「陽稱大,六爻 純陽,故曰『大』。乾者純陽,衆卦所生,天之象也。觀乾之始,以知天德,惟天爲大, 惟乾則之,故曰『大哉』。元者,氣之始也。」[3]荀爽曰:「謂分爲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 二十册,皆受始於乾也。册取始於乾,猶萬物之生禀於天。」[4]九家易曰:「乾之爲德, 乃統繼天道,與天合化也。」[5]虞翻曰:「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故『雲行雨 施』。乾以雲雨流坤之形,萬物化成,故曰『品物流形』也。」[6]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 離,坤起於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也。」[7]荀 爽曰:「六爻隨時而成乾。」[8]侯果曰:「大明,日也。六位,天地四時也,六爻效彼而作 也。大明以晝夜爲終始,六位以相竭爲時成,言乾乘六氣而陶冶變化,運四時而統御天 也,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也。故乾鑿度曰『日月終始萬物』,是其義也。」[10]劉瓛 曰:「陽氣爲萬物之所始,故曰『首出庶物』。立君而天下皆寧,故曰『萬國咸寧』也。」

《本義》:[4]象,吐亂反。象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嘆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也。又爲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5]施,始豉反,卦内同。此釋乾之"亨"也。[8]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9]"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10]聖人在上,高出於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蔕脱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无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

丁四新按: [10]首,当训为"元首""首领",君也。《乾卦》用九:"见群龙无首,吉。""首",首领。《战国策·齐策六》:"一匡天下,九合诸侯,为五伯首。"[10]"庶物",众事也。大明,太阳。六位,兼有卦爻位与太阳在天空运行的六个位次。太阳神话,汤(旸)谷,蒙汜。《楚辞·天问》:"出自汤谷,次于蒙汜。"刘向《九叹·远游》:"贯澒濛以东朅兮,维六龙於扶桑。"张衡《髑髅赋》:"西经昧谷,东极浮桑。"虞渊,咸池。象曰: [1]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2]潛龍勿用,陽在下也;[3]見龍在田,德施普也;[4]終日乾乾,反復道也,[5]以上言之則不驕,以下言之則不憂,反覆皆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6]飛龍在天,大人造也;[7]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8]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9]

正義曰: [2]此大象也。十翼之中第三翼,揔象一卦,故謂之「大象」。但萬物之體,自然各有形象,聖人設卦以寫萬物之象。今夫子釋此卦之所象,故言「象曰」。天有純剛,故有健用。今畫純陽之卦以比擬之,故謂之象。象在彖後者,彖詳而象略也。是以過半之義,思在彖而不在象,有由而然也。「天行健」者,行者運動之稱,健者强壯之名,「乾」是衆健之訓。今大象不取餘健爲釋,偏説「天」者,萬物壯健,皆有衰怠,唯天運動,日過一度,蓋運轉混没,未曾休息,故云「天行健」。健是乾之訓也。順者坤之訓也。坤則云「地勢坤」。此不言「天行乾」而言「健」者,劉表云:「詳其名也。」然則「天」是體名,「乾」是用名,「健」是其訓,三者並見,最爲詳悉,所以尊乾,異於他卦。凡六十四卦,説象不同:或揔舉象之所由,不論象之實體,又揔包六爻,不顯上體下體,則乾、坤二卦是也。或直舉上下二體者,若「雲雷,屯」也,「天地交,泰」也,「天地不交,否」也,「雷電,噬嗑」也,「雷風,恒」也,「雷雨作,解」也,「風雷,益」也,「雷電皆至,豐」也,「濟雷,震」也,「隨風,巽」也,「習坎,坎」也,「明兩作,

離」也,「兼山,艮」也,「麗澤,兑」也。凡此一十四卦,皆總舉兩體而結義也,取兩 體俱成。或有直舉兩體上下相對者,「天與水違行,訟」也,「上天下澤,履」也,「天與 火,同人」也,「上火下澤,睽」也。凡此四卦,或取兩體相違,或取兩體相合,或取兩 體上下相承而爲卦也,故兩體相對而俱言也。雖上下二體共成一卦,或直指上體而爲文 者,若「雲上於天,需」也,「風行天上,小畜」也,「火在天上,大有」也,「雷出地奮, 豫」也,「風行地上,觀」也,「山附於地,剥」也,「澤滅木,大過」也,「雷在天上,大 壯」也,「明出地上,晉」也,「風自火出,家人」也,「澤上於天,夬」也,「澤上於地, 萃」也,「風行水上, 涣」也,「水在火上, 既濟」也,「火在水上, 未濟」也。凡此十五 卦,皆先舉上象而連於下,亦意取上象以立卦名也。亦有雖意在上象而先舉下象以出上 象者,「地上有水,比」也,「澤上有地,臨」也,「山上有澤,咸」也,「山上有火,旅」 也,「木上有水,井」也,「木上有火,鼎」也,「山上有木,漸」也,「澤上有雷,歸妹」 也,「山上有水,蹇」也,「澤上有水,節」也,「澤上有風,中孚」也,「山上有雷,小 過」也。凡此十二卦,皆先舉下象以出上象,亦意取上象共下象而成卦也。或先舉上象 而出下象,義取下象以成卦義者,「山下出泉,蒙」也,「地中有水,師」也,「山下有 風,蠱」也,「山下有火,賁」也,「天下雷行,无妄」也,「山下有雷,頤」也,「天下有 山,遯」也,「山下有澤,損」也,「天下有風,姤」也,「地中有山,謙」也,「澤中有 雷,隨」也,「地中生木,升」也,「澤中有火,革」也。凡此十三卦,皆先舉上體,後 明下體也。其上體是天,天與山則稱「下」也。若上體是地,地與澤則稱「中」也。或 有雖先舉下象,稱在上象之下者,若「雷在地中,復」也,「天在山中,大畜」也,「明 入地中,明夷」也,「澤无水,困」也,是先舉下象而稱在上象之下,亦義取下象以立卦 也。所論之例者,皆大判而言之,其間委曲,各於卦下别更詳之。先儒所云:此等象辭, 或有實象,或有假象。實象者,若「地上有水,比」也,「地中生木,升」也,皆非虚, 故言實也。假象者,若「天在山中」,「風自火出」,如此之類,實无此象,假而爲義,故 謂之假也。雖有實象、假象,皆以義示人,揔謂之「象」也。「天行健」者,謂天體之 行, 書夜不息, 周而復始, 无時虧退, 故云「天行健」。此謂天之自然之象。「君子以自 彊不息」,此以人事法天所行,言君子之人用此卦象,自彊勉力,不有止息。言「君子」 者,謂君臨上位,子愛下民,通天子諸侯,兼公卿大夫有地者。凡言「君子」,義皆然 也。但位尊者象卦之義多也,位卑者象卦之義少也。但須量力而行,各法其卦也,所以 諸卦並稱「君子」。若卦體之義,唯施于天子,不兼包在下者,則言「先王」也。若比卦 稱「先王以建萬國」,豫卦稱「先王以作樂崇德」,觀卦稱「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噬嗑 稱「先王以明罰勑法」,復卦稱「先王以至日閉關」,无妄稱「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涣 卦稱「先王以享於帝立廟」。泰卦稱「后以財成天地之道」, 姤卦稱「后以施命誥四方」, 稱「后」,兼諸侯也。自外卦並稱「君子」。[8]自此已下至「盈不可久」,是夫子釋六爻 之象辭,謂之小象。以初九陽潛地中,故云「陽在下也」。經言「龍」而象言「陽」者, 明經之稱「龍」,則陽氣也。此一爻之象,專明天之自然之氣也。「見龍在田,德施普」 者,此以人事言之。用龍德在田,似聖人已出在世,道德恩施,能普徧也。比初九「勿

用」,是其周普也,若比九五則猶狹也。「終日乾乾,反復道」者,此亦以人事言之。君子「終日乾乾」,自彊不息,故反之與覆,皆合其道。反謂進反在上也,處下卦之上,能不驕逸,是反能合道也。「覆」謂從上倒覆而下,居上卦之下,能不憂懼,是覆能合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者,此亦人事言之。進則跳躍在上,退則潛處在淵,猶聖人疑或而在於貴位也。心所欲進,意在於公,非是爲私,故「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者,此亦人事言之。「飛龍在天」,猶聖人之在王位。造,爲也,唯大人能爲之而成就也。姚信、陸績之屬,皆以「造」爲「造至」之「造」。今案:象辭皆上下爲韻,則姚信之義,其讀非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者,此亦人事言之。九五是盈也,盈而不已則至上九,而致亢極,有悔恨也,故云「盈不可久也」。但此六爻象辭,第一爻言「陽在下」,是舉自然之象,明其餘五爻皆有自然之象,舉初以見末。五爻並論人事,則知初爻亦有人事,互文相通也。[9]此一節釋經之「用九」之象辭。經稱「用九」,故象更疊云「用九」。云「天德不可爲首」者,此夫子釋辭也。「九」是天之德也,天德剛健,當以柔和接待於下,不可更懷尊剛爲物之首,故云「天德不可爲首也」。

《集解》案[1]:象者,像也,取其法象卦爻之德。《集解》引[2]何妥曰:「天體不健,能行之德健也。猶如地體不順,承弱之勢順也。所以乾卦獨變名爲健者。宋衷曰:『晝夜不懈,以健詳其名,餘卦各當名,不假於詳矣。』」虞翻曰:「君子謂三,乾健故强。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强不息』。老子曰:『自勝者强。』」干寶曰:「言君子,通之於賢也。凡勉强以德,不必須在位也。故堯舜一日萬機,文王日昃不暇食,仲尼終夜不寢,顏子欲罷不能,自此以下,莫敢滛心捨力,故曰『自强不息』矣。」[3]荀爽曰:「氣微位卑,雖有陽德,潛藏在下,故曰『勿用』也。」[4]荀爽曰:「見者,見居其位。田謂坤也。二當升坤五,故曰『見龍在田』。大人謂天子,見據尊位,臨長羣陰,德施於下,故曰『德施普也』。」[5]虞翻曰:「至三體復,故『反復道』,謂『否、泰反其類也』。」[6]荀爽曰:「乾者君卦,四者陰位,故上躍。居五者,欲下居坤初,求陽之正。地下稱淵也。陽道樂進,故曰『進无咎也』。」[7]荀爽曰:「飛者,喻無所拘。天者首事造制,大人造法,見居天位,『聖人作而萬物覩』,是其義也。」[8]九家易曰:「陽當居五,今乃居上,故曰『盈』也。亢極失位,當下之坤三,故曰『盈不可久』,若太上皇者也。下之坤三,屈爲諸侯,故曰『悔』者也。」[9]宋衷曰:「用九,六位皆九,故曰『見羣龍』。純陽,則天德也。萬物之始,莫能先之,不可爲首,先之者凶,隨之者吉,故曰『无首,吉』。」

《本義》:[2]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3]陽謂九,下謂潛。[5]復,芳服反,本亦作覆。反復,重復踐行之意。[6]可以進,而不必進也。[7]造,徂早反。造,猶作也。[9]言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丁四新按: [2] "天行"有两读,一读为 xíng,一读为 háng。行 háng 者道也,特性、法则,即言天的特性是刚健不已的。若读 xíng,则为流行、运行。古今两读都有,都可。

王引之的解读 háng,与地势坤相对,更合理。《蛊卦·彖传》:"终则有始,天行也。"《复· 彖》:"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文子·上德》:"天行不已,终而复始。"《文子·道德》:"天行道者,使人虽勇,刺之不入,虽巧,击之不中。"《管子·心术上》:"天行其所行,而万物被其利。"《庄子·秋水》:"道无终始······消息盈虚,终则有始。"《越绝书·外传枕中》:"天道三千五百岁,一治一乱,终而复始,如环之无端。"《文子·道原》:"夫道者,陶冶万物,终始无形。"《吕氏春秋·贵信》:"天行不信,不能成岁。"《文子·上德》:"天行一不差,故无过矣。""以",因此。《韩非子·奸劫杀臣》:"孝公得商君,地以广,兵以强。"[2]《正字通·人部》:"以,因也。""以",介词,用也,其后宾语承前省略。可翻译为因此、因之,或用之。

文言曰: [1]元者, 善之長也; [2]亨者, 嘉之會也; [3]利者, 義之和也; [4]貞者, 事之幹也。[5]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6]嘉會足以合禮, [7]利物足以和義, [8]貞固足以幹事。[9]君子, 行此四德者, 故曰: 乾, 元亨利貞。[10]

正義曰:文言者,是夫子第七翼也。以「乾坤,其易之門户邪」,其餘諸卦及爻,皆 從乾、坤而出,義理深奥,故特作文言以開釋之。莊氏云:「文謂文飾,以乾、坤德大, 故特文飾,以爲文言。」今謂夫子但贊明易道,申説義理,非是文飾華彩,當謂釋二卦 之經文,故稱文言。從此至「元亨利貞」,明乾之四德,爲第一節;從「初九曰潛龍勿 用」至「動而有悔」,明六爻之義,爲第二節;自「潛龍勿用」下至「天下治也」,論六 爻之人事,爲第三節;自「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至「乃見天則」,論六爻自然之氣,爲 第四節; 自「乾元者」至「天下平也」, 此一節復説「乾元」之四德之義, 爲第五節; 自 「君子以成德爲行」至「其唯聖人乎」,此一節更廣明六爻之義,爲第六節。今各依文解 之。此第一節,論乾之四德也。「元者善之長也」,此已下論乾之四德,但乾之爲體,是 天之用。凡天地運化,自然而爾,因无而生有也,无爲而自爲。天本无心,豈造「元亨 利貞」之德也?天本无名,豈造「元亨利貞」之名也?但聖人以人事託之,謂此自然之 功,爲天之四德,垂教於下,使後代聖人法天之所爲,故立天「四德」以設教也。莊氏 云:「第一節『元者善之長』者,謂天之體性,生養萬物,善之大者,莫善施生,元爲 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者,嘉,美也。言天能通暢萬物,使 物嘉美之會聚,故云『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 而和同也。『貞者事之幹』者,言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使物皆得幹濟。」 莊氏之意, 以此四句明天之德也,而配四時。「元」是物始,於時配春,春爲發生,故下云「體仁」, 仁則春也。「亨」是通暢萬物,於時配夏,故下云「合禮」,禮則夏也。「利」爲和義,於 時配秋, 秋既物成, 各合其宜。「貞」爲事幹, 於時配冬, 冬既收藏, 事皆幹了也。於五 行之氣,唯少土也。土則分王四季,四氣之行,非土不載,故不言也。「君子體仁足以長 人」者,自此已下,明人法天之行此「四德」,言君子之人,體包仁道,汎愛施生,足以 尊長於人也。仁則善也,謂行仁德,法天之「元」德也。「嘉會足以合禮」者,言君子能 使萬物嘉美集會,足以配合於禮,謂法天之「亨」也。「利物足以和義」者,言君子利益 萬物,使物各得其宜,足以和合於義,法天之「利」也。「貞固足以幹事」者,言君子能

堅固貞正,令物得成,使事皆幹濟,此法天之「貞」也。施於五事言之,元則仁也,亨 則禮也,利則義也,貞則信也。不論智者,行此四事,並須資於知。且乾鑿度云:「水土 二行,兼信與知也。」故略「知」不言也。「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以 君子之人,當行此四種之德。是以文王作易,稱「元亨利貞」之德,欲使君子法之。但 行此「四德」, 則與天同功, 非聖人不可。唯云「君子」者, 但易之爲道, 廣爲垂法, 若 限局聖人,恐不逮餘下,故揔云「君子」,使諸侯公卿之等,悉皆行之。但聖人行此「四 德」,能盡其極也。君子行此「四德」,各量力而爲,多少各有其分。但乾卦象天,故以 此「四德」皆爲天德。但陰陽合會,二象相成,皆能有德,非獨乾之一卦。是以諸卦之 中亦有「四德」,但餘卦「四德」有劣於乾,故乾卦直云「四德」,更无所言,欲見乾之 「四德」,无所不包。其餘卦「四德」之下,則更有餘事,以「四德」狹劣,故以餘事繫 之,即坤卦之類是也。亦有「四德」之上,即論餘事,若革卦云「已日乃孚,元亨利貞, 悔亡」也。由「乃孚」之後,有「元亨利貞」,乃得「悔亡」也。有「四德」者,即乾、 坤、屯、臨、隨、无妄、革七卦是也。亦有其卦非善,而有「四德」者,以其卦凶,故有 「四德」乃可也。故隨卦有「元亨利貞」,乃得「无咎」是也。「四德」具者,其卦未必善 也。亦有三德者,即離、咸、萃、兑、涣、小過凡六卦。就三德之中,爲文不一,或緫稱 三德於上,更别陳餘事於下,若離、咸之屬是也。就三德之中,上下不一,離則云「利 貞,亨」,由利貞乃得亨也。亦有先云「亨」,更陳餘事,乃始云「利貞」者,以有餘事 乃得「利貞」故也。有二德者,大有、蠱、漸、大畜、升、困、中孚凡七卦。此二德或 在事上言之,或在事後言之,由後有事乃致此二德故也。亦有一德者,若蒙、師、小畜、 履、泰、謙、噬嗑、賁、復、大過、震、豐、節、既濟、未濟凡十五卦,皆一德也,並是 「亨」也。或多在事上言之,或在事後者,履卦云:「履虎尾,不咥人,亨。」由有事乃得 亨。以前所論德者,皆於經文挺然特明德者乃言之也。其有因事相連而言德者,則不數 之也。若需卦云:「需:有孚,光亨,貞吉。」雖有亨、貞二德,連事起文,故不數也。遯 卦云:「亨,小利貞。」雖有三德,亦不數也。旅卦云:「旅:小亨,旅貞吉。」雖有亨、貞 二德,亦連他事,不數也。比卦云:「原筮,元永貞,无咎。」否卦云:「否之匪人,不利 君子貞。」雖有「貞」字,亦連他文言之,又非本卦德,亦不數之。同人云:「同人于野, 之,故亦不數。所以然者,但易含萬象,事義非一,隨時曲變,「不可爲典要」故也。其 有意義,各於卦下詳之。亦有卦善而德少者,若泰與謙、復之類,雖善,唯一德也。亦 有全无德者,若豫、觀、剥、晉、蹇、解、夬、姤、井、艮、歸妹凡十一卦也。大略唯有 凶卦无德者,若剥、蹇、夬、姤之屬是也。亦有卦善而无德者,晉、解之屬是也。各於 卦下詳之。凡「四德」者,亨之與貞,其德特行,若元之與利,則配連他事。其意以元 配亨,以利配貞,雖配他事爲文,元是元大也,始首也;利是利益也,合和也。以當分 言之,各是其一德也。唯配亨、貞,俱爲四德。元雖配亨,亦配他事,故比卦云「元永 貞」,坤六五「黄裳元吉」是也。利亦非獨利貞,亦所利餘事多矣,若「利涉大川」、「利 建侯」、「利見大人」、「利君子貞」。如此之屬,是利字所施處廣,故諸卦謂他事之利,不

數以爲德也。此「四德」非唯卦下有之,亦於爻下言之,但爻下其事稍少,故「黄裳元吉」及「何天之衢,亨。小貞吉,大貞凶」,此皆於爻下言之,其利則諸爻皆有。

《集解》引[1]劉瓛曰:「依文而言其理,故曰『文言』。」姚信曰:「乾、坤爲門户。文 説乾、坤,六十二卦皆放焉。」[2]九家易曰:「乾者,君卦也。六爻皆當爲君,始而大通, 君德會合,故元爲『善之長也』。」[3]九家易曰:「亨者,謂陽合而爲乾,衆善相繼,故 曰『嘉之會也』。」[4]荀爽曰:「陰陽相合,各得其宜,然後利矣。」[5]荀爽曰:「陰陽正而 位當,則可以幹舉萬事。」[6]何妥曰:「此明聖人則天,合五常也。仁爲木,木主春,故 配元,爲四德之首。『君子體仁』,故有『長人』之義也。」[7]何妥曰:「禮是交接會通之 道,故以配通。五禮有吉凶賓軍嘉,故以嘉合於禮也。」[8]何妥曰:「利者,裁成也。君 子體此利以利物,足以合于五常之義。」[9]何妥曰:「貞,信也。君子堅貞,正可以委任 於事。故論語曰『敬事而信』,故幹事而配信也。」《集解》案:此釋非也。夫「在天成 象」者,「乾,元、亨、利、貞」也。言天運四時,以生成萬物。「在地成形」者,仁、義、 禮、智、信也。言君法五常,以教化於人。元爲善長,故能體仁,仁主春生,東方木也; 亨爲嘉會,足以合禮,禮主夏養,南方火也;利爲物宜,足以和義,義主秋成,西方金 也; 貞爲事幹, 以配于智, 智主冬藏, 北方水也。故孔子曰「仁者樂山, 智者樂水」, 則 智之明證矣。不言信者,信主土而統屬於君,故中孚云「信及豚魚」,是其義也。若「首 出庶物」而「四時不忒」者,乾之象也。「厚德載物」而五行相生者,土之功也。土居中 宫,分王四季,亦由人君无爲皇極,而奄有天下。水火金木,非土不載;仁義禮智,非 君不弘。信既統屬於君,故先言乾而後不言信,明矣。[10]干寶曰:「夫純陽,天之精氣; 四行,君之懿德。是故乾冠卦首,辭表篇目,明道義之門在於此矣,猶春秋之備五始也。 故夫子留意焉。然則體仁正己,所以化物,觀運知時,所以順天,器用隨宜,所以利民; 守正一業,所以定俗也。亂則敗禮,其教淫;逆則拂時,其功否;錯則妨用,其事廢;忘 則失正,其官敗。四德者,文王所由興;四愆者,商紂所由亡。」

《本義》:[5]長,丁丈反,下"長人"同;幹,古旦反。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蕴,而餘卦之説,因可以例推云。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而衆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爲夏,於人則爲禮,而衆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爲秋,於人則爲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爲冬,於人則爲智,而爲衆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9]以仁爲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爲事之幹。[10]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别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11]子曰:龍德而隱者也。[12]不易乎世,[13] 不爲世俗所移易也。不成乎名,[14]遯世无悶,[15]不見是而无悶。[16]樂則行

之, 憂則違之, [17]確乎其不可拔, 潛龍也。[18]

正義曰:此第二節釋初九爻辭也。「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者,此夫子疊經初九爻辭,故言「初九曰」;方釋其義,假設問辭,故言「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此夫子以人事釋「潛龍」之義,聖人有龍德隱居者也。「不易乎世」者,不移易其心,在於世俗,雖逢險難,不易本志也。「不成乎名」者,言自隱默,不成就於令名使人知也。「遯世无悶」者,謂逃遯避世,雖逢无道,心无所悶。「不見是而无悶」者,言舉世皆非,雖不見善,而心亦无悶。上云「遯世无悶」,心處僻陋,「不見是而无悶」,此因見世俗行惡,是亦「无悶」,故再起「无悶」之文。「樂則行之,憂則違之」者,心以爲樂,己則行之;心以爲憂,己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者,身雖逐物推移,潛隱避世,心志守道,確乎堅實其不可拔,此是「潛龍」之義也。

《集解》引[11]何妥曰:「夫子假設疑問也。後五爻皆放此也。」[12]何妥曰:「此直答言聖人有隱顯之龍德,今居初九窮下之地,隱而不見,故云『勿用』矣。」[13]崔憬曰:「言據當潛之時,『不易乎世』而行者,龍之德也。」[14]鄭玄曰:「當隱之時,以從世俗,不自殊異,无所『成名』也。」[15]崔憬曰:「道雖不行,達理无悶也。」[16]崔憬曰:「世人雖不己是,而己知不違道,故『无悶』。」[17]虞翻曰:「陽出初,震爲樂、爲行,故『樂則行之』。坤死稱憂,隱在坤中,遁世无悶,故『憂則違之』也。」[18]虞翻曰:「確,剛貌也。乾剛潛初,坤亂於上,君子弗用,隱在下位,確乎難拔,潛龍之志也。」《本義》:樂,音洛;確,苦學反。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九二曰: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19]庸言之信,[20]庸行之謹,[21]閑邪存其誠,[22]善世而不伐,[23]德博而化。[24]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25]

正義曰:此釋九二爻辭。「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九二居中不偏,然不如九五居尊得位,故但云「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者,庸謂中庸;庸,常也。從始至末,常言之信實,常行之謹慎。「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善世而不伐」者,謂爲善於世,而不自伐其功。「德博而化」者,言德能廣博,而變化於世俗。初爻則全隱遯避世,二爻則漸見德行以化於俗也。若舜漁於雷澤,陶於河濱,以器不窳,民漸化之是也。「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者,以其異于諸爻,故特稱「易曰」。「見龍在田」,未是君位,但云「君德」也。

《集解》引[19]虞翻曰:「中,下之中,二非陽位,故明言能『正中』也。」[20]荀爽曰:「處和應坤,故曰『信』。」[21]九家易曰:「以陽居陰位,故曰『謹』也。庸,常也。謂言常以信,行常以謹矣。」[22]宋衷曰:「閑,防也,防其邪而存誠焉。二在非其位,故以『閑邪』言之。能處中和,故以『存誠』言之。」[23]九家易曰:「陽升居五,處中居上,始以美德利天下。不言所利,即是『不伐』。故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此之謂也。」[24]荀爽曰:「處五據坤,故『德博』。羣陰順從,故物化也。」[25]虞翻曰:「陽始觸陰,當升五爲君,時舍於二,宜利天下,直方而大,德无不利,明言『君德』。地數始

二,故稱『易曰』。」

《本義》:行,下孟反;邪,以嗟反。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斁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爲九二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 [26]忠信,所以進德也;[27]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28]知至至之可與 幾也,[29]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30] 處一體之極,是至也;居一卦之盡,是終也。處 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者也,故可與成務矣。處終而能全其終,知終者也。夫進物之速者,義不 若利;存物之終(若)(者),利不及義。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可與存義者,其唯知終 者乎! 是故居上位而不驕,[31]在下位而不憂。[32] 居下體之上,在上體之下,明 夫終敝,故不驕也;知夫至至,故不憂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33] 惕,怵惕之謂也。處事之極,失時則廢,懈怠則曠,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

正義曰:此釋九三爻辭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者,德謂德行,業謂功業。九三 所以「終日乾乾」者,欲進益道德,脩營功業,故「終日乾乾」,匪懈也。「進德」則「知 至」,將進也;「脩業」則「知終」,存義也。「忠信所以進德」者,復解進德之事,推忠 於人,以信待物,人則親而尊之,其德日進,是「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 者,辭謂文教,誠謂誠實也。外則脩理文教,內則立其誠實,內外相成,則有功業可居, 故云「居業也」。上云「進德」,下復云「進德」;上云「脩業」,下變云「居業」者,以 其間有「脩辭」之文,故避其脩文而云「居業」,且功業宜云「居」也。「知至至之,可 與幾」者,九三處一體之極,方至上卦之下,是「至」也。既居上卦之下,而不犯凶咎, 是「知至」也。既能知是將至,則是識幾知理,可與共論幾事。幾者,去无入有,有理 而未形之時。此九三既知時節將至,知理欲到,可與共營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 者,居一體之盡,而全其終竟,是「知終」也。既能知此終竟,是終盡之時,可與保存 其義。義者宜也,保全其位,不有失喪,於事得宜。九三既能知其自全,故可存義。然 九三唯是一爻,或使之欲進「知幾」也,或使之欲退「存義」也。一進一退,其意不同, 以九三處進退之時,若可進則進,可退則退,兩意並行。「是故居上位而不驕」者,謂居 下體之上位而不驕也,以其「知終」,故不敢懷驕慢。「在下位而不憂」者,處上卦之下, 故稱「下位」,以其知事將至,務幾欲進,故不可憂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 咎」者,九三以此之故,恒「乾乾」也。因其已終、已至之時,而心懷惕懼,雖危不寧, 以其知終、知至,故「无咎」。

《集解》引[26]虞翻曰:「乾爲德,坤爲業,以乾通坤,謂爲『進德脩業』。」宋衷曰:「業,事也。三爲三公,君子處公位,所以『進德脩業』也。」[27]翟玄曰:「忠於五,所以脩德也。」崔憬曰:「推忠於人,以信待物,故其德日新也。」[28]荀爽曰:「脩辭謂『終曰乾乾』,立誠謂『夕惕若厲』,居業謂居三也。」翟玄曰:「居三脩其教令,立其誠信,民敬而從之。」[29]翟玄曰:「知五可至而至之,故可與行幾微之事也。」[30]姚信曰:「知終者,可以知始。終謂三也。義者,宜也。知存知亡,君子之宜矣。」崔憬曰:「君子,喻文王也。言文王進德脩業,所以貽厥武王,至於九五。至於九五,可與進脩意合,故言

『知至至之,可與言微也』。知天下歸周,三分有二,以服事殷,終於臣道。終於臣道,可與進脩意合,故言『知終終之,可與存義』。』[31]虞翻曰:「天道三才,一乾而以至三乾成,故爲『上』。『夕惕若厲』,故『不驕』也。」[32]虞翻曰:「下位謂初,隱于初,『憂則違之』,故『不憂』。」[33]王弼曰:「惕,怵惕也。處事之極,失時則廢,懈怠則曠,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

《本義》:幾,音機。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修辭,見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修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

丁四新按: [28]居业,居积功业。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34]進退无恒,非離羣也。[35]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36]

正義曰:此明九四爻辭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者,上而欲躍,下而欲退,是无常也。意在於公,非是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群」者,何氏云:「所以進退无恒者,時使之然,非苟欲離群也。」何氏又云:「言上下者,據位也;進退者,據爻也。」所謂「非離群」者,言雖「進退无恒」,猶依群衆而行,和光俯仰,並同於衆,非是卓絶獨離群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者,「進德」則欲上、欲進也,「脩業」則欲下、欲退也。進者棄位欲躍,是「進德」之謂也;退者仍退在淵,是「脩業」之謂也。其意與九三同,但九四於前,進多於九三,故云「欲及時也」。九三則不云「及時」,但「可與言幾」而已。

《集解》引[34]荀爽曰:「乾者君卦,四者臣位也,故欲進躍。居五下者,當下居坤初,德陽正位。故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35]荀爽曰:「進謂居五,退謂居初,故『進退无恒,非離羣也』。」[36]崔憬曰:「至公欲及時濟人,故『无咎』也。」

《本義》:離,去聲。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修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丁四新按: [34]为邪,为,做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37]同氣相求。 [38]水流濕,[39]火就燥,[40]雲從龍,[41]風從虎。[42]聖人作而萬物覩,[43]本 乎天者親上,[44]本乎地者親下,[45]則各從其類也。[46]

正義曰:此明九五爻之義。「同聲相應」已下至「各從其類也」。「飛龍在天」者,言天能廣感衆物,衆物應之,所以「利見大人」。因大人與衆物感應,故廣陳衆物相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覩以結之也。「同聲相應」者,若彈宫而宫應、彈角而角動是也。「同氣相求」者,若天欲雨而柱礎潤是也。此二者聲氣相感也。「水流濕,火就燥」者,此二者以形象相感,水流於地,先就濕處;火焚其薪,先就燥處。此同氣水火,皆无識而相感,先明自然之物,故發初言之也。「雲從龍,風從虎」者,龍是水畜,雲是水氣。故龍吟則景雲出,是「雲從龍」也。虎是威猛之獸,風是震動之氣,此亦是同類相

感,故虎嘯則谷風生,是「風從虎」也。此二句明有識之物感无識,故以次言之,漸就有識而言也。「聖人作而萬物覩」者,此二句正釋「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義。「聖人作」則「飛龍在天」也,「萬物覩」則「利見大人」也。陳上數事之名,本明於此,是有識感有識也。此亦同類相感,聖人有生養之德,萬物有生養之情,故相感應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者,在上雖陳感應,唯明數事而已。此則廣解天地之間共相感應之義。莊氏云:「天地絪緼,和合二氣,共生萬物。」然萬物之體,有感於天氣偏多者,有感於地氣偏多者,故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本受氣於天者,是動物含靈之屬,天體運動,含靈之物亦運動,是親附於上也;本受氣於地者,是植物无識之屬,地體凝滯,植物亦不移動,是親附於下也。「則各從其類」者,言天地之間,共相感應,各從其氣類。此類因聖人感萬物以同類,故以同類言之。其造化之性,陶甄之器,非唯同類相感,亦有異類相感者,若磁石引針,琥珀拾芥,蠶吐絲而商弦絕,銅山崩而洛鐘應,其類煩多,難一一言也,皆冥理自然,不知其所以然也。感者動也,應者報也,皆先者爲感,後者爲應。非唯近事則相感,亦有遠事遥相感者,若周時獲麟,乃爲漢高之應;漢時黃星,後爲曹公之兆。感應之事廣,非片言可悉。今意在釋理,故略舉大綱而已。

《集解》引[37]虞翻曰:「謂震巽也。庖犧觀變而放八卦,雷風相薄,故『相應』也。」張璠曰:「天者陽也,君者陽也。雷風者,天之聲。號令者,君之聲。明君與天地相應,合德同化,動静不違也。」[38]虞翻曰:「謂艮兑,山澤通氣,故『相求』也。」崔憬曰:「方諸與月,同有陰氣,相感則水生。陽燧與日,同有陽氣,相感則火出也。」[39]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者純陰,故曰『濕』也。」[40]荀爽曰:「陰動之乾而成離,乾者純陽,故曰『燥』也。」虞翻曰:「離上而坎下,『水火不相射』。」崔憬曰:「決水先流濕,然火先就燥。」[41]荀爽曰:「龍喻王者,謂乾二之坤五爲坎也。」虞翻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也。」[42]荀爽曰:「虎喻國君,謂坤五之乾二爲巽而從三也。三者,下體之君,故以喻國君。」虞翻曰:「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43]虞翻曰:「覩,見也。聖人則庖犧,合德乾五,『造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五動成離,日出照物,皆相見,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陸續曰:「陽氣至五,萬物茂盛,故譬以聖人在天子之位,功成制作,萬物咸見之矣。」[44]荀爽曰:「謂乾九二,本出於乾,故曰『本乎天』。而居坤五,故曰『親上』。」[45]荀爽曰:「謂坤六五,本出於坤,故曰『本乎地』。降居乾二,故曰『親下』也。」崔憬曰:「謂動物親於天之動,植物親於地之静。」[46]虞翻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觸類而長』,故『各從其類』。」

《本義》: 應,去聲。作,起也。物,猶人也。覩,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丁四新按: [43] 覩即睹字,瞻睹也,看见也。《说文·目部》:"睹,见也。覩,古文从见。"黄张《译注》:"圣人奋起治世而万物显明可见。"误。

上九曰: 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 貴而无位,[47]高而无民。[48]下无陰也。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49] 賢人雖在下而當位,不爲之助。 **是以動而有悔也。**[50] 處上卦之極而不當位,故盡陳其闕也。獨立而動,物莫之與矣! 乾文言首不論乾,而先説元,下乃曰乾,何也? 夫乾者,統行四事者也。君子以自强不息行此四者,故首不論乾,而下曰: 乾,元亨利貞。餘爻皆説龍,至於九三獨以君子爲目,何也? 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生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其物,故以龍叙乾,以馬明坤,隨其事義而取象焉。是故初九、九二龍德皆應其義,故可論龍以明之也。至於九三,乾乾夕惕,非龍德也,明以君子當其象矣。統而舉之,乾體皆龍; 别而叙之,各隨其義。

正義曰:此明上九爻辭也。「子曰:貴而无位」者,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是无位也;「高而无民」者,六爻皆无陰,是无民也。「賢人在下位而无輔」者,賢人雖在下位,不爲之輔助也。「是以動而有悔」者,聖人設誠,居此之時不可動作也。

《集解》引[47]荀爽曰:「在上故『貴』,失正故『无位』。」[48]何妥曰:「既不處九五帝王之位,故『无民』也。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既非王位,則民不隸屬也。」[49]荀爽曰:「謂上應三,三陽德正,故曰『賢人』。别體在下,故曰『在下位』。兩陽无應,故『无輔』。」[50]荀爽曰:「升極當降,故『有悔』。」

《本義》: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 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丁四新按: [48] 无民,下无阴也。[49] 贤人,下五阳也。无辅,无辅助之也。 潛龍勿用,下也; [51] 見龍在田,時舍也; [52] 終日乾乾,行事也; [53] 或躍 在淵,自試也; [54] 飛龍在天,上治也; [55]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56] 乾元 用九,天下治也。[57] 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九,陽也。陽,剛直之物也。夫能全用剛 直,放遠善柔,非天下至(理)〔治〕,未之能也。故乾元用九,則天下治也。夫識物之動,則其 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龍之爲德,不爲妄者也。潛而勿用,何乎? 必窮處於下也。見而在田,必 以時之通舍也。以爻爲人,以位爲時,人不妄動,則時皆可知也。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 仲尼 旅人,則國可知矣。

正義曰:此一節是文言第三節,説六爻人事所治之義。「潛龍勿用,下也」者,言聖人於此潛龍之時在卑下也。「見龍在田,時舍」者,舍謂通舍,九二以見龍在田,是時之通舍也。「終日乾乾,行事」者,言行此知至、知終之事也。「或躍在淵,自試」者,言聖人逼近五位,不敢果決而進,唯漸漸自試,意欲前進,遲疑不定,故云「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者,言聖人居上位而治理也。「亢龍有悔,窮之災」者,言位窮而致災,災則悔也,非爲大禍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者,易經上稱「用九」,「用九」之文,揔是乾德,又「乾」字不可獨言,故舉「元」德以配「乾」也。言此「乾元」用「九」德而天下治。九五止是一爻,觀見事狹,但云「上治」。「乾元」總包六爻,觀見事闊,故云「天下治也」。

《集解》引[51]何妥曰:「此第二章,以人事明之。當帝舜耕漁之日,卑賤處下,未爲時用,故云『下』。」[52]何妥曰:「此夫子洙泗之日,開張業藝,教授門徒,自非通舍,孰能如此。」虞翻曰:「二非王位,時暫舍也。」[53]何妥曰:「此當文王爲西伯之時,處

人臣之極,必須事上接下,故言『行事』也。」[54]何妥曰:「欲進其道,猶復疑惑。此當武王觀兵之日,欲以試觀物情也。」[55]何妥曰:「此當堯舜冕旒之日,以聖德而居高位,在上而治民也。」[56]案:此當桀紂失位之時,亢極驕盈,故致悔恨窮斃之災禍也。[57]案:此當三皇五帝禮讓之時,垂拱无爲而天下治矣。王弼曰:「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九,陽也。陽,剛直之物也。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之至治,未之能也。故『乾元用九』,則『天下治也』。夫識物之動,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龍之爲德,不爲妄也。潛而勿用,何乎必窮處於下也?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也。以爻爲人,以位爲時,人不妄動,則時皆可知也。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本義》: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丁四新按: [52]孔颖达依王弼注,"舍"读为"舒",通舒也。虞翻训为"止息"。"舍"当读为"予";予,赞许也。时舍,时许也,与《乾卦》九二爻相合。[55]上治,上通尚。潜龍勿用,陽氣潛藏;[58]見龍在田,天下文明;[59]終日乾乾,與時偕行;[60]與天時俱不息。或躍在淵,乾道乃革;[61]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62]亢龍有悔,與時偕極;[63]與時運俱終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64]此一章全説天氣以明之也。九,剛直之物,唯乾體能用之。用純剛以觀天,天則可見矣。

正義曰:此一節是文言第四節,明六爻天氣之義。「天下文明」者,陽氣在田,始生萬物,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與時偕行」者,此以天道釋爻象也。所以九三乾乾不息,終日自戒者,同於天時,生物不息,言「與時偕行」也。偕,俱也。諸儒以爲建辰之月,萬物生長,不有止息,與天時而俱行。若以「不息」言之,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三當生物之初,生物不息,同於天時生物不息,故言「與時偕行」也。「乾道乃革」者,去下體,入上體,故云「乃革」也。「乃位乎天德」者,位當天德之位,言九五陽居於天,照臨廣大,故云「天德」也。「乃見天則」者,陽是剛亢之物,能用此純剛,唯天乃然,故云「乃見天則」。

《集解》引[58]何妥曰:「此第三章,以天道明之。當十一月,陽氣雖動,猶在地中,故曰『潛龍』也。」[59]案:陽氣上達於地,故曰「見龍在田」。百草萌牙孚甲,故曰「文明」。孔穎達曰:「先儒以爲九二當太蔟之月,陽氣見地,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之月,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先儒此説,於理稍乖。此乾之陽氣漸生,似聖人漸進,宜據十一月之後。建巳之月已來,此九二爻當建丑、建寅之間,於時地之萌牙,物有生者,即是『陽氣發見』之義也。但陰陽二氣,共成歲功,故陰興之時,仍有陽在;陽生之月,尚有陰存。所以六律六吕,陰陽相間,取象論義,與此不殊也。」[60]何妥曰:「此當三月,陽氣浸長,萬物將盛,與天之運,俱行不息也。」[61]何妥曰:「此當五月,微陰初起,陽將改變,故云『乃革』也。」[62]何妥曰:「此當七月,萬物盛長,天功大成,故云『天德』也。」[63]何妥曰:「此當九月,陽氣大衰,向將極盡,故云『偕極』也。」[64]何妥曰:「陽消,天氣之常。天象法則,自然可見。」

《本義》: 剛而能柔, 天之法也。此第四節, 又申前意。

丁四新按: [63]极,穷极。[64]见,去声。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65]利貞者,性情也。[66] 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67]不言所利,大矣哉![68]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69]六爻發揮,旁通情也;[70]時乘六龍,[71]以御天也;[72]雲行雨施,天下平也。[73]

正義曰:此一節是第五節,復明上初章及乾四德之義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以乾非自當分有德,以「元、亨、利、貞」爲德。「元」是四德之首,故夫子恒以「元」 配「乾」而言之,欲見乾、元相將之義也。以有乾之元德,故能爲物之始而亨通也。此解 元、亨二德也。「利貞者,性情也」者,所以能利益於物而得正者,由性制於情也。「乾 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者,此復説始而亨、利、貞之義。「乾始」, 謂乾能始生萬物,解「元」也。「能以美利利天下」,解「利」也。謂能以生長美善之道, 利益天下也。不復説亨、貞者,前文「亨」既連始,「貞」又連利,舉始舉利,則通包 亨、貞也。「不言所利,大矣哉」者,若坤卦云「利牝馬之貞」及「利建侯」、「利涉大 川」,皆言所利之事。此直云「利貞」,不言所利之事,欲見无不利也,非唯止一事而已, 故云:「不言所利,大矣哉。」其實此「利」爲无所不利,此「貞」亦无所不貞,是乾德 大也。「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者,此正論乾德,不兼通「元」也,故直云「大 哉乾乎」。「剛健中正」,謂純陽剛健,其性剛强,其行勁健。「中」謂二與五也,「正」謂 五與三也,故云「剛健中正」。六爻俱陽,是純粹也;純粹不雜,是精靈,故云「純粹精 也」。「六爻發揮、旁通情」者、發謂發越也、揮謂揮散也、言六爻發越揮散、旁通萬物 之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者,重取乾彖之文,以贊美此乾之義。「雲行雨施,天下 平」者, 言天下普得其利而均平不偏陂。

《集解》引[65]虞翻曰:「乾始開通,以陽通陰,故始通。」[66]干寶曰:「以施化利萬物之性,以純一正萬物之情。」王弼曰:「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67]虞翻曰:「美利,謂『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利天下』也。」[68]虞翻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故利者大也。」[69]崔覲曰:「不雜曰純,不變曰粹。言乾是純粹之精,故有剛、健、中、正之四德也。」[70]陸續曰:「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71]九家易曰:「謂時之元氣,以王而行,履涉衆爻,是『乘六龍』也。」[72]荀爽曰:「御者,行也。陽升陰降,天道行也。」[73]荀爽曰:「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曰『天下平』。」

《本義》: [65]始則必亨,理勢然也。[66]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68]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69]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

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静爾。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静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别也。[70]旁通,猶言曲盡。[73]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丁四新按: [66]性情,性与情。"利贞者,性情也",利贞犹性情也。王注、正义的解释未必是。[70]发挥,发,发越、发扬;挥,挥散、散开也。旁通,广通。《说文·上部》:"旁,溥也。"《广雅·释诂一》:"旁,大也。"同书《释诂二》:"旁,广也。""旁通情也",情,实情,万物之实情。《说文·彳部》:"御,使马也。"引申有行驰义。

君子以成德爲行,[74]日可見之行也。[75]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76]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77]以君德而處下體,資納於物者也。寬以居之,仁以行之。[78]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79]九三重剛而不中,[80]上不在天,下不在田,[81]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82]九四重剛而不中,[83]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84]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85]夫大人者,[86]與天地合其德,[87]與日月合其明,[88]與四時合其序,[89]與鬼神合其吉凶。[90]先天而天弗違,[91]後天而奉天時。[92]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93]況於鬼神乎?[94]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95]知存而不知亡,[96]知得而不知喪。[97]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98]

正義曰:[76]此一節是文言第六節,更復明六爻之義。此節明初九爻辭。周氏云:「上 第六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是廣明『乾』與『四德』之義,此『君子以成德爲行』,亦 是第六節,明六爻之義,揔屬第六節,不更爲第七節。」義或當然也。「君子以成德爲行」 者,明初九「潛龍」之義,故先開此語也。言君子之人,當以成就道德爲行,令其德行 彰顯,使人日可見其德行之事,此君子之常也,不應潛隱。所以今日潛者,以時未可見, 故須「潛」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此夫子解「潛龍」之義。此經中 「潛龍」之言,是德之幽隱而未宣見,所行之行未可成就。「是以君子弗用」者,德既幽 隱,行又未成,是君子於時不用,以逢衆陰,未可用也。周氏云:「德出於己,在身内之 物,故云『成』;行被於人,在外之事,故云『爲行』。」下文即云「行而未成」,是行亦稱 成。周氏之説,恐義非也。「成德爲行」者,言君子成就道德以爲其行。其「成德」、「爲 行」,未必文相對。[79]此復明九二之德。「君子學以聚之」者,九二從微而進,未在君 位,故且習學以畜其德。「問以辯之」者,學有未了,更詳問其事,以辯決於疑也。「寬 以居之」者,當用寬裕之道居處其位也。「仁以行之」者,以仁恩之心,行之被物。「易 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者,既陳其德於上,然後引易本文以結之。易之所云是 君德,「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是也。但有君德,未是君位。[82]此明九三爻辭。上之初 九、九二皆豫陳其德於上,不發首云初九、九二,此九三、九四則發首先言九三、九四; 其九五全不引易文,上九則發首云「亢之爲言也」。上下不爲例者,夫子意在釋經,義便

則言,以潛、見須言其始,故豫張本於上。三、四俱言「重剛不中」,恐其義同,故並先 云爻位并重剛不中之事。九五前章已備,故不復引易,但云「大人」也。上九亦前章備 顯,故此直言「亢之爲言也」。案:初九云「潛之爲言」,上爻云「亢之爲言」,獨二爻云 「言」者,褚氏以初、上居无位之地,故稱言也;其餘四爻是有位,故不云「言」,義或 然也。「重剛」者,上下俱陽,故「重剛」也。「不中」者,不在二、五之位,故「不中」 也。「上不在天」,謂非五位;「下不在田」,謂非二位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 咎矣」者,居危之地,以乾乾夕惕,戒懼不息,得「无咎」也。[85]此明九四爻辭也。其 「重剛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並與九三同也。「中不在人」者,三之與四,俱爲人 道,但人道之中,人下近於地,上遠於天,九三近二,是下近於地,正是人道,故九三 不云「中不在人」。九四則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故特云「中不在人」。「故 或之」者,以其上下无定,故心惑之也。「或之者,疑之也」者,此夫子釋經「或」字。 經稱「或」是疑惑之辭,欲進欲退,猶豫不定,故疑之也。九三中雖在人,但位卑近下, 向上爲難,故危惕,其憂深也。九四則陽德漸盛,去五彌近,前進稍易,故但疑惑,憂 則淺也。[94]此明九五爻辭。但上節明大人與萬物相感,此論大人之德无所不合,廣言 所合之事。「與天地合其德」者,莊氏云:「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 也。「與四時合其序」者,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者,若福善 禍淫也。「先天而天弗違」者,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後 天而奉天時」者,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天且弗違,而況 於人乎? 況於鬼神乎」者, 夫子以天且不違, 遂明大人之德, 言尊而遠者尚不違, 況小 而近者可有違乎? 況於人乎? 況於鬼神乎? [98]此明上九之義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 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者,言此上九所以亢極有悔者,正由有此三事。若能三事備 知,雖居上位,不至於「亢」也。此設誡辭。莊氏云:「進退據心,存亡據身,得喪據 位。」「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者,言唯聖人乃能知進退存亡也。何不云得喪者,得 喪輕於存亡,舉重略輕也。「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者,聖人非但只知進退存亡, 又能不失其正道,其唯聖人乎!此經再稱「其唯聖人乎」者,上稱「聖人」爲「知進退 存亡」發文,下稱「其唯聖人乎」者爲「不失其正」發文,言「聖人」非但「知進退存 亡」,又能「不失其正」,故再發「聖人」之文也。

《集解》引[74]干寶曰:「君子之行,動静可觀,進退可度,動以成德,无所苟行也。」 [75]虞翻曰:「謂初。乾稱君子,陽出成爲上德。雲行雨施則成離,日新之謂上德,故『日可見之行』。」[76]荀爽曰:「『隱而未見』,謂居初也。『行而未成』,謂行之坤。四陽居陰位,未成爲君。乾者,君卦也。不成爲君,故不用也。」[77]虞翻曰:「謂二。陽在二,兑在口,震爲言、爲講論,坤爲文,故『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兑象:『君子以朋友講習。』」[78]虞翻曰:「震爲寬仁、爲行,謂『居寬行仁,德博而化』也。」[79]虞翻曰:「重言『君德』者,『大人善世不伐』,信有君德,『後天而奉天時』,故詳言之。」[80]虞翻曰:「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也。」[81]何妥曰:「上不及五,故云『不在天』;下已過二,故云『不在田』。處此之時,實爲危厄也。」[82]何妥曰:「處危懼

之地,而能乾乾懷厲,至夕猶惕,乃得『无咎』矣。」[83]案:三居下卦之上,四處上卦 之下,俱非得中,故曰「重剛而不中」也。[84]侯果曰:「案:下繫『易有天道、有地道、 有人道,兼三才而兩之』,謂兩爻爲一才也。初兼二,地也。三兼四,人也。五兼六,天 也。四是兼才,非正,故言『不在人』也。」[85]虞翻曰:「非其位,故疑之也。」[86]乾 鑿度曰:「聖明德備,曰大人也。」[87]荀爽曰:「與天合德,謂居五也。與地合德,謂居 二也。」[87]案:謂撫育无私,同天地之覆載也。[88]荀爽曰:「謂坤五之乾二成離,離爲 日;乾二之坤五爲坎,坎爲月。」[88]案:威恩遠被,若日月之照臨也。[89]翟玄曰:「乾 坤有消息,從四時來也。」[89]案: 賞罰嚴明,順四時之序也。[90]虞翻曰:「謂乾神合 吉,坤鬼合凶,以乾之坤,故『與鬼神合其吉凶』。」[90]案:禍淫福善,叶鬼神之吉凶 矣。[91]虞翻曰:「乾爲天、爲先。大人在乾五,乾五之坤五,天象在先,故『先天而天 弗違』。」崔憬曰:「行人事,合天心也。」[92]虞翻曰:「奉,承行。乾三之坤二成震,震 爲後也。震春、兑秋、坎冬、離夏,四時象具,故『後天而奉天時』。謂『承天時行』, 順也。」崔憬曰:「奉天時布政,聖政也。」[93]荀爽曰:「人謂三。」[94]荀爽曰:「神謂 天,鬼謂地也。」[94]案:大人惟德動天,无遠不届。鬼神饗德,夷狄來賓。人神叶從,猶 風偃草, 豈有違忤哉? [95]荀爽曰: 「陽位在五, 今乃居上, 故曰『知進而不知退』也。」 [96]荀爽曰:「在上當陰,今反爲陽,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97]荀爽曰:「得謂陽, 喪謂陰。」[97]又案:此論人君驕盈過亢,必有喪亡。若殷紂招牧野之災,太康遘洛水之 怨,即其類矣。[98]荀爽曰:「進謂居五,退謂居二。存謂五,爲陽位。亡謂上,爲陰位 也。再稱『聖人』者,上『聖人』謂五,下『聖人』謂二也。」[98]案:此則「乾元用九, 天下治也」。言大寶聖君,若能用九天德者,垂拱无爲,芻狗萬物,生而不有,功成不居, 百姓日用而不知, 豈荷生成之德者也。此則三皇五帝, 乃聖乃神, 保合太和, 而天下自 治矣。今夫子文言再稱「聖人」者,歎美用九之君,能「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故得 「大明終始,萬國咸甯,時乘六龍以御天也」。斯即「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是其義 也。[98]崔憬曰:「謂失其正者,若燕噲讓位於子之之類是也。」[98]案:三王五伯,揖讓 風頹,專恃干戈,遞相征伐,失正忘退,其徒實繁。略舉宏綱,斷可知矣。

《本義》:[76]行,並去聲;"未見"之見,音現。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79]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82]重,平聲。下同。重剛,謂陽爻陽位。[85]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94]夫,音扶;先、後,并去聲。"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爲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97]喪,去聲。所以"動而有悔"也。[98]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丁四新按: [77]辩通辨。[80]重刚,仅见乾卦九三九四。

2 ≣坤,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1] 坤貞之所利,利於牝馬也。馬,在下而行者也,而又牝焉,順之至也。至順而後乃亨,故唯利於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2]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3] 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爲物,必離其黨,之於反類,而後獲安貞吉。

正義曰:此一節是文王於坤卦之下陳坤德之辭。但乾、坤合體之物,故乾後次坤,言地之爲體,亦能始生萬物,各得亨通,故云「元亨」,與乾同也。「利牝馬之貞」者,此與乾異。乾之所利,利於萬事爲貞,此唯云「利牝馬之貞」,坤是陰道,當以柔順爲貞,假借柔順之象,以明柔順之德也。牝對牡爲柔,馬對龍爲順,假借此柔順以明柔道,故云「利牝馬之貞」。「牝馬」,外物自然之象,此亦聖人因「坤元亨,利牝馬之貞」自然之德以垂教也。不云牛而云「馬」者,牛雖柔順,不能行地无疆,无以見坤廣生之德,馬雖比龍爲劣,所行亦能廣遠,象地之廣育。「君子有攸往」者,以其柔順利貞,故君子利有所往。「先迷,後得主,利」者,以其至陰,當待唱而後和。凡有所爲,若在物之先即迷惑,若在物之後即得主利,以陰不可先唱,猶臣不可先君,卑不可先尊故也。「西南得朋」者,此假象以明人事。西南坤位,是陰也,今以陰詣陰是「得朋」,俱是陰類,不獲吉也。猶人既懷陰柔之行,又向陰柔之所,是純陰柔弱,故非吉也。「東北喪朋,安貞吉」者,西南既爲陰,東北反西南即爲陽也。以柔順之道往詣於陽,是喪失陰朋,故得安静貞正之吉,以陰而兼有陽故也。若以人事言之,象人臣離其黨而入君之朝,女子離其家而入夫之室。莊氏云:「先迷後得主利者,唯據臣事君也。得朋、喪朋,唯據婦適夫也。」其理褊狹,非易弘通之道。

《集解》引[1]干寶曰:「陰氣之始,婦德之常,故稱『元』。與乾合德,故稱『亨』。行 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也。坤,陰類,故稱『利牝馬之貞』 矣。」虞翻曰:「謂陰極陽生,乾流坤形,坤含光大,凝乾之元,終於坤亥,出乾初子,品 物咸亨,故『元亨』也。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矣。」[2]盧氏 曰:「坤,臣道也、妻道也。後而不先,先則迷,失道矣,故曰『先迷』。陰以陽爲主,當 後而順之,則利,故曰『後得主,利』。」九家易曰:「坤爲牝,爲迷。」[3]崔憬曰:「妻道 也。西方坤兑,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 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以喻在室得朋,猶迷於失道;出嫁喪朋, 乃順而得常。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

《本義》: 牝,頻忍反; 喪,去聲。--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 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耦,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 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亨,而利以順健爲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述聞》:("巛"條)《坤》釋文:"坤,本又作巛。巛,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

曰: "巛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巛,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鄭樵《六書 略》曰:"坤卦之ः,必縱寫而後成巛字。"引之謹案:《説文》:"坤,地也,易之卦也。 從土從申。土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巛"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 《孔龢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衡方碑》之"剥坤"、《郙閣 頌》之"坤兑",字或作•或作•,或作•,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坤",顯然 明白。"川"爲"坤"之假借,而非"坤"之本字。故《説文》"坤"字下無重文作"巛" 者;《玉篇》"坤"下亦無"巛"字,而於川部"巛"字下注曰:"注瀆曰川也。古爲坤 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借以爲"坤"耳。《家語·執轡》篇"此乾巛之美也",王 肅注曰 "巛, 古坤字", 亦謂古字假借。如《小雅·鹿鳴》鄭箋曰"視, 古示字", 謂古 借爲"示"字也;《樂記》鄭注曰"古以能爲三台字",謂古借爲"三台"字也。豈謂告 示之"示"必當作"視",三台之"台"必當作"能"邪?《廣韻》二十二魂"坤"下列 "巛",注曰"古文",〔《古文四聲》二十四魂"坤"下列"巛",曰"古文";又列"巛",曰"王存乂 《切韻》"。〕始誤以假借之字爲本字;而《集韻》、《類篇》並沿其誤矣。"坤"得借用"川" 字者,古"坤、川"之聲並與"順"相近。《説卦傳》:"乾,健也;坤,順也。""乾"與 "健"聲近,"坤"與"順"聲近。《乾·象傳》"天行健",健即是乾。《坤·象傳》"地勢 坤",坤即是順。〔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是"坤"與"順"聲相近也。《大雅•雲 漢》篇"滌滌山川",與"焚、薰、聞、遯"爲韻。《説文》"順"訓"馴、紃、輔、巡" 等字,皆從川聲。是"川"與"順"聲亦相近也。"坤、順、川",聲並相近,故借"巛" 爲"坤"。"川"字篆文作"巛",故隸亦作"巛"。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 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尚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 乎? 其矣其鑿也! 盧氏紹弓《周易音義考證》謂"巛, 六畫中不連, 連者是川字", 殆爲 曲説所惑。

《述聞》:("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坤·彖辭》"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周易述》曰:"震爲主。《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剥窮上反下爲復,復初體震,故後得主。"引之謹案:長子主器,但可謂之器主耳,豈得便謂之"主"?坤之六爻皆可變而爲陽,何獨舉初爻之變言之乎?惠説非也。細繹經文,上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晋,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昭三年《左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曰:"豐氏至晋,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衞主顏讎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具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趙注曰:"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爲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彖》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經言"先號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弧",皆是也。

正義謂"先"爲"在物之先","後"爲"在物之後",失之。〕既得所主,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又案:《睽》九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晏子至中牟,覩越石父於塗側,載而與之俱歸,以爲上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

《述聞》:("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條)"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其説有二。一曰,以否、泰之内卦言得喪也。荀爽曰:"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 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見李鼎祚《周 易集解》。〕謂否、泰之内卦也。引之謹案:《易》十二月卦無以方位言之者,惟八純卦有 之。《説卦傳》曰:"坤,西南之卦也。"是坤位本在西南,何待内坤外乾之否而後西南得 朋乎?由否之三陰而爲四陰之觀於酉方,五陰之剥於戌方,六陰之坤於亥方,陰之得朋 更盛,何以不言"西北得朋"乎?由泰之三陽而爲四陽之大壯於卯方,五陽之夬於辰方, 六陽之乾於巳方,陰之喪朋更甚,何以不言"東南喪朋"乎?卦之六爻皆陰,何得但以 三陰之消長言之乎? 則荀説非也。一曰,以坤、兑、巽、離爲得朋,艮、震、乾、坎爲 喪朋也。崔憬曰:"西方坤兑,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 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見集解。)案: 巽在東南, 不得但謂之"南"; 乾在西北,不得但謂之"北"。經言"西南得朋",何得雜以東南之 巽?言"東北喪朋",何得雜以西北之乾乎?則崔説亦非也。今案:《蹇·彖辭》"利西 南,不利東北",《傳》曰:"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荀爽曰:"西南 謂坤。升二往居坤五,故得中。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見集 解。〕是西南爲坤,東北謂艮,此亦當與之同。《易通卦驗》曰:"艮,東北也,主立春。 艮氣不至,應在其衝。坤,西南也,主立秋。坤氣不至,應在其衝。"艮之衝即坤,坤之 衝即艮也。坤處西南而主立秋,立秋陽消陰長,又卦之六爻皆陰,故曰"得朋"。艮處東 北而主立春,立春陽長陰消,又卦之三、上兩爻陰變爲陽,故曰"喪朋"。不取正東之 震、正北之坎者,正東、正北不與坤維相對也。西南、東北,坤、艮所居,蹇卦已有義 例, 說經者不此之據而奚據哉! 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 西南坤位是陰 也。東北喪朋者,東北艮爲陽也",則得經意矣。一曰,西南未方,東北丑方也。《漢書・ 律曆志》曰:"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 慶', 荅應之道也。"魏博士秦静議曰:"坤爲土,土爲西南,盛德在未。《易》曰:'坤利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終而復始,乃終有慶。"〔《通典•禮》四引。〕案: 丑方亦艮位也。《説卦》曰"艮, 東北之卦也, 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 正義曰"東 北在寅丑之閒,丑爲前歲之末,寅爲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也。 又案: 虞翻曰: "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兑見丁。〔《參同契》所謂"三日出爲爽,

震庚受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繩"。〕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兑'君 子以朋友講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 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見集解。〕案:如虞説,二陽爲朋, 則一陽猶不得爲朋。月之出丁成兑,已得二陽,可謂朋矣;若出庚成震,甫得一陽,未 可謂之朋也。經文但云"南得朋"可矣,何得云"西"乎?消乙入坤,可謂喪朋矣;若納 氣於癸,則與日同躔,爲陽精復生之本,不得仍謂之喪。經文但云"東喪朋"可矣,何 得云"北"乎?十六日之旦,明初退於辛方;〔《參同契》所謂"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 六轉就統, 巽辛見平明"。〕二十三日之旦, 半消於丙方:〔《參同契》所謂"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 三"。〕皆喪朋之象。西南亦有喪朋之時,何以獨云"得朋"乎?望夕夜半,月盈於甲方, 納其氣於壬方,〔《參同契》所謂"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壬癸納甲乙,乾坤括始終"。〕三陽並 箸,乃得朋之最盛者,東北亦有得朋之時,何以獨云"喪朋"乎?坎爲月而坤則否,卦 爲坤卦,何爲取象於月乎?出庚方則爲震,出丁方則爲兑,於坤何涉乎?《彖傳》曰"西 南得朋,乃與類行",謂衆陰爲朋也。今乃云"二陽爲朋",不與《彖傳》相戾乎?虞説 殆不可通。虞氏又説"蹇,利西南,不利東北"曰:"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爲月, 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 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案:上弦與下弦相對,望與晦相對。論上弦生魄, 始於庚方、丁方,下弦死魄,始於辛方、丙方,則西南有利、有不利。論望夕光盈於甲 方,納氣於壬方,晦夕光淪於乙方,納氣於癸方,則東北亦有利、有不利,何得於生魄 但言其始,於死魄但言其終,而云"利西南,不利東北"乎?且坤西南卦,謂坤之方位 也,而云"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則又以月所在之庚方、丁方言之,而非卦位矣。艮東 北之卦,謂艮之方位也,而云"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則又以月所在之乙方、癸方言 之,而非卦位矣。意義混淆,莫此爲甚!且月消於艮,乃下弦於丙方之時,其位南而非 北。月消於丙方,則是南亦不利,與所謂"不利東北"者相抵梧矣。月體納甲,見於魏 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傅會之説,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説 之多謬也!

彖曰:至哉坤元,[1]萬物資生,[2]乃順承天。[3]坤厚載物,[4]德合无疆,[5]舍弘光大,[6]品物咸亨。[7]牝馬地類,行地无疆。[8] 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卑順行之故也。乾以龍御天,坤以馬行地。柔順利貞,君子攸行,[9]先迷失道,後順得常。[10]西南得朋,乃與類行;[11]東北喪朋,乃終有慶,[12]安貞之吉,[13]應地无疆。[14] 地也者,形之名也;坤也者,用地者也。夫(用)(兩)雄必争,二主必危。有地之形,與剛健爲耦,而以永保无疆。用之者,不亦至順乎?若夫行之不以牝馬,利之不以永貞,方而又剛,柔而又圓,求安難矣。

正義曰:「至哉坤元」至「德合无疆」,此五句總明坤義及元德之首也。但「元」是坤德之首,故連言之,猶乾之「元」德與乾相連共文也。「至哉坤元」者,歎美坤德,故云「至哉」。「至」謂至極也,言地能生養至極,與天同也。但天亦至極,包籠於地,非但至極,又大於地,故乾言「大哉」,坤言「至哉」。「萬物資生」者,言萬物資地而生。初

稟其氣謂之始,成形謂之生。乾本氣初,故云「資始」;坤據成形,故云「資生」。「乃順承天」者,乾是剛健,能統領於天;坤是陰柔,以和順承奉於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者,以其廣厚,故能載物,有此生長之德,合會无疆。凡言「无疆」者,其有二義,一是廣博无疆,二是長久无疆也。自此已上,論「坤元」之德也。「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者,包含弘厚,光著盛大,故品類之物,皆得亨通。但坤比乾,即不得大名,若比衆物,其實大也,故曰「含弘光大」者也。此二句釋「亨」也。「牝馬地類,行地无疆」者,以其柔順,故云「地類」。以柔順爲體,終无禍患,故「行地无疆」,不復窮已。此二句釋「利貞」也。故上文云「利牝馬之貞」是也。「柔順利貞,君子攸行」者,重釋「利貞」之義,是君子之所行,兼釋前文「君子有攸往」。「先迷失道」者,以陰在物之先,失其爲陰之道。「後順得常」者,以陰在物之後,陽唱而陰和,乃得「主利」,是「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者,以陰而造坤位,是乃與類俱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者,以陰而詣陽,初雖離群,乃終久有慶善也。「安貞之吉,應地无疆」者,安謂安静,貞謂貞正,地體安静而貞正,人若得静而能正,即得其吉,應合地之无疆,是慶善之事也。

《集解》引[1]九家易曰:「謂乾氣至坤,萬物資受而以生也。坤者純陰,配乾生物, 亦善之始,地之象也,故又歎言至美。」[2]荀爽曰:「謂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於乾, 由坤而生也。策生於坤,猶萬物成形,出乎地也。」[3]劉瓛曰:「萬物資生於地,故地承 天而生也。」[4]蜀才曰:「坤以廣厚之德,載含萬物,无有窮竟也。」[5]蜀才曰:「天有 无疆之德,而坤合之,故云『德合无疆』也。」[6]荀爽曰:「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 二爲弘,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也。」[7]荀爽曰:「天地交,萬物生,故『咸 亨』。」崔憬曰:「含育萬物爲弘,光華萬物爲大,動植各遂其性,故言『品物咸亨』也。」 [8]侯果曰:「地之所以含弘物者,以其順而承天也。馬之所以行地遠者,以其柔而伏人 也。而又牝馬,順之至也;誠臣子當至順,故作易者取象焉。」[9]九家易曰:「謂坤爻本 在柔順陰位,則利正之乾,則陽爻來據之,故曰『君子攸行』。」[10]何妥曰:「陰道惡先, 故先致迷失。後順於主,則保其常慶也。」[11]虞翻曰:「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 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12]虞翻曰:「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 出庚,故『乃終有慶』。此指説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 至月八日,成兑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兑『君子以朋友講 習』。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彖曰:『乃與類行。』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 癸, 乙東癸北, 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 坤爲喪故也。馬君云: 『孟秋之月, 陰 氣始著,而坤之位,同類相得,故西南得朋。孟春之月,陽氣始著,陰始從陽,失其黨 類,故東北喪朋。』失之甚矣。而荀君以爲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 得朋』; 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曰『東北喪朋』。就如荀説,從午至申,得 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曰『東北喪朋』。就如 荀説,從午至申,經當言南西得朋;子至寅,當言北東喪朋。以乾變坤,而言喪朋,經 以乾卦爲喪耶?此何異于馬也。」[13]虞翻曰:「坤道至静,故『安』;復初得正,故『貞 吉』。」[14]虞翻曰:「震爲應,陽正于初,以承坤陰;地道應,故『應地无疆』。」

《本義》: [3]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7]疆,居良反。下同。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9]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爲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12]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减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14]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象曰: 地勢坤, [1] 地形不順, 其勢順。 君子以厚德載物。[2]

正義曰: 君子用此地之厚德容載萬物。言「君子」者,亦包公卿諸侯之等,但「厚德載物」,隨分多少,非如至聖載物之極也。

《集解》引[1]王弼曰:「地形不順矣。」[2]宋衷曰:「地有上下九等之差,故以形勢言其性也。」虞翻曰:「勢,力也。君子謂乾,陽爲德,動在坤下,『君子之德車』,故『厚德載物』。老子曰:『勝人者有力也。』」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丁四新按: 势,形势。《玉篇·力部》:"势,形势也。"引申之,是特性之义。 初六,履霜,堅冰至。始於履霜,至于堅冰,所謂至柔而動也剛。陰之爲道,本於卑弱而後積著者也,故取履霜以明其始。陽之爲物,非基於始以至於著者也,故以出處明之,則以初爲潛。

正義曰:初六陰氣之微,似若初寒之始,但履踐其霜,微而積漸,故堅冰乃至。義取所謂陰道,初雖柔順,漸漸積著,乃至堅剛。凡易者象也,以物象而明人事,若詩之比喻也。或取天地陰陽之象以明義者,若乾之「潛龍」、「見龍」,坤之「履霜」、「堅冰」、「龍戰」之屬是也。或取萬物雜象以明義者,若屯之六三「即鹿无虞」、六四「乘馬班如」之屬是也。如此之類,易中多矣。或直以人事,不取物象以明義者,若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坤之六三「含章可貞」之例是也。聖人之意,可以取象者則取象也,可以取人事者則取人事也。故文言注云:「至於九三,獨以君子爲目者,何也?」「乾乾夕惕,非龍德也。」故以人事明之,是其義也。

《集解》引干寶曰:「重陰故稱六,剛柔相推故生變,占變故有爻。繫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故易、繫辭皆稱九、六也。陽數奇,陰數偶,是以乾用一也,坤用二也。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陰氣始動乎三泉之下,言陰氣動矣,則必至於履霜,履霜則必至於堅冰,言有漸也。藏器於身,貴其俟時,故陽在潛龍,戒以勿用。防禍之原,欲其先幾,故陰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

《本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爲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爲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

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正義曰: 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至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猶如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陰始凝也」者,釋「履霜」之義,言陰氣始凝,結而爲霜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者,馴猶狎順也,若鳥獸馴狎然。言順其陰柔之道,習而不已,乃至「堅冰」也。褚氏云:「履霜者,從初六至六三。堅冰者,從六四至上六。」陰陽之氣无爲,故積馴履霜,必至於堅冰。以明人事有爲,不可不制其節度,故於履霜而逆以堅冰爲戒,所以防漸慮微,慎終于始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霜者,乾之命也。堅冰者,陰功成也。謂坤初六之乾四,履 乾命令而成堅冰也。此卦本乾,陰始消陽,起於此爻,故履霜也。馴猶順也,言陽順陰 之性,成堅冰矣。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於微 霜,終至堅冰,以明漸順至也。」

《本義》:凝,魚陵反;馴,似遵反。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丁四新按:"驯"读为"顺"。

六二,直方大,[1]不習无不利。[2] 居中得正,極於地質。任其自然,而物自生;不假修營,而功自成,故不習焉,而无不利。

《集解》引[1]荀爽曰:「大者,陽也。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陽出直,布陽于四方。」[2]荀爽曰:「物唱乃和,不敢先有所習。陽之所唱,從而和之,『无不利』也。」干寶曰:「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陰出地上,佐陽成物,臣道也,妻道也。臣之事君,妻之事夫,義成者也。臣貴其直,義尚其方,地體其大,故曰『直方大』。士該九德,然後可以從王事;女躬四教,然後可以配君子。道成於我,而用之於彼,不方以仕學爲政,不方以嫁學爲婦,故曰『不習,无不利』也。」

《本義》: 柔順正固, 坤之直也。賦形有定, 坤之方也。德合无疆, 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 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内直外方而又盛大, 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 則其占如是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1] 動而直方,任其質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2]

正義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者,文言云:「直,其正也。」二得其位,極地之質,故亦同地也。俱包三德:生物不邪,謂之直也;地體安静,是其方也;无物不載,是其大也。既有三德,極地之美,自然而生,不假脩營,故云「不習无不利」。物皆自成,无所不利。以此爻居中得位,極於地體,故盡極地之義。此因自然之性以明人事,居在此位,亦當如地之所爲。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者,言六二之體,所有興動,任其自然之性,故云「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者,言所以不假脩習,物无不利,猶地道光大故也。

《集解》引[1]九家易曰:「謂陽下動應之,則直而行,布陽氣動于四方也。」[2]干寶曰:「女德光於夫,士德光于國也。」

六三,含章可貞,[1]或從王事,无成有終。[2]三,處下卦之極,而不疑於陽,應 斯義者也。不爲事始,須唱乃應,待命乃發,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 不敢爲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爲事主,順命而終,故曰「无成有終」也。

《集解》引[1]虞翻曰:「貞,正也。以陰包陽,故『含章』。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也。」[2]虞翻曰:「謂三已發成泰,乾爲王,坤爲事,震爲從,故『或從王事』。『地道无成而有終』,故『无成有終』。」干寶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陽降在四,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上失其權,位在諸侯,坤體既具,陰党成羣,君弱臣强,戒在二國。唯文德之臣,然後可以遭之運,而不失其柔順之正。坤爲文,坤象既成,故曰『含章可貞』。此蓋平襄之王垂拱,以晉鄭之輔也。苟利社稷,專之則可,故曰『或從王事』。遷都誅親,疑於專命,故亦『或』之。失『後順』之節,故曰『无成』。終於濟國安民,故曰『有終』。」

《本義》: 六陰三陽, 内含章美, 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 不終含藏, 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 則始雖无成, 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 故戒占者有此德, 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1]或從王事,知光大也。[2] 知慮光大,故不擅其 美。

正義曰:「含章可貞」者,六三處下卦之極,而能不被疑於陽。章,美也。既居陰極,能自降退,不爲事始,唯內含章美之道,待命乃行,可以得正,故曰「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者,言六三爲臣,或順從於王事,故不敢爲事之首,主成於物,故云「无成」。唯上唱下和,奉行其終,故云「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者,夫子釋「含章」之義。以身居陰極,不敢爲物之首,但內含章美之道,待時而發,是「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者,釋「无成有終」也。既隨從王事,不敢主成物始,但奉終而行,是知慮光大,不自擅其美,唯奉於上。

《集解》引[1]崔憬曰:「陽命則發,非時則含也。」[2]干寶曰:「位彌高,德彌廣也。」 《本義》: 知,音智。

六四,括囊, 无咎无譽。 處陰之卦,以陰居陰。履非中位,无直方之質,不造陽事,无 含章之美。括結否閉,賢人乃隱,施慎則可,非泰之道。

《集解》引虞翻曰:「括,結也。謂泰反成否,坤爲囊,艮爲手,巽爲繩,故『括囊』。 在外多咎也。得位承五,『繫于包桑』,故『无咎』。陰在二多譽,而遠在四,故『无譽』。」 干寶曰:「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天地將閉,賢人必隱,懷智苟容,以觀時釁。 此蓋甯戚、蘧瑗與時卷舒之爻也。不艱其身,則『无咎』;功業不建,故『无譽』也。」

《本義》:括,古活反。譽,音餘,又音預。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遯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正義曰:括,結也。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知也。閉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功不顯物,故曰「无譽」。不與物忤,故曰「无咎」。象曰「慎不害」者,釋所以「括囊无咎」之義。由其謹慎,不與物競,故不被害也。

《集解》引盧氏曰:「慎言則『无咎』也。」

六五,黄裳,元吉。 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坤爲臣道,美盡於下。夫體无剛健,而能極物之情,通理者也。以柔順之德,處於盛位,任夫文理者也。垂黄裳以獲元吉,非用武者也。極陰之盛,不至疑陽,以文在中,美之至也。

《集解》引干寶曰:「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剥來也。剥者,反常道也。黄,中之色。裳,下之飾。元,善之長也。中美能黄,上美爲元,下美則裳。陰登于五,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百官總己,專斷萬機,雖情體信順,而貌近僭疑,周公其猶病諸。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然後可以取信於神明,无尤于四海也。故曰『黄裳,元吉』也。」

《本義》: 黄,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 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象曰: 黄裳元吉, 文在中也。 用黄裳而獲元吉, 以文在中也。

正義曰:「黄裳,元吉」者,黄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飾,坤爲臣道,五居君位,是臣之極貴者也。能以中和通於物理,居於臣職,故云「黄裳元吉」。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者,釋所以「黄裳元吉」之義,以其文德在中故也。既有中和,又奉臣職,通達文理,故云「文在中」,言不用威武也。

《集解》引王肅曰:「坤爲文,五在中,故曰『文在中也』。」 干寶曰:「當總己之任, 處疑僭之間,而能終元吉之福者,由文德在中也。」

《本義》: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上六, 龍戰于野, [1]其血玄黄。[2] 陰之爲道, 卑順不盈, 乃全其美, 盛而不已, 固陽之地, 陽所不堪, 故戰于野。

《集解》引[1]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爲其兼于陽,故稱龍也』。」 [2]九家易曰:「實本坤體,『未離其類,故稱血焉』,血以喻陰也。『玄黄,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侯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説卦云『戰乎乾』是也。六稱『龍』者,陰盛似龍,故稱『龍』也。」于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於酉而卦成於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陰德過度,以逼乾戰。郭外曰郊,郊外曰野,坤位未申之維,而氣溢酉戌之間,故曰『于野』。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黄』。言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故文王之忠於殷,抑參二

之强,以事獨夫之紂。蓋欲彌縫其闕,而匡救其惡,以祈殷命,以濟生民也。紂遂長惡 不悛,天命殛之,是以至於武王遂有牧野之事。是其義也。」

《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争,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 龍戰于野, 其道窮也。

正義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黄」者,以陽謂之龍,上六是陰之至極,陰盛似陽,故稱「龍」焉。盛而不已,固陽之地,陽所不堪,故陽氣之龍與之交戰,即説卦云「戰乎乾」是也。戰于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黄」。

《集解》引干寶曰:「天道窮,至於陰陽相薄也;君德窮,至於攻戰受誅也;柔順窮,至於用權變矣。|

用六,利永貞。 用六之利,利永貞也。

《集解》引干寶曰:「陰體其順,臣守其柔,所以秉義之和,履貞之幹,唯有推變,終歸於正。是周公始於負扆南面,以先王道;卒於復子明辟,以終臣節,故曰『利永貞』也矣。|

《本義》: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爲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能以永貞,大終者也。

正義曰:「用六,利永貞」者,此坤之六爻緫辭也。言坤之所用,用此衆爻之六,六 是柔順,不可純柔,故利在永貞。永,長也。貞,正也。言長能貞正也。象曰「以大終」 者,釋「永貞」之義。既能用此柔順,長守貞正,所以廣大而終也。若不用永貞,則是 柔而又圓,即前注云「求安難矣」。此「永貞」即坤卦之下「安貞吉」是也。

《集解》引侯果曰:「用六,妻道也,臣道也,利在長正矣。不長正,則不能大終陽事也。」

《本義》: 初陰後陽, 故曰大終。

文言曰: [1]坤至柔[2]而動也剛[3],至静而德方; [4] 動之方直,不爲邪也,柔而又圓,消之道也;其德至静,德必方也。後得主而有常,[5]含萬物而化光。[6]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7]

正義曰:此一節是第一節,明坤之德也。自「積善之家」以下是第二節也,分釋六爻之義。「坤至柔而動也剛」者,六爻皆陰,是至柔也。體雖至柔而運動也剛,柔而積漸,乃至堅剛,則上云「履霜堅冰」是也。又地能生物,初雖柔弱,後至堅剛而成就。「至静而德方」者,地體不動,是「至静」;生物不邪,是德能方正。「後得主而有常」者,陰主卑退,若在事之後,不爲物先,即「得主」也;此陰之恒理,故云「有常」。「含萬物而化光」者,自明彖辭含弘光大,言含養萬物而德化光大也。「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者,言坤道柔順,承奉於天,以量時而行,即不敢爲物之先,恒相時而動。

《集解》引[1]何妥曰:「坤文言唯一章者,以一心奉順於主也。」[2]荀爽曰:「純陰至順,故『柔』也。」[3]九家易曰:「坤一變而成震,陰動生陽,故『動也剛』。」[4]荀爽

曰:「坤性至静,得陽而動,布于四方也。」[5]虞翻曰:「坤陰,『先迷,後順得常』,陽出初震,爲主、爲常也。」[6]干寶曰:「光,大也。謂坤含藏萬物,順承天施,然後『化光』也。」[7]荀爽曰:「承天之施,因四時而行之也。」

《本義》:[4]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5]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6]復明"亨"義。[7]復明"順承天"之義。此以上,申《彖傳》之意。積善之家,必有餘慶;[8]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9]臣弑其君,子弑其父,[10]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11]由辯之不早辯也。[12]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13]

正義曰:此一節明初六爻辭也。「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者,欲明初六其惡有漸,故先明其所行善惡事,由久而積漸,故致後之吉凶。「其所由來者漸矣」者,言弑君、弑父非一朝一夕,率然而起,其禍患所從來者積漸久遠矣。「由辯之不早辯」者,臣子所以久包禍心,由君父欲辯明之事不早分辯故也。此戒君父防臣子之惡。「蓋言順」者,言此「履霜,堅冰至」,蓋言順習陰惡之道,積微而不已,乃致此弑害。稱「蓋」者是疑之辭。凡萬事之起,皆從小至大,從微至著。故上文善惡並言,今獨言弑君、弑父有漸者,以陰主柔順,積柔不已,乃終至禍亂,故特於坤之初六言之,欲戒其防柔弱之初,又陰爲弑害,故寄此以明義。

《集解》引[8]虞翻曰:「謂初。乾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9]虞翻曰:「坤積不善,以臣弑君,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也。」《集解》案:聖人設教,理貴隨宜。故夫子先論人事,則不語怪力亂神,絕四毋必。今于易象,闡揚天道,故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者,欲明陽生陰殺,天道必然;理國修身,積善爲本。故於坤爻初六陰始生時,著此微言,永爲深誠。欲使防萌杜漸,災害不生,開國承家,君臣同德者也。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是其義也。[10]虞翻曰:「坤消至二,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上下不交,天下無邦,故子弑父,臣弑君也。」[11]虞翻曰:「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坤爲暑,相推而成歲焉,故『非一朝一夕』,『所由來漸矣』。][12]孔穎達曰:「臣子所以久包禍心,由君父不早辯明故也。此文誠君父防臣子之惡也。][13]荀爽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履霜堅冰』,蓋言順也。乾氣加之,性而堅,象臣順君命而成之。]

《本義》: 古字順、慎通用。按: 此當作慎, 言當辯之於微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14]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15]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16]

正義曰:此一節釋六二爻辭。「直其正」者,經稱直是其正也。「方其義」者,經稱方是其義也。義者,宜也,於事得宜,故曰義。「君子敬以直內」者,覆釋「直其正也」。言君子用敬以直內,內謂心也,用此恭敬,以直內心。「義以方外」者,用此義事,以方正外物。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萬物,皆得所宜,各以方正。然即前云「直其正也,方其義也」,下云「義以方外」,即此應云「正以直內」,改云「敬以直內」者,欲見正則能

敬,故變「正」爲「敬」也。「敬義立而德不孤」者,身有敬義以接於人,則人亦敬義以 應之,是「德不孤」也。直則不邪,正則謙恭,義則與物无競,方則凝重不躁,既「不 習无不利」,則所行不須疑慮,故曰即「不疑其所行」。

《集解》引[14]虞翻曰:「謂二。陽稱直。『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故『直,其正』。方謂闢,陰開爲方。『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故『方,其義也』。」[15]虞翻曰:「陽息在二,故『敬以直内』;坤位在外,故『義以方外』。謂陽見兑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德不孤』,孔子曰『必有鄰』也。」[16]荀爽曰:「『直方大』,乾之唱也。『不習,无不利』,坤之和也。陽唱陰和,而无所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

《本義》: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傳》曰: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内,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内直,義形而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爲疑乎?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17]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18]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19]

正義曰:此一節明六三爻辭,言「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者,釋「含章可貞」之義也。言六三之陰,雖有美道包含之德,若或從王事,不敢爲主先成之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者,欲明坤道處卑,待唱乃和,故歷言此三事,皆卑應於尊,下順於上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者,其地道卑柔,无敢先唱成物,必待陽始先唱,而後代陽有終也。

《集解》引[17]荀爽曰:「六三陽位,下有伏陽。坤,陰卦也,雖有伏陽,含藏不顯,『以從王事』,要待乾命,不敢自成也。」[18]翟玄曰:「坤有此三者也。」[19]宋衷曰:「臣子雖有才美,含藏以從其上,不敢有所成名也。地得終天功,臣得終君事,婦得終夫業,故曰『而代有終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 [20]天地閉,賢人隱。[21]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22]

正義曰:此一節明六四爻辭。「天地變化」,謂二氣交通,生養萬物,故草木蕃滋。「天地閉,賢人隱」者,謂二氣不相交通,天地否閉,賢人潛隱。天地通則草木蕃,明天地閉草木不蕃;「天地閉,賢人隱」,明天地通則賢人出,互而相通。此乃「括囊,无咎」,故「賢人隱」屬「天地閉」也。「蓋言謹」者,謹謂謹慎,蓋言賢人君子於此之時須謹慎也。

《集解》引[20]虞翻曰:「謂陽息坤成泰,天地反。以乾變坤,坤化升乾,萬物出震,『故天地變化,草木蕃』矣。」[21]虞翻曰:「謂四。泰反成否,乾稱賢人,隱藏坤中,『以儉德避難,不榮以禄』,故『賢人隱』矣。」[22]荀爽曰:「六四陰位,迫近於五,雖有成德,當括而囊之,謹慎畏敬也。」 孔穎達曰:「括,結也。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智也。閉其智而不用,故曰『括囊』。不與物忤,故『无咎』。功名不顯,故『无譽』也。」

《本義》: 天地變化,草木蕃; 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

謹也。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 [23]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 [24]發於事業, [25]美之至也。[26]

正義曰:此一節明六五爻辭也。「黄中通理」者,以黄居中,兼四方之色,奉承臣職,是通曉物理也。「正位居體」者,居中得正,是正位也;處上體之中,是居體也。黄中通理,是「美在其中」。有美在於中,必通暢於外,故云「暢於四支」。四支猶人手足,比于四方物務也。外内俱善,能宣發於「事業」。所營謂之事,事成謂之業,美莫過之,故云「美之至也」。

《集解》引[23]虞翻曰:「謂五。坤息體觀,地色黄;坤爲理,以乾通坤,故稱『通理』;五正陽位,故曰『正位』;艮爲居,體謂四支也;艮爲兩肱,巽爲兩股,故曰『黄中通理,正位居體』。」[24]虞翻曰:「陽稱美,在五中。四支謂股肱。」[25]九家易曰:「天地交而萬物生也。謂陽德潛藏,變則發見。若五動爲比,乃事業之盛。」[26]侯果曰:「六五以中和通理之德,居體於正位,故能美充於中,而旁暢於萬物,形於事業,无不得宜,是『美之至也』。」

《本義》:[23]黄中,言中德在内。釋"黄"字之義也。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26]"美在其中",復釋"黄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27] 辯之不早,疑盛乃動,故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爲其嫌於非陽而戰,故稱龍焉,[28]猶未離其類也,猶未失其陰類,爲陽所滅。故稱血焉。[29]猶與陽戰而相傷,故稱血。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30]天玄而地黃。[31]

正義曰:此一節明上六爻辭。「陰疑於陽必戰」者,陰盛爲陽所疑,陽乃發動,欲除去此陰,陰既强盛,不肯退避,故「必戰」也。「爲其嫌於无陽,故稱龍焉」者,上六陰盛似陽,爲嫌純陰非陽,故稱「龍」以明之。「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者,言上六雖陰盛似陽,然猶未能離其陰類,故爲陽所傷而見滅也。「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者,釋「其血玄黄」之義。莊氏云:「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所以上六被傷,其血玄黄也。天色玄,地色黄,故血有天地之色。」今輔嗣注云「猶與陽戰而相傷」,是言陰陽俱傷也。恐莊氏之言非王之本意,今所不取也。

《集解》引[27]孟喜曰:「陰乃上薄,疑似于陽,必與陽戰也。」[28]九家易曰:「陰陽合居,故曰『嫌陽』,謂上六。坤行至亥,下有伏乾,陽者變化,以喻龍焉。」[29]荀爽曰:「實本坤卦,故曰『未離其類也』。血以喻陰順陽也。」崔憬曰:「乾坤交會,乾爲大赤,伏陰柔之,故『稱血焉』。」[30]荀爽曰:「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陰陽相和,故言『天地之雜也』。」[31]王凱沖曰:「陰陽交戰,故血玄黄。」荀爽曰:「天者陽,始于東北,故色玄也。地者陰,始於西南,故色黄也。」

《本義》:爲,于僞反。離,力智反。夫,音扶。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黄,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丁四新按: "疑"通"擬"。

3 荁屯,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1] 剛柔始交,是以屯也。不交則否,故屯乃大亨也。大亨則无險,故利貞。 **勿用有攸往,** 往益屯也。 **利建侯。**[2] 得(王)〔主〕則定。

正義曰: 屯,難也。剛柔始交而難生,初相逢遇,故云「屯,難也」。以陰陽始交而爲難,因難物始大通,故「元亨」也。萬物大亨,乃得利益而貞正,故「利貞」也。但屯之四德劣於乾之四德,故屯乃元亨,亨乃利貞。乾之四德,无所不包。此即「勿用有攸往」,又别言「利建侯」,不如乾之无所不利。此已上説屯之自然之四德,聖人當法之。「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者,以其屯難之世,世道初創,其物未寧,故宜「利建侯」以寧之。此二句釋人事也。

《集解》引[1]虞翻曰:「坎二之初,剛柔交震,故『元、亨』;之初得正,故『利、貞』矣。」[2]虞翻曰:「之外稱往。初震得正,起之欲應,動而失位,故『勿用,有攸往』。震爲侯,初剛難拔,故利以建侯。老子曰:『善建者不拔也。』」

《本義》: 屯,張倫反。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爲動,其象爲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爲陷、爲險,其象爲雲、爲雨、爲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爲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爲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爲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彖曰: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1]動乎險中,大亨,貞。[2] 始於險難,至於大亨而後全正,故曰「屯,元亨,利貞」。 **雷雨之動滿盈。[3]** 雷雨之動,乃得滿盈,皆剛柔始交之所爲。 **天造草昧,[4]宜建侯而不寧。[5]** 屯體不寧,故利建侯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造物之始,始於冥昧,故曰「草昧」也。處造始之時,所宜之善,莫善建侯也。

正義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者,此一句釋屯之名,以剛柔二氣始欲相交,未相通感,情意未得,故「難生」也。若剛柔已交之後,物皆通泰,非復難也。唯初始交時而有難,故云「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者,此釋四德也。坎爲險,震爲動,震在坎下,是動於險中。初動險中,故屯難。動而不已,將出於險,故得「大亨貞」也。大亨即元亨也,不言「利」者,利屬於貞,故直言「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者,周氏云:「此一句覆釋亨也。」但屯有二義,一難也,二盈也。上既以「剛柔始交」釋屯「難」也,此又以「雷雨」二象解「盈」也。言雷雨二氣,初相交動,以生養萬物,故得「滿盈」,即是亨之義也。覆釋「亨」者,以屯難之世不宜亨通,恐亨義難曉,故特釋之。此已下說屯之自然之象也。「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者,釋「利建侯」也。草謂草創,昧謂冥昧,言天造萬物於草創之始,如在冥昧之時也。于此草昧之時,王者當法此屯卦,宜建立諸侯以撫恤萬方之物,而不得安居无事。此二句以人事釋「屯」之義。

《集解》引[1]虞翻曰:「乾剛坤柔,坎二交初,故『始交』。『確乎難拔』,故『難生』也。」崔憬曰:「十二月,陽始浸長而交于陰,故曰『剛柔始交』。萬物萌牙,生於地中,

有寒冰之難,故言『難生』。于人事,則是運季業初之際也。」[2]荀爽曰:「物難在始生,此本坎卦也。」《集解》案:初六升二,九二降初,是「剛柔始交」也。交則成震,震爲動也,上有坎,是「動乎險中」也。動則物通而得正,故曰「動乎險中,大亨貞」也。[3]荀爽曰:「雷震雨潤,則萬物滿形而生也。」虞翻曰:「震雷坎雨,坤爲形也。謂三已反正,成既濟,坎水流坤,故『滿形』。謂『雷動雨施,品物流形』也。」[4]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物於冥昧之中也。」[5]荀爽曰:「天地初開,世尚屯難,震位承乾,故『宜建侯』。動而遇險,故『不寧』也。」虞翻曰:「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坤冥爲昧,故『天造草昧』。成既濟定,故曰『不甯』,言寧也。」干寶曰:「水運將終,木德將始,殷周際也。百姓盈盈,匪君子不甯。天下既遭屯險之難,後王宜蕩之以雷雨之政,故封諸侯以甯之也。」

《本義》: [1]難,去聲。六二《象》同。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 [2]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爲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 用文王本意。[3]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 昧,晦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 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象曰:雲雷,屯。[1]君子以經綸。[2]君子經綸之時。

正義曰:「經」謂經緯,「綸」謂繩綸,言君子法此屯象有爲之時,以經綸天下,約束於物,故云「君子以經綸」也。姚信云:「綸謂緯也,以織綜經緯。」此君子之事,非其義也。劉表、鄭玄云以綸爲淪字,非王本意也。

《集解》引[1]九家易曰:「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2]荀爽曰:「屯難之代,萬事失正。經者,常也;論者,理也。『君子以經論』,不失常道也。」姚信曰:「經緯也。時在屯難,是天地經論之日,故君子法之,須經論艱難也。」

《本義》: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爲之時也。

《説文·糸部》(段注本):經,織,從絲也。〔段《注》:"從絲二字依《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補。古謂橫直爲衡從。《毛詩》云衡從其畝是也。字本不作縱。後人妄以代之。分別其音有慈容,足容之不同。《韓詩》作橫由其畝。其說曰東西耕曰橫。南北耕曰由。由即從也。何必讀如較乎。織之從絲謂之經。必先有經而後有緯。是故三綱五常六藝謂之天地之常經。《大戴禮》曰:南北曰經。東西曰緯。抑許云絞,縊也。縊,經也。縊死何言經死也。謂以繩直縣而死。從絲之義之引申也。平者,立者皆得謂之從。按獨言從絲者,蒙上文專言帛。以謂布之有從縷同也。"〕从糸巠聲。〔段《注》:"九丁切。十一部。"〕

《説文·言部》(段注本): 論,議也。〔段《注》:"論以侖會意。《△部》曰: 侖。思也。《龠部》曰: 侖,理也。此非兩義。思如《玉部》鰓理,自外可以知中之鰓。《靈臺》。於論鼓鍾。毛曰: 論,思也。此正許所本。詩於論正侖之假借。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論語》。皇侃依俗分去聲平聲異其解。不知古無《異義》。亦無平去之別也。《王制》。凡制五荆。必即天論。《周易》。君子以經論。《中庸》。經論天下之大經。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許云: 論者,議也。議者,語也。似

未盡。"〕从言侖聲。〔段《注》:"當云从言侖, 侖亦聲。盧昆切。十三部。"〕

《釋文》: 音倫。鄭如字,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黃頴云:經論,匡濟也。本亦作綸。 《述聞》:("经文假借"條)借"綸"爲"論",而解者誤以爲經綸之"綸"。〔說見"彌 綸天地之道"。〕"彌綸天地之道"條:引之謹案:"綸",讀曰"論"。《大戴禮・保傅》篇 "不論先聖王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論亦知也。《荀子•解蔽篇》"坐於室而見四海, 處於今而論久遠",論久遠,知久遠也。《吕氏春秋•直諫》篇"凡國之存也,主之安也, 必有以也;不知所以,雖存必亡,雖安必危。所以不可不論也",《淮南·説山》篇"以 小明大,以近論遠",高注並曰:"論,知也。"古字多借"綸"爲"論"。〔《屯・象傳》"君 子以經論"、《中庸》"經論天下之大經",釋文並曰:"論,本亦作綸。"《樂記》"使其文足論而不息",《史 記·樂書》"論"作"綸"。〕《説文》曰"惀,欲知之貌",聲義亦與"論"同。下文曰"仰以 觀於天文, 俯以察於地理, 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 故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 游 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正所謂遍知天地之道也。荀爽注曰"綸,迹也",亦謂蹤 跡而知之也。〔《召南·羔羊》傳曰"行可從迹也",謂蹤跡之。《地官·迹人》注曰:"迹之言跡,知禽 獸處。"《漢書‧劉向傳》"迹察兩觀之誅",顏注曰:"尋其餘迹而察之。"《平當傳》曰"宜深迹其道",注 曰:"迹謂求其蹤迹也。"〕若王肅訓"綸"爲"裹",虞翻訓"綸"爲"絡",孔穎達訓"彌 綸"爲"彌縫補合,經綸牽引",望文生義,胥失之矣。按:《释文》"彌綸天地之道": 音倫。京云:彌,遍;綸,知也。王肅云:綸,纒裹也。荀云:彌,終也;綸,迹也。

按:《释文》多有"(綸)又作論"、"(論)本亦作綸",王引之"借綸为論"确,段 玉裁注"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非。"匡济"、"约束"义不合于"勿用有攸往"、"利建 侯",疑以荀爽为是,立法度也。经,常也;论,迹也;经论,谓(建立)常道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處屯之初,動則難生。不可以進,故「磐桓」也。處此時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貞、建侯乎!夫息亂以静,守静以侯;安民在正,弘正在謙。屯難之世,陰求於陽,弱求於强,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爻備斯義,宜其得民也。

《集解》引虞翻曰:「震起艮止,『動乎險中』,故『盤桓』。得正得民,故『利居貞』。謂『君子居其室』,慎密而不出也。」

《本義》: 磐,步干反。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 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 陰,爲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爲侯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不可以進,故磐桓也,非爲宴安棄成務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陽貴而陰賤也。

《集解》引荀爽曰:「盤桓者,動而退也。謂陽從二,動而退居初,雖盤桓,得其正也。陽貴而陰賤,陽從二來,是『以貴下賤』,所以『得民』也。

六二, 屯如邅如, 乘馬班如, 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 十年乃字。 志在乎五, 不從於初。屯難之時, 正道未行, 與初相近而不相得, 困於侵害, 故屯邅也。時方屯難, 正道未通, 涉遠而行, 難可以進, 故曰「乘馬班如」也。寇, 謂初也。无初之難, 則與五婚矣, 故曰「匪寇婚媾」也。志在於五, 不從於初, 故曰「女子貞不字」也。屯難之世, 勢不過十年者也,

十年則反常, 反常則本志斯獲矣, 故曰「十年乃字」。

《集解》引荀爽曰:「陽動而止,故『屯如』也。陰乘於陽,故『邅如』也。」

《集解》引虞翻曰:「屯邅、盤桓,謂初也。震爲馬作足,二乘初,故『乘馬』。班,躓也。馬不進,故『班如』矣。匪,非也。寇謂五,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陰陽得正,故『婚媾』。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謂成既濟定也。」

《本義》: 遭,張連反。乘,繩澄反,又音繩。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 "女子許嫁,笄而字。" 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爲所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爲寇也,乃求與己爲婚媾耳。但己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述聞》:("女子貞不字"條)《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 "妊娠",後人多不用其説。引之謹案:《説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 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太玄·事》次四 "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況於字育,故不代也。"《中山 經》"苦山有木,名曰黄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 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 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 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字者,屯邅之象,非以不字爲貞 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 而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陸續注曰:"字,愛 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 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 笄而字", 曰:"貞不字者, 未許嫁也。"案:《曲 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禮記》"女子許 嫁, 笄而醴之, 稱字", 是也。許嫁而後字, 字非許嫁明矣。《雜記》: "女雖未許嫁, 年 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 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内則》曰:"女子十 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尚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 豈得遅至十年之久乎? 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 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 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然其説之所以多誤者,蓋有二焉。一曰"女 子"未嫁之稱,可言"受愛",可言"許嫁",不可言"孕妊"也。案:《内則》曰:"道 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大戴禮·本命》篇:"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是 婦人亦稱"女子"也。一曰上言"昏媾",故以爲"受爱",又以爲"許嫁"也。案:一爻 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賁》六四曰"匪寇昏媾",而其上曰"白馬翰如";《睽》上九 曰"匪寇昏媾",而其下曰"往遇雨,則吉":不必皆爲一事也。自解者承上"昏媾"言 之,而其義始不可通矣。又案:虞翻曰:"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 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

腹,故十年反常乃字。"案:二至四互坤,坤爲母爲腹,故有妊娠之象。二乘剛則難,故不字。應五則順,故反常乃字。《九家易》曰"陰出于坤,今還爲坤,故曰反常也",李鼎祚解之曰:"謂二從初即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是也。何必三變成離而後稱字乎?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集解》引崔憬曰:「下乘初九,故爲之難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陰出於坤,今還爲坤,故曰『反常也』。『陰出於坤』,謂乾再索而得坎,今變成震,中有坤體,故言『陰出於坤,今還於坤』,謂二從初即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三既近五而无寇難,四雖比五,其志在初,不妨己路,可以進而无屯邅也。見路之易,不揆其志,五應在二,往必不納,何異无虞以從禽乎?雖見其禽,而无其虞,徒入于林中,其可獲乎?幾,辭也。夫君子之動,豈取恨辱哉?故不如舍,往,吝窮也。

《集解》引虞翻曰:「即,就也。虞謂虞人,掌禽獸者。艮爲山,山足稱麓。麓,林也。三變體坎,坎爲藂木,山下故稱『林中』。坤爲兕虎,震爲麋鹿,又爲驚走,艮爲狐狼,三變,禽走入于林中,故曰『即鹿无虞,惟入林中』矣。君子謂陽,已正位。幾,近;舍,置;吝,疵也。三應于上,之應歷險,不可以往,動如失位,故『不如舍』之,往必吝窮矣。|

《本義》:幾,音機。舍,音捨,《象》同。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爲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釋詞》:("幾"條)幾,詞也。易屯六三:「君子幾不如舍。」王注:「幾,辭也。」正義曰:「幾爲語辭,不爲義也。」(釋文:「幾,徐音祈。」)周語曰:「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幾,詞也。頓,猶廢也。言「荒服者王」,先王之訓也。今犬戎氏以其職來王,而天子以不享征之,是廢先王之訓,而荒服來王之禮將從此廢矣。故下文遂云:「自是荒服者不至」也。韋注訓「幾」爲「危」,「頓」爲「敗」,則是以王爲穆王矣。下文穆王得狼鹿以歸,未當危敗也。韋說失之。〕莊子徐無鬼篇曰:「君雖爲仁義,幾且僞哉!」又曰:「非我與吾子之罪,幾天與之也。」列子仲尼篇曰:「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虚矣,幾聖人也。」荀子賦篇曰:「聖人共手,時幾將矣。」〔楊倞注:「幾,辭也。」〕幾,其也。易小畜上九曰:「月幾望。」集解引虞注曰:「幾,其也。」〔今本「其」作「近」,蓋後人所改。案虞注曰:「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是虞謂月與日相望,非但近於望而已。歸妹六五:「月幾望。」虞彼注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則小畜中孚「幾望」之「幾」,亦訓爲「其」可知。小畜釋文:「幾,徐音祈。」正與「君子幾不如舍」之幾同音,蓋亦以爲語詞。〕

丁四新按:舍,訓"止";訓"捨"誤。

象曰: 即鹿无虞, 以從禽也, 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集解》案:白虎通云:「禽者何?鳥獸之總名,爲人所禽制也。」即比卦九五爻辭

「王用三驅,失前禽」,是其義也。

《集解》引崔憬曰:「君子見動之微,逆知无虞,則不如舍勿往,往則吝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二雖比初,執貞不從,不害己志者也。求與合好,往必見納矣。故曰「往,吉。无不利」。

《集解》引虞翻曰:「乘三也。謂三已變,坎爲馬,故曰『乘馬』。馬在險中,故『班如』也。或説乘初,初爲建侯,安得乘之也?」

《集解》引崔憬曰:「屯難之時,勿用攸往。初雖作應,班如不進。既比於五,五來 求婚,男求女,『往吉,无不利』。」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見彼之情狀也。

《集解》引虞翻曰:「之外稱往,體離故明也。」

九五, 屯其膏, 小貞吉, 大貞凶。 處屯難之時, 居尊位之上, 不能恢弘博施, 无物不與, 拯濟微滯, 亨于羣小, 而繫應在二, 屯難其膏, 非能光其施者也。固志同好, 不容他間, 小貞之吉, 大貞之凶。

《集解》引虞翻曰:「坎雨稱膏。詩云『陰雨膏之』,是其義也。」

《集解》引崔憬曰:「得屯難之宜,有膏澤之惠。謂與四爲婚媾,施雖未光,小貞之道也,故『吉』。至於遠求嘉偶,以行大正,赴二之應,冒難攸往,固宜且凶,故曰『大貞凶』也。」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 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爲屯其膏 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象曰: 屯其膏, 施未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陷陰中,故『未光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處險難之極,下无應援,進无所適,雖比於五,五屯其膏,不與相得。居不獲安,行无所適,窮困闉厄,无所委仰,故「泣血漣如」。

《集解》引虞翻曰:「乘五也。坎爲馬,震爲行,艮爲止,馬行而止,故『班如』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上六乘陽,故『班如』也。下二四爻雖亦乘陽,皆更得承五, 憂解難除。今上无所復承,憂難不解,故『泣血漣如』也。體坎爲血,伏離爲目,互艮 爲手,掩目流血,泣之象也。」

《本義》: 陰柔无應, 處屯之終。進无所之, 憂懼而已, 故其象如此。

象曰: 泣血漣如, 何可長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變時,離爲目,坎爲血,震爲出,血流出目,故『泣血漣如』。柔乘於剛,故不可長也。」

4 ≣蒙, 坎下艮上

蒙。亨。[1]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2]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3] 筮者,決疑之物也。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復惑也。故初筮則告,再三則瀆,瀆蒙也。能爲初筮,其唯二乎。以剛處中,能斷夫疑者也。 利貞。[4] 蒙之所利,乃利正也。夫明莫若聖,昧莫若蒙,蒙以養正,乃聖功也;然則養正以明,失其道矣¹。

正義曰:蒙者,微昧闇弱之名。物皆蒙昧,唯願亨通,故云「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者,物既闇弱而意願亨通,即明者不求於闇,即匪我師德之高明往求童蒙之闇,但闇者求明,明者不諮於闇,故云「童蒙求我」也。「初筮告」者,初者,發始之辭;筮者,決疑之物。童蒙既來求我,我當以初始一理剖決告之。「再三瀆,瀆則不告」者,師若遲疑不定,或再或三,是褻瀆,瀆則不告。童蒙來問,本爲決疑,師若以廣深二義、再三之言告之,即童蒙聞之,轉亦瀆亂,故不如不告也。自此已上,解「蒙,亨」之義。順此上事乃得「亨」也,故「亨」文在此事之上也。不云「元」者,謂時當蒙弱,未有元也。「利貞」者,貞,正也。言蒙之爲義,利以養正,故彖云「蒙以養正」,乃「聖功也」。若養正以明,即失其道也。

《集解》引[1]虞翻曰:「艮三之上。亨謂二。震剛柔接,故『亨』。『蒙亨以通,行時中也。』」干寶曰:「蒙者,離宫陰也,世在四,八月之時,降陽布德,薺麥並生,而息來在寅,故『蒙』。于世爲八月,於消息爲正月卦也。正月之時,陽氣上達,故屯爲『物之始生』,蒙爲『物之穉也』。施之于人,則童蒙也。苟得其運,雖蒙必亨,故曰『蒙亨』。此蓋以寄成王之遭周公也。」[2]虞翻曰:「童蒙謂五,艮爲童蒙,我謂二也,震爲動起,嫌求之五,故曰『匪我求童蒙』。五陰求陽,故『童蒙求我,志應也』。艮爲求,二體師象,坎爲經,謂『禮有來學,无往教』。」[3]崔憬曰:「『初筮』,謂六五求決於九二,二則告之。『再三瀆』,謂三應於上,四隔於三,與二爲『瀆』,故二『不告』也。瀆,古『黷』字也。」[4]虞翻曰:「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蒙以養正,聖功也。』」

《本義》:告,音谷。三,息暫反。瀆,音獨。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爲止,其象爲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爲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述聞》:("童蒙求我"條)《蒙》釋文"童蒙求我,一本作來求我",惠氏《周易古義》引《吕氏春秋·勸學》篇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來求我'",以證經文本有"來"字。家大人曰:王弼注曰:"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又蔡邕《處士圈叔則

¹楼宇烈按:此句意爲,聖人應當以蒙養正,不應當顯露自己得智慧(明),這才是所謂「聖功」,否则即失其为圣之道矣。老子十五章王弼注:「上德之人,其端兆不可覩,德趣不可見。」十八章注:「行術用明,以察姦僞,趣覩形見,物知避之,故智慧出則大僞生也。」又,明夷象辭注「故以蒙養正,以明夷莅衆」,「藏明於內,乃得明也;顯明於外,巧所避也」,均爲此意。

碑》:"童蒙來求,彪之用文。"是漢、魏時經文皆有"來"字。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 卷下引《易》亦作"童蒙來求我",與釋文所載一本同。

丁四新按:据今本、帛本、阜本及帛书《缪和》均无"来"字,可知此字实为衍文。 王弼注衍"来"字,乃解释所需,非必据可以言经文之有无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1] 退則困險,進則閡山,不知所適,蒙之義也。蒙,亨。以亨行,時中也。[2] 時之所願,惟願亨也,以亨行之,得時中也。匪我求童蒙,[3]童蒙求我,志應也。[4] 我,謂非童蒙者也。非童蒙者,即陽也。凡不識者求問識者,識者不求所告;暗者求明,明者不諮於暗。故蒙之爲義,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也。童蒙之來求我,志應故也。初筮告,以剛中也。[5] 謂二也。二爲衆陰之主也。无剛失中,何由得初筮之告乎。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6]蒙以養正,聖功也。[7]

正義曰:「山下有險」者,坎在艮下,是山下有險。艮爲止,坎上遇止,是「險而止」也。恐進退不可,故蒙昧也。此釋蒙卦之名。「蒙,亨。以亨行,時中」者,疊「蒙,亨」之義,言居蒙之時,人皆願亨。若以亨道行之于時,則得中也,故云「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者,以童蒙闇昧之志,而求應會明者,故云「志應」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者,所以再三不告,恐瀆亂蒙者。自此已上,彖辭總釋「蒙,亨」之義。「蒙以養正,聖功也」者,能以蒙昧隱默自養正道,乃成至聖之功。此一句釋經之「利貞」。

《集解》引[1]侯果曰:「艮爲山,坎爲險,是『山下有險』。險被山止,止則未通,蒙昧之象也。」[2]荀爽曰:「此本艮卦也。案:二進居三,三降居二,剛柔得中,故能亨。發蒙時,令得時中矣,故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3]陸績曰:「六五陰爻在蒙暗,蒙又體艮,少男,故曰『童蒙』。」[4]荀爽曰:「二與五志相應也。」[5]崔憬曰:「以二剛中,能發于蒙也。」[6]荀爽曰:「再三,謂三與四也,皆乘陽不敬,故曰『瀆』。瀆不能尊陽,蒙氣不除,故曰『瀆蒙也』。」[7]虞翻曰:「體頤故養。『五多功』,聖謂二,二志應五,變得正而亡其蒙,故『聖功也』。」干寶曰:「武王之崩年九十三矣,而成王八歲,言天後成王之年,將以養公正之道,而成三聖之功。」

《本義》: [1]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7]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山下出泉,未知所適,蒙之象也。**君子以果行育德。**果行者,初筮之義也;育德者,養正之功也。

正義曰:「山下出泉,蒙」者,山下出泉,未有所適之處,是險而止,故蒙昧之象也。「君子以果行育德」者,君子當法此蒙道,以果決其行,告示蒙者,則「初筮」之義。「育德」謂隱默懷藏,不自彰顯,以育養其德。果行、育德者,自相違錯,若童蒙來問,則果行也,尋常處衆則育德,是不相須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山,震爲出,坎泉流出,故『山下出泉』。君子謂二。艮爲 果,震爲行。育,養也。二至上有頤養象,故『以果行育德』也。」

《本義》: 行,下孟反,六三《象》同。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處蒙之初,二照其上,故蒙發也。 蒙發疑明,刑說當也。以往,吝,刑不可長。

《集解》引虞翻曰:「發蒙之正,初爲蒙始,而失其位,發蒙之正以成兑,兑爲刑人, 坤爲用,故曰『利用刑人』矣。坎爲穿木,震足艮手,互與坎連,故稱『桎梏』。初發成 兑,兑爲説,坎象毀壞,故曰『用説桎梏』。之應歷險,故『以往吝』。吝,小疵也。」

《本義》: 說,吐活反。桎,音質。梏,古毒反。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刑人之道,道所惡也。以正法制,故刑人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法,初發之正,故『正法也』。」

《集解》引干寶曰:「初六戊寅,平明之時,天光始照,故曰『發蒙』。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也。坎爲法律,寅爲貞廉,以貞用刑,故『利用刑人』矣。此成王將正四國之象也。説,解也。正四國之罪,宜釋周公之黨,故曰『用説桎梏』。既感金縢之文,追恨昭德之晚,故曰『以往吝』。初、二失位,吝之由也。」

《本義》: 發蒙之初, 法不可不正, 懲戒所以正法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以剛居中,童蒙所歸,包而不距,則遠近咸至,故「包蒙,吉」也。婦者,配己而成德者也。體陽而能包蒙,以剛而能居中,以此納配,物莫不應,故「納婦吉」也。處于卦內,以剛接柔,親而得中,能幹其任,施之於子,克家之義。

《本義》:九二以陽剛爲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爲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釋文》:包蒙,如字。鄭云:苞,當作彪,彪,文也。

《述聞》:("苞蒙"條)九二"苞蒙",鄭注曰:"苞,當作彪。彪,文也。"家大人曰:吕祖謙《周易音訓》引晁説之曰:"京房、鄭、陸績、一行皆作'彪,文也'。"鄭説蓋本於京房。《蓺文類聚》引漢《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彪童蒙,作世師",蔡邕《處士圈叔則碑》曰"童蒙來求,彪之用文",〔張華《勵志詩》:"彪之以文。"〕又《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曰"俾我小子,蒙昧以彪",皆用《蒙》卦之辭。

丁四新按: 帛本作"枹"。阮元《校勘记》: 古经典"包容"字多从艸。依王注,"枹"、"苞"均读作"包",今从之。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包,應五據初,一與三四同體,包養四陰,故『包蒙,吉』。 震剛爲夫,伏巽爲婦,二以剛接柔,故『納婦,吉』。二稱家,震,長子主器者,納婦成 初,故有『子克家』也。」

《本義》: 指二五之應。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童蒙之時,陰求於陽,晦求於明,各求發其昧者也。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於女,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而无攸利。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誠上也。金夫謂二。初發成兑,故三稱『女』。兑爲見,陽稱金,震爲夫,三逆乘二陽,所行不順,爲二所淫;上來之三,陟陰,故曰『勿用娶女,見金夫』矣。坤身稱躬,三爲二所乘,兑澤動下,不得之應,故『不有躬』。失位多凶,故『无攸利』也。」

《本義》:取,七具反。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己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者。

丁四新按:金夫,虞翻、王弼皆以爲陽剛之男。不有躬,謂女不待命而嫁,失己身 之貞信而為非禮也。

象曰: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正義曰:「勿用取女」者,女謂六三,言勿用取此六三之女。所以不須取者,此童蒙之世,陰求於陽,是女求男之時也。「見金夫」者,謂上九以其剛陽,故稱「金夫」。此六三之女,自往求見「金夫」。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而嫁。今先求於夫,是爲女不能自保其躬、固守貞信,乃非禮而動。行既不順,若欲取之,无所利益,故云「不有躬,无攸利」也。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者,釋「勿用取女」之義。所以勿用取此女者,以女「行不順」故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乘剛,故『行不順也』。」

《本義》: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 "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 困蒙, 吝。 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暗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 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

《本義》: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爲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陽稱實也。

《集解》引王弼曰:「陽稱實也。獨遠于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 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鄙矣,故曰『吝』。」

《本義》: 遠, 于萬反。實, 叶韵, 去聲。

六五,童蒙,吉。 以夫陰質,居於尊位,不自任察,而委於二。付物以能,不勞聰明,功 斯克矣,故曰「童蒙,吉」。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童蒙,處貴承上,有應於二,動而成巽,故『吉』也。」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爲童蒙,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

象曰: 童蒙之吉, 順以巽也。 委物以能, 不先不爲, 順以巽也。

《集解》引荀爽曰:「順于上, 巽於二, 有似成王任用周邵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己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爲之扞禦,則物咸附之; 若欲取之,則物咸叛矣。故「不利爲寇,利禦寇」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艮爲手,故『擊』。謂五已變,上動成坎稱寇,而逆乘陽,故 『不利爲寇』矣。禦,止也。此寇謂二,坎爲寇,巽爲高,艮爲山,登山備下,順有師象,故『利禦寇』也。」

《本義》: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爲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爲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爲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爲誨人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集解》引虞翻曰:「自上禦下,故『順』也。」

《本義》: 禦寇以剛, 上下皆得其道。

5 ≣需,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1]利涉大川。[2]

正義曰:此需卦繇辭也。「需」者,待也。物初蒙稚,待養而成,无信即不立,所待唯信也,故云「需,有孚」,言需之爲體,唯有信也。「光亨,貞吉」者,若能有信,即需道光明,物得亨通,于正則吉,故云「光亨貞吉」也。「利涉大川」者,以剛健而進,即不患於險,乾德乃亨,故云「利涉大川」。

《集解》引[1]虞翻曰:「大壯四之五。孚謂五,離日爲光,四之五,得位正中,故『光亨,貞吉』,謂『壯於大轝之輻也』。」[2]何妥曰:「大川者,大難也。須之待時,本欲涉難,既能以信而待,故可以『利涉大川』矣。」

《本義》: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 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爲有孚得正之象。坎水 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爲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 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説文•雨部》(段注本): 需,盨也。〔段《注》:"盨者,待也。以臺韵爲訓。《易·彖傳》曰: 需,須也。須卽盨之叚借也。《左傳》曰: 需,事之賊也。又曰: 需,事之下也。皆待之義也。凡相待而成曰需。"〕遇雨不進,止盨也。从雨而。〔段《注》:"遇雨不進,說从雨之意。而者,盨之意。此字爲會意。各本作而聲者,非也。《公羊傳》曰: 而者何。難也。《穀梁傳》曰: 而,緩辭也。而爲遲緩之辭,故从而。而訓須。須通盨。从而猶从盨也。《春秋經》。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是从雨而之證也。相俞切。古音在四部。"〕易曰: 雲上于天需。〔段《注》:"《易·需卦·象傳》文。此偁易以證从雨之意。雲上于天者,雨之兆也。宋衷曰:雲上于天,需時而降雨。"〕

《述聞》:("光"條)引之謹案:《易》言"光"者有二義。 有訓爲"光煇"者,《觀》 六四"觀國之光",《未濟》六五"君子之光",《履・彖傳》"光明也",《大畜・彖傳》"煇 光日新",是也。有當訓爲"廣大"者。"光"之爲言猶"廣"也。〔《大雅・皇矣》 毛傳及 《左傳》昭二十八年杜注、《周語》韋注並曰:"光,大也。"《周頌•敬之》傳及《周語》注並曰:"光,廣 也。"《堯典》"光被四表",漢《成陽靈臺碑》"光"作"廣"。《荀子•禮論》"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禮• 禮三本》篇"廣"作"光"。〕《需•彖辭》"有孚光亨",光亨猶大亨也。《坤•彖傳》"含宏光 大",《象傳》:"知光大也。"《泰·象傳》"以光大也",《咸·象傳》"未光大也",《涣·象 傳》"光大也",光大猶廣大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高明廣大",《漢書·董仲舒傳》作"高 明光大"。〕《謙·彖傳》"謙尊而光",言謙德撙節而廣大也。〔說見後"謙尊而光"下。〕《夬· 彖傳》"其危乃光也",言唯其危厲,是以廣大也。《坤•象傳》"地道光也",言地道廣大 也。《頤・象傳》"上施光也",言上之所施廣大也。《坤・文言》"含萬物而化光",言其 化廣大也。《屯·象傳》"施未光也",〔義與"未光大"同。〕《噬嗑》《震》《兑·象傳》"未光 也",《晋•象傳》"道未光也",《夬•象傳》"中未光也",〔《坎•象傳》:"中未大也。"〕《萃• 象傳》"志未光也",皆言未廣大也。諸家《易》説,唯干實深得其指。故注"其危乃 光"曰"德大即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注"知光大"曰"位彌高,德 彌廣也",注"含萬物而化光"曰"光,大也"。由干氏之説,可以類推矣。若荀爽注"其

危乃光"曰"危去上六,陽乃光明",注"道未光"曰"動入冥逸,故道未光",已失詰訓之本意。至虞翻注"光亨"謂"離日爲光",注"上施光"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注《兑》"未光"謂"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注《涣》"光大"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也",其失也鑿矣!孔穎達正義説"有孚光亨、含宏光大、謙尊而光、其危乃光也、上施光也",亦誤以"光"爲"顯明"之義,故具論之。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1]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2]需,有孚, 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3]謂五也。位乎天位,用其中正,以此待物,需 道畢矣,故「光亨,貞吉」。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4] 乾德獲進,往輒亨也。

正義曰:此釋需卦繇辭。「需,須也,險在前」者,釋需卦之名也,是需待之義,故云「需,須也」。「險在前」,釋所以需待由險難在前,故有待乃進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者,解需道所以得亨,由乾之剛健,前雖遇險而不被陷滯,是其需待之義,不有困窮矣,故得「光亨,貞吉」,由乾之德也。「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者,此疊出需卦繇辭,然後釋之也。言此需體非但得乾之剛彊而不陷,又由中正之力也。以九五居乎天子之位,又以陽居陽,正而得中,故能有信,光明亨通而貞吉也。剛健而不陷,只由二象之德,位乎天位以正中,是九五之德也。凡卦之爲體,或直取象而爲卦德者,或直取爻而爲卦德者,或以兼象兼爻而爲卦德者,此卦之例是也。「利涉大川,往有功」者,釋「利涉大川」之義,以乾剛健,故行險有功也。

《集解》引[1]何妥曰:「此明得名由於坎也,坎爲險也,有險在前,不可妄涉,故須待時然後動也。」[2]侯果曰:「乾體剛健,遇險能通,險不能險,義不窮也。」[3]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六五降四,「有孚,光亨,貞吉」。九四升五,「位乎天位,以正中也」。[4]虞翻曰:「謂二失位,變而涉坎,坎爲大川,得位應五,故『利涉大川』。『五多功』,故『往有功也』。」

《本義》: [2]此以卦德釋卦名義。[4]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童蒙己發,盛德光亨,飲食宴樂,其在兹乎!

正義曰: 坎既爲險,又爲雨,今不言險雨者,此象不取險難之義也,故不云「險」也。雨是已下之物,不是須待之義,故不云「雨」也。不言天上有雲,而言「雲上於天」者,若是天上有雲,无以見欲雨之義,故云「雲上於天」。若言「雲上於天」,是天之欲雨,待時而落,所以明「需」天惠將施而盛德又亨,故君子於此之時「以飲食宴樂」。

《集解》引[1]宋衷曰:「雲上於天,須時而降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坎水兑口,水流入口爲飲;二失位,變體噬嗑爲食,故『以飲食』。陽在内稱『宴』;大壯震爲樂,故『宴樂』也。」

《本義》:上,上聲。樂,音洛。雲上於天,无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爲,則非需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居需之時,最遠於難,能抑其進。以遠險待時,雖不應幾,可以保常也。

《集解》引干寶曰:「郊,乾、坎之際也。既已受命,進道北郊,未可以進,故曰『需於郊』。處不避汙,出不辭難,臣之常節也。得位有應,故曰『利用恒』。雖小稽留,終於必達,故曰『无咎』。」

《本義》: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 需于郊, 不犯難行也; 利用恒无咎, 未失常也。

《集解》引王弼曰:「居需之時,最遠於險;能抑其進,不犯難行;雖不應機,可以 保常,故『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轉近於難,故曰「需于沙」也;不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難,遠不後時,履健居中,以待其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集解》引虞翻曰:「沙謂五,水中之陽稱沙也。二變之陰,稱小。大壯震爲言,兑 爲口,四之五,震象半見,故『小有言』。二變應之,故『終吉』。」

《本義》: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説文·水部》(段注本): 衍,水朝宗于海皃也。〔段《注》:"鉉無皃字。非。海淖之來。旁推曲暢。兩厓渚涘之閒不辨牛馬。故曰衍。引伸爲凡有餘之義。假羨字爲之。"〕从水行。〔段《注》:"衍字水在旁。衍字水在中。在中者,盛也。會意。以淺切。十四部。"〕

《纂疏》案:穆天子傳"天子乃遂東征,南絶沙衍",水中有沙者曰"沙衍"。"需于沙"者,以沙衍在五中也。

《句讀•衍》:字形,水在行中,與"洐"水在行外異,當是即形為義,乃《孟子》"水中地中行"之說。

丁四新按: 衍,孔《疏》訓"寬衍",疑非;王筠《句讀》訓地中之水,或指沙中之水;李道平《纂疏》訓"水中之沙",正與《句讀》相反。按經意,當從《句讀》為訓。 象曰: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集解》引虞翻曰:「衍,流也。中謂五也。」

《集解》引荀爽曰:「二應于五,水中之剛,故曰『沙』。知前有沙漠而不進也。體乾處和,美德優衍,在中而不進也。二與四同功,而三據之,故『小有言』。乾雖在下,終當升上,二當居五,故『終吉』也。」

《本義》: 衍,以善反。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以剛逼難,欲進其道,所以招寇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我所招,敬慎防備,可以不敗。

《集解》引荀爽曰:「親與坎接,故稱『泥』。須止不進,不取於四,不致寇害。」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 需于泥, 災在外也。自我致寇, 敬慎不敗也。

《集解》引崔憬曰:「泥,近乎外者也。三逼於坎,坎爲險盜,故『致寇至』,是『災

在外』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爲戎,乾爲敬,陰消至五,遁,臣將弑君;四上壯坤,故『敬慎不敗』。」

《本義》: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 塞之,則相害也。穴者,陰之路也。處坎之始,居穴者也。九三剛進,四不能距,見侵則辟,順 以聽命者也。故曰「需于血,出自穴」也。

《集解》案: 六四體坎, 坎爲雲, 又爲血卦, 血以喻陰, 陰體卑弱, 宜順從陽, 故曰「需於血」。

《集解》引九家易曰:「雲從地出,上升於天。自地出者,莫不由穴,故曰『需於血, 出自穴』也。」

《本義》: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爲"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爲"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象曰: 需于血, 順以聽也。

《集解》引王弼曰:「穴者,陰之路也。四處坎始,居穴者也。九三剛進,四不能距, 見侵則避,順以聽命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雲欲升天,須時當降,順以聽五,五爲天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需之所須,以待達也。己得天位,暢其中正,无所復須; 故酒食而已,獲貞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五互離,坎水在火上,酒食之象。『需者,飲食之道』,故坎在需家爲酒食也。雲須時欲降,乾須時當升,五有剛德,處中居正,故能帥羣陰,舉坎以降陽,能正居其所,則吉,故曰『需于酒食』也。」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謂乾二當升五,正位者也。」

《集解》引盧氏曰:「沈湎則凶,中正則吉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六四所以出自穴者,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則害,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至於上六,處卦之終,非塞路者也。與三爲應,三來之己,乃爲己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至,不待召也。己居難終,故自來也。處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爲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

《集解》引荀爽曰:「須道已終,雲當下入穴也。雲上升極,則降而爲雨,故詩云『朝躋於西,崇朝其雨』,則還入地,故曰『入於穴』。雲雨入地,則下三陽動而自至者也。三人,謂下三陽也。須時當升,非有召者,故曰『不速之客』焉。乾升在上,君位以定;

坎降居下, 當循臣職, 故『敬之, 終吉』也。」

《本義》: 陰居險極, 无復有需, 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 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 爲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 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 然於非意之來, 敬以待之, 則得"終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敬之則得終吉,故「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集解》引荀爽曰:「上降居三,雖不當位,承陽有實,故終吉无大失矣。」

《本義》: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倣此。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按:此王弼所以言初上无阴阳定位之说一依据也。朱子所谓或是。丁四新口述,言"貴而無位"之"位"為禄位,此"不當位"之"位"為客位,均非陰陽定位。劉大鈞在其點校的《康熙御纂周易折中》前言中說:「然《文言》所云"贵而无位",是与"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并说,此处乃阐理而非指其爻位,同样《象》释《需》卦上六云"虽不当位,未大失也",其意亦在释"不速之客三人来"为"不当位",只因能"敬之终吉"故而"未大失也",此亦非指爻位而言。且《系辞》已说得很清楚:"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齐小大者,存乎卦。""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如上下无位,何来"上下无常""周流六虚"之论耶?」可参考。

6 量訟, 坎下乾上

訟。有孚,[1]窒惕,中吉,[2]窒,謂窒塞也。(皆)〔能〕惕,然後可以獲中吉。終凶。 [3]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4]

正義曰:「訟,有孚,窒惕,中吉」者,窒,塞也;惕,懼也。凡訟者,物有不和、情相乖争而致其訟。凡訟之體,不可妄興,必有信實,被物止塞,而能惕懼,中道而止,乃得吉也。「終凶」者,訟不可長,若終竟訟事,雖復窒惕,亦有凶也。「利見大人」者,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也。「不利涉大川」者,以訟不可長,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

《集解》引[1]干寶曰:「訟,離之遊魂也。離爲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聖人將用師之卦也。『訟,不親也』,兆民未識天命,不同之意。」 荀爽曰:「陽來居二,而孚于初,故曰『訟,有孚』矣。」[2]虞翻曰:「遁三之二也。孚謂二。窒,塞止也。惕,懼,二也。二失位,故不言貞。遁將成否,則子弑父,臣弑君。三來之二,得中,弑不得行,故『中吉』也。」[3]虞翻曰:「二失位,終止不變,則『入于淵』,故『終凶』也。」[4]侯果曰:「大人謂五也,斷決必中,故『利見』也。訟是陰事,以險涉險,故『不利涉大川』。」

《本義》: 室,張栗反。訟,争辯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 伺其上。又爲内險而外健,又爲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 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室,能懼而得 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 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争辯之事,而隨其 所處爲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1]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2]終凶,訟不可成也。[3]利見大人,尚中正也。[4]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5]凡不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爲終也。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懼者得其中吉?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失中,應斯任也。

正義曰:此釋繇辭之義。「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者,上剛即乾也,下險即坎也,猶人意懷險惡,性又剛健,所以訟也。此二句因卦之象以顯有訟之所由。案:上「需,須也」,以釋卦之名。此訟卦不釋「訟」名者,訟義可知,故不釋也。諸卦其名難者則釋之,其名易者則不釋之,他皆倣此。「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者,先疊出訟之繇辭,以「剛來而得中」者,釋所以訟得其「有孚,窒惕,中吉」者,言由九二之剛,來向下體而處下卦之中,爲訟之主而聽斷獄訟,故訟者得其「有孚,窒惕,中吉」也。「終凶,訟不可成」者,釋「終凶」之義,以争訟之事不可使成,故「終凶」也。「利見大人,尚中正」者,釋「利見大人」之義。所以於訟之時利見此「大人」者,以時方關争,貴尚居中得正之主而聽斷之。「不利涉大川,入于淵」者,釋「不利涉大川」之義。

若以訟事往涉于川,即必隊于深淵而陷于難也。

《集解》引[1]盧氏曰:「『險而健』者,恒好争訟也。」[2]蜀才曰:「此本遯卦。案:二進居三,三降居二,是『剛來而得中也』。」[3]王肅曰:「以訟成功者,終必凶也。」王弼曰:「凡不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以終,中乃吉也。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爲終,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有信室懼者,乃得其中吉,必有善聽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失中,應其任矣。」《集解》案: 夫爲訟善聽之主者,其在五焉。何以明之?案: 爻辭九五「訟,元吉」,王氏注云「處得尊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即彖云「利見大人,尚中正」,是其義也。九二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九二居訟之時,自救不暇,訟既不克,懷懼逃歸,僅得免其終凶禍,豈能爲善聽之主哉?年代綿流,師資道喪,恐傳寫字誤,以五爲二,後賢當審詳之也。[4]荀爽曰:「二與四訟,利見於五,五以中正之道,解其訟也。」[5]荀爽曰:「陽來居二,坎在下爲淵。」

《本義》: [1]以卦德釋卦名義。[5]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1]君子以作事謀始。[2]「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²无訟在於謀始,謀始在於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起契之過),職不相(監)(濫),争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

正義曰:天道西轉,水流東注,是天與水相違而行。相違而行,象人彼此兩相乖戾,故致訟也。不云「水與天違行」者,凡訟之所起,必剛健在先,以爲訟始,故云「天與水違行」也。「君子以作事謀始」者,物既有訟,言君子當防此訟源。凡欲興作其事,先須謀慮其始。若初始分職分明,不相干涉,即終无所訟也。

《集解》引[1]荀爽曰:「天自西轉,水自東流,上下違行,成訟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來變坤爲作事,坎爲謀,『乾知大始』,故『以作事謀始』。」干寶曰:「省民之情以制作也。武王故先觀兵孟津,蓋以卜天下之心,故曰『作事謀始』也。」《本義》: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絶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而陰和,陰非先唱者也。四召而應,見犯乃訟。處訟之始,不爲訟先,雖不能不訟而了,訟必辯明矣。

《集解》引虞翻曰:「永,長也。坤爲事,初失位而爲訟始,故『不永所事』也。『小有言』,謂初、四易位成震言,三『食舊德』,震象半見,故『小有言』。初變得正,故『終吉』也。」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²楼宇烈按:文見論語顔淵:「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意爲,雖然我判斷訟事不比別人差,但最好是使訟事無從發生。

《集解》引盧氏曰:「初欲應四而二據之,蹔争事不至永,雖有小訟,訟必辯明,故 『終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 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爲竄也,竄而據强,災未免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與四訟,坎爲隱伏,故『逋』。乾位剛在上,坎濡失正,故 『不克』也。告,災也。坎爲告。謂二變應五,乾爲百,坤爲户,三爻,故『三百户』。坎 化爲坤,故『无告』。」

《本義》: 逋,補吴反。告,生領反。九二陽剛,爲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户",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告"矣。

丁四新按:歸而逋,简本寫作"歸逋",與《象》同,疑原本如此,帛本、今本增 "而",其義更顯。其邑人三百户无眚,王弼釋義雖有可取,然斷句("三百戶"下斷)有 誤。本爻"自下訟上",剛而居柔,未能勝訟;訟者歸逋,未受拘係,而其邑人三百户亦 無災眚,以其居中無頗,故患至而可剟除之也。

象曰: 不克訟, 歸逋, 竄也。自下訟上, 患至掇也。

《集解》引荀爽曰:「三³『不克訟』,故『逋而歸』。坤稱邑。二者,邑中之陽人。逋,逃也,謂逃失邑中之陽人。下與上争,即取患害,如拾掇小物而不失也。坤有三爻,故云『三百户,无眚』。二者,下體之君。君不争,則百姓无害也。」

《本義》: 竄, 七亂反。掇, 都活反。掇, 自取也。

《説文•刀部》(段注本): 剟,刊也。(段《注》:"《商子》曰:有敢剟定法令者死。《賈誼傳》曰: 盜者剟寢戶之簾。")从刀。叕聲。(段《注》:"陟劣切。十五部。")

丁四新按: 掇, 焦循《章句》讀作"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體夫柔弱,以順於上,不爲九二, 自下訟上。不見侵奪,保全其有,故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居争訟之時,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 相得,故曰「貞厲」。柔體不争,繫應在上,衆莫能傾,故曰「終吉」。上壯争勝,難可忤也。故 或從王事,不敢成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舊德,食謂初、四。二已變之正,三動得位,體噬嗑食,四變食乾,故『食舊德』。三變在坎,正危貞厲,得位,故『終吉』也。乾爲王,二變否時,坤爲事,故『或從王事』。『道⁴无成而代有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集解》引侯果曰:「雖失其位,專心應上,故能保全舊恩,『食舊德』者也。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乘二負四,正之危也。剛不能侵,故『終吉』。」

³曹校:「三」,當爲「二」

⁴曹校:「道」上,當脱「地」字。

《本義》: "從上吉", 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 則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 初辯明也。**復即命,渝,安貞吉。** 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爲仁(猶)(由)己,故吉從之。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 巽爲命令,故『復即命渝』。動而得位,故『安貞吉』。謂二已變坤,安也。」

《本義》:渝,以朱反。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爲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述聞》:("即命"條)《訟》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虞注曰:"失位, 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復即命渝'。"王 注曰: "反從本理,變前之命。"(正義曰: "'反從本理'者,釋'復即'之義。復,反也;即,從也; 本理,謂原本不與初訟之理。'變前之命'者,解命渝也。渝,變也;前命,謂往前共初相訟之命。"〕引 之謹案:王讀"復即"爲句,文義未安。虞以"復即命渝"爲句,而謂變乾成巽,以復其 位,〔九四變,則上體成巽。〕亦以迂回失之。三五互而成巽,何待變乾而後成巽乎?九四, 巽之中畫; 巽者,順也,施命者也;復猶歸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即,就也。歸而 順以及物,就初六而命之,故曰"復即命"。以剛就柔,以順化險,則在下者亦變而不訟 矣,故曰"渝"。渝者,初爻受命而變其志也。《否》九四"有命,无咎",王注曰:"夫 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 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正義曰:"初六志在於君,守正不進,處於窮下。今九四有命 命之,故无咎。"亦謂九四命初六也,與此"即命"正同義。〔凡《易》言"王三錫命、大君有 命、自邑告命、有孚改命",皆謂命令也。或謂"命"爲"正理",失之。王注"反從本理"是釋"復即" 二字,非釋"命"字也。〕《金縢》曰"今我即命于元龜",謂就元龜而命之也。〔《洪範》所謂 "乃命卜筮"也。某氏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雒誥》曰"今王即命,曰記功宗",謂就 雒邑而命之也。可爲四爻即命於初爻之證。

丁四新按:王引之说是。"复即命"逗。

按: 高亨: 占问安否谓之安贞。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集解》引侯果曰:「初既辯明,四訟妄也。訟既不克,當反就前理,變其訟命,則安静貞吉,而不失初也。」

九五, 訟, 元吉。 處得尊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剛 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訟,元吉」。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

象曰: 訟,元吉,以中正也。

《集解》引王肅曰:「以中正之德,齊乖争之俗,『元吉』也。」

《集解》引王弼曰:「處得尊,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 剛則无所溺,公則无所偏,故『訟,元吉』。」

《本義》: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上九, 或錫之鞶帶, 終朝三褫之。 處訟之極, 以剛居上, 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 榮何可保? 故終朝之間, 褫帶者三也。

《集解》引虞翻曰:「錫謂王之錫命。鞶帶,大帶,男子鞶革。初四已易位,三二之正,巽爲腰帶,故『鞶帶』。位終乾上,二變時,坤爲終,離爲日,乾爲甲,日出甲上,故稱『朝』。應在三,三變時,艮爲手,故『終朝三拕之』。使變應己,則去其鞶帶,體坎乘陽,故象曰『不足敬也』。」

《集解》引侯果曰:「褫,解也。乾爲衣、爲言,故『以訟受服』。」

《集解》引荀爽曰:「二四争三,三本下體,取之有緣。『或』者,疑之辭也。以三錫二,於義疑矣。争競之世,分理未明,故或以錫二。『終朝』者,君道明。『三』者,陽成功也。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故曰『終朝三褫之』也。鞶帶,宗廟之服。三應於上,上爲宗廟,故曰『鞶帶』也。」

《集解》引翟玄曰:「上以六三錫下三陽,羣剛交争,得不以讓,故終一朝之間,各 一奪之,爲『三褫』。」

《本義》: 褫,敕紙反。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爲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爲戒之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正義曰:「或錫之鞶帶」者,上九以剛居上,是訟而得勝者也。若以謙讓蒙錫,則可長保有。若因訟而得勝,雖或錫與鞶帶,不可長久,終一朝之間三被褫脱,故云「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者,釋「終朝三褫」之義。以其因訟得勝,受此錫服,非德而受,亦不足可敬,故終朝之間,三被褫脱也。凡言「或」者,或之言「有」也。言或有如此,故言「或」,則上云「或從王事,无成」及坤之六三「或從王事,无成」之類是也。鞶帶,謂大帶也。故杜元凱桓二年傳「鞶厲旒纓」注云:「盤,大帶也。」此訟一卦及爻辭並以人事明之,唯「不利涉大川」,假外物之象以喻人事。

《集解》引虞翻曰:「服謂鞶帶。終朝見褫,乾象毀壞,故『不足敬』。」

《集解》引九家易曰:「初、二、三、四皆不正,以不正相訟而得其服,故『不足敬』也。」

《釋詞》:(卷三,"或"條)[1]易乾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管子白心篇曰:「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墨子小取篇曰:「或也者,不盡然也。」此常語也。[2]或,猶「有」也。尚書古義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呂覽引此「有」作「或」。〔貴公篇。〕高誘曰:「或,有也。」古「有」字通作「或」。商書曰:「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多士云:「時予乃或言。」傳皆云:「或,有也。」鄭康成注論語亦云:「『或』之言『有』也。」〔爲政篇「或謂孔子曰」注。〕韓非子曰:「無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有度篇引「先王之法曰」。文雖異,然亦以「或」爲「有」。引之案:易益上九曰:「莫益之,或擊之。」或與莫相對爲文。莫者,無也;或者,有也。故考工記梓人

曰:「毋或若女不寧侯。」禮記祭義曰:「庶或饗之。」孟子公孫丑篇曰:「夫旣或治之。」 趙、鄭注及廣雅、小爾雅並曰:「或,有也。」〔高誘注淮南本經、說林二篇同。〕又「殷其弗或 亂正四方」, 史記宋世家「或」作「有」。無逸:「乃或亮陰,」魯世家「或」作「有」。「亦 罔或克壽,」漢書鄭崇傳「或」作「有」。大戴禮五帝德篇:「小子無有宿問,」家語「有」 作「或」。月令:「無有斬伐,」呂氏春秋季夏篇「有」作「或」。左傳莊三十二年:「故有 得神以興,亦有以亡。」周語「有」並作「或」。哀七年:「曹人或夢眾君子立於社宮而謀 亡曹。」史記曹世家「或」作「有」。周語:「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史記周本紀「或」 作「有」。葢「或」字古讀若「域」,「有」字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二聲相近,故 曰:「或」之言「有」也。聲義相通,則字亦相通。說文:「或,邦也。從口,戈以守一; 一,地也;或從土作域。」詩玄鳥:「正域彼四方。」傳曰:「域,有也。」「域」之訓爲 「有」,猶「或」之訓爲「有」也。「或」之通作「有」,猶玄鳥之「奄有九有」,韓詩作九 域也。〔見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荀子禮論篇:「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史記禮書「有」作 「域」。〕「或」「有」同義,則可以互訓。故「不其或稽」,〔盤庚。〕不其有稽也。「曷其有 佸」,〔詩君子于役。〕曷其或佸也。「不敢有後」,〔多士。〕不敢或後也。「莫敢或遑」,〔詩殷 其靁。〕莫敢有遑也。「未之有舍」,〔檀弓曰:「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未之或舍也。「未 之或失」, (昭十三年左傳曰:「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 未之有失也。「毋有不當」, (月令。) 毋或不當也。「毋或不良」,〔同上。〕毋有不良也。「有渝此盟」,〔僖二十八年左傳。〕或渝此 盟也。「或閒茲命」,〔襄十一年。〕有閒茲命也。「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繫 辭傳。〕「或」亦「有」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禮器。〕「有」亦「或」也。是 「或」「有」二字,隨舉一言而其義皆通也。[3]或,猶「又」也。詩賓之初筵曰:「旣立之 監,或佐之史。」言又佐之史也。禮記檀弓曰:「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 晉語「或」作「又」。(上文曰:「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 哀元年左傳曰:「今吳不如過, 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史記吳世家作「又將寬之。」賈子保傅篇曰:「鄙 諺曰:『不習爲史,而視已事。』又曰:『前車覆,後車戒。』」韓詩外傳「又曰」作「或 曰」。「或」,古讀若「域」,「又」,古讀若「異」,〔說見唐韻正。〕二聲相近,故義相通,而字 亦相通;「或」之通作「又」,猶「或」之通作「有」矣。[4]或,語助也。詩天保曰:「如 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言無不爾承也。或,語助耳。箋曰:「或之言『有』也。」亦謂 語助之「有」,無意義也。

丁四新按: 或,《訟》六三、上九,均當訓"或有"。

7 壨師,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丈人,嚴莊之稱也。爲師之正,丈人乃吉也。興役動衆,无功,罪也。故吉乃无咎也。

正義曰:「師:貞,丈人吉,无咎」者,師,衆也;貞,正也;丈人謂嚴莊尊重之人。 言爲師之正,唯得嚴莊丈人監臨主領,乃得「吉,无咎」。若不得丈人監臨之,衆不畏懼, 不能齊衆,必有咎害。

《集解》引何晏5曰:「師者,軍旅之名。故周禮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也。」

《集解》引王弼曰:「丈人,嚴莊之稱,有軍正者也。爲師之正,丈人乃吉。興役動衆,无功則罪,故吉乃无咎。」

《集解》引陸續曰:「丈人者,聖人也。帥師未必聖人,若漢高祖、光武應此義也。」 《集解》引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並王者之師也。」

《集解》案:此象云:「師,衆;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故老子曰:「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由是觀之,則知夫爲王者,必大人也,豈以丈人而爲王哉!故乾文言曰:「夫大人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況于行師乎?以斯而論,子夏傳作「大人」是也。今王氏曲解大人爲丈人,臆云「嚴莊之稱」,學不師古,匪説攸聞,既誤違於經旨,輒改正作「大人」明矣。

《本義》: 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 大順,藏不測於至静之中。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 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 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丁四新按:据楚简本,作"丈"字是,作"大"字非。《汉书·匈奴传》"我丈人行" 颜师古注:"丈人,尊老之称也。"朱子《本义》训出颜注。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1]剛中而應,行險而順,[2]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3]吉,又何咎矣。[4]毒,猶役也。

正義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者,此釋師卦之名,并明用師有功之義。但師訓既多,或訓爲法,或訓爲長,恐此師名取法之與長,故特明之。師訓爲衆也。貞爲正也。貞之爲正,其義已見於此,復云「貞,正」者,欲見齊衆必須以正,故訓貞爲正也。與下文爲首引之勢,故云「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者,「剛中」謂九二,「而應」謂六五。「行險而順」者,「行險」謂下體坎也,「而順」謂上體坤也。若剛中而无應,或有應而不剛中,或行險而不柔順,皆不可行師得吉也。「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者,毒猶役也,若用此諸德使役天下之衆,人必從之以得其吉,又何无功而咎責乎?自「剛中」以下釋「丈人吉,无咎」也,言丈人能備此諸德也。

《集解》引[1]虞翻曰:「坤爲衆,謂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乃『可

⁵曹校:「晏」,疑「妥」之誤。

以王矣』。」荀爽曰:「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羣陰,上居五位,『可以王』也。」[2]蜀才曰:「此本剥卦。案:上九降二,六二升上,是『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也。」[3]干寶曰:「坎爲險,坤爲順,兵革刑獄,所以險民也。毒民於險中,而得順道者,聖王之所難也。毒,荼苦也。五刑之用,斬刺肌體;六軍之鋒,殘破城邑,皆所以荼毒奸凶之人,使服王法者也。故曰『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毒以治民,明不獲已而用之,故於彖、象、六爻,皆著戒懼之辭也。」[4]崔憬曰:「剛能進義,中能正衆,既順且應,行險戡暴,亭毒天下,人皆歸往,而以爲王,『吉又何咎矣』。」

《本義》: [1]王,往況反。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4]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悦而從之也。

象曰: 地中有水, 師。[1]君子以容民畜衆。[2]

正義曰:「君子以容民畜衆」者,言君子法此師卦,容納其民,畜養其衆。若爲人除害,使衆得寧,此則「容民畜衆」也。又爲師之主,雖尚威嚴,當赦其小過,不可純用威猛於軍師之中,亦是容民畜衆之義。所以象稱「地中有水」,欲見地能包水,水又衆大,是「容民畜衆」之象。若其不然,或當云「地在水上」,或云「上地下水」,或云「水上有地」。今云「地中有水」,蓋取容、畜之義也。

《集解》引[1]陸續曰:「坎在坤內,故曰『地中有水』。師,衆也。坤中衆者,莫過於水。」[2]虞翻曰:「君子謂二。容,寬也,坤爲民衆,又畜養也。陽在二,『寬以居之』,五變執言,時有頤養象,故『以容民畜衆』矣。」

《本義》: 畜, 許六反。水不外於地, 兵不外於民, 故能養民, 則可以得衆矣。 初六, 師出以律。否臧, 凶。 爲師之始, 齊師者也。齊衆以律, 失律則散, 故「師出以 律」。律不可失, 失律而臧, 何異於否? 失令有功, 法所不赦, 故師出不以律, 否臧皆凶。

《本義》: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爲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述聞》:("師出以律"條)《周易述》曰:"律者,同律也。《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説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見《律書》。〕正義曰:"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見《自序》。〕蓋唐人説《易》,有以"律"爲"六律"者。案:《爾雅》曰:"律,常也,法也。"《九家易》曰:"坎爲法律。"〔見集解。〕王注曰:"律以齊衆。"蓋律者軍之常法,若進退有度、左右有局之類是也。《象傳》曰"失律凶也",正謂不循常法以致敗亡,豈失六律之謂乎?宣十二年《左傳》引《易》"師出以律,否臧凶",而釋之曰"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亦未嘗以爲"六律"。索隱、正義之説殆不可通,惠氏襲用之,非也。

丁四新按:律,法律,王引之说翔实。否臧,均以失律之后果言之,不论后果或否或臧,皆凶。

象曰: 師出以律, 失律, 凶也。

《集解》案:初六以陰居陽,履失其位,位既匪正,雖令不從,以斯行師,失律者也。 凡首率師,出必以律,若不以律,雖臧亦凶,故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坎爲法律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以剛居中,而應於(上)〔五)⁶,在師而得 其中者也。承上之寵,爲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也⁷。行師得吉,莫善懷邦, 邦懷衆服,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

《本義》: 九二在下,爲衆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爲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雖當爲王,尚在師中,爲天所寵,事克功成,故『吉,无咎』。二非其位,蓋謂武王受命而未即位也。受命爲王,定天下以師,故曰『在師中,吉』。」

《集解》引荀爽曰:「王謂二也。三者,陽德成也。德純道盛,故能上居王位而行錫命,羣陰歸之,故曰『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集解》案:二互體震,震木數三,「王三錫命」之象。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是其義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无所守,以此用師,宜獲輿 尸之凶。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尸,坎爲車多眚,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失位,乘剛无 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

《本義》: 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述聞》:("師或輿尸"條)《師》六三"師或輿尸,凶",虞注曰:"《同人》'離爲 戈兵,爲折首',故輿尸凶矣。"(集解誤作盧氏説,張氏皋聞訂爲虞翻説。)引之謹案:此謂師 與同人旁通也。案:同人上乾下離,師則上坤下坎,剛柔相反,不得取象於同人也。如 相反者而亦可取象,則乾之初九亦可取象於坤而曰"履霜",坤之初六亦可取象於乾而 曰"潛龍"矣,而可乎?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即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 也。今乃舍本卦而取於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不適以滋天下之惑乎?虞 仲翔以旁通説《易》,動輒支離,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虞説不可枚舉,略舉一 爻,以例其餘,有識者必能推類以盡之。

⁶楼宇烈按:「五」字,據校勘記説校改。校勘記:「古本、足利本『上』作『五』。」按,二與五相應, 孔穎達疏亦説:「在師中吉者,以剛居中而應於五,是在師中吉也。」此作「上」者,涉下文「承上之寵, 爲師之主」而誤。然此「承上」之「上」觀象辭之意爲指天、君主,亦指五言。

⁷楼宇烈按:「故吉乃无咎」,此處「吉」字,據上文「无功則凶」之意,指有功。又,據此句注文之意, 九二爻辭當讀爲「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然象辭作「在師中吉,承天寵也」,則爻辭中「吉」字屬 上讀。孔穎達疏:「此『吉』之一字,上下兼該,故注文屬下,象文屬上。」今據注文句讀。

象曰: 師或輿尸, 大无功也。

《集解》引盧氏曰:「失位乘剛,内外无應,以此帥師,必大敗,故有輿尸之凶,功業大喪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則可以處,故左次之而无咎也。 行師之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

《集解》引荀爽曰:「左謂二也,陽稱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於五,四得承之,故『无咎』。」

《本義》: 左次,謂退舍也。險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 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丁四新按: 左次, 古有多说。若以行师时三军位次解,则何以只言左军? 陈惠玲引《史记·淮阴侯列传》"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泽"以证王注,可从。

按:次,《说文》"不前,不精也。"居次,引申为驻扎。

象曰: 左次, 无咎, 未失常也。 雖不能有獲,足以不失其常也。

《集解》引崔憬曰:「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師順用柔,與險无應,進取不可,次舍无咎,得位故也。」

《本義》: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得王,則衆不從,故長子帥師可也。弟子之凶,故其宜也。

《集解》引虞翻曰:「田謂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无咎』。」

《集解》引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

《集解》案: 六五居尊失位,在師之時,蓋由殷紂而被武王擒於鹿臺之類是也。以臣 伐君,假言「田獵」。六五離爻,體坤,離爲戈兵,田獵行師之象也。

《集解》引虞翻曰:「長子謂二,震爲長子,在師中,故『帥師』也。弟子謂三,三 體坎。坎,震之弟而乾之子,失位乘陽,逆,故『貞凶』。」

《本義》:長,之丈反。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爲"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述聞》:("田有禽利執言"條)《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案:此說非是。五若變而互艮,則爲少男,何以"弟子輿尸"不謂五而謂三?)故'利執言,无咎'。"〔並見集解。〕王弼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

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正義曰:"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也。"又曰:"己不直,則有咎。今得直,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引之謹案:荀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禽者,獸也,非擒之謂。〕虞解"禽"字是也,解"田"字非也;〔田者,獵也,與"見龍在田"之田異。〕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衆也,大田之禮所以簡衆,故師之六五取象於田焉。經凡言"田无禽、〔正義曰:"田獵而无所獲。"〕田獲三狐、〔王注曰:"田而獲三狐。"正義曰:"田獵而獲窟中之狐。"〕田獲三品",〔據王注,"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則謂田獵也。〕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无禽爲獵而无所獲,則田有禽爲獵而有所獲矣。六五所以田有禽者,案:與本爻相對之爻爲陰爻,則占失禽、无禽;爲陽爻,則占有禽。比之九五下當六二,而曰"失前禽",恒之九四下當初六、井之初六上當六四而曰"无禽",皆遇陰爻也。師之六五下當九二而曰"有禽",則遇陽爻也。陰體虚,故遇之者无所得;陽體實,故有所得也。凡卦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爲一事。"田有禽"自謂田獵,"利執言"自謂秉命,〔從荀説。〕"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自謂行軍,三者各爲一事。而王以爲"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則以"田有禽"與"執言"誤合爲一;荀以爲"二帥師禽五",則又與"帥師"誤合爲一矣。

象曰: 長子帥師, 以中行也; 弟子輿尸, 使不當也。

《集解》引荀爽曰:「長子謂九二也,五處中應二,二受任帥師,當上升五,故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集解》引宋衷曰:「弟子謂六三也,失位乘陽,處非所據,衆不聽從,師人分北,或 敗績死亡,輿尸而還,故曰『弟子輿尸』。謂使不當其職也。」

《本義》: 當,去聲。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處師之極,師之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寧邦也,小人勿用,非其道也。

正義曰:「大君有命」者,上六處師之極,是師之終竟也。「大君」,謂天子也。言天子爵命此上六,若其功大,使之開國爲諸侯;若其功小,使之承家爲卿大夫。「小人勿用」者,言開國承家,須用君子,勿用小人也。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者,正此上六之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者,若用小人,必亂邦國,故不得用小人也。

《集解》引虞翻曰:「同人乾爲大君, 巽爲有命。」

《集解》引干寶曰:「大君,聖人也。有命,天命也。五常爲王位,至師之家而變其例者,上爲郊也,故易位以見武王親征,與師人同處于野也。離上九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上六爲宗廟,武王以文王行,故正開國之辭於宗廟之爻,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故書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開國,封諸侯也。承家,立都邑也。『小人勿用』,非所能矣。承,受也。坤爲國,二稱家,謂變乾爲坤,欲令二上居五,爲比,故『開國承家』。」

《集解》引荀爽曰:「大君謂二。師旅已息,既上居五,當封賞有功,立國命家也。開國,封諸侯。承家,立大夫也。」

《集解》引宋衷曰:「陽當之五,處坤之中,故曰『開國』。陰下之二,在二承五,故曰『承家』。開國,謂析土地以封諸侯,如武王封周公七百里地也。承家,立大夫爲差次。立大夫,因采地名,正其功勳,行其賞禄。陰稱小人,坤虚无君,體迷復凶,坤成乾滅,以弑君,故『小人勿用』。」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丁四新按:本爻义,参看孔颖达《正义》。用,施行。王引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據李鼎祚《周易集解》所引干寶注。〕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五多功』。五動正位,故『正功也』。坤反君道,故『亂邦也』。」

《集解》引干寶曰:「湯武之事。楚靈、齊閔,窮兵之禍也。」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

8 ≣比, 坤下坎上

比。吉。[1]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2]

正義曰:「比,吉」者,謂能相親比而得其吉。「原筮,元永貞,无咎」者,欲相親比,必能原窮其情,筮決其意,唯有元大永長貞正,乃得无咎。「元永貞」者,謂兩相親比,皆須「永貞」。「不寧方來」者,比是寧樂之時,若能與人親比,則不寧之方,皆悉歸來。「後夫凶」者,夫,語辭也。親比貴速,若及早而來,人皆親己,故在先者吉。若在後而至者,人或踈己,親比不成,故「後夫凶」。或以「夫」爲丈夫,謂後來之人也。

《集解》引[1]虞翻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衆陰順從,比而輔之,故『吉』。與大有旁通。」子夏傳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土而流,比之象也。夫凶者生乎乖争,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2]干寶曰:「比者,坤之歸魂也。亦世於七月,而息來在已。去陰居陽,承乾之命,義與師同也。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坤德變化,反歸其所,四方既同,萬國既親,故曰『比吉』。考之蓍龜,以謀王業,大相東土,卜惟洛食,遂乃『定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德善長於兆民,戩禄永於被業,故曰『原筮元永貞』。逆取順守,居安如危,故曰『无咎』。天下歸德,不唯一方,故曰『不甯方來』。後服之夫,違天失人,必災其身,故曰『後夫凶』也。」

《本義》:比,毗意反。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説文·辵部》(段注本): 遵,高平曰邍。〔段《注》:"此依《韵會》。各本作高平之野。非也。《大司徒》。山林川澤丘陵墳衍邍隰。鄭云: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釋地》。廣平曰原。高平曰陸。此及鄭注皆以高平釋原者,謂大野廣平偁原。高而廣平亦偁原。下文所謂可食者曰原也。凡陸自陵阿皆高地。其可種穀給食之處皆曰原。是之謂高平曰原也。序官邍師注云邍,地之廣平者。與《大司徒》注不同者,單言原則爲廣平。墳衍原隰並言則衍爲廣平,原爲高平也。邍字後人以水泉本之原代之。惟見《周禮》。"〕人所登。从辵备录。闕。〔段《注》:"此八字疑有脫誤。當作从辵,从略省,从彔,人所登也,故从辵十四字。今本淺人所亂耳。人所登,蒙高解从辵之意也。略者,土地可經略也。彔者,土地如刻木彔彔然。《西都賦》溝塍刻鏤是也。葢从三字會意。愚袁切。十四部。"〕

《説文·灥部》(段注本): 厵(原),水本也。〔段《注》:"各本作水泉本也。今刪正。《月令》百源注曰:眾水始所出爲百源。單評曰原。絫評曰原泉。《孟子》原泉混混是也。"〕从灥出厂下。〔段《注》:"厂者,山石之厓巖。會意。愚袁切。十四部。"〕原,篆文从泉。〔段《注》:"此亦先二後上之例。以小篆作原。知厵乃古文,籀文也。後人以原代高平曰遠之遠。而別製源字爲本原之原。積非成是久矣。"〕

丁四新按:原,簡本作"备",乃"邍"省文,據《説文》及段《注》,可知"原"與"邍"本爲二字,後人以"原"代"邍","原"行而"邍"廢矣,帛本、今本"原"字,依正字均當作"邍"。尚秉和引《儀禮·士喪禮》"筮于兆域"曰:兆域在郊外,即原筮也。說可參。邍筮,宜釋為"邍野之筮"。《象》"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此可見邍筮

之重要也。

彖曰:比,吉也。[1]比,輔也。下順從也。[2]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3]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 夫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4]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即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寧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已苟安焉,則不寧方來矣。後夫凶,[5]其道窮也。[6]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凶也。

正義曰:「比,吉也」者,釋親比爲善,言相親比而得吉也。「比,輔也」者,釋「比」所以得吉,由「比」者人來相輔助也。「下順從」者,在下之人,順從於上,是相輔助也,謂衆陰順從九五也。自此已上,釋比名爲吉之義。「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者,釋「原筮,元永貞,无咎」之義;所以得如此者,以九五剛而處中,故使「比」者皆得「原筮,元永貞,无咎」也。「不寧方來,上下應」者,釋「不寧方來」之義。以九五處中,故上下群陰皆來應之。於此之時,陰往比陽,群陰未得其所,皆未寧也。「後夫凶,其道窮」者,釋「後夫凶」。他悉親比,己獨後來,比道窮困,无人與親,故其凶也。此謂上六也。

《集解》引[2]崔憬曰:「下比於上,是下順也。」[3]蜀才曰:「此本師卦。案: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剛往得中,爲比之主,故能原究筮道,以求長正,而『无咎』矣。」[4]虞翻曰:「水性流動,故『不寧』。坤陰爲方,上下應之,故『方來』也。」[5]虞翻曰:「『後』謂上,『夫』謂五也,坎爲後,艮爲背,上位在背後,无應乘陽,故『後夫凶』也。」[6]荀爽曰:「『後夫』謂上六,逆禮乘陽,不比聖王,其義當誅,故『其道窮』凶也。」

《本義》: [1]此三字,疑衍文。[2]此以卦體釋卦名義。[6]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丁四新按:朱子"此三字,疑衍文",似据《彖传》书写体例,其说未必是。此是总括之语,《鼎·彖传》亦在卦名之下连以"元吉",为旁证。

象曰:地上有水,比。[1]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2]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

正義曰:「建萬國,親諸侯」,非諸侯已下之所爲,故特云「先王」也。「建萬國」謂割土而封建之。「親諸侯」謂爵賞恩澤而親友之。萬國據其境域,故曰「建」也。「諸侯」謂其君身,故云「親」也。地上有水,猶域中有萬國,使之各相親比,猶地上有水,流通相潤及物,故云「地上有水,比」也。

《集解》引[1]何晏⁸曰:「水性潤下,今在地上,更相浸潤,比之義也。」[2]虞翻曰:「先 王謂五,初陽已復,震爲建、爲諸侯,坤爲萬國、爲腹,坎爲心,腹心親比,故『以建 萬國,親諸侯』。詩曰『公侯腹心』,是其義也。」

《本義》: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无間者也。《彖》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⁸曹校:「晏」,疑當爲「妥」。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者也。 夫以不信爲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 也。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无 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它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初在應外,以喻殊俗。聖王之信,光被四表,絶域殊俗,皆來 親比,故『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孚謂五,初失位,變來得正,故『无咎』也。坤器爲缶,坎水流坤,初動成屯。屯者,盈也,故『盈缶』。終變得正,故『終來有它,吉』。在内稱來也。」

《本義》: 缶,俯九反。他,湯何反。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 則又有他吉也。

《釋文》: 缶。方有反。瓦器也。鄭云: 汲器也。爾雅云: 盎謂之缶。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缶者應內,以喻中國。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非應,故曰 『它』也。象云『有它吉』者,謂信及非應,然後吉也。」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五,不能來它,故得其自內,貞 吉而己。

《集解》引干寶曰:「二在坤中,坤,國之象也;得位應五而體寬大,君樂民人自得之象也,故曰『比之自内,貞吉』矣。|

《本義》: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貞,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 比之自内, 不自失也。

《集解》引崔憬曰:「自内而比,不失己親也。」

《本義》: 得正則"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 四自外比,二爲五(應)(貞),近不相得,遠則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

《集解》引虞翻曰:「匪,非也,失位无應,三又多凶,體剥傷象,弑父弑君,故曰 『匪人』。」

《本義》: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集解》引干寶曰:「六三乙卯,坤之鬼吏。在比之家,有土之君也。周爲木德,卯 爲木辰,同姓之國也。爻失其位,辰體陰賊,管蔡之象也。比建萬國,唯去此人,故曰 『比之匪人』,不亦傷王政也。」

六四,外比之, 貞吉。 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不失位,故「貞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外體,故稱外。得位比賢,故『貞吉』也。」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爲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集解》引干寶曰:「四爲三公,在比之家,而得其位,上比聖主,下御列國,方伯之象也。能外親九服,賢德之君,務宣上志,綏萬邦也,故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爲比之主,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之禮⁹,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其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誠也。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五貴多功,得位正中,初三以變體重明,故『顯比』,謂『顯諸仁』也。坎五稱王。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於初,故『失前禽』。謂初已變成震,震爲鹿、爲驚走,鹿之斯奔,則『失前禽』也。坤爲邑師,震爲人師。時坤虚无君,使師二上居五中,故『不誠,吉』也。」

《本義》: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己。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 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 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説文·卅部》(段注本): 戒,警也。〔段《注》:"《言部》曰警,戒也。"〕从卅戈。〔段《注》:"會意。居拜切。十五部。"〕持戈以戒不虞。〔段《注》:"說從戈之意。"〕

《説文•言部》(段注本): 誡,敕也。〔段《注》: "《攵部》曰:敕,誡也。"〕从言。戒聲。〔段《注》: "古拜切。古音在一部。"〕

丁四新按: 誡, 簡本、帛本作"戒"。據王弼、虞翻, 似作"戒"字。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離象明,正上中也。背上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謂二。師使二居五中上。」

《本義》: 舍, 音捨。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上六, 比之无首, 凶。 无首。後(已)〔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親道已成,无所與終,爲時所棄,宜其凶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陰而无首,不以大終,故『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首,始也。『陰道无成而代有終』,『无首,凶』。」

《本義》: 陰柔居上, 无以比下, 凶之道也, 故爲无首之象, 而其占則凶也。

丁四新按:之,簡本、帛本、阜本、漢石經均無此字,廖名春說今本"之"蓋涉《象》 而衍,其說是。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集解》引虞翻曰:「迷失道,故『无所終』也。」

⁹楼宇烈按:「三驅之禮」,古代一種狩獵的禮制。指打獵時三次驅趕禽獸,看其向背,然後射之。左傳桓公四年注:「王者習兵於蒐狩,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夫前禽者,在前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是皆所以失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皆爲敵不敵己,加以仁恩養威之道。」「前禽」,此處泛指在射者前面的禽獸。因爲對迎面而來之禽獸不射,只射背己而走之禽獸,而且射不中即停止不射,所以説「常失前禽」。

《本義》: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爲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爲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9 量小畜, 乾下巽上

小畜。亨。[1] 不能畜大止健,剛志故行,是以亨。 密雲不雨, 自我西郊。[2]

正義曰:「小畜,亨」者,但小有所畜,唯畜九三而已。初九、九二猶剛健得行,是以剛志上得亨通,故云「小畜,亨」也。若大畜,乾在於下,艮在於上,艮是陽卦,又能止物,能止此乾之剛健,所畜者大,故稱「大畜」。此卦則巽在於上,乾在於下,巽是陰柔,性又和順,不能止畜在下之乾,唯能畜止九三,所畜狹小,故名「小畜」。「密雲不雨」者,若陽之上升,陰能畜止,兩氣相薄則爲雨也。今唯能畜止九三,其氣被畜,但爲密雲,初九、九二猶自上通,所以不能爲雨也。「自我西郊」者,所聚密雲,由在我之西郊,去我既遠,潤澤不能行也,但聚在西郊而已。

《集解》引[1]侯果曰:「四爲畜主,體兑稱小,唯九三被畜,下剛皆通,是以『小畜,亨』也。」[2]崔憬曰:「雲如不雨,積我西邑之郊,施澤未通,以明小畜之義。」《集解》案:雲雨者,陰之氣也。今小畜五陽而一陰,既微少,纔作密雲,故未能爲雨。四互居兑,西郊之象也。

《本義》:畜,敕六反,《大畜》卦同。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爲巽、爲入,其象爲風、爲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内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1] 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體 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健而巽, 剛中而志行,乃亨。[2]密雲不雨,尚往也;[3]自我西郊,施未行也。[4] 小 畜之勢,足作密雲,乃自我西郊,未足以爲雨也。何由知未能爲雨? 夫能爲雨者,陽上薄陰,陰 能固之,然後烝而爲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復自道,固九二之牽復,九三更以不能復爲劣也,下方 尚往,施豈得行,故密雲而不能爲雨,尚往故也。何以明之?(去)(夫)陰能固之,然後乃雨乎。 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故九三不可以進,而輿説輻也。能固其路而安於上,故得既雨既處。若四 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則能雨明矣。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爲小畜密雲而已。陰苟不足以固陽,則 雖復至盛,密雲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即施之未行也。彖,至論一卦之體,故曰「密 雲不雨」。象,各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處」也。

正義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者,「柔得位」謂六四也,以陰居陰,故稱「得位」。此卦唯有一陰,上下諸陽皆來應之,故曰「小畜」。此釋小畜卦名也。言此卦之畜,六四唯畜其下九三,初九、九二猶不能擁畜,而云「上下應之」者,若細别而言,小畜之義唯當畜止在下,三陽猶不能畜盡,但畜九三而已;若大判而言之,上下五陽總應六四,故云「上下應之」。其四雖應何妨,總不能畜止剛健也。「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者,内既剛健而外逢柔順,剛發於中,不被擁抑,而志意得行。以此言之,故剛

健之志乃得亨通,此釋「亨」也。「密雲不雨,尚往」者,所以密雲不雨者,不能畜止諸陽,初九、九二猶得上進,陰陽氣通,所以不雨,釋「密雲不雨」也。「自我西郊,施未行」者,釋「自我西郊」之義。所以密雲不雨,從我西郊而積聚者,猶所施潤澤未得流行周徧,故不覆國都,但遠聚西郊也。然雲在國都而不雨,亦是「施未行也」。必云在「西郊」者,若在國都,雨雖未落,猶有覆蔭之施,不得云「施未行」,今言在「西郊」,去施遠也。

《集解》引[1]王弼曰:「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一爻者也。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2]虞翻曰:「需上變爲巽,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爲復,復小陽潛,所畜者少,故曰『小畜』。二失位,五剛中正,二變應之,故『志行乃亨』也。」[3]虞翻曰:「密,小也。兑爲密。需坎升天爲雲,墜地稱雨,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上往也』。」[4]虞翻曰:「豫坤爲自我,兑爲西,乾爲郊,雨生於西,故『自我西郊』。九二未變,故『施未行』矣。」荀爽曰:「體兑位秋,故曰『西郊』也。時當收斂,臣不專賞,故『施未行』,喻文王也。」

《本義》: [1]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2]以卦德、 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4]施,始豉反。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1]君子以懿文德。[2]未能行其施者,故可以懿文德而已。

正義曰:「君子以懿文德」者,懿,美也;以於其時施未得行,喻君子之人但脩美文德,待時而發。風爲號令,若風行天下,則施附於物,不得云「施未行」也。今風在天上,去物既遠,无所施及,故曰「風行天上」。凡大象,君子所取之義,或取二卦之象而法之者,若「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取卦象包容之義;若履卦象云「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取上下尊卑之義。如此之類,皆取二象,君子法以爲行也。或直取卦名,因其卦義所有,君子法之須合卦義行事者。若訟卦云「君子以作事謀始」,防其所訟之源,不取「天與水違行」之象;若小畜「君子以懿文德」,不取「風行天上」之象。餘皆倣此。

《集解》引[1]九家易曰:「風者,天之命令也。今行天上,則是令未下行,畜而未下,小畜之義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懿,美也。豫坤爲文,乾爲德,離爲明,初至四體夬爲書契,乾離照坤,故『懿文德』也。」

《本義》: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爲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 吉。 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爲己應,不距己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順而无違,何所犯咎? 得義之吉。

《本義》: 復,芳六反,二爻同。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 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爲所畜,故有進 "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述聞》:("復自道"條)《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王注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以陽升陰,復自其道。"正義曰:"反復於上,自用己道。"引之謹案:外卦爲

9 小畜, 乾下巽上 76

異,異爲入,〔見《說卦》《序卦》。〕爲伏。〔見《雜卦》。〕初九應巽之初,入而伏藏,畜之象也。入伏則前無所往,惟有來復而已,故稱"復"。道,如"履道坦坦"之道;道者,路也。初九,震爻,〔《陳風·宛丘》篇正義引鄭注《離》九三曰:"艮爻也。"《文選·吴都賦》注引鄭注《井》九二曰:"九二,坎爻也。"由是推之,則初九爲震爻。〕震爲大塗,〔見《說卦》。〕故稱"道"。道者,所以行也。九三"輿説輹",九二"牽復",皆有不行之象,則初九亦出無所往,自塗而復,故曰"復自道"也。《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有隕自天",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亦然也,王注失之。

丁四新按: "道"字, 王孔用抽象义, 王引之非之。王引之训是。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從豫四之初成復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何其咎,吉』。乾稱道也。

九二,牽復,吉。 處乾之中,以升巽五,五非畜極,非固己者也。雖不能若陰之不違,可 牽以獲復,是以吉也。

《集解》引崔憬曰:「四柔得位,羣剛所應,二以中和,牽復自守,不失於行也。」

《本義》:三陽志同,而九二漸進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 占者如是,則吉矣。

象曰: 牽復在中, 亦不自失也。

《集解》引虞翻曰:「變應五,故『不自失』,與比二同義也。」

《本義》:"亦"者承上爻義。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説輻也。己爲陽極, 上爲陰長,畜於陰長,不能自復,方之夫妻,反目之義也。

《集解》引虞翻曰:「豫坤爲車、爲輻,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説輻』。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豫震爲夫、爲反,巽爲妻,離爲目,今夫妻共在四,離火動上,目象不正,巽多白眼,『夫妻反目』。妻當在内,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象曰『不能正室』。三體離需,飲食之道。飲食有訟,故争而反目也。」

《本義》: 說,吐活反。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爲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説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争,故又爲"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争也。

《述聞》:("輿説輹、大車以載"條)九三、《大畜》九二並曰"輿説輹",虞翻"輿"作"車","輹"作"腹"。注《小畜》九三曰:"豫坤爲車爲腹,〔小畜與豫旁通。〕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説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注《大畜》九二曰:"萃坤爲車爲腹,〔大畜與萃旁通。〕坤消乾成,故'車説腹'。腹,或作輹也。"引之謹案:坤消乾成,至三乃成,何以《大畜》九二便云"輿説輹"?且坤已消矣,則不應更有輿象,何以尚云"輿説輹"?況"腹"爲"輹"之借字,輹,車下縛也,何得以"坤"爲"腹"解之?車上之物多矣,今不言其物而但云"車説腹",則不知以何物爲腹。虞説非也。今案:大有離上乾下,其九二曰"大車以載"。蓋陽爻稱大,車動象乾,乾之爲車明甚,馬

君及俗儒之言是也。乃虞氏解《大有》之"大車以載",又謂"比坤爲大車",〔大有與比旁通。〕如其説,則大車之象,經當於《比》之六二言之,方合坤爲大車之義,何乃不繫於比之坤,而繫於大有之乾乎?卦爲火天而義則水地,無是理也。王弼注《小畜》九三"輿説輹"曰:"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説輹也。"注《大畜》九二"輿説輹"曰:"五處畜盛,不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説輹'也。"案:輹以縛軸而輿乃行,説輹則不行矣。僖十五年《左傳》:"晋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説其輹,火焚其旗。'"杜注曰:"輹,車下縛也。震爲車,上六爻在震則無應,〔謂歸妹上六。〕故車脱輹。"正義曰:"三亦陰爻,〔謂歸妹六三。〕是無應也。"由是推之,小畜九三陽爻,上九亦陽爻,是無應也。無應,則行將安往?故惟説其輿之輹而不行,非爲其畜盛不可牽征也。大畜九二可與六五相應矣,而外卦爲艮,六五,艮之中爻,艮以止之,故亦説輹而不行,《彖傳》所謂"止健也",非爲其畜盛不可犯也。

象曰: 夫妻反目, 不能正室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四互體離,離爲目也。離既不正,五引而上,三引而下,故 『反目』也。輿以輪成車,夫以妻成室,今以妻乘夫,其道逆,故『不能正室』。」

《本義》: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爲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夫言血者,陽犯陰也。四乘於三,近不相得,三務於進,而己隔之,將懼侵克者也。上亦惡三,而能制焉,志與上合,共同斯誠。三雖逼己,而不能犯,故得血去懼除,保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孚謂五。豫坎爲血、爲惕。惕,憂也。震爲出,變成小畜,坎 象不見,故『血去惕出』,得位承五,故『无咎』也。」

《本義》:去,上聲。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虚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丁四新按:血,王《注》"夫言血者,陽犯陰也。"乃經文"血"字之通義。惕出,謂惕散懼除。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集解》引荀爽曰:「血以喻陰。四陰,臣象,有信順五。惕,疾也。四當去初疾,出 從五,故曰『上合志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處得尊位,不疑於二,來而不距,二牽己攣,不爲專固,「有 孚攣如」之謂也。以陽居陽,處實者也。居盛處實,而不專固,「富以其鄰」者也。

《集解》引虞翻曰:「孚五謂二也。攣,引也。巽爲繩,豫艮爲手。二失位,五欲其變,故曰『攣如』。以,及也。五貴稱富,鄰謂三,兑西震東稱鄰,二變承三,故『富以其鄰』。象曰『不獨富』,二變爲既濟,與東西鄰同義。」

《本義》:學,力專反。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 爲以兼乎上下,故爲"有孚攣如",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 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丁四新按:以,及也。《象》足顯此義。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有信,下三爻也。體異,故『攣如』。如謂連接。其鄰,鄰謂四也。五以四陰作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不獨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處小畜之極,能畜者也。陽不獲亨,故既雨也;剛不能侵,故既處也。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爲陰之長,能畜剛健,德積載者也。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貞近危,故曰「婦貞厲」也。陰之盈盛,莫盛於此,故曰「月幾望」也。滿而又進,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

正義曰:「既雨既處」者,九三欲進,己能固之,陰陽不通,故己得其雨也。「既處」者,三不能侵,不憂危害,故己得其處也。「尚德載」者,體巽處上,剛不敢犯,爲陰之長,能畜止剛健,慕尚此德之積聚而運載也,故云「尚德載」也。言慕尚此道德之積載也。「婦貞厲」者,上九制九三,是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復貞正,而近危厲也。「月幾望」者,婦人之制夫,猶如月在望時,盛極以敵日也。「幾」,辭也,已從上釋,故於此不復言也。「君子征凶」者,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之行而亦凶也。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者,釋「既雨既處」之義。言所以得「既雨既處」者,以上九道德積聚,可以運載,使人慕尚,故云「既雨既處」也。「君子征凶,有所疑」者,釋「君子征凶」之義,言所以「征凶」者,陰氣盛滿,被陽有所疑忌,必見戰伐,故「征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既,已也。應在三,坎水零爲雨,巽爲處,謂二已變,三體坎雨,故『既雨既處』。坎雲復天,坎爲車,積載在坎上,故上得積載。巽爲婦,坎成巽壞,故『婦貞厲』。幾,近也。坎月離日,上已正,需時成坎,與離相望,兑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上變陽消,之坎爲疑,故『君子征,有所疑』矣。與歸妹、中孚『月幾望』義同也。」按:《集解》作"尚得載"。按:王引之《釋詞・幾》:"今本「其」作「近」,葢後人所改。案虞注曰:「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是虞謂月與日相望,非但近於望而已。"說是。

《本義》:幾,音機,《歸妹》卦同。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爲"既雨既處"之象。 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 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爲戒深矣。

《釋文》:幾,徐音祈。又音機。《注》同《子夏傳》作近。

《群經平議》: ("既雨既處。")以『既處』爲已得其處,則與既雨之意不倫矣。《說文•几部》: 『処,止也。得几而止,從几從久。』重文『處』曰: 『処或從虍聲。』是處之本義爲止,故《詩•江有汜篇》『其後也處』,《鳧鷖篇》『公尸來燕來處』,毛《傳》並曰: 『處,止也。』『既雨既處』者,既雨既止也。止謂雨止,猶言既雨既霽也。《説文•雨部》: 『霽,雨止也。』不曰『既止』,而曰『既處』,取於韻協耳。

丁四新按: 雨,下雨。處,止也,俞樾《群經平議》說是。德,帛本、阜本、《集解》 均作"得",今本作"德",王《注》以"德"釋義,作"得"字是。載,積載。 9 小畜, 乾下巽上 79

按:此處王《注》孔《疏》並虞翻均以"幾望"為"正望"。幾望,正望。說詳見《歸妹》六五爻下丁四新按。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夫處下可以征而无咎者,唯 泰也。(則然)〔然則〕坤本體下,又順而弱,不能敵剛,故可以全其類,征而吉也。自此以往, 則其進各有難矣。夫異雖不能若艮之善畜,猶不肯爲坤之順從也,故可得少進,不可盡陵也。是 以初九、九二其復則可,至於九三,則輿説輻也。夫大畜者,畜之極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 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五,至于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積極而後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進,而上 九説征之輻。

《集解》引虞翻曰:「巽消承坎,故『德積載』。坎習爲積也。變坎爲盜,故『有所疑也』。」

履虎尾,不咥人,亨。

正義曰:「履虎尾,不咥人,亨」者,履卦之義,以六三爲主。六三以陰柔履踐九二之剛,履危者也,猶如履虎尾,爲危之甚。「不咥人,亨」者,以六三在兑體,兑爲和説,而應乾剛,雖履其危,而不見害,故得亨通,猶若履虎尾不見咥齧于人。此假物之象以喻人事。

《集解》引虞翻曰:「謂變訟初爲兑也,與謙旁通。以坤履乾,以柔履剛,謙坤爲虎, 艮爲尾,乾爲人,乾兑乘謙,震足蹈艮,故『履虎尾』。兑悦而應,虎口與上絶,故『不 咥人』。剛當位,故亨。俗儒皆以兑爲虎,乾履兑,非也。兑剛鹵,非柔也。」

《本義》: 咥,直結反。兑,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爲説,其象爲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兑遇乾,和説以躡剛强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爲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釋文》: 履,利恥反,禮也。艮宮五世卦。

《述聞》:("履虎尾、虎視眈眈、大人虎變、風從虎"條)引之謹案:虞翻注《易》, 謂"坤爲虎":一注於《履》之《彖辭》;二注於《頤》之六四;三注於《革》之九五。 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爲長於舊説矣。〔虞注《履・彖辭》 曰: "俗儒皆以兑爲虎,非也。"〕及以經文考之,則不當如仲翔所説。《履•彖辭》"履虎尾, 不咥人,亨",謂兑履乾、三履四也。故《彖傳》曰:"履,柔履剛也。説而應乎乾,是 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而虞曰:"謙坤爲虎,〔履與謙旁通。謙,艮下坤上。〕艮爲尾, 震足蹈艮,〔謙三至五互震。〕故履虎尾。"如其説,則是止而應乎坤,非説而應乎乾矣,其 可通乎?《頤》六四:"虎視眈眈。"蓋六四居艮之初,艮爲虎,故云"虎視"。《九家易》 曰"艮爲虎",是也。〔艮爲山,故又爲虎。《説卦》"艮爲黔喙之屬",正義曰:"取其山居之獸。"鄭 注曰:"謂虎豹之屬。"《乾鑿度》"觀表出準虎",鄭注曰:"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兑之上。兑爲口,虎脣又 象焉。"謂觀三五互艮,艮爲虎也。惠氏《周易述》謂"艮無虎象,《九家易》'艮爲虎',虎當爲膚字之 誤",失之。)而虞以二四互坤,乃曰"坤爲虎"。案:外卦之艮本有虎象,何待取象於互體 乎?《革》九五:"大人虎變。"蓋九五處兑之中, 兑爲虎, 故曰"虎變"。宋衷曰"兑爲 白虎",〔見集解。〕是也。而虞曰:"蒙坤爲虎。"〔革與蒙旁通,蒙三五互坤。〕案:外卦之兑 本有虎象,何待取於旁通之互體乎?然猶可曰卦象則然也。至《乾》之《文言》曰"水 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特以物之各從其類,喻萬物之歸聖人耳,〔正義曰:"廣 陳衆物相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覩。"〕非論卦象也。而虞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 也。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以泛論物情之文,而求其卦以實之,已失古人立言 之指。且《文言》所論者,乾之九五也,何得取象於坤乎?以龍虎爲乾坤,則上文之燥 濕,又將取象於何卦乎?〔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純陰,故曰濕也。陰動之乾而成離,乾純 陽,故曰燥也。"案:《傳》下文曰"物各從其類",坤陰而陽動之坤,乾陽而陰動之乾,則非其類矣,荀 說非。〕仲翔既誤解《文言》,又用之以説彖辭、爻辭,斯所謂重紕貤繆者矣。又案:申、 未爲虎,見於《魏志·管輅傳》。蓋當時術士有此説,故仲翔竊取之而云"坤爲虎",以

申、未之閒,坤所位也,然非《易》之本義。《輅傳》注引《輅别傳》曰"蛇者協辰巳之位",而《易》無巽爲蛇之文。又曰"雞者,兑之畜",而《易》不言兑爲雞。又曰"坎爲棺槨,兑爲喪車",而《易》皆無之。術士所言,與《易》殊指,未可以説經也。

丁四新按: 卦名与卦辞连读,故可省之,此例有四,首例也。

丁四新按: 所谓履者,礼也。参看《序卦》《大壮·象传》。《序卦》:"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大壮·象传》:"雷在天上,大壮。君子以非礼弗履。"此乃引申之说。楚简本卦名作"礼"。

彖曰:履,柔履剛也。[1]説而應乎乾,[2]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3] 凡象者,言乎一卦之所以爲主也。成卦之體,在六三也。履虎尾者,言其危也。三爲履主,以柔履剛,履危者也。履虎尾有不見咥者,以其説而應乎乾也。乾,剛正之德者也。不以説行夫佞邪,而以説應乎乾,宜其履虎尾不見咥而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4]言五之德。

正義曰:「履,柔履剛」者,言履卦之義,是柔之履剛。六三陰爻,在九二陽爻之上,故云「柔履剛也」。「履」謂履踐也。此釋履卦之義。「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者,釋「不咥人,亨」之義。六三在兑體,兑爲和説,應於上九,上九在乾體。兑自和説,應乎乾剛,以說應剛,无所見害,是以履踐虎尾,不咥害於人,而得亨通也。若以和説之行而應於陰柔,則是邪佞之道,由以説應於剛,故得吉也。「剛中正,履帝位」者,謂九五也。以剛處中,得其正位,居五之尊,是「剛中正,履帝位」也。「而不疾,光明」者,能以剛中而居帝位,不有疾病,由德之光明故也。此二句贊明履卦德義之美,於經无所釋也。

《集解》引[1]虞翻曰:「坤柔乾剛,謙坤籍乾,故『柔履剛』。」荀爽曰:「謂三履二也。二五无應,故无『元』。以乾履兑,故有通。六三履二,非和正,故云『利貞』也。」[2]虞翻曰:「説,兑也。明兑不履乾,故言應也。」九家易曰:「動來爲兑而應上,故曰『説而應乎乾』也。以喻一國之君,應天子命以臨下,承上以巽,據下以悦,其正應天,故虎爲之『不咥人』也。」[3]九家易曰:「虎尾謂二也。三以説道履五之應,上順於天,故『不咥人,亨』也。能以巽説之道,順應於五,故雖踐虎,不見咥噬也。太平之代,虎不食人,亨謂於五也。」[4]虞翻曰:「『剛中正』,謂五。謙震爲帝;五,帝位;坎爲疾病,乾爲大明,五履帝位,坎象不見,故『履帝位而不疾,光明也』。」

《本義》: [1]以二體釋卦名義。[3]説,音悦。以卦德釋彖辭。[4]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正義曰:「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者,天尊在上,澤卑處下,君子法此履卦之象,以分辯上下尊卑,以定正民之志意,使尊卑有序也。但此履卦名含二義,若以爻言之,則在上履踐於下,六三履九二也;若以二卦上下之象言之,則「履」,禮也,在下以禮承事於上。此象之所言,取上下二卦卑承尊之義,故云「上天下澤,履」。但易含萬象,反覆取義,不可定爲一體故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乾。辯,别也。乾天爲上,兑澤爲下,謙坤爲民,坎爲

志,謙時坤在乾上,變而爲履,故『辯上下,定民志』也。」

《本義》:程《傳》備矣。《傳》曰: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辯别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鶩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處履之初,爲履之始。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處履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巽,爲白,故『素履』。四失位,變往得正,故『往无咎』。 初已得正,使四獨變。在外稱往。象曰:『獨行願也。』」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爲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集解》引荀爽曰:「初九者,潛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素履者,謂布衣之士,未得居位,獨行禮義,不失其正,故『无咎』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履道尚謙,不喜處盈,務在致誠,惡夫外飾者也。而二以陽處陰,履於謙也。居内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於斯爲盛,故履道坦坦,无險厄也。在幽而貞,宜其吉。

《集解》引虞翻曰:「二失位,變成震,爲道、爲大塗,故『履道坦坦』。訟時,二在 坎獄中,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兑悦,幽人喜笑,故『貞吉』也。」

《本義》: 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 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述聞》:("幽人"條)《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噬嗑》卦曰"坎爲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兑説,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易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於羑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王霸篇》。〕俗謂高士爲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説是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剥卦》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説《易》者,以幽人爲幽囚之人也。引之謹案:虞謂"訟時二在坎獄中",非也。訟象已不見,何得仍以訟言之?今案:中孚上巽下兑,其《象傳》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則兑有議獄之象。兑爲口舌,故議獄謂拘囚之而議其罪也。隨卦下震上兑,其上六,兑之三爻也,曰"拘係之,乃從維之",則兑之三爻有拘係之象。九二居兑之中而爲六三所拘係,有幽於獄中待議之象,故曰"幽人"。

歸妹之卦亦下兑,故九二曰"利幽人之貞"。幽人者兑象,非坎象也。〔睽卦上離下兑。京 氏《易傳》説睽曰"文明上照,幽暗分矣",陸續注曰:"兑處下,爲積陰暗之象也。"〕

象曰: 幽人貞吉, 中不自亂也。

《集解》引虞翻曰:「雖幽訟獄中,終辯得正,故『不自亂』。」

六三, 眇能視, 跛能履。履虎尾, 咥人, 凶。 武人爲于大君。居履之時,以陽處陽,猶曰不謙,而況以陰居陽,以柔乘剛者乎! 故以此爲明,眇目者也;以此爲行,跛足者也;以此履危,見咥者也。志在剛健,不修所履,欲以陵武於人,爲于大君,行未能免於凶。而志存于五,頑之其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目不正,兑爲小,故『眇而視』。視上應也。訟坎爲曳,變震時爲足,足曳,故『跛而履』。俗儒多以兑刑爲跛,兑折震足爲刑人見刑斷足者,非爲跛也。艮爲尾,在兑下,故『履虎尾』。位在虎口中,故『咥人,凶』。既跛又眇,視步不能,爲虎所囓,故『咥人,凶』。象曰『位不當也』。乾象在上爲武人,三失位,變而得正成乾,故曰『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本義》: 跛,波我反。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象曰: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 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咥人之凶,位不當也; 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集解》引侯果曰:「六三, 兑也。互有離巽, 離爲目, 巽爲股, 體俱非正, 雖能視, 眇目者也; 雖能履, 跛足者也, 故曰『眇能視, 不足以有明; 跛能履, 不足以與行』, 是其義也。」

《集解》案: 六三爲履卦之主,體悦應乾,下柔上剛,尊卑合道,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今於當爻以陰處陽,履非其位,互體離兑,水火相刑,故獨唯三被咥,凶矣。以陰居陽,武人者也。三互體離,離爲嚮明,「爲于大君」,南面之象。與乾上應,故曰「志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逼近至尊,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 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爲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與下絶,『四多懼』,故『愬愬』。變體坎,得位承五應初,故 『終吉』。象曰:『志行也。』」

《本義》: 愬,山革反,音色。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象曰: 愬愬, 終吉, 志行也。

《集解》引侯果曰:「愬愬,恐懼也。履乎兑主,『履虎尾』也。逼近至尊,故恐懼。 以其恐懼,故『終吉』也。執乎樞密,故『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 得位處尊,以剛決正,故曰「夬履,貞厲」也。履道惡盈,而五處尊, 是以危。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上已變,體夬象,故『夬履』。四變,五在坎中也,爲上

所乘,故『貞厲』。象曰:『位正當也。』」

《本義》: 夬, 古快反。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 而下以兑説應之, 凡事必行, 无所疑礙, 故其象爲夬決其履。雖使得正, 亦危道也。故其占爲雖正而危, 爲戒深矣。

象曰: 夬履, 貞厲, 位正當也。

《集解》引于寶曰:「夬,決也。居中履正,爲履貴主,萬方所履,一決於前,恐決失正,恒懼危厲,故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本義》: 傷於所恃。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説,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也。

正義曰:「視履考祥」者,祥謂徵祥。上九處履之極,履道已成,故視其所履之行;善惡得失,考其禍福之徵祥。「其旋元吉」者,旋謂旋反也。上九處履之極,下應兑説,高而不危,是其不墜於禮,而能旋反行之,禮道大成,故「元吉」也。象曰「大有慶」者,解「元吉在上」之義。既以「元吉」而在上九,是大有福慶也;以有福慶,故在上「元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三,三先視上,故上亦視三,故曰『視履考祥』矣。考,稽; 祥,善也。乾爲積善,故『考祥』。三上易位,故『其旋元吉』。象曰『大有慶也』。」

《本義》:"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 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集解》引盧氏曰:「王者履禮於上,則萬方有慶於下。」

《本義》: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

11 ≣泰,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 吉亨。

正義曰:「小往大來, 吉亨」者, 陰去故「小往」, 陽長故「大來」, 以此吉而亨通。 此卦亨通之極, 而四德不具者, 物既大通, 多失其節, 故不得以爲元始而利貞也。所以 象云「財成」、「輔相」, 故四德不具。

《集解》引虞翻曰:「陽息坤,反否也。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稱『大來』。『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

《本義》:泰,通也。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内。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陽剛之德,則"吉"而"亨"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1]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2]上下交而其志同也。[3]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4]内君子而外小人。[5]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6]

正義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者,釋此卦「小往大來,吉亨」名爲「泰」也。所以得名爲「泰」者,正由天地氣交而生養萬物,物得大通,故云「泰」也。「上下交而其志同」者,此以人事象天地之交。上謂君也,下謂臣也,君臣交好,故志意和同。「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健則内陽,外順則外陰,内陽外陰據其象,內健外順明其性,此説泰卦之德也。陰陽言爻,健順言卦,此就卦爻釋「小往大來,吉亨」也。「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者,更就人事之中釋「小往大來,吉亨」也。

《集解》引[1]蜀才曰:「此本坤卦。小謂陰也,大謂陽也。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萬物通,故『吉,亨』。」[2]何妥曰:「此明天道泰也。夫泰之爲道,本以通生萬物。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各自閉塞,不能相交,則萬物无由得生。明萬物生由天地交也。」[3]何妥曰:「此明人事泰也。上之與下,猶君之與臣,君臣相交感,乃可以濟養民也。天地以氣通,君臣以志同也。」[4]何妥曰:「此明天道也。陰陽之名,就爻爲語;健順之稱,指卦爲言。順而陰居外,故曰『小往』。健而陽在内,故曰『大來』。」[5]崔憬曰:「此明人事也。陽爲君子,在内,健於行事。陰爲小人,在外,順以聽命。」[6]九家易曰:「謂陽息而升,陰消而降也。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成熟則給用,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

《本義》: 長,丁丈反,《否》卦同。

象曰:天地交,泰。[1]后以財成天地之道,[2]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3] 泰者,物大通之時也。上下大通,則物失其節,故財成而輔相,以左右民也。

正義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者,由物皆通泰,則上下失節。后,君也。於此之時, 君當翦財,成就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者,相,助也;當輔助天地所生之宜。「以 左右民」者,左右,助也,以助養其人也。「天地之道」者,謂四時也;冬寒、夏暑、春 生、秋殺之道。若氣相交通則物失其節,物失其節則冬温、夏寒、秋生、春殺。君當財 節成就,使寒暑得其常,生殺依其節。此天地自然之氣,故云「天地之道」也。「天地之宜」者,謂天地所生之物各有其宜。若大司徒云「其動物植物」,及職方云楊州其貢宜稻麥,雍州其貢宜黍稷。若天氣大同,則所宜相反。故人君輔助天地所宜之物,各安其性,得其宜,據物言之,故稱「宜」也。此卦言「后」者,以不兼公卿大夫,故不云君子也。兼通諸侯,故不得直言先王。欲見天子諸侯俱是南面之君,故特言「后」也。

《集解》引[1]荀爽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爲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2]虞翻曰:「后,君也。陰升乾位。坤,女主,故稱后。坤富稱財。『守位以人,聚人以財』,故曰『成天地之道』。」[3]虞翻曰:「相,贊。左右助之¹⁰。震爲左,兑爲右,坤爲民,謂以陰輔陽。詩曰:『宜民宜人,受禄於天。』」鄭玄曰:「財,節也。輔,相。左右,助也。以者,取其順陰陽之節,爲出內之政。春崇寬仁,夏以長養,秋教收斂,冬勑蓋藏,皆可以成物助民也。」

《本義》: 財,裁同。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釋文》: 財成, 音才。徐: 才載反。荀作"裁"。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者也。茹,相牽引之貌也。 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己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違距,進皆得志,故以 其類征吉。

《集解》引王弼曰:「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 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己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違距,進皆得志,故『以 其類,征吉』也。」

《本義》: 茹,人余反。彙,于位反,音胃,《否》卦同。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絶句,下卦放此。

《釋文》:彙,音胃。類也。李于鬼反。傅氏《注》云:彙,古"偉"字,美也,古文作。董作"夤",出也。鄭云: 勤也。

《説文·希部》(段注本):彙,蟲也。〔段《注》:"彙字各本無。今補。也字依《廣韵》補。《釋獸》曰:彙,毛刺。其字俗作蝟,作猬。《周易》。拔茅茹以其彙。鄭云:勤也。以爲謂之叚借也。王弼云:類也。以爲會之叚借也。"〕似豪豬而小。从希。〔段《注》:"而小二字依《廣韵》補。有毛刺似豪豬。故从希也。上文云:彖籀文希。此正从籀文。"〕腎省聲。〔段《注》:"干貴切。十五部。"〕蝟,或从虫作。〔段《注》:"《爾雅》亦入之《釋獸》。"〕

丁四新按:以,猶"及"也,見《釋詞》卷一。茹,虞、王訓異,當從王《注》。彙,段《注》説是;鄭以"謂"訓"彙",其例多見,不過,"彙"訓"勤",殆非本爻義。"彙"當訓"類",乃漢魏通訓,李富孫《異文釋》對此有較爲詳細的闡述。

象曰: 拔茅征吉, 志在外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泰反其類』,否巽爲茅。茹,茅根。艮爲手。彙,類也。初

¹⁰曹校: 「之」, 當爲「也」。

應四,故『拔茅茹以匯』。震爲征,得位應四,『征吉,志在外』。外謂四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體健居中,而用乎泰,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用心弘大,无所遐棄,故曰「不遐遺」也。无私无偏,存乎光大,故曰「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尚于中行。尚,猶配也¹¹。中行,謂五。

《集解》引翟玄曰:「荒,虚也。二五相應,五虚无陽,二上包之。」

《集解》引荀爽曰:「河出於乾,行於地中,陽性欲升,陰性欲承,馮河而上,不用 舟航。自地升天,道雖遼遠,三體俱上,不能止之,故曰『不遐遺』。中謂五,坤爲朋, 朋亡而下,則二得上居五,而行中和矣。」

《本義》: 馮, 音憑。九二以剛居柔, 在下之中, 上有六五之應, 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决, 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 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述聞》:("包荒"條)《泰》九二"包荒",釋文:"荒,本亦作巟。鄭注《禮》曰:'穢也。'《説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康,曰:'虚也'。"集解載虞翻注與《説文》同,翟子玄注與鄭同。引之謹案:《太玄·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四荒,故曰'包荒'。"《周禮》有"荒服",朝是無常數也。子雲《太玄》倣《易》而作,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荒"者,故《太玄》用之。蓋泰内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内卦之中,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内應九二,則中國有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太玄》所謂"包荒以中",下文所謂"得尚于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之説爲允。丁四新按:王引之训"荒"为"荒服",说"包荒"谓"包四荒",此从《太玄》训,疑不可从。王弼如字训为"荒秽";《集解》引虞翻训为"大川",与《说文》同。王、虞二注均通,今从虞注。

《述聞》:("得尚于中行、行有尚、往有尚"條)引之謹案:《爾雅》"右、助,劇也。亮、介、尚,右也",郭注曰: "紹、介、勸、尚,皆相右助。"〔《廣韻》"尚,佐也",佐亦助也。〕《大雅·抑》篇 "肆皇天弗尚",謂皇天不右助之也。〔説見《大雅》。〕《泰》九二: "得尚于中行。"尚者,右也,助也;中行,謂六五。二應于五,五來助二,是得其助于六五,故曰 "得尚于中行"也。《坎·彖辭》"行有尚",謂二往應五,五往應二,以陽適陽,〔二、五皆九。〕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故曰"行有尚"也。往而有助,乃克有成,故《傳》曰"行有尚,往有功"也。《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尚",謂豐初應四、節五應二,以陽適陽,〔豐初、四皆九,節二、五皆九。〕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也,故皆曰"往有尚"。而王弼解《泰》之"得尚",則以"尚"爲"配"。"尚"之爲"配",古訓無徵。〔顏師古注《漢書·張耳傳》"尚魯元公主",以"尚"爲"配",引此經王注爲證。案:《史記・張耳傳》索隱引韋昭曰"尚,奉也。不敢言取",崔浩云"奉事公主",此說是也。公主尊,故以奉事爲詞。《王吉傳》云:"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則所謂尚者,乃奉事之稱。"國人承翁主",承亦奉也,不得以"尚"爲"配",故索隱以顏注爲非。〕孔穎達解《坎》之"行有尚",則以爲"事可尊尚";解《豐》與《節》之"往有尚",則以爲"往有嘉尚"。

¹¹楼宇烈按:「尚,猶配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説:王弼釋「尚」爲「配」,古訓無徵。王引之據爾雅「尚, 右也」,以爲「尚」當釋爲佑助之意。

同一"尚"字,而前後異訓,殆失之矣。又案:虞翻解"得尚",以"尚"爲"上",謂"二得上居五"。如虞説,則是變爲既濟矣,經文無此意也。其解《節》之"往有尚",謂"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案:九五往應九二,以陽助陽,則謂之"往有尚",豐之初九應九四,而云"往有尚"是也,何必變而後有尚乎?其説亦失之。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中稱包。荒,大川也。馮河,涉河。遐,遠;遺,亡也。失位變得正,體坎,坎爲大川、爲河,震爲足,故『用馮河』。乾爲遠,故『不遐遺』。兑爲朋,坤虚无君,欲使二上,故『朋亡』。二與五易位,故『得上於中行』。震爲行,故『光大也』。|

九三, 无平不陂, 无往不復。艱貞, 无咎。勿恤, 其孚于食, 有福。 乾本上也, 坤本下也, 而得泰者, 降與升也。而三處天地之際, 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 則上守其尊, 下守其卑。是故无往而不復也, 无平而不陂也。處天地之將閉, 平路之將陂, 時將大變, 世將大革, 而居不失其正, 動不失其應, 艱而能貞, 不失其義, 故「无咎」也。信義誠著, 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 故曰「勿恤其孚, 于食有福」也。

《集解》引虞翻曰:「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往謂消外,復謂息内。從三至上體復象,『終日乾乾,反復道』,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艱,險;貞,正;恤,憂;孚,信也。二之五,得正在坎中,故『艱貞』。坎爲憂,故『勿恤』。陽在五孚險,坎爲孚,故『有孚』。體噬嗑,食也。二上之五據四,則三乘二,故『于食有福』也。」

《本義》: 將過於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説文·心部》(段注本): 恤, 惡也, 〔段《注》: "惡各本作憂。今正。《釋詁》及《小雅》杕杜, 祈父傳皆曰: 恤。憂也。按《卪部》曰: 卹, 惡也。《比部》引《周書》無毖于卹。今《尚書》作恤。恤與卹音義皆同。又疑古衹有卹。恤其或體。"〕收也, 〔段《注》: "當依《玉篇》作救也。"〕从心, 血聲。〔段《注》: "辛聿切。十二部。"〕

《述聞》:("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條)何楷《周易訂詁》曰:"泰之九三、六四,坎象半見,坎爲加憂,以其半見,故'勿恤'也。坎中實爲孚,泰九三即坎中畫,故稱'孚'。陽實者食人,陰虚者食於人。二三四互兑,爲口食象。其孚于食者,言三往孚四也。"引之謹案:《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爲句。此亦當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剥、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義並與"其孚于食"同。何氏句讀洵長於舊讀矣,但以"勿恤"爲"坎象半見","孚于食"爲"三往孚四",則非也。坎象已半見,則憂將至矣,何以云"勿恤"?今案:二四互兑,兑爲説;三五互震,震爲笑:皆無憂象。九三處兑之中,爲震之主,故"勿恤"也。三與上爲正應。《乾鑿度》曰:"上爲宗廟。"京氏《易傳》説《泰》卦曰:"三公立九三爲世,上六宗廟爲應。"九三應上六,有享于宗廟之象。三五互震,震爲稼,又爲長子主祭,有奉黍稷以祭之象。上六兑爻,〔《檀弓》正義引鄭注《責》卦曰:"六四,巽爻也。"《考工記·施人》疏引鄭注《損》卦曰:"六五,離爻也。"由是推之,

則上六爲兑爻。〕兑爲口,有鬼神來食之象,故以"食"言之。《春官·大宗伯》曰:"以饋食享先王。"《中庸》曰"脩其祖廟,薦其時食",鄭注曰:"時食,四時祭也。"鬼神來饗亦謂之"食"。《特牲》《少牢》皆有"佐食",佐神食也。九三以乾元體信,〔《文言》"君子體仁",釋文云:"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故稱"孚"焉。莊十年《左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小雅·楚茨》篇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故曰"其孚于食,有福"。《萃》六二、《升》九二皆曰"孚乃利用禴",義亦同也。

丁四新按: "恤",忧也。王弼以"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句读,误。王引之说是。 按: 孚,信也。古文孚常常與祭祀、神明有關,見諸各家之説。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天地將各分復之際。

《集解》引宋衷曰:「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陂,天行極則還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乾樂上復,坤樂下復,四處坤首,不固所居, 見命則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己退則從,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莫不與己同其志願, 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五變時,四體離飛,故『翩翩』。坤虚无陽,故『不富』。兑西震東,故稱『其鄰』。三陰乘陽,不得之應,象曰『皆失實也』。謂坤『邑人不戒』,故使二升五,信來孚邑,故『不戒以孚』。二上體坎,中正,象曰:『中心願也。』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也。」

《本義》: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爲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虚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釋文》:篇篇,如字。《子夏傳》作"翩翩"。向本同,云:輕舉貌。古文作"偏偏"。 丁四新按:翩翩,王弼本當作"篇篇",故《釋文》從之,今本作"翩翩",乃後人依 《子夏傳》改字所致。"翩翩"、"篇篇"、"偏偏",叠字連綿詞,字異而義同。"翩翩" 諸 詞,在本爻中即人而言之,宜訓為往來輕捷、輕浮貌。不富以其鄰,"以"猶"及"也。 不戒以孚,"以"猶"而"也,均見《釋詞》卷一。本爻義,參看《象》。

象曰: 翩翩不富, 皆失實也; 不戒以孚, 中心願也。

《集解》引宋衷曰:「四互體震,『翩翩』之象也。陰虚陽實,坤今居上,故言『失實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乾升坤降,各得其正,陰得承陽,皆陰心之所願也。」

《本義》: 陰本居下, 在上爲失實。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陽交通之時也。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於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

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震爲帝,坤爲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兄兑妹,故嫁妹。 祉,福也,謂五。變體離,離爲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也。」

《本義》: 以陰居尊,爲《泰》之主。柔中虚己,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爲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五下於二,而得中正,故言『中以行願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¹²,卑道崩也。「勿用師」,不煩攻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艮爲城,故稱城。坤爲積土。隍,城下溝。无水稱隍,有水稱池。今泰反否,乾壞爲土,艮城不見,而體復象,故『城復於隍』也。謂二動時體師,陰皆乘陽,行不順,故『勿用師』。坤爲自邑,震爲言,兑爲口,否巽爲命,今逆陵陽,故『自邑告命』。命逆不順,陰道先迷,失實遠應,故『貞吝』。」

《本義》:復,房六反,下同。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争,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

丁四新按: 復,通"覆",崩也。

按: 自邑告命,當與《夬》彖辭"告自邑"同,王《注》"謂行令於邑也。"貞吝,斷 占之辭,言"命不行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乾當來上,不可用師而拒之也。『自邑』者,謂從坤性而降也。『告命』者,謂下爲巽,宣布君之命令也。三陰自相告語,俱下服順承乾也。『城復于隍』,國政崩也。坤爲亂,否巽爲命,交在泰上,故『其命亂也』。」

《本義》:"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治,平聲。

¹²楼宇烈按:「隍」,城下之溝。無水稱隍,有水稱池。

12 票否,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正義曰:「否之匪人」者,言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貞」者,由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爲正也。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

《集解》引虞翻曰:「陰消乾,又反泰也。謂三,比坤滅乾。以臣弑其君,子弑其父,故曰『匪人』。陰來滅陽,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陰信陽詘,故『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與比三同義也。」

《本義》: 否,備鄙反。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丁四新按: 卦名与卦辞连读,故可省之,此例有四,二例也。

丁四新按: 否之匪人,即"否,匪人也","之"夹于主谓之间,取消句子独立性,使句子成为一个词语。此句意为,否卦非人道交通之时,不利于占问君子之事。

彖曰: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1]大往小來,[2]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3]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4]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5]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6]

正義曰:「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者,與泰卦反也。泰卦云「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應云「上下不交則其志不同」也。非但其志不同,上下乖隔則邦國滅亡,故變云「天下无邦也」。「内柔而外剛」者,欲取否塞之義,故内至柔弱,外禦剛彊,所以否閉。若欲取「通泰」之義,則云「内健」、「外順」。各隨義爲文,故此云「剛柔」,不云「健順」。

《集解》引[1]崔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2]蜀才曰:「此本乾卦。大往,陽往而消。小來,陰來而息也。」[3]何妥曰:「此明天道否也。」[4]何妥曰:「此明人事否也。泰中言『志同』,否中云『无邦』者,言人志不同,必致離散而亂邦國。」崔憬曰:「君臣乖阻,取亂之道,故言『无邦』。」[5]崔憬曰:「陰柔謂坤,陽剛謂乾也。」[6]崔憬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之義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1]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禄。[2]

正義曰:「君子以儉德辟難」者,言君子於此否塞之時,以節儉爲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禄位。此若據諸侯公卿言之,辟其群小之難,不可重受官賞;若據王者言之,謂節儉爲德,辟其陰陽厄運之難,不可重自榮華而驕逸也。

《集解》引[1]宋衷曰:「天地不交,猶君臣不接。天氣上升而不下降,地氣沈下又不上升,二氣特隔,故云『否』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坤爲營,乾爲禄,難謂坤,爲弑君,故以『儉德辟難』。巽爲入,伏乾爲遠,艮爲山,體遁象,謂辟難遠遁入山,故『不可營以禄』。營,或作『榮』。儉,或作『險』。」孔穎達曰:「言君子於此否時,以節儉爲

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禄位。若據諸侯公卿而言,是辟時羣小之難,不可 重受官爵也。若據王者言之,謂節儉爲德,辟陰陽厄運之難,不可自重榮貴而驕逸也。」

《本義》: 辟, 音避。難, 去聲。收斂其德, 不形於外, 以避小人之難, 人不得以禄位榮之。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居否之初,處順之始,爲類之首者也。順非健也,何可以征?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

《集解》引荀爽曰:「『拔茅茹』,取其相連。彙者,類也。合體同包,謂坤三爻同類相連,欲在下也。貞者,正也。謂正居其所,則『吉』也。」

《本義》: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爲君子矣。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志在於君,故不苟進。

《集解》引九家易曰:「陰志在下,欲承君也。」

《集解》案:初六巽爻,巽爲草木,陽爻爲木,陰爻爲草,初六陰爻,草茅之象也。 《本義》:小人而變爲君子,則能以愛君爲念,而不計其私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居否之世,而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小人路通,内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

《集解》引荀爽曰:「二與四同功,爲四所包,故曰『包承』也。小人,二也。謂一 爻獨居間象相承,得繫于陽,故『吉』也。大人謂五,乾坤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 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

《本義》: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述聞》:("大人否"條)《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荀爽注曰:"小人,二也;大人謂五。坤乾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象傳》"大人否亨,不亂群也",虞翻注曰:"否,不也。物三稱群。謂坤三陰亂弑君,大人不從,故'不亂群也'。"引之謹案:虞解"亂群"非也;其訓"否"爲"不",則得經意。蓋六二包承於五,小人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則以君子而入小人之群,是亂群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既否隔矣,尚安得亨乎?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是否必休而後吉,必傾而後喜;若但言"否",則閉塞不通,何亨之有?荀謂"二五相應,否義得通",則不得其解而爲之辭也。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

丁四新按: "否"、"不"音义均通。王引之谓虞翻训得解,"大人否,亨"是说大人不与包承而其道乃亨。王引之训是。帛本卦名与爻辞之"否"字相区别。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人不從,故『不亂 羣也』。」

《本義》: 言不亂於小人之羣。

六三. 包羞。 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本義》: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爲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集解》引荀爽曰:「卦性爲否,其義否隔。今以不正,與陽相承,爲四所包,違義失正,而可羞者,以『位不當』故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 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疇麗福也¹³。疇,謂初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巽爲命,謂受五之命,以據三陰,故『无咎』。无命而據,則有咎也。疇者,類也。謂四應初據三,與二同功,故陰類皆『離祉』也。離,附;祉,福也。陰皆附之,故曰有福。謂下三陰離,受五四之福也。」

《本義》: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集解》引荀爽曰:「謂志行於羣陰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繋于苞桑。居尊(得)〔當〕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後能然,故曰「大人吉」也。處君子道消之時,己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

正義曰:「休否」者,休,美也;謂能行休美之事於否塞之時,能施此否閉之道,遏絕小人,則是「否」之休美者也,故云「休否」。「大人吉」者,唯大人乃能如此而得吉也,若其凡人則不能。「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者,在道消之世,居於尊位而遏小人,必近危難,須恒自戒慎其意,常懼其危亡,言丁寧戒慎如此也。「繫于苞桑」者,苞,本也;凡物繫于桑之苞本則牢固也。若能「其亡其亡」,以自戒慎,則有「繫于苞桑」之固,无傾危也。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者,釋「大人吉」之義,言九五居尊得位,正所以當遏絕小人得其吉。

《集解》引九家易曰:「否者消卦,陰欲消陽,故五處和居正,以否絶之。乾坤異體, 升降殊隔,卑不犯尊,故『大人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陰欲消陽,由四及五,故曰『其亡其亡』。謂坤性順從,不能消乾使亡也。包者,乾坤相包也。桑者,上玄下黄,以象乾坤也。乾職在上,坤體在下,雖欲消乾,繫其本體不能亡也。」

《集解》引京房曰:「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以喻。」

《集解》引陸續曰:「包,本也。言其堅固不亡,如以巽繩繫也。」

¹³楼宇烈按:「疇」,類、匹。此處指與九四相匹之初六。所以下文説:「疇,謂初也。」孔穎達疏:「疇,謂疇匹,謂初六也。」「麗」,附著。此句意爲,初六亦能依附而得福。

《集解》案:「其亡其亡」,近死之嗟也,其與「幾」同。幾者,近也。九五居否之時,下包六二,二互坤艮,艮山坤地,地上即田也。五互巽木,田上有木,莫過於桑,故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言五二包繫根深蒂固,若山之堅、如地之厚者也。雖遭危亂,物莫能害矣。

《集解》引鄭玄曰:「猶紂囚文王於羑里之獄,四臣獻珍異之物,而終免於難,『繫于包桑』之謂。」

《本義》: 苞,與包同,古《易》作包。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丁四新按: 休否,謂否之休美者。其,王引之《釋詞·卷五》("其"條): "其,猶 將也。《易·否》九五曰: '其亡其亡'。"苞,即本根、本幹之義,經當從此訓。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集解》引崔憬曰:「得位居中也。」

上九, 傾否, 先否後喜。 先傾後通, 故後喜也。始以傾爲否, 後得通, 乃喜。

《集解》引侯果曰:「傾謂覆也。否窮則傾矣。傾猶否,故『先否』也。傾畢則通,故 『後喜』也。」

《本義》: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爲先否後喜。

象曰: 否終則傾, 何可長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終必傾,盈不可久,故『先否』。下反于初,成益體震,『民 説无疆』,故『後喜』。以陰剥陽,故不可久也。」

同人于野, 亨。[1]利涉大川, 利君子貞。[2]

正義曰:「同人」,謂和同於人。「于野,亨」者,野是廣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廣遠,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无所不同。用心无私,處非近狹,遠至于野,乃得亨通,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也。與人和同,義涉邪僻,故「利君子貞」也。此「利涉大川」,假物象以明人事。

《集解》引[1]鄭玄曰:「乾爲天,離爲火,卦體有巽,巽爲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其性同於天也。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教,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以是爲人和同者,君之所爲也,故謂之『同人』。風行无所不遍,遍則會通之德大行,故曰『同人於野,亨』。」[2]崔憬曰:「以離文明而合乾健,九五中正,同人於二,『爲能通天下之志』,故能『利涉大川,利君子之貞』。」

《本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爲麗、爲文明,其象爲火、爲日、爲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 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爲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 能涉川。爲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 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爲利也。

丁四新按: 卦名与卦辞连读,故可省之,此例有四,三例也。

彖曰:同人,[1]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2] 二爲同人之主。同人曰,[3]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4] 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5] 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6] 君子以文明爲德。

正義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者,此釋所以能同於人之義。「柔得位得中」者,謂六二也。上應九五,是「應於乾」也。「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者,釋「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之義。所以能如此者,由乾之所行也。言乾能行此德,非六二之所能也,故特云「同人曰」,乃云「同人于野,亨」,與諸卦别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者,此釋「君子貞」也。此以二象明之,故云「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謂六二、九五,皆居中得正,而又相應,是君子之正道也,故云「君子正也」。若以威武而爲健,邪僻而相應,則非君子之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者,此更贊明君子貞正之義。唯君子之人於「同人」之時,能以正道通達天下之志,故利君子之貞。

《集解》引[1]九家易曰:「謂乾舍於離,同而爲日。天日同明,以照于下,君子則之,上下同心,故曰『同人』。」[2]蜀才曰:「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則『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下奉上之象。義同於人,故曰『同人』。」[4]虞翻曰:「旁通師卦,巽爲同,乾爲野,師震爲人,二得中應乾,故曰『同人於野,亨』。此孔子所以明嫌表微。師震爲夫,巽爲婦,所謂『二人同心』,故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故言人耳。乾

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侯果曰:「九二升上,上爲郊野,是『同人於野』。而得通者,由乾爻上行耳,故特曰『乾行也』。」[5]何妥曰:「離爲文明,乾爲剛健,健非尚武,乃以文明;應不以邪,乃以中正,故曰『利君子貞』也。」[6]虞翻曰:「唯,獨也。四變成坎,坎爲通、爲志,故『能通天下之志』。謂五『以類族辯物』,『聖人作而萬物覩』。」崔憬曰:「君子謂九五。能捨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若九三、九四,以其人臣14,則不當矣。故爻辭不言『同人』也。」

《本義》: [2]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3]衍文。[6]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爲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象曰:天與火,同人。[1] 天體在上而火炎上,同人之義也。 **君子以類族辨物。[2**] 君子小人,各得所同。

正義曰: 天體在上,火又炎上,取其性同,故云「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者,族,聚也;言君子法此「同人」,以類而聚也。「辨物」謂分辨事物,各同其黨,使自相同,不間雜也。

《集解》引[1]荀爽曰:「乾舍於離,相與同居,故曰『同人』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師坤爲類,乾爲族。辯,别也。乾,陽物;坤,陰物。體姤,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辯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故于同人家見『以類族辯物』也。」

《本義》: 天在上而火炎上, 其性同也。"類族辨物", 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居同人之始,爲同人之首者也。无應於上,心无係吝,通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爲咎!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門,謂同於四,四變應初,故『无咎』也。」

《本義》: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出門同人, 又誰咎也!

《集解》引崔憬曰:「剛而无應,比二以柔,近同於人,出門之象,『又誰咎』矣。」 《集解》案:初九震爻。「帝出乎震」,震爲大途,又爲日門,出門之象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應在乎五,唯同於主,過主則否,用心偏狹,鄙吝之道。

《集解》引荀爽曰:「宗者,衆也。三據二陰,二與四同功,五相應,初相近,上下衆陽,皆欲與二爲同,故曰『同人于宗』也。陰道貞静,從一而終,今宗同之,故『吝』也。|

《本義》: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 吝道也。

《集解》引侯果曰:「宗謂五也。二爲同人之主,和同者之所仰也。有應在五,唯同於五,過五則否。不能大同於人,則爲主之德吝狹矣。所同雖吝,亦妻臣之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居同人之際,履下卦之極,不能包弘上下,

¹⁴曹校:「其人臣」,三字誤,當爲「己乘人」。

通夫大同;物黨相分,欲乖其道,貪於所比,據上之應;其敵剛健,非力所當,故「伏戎于莽」,不敢顯亢也。「升其高陵」,望不敢進,量斯勢也,三歲不能興者也。三歲不能興,則五道亦以成矣,安所行焉。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伏,震爲草莽,離爲戎。謂四變時三在坎中,隱伏自藏,故 『伏戎于莽』也。巽爲高,師震爲陵,以巽股『升其高陵』。爻在三,乾爲歲; 興,起也; 動而失位,故『三歲不興』也。」

《本義》: 莽,莫蕩反。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象曰: 伏戎于莽, 敵剛也; 三歲不興, 安行也。 安, 辭也。

《集解》引崔憬曰:「與二相比,欲同人焉。盜憎其主而忌於五,所以隱兵於野,將以襲之,故曰『伏戎于莽』。五既居上,故曰『升其高陵』。一爻爲一年,自三至五,頻 遇剛敵,故『三歲不興』,安可行也。」

《集解》案: 三互離巽, 巽爲草木, 離爲戈兵, 「伏戎于莽」之象也。

《本義》: 言不能行。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以與人争,二自五 應,三非犯己,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反 則得吉也。不克乃反,其所以得吉,困而反則者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墉,四在巽上,故『乘其墉』。變而承五,體訟,乾剛在上,故『弗克攻』,則『吉』也。」

《本義》:墉,音庸。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爲三所隔,故爲"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集解》引王弼曰:「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與三争二,二自應五,三 非犯己,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禮,衆所不與。勢雖乘墉,義終不克,而得吉者, 以困而反正則也。」

《本義》:"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彖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然則體柔居中,衆之所與; 執剛用直,衆所未從,故近隔乎二剛,未獲厥志,是以先號咷也。居中處尊,戰必克勝,故後笑也。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强直,故必須大師克之,然後相遇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二,異爲號咷,乾爲先,故『先號咷』。師震在下,故『後 笑』。震爲後笑也。乾爲大,同人反師,故『大師』。二至五體姤,遇也,故『相遇』。」

《本義》:號,户羔反;咷,道刀反,《旅》卦同。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爲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强,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象曰: 同人之先, 以中直也; 大師相遇, 言相克也。

98

《集解》引侯果曰:「乾德中直,不私於物,欲天下大同,方始同二矣。三四失義而 近據之,未獲同心,故『先號咷』也。時須同好,寇阻其途,以言相克,然後始相遇,故 『笑』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乾爲言。」

《本義》: 直,謂理直。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郊者,外之極也。處同人之時,最在於外,不獲同志,而遠於 內争,故雖无悔吝,亦未得其志。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郊,失位无應,與乾上九同義。當有悔,同心之家,故『无悔』。」

《本義》: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不能大通,則各私其 黨而求利焉。楚人亡弓,不能亡楚;愛國愈甚,益爲它災¹⁵,是以同人不弘。剛健之爻,皆至用 師也。

《集解》引侯果曰:「獨處於外,『同人于郊』也。不與内争,无悔吝也。同人之時,唯同于郊,『志未得也』。」

¹⁵楼宇烈按:「益」,增加。孔穎達疏引左傳哀公六年吴伐陳,楚救陳而楚昭王軫死於城父之故事,以説明「此愛國而致它災也」。

14 量大有,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 大有,則必元亨矣。

正義曰:「大有,元亨」者,柔處尊位,群陽並應,大能所有,故稱「大有」。既能 「大有」,則其物大得亨通,故云「大有,元亨」。

《集解》引虞翻曰:「與比旁通,柔得尊位,大中『應天而時行』,故『元亨』也。」

《集解》引姚規曰:「互體有兑,兑爲澤,位在秋也。乾則施生,澤則流潤,離則長茂,秋則成收,大富有也。大有則元亨矣。」

《集解》引鄭玄曰:「六五體離,處乾之上,猶大臣有聖明之德,代君爲政,處其位, 有其事而理之也。『元亨』者,又能長羣臣以善,使嘉會禮通,若周公攝政,朝諸侯于明 堂是也。」

《本義》: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爲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1] 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 无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 行,是以元亨。[2] 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无違, 是以元亨。

正義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者,釋此卦稱「大有」之義。「大中」者,謂六五處大以中,柔處尊位,是其大也;居上卦之内,是其中也。「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者,釋「元亨」之義。「剛健」謂乾也。「文明」謂離也。「應乎天而時行」者,褚氏、莊氏云「六五應九二」,九二在乾體,故云「應乎天」也。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以時而行則萬物大得亨通,故云「是以元亨」。

《集解》引[1]王弼曰:「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无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2]虞翻曰:「謂五,以日應乾,而行於天也。時謂四時也。大有,亨。比初動成震爲春,至二兑爲秋,至三離爲夏,坎爲冬,故曰『時行』。以乾亨坤,是以『元亨』。」

《本義》: [1]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2]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1]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2]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

正義曰:「君子以遏惡揚善」者,「大有」包容之義,故君子象之,亦當包含。遏匿 其惡,褒揚其善,順奉天德,休美物之性命,皆取含容之義也。不云天在火下而云「火 在天上」者,天體高明,火又在¹⁶上,火¹⁷是照耀之物而在於天上,是光明之甚,无所不 照,亦是包含之義,又爲揚善之理也。

¹⁶阮校云:「又在」,閩、監、毛本作「性炎」。

¹⁷阮校云:「火」,閩、監、毛本無。

《集解》引[1]荀爽曰:「謂夏火王在天,萬物並生,故曰『大有』也。」[2]虞翻曰:「遏, 絶;揚,舉也。乾爲揚善,坤爲遏惡、爲順。以乾滅坤,體夬,『揚于王庭』,故『遏惡 揚善』。乾爲天休,二變時,異爲命,故『順天休命』。」

《本義》: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爲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蘖萌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以夫剛健爲大有之始,不能履中,滿而不溢,術斯以往,後害必至,其欲匪咎,艱則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害謂四。四離火爲惡人,故『无交害』。初動,震爲交,比坤爲害。匪,非也。艱,難。謂陽動比初成屯,屯,難也。變得位,『艱則无咎』。」

《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 大有初九, 无交害也。

《集解》引虞翻曰:「害謂四。」

九二,大車以載, 任重而不危。 **有攸往,无咎。** 健不違中,爲五所任; 任重不危,致 遠不泥,故可以往而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比坤爲大車,乾來積上,故『大車以載』。往謂之五。二失位, 變得正應五,故『有攸往,无咎』矣。」

《本義》: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爲"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集解》引盧氏曰:「乾爲大車,故曰『大車以載』。體剛履中,可以任重,有應於五,故所積皆中而不敗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處大有之時,居下體之極,乘剛健之上,而履得其位,與五同功,威權之盛,莫此過焉。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小人不克,害可待也。

《集解》引虞翻曰:「天子謂五。三,公位也。小人謂四。二變得位,體鼎象,故『公用亨于天子』。四『折鼎足,覆公餗』,故『小人不克』也。」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 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虚中下 賢,故爲亨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 能當也。

丁四新按: 亨,朱子謂"朝獻",疑不可從。《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

圍溫,左師逆王。"亨,饗也,宴饗。本爻謂公用宴饗於天子,小人弗能勝任之,蓋天子 饋食,公侯必有大功也。小人弗能勝任大事,故《象》曰"小人害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集解》引虞翻曰:「小人謂四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之臣,其爲懼也可謂危矣。 唯夫有聖知者,乃能免斯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舍,能辯斯數,專心承五,常匪其旁¹⁸,則无咎矣。旁,謂三也。

《集解》引虞翻曰:「匪,非也。其位尫,足尫,體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尫』。變而得正,故『无咎』。尫,或作『彭』,作旁聲,字之誤。」

《本義》: 彭,浦光反,音旁。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 "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丁四新按: 彭,旁,音義俱同,依"彭彭"為訓,當從王《注》孔《疏》。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晢也。明,猶才也。

《集解》引虞翻曰:「哲之離,故『明辯哲也』。四在乾則尫,在坤爲鼠,在震『噬肺得金矢』,在巽『折鼎足』,在坎爲鬼方,在離『焚死』,在艮『旅於處』,言无所容;在 兑『睽孤孚厲』,三百八十四爻,獨无所容也。」

《本義》: 晳,明貌。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居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於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既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爲而不威如?爲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得乎?

《集解》引虞翻曰:「孚,信也。發而孚二,故『交如』。乾稱威,發得位,故『威如, 吉』。」

《本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虚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 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爾雅·釋言》: 厥,其也。

丁四新按: 厥,其也。交,王《注》如字訓,疑非。交,當讀作"皎",與"發"義近,顯白、顯發。威,如字。

象曰: 厥孚交如, 信以發志也; 威如之吉, 易而无備也。

《集解》引侯果曰:「其體文明,其德中順,信發乎志,以覃於物,物懷其德,以信應君,君物交信,『厥孚交如』也。爲卦之主,有威不用,唯行簡易,无所防備,物感其德,翻更畏威,『威如』之吉也。」

¹⁸楼宇烈按:「匪其旁」,釋爻辭「匪其彭」。焦循周易補疏:「廣雅『彭彭』、『旁旁』皆訓爲盛·····『旁』 之訓爲薄,爲廣,『旁魄四塞』,故義爲盛。説文『彭』爲鼓聲,義亦爲盛者,爲『旁』之音通相假借也。王 氏(弼)訓『彭』爲盛,故云『三雖至盛』······直以『旁』代『彭』,而云『常匪其旁』。」按,焦説是。「常 匪其旁」,意爲九四當「專心承五」,所以對至盛之九三當常非之,如此「則无咎矣」。孔穎達疏「旁」爲 相旁之旁,乃據注文「旁,謂三也」之意,義雖亦可通,然失王弼之意遠矣。

14 大有, 乾下離上 102

《本義》: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易,以豉反。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大有,豐富之世也。處大有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也。餘爻皆乘剛,而己獨乘柔,順也。五爲信德,而己履焉,履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思順之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尚其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

《集解》引虞翻曰:「謂乾也。祐,助也。大有通比,坤爲自,乾爲天,兑爲祐,故 『自天祐之』。比坤爲順,乾爲信,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順,又以尚賢,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集解》引王弼曰:「餘爻皆乘剛,己獨乘柔,順也。五爲信德,而己履焉,履信者也。 居豐富之代,物不累心,高尚其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也。」

《本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上九悦五,以柔處尊而自謙損,尚賢奉己,上下應之,爲乾 所祐,故吉且和也。」 15 謙, 艮下坤上 103

15 ≣謙、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正義曰:「謙」者,屈躬下物,先人後己,以此待物,則所在皆通,故曰「亨」也。小人行謙則不能長久,唯「君子有終」也。然案謙卦之象,「謙」爲諸行之善,是善之最極,而不言元與利、貞及吉者,元是物首也,利、貞是幹正也。於人既爲謙退,何可爲之首也?以謙下人,何以幹正於物?故不云元與利、貞也。謙必獲吉,其吉可知,故不言之也。凡易經之體有吉理可知而不言吉者,即此謙卦之繇及乾之九五「利見大人」,是吉理分明,故不云「吉」也。諸卦言「吉」者,其義有嫌者,爻兼善惡也。若行事有善,則吉乃隨之。若行事有惡,則不得其吉。諸稱「吉」者,嫌其不吉,故稱「吉」也。若坤之六五,及泰之六五,並以陰居尊位,若不行此事則无吉,若行此事則得其吉,故並稱「元吉」。其餘皆言吉,事亦倣此。亦有大人爲吉,於小人爲凶,若否之九五云「休否,大人吉」是也。或有於小人爲古,大人爲凶,若屯之九五「小貞吉,大貞凶」,及否之六二「包承,小人吉」之類是也。亦有其吉灼然而稱「吉」者,若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類是也。但易之爲體,不可以一爲例。今各隨文解之,義具諸卦之下。今謙卦之繇,其吉可知也。既不云「吉」,何故初六、六二及九三並云「吉」者?謙卦是總諸六爻,其善既大,故不須云「吉」也。六爻各明其義,其義有優劣,其德既小,嫌其不吉,故須「吉」以明之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上九來之坤,與履旁通,『天道下濟』,故『亨』。彭城蔡景君 說:『剥上來之三。』君子謂三。艮終萬物,故『君子有終』。」

《集解》引鄭玄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體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高能下下,謙之象。亨者,嘉會之禮以謙而爲主。謙者,自貶損以下人,唯艮之堅固,坤之厚順,乃能終之,故君子之人有終也。」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内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丁四新按:《说文·言部》:"谦,敬也。"《玉篇·言部》:"谦,轻也,让也。"《字汇·言部》:"谦,不自满也。""有终",是当时成辞,见于《诗》《周易》等书。《诗·大雅·荡》:"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坤》六三:"或从王事,无成有终。"《文言》:"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谦》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睽》六三:"无初有终。"《困》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巽》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终",终竟,即有始有终的终字。

彖曰:謙亨。[1]天道下濟而光明,[2]地道卑而上行;[3]天道虧盈而益謙, [4]地道變盈而流謙,[5]鬼神害盈而福謙,[6]人道惡盈而好謙,[7]謙尊而光, 卑而不可踰,[8]君子之終也。[9]

正義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者,此釋「亨」義也。欲明天地上下交通,坤體在上,故言「地道卑而上行」也。其地道既上行,天地相對,則「天道下濟」也。且艮爲陽卦,又爲山。天之高明,今在下體,亦是天道下濟之義也。「下濟」

15 謙, 艮下坤上 104

者,謂降下濟生萬物也。「而光明」者,謂三光垂耀而顯明也。「地道卑而上行」者,地體卑柔而氣上行,交通於天以生萬物也。「天道虧盈而益謙」者,從此已下,廣説謙德之美,以結君子能終之義也。「虧」謂減損,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若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是虧減其盈。盈者虧減,則謙者受益也。「地道變盈而流謙」者,丘陵川谷之屬,高者漸下,下者益高,是改變「盈」者,流布「謙」者也。「鬼神害盈而福謙」者,驕盈者被害,謙退者受福,是「害盈而福謙」也。「人道惡盈而好謙」者,盈溢驕慢,皆以惡之;謙退恭異,悉皆好之。「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者,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越,是君子之所終也。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事,又獲謙之終福,故云「君子之終也」。

《集解》引[1]九家易曰:「艮山坤地,山至高,地至卑,以至高下至卑,故曰『謙』也。謙者兑世,艮爲兑合,故『亨』。」[2]荀爽曰:「乾來之坤,故『下濟』。陰去爲離,陽來成坎,日月之象,故『光明』也。」[3]侯果曰:「此本剥卦。乾之上九來居坤三,是『天道下濟而光明』也。坤之六三上升乾位,是『地道卑而上行』者也。」[4]虞翻曰:「謂乾盈履上,虧之坤三,故『虧盈』;貴處賤位,故『盈謙』。」崔憬曰:「若『日中則昃,月滿則虧』;『損有餘以補不足,天之道也』。」[5]虞翻曰:「謙二以坤變乾,盈坎動而潤下,水流濕,故『流謙』也。」崔憬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是爲『變盈而流謙』,地之道也。」[6]虞翻曰:「鬼謂四,神謂三,坤爲鬼害,乾爲神福,故『鬼神害盈而福謙』也。」崔憬曰:「『朱門之家,鬼闞其室』,『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其義矣。」[7]虞翻曰:「乾爲好、爲人,坤爲惡也,故『人道惡盈』。從上之三,故『好謙』矣。」崔憬曰:「『滿招損,謙受益』,人之道也。」[8]虞翻曰:「天道遠,故『尊光』。三位賤,故『卑』。坎水就下,險弱難勝,故『不可踰』。」[9]孔穎達曰:「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卑者有謙而不踰越,是『君子之終也』。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而又獲謙之福,故曰『君子之終也』。」

《本義》:[3]上,時掌反。言謙之必亨。[9]惡,烏路反。好,呼報反。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丁四新按: "天道",古人以日月五星等言天道。艮为小石,日月五星之象也。"谦尊而光",谦而居于尊位,于是广大。"卑而而不可踰",谦若居于卑下,于是不可逾越。《彖传》中的"君子",以道德化为标准。

象曰:地中有山,謙。[1]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2] 多者用謙以爲裒,少者用謙以爲益,隨物而與,施不失平也。

正義曰:「裒多」者,君子若能用此謙道,則裒益其多,言多者得謙,物更襃聚,彌益多也,故云「裒多」,即「謙尊而光」也,是尊者得謙而光大也。「益寡」者,謂寡者得謙而更進益,即卑而不可踰也,是卑者得謙而更增益,不可踰越也。「稱物平施」者,稱此物之多少,均平而施,物之先多者而得其施也,物之先寡者而亦得其施也,故云「稱物平施」也。此謙卦之象以山爲主,是於山爲謙,於地爲不謙,應言「山在地中」,今乃云「地中有山」者,意取多之與少皆得其益,似「地中有山」,以包取其物以與於人,故變其文也。

《集解》引[1]劉表曰:「地中有山,以高下下,故曰『謙』。謙之爲道,降己升人。山

15 謙, 艮下坤上 105

本地上,今居地中,亦降體之義,故爲謙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三。裒,取也。艮爲多,坤爲寡,乾爲物、爲施,坎爲平,謙乾盈益謙,故『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侯果曰:「裒,聚也。彖云『天道益謙』,則謙之大者,天益之以大福;謙之小者,天益之以小福。故君子則之,以大益施大德,以小益施小德,是『稱物平施』也。」

《本義》: 裒,蒲侯反。稱,尺證反。施,始豉反。以卑藴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丁四新按: "裒",是减裒、减取、减去。"裒多",减裒多者。"益",增益。"益寡",增益寡少者。"称物平施",称,称量;平,均平;施,施与。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能體謙謙,其唯君子,用 涉大難,物无害也。

《集解》引荀爽曰:「初最在下,爲謙;二陰承陽,亦爲謙,故曰『謙謙』也。二陰 一陽,相與成體,故曰『君子』也。九三體坎,故『用涉大川,吉』也。」

《本義》: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丁四新按: "大川", 在《周易》中是大险难之象。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牧,養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承陽卑謙,以陽自牧養也。」

丁四新按: "牧", 养也, 修养也。程颐训"自牧"为"自处", 误。

六二,鳴謙,貞吉。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得位居中,謙而正焉。

《集解》引姚信曰:「三體震爲善鳴,二親承之,故曰『鳴謙』。得正處中,故『貞吉』。|

《本義》: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集解》引崔憬曰:「言中正心與謙相得。」

《集解》引虞翻曰:「中正謂二,坎爲心也。」

丁四新按:《广雅·释诂三》:"鸣,名也。"闻名、著称,声名著称也。"鸣谦",使动用法,行谦广远而此声名著闻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 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體坎爲勞,終下二陰,『君子有終』,故吉也。」

《本義》: 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丁四新按: "劳谦",王弼、孔颖达训为"劳倦",即疲惫、劳累之义,程颐训为"功劳"。疑当从王、孔训。

按:三多凶,但此爻居谦时,吉。刚爻能干事,劳而能谦,故吉。九三为谦卦主爻, 是谦卦的集中体现。劳,劳倦。 15 謙, 艮下坤上 106

象曰: 勞謙君子, 萬民服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也。衆陰皆欲 撝陽,上居五位,羣陰順陽,故『萬民服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自上下下之義也;承五而用謙順,則是 上行之道也。盡乎奉上下下之道,故无不利。指撝皆謙,不違則也。

《集解》引荀爽曰:「四得位處正,家性爲謙,故『无不利』。陰欲撝三,使上居五,故曰『撝謙』。撝,猶舉也。」

《本義》: 撝,呼回反,與揮同。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丁四新按:《说文·手部》:"撝,裂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撝,《易》'撝谦'马曰:'撝,犹离也。'按,撝谦者,溥散其谦,无所往而不用谦,裂义之引申也。"即挥散之义。王弼、荀爽训,皆不及马融、段玉裁训。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陰撝上陽,不違法則。」

《本義》: 言不爲過。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居於尊位,用謙與順,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以謙順而侵伐,所伐皆驕逆也。

《集解》引荀爽曰:「鄰謂四與上也。自四以上乘陽,乘陽失實,故皆『不富』,五居中有體,故總言之。謂陽利侵伐,來上,无敢不利之者。」

《本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丁四新按: "以",及,连及也。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 "以,犹及也。"《易·小畜》: "富以其邻。"《论语·尧曰》: "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以"字,传统注疏皆误,故句意亦误。

按: (自己) 不富, 连及(连累)邻居也不富。利于施用侵伐(来征讨这种人), 无不利。

象曰: 利用侵伐, 征不服也。

《集解》引荀爽曰:「不服謂五也。」

《集解》案: 六五離爻, 離爲戈兵, 侵伐之象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最處於外,不與內政,故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 處外而履謙順,可以征邑國而已。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震,故曰『鳴謙』。體師象,震爲行,坤爲邑國,利五之正, 己得從征,故『利用行師,征邑國』。」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丁四新按:《程传》从王弼注引申。王弼解此爻"鸣谦"与六二爻"鸣谦"义不同,

15 謙,艮下坤上 107

疑误。虞翻、《本义》得之。"鸣谦",谦极有闻。"行师",出动军队,调动军队。"邑",城邑;"国",都邑、都城。"征",是征伐之义,"邑国"对他者而言,《程传》《本义》误。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 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處不競之 地,而爲争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應、乘剛,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謙爲主也。「謙尊 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

《集解》引九家易曰:「陰陽相應,故『鳴謙』也。雖應不承,故『志未得』,謂下九三可行師來上,坤爲邑國也,三應上,上呼三征,來居五位,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集解》案:上六兑爻,兑爲口舌,「鳴謙」之象也。

《本義》: 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16 ≣豫,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正義曰:謂之豫者,取逸豫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衆,衆皆説豫,故謂之豫也。動而衆説,故可「利建侯」也。以順而動,不加无罪,故可以「行師」也。无四德者,以逸豫之事不可以常行,時有所爲也。縱恣寬暇之事,不可長行以經邦訓俗,故无元亨也。逸豫非幹正之道,故不云「利貞」也。莊氏云:「建侯,即元亨也。行師,即利貞也。」案:屯卦「元亨利貞」之後,别云「利建侯」,則「建侯」非「元亨」也。恐莊氏説非也。

《集解》引鄭玄曰:「坤,順也。震,動也。順其性而動者,莫不得其所,故謂之豫。豫,喜豫悦樂之貌也。震又爲雷,諸侯之象;坤又爲衆,師役之象,故『利建侯、行師』矣。」

《集解》引虞翻曰:「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坤爲邦國,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四利復初,故『利建侯』。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

《本義》: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爲順以動,故其卦爲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丁四新按: 卦名"豫", 当训为"悦豫"。《彖》《象》皆以"悦豫"为训。孔颖达一训"逸豫", 即"悦豫"之义。训为"备豫", 是不对的。坤众, 震为动, 故云"动而众说"。"建侯", 封土建制。"行师", 出动军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1]順以動,豫。[2]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3]而 況建侯、行師乎?[4]天地以順動,[5]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6]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7]豫之時義大矣哉。[8]

正義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者,「剛」謂九四也,「應」謂初六也。既陰陽 相應,故「志行」也。此就爻明豫義。「順以動」,坤在下,是順也;震在上,是動也;以順而 動,故「豫」也。此以上下二象明豫義也。自此已上,釋豫卦之理也。「豫順以動,故天地 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者,此釋「利建侯行師」也。若聖人和順而動,合天地之德,故天 地亦如聖人而爲之也。天地尊大而遠,神之難者猶尚如之,況於封建諸侯、行師征伐乎? 難者既從,易者可知。若「建侯」能順動,則人從之;「行師」能順動,則衆從之。天地以 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自此已下,廣明天地聖人順動之功也。若天地以順而動, 則日月不有過差,依其晷度,四時不有忒變,寒暑以時。「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者,聖人能以理順而動,則不赦有罪,不濫无辜,故「刑罰清」也。刑罰當理,故人服 也。「豫之時義大矣哉」者,歎美爲豫之善,言於逸豫之時其義大矣。此歎卦也。凡言不 盡意者,不可煩文具説,故歎之以示情,使後生思其餘蘊,得意而忘言也。然歎卦有三體: 一直歎時,如「大過之時大矣哉」之例是也;二歎時并用,如「險之時用大矣哉」之例是 也;三歎時并義,「豫之時義大矣哉」之例是也。夫立卦之體,各象其時,時有屯夷,事 非一揆, 故爻來適時, 有凶有吉。人之生世, 亦復如斯, 或逢治世, 或遇亂時, 出處存身, 此道豈小? 故曰「大矣哉」也。然時運雖多,大體不出四種者:一者治時,「頤養」之世是 也;二者亂時,「大過」之世是也;三者離散之時,「解緩」之世是也;四者改易之時,「革

變」之世是也。故舉此四卦之時爲歎,餘皆可知。言「用」者,謂適時之用也。 雖知居 時之難,此事不小,而未知以何而用之耳。故坎、睽、蹇之時宜用君子,小人勿用。用險 取濟,不可爲常,斟酌得宜,是用時之大略。舉險難等三卦,餘從可知矣。又言「義」者, 姤卦注云:「凡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者也。」是其時皆有義也。略明佚樂之世, 相隨相遇之日,隱遯羈旅之時,凡五卦,其義不小,則餘卦亦可知也。今所歎者十二卦, 足以發明大義、恢弘妙理者也。凡于彖之末歎云「大哉」者,凡一十二卦。若豫、旅、遯、 姤凡四卦,皆云「時義」。案:姤卦注云:「凡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以此 言之,則四卦卦各未盡其理,其中更有餘意,不可盡申,故總云「義」也。隨之一卦亦 言「義」,但與四卦其文稍别。四卦皆云「時義」,隨卦則「隨時之義」者,非但其中别 有義意,又取隨逐其時,故變云「隨時之義大矣哉」。睽、蹇、坎,此三卦皆云「時用」。 案: 睽卦注云:「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蹇卦亦云:「非小人之所能用。」此二卦 言「大矣哉」者,則是大人能用,故云「大矣哉」。其中更无餘義,唯大人能用,故云 「用」不云「義」也。坎卦「時用」,則與睽、蹇稍别,故注云「非用之常,用有時也」。 謂坎險之事,時之須用,利益乃大,與睽、蹇「時用」文同而義異也。解之時、革之時、 頤之時、大過之時,此四卦直云「時」,不云「義」與「用」也。案:解卦注「難解」之 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於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以此注言 之,直云「時」者,尋卦之名則其意具盡,中間更无餘義,故不言「義」。其卦名之事, 事已行了,不須别有所用,故解、革及頤事已行了,不須言 [用]。唯大過稱 [時],注 云:「君子有爲之時。」與解、革、頤其理稍别。大過是有用之時,亦直稱「時」者,取 「大過」之名,其意即盡,更无餘意,故直稱「時」,不云「義」,又略不云「用」也。

《集解》引[1]侯果曰:「四爲卦主,五陰應之,剛志大行,故曰『剛應而志行』。」[2]崔憬曰:「坤下震上,『順以動』也。」[3]虞翻曰:「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而況『建侯行師』。言其皆應而逸豫也。」[4]九家易曰:「震爲建侯,坤爲行師;建侯所以興利,行師所以除害。利興害除,民所逸樂也。天地有生殺,萬物有始終,王者盛衰,亦有迭更,猶武王承亂而應天地,建侯行師,奉詞除害,民得逸悦,君得安樂也。」[5]虞翻曰:「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也。」[6]虞翻曰:「過謂失度。忒,差迭也。謂變初至需,離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兑爲秋,至五坎爲冬,離爲夏,四時位正,故『四時不忒』。『通變之謂事』,蓋此之類。」[7]虞翻曰:「清猶明也。動初至四,兑爲刑,至坎爲罰,坎、兑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以乾乘坤,故『民服』。」《集解》案:「帝出乎震」,聖人也。坎爲法律,「刑罰」也。坤爲衆,順而民服也。[8]虞翻曰:「順動天地,使日月四時皆不過差,『刑罰清而民服』,故『義大』也。」

《本義》: [2]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4]以卦德釋卦辭。[8]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丁四新按:《说文·女部》:"如,从随也。"段《注》:"从随即随从也。"顺从也。"过""忒",都是差失义。《遯·彖传》:"遯之时义大矣哉!"《姤·彖传》:"姤之时义大矣哉!"《姤·彖传》:"姤之时义大矣哉!""时义",时之义。"时",时运,时势、时

世。"义",道理。

象曰: 雷出地奮,豫。[1]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2]

正義曰:案諸卦之象,或云「雲上于天」,或云「風行天上」,以類言之,今此應云「雷出地上」,乃云「雷出地奮,豫」者,雷是陽氣之聲,奮是震動之狀。雷既出地,震動萬物,被陽氣而生,各皆逸豫,故云「雷出地奮,豫」也。「先王以作樂崇德」者,雷是鼓動,故先王法此鼓動而作樂,崇盛德業,樂以發揚盛德故也。「殷薦之上帝」者,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象雷出地而向天也。「以配祖考」者,謂以祖考配上帝。用祖用考,若周夏正郊天配靈威仰,以祖后稷配也;配祀明堂五方之帝,以考文王也,故云「以配祖考」也。

《集解》引[1]崔憬曰:「震在坤上,故言『雷出地』。雷,陽氣,亦謂龍也。夏至後,陽氣極而一陰爻生,陰陽相擊而成雷聲。雷聲之疾,有龍奮迅豫躍之象,故曰『奮豫』。」 [2]鄭玄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而萬物乃豫也。以者,取其喜佚動摇,猶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也。崇,充也。殷,盛也。薦,進也。上帝,天也。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

《本義》: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丁四新按:《说文·月部》:"殷,作乐之盛称殷。"殷指乐舞。"殷荐"的"殷",是盛大之义。《玉篇·艸部》:"荐,进献也。"《左传·隐公三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以配上帝,使祖考得配上帝。

初六, 鳴豫, 凶。 處豫之初, 而特得志於上。樂過則淫, 志窮則凶, 豫何可鳴?

《集解》引虞翻曰:「應震善鳴,失位,故『鳴豫,凶』也。」

《本義》:陰柔小人,上有强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爲和樂,然卦辭爲衆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爲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丁四新按: "鸣豫"之"鸣",同于《谦》六二、上六"鸣谦"之"鸣"。《广雅·释 诂三》:"鸣,名也。"声名显闻也。"鸣豫",以悦乐而声名显闻,言悦乐之过甚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剥蔑貞,故『志窮,凶也』。」

《本義》: 窮, 謂滿極。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説;辨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

《集解》引虞翻曰:「介,纖也。與四爲艮,艮爲石,故『介於石』。與小畜通,應在五。終變成離,離爲日,得位,欲四急復初,己得休之,故『不終日,貞吉』。」

《本義》: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静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

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 "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 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丁四新按: "介",本义是甲介,在此处是坚硬义,此义后写作"砎"字。"于",犹如。"不终日",不俟终日。"终日",终竟一日。"不终日",言君子见几而去之速也,不耽于豫乐也。六二,中正之爻。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集解》引侯果曰:「得位居中,柔順正一,明豫動之可否,辯趣舍之權宜。假如堅 石不可移變,應時則改,不待終日,故曰:豫之正,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居下體之極,處兩卦之際,履非其位,承動豫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生焉。遲而不從,豫之所疾。位非所據,而以從豫,進退離悔,宜其然矣。

《本義》: 盱, 况于反。盱, 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 四爲卦主, 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 宜有悔者也, 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事當速悔, 若悔之遲, 則必有悔也。

《述聞》:("遲有悔、曰動悔有悔"條)《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引之謹案: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爲"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既悔,遲又悔也。正義曰"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則是讀爲有無之"有",失之矣。《象傳》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此釋"盱豫悔"三字而加"有"字以足之,猶《蒙》之上九"利禦寇"而《象傳》曰"利用禦寇"也,非釋"遲有悔"之義。正義謂"不言遲者,略其文",亦失之。又案:《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王注曰:"曰者,思謀之辭也。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正義曰:"爲之謀曰,必須發動其可悔之事,令其有悔可知,然後處困求通,可以行而獲吉。"案:"曰"之言"聿",語助也。〔見《釋詞》。〕"有"亦當讀"又"。上六處困之極,動輒得咎,故已悔又悔,當以"曰動"二字連讀,"悔有悔"三字連讀,王説非。

丁四新按: "盱"有大义,张目貌。"盱豫",言悦乐之甚,而至于张目嬉笑。"悔",断占之辞,悔恨也。《系辞上》:"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孔颖达疏:"悔者,其事已过,意有追悔也。""迟",迟停,迟停不从也。六三近于九四,九四为卦主。六三居位不当,又介于两体之际。"有"作"又",当从王引之说。

象曰: 盱豫有悔, 位不當也。

《集解》引王弼曰:「履非其位,承動逸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至焉。遲而不從, 逸之所疾,進退離悔,『位不當也』。」

《集解》引向秀曰:「睢盱,小人喜悦、佞媚之貌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處豫之時,居動之始,獨體陽爻,衆陰所從。 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合疾也。盍, 合也。簪,疾也。

《集解》引侯果曰:「爲豫之主,衆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豫。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篸之固括也。」

《集解》引虞翻曰:「由,自,從也。據有五陰,坤以衆順,故『大有得』,得羣陰也。 坎爲疑,故『勿疑』。小畜兑爲朋。盍,合也。坤爲盍。哉,聚會也。坎爲聚,坤爲衆, 衆陰並應,故『朋盍簪』。簪,舊讀作『撍』、作『宗』也。」

《本義》: 簪,侧林反。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述聞》:("朋盍簪"條)九四"朋盍簪",王注曰: "盍,合也;簪,疾也。"釋文:"簪,徐側林反。鄭云'速也'。王肅又祖感反。京作撍。蜀才本依京,義從鄭。"引之謹案:作"撍"者正字,作"簪"者借字也。《玉篇》:"撍,側林切,急疾也。"《廣韻》:"撍,使也。"《集韻》:"撍,疾也。通作簪。"是也。"撍"之言"寁"也。《爾雅》曰"寁,速也",釋文:"寁,子感反。""子感"與"祖感"同,是"撍"即"寁"也。又通作"憯"。《墨子•明鬼》篇"鬼神之誅,若是之憯遬也","憯"與"撍"通,"遬"即"速"字,撍亦速也。震爲躁卦,又爲決躁,〔決躁謂急疾也。說見本條。〕故有急疾之象。而侯果乃云:"朋從大合,若以簪篸之固括也。"〔見集解。"篸"下蓋脱"冠"字。〕如其説,則經當云"朋盍若簪冠",其義始明,豈得徑省其文而云"朋盍簪"乎?蓋侯氏不知"簪"爲"撍"之假借,故臆説横生而卒不可通矣。王應麟曰:"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

丁四新按:"由",从也。"由豫",众阴从九四,故下文云"大有得"。"盍"通"合",聚合也。"簪"为"寁 zǎn"字之借,参见《说文》段注、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尔雅·释诂上》:"寁,速也。"《诗·郑风·遵大路》:"无我恶兮,不寁故也。"毛传:"寁,速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集解》引崔憬曰:「以一陽而衆陰從己,合簪交歡,故其『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四以剛動,爲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己所乘,故不敢與四争權。而 又居中處尊,未可得亡,是以必常至于貞疾,恒不死而已。

《集解》引虞翻曰:「恒,常也。坎爲疾,應在坤,坤爲死,震爲反生,位在震中,與坤體絶,故『貞疾,恒不死』也。」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爲"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爲"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丁四新按: "疾",疾病。古人轻病称疾,亦泛指病。《程传》训为"疾苦",殆非。 六五,中爻,尊爻,乘刚。

象曰: 六五貞疾, 乘剛也; 恒不死, 中未亡也。

《集解》引侯果曰:「六五居尊而乘於四,四以剛動,非己所乘,乘剛爲政,終亦病。若『恒不死』者,以其中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咎。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三,坤爲冥。渝,變也。三失位,无應多凶,變乃得正體

艮成,故『成有渝,无咎』。」

《本義》:渝,以朱反。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爲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丁四新按: "冥", 冥昧也。"渝", 变也, 改变也。《程传》云"不正也", 用辞不当, 不懂易例故也。《本义》较之《程传》, 更得当。《系辞上》: "吉凶者, 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 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 善补过也。"《周易》中的"咎", 均为过失、罪过义。《广韵•有韵》: "咎, 愆也。"《诗•小雅•伐木》: "宁适不来, 微我有咎。"《程传》训为"灾咎", 误。

象曰: 冥豫在上, 何可長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性冥昧,居尊在上,而猶豫悦,故不可長。」

17 隨, 震下兑上 114

17 荁隨,震下兑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正義曰:「元亨」者,於相隨之世必大得亨通,若其不大亨通則无以相隨,逆於時也。「利貞」者,相隨之體須利在得正,隨而不正則邪僻之道,必須「利貞」也。「无咎」者,有此四德乃无咎。以苟相從,涉於朋黨,故必須四德乃无咎也。凡卦有四德者,或其卦當時之義即有四德,如乾、坤、屯、臨、无妄,此五卦之時,即能四德備具。其隨卦以惡相隨,則不可也。有此四德乃无咎,无此四德則有咎也。與前五卦其義稍别。其革卦「巳日乃孚」有四德,若不「巳日乃孚」則无四德,與乾、坤、屯、臨、无妄、隨,其義又别。若當卦之時,其卦雖美,未有四德。若行此美,方得在後始致四德者,於卦則不言其德也。若謙、泰及復之等,德義既美,行之不已,久必致此四德。但當初之時,其德未具,故卦不顯四德也。其諸卦之三德已下,其義大略亦然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上之初,剛來下柔,初上得正,故『元、享、利、貞,无咎』。」 《集解》引鄭玄曰:「震,動也。兑,悦也。内動之以德,外悦之以言,則天下之人 咸慕其行而隨從之,故謂之隨也。既見隨從,能長之以善,通其嘉禮,和之以義,幹之 以正,則功成而有福。若无此四德,則有凶咎焉。」

《集解》引焦貢曰:「漢高帝與項籍,其明徵也。」

《本義》: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爲此動而彼説,亦隨之義,故爲隨。己能隨物,物來隨己,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爲"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丁四新按:《左传·襄公九年》。"随",从也。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1]大亨,貞,无咎,[2]而天下隨時。 [3]隨時之義大矣哉![4] 震剛而兑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爲隨而不大通, 逆於時也;相隨而不爲利正,災之道也。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爲隨而令大通利貞,得於時 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

正義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者,此釋隨卦之義。所以致此隨者,由剛來而下柔。「剛」謂震也,「柔」謂兑也。震處兑下,是剛來下柔。震動而兑説,既能下人,動則喜説,所以物皆隨從也。「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者,以有大亨貞正,无有咎害,而天下隨之,以正道相隨,故隨之者廣。若不以「大亨貞无咎」,而以邪僻相隨,則天下不從也。「隨時之義大矣哉」,若以「元亨利貞」,則天下隨從,即隨之義意廣大矣哉。謂隨之初始,其道未弘,終久義意而美大也。特云「隨時」者,謂隨其時節之義,謂此時宜行「元亨利貞」,故云「隨時」也。

《集解》引[1]虞翻曰:「否乾上來之坤初,故『剛來而下柔』。動,震; 説,兑也。」 [2]荀爽曰:「隨者,震之歸魂。震歸從巽,故大通。動爻得正,故『利貞』。陽降陰升,嫌 於有咎,動而得正,故『无咎』。」[3]虞翻曰:「乾爲天,坤爲下,震春兑秋,三四之正, 17 隨, 震下兑上 115

坎冬離夏,四時位正,時行則行,故『天下隨時』矣。」[4]蜀才曰:「此本否卦。剛自上來居初,柔自初而升上,則內動而外悦,是『動而悦,隨』也。相隨而大亨无咎,得于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

《本義》: [1]下,遐嫁反。説,音悦。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3]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4]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象曰:澤中有雷,隨。[1]君子以嚮晦入宴息。[2]澤中有雷,動説之象也。物皆説隨,可以无爲,不勞明鑒,故君子嚮晦入宴息也。

正義曰: 説卦云:「動萬物者莫疾乎雷, 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故注云:「澤中有雷, 動説之象也。」「君子以嚮晦入宴息」者, 明物皆説豫相隨, 不勞明鑒, 故君子象之。鄭玄云:「晦, 冥也。」猶人君既夕之後, 入於宴寢而止息。

《集解》引[1]九家易曰:「兑澤震雷,八月之時,雷藏於澤,則『天下隨時』之象也。」 [2]翟玄曰:「晦者,冥也。雷者,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 日出視事,其將晦冥,退入宴寢而休息也。」侯果曰:「坤爲晦,乾之上九來入坤初,『嚮 晦』者也。坤初升兑,兑爲休息,『入宴』者也。欲君民者,晦德息物,動悦黎庶,則萬 方歸隨也。」

《本義》: 雷藏澤中, 隨時休息。

丁四新按: "晦",日暮,夜晚。"嚮晦",靠近夜晚。"入",入于内。"宴",宴寝。雷动于泽中,万物复苏。万物悦随,可以无为矣,故宴息。《程传》引《礼》书,是也。《礼记•檀弓上》:"夫昼居于内,问其疾可也;夜居于外,吊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于外;非致齐也、非疾也,不昼夜居于内。"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居隨之始,上无其應,无所偏係,動能隨時, 意无所主者也。隨不以欲,以欲隨宜者也。故官有渝變,隨不失正也。出門无違,何所失哉!

《集解》引九家易曰:「渝,變也。謂陽來居初,德正爲震,震爲子,得土之位,故曰『官』也。陰陽出門,相與交通,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故曰『貞吉』而『交有功』。」

《本義》: 卦以物隨爲義,爻以隨物爲義。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卦之所以爲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丁四新按: "官",官职。"渝",改变。"交",交往、结交。《论语·学而》:"与朋友交而不信乎?"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集解》引鄭玄曰:「震爲大塗,又爲日門,當春分,陰陽之所交也。是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也。昔舜『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

六二, 係小子, 失丈夫。 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居隨之時,體 (於)(分)柔弱,而以乘夫剛動,豈能秉志? 違於所近,隨此失彼,弗能兼與。五處己上,初處 17 隨, 震下兑上 116

己下, 故曰「係小子, 失丈夫」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巽,巽爲繩,故稱係。小子謂五,兑爲少,故曰『小子』。 丈夫謂四,體大過,老夫故稱『丈夫』。承四隔三,故『失丈夫』。三至上,有大過象,故 與老婦、士夫同義。體咸象,夫死大過,故每有欲嫁之義也。」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 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丁四新按: "係",牵系。《说文·人部》: "係,絜束也。""小子""丈夫",以位言。《论语·公冶长》: "吾党之小子狂简。"《论语·泰伯》: "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阳货》:"小子!何莫学夫诗。"《阳货》:"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随卦,有阴从阳之义。

象曰: 係小子, 弗兼與也。

《集解》引虞翻曰:「己係於五,不兼與四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无應,亦欲於己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己下,四處己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也。

《集解》引虞翻曰:「隨家陰隨陽,三之上无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艮爲居、爲求,謂求之正,得位遠應,利上承四,故『利居貞』矣。|

《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己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爲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丁四新按: "利居贞",利于闲居无为之占问。居者无为。《洪范》:"作内吉,作外凶。"又曰:"用静吉,用作凶。"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下,謂初也。

《集解》引王弼曰:「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捨初係四,志在丈夫也。四 俱无應,亦欲於己隨之,則得其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于人,何 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已下,四處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

《本義》: 舍,音捨。

丁四新按: "舍", 舍弃, 繁体作"捨"字。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己,不 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違正者也,故曰「貞 凶」。體剛居説,而得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在濟物,心存公誠,著信 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

《集解》引虞翻曰:「謂獲三也,失位相據,在大過,死象,故『貞凶』,象曰『其義凶矣』。孚謂五,初震爲道,三已之正,四變應初得位,在離,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明功也』。|

《本義》: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丁四新按: "以",且也,又也。"明",明著也。"明"字,王弼、孔颖达、程颐均从《象》传,解为"明功",疑非。

象曰: 隨有獲, 其義凶也; 有孚在道, 明功也。

《集解》引虞翻曰:「死在大過,故『凶也』。」

九五, 孚于嘉吉。 履正居中,而處隨世,盡隨時之宜,得物之誠,故嘉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孚,陽稱嘉,位五正,故『吉』也。」

《本義》: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丁四新按: "于",至也,至于。"嘉",嘉善。

象曰: 孚于嘉吉, 位正中也。

《集解》引虞翻曰:「凡五言『中正』,中正皆陽得其正,以此爲例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隨之爲體,陰順陽者也。最處上極,不從者也。隨道已成,而特不從,故拘繫之乃從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爲不從,王之所討也,故維之。王用亨于西山也,兑爲西方,山者,途之險隔也。處西方而爲不從,故王用通于西山。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艮,艮手爲拘,巽爲繩,兩係稱維,故『拘係之,乃從維之』。在隨之上而無所隨,故『維之』,象曰『上窮』,是其義也。否乾爲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亨』,兑爲西,艮爲山,故『王用亨於西山』也。」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爲"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丁四新按: "维",维系。《说文·系部》:"维,车盖维业。"《玉篇·系部》:"维,紘也。"系物的大绳。"亨"通"享",享祀也。王弼、孔颖达说误。当从《本义》说。句读有两种,一作:"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按: 拘系之, 乃从维之, 王用亨于西山。先拘系之, 再更用大绳子捆绑, (俘虏或罪人作为人牲祭), 祖先在西山受享。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處于上極,故窮也。

《集解》引虞翻曰:「乘剛无應,故『上窮也』。」

《本義》: 窮,極也。

18 三蠱, 巽下艮上

蠱。元亨, [1]利涉大川。[2]先甲三日, 後甲三日。[3]

正義曰: 蠱者,事也。有事營爲,則大得亨通。有爲之時,利在拯難,故「利涉大川」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者,甲者創制之令,既在有爲之時,不可因仍舊令。今用創制之令以治於人,人若犯者,未可即加刑罰,以民未習,故先此宣令之前三日,殷勤而語之,又於此宣令之後三日,更丁寧而語之,其人不從,乃加刑罰也。其褚氏、何氏、周氏等並同鄭義,以爲「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今案輔嗣注「甲者,創制之令」,不云創制之日。又巽卦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則輔嗣不以甲爲創制之日,而諸儒不顧輔嗣注旨,妄作異端,非也。

《集解》引[1]虞翻曰:「泰初之上,而與隨旁通,剛上柔下,乾坤交,故『元亨』也。」 伏曼容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也。」《集解》案:《尚書大傳》 云:「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然爲訓者,正以太古之時无爲无事也。今言蠱者,是 卦之惑亂也。時既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惑矣。故左傳云「女惑男,風落山, 謂之蠱」,是其義也。[2]虞翻曰:「謂二失位,動而之坎也,故『利涉大川』也。」[3]子夏 傳云:「『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也。」馬融曰:「甲在 東方,艮在東北,故云『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所以十日之中唯稱『甲』者, 甲爲十日之首,蠱是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言所以三日者,『不令而誅謂之暴』, 故令先後各三日,欲使百姓遍習,行而不犯也。」

《本義》: 先,息薦反。後,胡豆反。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異而上苟止,故其卦爲《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爲《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深也。

《述聞》:("蠱"條)《蠱》正義引梁褚仲都講疏曰:"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當須有事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爲事。"集解引伏曼容注亦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也。"(曼容亦梁人。)引之謹案:訓詁之體,一字兼有數義。蠱爲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爲事。《釋文》曰:"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問晋故焉",昭三十年《公羊傳》"習乎邾婁之故",杜預、何休注並曰:"故,事也。""蠱"訓爲"事",故《太玄》有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爲"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蠱爲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説,則"榦父之蠱、榦母之蠱",亦將以爲榦親之惑亂,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

18 蠱, 巽下艮上 119

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尚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 説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既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失之遠矣。〔見《周易集解》。〕

《述聞》:("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條)《蠱》"先甲三日,後甲 三日",鄭注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 日,取丁甯之義,故用丁也。"〔見正義。〕王注曰:"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 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又《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 三日,吉",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 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引 之謹案: 甲、庚乃十日之名, 非命令之名。徧考書傳, 無以甲、庚爲命令者。經若果言 命令,則當言"先令三日,後令三日",文義始明,何爲不言命令而但稱"甲"與"庚" 乎? 王説誠未安矣。鄭以"甲"爲"造作新令之日",差爲近之。然創作新令,不聞當 擇日; 且甲日始造新令,前此三日,天下猶未知有令也,何由化之而改過自新乎? 今案: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 蠱爲有事之卦, 巽 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 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用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 至。"《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 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于郊。"《少 牢饋食禮》曰: "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 "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 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古者葬必 十日。〕是辛也、丁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正謂用丁、 癸則吉耳。"先甲、後甲"必繫之蠱,"先庚、後庚"必繫之巽者: 蠱之互體有震,〔三至 五互成震。〕震主甲乙,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甲者言之; 巽之互體有兑,〔二至四互成兑。〕 兑主庚辛,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庚者言之也。蠱之互體亦有兑,〔二至四互成兑。〕而不 言"先庚、後庚"者: 蠱之義,終則有始,甲者日之始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則由庚下推而至癸,上推至丁,而不至甲,非終則有始之義矣。故不言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巽之互體又有離,(三至五互成離。)離主丙丁,而不言"先丙、 後丙"者: 巽之九五无初有終,甲者日之初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丙三日、後丙三 日,則上推由乙而甲而癸,乙、癸之閒已有甲,非无初之義矣;下推至己而不至癸,非 有終之義矣。故不言"先丙三日,後丙三日"也。巽之二、三、四爻互成兑,兑主庚辛, 而"先庚、後庚"不言於二、三、四而言於九五者,蠱之六五變爲九五則成巽,不變則 用先甲、後甲,變則用先庚、後庚,故於九五言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焉。《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 脩天文襢。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朕甚念年歲未 咸登, 飭躬齋戒。丁酉, 拜況于郊", 顏注曰: "辛夜有光, 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 况,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古義猶未亡矣。虞

18 蠱, 巽下艮上 120

翻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 在前,故'先甲三日'。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又 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曰:"庚,震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 日,震三爻往在前,故'先庚三日'。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 庚三日'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並見集解。〕案:天有 十日,甲與庚各居其一。若以乾爲甲、震爲庚,而分在前者爲先甲、先庚,在後者爲後 甲、後庚,則是在先之日惟甲與庚,在後之日亦惟甲與庚,經當云"先甲一日,後甲一 日""先庚一日,後庚一日"矣,安得有三日乎?其謬一也。"三日"之"日",謂歲時月 日之"日"。"離爲日"之"日",謂日月星辰之"日"。二者絶不相同。而據"離爲日" 以釋經之"三日",其謬二也。蠱初變成乾,猶未爲離也,不可便謂之"日";至二成離, 已非復乾矣,何以仍謂之"甲"? 巽變初至二成離,猶未爲震也,不可便謂之"庚";至 三成震,已非復離矣,何以仍謂之"日"?〔其云"動四至五成離,終止成震,故'後甲三日'",謬 與此同。〕其謬三也。蠱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夫四爻 居後三爻之始,而二爻、三爻則居前三爻之太半,去二爻、三爻言之,則離象不成,不 可謂之"日"; 連二爻、三爻言之, 則又雜以前三爻之兩爻, 不可謂之"後甲三日"矣。 其謬四也。初變成乾,則前三爻皆陽爻矣;而又云"變三至四體離",則前三爻之弟三爻 又變爲陰爻,而不得爲乾,因之不得爲甲矣。欲附會後甲之三日而不能,並所謂先甲者 而亦失之。其謬五也。虞説殆不可從。

丁四新按: "蛊",事也。《本义》两训之,非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甲"指甲日。先甲三日辛也,后甲三日丁也。王弼注误,当从郑说。古代,十干既表示时间,又在时间中包含宗教含义。

按: 王引之说"先甲三日"为"辛", 其训是。但其论離不言"先丙、後丙"之说, 似牵强。

彖曰: 蠱,剛上而柔下。 上剛可以斷制,下柔可以施令。 **巽而止,蠱**。 [1] 既異又止,不競争也。有事而无競争之患,故可以有爲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2] 有爲而大亨,非天下治而何也!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3]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4] 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可以有爲,其在此時矣。物已説隨,則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 進德脩業,往則亨矣! 故「元亨,利涉大川」也。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治)〔治〕而後乃誅也。因事申令,終則復始,若天之行用四時也。

正義曰:「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者,此釋蠱卦之名,并明稱蠱之義也。以上剛能制斷,下柔能施令,巽順止静,故可以有爲也。褚氏云:「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也,有爲治理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爲事,義當然也。「蠱,元亨,而天下治」者,釋「元亨」之義。以有爲而得「元亨」,是天下治理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者,釋「利涉大川」也。蠱者有爲之時,拔拯危難,往當有事,故「利涉大川」。此則假外象以喻危難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

天行」者,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之義也。民之犯令,告之已終,更復從始,告之 殷勤不已,若天之行,四時既終,更復從春爲始,象天之行,故云「天行也」。

《集解》引[1]虞翻曰:「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上艮下巽,故『巽而止,蠱』也。[2]荀爽曰:「蠱者,巽也。巽歸合震,故『元亨』也。蠱者,事也,『備物致用』,故『天下治』也。」[3]九家易曰:「陽往據陰,陰來承陽,故『有事也』。此卦本泰,乾天有河,坤地有水,二爻升降,出入乾坤,『利涉大川』也。陽往求五,陰來求二,未得正位,戎事不息,故『有事』。」[4]虞翻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易出震,消息,歷乾坤,象乾爲始,坤爲終,故『終則有始』。乾爲天,震爲行,故『天行』也。」

《本義》: [1]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2]釋卦辭。 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

丁四新按: "终则有始", "有"通"又"。

象曰:山下有風,蠱。[1]**君子以振民育德。**[2] 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故君子以濟民養德也。

正義曰:必云「山下有風」者,風能揺動,散布潤澤。今「山下有風」,取君子能以恩澤下振於民,育養己德。振民,象「山下有風」,育德,象山在上也。

《集解》引[1]何妥曰:「山者高而静,風者宣而疾,有似君處上而安静,臣在下而行令也。」[2]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撫坤,故『振民』。乾稱德,體大畜,須養,故以『育德』也。」

《本義》: 山下有風, 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 乃治己治人之道也。

丁四新按: "振民育德","振"通"拯",拯救、拯济也。"育",养育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處事之首,始見任者也。以柔巽之質, 幹父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任爲事首,能堪其事,考乃无咎也,故曰 「有子,考无咎」也。當事之首,是以危也,能堪其事,故「終吉」。

《集解》引虞翻曰:「幹,正;蠱,事也;泰乾爲父,坤爲事,故『幹父之蠱』。初上易位,艮爲子,父死大過稱考,故『有子考』。變而得正,故『无咎,厲,終吉』也。」

《集解》案: 位陽令首,父之事也; 爻陰柔順,子之質也。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能治 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丁四新按: "考",成也。王弼、孔颖达从《象》传,"考"连下"无咎"读。"厉", 危厉。

象曰: 幹父之蠱, 意承考也。 幹事之首, 時有損益, 不可盡承, 故意承而已。

《集解》引王弼曰:「幹事之首,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也。」

九二, 幹母之蠱, 不可貞。 居於內中, 宜幹母事, 故曰「幹母之蠱」也。婦人之性, 難

18 蠱, 巽下艮上 122

可全正,宜屈己剛,既幹且順,故曰「不可貞」也。幹不失中,得中道也。

《本義》: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異以入之也。

丁四新按: "不可贞", "贞", 《本义》等训"坚贞", 误。《节》卦辞: "苦节, 不可贞。"《坤》六三: "含章可贞。"《无妄》九四: "可贞, 无咎。"《损》卦辞: "有孚, 元吉, 无咎, 可贞, 利有攸往。""可贞""不可贞", 都是断占之辞。

象曰: 幹母之蠱, 得中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五。泰坤爲母,故『幹母之蠱』。失位,故『不可貞』。變而得正,故貞而『得中道也』。」

《集解》案:位陰居内,母之象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以剛幹事,而无其應,故有悔也。履得其位,以 正幹父,雖小有悔,終无大咎。

《本義》: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象曰: 幹父之蠱, 終无咎也。

《集解》引王弼曰:「以剛幹事,而无其應,故『有悔』也。履得其位,以正幹父,雖 『小有悔』,終『无大咎』矣。」

《集解》案: 爻位俱陽, 父之事。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體柔當位,幹不以剛,而以柔和,能裕先事者也。然无其應, 往必不合,故曰「往見吝」。

《集解》引虞翻曰:「裕不能争也。孔子曰:『父有争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四陰體 大過,本末弱,故『裕父之蠱』。兑爲見,變而失正,故『往見吝』。象曰『往未得』,是 其義也。」

《本義》: 以陰居陰,不能有爲,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丁四新按: "裕", 充也, 扩充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集解》引虞翻曰:「往失位,『折鼎足』,故『未得』。」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以柔處尊,用中而應,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

《集解》引荀爽曰:「體和應中,承陽有實,用斯幹事,榮譽之道也。」

《本義》: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用誉",因有声誉也。"誉"在句中作动词。

象曰: 幹父用譽, 承以德也。 以柔處中, 不任威力也。

《集解》引虞翻曰:「譽謂二也。二五失位,變而得正,故『用譽』。變二使承五,故『承以德』。二乾爻,故稱『德』矣。」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最處事上,而不累於位,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也。

《集解》引虞翻曰:「泰乾爲王,坤爲事,應在於三,震爲侯,坤象不見,故『不事

18 蠱, 巽下艮上 123

王侯』。謂五已變巽爲高,艮陽升在坤上,故『高尚其事』。」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爲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丁四新按: "高尚其事", 帛本作"德"。帛本后有"兇(凶)"字, 疑系衍文。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集解》引荀爽曰:「年老事終,不當其位,體艮爲止,故『不事王侯』。據上臨下,重陰累實,故『志可則』。」

19 壨臨, 兑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1]至于八月有凶。[2]

正義曰:案序卦云:「臨,大也。」以陽之浸長,其德壯大,可以監臨於下,故曰「臨」也。剛既浸長,說而且順,又以剛居中,有應於外,大得亨通而利正也,故曰「元亨利貞」也。「至于八月有凶」者,以物盛必衰,陰長陽退,臨爲建丑之月,從建丑至于八月建申之時,三陰既盛,三陽方退,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八月有凶」也。以盛不可終保,聖人作易以戒之也。

《集解》引[1]虞翻曰:「陽息至二,與遁旁通,『剛浸而長』,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2]虞翻曰:「與遁旁通,臨消於遁,六月卦也,于周爲八月。遯弑君父,故『至於八月有凶』。荀公以兑爲八月,兑于周爲十月,言八月,失之甚矣。」鄭玄曰:「臨,大也。陽氣自此浸而長大,陽浸長矣,而有四德,齊功于乾,盛之極也。人之情,盛則奢淫,奢淫則將亡,故戒以『凶』。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於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然矣。」

《本義》: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爲卦,下兑説,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於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述聞》:("至于八月有凶"條)引之謹案: "八月"之説有三:以爲建未之月卦爲 遯者,鄭康成、虞翻之説也;以爲建申之月卦爲否者,蜀才之説也;以爲建酉之月卦或 爲兑,或爲觀者,荀爽、褚仲都之説也。〔諸説見正義及集解。〕案:《傳》曰:"至于八月有 凶,消不久也。"臨爲建丑之月,至于建未之月,相距不過半年,而初二之陽全消,故曰 "消不久也"。若建申、建酉之月則久矣,非《傳》意也。且《傳》曰"長"曰"消",皆 指陽剛而言;若謂臨之六四、六五變而爲兑,則是陰消而非陽消,不失其指乎?否與觀, 雖陽消之卦,然否所消者泰之初、二、三爻,觀所消者大壯之初、二、三、四爻,皆不 與臨卦相當,不得執彼以説此也。況《易》爲《周易》,當爲周之八月,其義甚明。《玉 藻》曰"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鄭注曰:"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彼文 "至于八月"與此同,而亦謂周之八月,可以爲證。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 周爲八月。荀公以兑爲八月,於周爲十月,失之甚矣。"今因虞説而申明之如是。

丁四新按:从古文字看,臨是会意字,像一人俯首下视一堆品物之形。(参见《字源》第728-729页)《说文·卧部》:"临,监临也。"段《注》本作"临,监也。"《尔雅·释诂下》:"临,视也。""临"的本义即是察视、居上视下。临卦,上坤下兑,上地下泽,卦名"临"即取义于此,是监临、君临之义,突显尊贵、权势。《序卦》训为"大",取义于《彖传》。《彖传》云"临,刚浸而长",有刚大之象,故《序卦》云"临,大也"。但此非卦名之义。

彖曰: 臨, 剛浸而長, [1]説而順, 剛中而應, [2]大亨以正, 天之道也。[3]

陽轉進長,陰道日消;君子日長,小人日憂,大亨以正之義。**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4] 八月陽衰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

正義曰:「臨,剛浸而長,説而順」者,此釋臨義也。據諸卦之例,「説而順」之下,應以「臨」字結之。此无「臨」字者,以其剛中而應,亦是「臨」義,故不得於剛中之上而加「臨」也。「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者,天道以剛居中,而下與地相應,使物大得亨通而利正,故乾卦「元、亨、利、貞」,今此臨卦其義亦然,故云「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者,證「有凶」之義。以其陽道既消,不可常久,故「有凶」也。但復卦一陽始復,剛性尚微,又不得其中,故未有「元亨利貞」。泰卦三陽之時,三陽在下,而成乾體,乾下坤上,象天降下、地升上,上下通泰,物通則失正,故不具四德。唯此卦二陽浸長,陽浸壯大,特得稱臨,所以四德具也。然陽長之卦,每¹⁹皆應「八月有凶」,但此卦名臨,是盛大之義,故於此卦特戒之耳。若以類言之,則陽長之卦至其終末皆有凶也。

《集解》引[1]虞翻曰:「剛謂二也。兑爲水澤,自下浸上,故『浸而長』也。」[3]虞翻曰:「説,兑;順,坤也。剛中,謂二也。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4]蜀才曰:「此本坤卦,剛長而柔消,故大亨,利正也。」《集解》案:臨,十二月卦也。自建丑之月至建申之月,凡曆八月,則成否也,否則「天地不交,萬物不通」,是「至於八月有凶」,斯之謂也。

《本義》: [1]長,丁丈反。以卦體釋卦名。[2]説,音悦。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3]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4]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丁四新按:王弼、孔颖达以经文"八月",为周正之八月;周正之八月,当夏正之六月。《集解》引蜀才说、《程传》说与此不同。王弼说应是。按:夏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合称三正。农历用夏正。古人只有春秋两季,正好是春秋之交。

象曰:澤上有地,臨。[1]**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2]相臨之道,莫若 説順也。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物无違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也。

正義曰:「澤上有地」者,欲見地臨於澤,在上臨下之義,故云「澤上有地」也。「君子以教思无窮」者,君子於此臨卦之時,其下莫不喜説和順,在上但須教化思念无窮已也,欲使教恒不絶也。「容保民无疆」者,容謂容受也。保安其民,无有疆境,象地之闊遠,故云「无疆」也。

《集解》引[1]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二也。震爲言,兑口講習,『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坤爲思,剛浸長,故『以教思无窮』。容,寬也。二『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坤爲容、爲民,故『保民无疆』矣。」

《本義》:思,去聲。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兑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丁四新按: "教",教育、教化。"教思",即"思教"。"思",思虑也。"容",孔颖达训容受、容纳。疑"容"通"庸",用也。《释名·释姿容》:"容,用也,合事宜之用

^{19「}每」下,單疏本有一「卦」字。

19 臨, 兑下坤上 126

也。"《老子》第五十章:"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俞樾《平议》:"言兵无所用其刃。"

初九, 咸臨, 貞吉。 咸, 感也, 感應也。有應於四, 感以臨者也。四履正位, 而己應焉, 志行正者也。以剛感順, 志行其正, 以斯臨物, 正而獲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

《本義》: 卦唯二陽, 徧臨四陰, 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 故其占爲"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始咸升,以剛臨柔,得其正位,而居是吉,故曰『志行正』。」 丁四新按: "志行正也",志意通行(有应也)且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有應在五,感以臨者也。剛勝則柔危,而五體柔,非能同斯志者也,若順於五,則剛德不長,何由得吉、无不利乎? 全與相違,則失於感應。其得(感)(咸) 臨吉无不利,必未順命也。

《集解》引虞翻曰:「得中多譽,兼有四陰,體復初『元吉』,故『无不利』。」

《本義》: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丁四新按: 王、孔说,兼及《象》传。此爻义,当从虞翻解。九二是主爻。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羣陰相承,故『无不利』也。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尚在二,故曰『未順命也』。」

《本義》: 未詳。丁四新按: 朱子言未详, 讳言以尊孔子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甘者,佞邪説媚,不正之名也。履非其位,居 剛長之世,而以邪説臨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脩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爲以甘説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爲教深矣。

丁四新按: "甘",甘美,包含谄佞之义。"既",在句中当作副词,表示已经。《广雅•释诂》:"既,已也。"《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既忧之",已忧之也。"既"训为"尽",是作动词用法。《庄子•应帝王》:"吾与汝既其文,未既其实,而固得道与?"

象曰: 甘臨, 位不當也; 既憂之, 咎不長也。

《集解》引虞翻曰:「兑爲口,坤爲土,『土爰稼穑作甘』,兑口銜坤,故曰『甘臨』。 失位乘陽,故『无攸利』。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動而成泰,故咎不可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處順應陽,不忌剛長,而乃應之,履得其位,盡其至者也。剛勝則柔 危,柔不失正,乃得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至,下也。謂下至初應,當位有實,故『无咎』。」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丁四新按: "至临", 即临之至极。

19 臨, 兑下坤上 127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集解》引荀爽曰:「四與二同功,欲升二至五,己得承順之,故曰『至臨』也。陽 雖未乘,處位居正,故得『无咎』,是當位實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處於尊位,履得其中。能納剛以禮,用建其正,不忌剛長,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則聰明者竭其視聽,知力者盡其謀能,不爲而成,不行而至矣! 大君之宜,如此而己,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

《本義》:知,音智。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丁四新按: "智临",智慧的君临。六五为坤体中也。"大君",天子也。《师》上六: "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孔颖达疏: "大君,谓天子也。"《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大君若不弃书之力,亡臣犹有所逃。"杜预注: "大君,谓天王。"《履》六三: "武人为于大君。"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集解》引荀爽曰:「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居五位,吉,故曰『知臨大君之宜』也。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曰『行中之謂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處坤之極,以敦而臨者也。志在助賢,以敦爲德,雖在剛長,剛不害厚,故「无咎」也。

《集解》引荀爽曰:「上應於三,欲因三升二,過應于陽,敦厚之意,故曰『敦臨,吉, 无咎』。」

《本義》: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 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敦临",敦厚之临也。坤之三爻,临之上爻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志在升二也。陰以陽爲主,故『志在内』也。」

20 ≣觀,坤下巽上

觀。[1]**盥而不薦,**[2]**有孚顒若。**[3]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觀薦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盡夫觀盛,則下觀而化矣。故觀至盥,則「有孚顒若」也!

正義曰:「觀」者,王者道德之美而可觀也,故謂之觀。「觀盥而不薦」者,可觀之事,莫過宗廟之祭盥,其禮盛也。薦者,謂既灌之後陳薦籩豆之事,其禮卑也。今所觀宗廟之祭,但觀其盥禮,不觀在後籩豆之事,故云「觀盥而不薦」也。「有孚顒若」者,孚,信也;但下觀此盛禮,莫不皆化,悉有孚信而顒然,故云「有孚顒若」。

《集解》引鄭玄曰:「坤爲地、爲衆,巽爲木、爲風。九五,天子之爻。互體有艮,艮爲鬼門,又爲宫閮。地上有木而爲鬼門宫閨者,天子宗廟之象也。」

《集解》引王弼曰:「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乎盥也。至 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薦』也。」

《集解》引馬融曰:「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王道可觀在於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此言及薦簡略則不足觀也。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云『有孚顒若』。孚,信;顒,敬也。」

《集解》案:鬼神害盈,禍淫福善。若人君脩德,至誠感神,則「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故「觀盥而不觀薦」,饗其誠信者也。斯即「東鄰煞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是其義也。

《本義》:觀,官奂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象》觀字並同。觀者,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爲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丁四新按: [1] "观", 卦名, 古人有两读, 一读平声, 是观看、观察之义: 一读去声, 是示人、给人看之义。据《王力古汉语字典》, "观"之此两义皆读平声。其义主要从前者。《字源》: 观, 形声字。……赵诚《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 "甲骨文的崔字写作*1, 象一种飞禽之形。或写作*2, 增加了带个*3表示一双眼睛, 隶定当作藿。看来这是一种有着大眼睛的鸟。《说文》释崔为'鸱属', 当指鸱鸺(也叫鸱鸮)一类鸟。鸱鸺, 即俗所谓猫头鹰, 也叫夜猫子。这一类鸟确实是有一对大大的眼睛。大概就是因为有一对大大的眼睛, 所以卜辞的崔或藿作为动词有观看之义, 再由此发展而有观察、监视之义。"甲骨文藿字用为观看之义, 又引申为观察之义, 正是《说文》所说的"谛视"之义。其本义也许是由猫头鹰(藿)有两个大眼睛而来。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皆用藿为观, 至战国才有才有从见藿生之观。大概战国时代人们已经不知道灌就是观的本字, 不了解灌字的构形初义, 因此才加形符"见"以显示其字义。(763页)"观", 观看、观察, 包含使之观(观示)的意思。风行地上, 包含风化、感化与观察、效法之义。[2] "盥", 祭名,

灌祭。卦辞《释文》引马融云:"盥,进爵灌地以将神也。"《论语·八佾》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荐",进献。《左传·隐公三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3]"颙若",《说文·页部》:"颙,大头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大皆有是称。""颙若",即大貌。孔疏训为"严正之貌",误。

彖曰:大觀在上。[1] 下賤而上貴也。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2]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3]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4]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5] 統説觀之爲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觀感化物者也。神則无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

正義曰:「大觀在上」者,謂大爲在下,所觀唯在於上,由在上既貴,故在下大觀。今大觀在於上。又順而和巽,居中得正,以觀於天下,謂之「觀」也。此釋觀卦之名。「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者,釋「有孚顒若」之義。本由在下,觀效在上而變化,故「有孚顒若」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者,此盛明觀卦之美,言「觀盥」與天之神道相合,觀此天之神道而四時不有忒變。「神道」者,微妙无方,理不可知,目不可見,不知所以然而然,謂之「神道」,而四時之節氣見矣。豈見天之所爲,不知從何而來?唯見四時流行,不有差忒,故云「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也。「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者,此明聖人用此天之神道,以「觀」設教而天下服矣。天既不言而行,不爲而成,聖人法則天之神道,唯身自行善,垂化於人,不假言語教戒,不須威刑恐逼,在下自然觀化服從,故云「天下服矣」。

《集解》引[1]蜀才曰:「此本乾卦。案:柔小浸長,剛大在上,其德可觀,故曰『大觀在上』也。」[2]虞翻曰:「謂陽息臨二,直方大。臨者,大也。在觀上,故稱『大觀』。順,坤也。中正謂五。五以天神道觀示天下,咸服其化,『賓于王庭』。」[3]虞翻曰:「觀,反臨也。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孚,信,謂五。顒顒,君德有威容貌。若,順也。坎爲水,坤爲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故『觀:盥而不薦』。孔子曰:『禘自既灌,吾不欲觀之矣。』巽爲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上之三,五在坎中,故『有孚顒若,下觀而化』。詩曰『顒顒卬卬,如珪如璋』,君德之義也。」[4]虞翻曰:「忒,差也。神道謂五。臨震兑爲春秋,三上易位,坎冬離夏,日月象正,故『四時不忒』。」[5]虞翻曰:「聖人謂乾,『退藏於密而齊于巽』,『以神明其德教』,故『聖人設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

《本義》: [2]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3]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民"之觀, 六爻觀字,並同。釋卦辭。[5]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爲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爲觀也。

丁四新按: "大观"的"观",观示也。"顺而巽",巽,入也,亦善观的结果。"中正",指九五爻。九五爻为主爻。"神道",从生化流行说,其义指神妙之道。

象曰: 風行地上, 觀。先王以省方, 觀民設教。

正義曰:「風行地上」者,風主號令,行於地上,猶如先王設教在於民上,故云「風行地上,觀」也。「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者,以省視萬方,觀看民之風俗,以設於教,

非諸侯以下之所爲,故云「先王」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先王謂五。應天順民,受命之王也。風行地上,草木必偃,枯槁朽腐,獨不從風。謂應外之爻,天地氣絶,陰陽所去,象不化之民,五刑所加,故以省察四方,觀視民俗,而設其教也。言先王德化,光被四表,有不賓之民,不從法令,以五刑加之,以齊德教也。」

《本義》: 省,悉井反。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爲觀。

丁四新按: "省方观民设教",即省方观民而设教。省、观同义。观,观察。"先王",此句不用君子。"观"是"设教"之本;"风行地上",犹教令也;唯观能使教令风行地上。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處於觀(盥)(時),而最遠(德)(朝)美;體於陰柔,不能自進,无所鑒見,故曰「童觀」。(巽)(趣)順而已,无所能爲,小人之道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處大觀之時,而爲童觀,不亦鄙乎!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童。陰,小人;陽,君子。初位賤,以小人乘²⁰君子,故 『无咎』。陽伏陰下,故『君子吝』矣。」

《本義》: 卦以觀示爲義,據九五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 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 之,則可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集解》引王弼曰:「失位處下,最遠朝美,无所鑒見,故曰『童觀』。處大觀之時而 童觀,趣順而已。小人爲之,无可咎責。君子爲之,鄙吝之道。」

六二,閱觀,利女貞。 處在於內,寡所鑒見,體於柔弱,從順而已。猶有應焉,不爲全蒙,所見者狹,故曰「闚觀」。居內得位,柔順寡見,故曰「利女貞」,婦人之道也。處大觀之時,居中得位,不能大觀廣鑒,闚觀而已,誠可醜也。

《集解》引虞翻曰:「臨兑爲女。竊觀稱闚。兑女反成巽,巽四五得正,故『利女貞』。 艮爲宫室,坤爲闔户,小人而應五,故『闚觀,女貞』,利,不淫視也。」

《本義》: 陰柔居内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丁四新按: 利女贞,暗含不利男占。所谓女贞,指占问女子,或女子相关的事情,非家国大事。

象曰: 闚觀, 女貞, 亦可醜也。

《集解》引侯果曰:「得位居中,上應於五,闚觀朝美,不能大觀。處大觀之時而爲 闚觀,女正則利,君子則醜也。」

《集解》案: 六二離爻,離爲目,又爲中女,外互體艮,艮爲門閨,女目近門,闚觀之象也。

《本義》: 在丈夫則爲醜也。

^{20 「}乘」, 盧本、四庫本、周本作「承」。

六三,觀我生進退。 居下體之極,處二卦之際,近不比尊,遠不童觀,觀風者也。居此時也,可以觀我生,進退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我,臨震爲生,生謂坤生民也,巽爲進退,故『觀我生進退』。臨震進之五,得正居中,故象曰『未失道』。」

《本義》: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丁四新按: 我生连读, 我之所生, 我的举动。

象曰: 觀我生進退, 未失道也。 〔處進退之時, 以觀進退之幾, 未失道也。〕

《集解》引荀爽曰:「我謂五也。生者,教化生也。三欲進觀於五,四既在前,而三 故退,『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居觀之時,最近至尊,觀國之光者也。居近得位,明 習國儀者也,故曰「利用賓于王」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國,臨陽至二,天下文明;反上成觀,進顯天位,故『觀國之光』。王謂五陽,陽尊賓坤,坤爲用、爲臣,四在王庭,賓事於五,故『利用賓于王』矣。詩曰『莫敢不來賓,莫敢不來王』,是其義也。」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爲利於朝覲仕進也。

象曰: 觀國之光, 尚賓也。

《集解》引崔憬曰:「得位比尊,承于王者,職在搜揚國俊,賓薦王庭,故以進賢爲尚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居於尊位,爲觀之主,宣弘大化,光于四表,觀之極者也。 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之)(道)。百姓有罪,在(于)(予)一人,君子 風著,己乃无咎。上爲化主,將欲自觀,乃觀民也。

《集解》引虞翻曰:「我,身也,謂我生²¹。生謂生民。震生象,反坤爲死喪,嫌非生民,故明而不言民也。陽爲君子,在臨二,失位之五,得道處中,故『君子无咎』矣。」

《本義》: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 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丁四新按:观,省观。"我生",我之所生也,我所生之动作行为也。

象曰: 觀我生, 觀民也。

《集解》引王弼曰:「『觀我生』,自觀其道也。爲衆觀之主,當宣文化,光於四表。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君子風著,己乃无咎。欲察己道,當『觀民』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民,謂三也。坤體成,故『觀民』也。|

《本義》: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 觀其生, 君子无咎。 觀我生, 自觀其道(者)也, 觀其生, 爲民所觀者也。不在

²¹曹校:「我」當爲「五」,「生」當爲衍文。

於位,最處上極,高尚其志,爲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見,乃得 无咎。生,猶動出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三,三體臨震,故『觀其生』。君子謂三,之三得正,故『无咎』矣。」

《本義》: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爲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耳。

丁四新按: 民众观彼(君)所生。

象曰: 觀其生, 志未平也。

《集解》引王弼曰:「『觀其生』,爲人所觀也。最處上極,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其志未爲平易,不可不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生,猶動出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志、爲平,上來之三,故『志未平』矣。」

《本義》:"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21 荁噬嗑,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 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

正義曰:「噬嗑,亨」者,噬,齧也;嗑,合也;物在於口,則隔其上下,若齧去其物,上下乃合而得「亨」也。此卦之名,假借口象以爲義,以喻刑法也。凡上下之間有物間隔,當須用刑法去之,乃得亨通,故云「噬嗑,亨」也。「利用獄」者,以刑除間隔之物,故「利用獄」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 手,離爲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 爲用也。」

《集解》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體坎,坎爲法律,又爲刑獄,四在 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

《本義》:噬,市利反。嗑,胡臘反。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 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虚,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 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 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 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丁四新按:《说文·口部》:"噬,啗也。"《方言》卷十二:"噬,食也。"即啮也。 嗑,当从王弼训,合也,闭也,字当从阖。《说文·门部》:"阖,闭也。"《系辞上》:"一 阖一闭谓之变。"卦名之义,从《彖传》:"颐中有物,曰噬嗑。"颐卦的卦画为≣,正是 颐中有物之象,物谓九四爻。

彖曰: 頤中有物,曰噬嗑。[1] 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噬嗑而亨。**[2] 有物有間,不齧不合,无由亨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3] 剛柔分動,不溷乃明。雷電並合,不亂乃章,皆利用獄之義。**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4] 謂五也。能爲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上行,謂所之在進也。凡言上行,皆所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用獄也。

正義曰:「頤中有物,曰噬嗑」者,此釋「噬嗑」名也。案: 諸卦之彖, 先摽卦名, 乃復言曰某卦, 曰同人、曰大有、曰小畜之類是也。此發首不疊卦名者, 若義幽隱者, 先出卦名, 後更以卦名結之, 若其²²義顯露, 則不先出卦名, 則此「頤中有物曰噬嗑」之類, 其事可知, 故不先出卦名。此乃夫子因義理文勢, 隨義而發, 不爲例也。「噬嗑而亨」者, 釋「亨」義, 由「噬嗑」而得「亨」也。「剛柔分動而明, 雷電合而章」者, 釋「利用獄」之義。剛柔既分, 不相溷雜, 故動而顯明也。雷電既合, 而不錯亂, 故事得彰著, 明而且著, 可以斷獄。剛柔分謂震剛在下, 離柔在上。「剛柔」云「分」,「雷電」云「合」者, 欲見「明」之與「動」, 各是一事, 故「剛柔」云「分」也。明、動雖各一事, 相須而用,

^{22 「}其」,單疏本作「具」。

故「雷電」云「合」。但易之爲體,取象既多。若取分義,則云「震下離上」。若取合義,則云離、震合體,共成一卦也。此釋二象「利用獄」之義也。「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者,此釋爻有「利用獄」之義。陰居五位,是「柔得中」也。「而上行」者,既居上卦,意在向進,故云「上行」。其德若此,雖不當位者,所居陰位,猶「利用獄」也。

《集解》引[1]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2]崔憬曰:「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喻人於上下之間,有亂羣者,當用刑去之,故言『利用獄』。」[3]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分』也。分則雷動於下,電照於上,合成天威,故曰雷電合而成章也。」[4]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枉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

《本義》: [1]以卦體釋卦名義。[4]上,時掌反。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 卦辭。丁四新按: 卦体,指噬嗑卦整体之象。

象曰: 雷電, 噬嗑。[1]先王以明罰勅法。[2]

正義曰:「雷電, 噬嗑」者, 但噬嗑之象, 其象在口。雷電非噬嗑之體, 但噬嗑象外物, 既有雷電之體, 則雷電欲取明罰勑法, 可畏之義, 故連云「雷電」也。

《集解》引[1]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2]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勑法,以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

《本義》: 雷電,當作電雷。

丁四新按:《象传》以雷之威严、电之明彻为义。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屨校滅趾,桎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即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

《集解》引虞翻曰:「屨, 貫。趾, 足也。震爲足, 坎爲校, 震没坎下, 故『屨校滅趾』。初位得正, 故『无咎』。」

《集解》引干寶曰:「趾,足也。屨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狼之性,以震掩巽,强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屨校』之刑,故曰『屨校滅趾』。得位於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

《本義》:校,音教。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丁四新按: 屦,义为践履。校音 jiào。《说文·木部》:"校,木囚也。"古代的刑具, 枷械的统称。滅,滅没,掩盖。《小尔雅·广诂》:"滅,没也。"《大过》上六:"过涉滅顶,凶,无咎。"引申义为掩盖住。

象曰: 屨校滅趾, 不行也。 過止於此。

《集解》引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否殺不行也。」 《集解》引于寶曰:「不敢遂行强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丁四新按: "不行", 言罪过止息不行也。

六二, 噬膚, 滅鼻, 无咎。 噬, 齧也。齧者, 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 所刑者當, 故曰「噬膚」也。乘剛而刑, 未盡順道, 噬過其分, 故「滅鼻」也。刑得所疾, 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 柔脆之物也。

《集解》引虞翻曰:「噬,食也。艮爲膚、爲鼻,鼻没水坎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本義》: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丁四新按:《广雅·释器》:"肤,肉也。"《正字通·肉部》:"肤,又凡禽兽之肉亦曰肤。"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集解》引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互體艮,艮爲鼻,又爲黔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刻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六三, 噬腊肉, 遇毒。小吝, 无咎。 處下體之極, 而履非其位, 以斯食物, 其物必堅。豈唯堅乎, 將遇其毒。噬, 以喻刑人; 腊, 以喻不服; 毒, 以喻怨生。然承於四, 而不乘剛, 雖失其正, 刑不侵順, 故雖遇毒, 小吝, 无咎。

《集解》引虞翻曰:「三在膚裏,故稱肉;離日熯之爲腊;坎爲毒,故『噬腊肉,遇毒』,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

《本義》:腊,音昔。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

丁四新按:《释名·释饮食》:"腊,干昔也。"《广雅·释器》:"腊, 輔也。"小物全干谓之腊肉。毒,毒物。"吝""悔"近义,"吝"重于"悔"。《说文·口部》:"吝,恨惜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集解》引荀爽曰:「腊肉謂四也。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 爲艮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於罪,故『无咎』矣。」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雖體陽爻,爲陰之主,履不獲中,而居(其非)(非 其)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胏」也。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胏而得剛直,可 以利於艱貞之吉,未足以盡通理之道也。

《本義》: 乾,音干。胏,緇美反。胏,肉之帶骨者,與胾通。《周禮》: 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丁四新按: 肺,同愈,特指带骨的干肉。《説文·肉部》:"愈,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愈。'肺,楊雄説,愈从宋。"段玉裁《注》:"馬融、陸續皆曰:'肉有骨謂之肺。'《説文》《字林》作'愈',訓爲'食所遺',葢孟本、孟説與?"

象曰: 利艱貞吉, 未光也。

《集解》引陸續曰:「肉有骨謂之肺。離爲乾肉,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肺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胏雖復艱難,終得申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爲光大也。」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乾肉,堅也;黄,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黄金」也。己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日中烈,故『乾肉』也。乾金黄,故『得黄金』。 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集解》引王弼曰:「乾肉,堅也。黄,中;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而居於中,能行其戮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黄金』也。己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厲而无咎也。」

《本義》: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胏者也。黄,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

丁四新按:《说文·金部》:"铜,赤金也。"《汉书·食货志下》:"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颜师古注引孟康曰:"白金,银也。赤金,丹阳铜也。"**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集解》引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而厲陽也。以陰厲陽,正居其處而无咎者,以 從下升上,不失其中,所言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 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故刑及其首,至于滅耳。及 首非誠,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集解》引荀爽曰:「爲五所何,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滅坎上體,坎爲耳,故曰『滅耳,凶』。上以不正,侵欲无已,奪取異家,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

《集解》引鄭玄曰:「離爲槁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

《本義》:何,何可反。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于不可解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爲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聰不明也』。」

《本義》: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22 賁, 离下艮上 138

22 荁賁,离下艮上

賁。亨。[1]小利有攸往。[2]

正義曰:「賁」,飾也,以剛柔二象交相文飾也。「賁,亨」者,以柔來文剛而得亨通,故曰「賁,亨」也。「小利有攸往」者,以剛上文柔,不得中正,故不能大有所往,故云「小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1]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 [2]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鄭玄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互體坎艮,艮止於上,坎險於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

《本義》: 賁,彼僞反。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爲"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爲"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 賁,亨。[1]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2] 剛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 [剛柔交錯,〕天文也。[3] 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4] 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5]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6] 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

正義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者,此釋「賁亨」之義。不直言「賁」,連云「賁,亨」者,由賁而致亨,事義相連也。若「大哉乾元」,以「元」連「乾」者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剛,以文相飾,是賁義也。相飾即有爲亨,故云「賁,亨」。「亨」之下不重以「賁」字結之者,以「亨」之與「賁」相連而釋,所以「亨」下不得重結「賁」字。「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者,釋「小利有攸往」義。乾體在下,今分乾之九二,上向文飾坤之上六,是「分剛上而文柔」也。棄此九二之中,往居无位之地,棄善從惡,往无大利,故「小利有攸往」也。「天文也」者,天之爲體,二象剛柔,剛柔交錯成文,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者,文明,離也;以止,艮也。用此文明之道,裁止於人,是人之文德之教。此賁卦之象,既有天文、人文,欲廣美天文、人文之義,聖人用之以治於物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者,言聖人當觀視天文,剛柔交錯,相飾成文,以察四時變化。若四月純陽用事,陰在其中,靡草死也。十月純陰用事,陽在其中,薺麥生也。是觀剛柔而察時變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言聖人觀察人文,則詩書禮樂之謂,當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

《集解》引[2]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于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3]虞

22 賁, 离下艮上 139

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異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異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於上,故稱天之文也。」[4]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5]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兑秋,賁坎冬離夏,異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朓側朏也。曆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6]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上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

《本義》: [1] "亨"字疑衍。[3]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 先儒説,"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4]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 其分。[6]極言《賁》道之大也。

丁四新按: 文明以止。以,而也; 止,止定,言止定于人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1]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2]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

正義曰:「山下有火,賁」者,欲見火上照山,有光明文飾也。又取山含火之光明,象君子内含文明,以理庶政,故云「山下有火,賁」也。「以明庶政」者,用此文章明達以治理庶政也。「无敢折獄」者,勿得直用果敢折斷訟獄。

《集解》引[1]王廙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峰峻嶺,峭嶮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本義》: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内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在賁之始,以剛處下,居於无位,棄於不義,安夫徒步以從 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震,震爲足,故『賁其趾』也。」虞翻曰:「應在艮,艮爲舍, 坎爲車; 徒, 步行也。位在下, 故『舍車而徒』。」

《本義》: 舍,音捨。剛德明體,自賁於下,爲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丁四新按:趾,足也。《尔雅·释言》:"趾,足也。"郭璞注:"足,脚也。趾训脚指, 是后起义。《说文·辵部》:"徒,步行也。""賁其趾",言賁其所行。"车"者,尊贵者所乘。"无位",无社会地位,以初爻表示。

象曰: 舍車而徒, 義弗乘也。

《集解》引崔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棄於二比,故曰『舍車』。 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於剛,艮止其應,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塵賤之 事也。自飾其行,故曰『賁其趾』。趾謂初也。」

《集解》引王肅曰:「在下故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本義》: 君子之取舍,决於義而己。

22 賁, 离下艮上 140

六二,賁其須。 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²³之爲物,上 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於上,故曰「賁其須」也。

《本義》: 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象曰: 賁其須, 與上興也。

《集解》引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二在頤下,須之象也。上无其應,三 亦无應,若能上承於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本義》: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象曰: 永貞之吉, 終莫之陵也。

《集解》引虞翻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賁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也。」

《集解》引王弼曰:「有應在初,三爲寇難,二志相感,不獲交通,欲静則失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内懷疑懼,鮮絜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果其志,匪緣寇隔,乃爲婚媾,則終无尤也。」

《集解》引陸續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

《集解》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本義》:皤,白波反。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 爲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爲寇 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集解》案: 坎爲盜, 故疑。當位乘三, 悖禮難飾, 應初遠陽, 故曰「當位疑也」。

《集解》引崔憬曰:「以其守正待應,故『終无尤也』。」

《本義》:"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實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處得尊位,爲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 於物,其道害也。施飾丘園,盛莫大焉,故賁于束帛,丘園乃落。賁于丘園,帛乃戔戔。用莫過 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故『賁于邱園』也。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故『戔戔』。失位

²³楼宇烈按:「須」,同「鬚」,鬚眉之鬚。毛在頰稱髯,在口稱髭,在頤稱鬚。

22 賁, 离下艮上 141

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本義》: 戔,在千反,又音牋。六五柔中,爲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丁四新按: 五匹为束。

象曰: 六五之吉, 有喜也。

《集解》引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賁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東帛戔戔』,委積之貌。」

《集解》案: 六五離爻, 離爲中女, 午爲蠶絲, 東帛之象。

丁四新按: 有喜,《周易》成辞。经文中有喜均与疾病康复有关,传文中则破此例。 **上九,白賁,无咎。** 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在)(任)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 以白爲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巽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本義》: 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集解》引干寶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上之五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

剥,不利有攸往。

正義曰:「剥」者,剥落也。今陰長變剛,剛陽剥落,故稱「剥」也。小人既長,故 「不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夬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弑其父,臣弑 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本義》: 剥,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内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丁四新按:《说文·刀部》:"剥,裂也。"即剥裂、割裂,这是剥字的本义。剥卦卦名用其引申义,是剥落之义。《广雅·释诂三》:"剥,落也。"《广雅·释诂四》:"剥,落也。"《庄子·人间世》:"实熟则剥。"可进一步引申为剥烂、溃烂。

彖曰:剥,剥也,[1]柔變剛也。[2]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3]順而止之,觀象也。[4]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5]坤順而艮止也,所以順而止之。不敢以剛止者,以觀其形象也。强亢激拂,觸忤以隕身,身既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尚也。

正義曰:「剥,剥也」者,釋剥卦名爲「剥」,不知何以稱「剥」,故釋云「剥」者,解「剥」之義,是陰長解剥於陽也。「柔變剛」者,釋所以此卦名剥之意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道長」者,此釋「不利有攸往」之義。以小人道長,世既闇亂,何由可進?往則遇災,故「不利有攸往」也。「順而止之,觀象」者,明在剥之時,世既无道,君子行之,不敢顯其剛直,但以柔順止約其上,唯望君上形象,量其顏色而止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者,解所以在剥之時,順而止之。觀其顏色形象者,須量時制變,隨物而動。君子通達物理,貴尚消息盈虚,道消之時,行消道也;道息之時,行息道也;在盈之時,行盈道也;在虚之時,行虚道也。若值消虚之時,存身避害,危行言遜也。若值盈息之時,極言正諫,建事立功也。「天行」謂逐時消息盈虚,乃天道之所行也。春夏始生之時,則天氣盛大;秋冬嚴殺之時,天氣消滅,故云「天行也」。

《集解》引[1]盧氏曰:「此本乾卦。羣陰剥陽,故曰爲剥也。」[2]荀爽曰:「謂陰外變五,五者至尊,爲陰所變,故曰『剥也』。」[3]鄭玄曰:「陰氣侵陽,上至於五,萬物零落,故謂之剥也。五陰一陽,小人極盛,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4]虞翻曰:「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剥,故『觀象』也。」[5]虞翻曰:「乾爲君子,乾息爲盈,坤消爲虚,故『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則『出入无疾,反復其道』,易虧巽消艮,出震息兑,盈乾虚坤,故於是見之耳。」

《本義》: [2]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爲柔也。[5]長,丁丈反。以卦體、 卦德釋卦辭。

象曰:山附於地,剥。[1]上以厚下安宅。[2]厚下者,牀不見剥也。安宅者,物不失處也。厚下安宅,治剥之道也。

正義曰:「山附於地,剥」者,山本高峻,今附於地,即是剥落之象,故云「山附於

23 剥, 坤下艮上 143

地,剥」也。「上以厚下安宅」者,剥之爲義,從下而起,故在上之人,當須豐厚於下, 安物之居,以防於剥也。

《集解》引[1]陸續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附於地,謂高附於卑,貴附於賤,君不能制臣也。」[2]盧氏曰:「上,君也。宅,居也。山高絶於地,今附地者,明被剥矣。屬地,時也,君當厚錫於下,賢當卑降於愚,然後得安其居。」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牀者,人之所以安也。剥牀以足,猶云削牀之足也。蔑, 猶削也。剥牀之足,滅下之道也。下道始滅,剛隕柔長,則正削而凶來也。

《集解》引虞翻曰:「此卦坤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爲牀,復震在下爲足,故『剥牀以足』。蔑,无;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 《本義》:剥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丁四新按:《说文·木部》:"牀,安身之坐者。""以",犹"及"也。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剥》初六曰:'剥牀以足。'六二曰:'剥床以辨。'六四曰:'剥床以肤。'言及足、及辨、及肤也。"

丁四新按: "蔑",无也,没有。《诗·大雅·板》:"丧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毛传:"蔑,无也。""蔑贞",无需贞问。《象传》训"蔑"为"滅",消灭。不合经义。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集解》引盧氏曰:「蔑,滅也。坤所以載物,牀所以安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剥,漸及於上,則君政崩滅,故曰『以滅下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蔑,猶甚極之辭也。辨者,足之上也。剥道浸長,故剥其辨也。稍近於牀,〔牀〕轉欲滅。物之所處,長柔而削正,以斯爲德,物所棄也。

《集解》引虞翻曰:「指間稱辯。剥,剥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間,故『剥牀以辯』。 无應,在剥,故『蔑貞,凶』也。」

《本義》:辨,音辦。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述聞》:("剥牀以辨"條)鄭注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詘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曰:"指閒稱辨。剥剥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閒,故'剥牀以辨'。"(並見集解。)王曰:"剥牀以足,猶云剥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引之謹案:以猶與也,及也。(說見《釋詞》。)牀與辨不同物,故曰"剥牀以辨"。若如王説,"剥牀以辨"猶云"剥牀之辨",則下文"剥牀以膚"亦可云"剥牀之膚"乎?(集解引崔憬曰"牀之膚謂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其說尤謬。)膚爲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膚",則足與辨,亦當爲人之形體,豈得云"牀之足、牀之辨"乎?鄭以"近膝之下"爲辨,虞謂"指閒稱辨",以形體言之,雖義勝於王,而亦皆無依據。今案:"辨",當讀爲"蹁"。〔《玉篇》音蒲田切。〕《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膞;膞,團也,因形團圜而名之也。或曰蹁;蹁,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蹁"蓋"髕"之轉聲。《說文》:"髕,厀耑也。""髕"之爲"蹁",猶"獱獺"之爲"猵獺"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蹁。二居下卦之中,猶膝頭居下體之中,故取象於蹁焉。古聲"辨"與"蹁"通,猶周徧之"徧"通作"辨"也。〔"徧"與

23 剥, 坤下艮上 144

"辨"通,詳見《日知録》卷五。〕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丁四新按: "辨"通"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 "'以'犹'与'也,'及'也。'肤'为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肤,则'足'与'辨'亦当为人之形体,岂得云'牀之足''床之辨'乎? ……今案'辨',当读为'蹁'。""蹁",膝端、膝头。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集解》引鄭玄曰:「足上稱辯,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辯。辯,分也。」

《集解》引崔憬曰:「今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第足之間,是牀梐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

《本義》: 言未大盛。

六三, 剥之无咎。 與上爲應, 羣陰剥陽, 我獨協焉, 雖處於剥, 可以无咎。

《本義》: 衆陰方剥陽而己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象曰: 剥之无咎, 失上下也。 三上下各有二陰, 而三獨應於陽, 則失上下也。

《集解》引荀爽曰:「衆皆剥陽,三獨應上,无剥害意,是以『无咎』,故曰『失上下也』。|

《本義》:上下,謂四陰。

六四,剥牀以膚,凶。 初、二剥牀,民所以安,未剥其身也。至四,剥道浸長,牀既剥 盡,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將失身,豈唯削正?靡所不凶。

《集解》引虞翻曰:「辯上稱膚,艮爲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毁,故『剥牀以膚』。臣 弑君,子弑父,故『凶』矣。」

《集解》引王肅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牀,艮以 象人,牀剥盡以及人身,爲敗滋深,害莫甚焉,故曰『剥牀以膚,凶』也。」

《本義》: 陰禍切身, 故不復言"蔑貞", 而直言"凶"也。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集解》引崔憬曰:「牀之膚謂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牀以剥盡,次及其膚,剥以大臣之象,言近身與君也。」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處剥之時,居得尊位,爲剥之主者也。剥之爲害,小人得寵,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寵小人似宫人而已,不害於正,則所寵雖衆,終无尤也。貫魚,謂此衆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也。

《集解》引虞翻曰:「剥消觀五,巽爲魚、爲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艮爲宫室,人謂乾,五以陰代陽,五貫乾爲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宫人寵』。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

《集解》引何妥曰:「夫剥之爲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爲陰物,以喻 衆陰也。夫宫人者,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此則貴賤有章,寵御有序。六 五既爲衆陰之主,能有貫魚之次第,故得『无不利』矣。| 23 剥, 坤下艮上 145

《本義》: 魚,陰物; 宫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丁四新按: 王弼以六五为主爻, 破了其以少为贵的传统, 值得注意。

象曰:以宫人寵,終无尤也。

《集解》引崔憬曰:「魚與宫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焉。魚大小一貫,若后夫人嬪婦御女²⁴,小大雖殊,寵御則一,故『終无尤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處卦之終,獨全不落,故果至于碩,而不 見食也。君子居之,則爲民覆蔭; 小人用之,則剥下所庇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碩果。謂三已復位,有頤象,頤中无物,故『不食』也。夬 乾爲君子、爲德,坤爲車、爲民,乾在坤,故以德爲車。小人謂坤,艮爲廬,上變滅艮, 坤陰迷亂,故『小人剥廬』也。|

《本義》:一陽在上,剥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剥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丁四新按: "庐",农时寄居田野的棚舍。《说文·广部》: "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诗·小雅·信南山》: "中田有庐。"简陋的房屋也称庐。"剥庐",剥落其庐舍,剥烂其庐舍。

象曰: 君子得輿, 民所載也; 小人剥廬, 終不可用也。

《集解》引侯果曰:「艮爲果、爲廬,坤爲輿。處剥之上,有剛直之德,羣小人不能傷害也。故果至碩大,不被剥食矣。君子居此,萬姓賴安,若得乘其車輿也。小人處之,則庶方无控,被剥其廬舍,故曰『小人剥廬,終不可用』矣。」

²⁴曹校:「御女」,當爲「女御」。

24 ≣復, 震下坤上

復。亨。[1]出入无疾,朋來无咎。[2]反復其道,七日來復,[3]利有攸往。[4] 正義曰:「復,亨」者,陽氣反復而得亨通,故云「復,亨」也。「出入无疾」者,出 則剛長,入則陽反,理會其時,故无疾病也。「朋來无咎」者,朋謂陽也,反復衆陽,朋 聚而來則无咎也。若非陽衆來則有咎,以其衆陽之來,故无咎也。「反復其道,七日來 復」者,欲使反之與復而得其道,不可過遠,唯七日則來復,乃合於道也。「利有攸往」 者,以陽氣方長,往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1]何妥曰:「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剥陽,至於幾盡,一陽來下,故稱反復。陽氣復反,而得交通,故云『復:亨』也。」[2]虞翻曰:「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兑爲朋,在内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息而成兑,故『朋來无咎』矣。」[3]《集解》案:易軌:「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兑四方正卦,卦别六爻,爻生一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當周天之數;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者也。」剥卦陽氣盡於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復陽來。隔坤之一卦六爻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爲七日,故言「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是其義也。天道玄邈,理絶希慕,先儒已論,雖各指於日月;後學尋討,猶未測其端倪。今舉約文,略陳梗概,以候來悊,如積薪者也。[4]虞翻曰:「陽息臨成乾,『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矣。」

《本義》:"反復"之復,方福反;又作覆,《彖》同。復,陽復生於下也。剥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爲《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内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爲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爲"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爲"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述聞》:("七日來復"條)引之謹案:"七日來復"有二説:謂建戌之月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者,鄭氏康成之説也;(見《正義序》。)謂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説也。(見正義及集解。)今案:建亥之月凡三十日,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已在三十日之後矣,經何以不云"三十日來復"乎?若謂坤主六日七分,則卦爻直日,每月皆有五卦。《易緯•稽覽圖》曰:"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子。"亥者十月,子者十一月也。由坤而未濟而蹇而頤而中孚,每卦六日七分,五卦則有三十日又八十分日之三十五。(每日分爲八十分,見正義。)舉成數言之,則當云"三十一日來復",何得但稱"七日"乎?(李觀《易圖》論日,以十二月之卦論之,則剥盡之後經坤一月,非止七日也。以六日七分言之,則剥盡之後經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中孚九卦,每卦六日七分乃至於復,非止七日也。)鄭氏之説非也。至以"七日"爲"七月",則尤不可通。積日而後成月,積月而後

成歲, "月"可謂之"日", 則"歲"亦可謂之"月"乎?《乾》言"終日乾乾"矣, 未聞 以爲"終月乾乾"也。《明夷》言"三日不食"矣,未聞以爲"三月不食"也。況陰生午 月、陽生子月,皆有一定之候,無所謂遲速也。而云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則 是陽生本未嘗速,而作《易》者速之,有是理乎?侯氏引《豳》詩"一之日、二之日", 以爲一之日,周之正月,二之日,周之二月,是古人呼"月"爲"日"之證。〔王氏《詩 説》亦踵其謬,辨見《詩》"一之日"下。〕不知"一之日"謂"一月之日","二之日"謂"二 月之日",〔見《詩正義》。〕承上文"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而省"月"字,非謂"月"爲 "日"也。徧考諸書,皆無謂"月"爲"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説,誠臆説也。曰: 然則"七日"何所取義乎?曰:仍求之於本經而已。《震》之六二曰:"震來厲,億喪貝, 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既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 皆以七日爲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 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復爲剛 反,有去而復來之象。占者得此,則凡已去者可以來復,至多不過七日,故云"七日來 復"。七日者,人事之遲速,非卦氣之遲速也,何須承坤計之而云"六日七分",又何須 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必欲連坤與姤計之,則夫《震》與《既濟》之"七日"又將 連何卦以成數乎?《彖傳》"天行也",乃統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故,言占者所 以如是者,剥盡而復天之道也。〔說見前"乾行也"下。〕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天 道乎?《蠱》之《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文義與此相似, 又將連何卦以計日乎? 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 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

丁四新按: "七日",七天,古籍常见,是古人表多数之词。未必实指。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丧而复得,皆以七日为期。盖日之数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则称三日,过半则称七日。欲明失而复得、多不至十日,则云七日得。此盖之'七日来复',亦犹是也。"

彖曰: 復,亨。[1]剛反,[2]動而以順行,[3]是以出入无疾,入則爲反,出則剛長,故无疾。疾,猶病也。朋來无咎。[4] 朋,謂陽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陽 氣始剥盡,至來復時,凡七日²⁵。 天行也。[5] 以天之行,反(覆)〔復〕不過七日,復之不

²⁵楼宇烈按:「七日」,此詞之義釋者紛紜,莫衷一是。孔穎達疏引褚、莊二氏云:「五月一陰生,至十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不云月者,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孔穎達主鄭玄説。鄭云:「建成之月(九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十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十一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所謂「六日七分」之説,孔穎達引易緯稽覽圖以説明之。大意謂:一年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以坎、離、震、兑各主一方,卦有六爻,爻主一氣,爲二十四節氣。其餘六十卦,每卦六爻,共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爲三百六十日。餘下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每日爲八十分,則共得四百二十分,以六十卦平分之,每卦得七分。因而,以一卦計算,每卦共占六日又七分,故稱「六日七分」。)又,有謂:由剥卦至復卦,剥卦陽盡於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爲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陽復來。隔坤一卦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共爲七日。又有謂:本卦下震爲少陽,七爲少陽之數,故稱七日。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説:「七日者,冬至至秋分,二百七十九日七時四刻,此九個月爲萬物生成之時,人所喜悦,冀其來者。除九個月整數,餘七日奇,舉尾數而言也。」王引之説:「此與震、既濟之七日得同例,言至多不過七日。舉七日者,日之數十,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言七日,言多不至十日耳。」按,觀王弼注文之意,是謂陽氣從開始剥而至於剥盡(剥卦之義),再至於反復而來,其爲時不是太遠的,至多不過七日。下節注説「以天之行反復,不過七日,復之不可遠也」,正説明此意。所以「七日」爲泛指時間不遠之意。又,「七日」下,羅振玉校本有一「也」字。

可遠也。**利有攸往,剛長也。**[6] 往則小人道消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7] 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静,静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矣。

正義曰:「復,亨」者,以陽復則亨,故以「亨」連「復」而釋之也。「剛反動而以順行」者,既上釋「復,亨」之義,又下釋「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之理,故云「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者,以「天行」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義。言反之與復得合其道,唯七日而來復,不可久遠也。此是天之所行也。天之陽氣絶滅之後,不過七日,陽氣復生,此乃天之自然之理,故曰「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者,以「剛長」釋「利有攸往」之義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者,此贊明復卦之義。天地養萬物,以靜爲心,不爲而物自爲,不生而物自生,寂然不動,此天地之心也。此復卦之象,動息地中,雷在地下,息而不動,静寂之義,與天地之心相似。觀此復象,乃見「天地之心」也。天地非有主宰,何得有心?以人事之心,託天地以示法爾。

《集解》引[1]虞翻曰:「陽息坤,與姤旁通。剛反交初,故『亨』。」[3]虞翻曰:「剛從艮入,坤從反震,故曰『反動』。坤順震行,故『而以順行』。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4]侯果曰:「陽上出,『君子道長』也。陰下入,『小人道消』也。動而以行,故『出入无疾,朋來无咎』矣。[5]虞翻曰:「謂乾成坤反,出於震而來復,陽爲道,故復其道。剛爲晝日,消乾六爻爲六日,剛來反初,故『七日來復,天行也』。」侯果曰:「五月天行至午,陽復而陰升也;十一月天行至子,陰復而陽升也。天地運往,陰陽升復,凡歷七月,故曰『七日來復』。此天之運行也。豳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一之日』,周之正月也;『二之日』,周之二月。古人呼月爲日,明矣。」[6]荀爽曰:「利往居五,剛道浸長也。」[7]虞翻曰:「坤爲復。謂三復位時,離爲見,坎爲心,陽息臨成泰,乾天坤地,故『見天地之心』也。」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

《本義》: [2]剛反則亨。[4]以卦德而言。[5]陰陽消息,天運然也。[6]長,丁丈反。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7]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爲静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 "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方,事也。 冬至,陰之復也;夏至,陽之復也。故爲復,則至於寂然大静。先王則天地而行者也,動復則静, 行復則止,事復則无事也。

正義曰:「雷在地中,復」者,雷是動物,復卦以動息爲主,故曰「雷在地中」。「先 王以至日閉關」者,先王象此復卦,以二至之日閉塞其關也,商旅不行於道路也。「后不 省方」者,方,事也;后不省視其方事也。以地掩閉於雷,故關門掩閉,商旅不行。君

后掩閉於事,皆取「動息」之義。

《集解》引虞翻曰:「先王謂乾初。至日,冬至之日。坤闔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姤巽伏初,故『商旅不行』。姤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復爲陽始,姤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后,君也。六十四卦,唯此重耳。」

《集解》引宋衷曰:「『商旅不行』,自天子至公侯不省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爲君之業也。故上言『先王』而下言『后』也。」 《本義》:安静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最處復初,始復者也。復之不速,遂至迷凶,不遠而復,幾悔而反,以此脩身,患難遠矣。錯之於事,其殆庶幾乎,故「元吉」也。

《集解》引崔憬曰:「從坤反震而變此爻,『不遠復』也。復而有應,故獲『元吉』也。」 《本義》: 祗,音其。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 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述聞》:("无祇悔"條)初九 "不遠復,无祗悔",釋文:"祗,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禔,時支反。陸云:'禔,安也。'《九家》本作敍字,音支。"引之謹案:《九家》作"敍"是也。《廣雅》:"敍,多也。"(《西京賦》曰:"炙魚夥,清酤敍。")无祗悔者,无多悔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雖有悔而不至於多也。蓋知有不善,則必悔;知而復行,則又多一悔矣。今不遠復者,知而不行,則但有不善之悔,而無復行之悔,是其悔無多也。"敍"字以多爲意,以支爲聲。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説文》"芰"字從艸支聲,或從多聲作"茤",是其例也。故"多"謂之"敍"。"祗"從氏聲,古音氏在支部,亦與多聲相近。《説文》"姼"字〔尺氏切。〕從女多聲,或從氏聲作"姄",是其例也。故"多"亦謂之"祗"。襄二十九年《左傳》"祗見疏也",正義"祗"作"多",云:"晋、宋、杜本皆作多。""祗、祗"同音。"祗"與"多"通,猶"祗"與"多"通也。多則大,少則小。高誘注《吕氏春秋·知度》篇曰"多,大也",是也。故韓注又訓爲"大",義與《九家》相表裏也。若馬、鄭、王、陸四家之説,皆於文義未安,殆非達詁。或又讀"祗"爲"抵"。案:"祗"從氏聲,古音在支部;"抵"從氏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未可以"抵"易"祗"也。

丁四新按: "不远复",不远而复。"祗"通"敍";"无祗悔",无多悔也。韩康伯训为"大",是也。《广雅·释诂三》:"敍,多也。"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集解》引侯果曰:「祗,大也。往被陰剥,所以有悔。覺非遠復,故无大咎。以此脩身,顏子之分矣。」

六二,休復,吉。 得位處中,最比於初。上无陽爻,以疑其親。陽爲仁行,在初之上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親仁善鄰,復之休²⁶也。

²⁶楼宇烈按:「休」, 美。論語學而:「汎愛衆而親仁。」里仁:「里仁爲美。」六二近初九, 初九爲陽, 爲「仁行」, 所以注説:「親仁善鄰, 復之休也。」又, 羅振玉校本於「休」下有一「者」字。

《本義》: 柔順中正, 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 吉之道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集解》引王弼曰:「得位居中,比初之上,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 親仁善鄰,復之休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頻,頻蹙之貌也。處下體之終,雖愈於上六之迷,已失復遠矣, 是以蹙也。蹙而求復,未至於迷,故雖危无咎也。復道宜速,蹙而乃復,義雖无咎,它來難保。

《集解》引虞翻曰:「頻,蹙也。三失位,故『頻復,厲』。動而之正,故『无咎』也。」 《本義》: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 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丁四新按: "频", 颦蹙。皱眉谓之颦。聚眉谓之蹙。颦蹙二字义近。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集解》引侯果曰:「處震之極,以陰居陽,懼其將危,頻蹙而復,履危反道,義亦 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四,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履得其位,而應於初,獨得所復。順道而反,物莫之犯,故曰「中行獨復」也。

《本義》: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爲與衆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爲,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剥》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中謂初,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正應初,故曰 『中行獨復,以從道也』。俗説以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非也。四在外體,又非内 象,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耳?」

六五, 敦復, 无悔。 居厚而履中。居厚則无怨, 履中則可以自考。雖不足以及休復之吉, 守厚以復, 悔可免也。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集解》引侯果曰:「坤爲厚載,故曰『敦復』。體柔居剛,无應失位,所以有悔。能自考省,動不失中,故曰『无悔』矣。」

《本義》: 考,成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告,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 克征。 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用之行師,難用有克也,終必大敗。 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脩之,猶未能征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冥爲迷,高而无應,故『凶』。五變正時,坎爲災眚,故『有災眚』也。三復位時,而體師象,故『用行師』。陰逆不順,坤爲死喪,坎流血,故『終有大敗』。姤乾爲君,滅藏於坤,坤爲異邦,故『國君凶』矣。坤爲至、爲十年,陰逆坎臨,故『不克征』。謂五變設險,故帥師敗喪,君而无征也。」

《集解》引荀爽曰:「坤爲衆,故曰『行師』也。謂上行師而距于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也。」

《集解》引何妥曰:「理國之道,須進善納諫。迷而不復,安可牧民?以此行師,必 敗績矣。敗乃思復,失道已遠,雖復,十年乃征,无所克矣。」

《集解》案:坤爲先迷,故曰「迷復」。坤又爲師象,故曰「行師」。坤數十,十年之象也。

《本義》: 告,生領反。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丁四新按:最处复后,是迷者也。"以",及也,见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此言国君反君道也。

象曰: 迷復之凶, 反君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姤乾爲君,坤陰滅之,『以國君凶』,故曰『反君道』也。」

25 置无妄,震下乾上

无妄。[1]元亨,利貞。[2]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3]

正義曰:「无妄」者,以剛爲内主,動而能健,以此臨下,物皆无敢詐僞虚妄,俱行實理,所以大得亨通,利於貞正,故曰「元亨,利貞」也。「其匪正有告,不利有攸往」者,物既无妄,當以正道行之;若其匪依正道,則有告災,不利有所往也。

《集解》引[1]何妥曰:「乾上震下,天威下行,物皆絜齊,不敢虚妄也。」[2]虞翻曰:「遁上之初,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遁來也。剛來交初,體乾,故『元亨』。三四失位,故『利貞』也。」[3]虞翻曰:「非正謂上也。四已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變而逆乘,天命不祐,故『不利有攸往』矣。」

《本義》: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爲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爲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丁四新按: "无妄",无虚妄。"其匪正",楚简本作"其匪复",阜本作"其非证"。据此,"正"当读为"证"。《说文·辵部》:"证,正行也。"《玉篇·辵部》:"证,行也,今作征。""复"与"证"义近。

按: 其,此处作更端之词,见王引之《释词》卷五。《彖传》"天命不祐行矣哉",王 弼虞翻朱子均谓不可行此天命不祐之事。故此处应解为,不要前行(征伐),(征伐会) 有灾难。不利于有所前往。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1] 謂震也。**動而徤,**震動而乾健也。**剛中而應,**謂五也。**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愈健。剛中而應,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著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2]无妄之往,何之矣![3]天命不祐,行矣哉![4] 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

正義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動而健」者,以此卦象釋能致无妄之義。以震之剛從外而來,爲主於內,震動而乾健,故能使物「无妄」也。「剛中而應」者,明爻義能致无妄。九五以剛處中,六二應之,是「剛中而應」。剛中則能制斷虚實,有應則物所順從,不敢虚妄也。「大亨以正,天之命」者,釋「元亨利貞」之義。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此天之教命也。以天道純陽,剛而能健,是乾德相似,故云「天之命」也。既是天命,豈可犯乎?「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者,此釋「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之義也。「无妄之往,何之矣」,上「之」是語辭,下「之」是適也。身既非正,在「无妄」之世,欲有所往,何所之適矣?故云「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者,身既非正,欲有所往,犯違天命,則天命不祐助也。必

竟「行矣哉」,言終竟行此不祐之事也。

《集解》引[1]蜀才曰:「此本遯卦。案:剛自上降,爲主于初,故『動而健,剛中而應』也。於是乎邪妄之道消,大通以正矣。无妄大亨,乃天道恒命也。」[2]虞翻曰:「動,震也。健、大亨謂乾。剛中謂五,而應二,『大亨以正』。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3]虞翻曰:「謂四已變,上動體屯,坎爲『泣血漣如』,故『何之矣』。」[4]虞翻曰:「天,五也。巽爲命。祐,助也。四已變成坤,天道助順,上動逆乘巽命,故『天命不祐,行矣哉』,言不可行也。馬君云:『天命不祐,行非矣。』」

《本義》: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 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

丁四新按: 彖传"无妄之往何之矣",应读作"《无妄》之往,何之矣"。与卦辞"不利有攸往"相合。后爻辞"无妄之往",意为"无妄而往",没有虚妄而前往,实诚而前往。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1]與,辭也,猶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2]**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對時育物,莫盛於斯也。

正義曰:「天下雷行」者,雷是威恐之聲。今天下雷行,震動萬物,物皆驚肅,无敢虚妄,故云「天下雷行」,物皆「无妄」也。「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者,茂,盛也;對,當也。言先王以此无妄盛事,當其无妄之時,育養萬物也。此唯王者其德乃耳,非諸侯已下所能,故不云君子,而言「先王」也。案:諸卦之象,直言兩象,即以卦名結之,若「雷在地中,復」。今无妄應云「天下雷行,无妄」,今云「物與无妄」者,欲見萬物皆无妄,故加「物與」二字也。其餘諸卦,未必萬物皆與卦名同義,故直顯象,以卦結之。至如復卦,唯陽氣復,非是萬物皆復。舉復一卦,餘可知矣。

《集解》引[1]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陽氣普遍,无物不與,故曰『物與』也。物受之以生,无有災妄,故曰『物與无妄』也。」虞翻曰:「與謂舉。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爲反生,萬物出震,无妄者也,故曰『物與无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2]虞翻曰:「先王謂乾。乾盈爲茂,艮爲對,時體頤養象,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言物皆死,違此甚矣。」侯果曰:「雷震天下,物不敢妄;威震驚洽,无物不與,故先王以茂養萬物,乃對時而育矣。時泰,則威之以无妄;時否,則利之以嘉遯,是對時而化育也。」

《本義》: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爲私焉。

丁四新按:对,匹配。《释文》:茂對時,(茂,盛也。馬云:茂,勉也。對,配也。)时,此处可能指春季。

初九, 无妄往, 吉。 體剛處下,以貴下賤,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25 无妄,震下乾上

《集解》引虞翻曰:「謂應四也。四失位,故命變之正。四變得位,承五應初,故『往 吉』矣。在外稱往也。」

《本義》: 以剛在内, 誠之主也。如是而往, 其吉可知,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四變應初,夫妻體正,故『往得志』矣。」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不耕而穫,不菑而畬²⁷,代終已成而不造也。 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

《集解》引虞翻曰:「有益,耕象;无坤田,故不耨。震爲禾稼,艮爲手,禾在手中,故稱『穫』。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三歲曰『畬』。初爻非坤,故不菑而畬也。得位應五,利四變之益,則坤體成,有耒耨之利,故『利有攸往』,往應五也。」

《本義》: 菑,側其反。畲,音餘。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 "不耕獲,不菑畬"之象,言其无所爲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集解》引虞翻曰:「四動坤虚,故『未富也』。」

《本義》: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爲之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以陰居陽,行違謙順,是 无妄之所以爲災也。牛者,稼穡之資也。二以不耕而穫,利有攸往。而三爲不順之行,故或繫之 牛。是有司之所以爲穫,彼人之所以爲災也,故曰「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

《本義》: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丁四新按: "无妄之灾", 言无虚妄而灾, 言确有其事也。

象曰: 行人得牛, 邑人災也。

《集解》引虞翻曰:「上動體坎,故稱『災也』。四動之正,坤爲牛,艮爲鼻、爲止, 巽爲桑、爲繩,係牛鼻而止桑下,故『或繫之牛』也。乾爲行人,坤爲邑人,乾四據三, 故『行人之得』。三係於四,故『邑人之災』。或説:以四變則牛應初,震坤爲死喪,故 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 處无妄之時,以陽居陰,以剛乘柔,履於謙順,比近至尊,故可以任正,固有所守,而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則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也。」

《本義》: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爲之占也。

象曰: 可貞无咎, 固有之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陰承陽,故『固有之也』。」

《本義》:有,猶守也。

²⁷楼宇烈按:「菑」, 説文:「不耕田也。」即荒地。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 二歲曰新, 三歲曰畬。」則此「菑」指初耕地。「畬」, 説文:「三歲治田也。」指初熟地。又, 禮記坊記引「不菑畬」, 鄭注:「一歲曰菑, 二歲曰畬, 三歲曰新。」與説文、爾雅稍異。此處「不菑而畬」, 借以比喻不爲其始, 唯助其成之意。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居得尊位,爲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災,勿治自復;非妄而藥之則凶,故曰「勿藥,有喜」。

《集解》引虞翻曰:「謂四以之正,上動體坎,坎爲疾病,故曰『无妄之疾』也。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矣。坎爲多告,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康子饋藥,丘未達,故不嘗,此之謂也。」

《本義》: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无妄之疾", 言无妄而疾。"有喜", 是当时成词, 经文中均表示疾病痊愈, 传文中破此例。《损》六四: "损其疾, 使遄有喜, 无咎。"《兑》九四: "介疾有喜。" **象曰: 无妄之藥, 不可試也。** 藥攻有妄者也, 而反攻无妄, 故不可試也。

《集解》引侯果曰:「位正居尊,爲无妄貴主,『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三四妄處,五 乃憂疾,非乖攝,則藥不可試。若下皆不妄,則不治自愈,故曰『勿藥有喜』也。」

《本義》: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

上九, 无妄行, 有眚, 无攸利。 處不可妄之極, 唯宜静保其身而已, 故不可以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而成坎,故『行有告』。乘剛逆命,故『无攸利』、『天命不祐,行矣哉』。」

《本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集解》引崔憬曰:「居无妄之中28,有妄者也。妄而應三,上下非正,窮而反妄,故爲災也。」

²⁸曹校:「中」,或當爲「終」。

大畜。利貞。[1]不家食,吉。利涉大川。[2]

正義曰:謂之「大畜」者,乾剛²⁹上進,艮止在上,止而畜之,能畜止剛健,故曰「大畜」。彖云:「能止健,大正也。」是能止健,故爲大畜也。小畜則巽在乾上,以其巽順,不能畜止乾之剛,故云小畜也。此則艮能止之,故爲大畜也。「利貞」者,人能止健,非正不可,故「利貞」也。「不家食,吉」者,己有大畜之資,當須養贍賢人,不使賢人在家自食,如此乃吉也。「利涉大川」者,豐財養賢,應於天道,不憂險難,故「利涉大川」。

《集解》引[1]虞翻曰:「大壯初之上,其德剛上也。與萃旁通。二五失位,故『利貞』。 此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至上有頤養之象,故名『大畜』也。」[2]虞翻曰:「二 稱家。謂二五易位成家人,家人體噬嗑食,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本義》: 畜, 勅六反。大, 陽也。以艮畜乾, 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内乾剛健, 外艮 篤實輝光, 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以卦變言, 此卦自《需》而來, 九自五而上。 以卦體言, 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 又能止健, 皆非大正不能, 故其占爲"利貞", 而 "不家食, 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 爲應乎天, 故其占又爲"利涉大川"也。"不家食", 謂食禄於朝, 不食於家也。

丁四新按: "畜",积、聚也。《大畜》《小畜》均下畜乾卦。"大"、"小"指上卦。"大", 艮卦;"小",巽卦。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1]其德。[2] 凡物既厭而退者,弱也;既榮而隕者,薄也。夫能輝光日新其德者,唯剛健篤實也。**剛上而尚賢,[3]** 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尚賢之謂也。**能止健,大正也。[4]** 健莫過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不家食,吉,養賢也;** [5]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6] 有大畜之實,以之養賢,令賢者不家食,乃吉也。尚賢制健,大正應天,不憂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正義曰:言「大畜,剛健篤實」者,此釋大畜之義。「剛健」謂乾也。乾體剛,性健,故言「剛健」也。「篤實」,謂艮也。艮體静止,故稱「篤實」也。「輝光日新其德」者,以其剛健篤實之故,故能輝耀光榮,日日增新其德。若无剛健,則劣弱也,必既厭而退。若无篤實,則虚薄也,必既榮而隕。何能久有輝光,日新其德乎?「剛上而尚賢」者,「剛上」謂上九也。乾剛向上,上九不距,是貴尚賢也。「能止健,大正也」者,釋「利貞」義。所以艮能止乾之健者,德能大正,故「能止健」也。「不家食吉,養賢」者,釋「不家食,吉」,所以不使賢者在家自食而獲吉也。以在上有「大畜」之實,養此賢人,故不使賢者在家自食也。「利涉大川,應乎天」者,以貴尚賢人,大正應天,可踰越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集解》引[1]虞翻曰:「剛健謂乾,篤實謂艮。二已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爲日,故『輝光日新』也。」[3]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剛自初升,爲主於外,剛陽居上尊,『尚賢』也。」[4]虞翻曰:「健,乾;止,艮也。二五易位,故『大正』。舊讀

²⁹阮校云:「剛」,閩、監、毛本作「健」。

言『能止健』, 誤也。」[5]虞翻曰:「二、五易位成家人,今體頤養象,故『不家食,吉,養賢也』。」《集解》案:乾爲賢人也,艮爲宫闕也,令賢人居於闕下,「不家食」之象。 [6]京房曰:「謂二變五體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

《本義》:[2]以卦德釋卦名義。[4]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辭。[5]亦取尚賢之象。[6]亦以卦體而言。

按: "辉光日新"绝句,"其德"从下读。王弼、朱子误,李鼎祚、王引之是。王引之说见《述闻》释《需》卦"光亨"。"其德",指《大畜》卦德。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物之可畜於懷,令 德不散盡於此也。

正義曰:「天在山中」者,欲取德積於身中,故云「天在山中」也。「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君子則此「大畜」,物既大畜,德亦大畜,故多記識前代之言、往賢之行,使多聞多見,以畜積己德,故云「以畜其德」也。

《集解》引向秀曰:「止莫若山,大莫若天,天在山中,大畜之象。天爲大器,山則極止,能止大器,故名大畜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言,震爲行,坎爲識,『乾知大始』,震在乾前,故『識前言往行』。有頤養象,故『以畜其德』矣。」

《本義》: 識,如字,又音志。行,下孟反。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初九, 有厲, 利已。 四乃畜己,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已則利也。

《集解》引王弼曰:「四乃畜已,未可犯也。進則災危,有厲則止,故能『利己』。」 《本義》: 已,夷止反。乾之三陽,爲艮所止,故内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爲六四 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丁四新按: "己",止也,停止。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處健之始,未果其健者,故能(利)(己)(己)。

《集解》引虞翻曰:「謂二變正,四體坎,故稱災也。」

九二,輿說輹。 五處畜盛,未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輹」也。居得其中,能以其中, 不爲馮河,死而无悔; 遇難能止,故无尤也。

《集解》引虞翻曰:「萃坤爲車、爲輹,坤消乾成,故『車説腹』。腹,或作『輹』也。」 《本義》: 説,吐活反。輹,音服,又音福。九二亦爲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 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丁四新按:《说文•车部》:"輹,车轴缚也。"

象曰: 輿説輹, 中无尤也。

《集解》引盧氏曰:「乾爲輿。案: 輹,車之鉤心,夾軸之物。處失其正,上應於五, 五居畜盛,止不我升,故且『脱輹』。停留待時,而進退得正,故『无尤』也。」

九三, 良馬逐, 利艱貞。曰閑輿衛, 利有攸往。 凡物極則反, 故畜極則通。初二之進, 值於畜盛, 故不可以升; 至於九三, 升于上九, 而上九處天衢之亨, 塗徑大通, 進无違距,

可以馳騁,故曰「良馬逐」也。履當其位,進得其時,在乎通路,不憂險厄,故「利艱貞」也。閑, 閡也。衞,護也。進得其時,雖涉艱難而无患也,輿雖遇閑而故衞也。與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良馬,震爲驚走,故稱『逐』也。謂二已變,三在坎中,故 『利艱貞,吉』。離爲日,二至五體師象,坎爲閑習,坤爲車輿,乾人在上,震爲驚衛,講 武閑兵,故曰『日閑輿衛』也。」

《本義》: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鋭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爲日月之"日"。

丁四新按: 曰, 语词。"闲舆卫", 闲舆而卫。闲, 阑也; 舆, 车舆; 卫, 卫护, 保卫。指排列车舆作为防卫屏障。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上應也。五已變正,上動成坎,坎爲志,故『利有攸往,與 上合志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處艮之始,履得其位,能止健初。距不以角,柔以止剛,剛不敢犯,抑鋭之始。以息强争,豈唯獨利,乃將有喜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童。五已之正,萃坤爲牛。牿謂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艮爲手、爲小木,巽爲繩,繩縛小木,横著牛角,故曰『童牛之牿』。得位承五,故『元吉』而喜。喜謂五也。|

《本義》: 告, 古毒反。童者, 未角之稱。告, 施横木於牛角, 以防其觸, 《詩》所謂 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 爲力則易, 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象曰: 六四元吉, 有喜也。

《集解》引侯果曰:「坤爲輿,故有牛矣。牿,福也,以木爲之,横施於角,止其觝之威也。初欲上進而四牿之,角既被牿,則不能觸四,是四,童初之角也。四能牿初,與无角同,所以『元吉』而『有喜』矣。童牛,无角之牛也。封人職曰:『設其福衡。』注云:『福設於角,衡設於鼻,止其觝觸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 豕牙横猾,剛暴難制之物,謂二也。五處得尊位,爲畜之主。二 剛而進,能豶其牙³⁰,柔能制健,禁暴抑盛,豈唯能固其位,乃將有慶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變時,坎爲豕,劇豕稱豶,令不害物;三至上體頤象,五變之剛,異爲白,震爲出,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動而得位,『豶豕之牙,吉』。」

《本義》: 豶,符云反。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³⁰楼宇烈按:「豮」,釋文:「劉云: 豕去勢曰豶。」孔穎達疏:「觀注意,則豶是禁制損去之名。褚云:『豶,除也,除其牙也。』然『豶』之爲除,爾雅無訓。按,爾雅云:『墳,大防。』則是隄防之義。此『豶其牙』,謂防止其牙。古字假借,雖豕旁土邊之異,其義亦通。『豶其牙』,謂止其牙也。」焦循周易補疏:「王氏蓋讀『豶』爲『僨』。爾雅釋言云:『僨,僵也。』左氏昭公十三年傳:『牛雖瘠,僨於豚止。』杜注云:『僨,仆也。』禮記射義:『賁軍之將。』注云:『賁讀爲僨,僨猶覆敗也。』謂豕牙横猾剛暴,而五能覆敗之、僵仆之也。」按,孔疏、焦説均可通。

26 大畜, 乾下艮上 159

丁四新按: "豶豕", 阉割后的猪。

象曰: 六五之吉, 有慶也。

《集解》引虞翻曰:「五變得正,故『有慶也』。」

《集解》引崔憬曰:「説文:『豶,劇豕。』今俗猶呼『劇豬』是也。然以豕本剛突,劇乃性和,雖有其牙,不足害物,是制於人也。以喻九二之剛健失位,若豕之劇不足畏也;而六五應止之易,故『吉有慶矣』。

《集解》案: 九二坎爻, 坎爲豕也。以陽居陰, 而失其位, 若豕被劇之象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處畜之極,畜極則通,大畜以至於大亨之時。何,辭也。猶云: 何畜 乃天之衢亨也。

《集解》引虞翻曰:「何,當也。衢,四,交道。乾爲天,震艮爲道,以震交艮,故 『何天之衢,亨』。上變坎,爲亨也。

《集解》引王弼曰:「處畜之極,畜極則亨。何,辭也。猶可畜也,乃『天之衢,亨』,『道大行也』。」

《本義》: 何天之衢, 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 豁達无礙, 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何", 荷也, 荷担也。一达位置道, 四达谓之衢。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上據二陰,乾爲天道,震爲行,故『道大行矣』。」

27 亘頤,震下艮上

頤。貞吉。[1]觀頤, [2]自求口實。[3]

正義曰:「頤,貞吉」者,於頤養之世,養此貞正,則得吉也。「觀頤」者,頤,養也,觀此聖人所養物也。「自求口實」者,觀其自養,求其口中之實也。

《集解》引[1]虞翻曰:「晉四之初,與大過旁通,『養正則吉』。謂三爻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反復不衰』,與乾、坤、坎、離、大過、小過、中孚同義,故不從臨、觀四陰二陽之例。或以臨二之上,兑爲口,故有『口實』也。」[2]虞翻曰:「離爲目,故『觀頤』,觀其所養也。」[3]虞翻曰:「或以大過兑爲口,或以臨兑爲口,坤爲自,艮爲求。口實,頤中物,謂其自養。」鄭玄曰:「頤者,口車輔之名也。震動于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³1,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能行養則其幹事,故吉矣。二五離爻皆得中,離爲目,觀象也。觀頤,觀其養賢與不肖也。頤中有物曰口實。自二至五有二坤,坤載養物,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觀其求可食之物,則貪廉之情可别也。」

《本義》: 頤,以之反。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爲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内 含四陰,外實內虚,上止下動,爲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 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纂疏》: 鄭注: 説文"頤, 頟也"。僖五年左傳"輔車相依", 注云"輔, 頰輔。車, 牙車", 疏云"輔爲外表, 車爲内骨"。故云"口車輔之名也"。震, 動也, 其象在下。艮, 止也, 其象在上。上止下動, "口"之象也。牙車動而上行, 輔頰因嚼物以養人, 故名爲"頤"。

《纂疏》案: "口實",謂實于頤口中也。"實事可言"則言之,以震雷聲爲无妄也。"實物可食"則食之,以艮"成終""爲果蓏"也。象曰"慎言語,節飲食",即此義也。又三五正則坤實,故"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丁四新按: 頤,训"養",見《彖》《序卦》《雜卦》。口實,參見李道平《纂疏》,不當專作"口食"講。

彖曰: 頤, 貞吉, 養正則吉也。[1]觀頤, 觀其所養也。[2]自求口食, 觀其自養也。[3]天地養萬物, [4]聖人養賢, 以及萬民, [5]頤之時大矣哉。[6]

正義曰:「頤,貞吉,養正則吉」者,釋「頤,貞吉」之義。頤,養也。貞,正也。所養得正,則有吉也。其「養正」之言,乃兼二義:一者養此賢人,是其「養正」,故下云「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二者謂養身得正,故象云「慎言語,節飲食」。以此言之,則「養正」之文,兼養賢及自養之義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者,釋「觀頤」之義也。言在下觀視在上頤養所養何人,故云「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者,釋「自求口實」之義也。謂在下之人,觀此在上自求口中之實,是「觀其自養」。則是在下觀上,乃有二義:若所養是賢,及自養有節,則是其德盛也;若所養非賢,及自養乖度,則其德惡也。此卦之意,欲使所養得也,不欲所養失也。「天地養萬物」者,自此已

³¹曹校:「上」, 漢上易傳引作「止」。

下,廣言頤卦所養事大,故云「天地養萬物」也。「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者,先須養賢,乃得養民,故云「養賢以及萬民」也。聖人但養賢人使治衆,衆皆獲安,有如虞舜六人,周武十人,漢帝張良,齊君管仲,此皆養得賢人以爲輔佐,政治世康,兆庶咸説,此則「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義也。「頤之時大矣哉」者,以彖釋「頤」義。於理既盡,更无餘意,故不云「義」,所以直言「頤之時大矣哉」。以所養得廣,故云「大矣哉」。

161

《集解》引[1]姚信曰:「以陽養陰,動於下,止於上,各得其正,則吉也。」宋衷曰:「頤者,所由飲食自養也。君子割不正不食,況非其食乎?是故所養必得賢明,自求口實必得體宜,是謂『養正』也。」[2]侯果曰:「王者所養,養賢則吉也。」[3]侯果曰:「此本觀卦,初六升五,九五降初,則成頤也,是『自求口實,觀其自養』。」《集解》案:口實,謂頤口中32也。實事可言,震聲也;實物可食,艮其成也。[4]翟玄曰:「天,上;地,初也。萬物,衆陰也。天地以元氣養萬物,聖人以正道養賢及萬民,此其聖33也。」[5]虞翻曰:「乾爲聖人,艮爲賢人,頤下養上,故『聖人養賢』。坤陰爲民,皆在震上,以貴下賤,大得民,故『以及萬民』。」[6]《集解》案:天地養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人非頤不生,故「大矣」。

《本義》:[3]釋卦辭。[6]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飮食。言〔語〕飲食,猶慎而節之,而 況其餘乎。

正義曰:山止於上,雷動於下。頤之爲用,下動上止,故曰「山下有雷,頤」。人之開發言語、咀嚼飲食,皆動頤之事,故君子觀此頤象,以謹慎言語,裁節飲食。先儒云:「禍從口出,患從口入。」故於頤養而慎節也。

《集解》引[1]劉表曰:「山止于上,雷動于下,頤之象也。」[2]荀爽曰:「雷爲號令,今在山中閉藏,故『慎言語』。雷動于上,以陽食陰,艮以止之,故『節飲食』也。『言出乎身,加乎民』,故『慎言語』,所以養人也。飲食不節,殘賊羣生,故『節飲食』以養物。」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初九, 舍爾靈龜, 觀我朵頤, 凶。 杂頤者, 嚼也。以陽處下, 而爲動始, 不能令物由己養, 動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 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 求禄則辱來。居養賢之世, 不能貞其所履, 以全其德, 而舍其靈龜之明兆, 羨我朶頤而躁求, 離其致養之至道, 闚我寵禄而競進, 凶莫甚焉。

鄭《注》: 朶,動也。頤者,口車輔之名也。震動於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能行養,則其幹事,故「吉」矣。二五離爻皆得中。離爲目,觀象也。

《集解》引虞翻曰:「晉離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坤爲我,震爲動,謂四失離入坤,遠應多懼,故『凶』矣。」

³²曹校:「中」下,疑脱「實」字。

³³曹校:「聖」, 當爲「理」。

27 頃, 震下艮上 162

《本義》: 舍,音捨。朵,多果反。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釋文》: 朶, 多果反。動也。鄭同。京作椯。

丁四新按: 朶,訓"動",參見鄭《注》。王《注》"朶頤者,嚼也。"與鄭通。本爻義,參看王《注》。

象曰: 觀我朶頤, 亦不足貴也。

《集解》引侯果曰:「初本五也。五互體艮,艮爲山,龜自五降初,則爲頤矣,是『舍爾靈龜』之德,來『觀朵頤』之饌,貪禄致凶,故『不足貴』。」

《集解》案: 朵頤垂下, 動之貌也。

六二, 顛頤, 拂經于丘頤, 征凶。 養下曰顛。拂, 違也。經, 猶義也。邱, 所履之常也。處下體之中, 无應於上, 反而養初。居下不奉上而反養下, 故曰「顛頤, 拂經于邱」也。以此而養, 未見其福也; 以此而行, 未見有與, 故曰「頤, (貞)〔征〕凶」。

《集解》引王肅曰:「養下曰顛。拂,違也。經,常也。丘,小山,謂六五也。二宜應五,反下養初,豈非『顛頤』?違常於五也,故曰『拂經於丘』矣。拂丘雖阻常理,養下故謂養賢。上既无應,征必凶矣,故曰『征凶』。」

《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丁四新按: 拂, 違也。經, "義"與"常"二訓相通。丘, 阜本同, 帛本、簡本作"北"。"丘"、"北"形近易訛, 疑本作"北", 與后文"頤"連讀。簡本"頤"字凡七見, 唯此處作"洍", 疑本作"洍", 音誤作"頤"。北洍, 疑為地名或水名。

象曰: 六二征凶, 行失類也。 類皆上養, 而二處下養初。

《集解》引侯果曰:「征則失養之類。」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履夫不正,以養於上,納上以諂者也。拂 養正之義,故曰「拂頤,貞凶」也。處頤而爲此行,十年見棄者也。立行於斯,无施而利。

《集解》引虞翻曰:「三失位體剥,不正相應,弑父弑君,故『貞凶』。坤爲十年,動 无所應,故『十年勿用,无攸利』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丁四新按: 拂頤,乃違背頤養之義。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集解》引虞翻曰:「弑父弑君,故『大悖』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體屬上體,居得其位,而應於初。以上養下,得頤之義,故曰「顛頤,吉」也。下交不可以瀆,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而嚴。養德施賢,何可有利? 故其欲逐逐,尚敦實也。脩此二者,然後乃得全其吉而无咎。觀其自養則履正,察其所養則養陽,頤爻之貴,斯爲盛矣。

《集解》引王弼曰:「履得其位,而應于初,以上養下,得頤之義,故曰『顛頤,吉』。

27 頃, 震下艮上 163

下交近瀆,則咎矣,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其欲逐逐』,而尚敦實。脩此二者,乃得全其吉而无咎矣。觀其自養則養正,察其所養則養賢,頤爻之貴,斯爲盛矣。」

《本義》: 眈,都含反。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按: 顛頤, 參見《象》傳"上施光也。"及六二爻王《注》"養下曰顛。"

象曰: 顛頤之吉, 上施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晉四之初,謂三已變,故『顛頤』。與屯四乘坎馬同義。坤爲虎,離爲目。眈眈,下視貌。逐逐,心煩貌。坤爲吝嗇,坎水爲欲,故『其欲逐逐』。得位應初,故『无咎』。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以陰居陽,拂頤之義也,行則失類,故宜居貞也。无應於下,而比於上,故可守貞從上,得頤之吉。雖得居貞之吉,處頤違謙,難未可涉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故『拂經』。无應順上,故『居貞吉』,艮爲居也。涉上成坎,乘陽无應,故『不可涉大川』矣。」

《本義》: 六五陰柔不正, 居尊位而不能養人, 反賴上九之養,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集解》引王弼曰:「以陰居陽,『拂頤』之義也。无應於下而比於上,故宜『居貞』,順而從上,則吉。」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爲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爲衆陰之主,不可瀆也,故厲乃吉。有似家人悔厲之義³⁴, 貴而无位,是以厲也,高而有民,是以吉也。爲養之主,物莫之違,故「利涉大川」也。

《集解》引虞翻曰:「由,自,從也。體剥居上,衆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 『厲』。以坤艮自輔,故『吉』也。」

《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故厲,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變陽得位,故『大有慶也』。」

³⁴楼宇烈按: 見家人卦九三爻辭:「家人嗃嗃(嚴酷貌),悔厲,吉。」王弼注:「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28 ≣大過, 巽下兑上

大過。棟橈。[1]利有攸往,亨。[2]

正義曰:過,謂過越之過,非經過之過。此衰難之世,唯陽爻乃大能過越常理以拯 患難也,故曰「大過」。以人事言之,猶若聖人過越常理以拯患難也。「棟橈」者,謂屋 棟也。本之與末俱橈弱,以言衰亂之世,始終皆弱也。「利有攸往,亨」者,既遭衰難, 聖人利有所往以拯患難,乃得亨通,故云「利有攸往,亨」也。

《集解》引[1]虞翻曰:「大壯五之三,或説三之五,棟橈謂三。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也。」[2]虞翻曰:「謂二也。剛過而中,失位无應,利變應五,之外稱往,故『利有攸往,乃亨』也。」

《本義》: 橈,乃教反。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爲"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内巽外説,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述聞》:("大過、過涉、小過、過其祖、弗過防之、弗過遇之、弗遇過之、過以相 與也、臣不可過也"條)引之謹案: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 "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故《太玄》有差首以象小過,有失首以象大過也。凡 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大過二、五皆陽,不相應而相失, 故《彖傳》曰:"大過,大者過也。"陽稱大,陰稱小。大者過也者,陽爻與陽爻兩相失 也。《傳》又曰"剛過而中",言二、五皆剛,兩爻不相應而相失,〔虞翻注曰:"剛過而中, 謂二失位无應。"案: 五失二之應,亦爲過也。〕但所處之位尚得中也。不曰"剛中而應",而 曰"剛過而中",則過者不相應之謂也。小過二、五皆陰,亦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 曰:"小過,小者過。"小者過者,陰爻與陰爻兩相失也。〔荀爽注曰:"陰稱小。謂初應四,過 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二、五處中,見過不見應。"案:三、四皆陽爻,而云"四應初,過二而去。 三應上,過五而去",則是大者過而非小者過矣。再以大過例之:《大過·傳》曰"剛過而中",專謂二、五 兩爻。若謂九四過二而應初六,九三過五而應上六,則失其中矣,何云"剛過而中"乎?荀説非。〕大過 爲剛過而中,則小過爲柔過而中,皆二、五得中而不相應之謂也。《小過》六二:"過其 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 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爲陽爻,則爲祖爲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爲妣爲臣。六二失九五之 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 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虞注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謂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爲 祖母。上言"祖"下言"妣", 則妣爲祖母矣, 又不得以妣爲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 曰:"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遇"。 二家之説皆失之。〕《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己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 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猶九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傳》曰"往厲必 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可長"即釋"勿用永貞"也。正義謂"臣不可自過其位",失之。〕不及也、過 也,皆不遇之謂也。九三"弗過,〔逗。〕防之",防,當也,〔《秦風・黄鳥》篇箋:"防猶當 也。"〕禦也,〔《黄鳥》篇"百夫之防、百夫之禦",防猶禦也。〕謂當上六也。〔虞以"防"爲"防

四"、非。〕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蓋 以"過防"連讀,失之。〕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猶言 "又從而戕之"也。虞以"從或"連讀,王讀"從"字爲句,皆失之。〕九四"弗過,〔逗。〕遇之", 謂遇初六也,〔虞謂"遇五",失之。《九家易》曰:"四體震動,上居五,故曰'弗過,遇之'。"案:此 説亦失之。經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居之"也。〕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 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故得合於无咎之宜。"案: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 謂: 過遇爲加意待之。案: "過遇" 二字不連讀。九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遇,過之","過防、遇 過"皆不連讀。〕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上六"弗 遇,〔逗。〕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 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也。〔虞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 '弗遇過之'。"虞意蓋謂四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爲"弗遇,過之"之義。案:上 與四原不相應,何待四變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 中有山而爲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説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 謂"遇過"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韻,非誤倒也。且上爻處過之極,當爲過之, 不當爲遇之。〕故《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 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 "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逗〕益之"也。大過上六處過之極,與小 過上六同,故其辭曰"過涉滅頂,凶"。過者,失也,誤也。〔鄭注《樂記》、高注《秦策》並 云:"過,誤也。"〕過涉者,誤涉也。〔王謂"涉難過甚",失之。《後漢書‧趙典傳》載趙温書曰"於 《易》,一爲過,再爲涉,三而弗改,滅其頂,凶",强分"過涉"爲二,亦失之。〕涉水必自淺處,誤涉 則以深爲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其九二《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 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爲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虞 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得以 爲二、五相與也。王曰: "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 謂也。"案: 老不可以分少,少不可以分老,王説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 以猶而也。〔《泰》六四"不戒以孚",謂不戒而孚也。《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富以苟,不如貧以譽; 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謂富而苟、貧而譽,生而辱、死而榮也。昭十一年《左傳》"桀克有緡以喪其國, 紂克東夷而隕其身",謂桀克有緡而喪其國也。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戎衆以無義",謂衆而無義也。餘 見《釋詞》。〕大過、小過本取兩爻相失不相應之義,而解者或以爲過甚之"過",或以爲 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彖辭、爻辭諸"過"字無當,〔惟《小過·象傳》"行過乎 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作"過甚"解。〕至謂本爻過越某爻而應某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 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爲二,過二爲三,過三爲四,過四 爲五,過五爲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

按: 大过,于卦名,谓二五两阳爻不应而相失。过,失也,差也,误也。大过卦仅上六爻出现"过"字,"过涉",谓以深为浅,误涉深水也。王引之训是。其训于《小过》爻辞更为明显有据。

彖曰:大過,〔音相過之過〕³⁵ 大者過也。[1] 大者乃能過也。 棟橈,本末弱也。 [2] 初爲本而上爲末也。 **剛過而中,**謂二也。居陰,過也,處二,中也。拯弱興衰,不失其中也。 **巽而説行,** 異而説行,以此救難,難乃濟也。 **利有攸往,乃亨。**[3] 危而弗持,則將安用,故往乃亨。 大過之時大矣哉! [4] 是君子有爲之時也。

正義曰:「大過,大者過也」者,釋「大過」之義也。「大者過」,謂盛大者乃能過其分理以拯難也。故於二爻陽處陰位,乃能拯難也,亦是過甚之義。「棟橈,本末弱也」者,釋「棟橈」義。以大過本末俱弱,故屋棟橈弱也,似若衰難之時始終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者,此釋「利有攸往,乃亨」義。「剛過而中」,謂二也。以陽處陰,是剛之過極之甚,則陽來拯此陰難,是過極之甚也。「巽而説行」者,既以巽順和説而行,難乃得濟,故「利有攸往」,得亨也,故云「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此廣説大過之美。言當此大過之時,唯君子有爲拯難,其功甚大,故曰「大矣哉」也。

《集解》引[1]虞翻曰:「陽稱大,謂二也。二失位,故『大者過也』。」[2]向秀曰:「棟 橈則屋壞,主弱則國荒,所以橈由於初上兩陰爻也。初爲善始,末是令終,始終皆弱,所 以『棟橈』。」王弼曰:「初爲本而上爲末也。」侯果曰:「本,君也;末,臣也;君臣俱 弱,『棟橈』者也。」[3]虞翻曰:「『剛過而中』,謂二。説,兑也,故『利有攸往』。大壯 震五之初,故『亨』。與遁而同義。」[4]虞翻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籍用白茅』, 女妻有子,繼世承祀,故『大矣哉』。」

《本義》: [1]以卦體釋卦名義。[2]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3]説音悦。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4]"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才,不能濟也,故嘆其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1]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2]此所以爲大過,非凡所及也。

正義曰:「澤滅木」者,澤體處下,木體處上,澤无滅木之理,今云「澤滅木」者,乃是澤之甚極而至滅木,是極大過越之義。其大過之卦有二義也:一者物之自然大相過越常分,即此「澤滅木」是也;二者大人大過越常分以拯患難,則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是也。「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者,明君子於衰難之時,卓爾獨立,不有畏懼,隱遯於世而无憂悶,欲有遯難之心,其操不改。凡人遇此則不能,然唯君子獨能如此,是其過越之義。

《集解》案: [1]兑,澤也。巽木漫也。凡木生近水者,楊也,遇澤太過,木則漫滅焉。 二五「枯楊」,是其義。

《集解》引[2]虞翻曰:「君子謂乾初,陽伏巽中,體復一爻,潛龍之德,故稱『獨立不懼』。『憂則違之』,乾初同義,故『遯世无悶』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³⁵楼宇烈按:「音相過之過」五字,據岳本等校補。校勘記:「岳本、錢本、宋本、足利本『大過』下有注文『音相過之過』五字。古本『之過』下有『也』字。釋文出『相過之過』。」按,孔穎達疏亦出「注音過之過」,並說:「相過者,謂相過越之甚也,非謂相過從之過。」又,小過卦孔疏亦説:「大過卦下注云:『音相過之過。』恐人作罪過之義,故以音之。」郭京周易舉正此節注作「音過越之過也」,義與孔疏同。又郭説:「過越之過,惟在去聲,相過之過在平聲,誤亦明矣。」據此,今本脱此節注亦明矣。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以柔處下,過而可以无咎,其唯慎乎?

《集解》引虞翻曰:「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承二 過四,應五『士夫』,故『无咎』矣。」

《本義》:藉,在夜反。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説文·艸部》(段注本): 藉,祭藉也。〔段《注》:"楷字下禾稟去其皮。祭天以爲藉也。引伸爲凡承藉,蘊藉之義。又爲假藉之義。"〕一曰艸不編。狼藉。〔段《注》:"此別一義。"〕从艸。耤聲。〔段《注》:"慈夜、秦昔二切。古音在五部。"〕

丁四新按: 藉,经文用"祭藉"义。本爻义,参看《系辞》上:「子曰: 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集解》引侯果曰:「以柔處下,履非其正,咎也。苟能絜誠,肅恭不怠,雖置羞於 地,可以薦奉,況『藉用白茅』,重慎之至,何咎之有矣?」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稊者,楊之秀也。以陽處陰,能過其本,而救其弱者也。上无其應,心无(持)(特)吝,處過以此,无衰不濟也。故能令枯楊更生稊,老夫更得少妻。拯弱興衰,莫盛斯爻,故无不利也。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大過至衰,而己至壯,以至壯輔至衰,應斯義也。

《集解》引虞翻曰,「稊, 穉也。楊葉未舒稱稊。巽爲楊, 乾爲老, 老楊故枯, 陽在二也。十二月時, 周之二月。兑爲雨澤, 枯楊得澤復生稊。二體乾老, 故稱『老夫』。女妻謂上兑, 兑爲少女, 故曰『女妻』。大過之家,『過以相與』,『老夫得其女妻』, 故『无不利』。」

《本義》: 稊, 吐兮反。陽過之始而比初陰, 故其象占如此。稊, 根也; 榮於下者也。榮於下, 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 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丁四新按:女妻、士夫,均包含"少、幼"之义。此爻义,参看《象传》。王引之:「謂九二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爲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以猶而也。」

象曰: 老夫女妻, 過以相與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獨大過之爻得過其應,故『過以相與也』。」

九三,棟橈,凶。 居大過之時,處下體之極,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棟,而以陽處陽,自 守所居,又應於上,係心在一,宜其淹弱而凶衰也。

《本義》: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

丁四新按:三四爻居卦体之中,有栋极之象。三橈四隆,相对而言,九三与上六应, 九四与初六应,前者阳居阴下则橈,后者阴居阳下则隆。 按: 王弼、朱子等均认为在大过之时,以阳居阳则橈,以阳居阴则隆。其根据在于 对大过之时的理解,王弼认为过为过越,朱子认为过为过盛,均被王引之反驳。既然大 过之时理解有误,则其所释爻义亦不可取。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集解》引虞翻曰:「本末弱,故橈。輔之益橈,故『不可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體屬上體,以陽處陰,能拯其弱,不爲下所橈者也,故「棟 隆,吉」也。而應在初,用心不弘,故「有它吝」也。

《集解》引虞翻曰:「隆,上也。應在於初。已與五意在於上,故『棟隆,吉』。失位,動入險而陷於井,故『有他吝』。」

《本義》: 它,湯何反。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 棟隆之吉, 不橈乎下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動直,遠初近上,故『不橈下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處得尊位,而以陽處陽,未能拯危。處得尊位,亦未有橈,故能生華,不能生稊,能得夫不能得妻。處棟橈之世,而爲无咎无譽,何可長哉? 故生華不可久,士夫³⁶誠可醜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在五也。夬三月時,周之五月。枯楊得澤,故『生華』矣。老婦謂初,巽爲婦,乾爲老,故稱『老婦』也。士夫謂五,大壯震爲夫,兑爲少,故稱『士夫』。五過二,使應上;二過五,使取初;五得位,故『无咎』;陰在二多譽,今退伏初,故『无譽』。體姤淫女,故『過以相與』,使應少夫。象曰:『亦可醜也。』舊説以初爲女妻,上爲老婦,誤矣。馬君亦然。荀公以初陰失正,當變數六爲女妻;二陽失正,數九爲老夫;以五陽得正位不變,數七爲士夫;上陰得正,數八爲老婦。此何異俗説也?悲夫!學之難。而以初本爲小,反以上末爲老,後之達者,詳其義焉。」

《本義》: 華,如字。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

丁四新按:《釋文》出"生華",云:"如字。徐音花。"其中,如字即作"光華"解,徐音花则从《說文》"華"字本义解。《說文·華部》:"華,榮也。"《爾雅》:"木謂之華,草謂之榮。"六朝后产生的"花"在口语中代替了"華草"之"華",而"華"则一般用作"光華"等音义解。据汉魏古注,本爻"華"当作"光華"解。俗或作"花"字解,误。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久,枯而生華,故不可久也。婦體遘淫,故『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處大過之極,過之甚也。涉難過甚,故至於滅頂,凶。志 在救時,故不可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大壯震爲足,兑爲水澤。震足没水,故『過涉』也。頂,首也。乾爲頂,頂没兑水中,故『滅頂凶』。乘剛,咎也,得位故『无咎』。與『滅耳』同義也。」

³⁶楼宇烈按:「士」,孔穎達疏爲「壯」,與「老婦」相對則爲少,所以「士夫」即少夫。又,郭京周易舉正直作「少夫」。並說:「爻、注、象三『少』字,並誤作『士』。定本『少』字,蟲傷類於『士』字,誤亦明矣。『士』字,義理無取。」

28 大過, 巽下兑上 169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爲"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过涉,以深为浅,误涉深水也。

象曰: 過涉之凶, 不可咎也。雖凶无咎, 不害義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君子以禮義爲法,小人以畏慎爲宜。至於大過之世,不復遵常,故君子犯義,小人犯刑,而家家有誅絶之罪,不可咎也。大過之世,君子遜遯,不行禮義,謂當不義則争之,若比干諫而死是也。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上化致然,亦不可咎。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其義也。」

29 鬒習坎,坎下坎上

習坎。 坎,險陷之名也。習,謂便習³⁷之。 **有孚,**[1]**維心亨,**[2] 剛正在内,有孚者也;陽不外發而在乎内,心亨者也。 **行有尚。**[3] 内亨外闇,内剛外順,以此行險,行有尚也。

正義曰:「習坎」者,坎是險陷之名;習者,便習之義。險難之事,非經便習,不可以行。故須便習於坎,事乃得用,故云「習坎」也。「有孚」者,孚,信也,由剛正在內,故有信也。「維心亨」者,陽不外發而在於內,是「維心亨」,言心得通也。「行有尚」者,內亨外闇,內剛外柔,以此行險,事可尊尚,故云「行有尚」也。案:諸卦之名,皆於卦上不加其字,此坎卦之名特加「習」者,以坎爲險難,故特加「習」名。「習」有二義:一者,習重也,謂上下俱坎,是重疊有險,險之重疊,乃成險之用也;二者,人之行險,先須便習其事,乃可得通,故云「習」也。

《集解》引[1]虞翻曰:「乾二五之坤,與離旁通。於爻觀上之二。習,常也; 孚,信,謂二五。水行往來,朝宗於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故習坎爲孚也。」[2]虞翻曰:「坎爲心。乾二五旁行流坤,陰陽會合,故『亨』也。」[3]虞翻曰:「行謂二,尚謂五也。二體震爲行,動得正應五,故『行有尚,往有功也』。」

《本義》: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虚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按:尚,佑也,助也。

彖曰:習坎,重險也。[1] 坎以險爲用,故特名曰「重險」。言習坎者,習(重乎)〔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2]行險而不失其信。[3] 險陗之(釋)〔極〕,故水流而不能盈也。處至險而不失剛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習坎之謂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4]行有尚,往有功也。[5] 便習於坎,而之坎地,盡坎之宜,故往必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6] 不可得升,故得保其威尊。 地險山川丘陵也;[7] 有山川丘陵,故物得以保全也。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8] 國之爲衞,恃於險也。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須險也。 險之時用大矣哉。[9] 非用之常,用有時也。

正義曰:「習坎,重險」者,釋「習坎」之義。言「習坎」者,習行重險。險,難也。若險難不重,不爲至險,不須便習,亦可濟也。今險難既重,是險之甚者,若不便習,不可濟也,故注云「習坎者,習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者,此釋重險、習坎之義。「水流而不盈」,謂險陷既極,坑穽特深,水雖流注,不能盈滿,言險之甚也。此釋「重險」之義也。「行險而不失其信」,謂行此至險,能守其剛中,不失其信也。此釋「習坎」及「有孚」之義也。以能便習於險,故守剛中,「不失其信」也。「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者,釋「維心亨」義也。以剛在於中,故維得心亨也。「行有尚,往有功」者,此釋「行有尚」也。既便習於坎,而往之險地,必有其功,故云「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者已下,廣明險之用也。言天之爲險,懸邈高遠,不可升上,此天

³⁷楼宇烈按:「便習」,亦即習,熟悉其事之意。釋文:「習,便習也,重也。劉云:水流不休,故曰習。」 孔穎達疏:「習有二義:一者,習重也,謂上下俱坎,是重疊有險,險之重疊乃成險之用也;一者,人之 行險,先使習其事,乃可得通,故云習也。」「便習之」下,羅振玉校本有一「也」字。

之險也。若其可升,不得保其威尊,故以「不可升」爲險也。「地險,山川丘陵也」者,言地以山川丘陵而爲險也,故使地之所載之物保守其全。若无山川丘陵,則地之所載之物失其性也,故地以山川丘陵而爲險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者,言王公法象天地,固其城池,嚴其法令,以保守其國也。「險之時用大矣哉」者,言天地已下莫不須險,險難有時而用,故其功盛大矣哉!

《集解》引[1]虞翻曰:「兩象也,天險地險,故曰『重險也』。」[2]荀爽曰:「陽動陰中,故『流』。陽陷陰中,故『不盈』也。」陸績曰:「水性趨下,不盈溢崖岸也。月者水精,月在天,滿則虧,不盈溢之義也。」[3]荀爽曰:「謂陽來爲險而不失中。中稱信也。」虞翻曰:「信謂二也,震爲行,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故『不失其信』矣。」[4]侯果曰:「二五剛而居中,則『心亨』也。」[5]虞翻曰:「功謂五。二動應五,故『往有功也』。」[6]虞翻曰:「謂五在天位,五從乾來體屯難,故『天險不可升也』。」[7]虞翻曰:「坤爲地,乾二之坤,故曰『地險』。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稱丘,丘下稱陵,故曰『地險,山川丘陵也』。」[8]虞翻曰:「王公,大人,謂乾五。坤爲邦。乾二之坤成坎險,震爲守,有屯難象,故『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離言『王用出征以正邦』是也。」《集解》案:九五,王也;六三,三公也。艮爲山城,坎爲水也,王公設險之象也。[9]王肅曰:「守險以德,據險以時,成功大矣。」

《本義》: [1]重,直龍反。釋卦名義。[3]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5]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9]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重險懸絕,故水洊至也。不以坎爲隔絕,相仍而至,習乎坎也。**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至險未夷,教不可廢,故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習於坎,然後乃能不以險難爲困,而德行不失常也。故則夫習坎,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

正義曰:「水洊至,習坎」者,重險懸絕,其水不以險之懸絕,水亦相仍而至,故謂爲「習坎」也。以人之便習于坎,猶若水之洊至,水不以險爲難也。「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者,言君子當法此,便習於坎,不以險難爲困,常守德行而習其政教之事。若能習其教事,則可便習於險也。

《集解》引陸續曰:「洊,再。習,重也。水再至而益,通流不捨晝夜,重重習相隨以爲常,有似于習,故君子象之,以常習教事,如水不息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乾五,在乾稱大人,在坎爲君子。坎爲習、爲常,乾爲 德,震爲行,巽爲教令,坤爲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也。」

《本義》: 洊,在薦反。行,下孟反。治己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初六, 習坎, 入于坎窞, 凶。 習坎者, 習爲險難之事也。最處坎底, 入坎窞者也。處重 險而復入坎底, 其道凶也。行險而不能自濟, 習坎而入坎窞, 失道而窮在坎底, 上无應援可以自 濟, 是以凶也。

《集解》引干寶曰:「窞,坎之深者也。江河淮濟,百川之流行乎地中,水之正也;及 其爲災,則泛溢平地,而入於坎窞,是水失其道也。刑獄之用,必當于理,刑之正也;及 其不平,則枉濫无辜,是法失其道也,故曰『入於坎窞,凶』矣。」 《本義》: 窞,徒坎、陵感二反。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習,積也。位下故習。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上无其應,初 二失正,故曰『失道凶』矣。」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履失其位,故曰「坎」。上无應援,故曰「有險」。坎而有險, 未能出險之中也。處中而與初三相得,故可以求小得也。初三未足以爲援,故曰「小得」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陷陰中,故『有險』。據陰有實,故『求小得』也。」

《本義》: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爲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象曰: 求小得, 未出中也。

《集解》引荀爽曰:「處中而比初,三未足爲援,雖『求小得』,未出於險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既履非其位,而又處兩坎之間,出 則之坎,居則亦坎,故曰「來之坎坎」也。枕者,枕枝而不安之謂也。出則无之,處則无安,故 曰「險且枕」也。來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勞而已。

《集解》引虞翻曰:「坎在内稱來,在坎終坎,故『來之坎坎』。枕,止也。艮爲止。 三失位,乘二則險;承五隔四,故『險且枕,入于坎窗』。體師『三輿』,故『勿用』。」

《本義》: 枕,針甚反。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未安之意。

丁四新按: 枕, 從王《注》。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集解》引干寶曰:「坎,十一月卦也。又失其位。喻殷之執法者,失中之象也。『來之坎』者,斥周人觀釁于殷也。枕,安也。『險且枕』者,言安忍以暴政加民而无哀矜之心,淫刑濫罰,百姓无所措手足,故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牗,終无咎。 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其位,以承於五。五亦得位,剛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皆无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牗,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樽,故『貳用缶』耳。坎爲納也。四陰小,故『約』。艮爲牖,坤爲户,艮小,光照户牖之象。『貳用缶』,故『納約自牖』。得位承五,故『无咎』。」

《集解》引崔憬曰:「於重險之時,居多懼之地,近三而得位,比五而承陽,脩其絜誠,進其忠信,則雖祭祀省薄,明德惟馨,故曰『樽酒簋貳,貳用缶,納約』。文王於紂時行此道,從羑里納約,卒免於難,故曰『自牖,終无咎』也。」

《本義》:簋,音軌。缶,俯九反。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 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虚豆,右執挾匕,周 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述聞》:("樽酒簋貳用缶"條)《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鄭、虞二家皆以"樽 酒簋"爲句,"貳用缶"爲句。鄭注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 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玄酒而用缶也。"〔見《禮器》正義。〕虞注曰:"震主祭器,故 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 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尊,故貳用缶耳。"王以"樽酒"爲 句,"簋貳"爲句,"用缶"爲句,注曰:"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 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引之謹案: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 於簋"?正尊與副尊,同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凡《禮》言"尊于房户之閒,兩 甒,有禁。玄酒在西",〔《士冠禮》。〕"尊兩壺于房户閒,斯禁,有玄酒在西",〔《鄉飲酒 禮》。〕皆不聞玄酒之尊異器,鄭説非也。虞以"樽酒"與"簋"並列,而"貳用缶"則但 承"樽"言之而不及"簋"。若然,則經當云"樽酒貳用缶",文義乃通,何爲隔以"簋" 字使上下不相屬乎? 副尊用缶,而正尊所用之器,又何以略而不言乎? 虞説亦非也。〔晁 説之訓"貳"爲"益",而引《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爲證,然貳無用缶之文,其説 亦未確。〕今案:《象傳》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則"貳"字當上屬爲句。〔"簋貳"猶 《士喪禮》下篇言"苞二、甒二"也。〕王注以爲"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其説得之;惟於"用 缶"之義,尚未實指其事。案:《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内壺。"是缶可爲尊 也。又曰"夫奥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食於盆,謂粢盛也。盆 謂缶也。"《爾雅》"盎謂之缶",郭注曰:"盆也。"盛於盆者,盛黍稷於缶,以代簠簋也。 然則"用缶"云者,以缶爲尊,又以缶爲簋也,故曰"樽酒,簋貳,用缶"。《墨子•節 用》篇"古者堯治天下,飯於土塯,啜於土形",〔與"鉶"同。〕《漢書・司馬遷傳》"塯" 作"簋", 顏注曰: "簋, 所以盛飯也。土謂燒土爲之, 即瓦器也。" 土簋蓋即缶矣。

丁四新按: 王引之駁斥鄭、虞句讀, 其說是; 但王引之訓"贰"為"二", 從王《注》, 誤。帛本作"訣", 讀作"副", 与今本"贰"同義。又, 今本《損》"二簋可用享", "二簋", 帛本同, 其辭序与"簋贰"不同。李富孫《異文釋》: "……故《象》傳無'贰'字, 然以'簋贰'為句義长。何氏曰:'贰,副也,謂尊酒而副以簋也。'"李說可從。

象曰: 樽酒簋貳, 剛柔際也。 剛柔相比而相親焉, 際之謂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剛坤柔,震爲交,故曰『剛柔際也』。」

《本義》: 晁氏曰: 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九五, 坎不盈, 祗既平, 无咎。 爲坎之主,而无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坎之不盈,則險不盡矣。祗,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祗既平,无咎」也。説既平乃无咎,明九五未免於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祇,安也。艮止坤安,故『祇既平』。得位正中,故『无咎』。」

《本義》: 九五雖在坎中, 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 而時亦將出矣, 故其象占如此。

《述聞》:("祇既平"條)九五"坎不盈,祇既平",〔釋文:"祇,音支,又祁支反。")"祇", 京作"禔",〔音支,又上支反。〕《説文》同,"安也"。鄭云:"當爲坻,小丘也。"〔並見釋 文。〕王云:"祇,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引之謹案: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 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爲語辭,非也。 京作"禔"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説,則當云"禔且平",文義方安,不得 云"褆既平"也。鄭云"小丘",則以爲"水中坻"之"坻"。然"祗"從氏聲,古音在 支部;〔京本作"褆",古音亦在支部。〕"坻"從氐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絶不相通,不得以 "祇"爲"坻"也。〔或讀"祇"爲"抵",誤與鄭同。"祇"從氏聲,"抵"從氐聲,古音各爲一部也。 且"抵既平",文義亦未安。〕今案:"祇",讀當爲"疧"。《爾雅》"底,病也",〔釋文:"底,祈 支反,又音支。"〕孫炎曰:"滯之病也。"《説文》:"底,病不翅也。"字或作"庋"。《爾雅》 釋文: "底,本作衰。字書曰:'衰,病也。'《聲類》猶以爲底字。"又通作"祇"。《小 雅•何人斯》篇"俾我祇也",毛傳曰:"祇,病也。"(釋文:"祇,祈支反。")是也。 底既 平者,病已平復也。《説苑•辨物》篇:"苗父之爲毉也,諸扶而來、舉而來者,皆平復 如故。"〔《漢書•王褒傳》:"疾平復, 迺歸。"〕是病愈爲"平"也。《説卦傳》曰"坎爲心病, 爲耳痛",故稱"疷"。作"衹"、作"褆",皆借字耳。三至五成艮,坎爲疾病,艮以止 之,故其病平復也。"坎不盈"一事也,"底既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

丁四新按: 今本作"祗",有"祗"、"祗"之异。读作"疷 zhī",训为"疷 qí",病也。 象曰: 坎不盈. 中未大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屯五中,故『未光大也』。」

《本義》: 有中德而未大。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險陷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寘于思過之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反,故三歲不得。自修三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徽纆,黑索也。觀巽爲繩,艮爲手,上變入坎,故『係用徽纆』。 寘,置也。坎多心,故『叢棘』。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二變則五體剥,剥傷坤殺, 故『寘于叢棘』也。不得,謂不得出獄。艮止坎獄,乾爲歲,五從乾來,三非其應,故 曰『三歲不得,凶』矣。」

《本義》: 纆, 音墨。寘音置。以陰柔居險極, 故其象占如此。

《纂疏》: 哀公八年左傳曰"吴藩衛侯之舍,以將執衛侯,囚邾子益于樓臺,則栫之以棘"。此以棘禁人之始。今云"獄外種九棘",于經无攷,不審虞何據也。

丁四新按: "九棘"為獄,亦見於《周禮・秋官・朝士》,乃漢人通説。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坎爲叢棘,又爲法律。案:周禮: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司寇公卿議獄於其下。害人者,加明刑,任之以事。上罪三年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也。」

《集解》案: 坎於木堅而多心,叢棘之象也。坎下巽爻,巽爲繩直,「係用徽纆」也。

29 習坎, 坎下坎上 175

馬融云:「徽纆,索也。」劉表云:「三股爲徽,兩股爲纆,皆索名,以繫縛其罪人矣。」

30 ≣離,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1] 離之爲卦,以柔爲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故曰「利貞,亨」也。 **畜牝牛,吉。**[2] 柔處于内,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强而内順,牛之善也。離之爲體,以柔順爲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

正義曰:「離,利貞,亨」者,離,麗也,麗謂附著也。言萬物各得其所附著處,故謂之「離」也。「利貞,亨」者,離卦之體,陰柔爲主,柔則近於不正,不正則不亨通,故利在行正,乃得亨通。以此故「亨」在「利貞」之下,故云「利貞,亨」。「畜牝牛,吉」者,柔處於內而履正中,是牝之善者。外强内順,是牛之善者也。離之爲體,以柔順爲主,故畜養牝牛,乃得其吉。若畜養剛健,則不可也。此云「畜牝牛」,假象以明人事也。言離之爲德,須內順外强,而行此德,則得吉也。若內剛外順,則反離之道也。

《集解》引[1]虞翻曰:「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於爻遯初之五,柔麗中正,故『利貞,亨』。」[2]虞翻曰:「畜,養也;坤爲牝牛;乾二五之坤成坎,體頤養象,故『畜牝牛,吉』。俗説皆以離爲牝牛,失之矣。」

《本義》: 畜,許六反。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 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彖曰:離,麗也。[1] 麗,猶著也,各得所著之宜。日月麗乎天,[2]百穀草木麗乎土。[3]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4]柔麗乎中正,故亨。[5]是以畜牝牛吉也。[6] 柔著于中正,乃得通也。柔通之吉,極於畜牝牛,不能及剛猛也。

正義曰:「離,麗」者,釋離卦之名。麗謂附著也。以陰柔之質,附著中正之位,得所著之宜,故云「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者,此廣明附著之義。以柔附著中正,是附得宜,故廣言所附得宜之事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者,此以卦象説離之功德也,并明「利貞」之義也。「重明」,謂上下俱離。「麗乎正」也者,謂兩陰在內,既有重明之德,又附於正道,所以「化成天下」也。然陰居二位,可謂爲正。若陰居五位,非其正位,而云「重明麗乎正」者,以五處於中正,又居尊位,雖非陰陽之正,乃是事理之正,故總云「麗於正」也。「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牝牛吉」者,釋經「亨」義也,又總釋「畜牝牛,吉」也。「柔麗於中正」,謂六五、六二之柔皆麗於中,中則不偏,故云「中正」。以中正爲德,故萬事亨。以中正得通,故畜養牝牛而得吉也。以牝牛有中正故也。案:諸卦之彖,釋卦名之下,乃釋卦下之義,於後乃歎而美之。此彖既釋卦名,即廣歎爲卦之美,乃釋卦下之義。與諸卦不例者,此乃夫子隨義則言,因文之便也。此既釋「離」名麗,因廣説日月草木所麗之事,然後却明卦下之義,更无義例。

《集解》引[1]荀爽曰:「陰麗於陽,相附麗也。亦爲别離,以陰隔陽也。離者,火也。 託於木,是其附麗也。煙燄飛升,炭灰降滯,是其别離也。」[2]虞翻曰:「乾五之坤成坎 爲月,離爲日,『日月麗天』也。」[3]虞翻曰:「震爲百穀,巽爲草木,坤爲地,乾二五 之坤成坎震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出震,故『百穀草木麗乎 土』。」[4]虞翻曰:「兩象故重明,正謂五陽,陽變之坤來化乾,以成萬物,謂離日『化 成天下』也。」[5]虞翻曰:「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畜牝牛』,故『中正』 30 離,離下離上 177

而『亨』也。」[6]荀爽曰:「牛者,土也。生土於火。離者,陰卦;牝者,陰性,故曰『畜牝牛,吉』矣。」

《本義》:[4]重,直龍反。釋卦名義。[6]以卦體釋卦辭。

象曰:明兩作,離。[1]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2]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

正義曰:「明兩作,離」者,離爲日,日爲明。今有上下二離,故云「明兩作,離」也。案:八純之卦,論象不同,各因卦體事義,隨文而發。乾、坤不論上下之體,直總云「天行健」、「地勢坤」,以天地之大,故總稱上下二體也。雷是連續之至,水爲流注不已,義皆取連續相因,故震云「洊雷」,坎云「洊至」也。風是揺動相隨之物,故云「隨風,巽」也。山澤各自爲體,非相入之物,故云「兼山,艮」,「麗澤,兑」,是兩物各行也。今明之爲體,前後各照,故云「明兩作,離」,是積聚兩明,乃作於離。若一明暫絕,其離未久,必取兩明前後相續,乃得作離卦之美,故云「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是繼續其明,乃得照於四方。若明不繼續,則不得久爲照臨,所以特云「明兩作,離」,取不絕之義也。

《集解》引[1]虞翻曰:「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離,離、坎,日月之象,故『明兩作,離』。作,成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故稱『作』矣。或以日與火爲『明兩作』也。」[2]虞翻曰:「陽氣稱大人,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光,繼日之明;坤爲方,二五之坤,震東兑西,離南坎北,故曰『照于四方』。」

《本義》:作,起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然者,警慎之貌也。處離之始,將進而盛,未在既濟,故宜慎其所履,以敬爲務,辟其咎也。

《集解》引荀爽曰:「火性炎上,故初欲履錯於二,二爲三所據,故『敬之』則『无咎』矣。」

《本義》: 錯,七各反。以剛居下而處初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集解》引王弼曰:「錯然,敬慎之貌也。處離之始,將進其盛,故宜慎所履,以敬爲務,辟其咎也。」

《本義》: 辟, 避同。

六二,黄離,元吉。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黄離,元吉」也³⁸。 《本義》:黄,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集解》引侯果曰:「此本坤爻,故云『黄離』。來得中道,所以『元吉』也。」

³⁸楼宇烈按:「黄」,噬嗑卦六五注:「黄,中也。」「黄離」,指得離卦之中,亦即上文所謂「履文明而得其中」之意。郭京周易舉正此句注文作:「故曰黄離也。柔居中正,處得其位,初則尚敬而我比焉。爲卦之主,能通其道,體明履順,吉之大者,故曰元吉也。」比之今本注文多三十七字。並説:「前『黄』(即指「故曰黄離」句以前文字)解『黄離』,補文解『元吉』。今本多脱。」

30 離,離下離上 178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嗟,憂歎之辭也。處下離之終,明在將没,故曰「日昃之離」也。明在將終,若不委之於人,養志无爲,則至於耋老有嗟,凶矣,故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也。

《集解》引荀爽曰:「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以喻君道衰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鼓缶者以目下視,離爲大腹,瓦缶之象。謂不取二也。歌者口仰向上,謂兑爲口,而向上取五也。日昃者,向下也,今不取二而上取五,則上九耋之。陽稱大也。嗟者,謂上被三奪五,憂嗟窮凶也。火性炎上,故三欲取五也。」

《本義》: 耋,田節反。重離之閒,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日昃當降,何可久長。三當據二,以爲鼓缶,而今與四同取 於五,故曰『不鼓缶而歌』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處於明道始變之際,昏而始曉,没而始出,故曰「突如其來如」。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進其盛,以炎其上,命必不終,故曰「死如」。違離之義,无應无承,衆所不容,故曰「棄如」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升居五,光炎宣揚,故『突如』也。陰退居四,灰炭降墜,故 『其來如』也。陰以不正,居尊乘陽,歷盡數終,天命所誅,位喪民畔,下離所害,故『焚如』也。以離入坎,故『死如』也。火息灰損,故『棄如』也。」

《本義》: 突,如忽反。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説文•穴部》(段注本):突,犬從穴中暫出也。〔段《注》:"引伸爲凡猝乍之稱。"〕从犬在穴中〔段《注》:"徒骨切。十五部。"〕。一曰滑也。〔段《注》:"義小別。"〕

《説文•云部》(段注本): 云,不順忽出也。(段《注》:"謂凡物之反其常。凡事之屰其理。突出至前者。皆是也。不專謂人子。") 从到子。(段《注》:"到,今'倒'字。倒子,會意也。他骨切。十五部。") 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段《注》:"此引易而釋之。以明从倒子會意之恉也。離九四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鄭注曰:震爲長子。爻失正。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不孝之罪,五荆莫大。故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荆。如淳注《王莽傳》亦曰:焚如死如棄如謂不孝子也。皆與許合。許蓋出於孟氏矣。子之不順者,謂之突如。造文者因有云字。施諸凡不順者。") 云即易突字也。(段《注》:"《倉頡》之云即易之突字。非謂《倉頡》時已見爻辭。正謂《周易》之突即《倉頡》之云也。此爻辭之用叚借也。突之本義謂犬從穴中暫出。云之本義謂不順。故曰用叚借。按小徐本有此六字。大徐本刪之。由其不知許意也。若近惠氏定字校李鼎祚同易《集解》改作衮如其來如。則爲 紕繆矣。")凡云之屬皆从云。 流,或从到古文子。(段《注》:"孚古文子也。故忝爲倒古文子。大徐於此下安即易突字四字。惠氏之誤本此。")

丁四新按:突如,讀作"云",段說是。其,語詞。"突如"、"來如"乃並列關係,今本作"突如其來如",以"突如"為"來如"之修飾語,疑後人誤解所致。《象》傳"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與《説文》"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正相應。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30 離,離下離上 179

《集解》引九家易曰:「在五見奪,在四見棄,故『无所容也』。」

《本義》: "无所容", 言"焚"、"死"、"棄"也。

六五, 出涕沱若, 戚嗟若, 吉。 履非其位,不勝所履。以柔乘剛,不能制下,下剛而進,將來害己,憂傷之深,至于沱嗟也。然所麗在尊,四爲逆首,憂傷至深,衆之所助,故乃沱嗟而獲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六五陰柔,退居於四,出離爲坎,故『出涕沱若』而下,以順陰陽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心,震爲聲,兑爲口,故『戚嗟若』。動而得正,尊麗陽,故『吉』也。|

《本義》: 沱,徒何反。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官如是也。

象曰: 六五之吉, 離王公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戚嗟順陽,附麗於五,故曰『離王公也』。陽當居五,陰退還四,五當爲王,三則公也,四處其中,附上下矣。」

《本義》:離,音麗。

上九, 王用出征, 有嘉折首, 獲匪其醜, 无咎。離, 麗也。各得安其所麗, 謂之離。處離之極, 離道已成, 則除其非類, 以去民害, 王用出征之時也。故必有嘉折首, 獲匪其醜, 乃得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王謂乾。乾二五之坤成坎,體師象,震爲出,故『王用出征』。 首謂坤二,五來折乾,故『有嘉折首』。醜,類也。乾征得坤陰類,乾陽物,故『獲非其 醜,无咎』矣。」

《本義》: 剛明及遠, 威震而刑不濫, "无咎"之道也, 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醜,類也。折首,當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為訓: "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³⁹首於只社。""折"、"首"二字上下對言。折,斷,挫敗;首,亦服罪之義。

象曰: 王用出征, 以正邦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五出征坤,故『正邦也』。」

³⁹受, 紂。

31 ≣咸, 艮下兑上

咸。亨。利貞, 取女吉。

正義曰:先儒以易之舊題,分自此已上三十卦爲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序卦至此又别起端首。先儒皆以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然韓康伯注序卦破此義云:「夫易,六畫成卦,三才必備,錯綜天人,以效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案:上經之內,明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是兼於人事,不專天道。既不專天道,則下經不專人事,理則然矣。但孔子序卦不以咸繫離。繫辭云「二篇之策」,則是六十四卦舊分上下,乾、坤象天地,咸、恒明夫婦。乾坤乃造化之本,夫婦寔人倫之原,因而擬之,何爲不可?天地各卦、夫婦共卦者,周氏云:「尊天地之道,略於人事,猶如三才,天地爲二,人止爲一也。」此必不然。竊謂乾、坤明天地初闢,至屯乃剛柔始交。故以純陽象天,純陰象地,則咸以明人事。人物既生,共相感應。若二氣不交,則不成於相感,自然天地各一,夫婦共卦。此不言可悉,豈宜妄爲異端!「咸,亨,利貞,取女吉」者,咸,感也;此卦明人倫之始,夫婦之義,必須男女共相感應,方成夫婦。既相感應,乃得亨通。若以邪道相通,則凶害斯及,故利在貞正。既感通以正,即是婚媾之善,故云「咸,亨,利貞,取女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

《集解》引鄭玄曰:「咸,感也。艮爲山,兑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于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説,娶之則吉也。」

《本義》: 取,七具反。咸,交感也。兑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兑説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兑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爲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

彖曰: 咸,感也。[1]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2] 是以亨也。止而説, 是利貞也。男下女,取女吉也。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3]天地感而萬物 化生,[4]二氣相與,乃化生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5]觀其所感,而天地 萬物之情可見矣。[6] 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爲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 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感應,以其各亢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 也。

正義曰:「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者,此因上下二體釋「咸,亨」之義也。 艮剛而兑柔,若剛自在上,柔自在下,則不相交感,无由得通。今兑柔在上而艮剛在下, 是二氣感應以相授與,所以爲「咸,亨」也。「止而説」者,此因二卦之義釋「利貞」也。 艮止而兑説也。能自静止則不隨動欲,以止行説則不爲邪諂,不失其正,所以「利貞」 也。「男下女」者,此因二卦之象釋「取女吉」之義。艮爲少男而居於下,兑爲少女而 處於上,是男下於女也。婚姻之義,男先求女,親迎之禮,御輪三周,皆是男先下於女,

然後女應於男,所以取女得吉者也。「是以亨,利貞,取女吉」者,次第釋訖,總舉繇辭以結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者,以下廣明感之義也。天地二氣,若不感應相與,則萬物无由得變化而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聖人設教,感動人心,使變惡從善,然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結歎咸道之廣,大則包天地,小則該萬物。感物而動,謂之情也。天地萬物皆以氣類共相感應,故「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也。

《集解》引[2]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3]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娶女之所以爲吉也。」[4]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5]虞翻曰:「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6]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縣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本義》: [1]釋卦名義。[3]説,音悦。"男下"之"下",遐嫁反。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6]極言感通之理。

象曰:山上有澤,咸。[1]君子以虚受人。[2]以虚受人,物乃感應。

正義曰:「山上有澤,咸」,澤性下流,能潤於下;山體上承,能受其潤;以山感澤, 所以爲「咸」。「君子以虚受人」者,君子法此咸卦,下山上澤,故能空虚其懷,不自有 實,受納於物,无所棄遺,以此感人,莫不皆應。

《集解》引[1]崔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虚,謂坤虚三受上,故『以虚受人』。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虚。」

《本義》: 山上有澤, 以虚而通也。

初六. 咸其拇。 處咸之初,爲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静。

《本義》: 拇,茂后反。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四屬外也。

《集解》引虞翻曰:「拇,足大指也。艮爲指,坤爲拇,故『咸其拇』。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 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本義》: 腓,房非反。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静吉也。 象曰: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陰而爲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集解》引崔憬曰:「腓, 脚膊, 次於拇, 上二之象也。得位居中, 於五有應, 若感

應相與。失艮止之禮,故『凶』。居而承比於三,順止而隨於當禮,故『吉』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之爲物,隨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静處,所 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

《集解》引崔憬曰:「股, 胜而次於腓上, 三之象也。剛而得位, 雖欲感上, 以居艮極, 止而不前, 二隨於已, 志在所隨, 故『執其隨』。下比二也, 而遂感上, 則失其止⁴⁰義, 故『往吝』窮也。」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股,謂二也。巽爲隨,艮爲手,故稱『執』。三應於上,初四已變歷險,故『往吝』。巽爲處女也,男已下女,以艮陽入兑陰,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

《本義》: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静而動,可吝之甚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害,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未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悔也。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内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兑爲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

《本義》:憧,昌容反,又音同。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爲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爲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象曰: 貞吉悔亡, 未感害也。 未感於害, 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憧憧往來, 未光大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遯弑父,故曰『未感害也』。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爲无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

《集解》引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四已變,坎爲脊,故『咸其脢』。得正,故 『无悔』。|

《本義》: 脢, 武杯反, 又音每。脢, 背肉, 在心上而相背, 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

^{40「}止」,諸本作「正」。

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集解》案:末猶上也。四感于初,三隨其二,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

《本義》: 志末,謂不能感物。

上六, 咸其輔頰舌。 咸道轉末, 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集解》引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爲目,坎爲耳,兑爲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

《本義》: 頰, 古協反。輔頰舌, 皆所以言者, 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説之終, 處咸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兑爲口舌, 故其象如此, 凶咎可知。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輔、頰、舌者,所以爲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 滕口説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集解》引虞翻曰:「騰,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騰口説也』。」《本義》: 滕、騰通用。

32 鬒恒, 巽下震上

恒。亨, 无咎, 利貞。[1] 恒而亨,以濟三事也。恒之爲道,亨乃无咎也,恒通无咎,乃 利正也。 **利有攸往。**[2] 各得所恒,修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

正義曰:「恒,亨,无咎,利貞」者,恒,久也。恒久之道,所貴變通。必須變通隨時,方可長久。能久能通,乃无咎也。恒通无咎,然後利以行正,故曰「恒,亨,无咎,利貞」也。「利有攸往」者,得其常道,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1]虞翻曰:「恒,久也,與益旁通。乾初之坤四,剛柔皆應,故通,『无咎,利貞』矣。」鄭玄曰:「恒,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2]虞翻曰:「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故『利有攸往』也。」

《本義》: 恒,常久也。爲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爲 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爲恒。其占爲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 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1]剛尊柔卑,得其序也。雷風相與。長陽長陰,能相成也。巽而動,[2]動无違也。剛柔皆應,不孤媲也。恒。[3]皆可久之道。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4]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正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5]得其所久,故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6]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極)⁴¹。日月得天而能久照,[7]四時變化而能久成,[8]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9]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10]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恒也。

正義曰:「恒,久也」者,訓釋卦名也。恒之爲名,以長久爲義。「剛上而柔下」者,既訓恒爲久,因明此卦得其恒名,所以釋可久之意。此就二體以釋恒也。震剛而巽柔,震則剛尊在上,巽則柔卑在下,得其順序,所以爲恒也。「雷風相與」者,此就二象釋恒也。雷之與風,陰陽交感,二氣相與,更互而相成,故得恒久也。「巽而動」者,此就二卦之義,因釋恒名。震動而巽順,无有違逆,所以可恒也。「剛柔皆應」者,此就六爻釋恒。此卦六爻剛柔皆相應和,无孤媲者,故可長久也。「恒」者,歷就四義釋恒名訖,故更舉卦名以結之也。明上四事皆可久之道,故名此卦爲「恒」。「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者,此就名釋卦之德。言所以得「亨,无咎利貞」者,更无别義,正以得其恒久之道,故言「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者,將釋「利有攸往」,先舉天地以爲證喻,言天地得其恒久之道,故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者,舉經以結成也。人用恒久之道,會於變通,故終則復始,往无窮極,同於天地之不已,所以爲利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者,以下廣明恒義。上言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故日

⁴¹楼宇烈按:「極」字,據岳本等校改。校勘記:「岳本、宋本,古本、足利本『也』作『極』。」按,孔 穎達疏:「人用恒久之道,會於變通,故終則復始,往無窮極,同於天地之不已。」正作「窮極」。又,老 子十六章王弼注:「得道之常,則乃至於不窮極也。」與此同,故當據改。

32 恒, 巽下震上 185

月得天,所以亦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者,四時更代,寒暑相變,所以能久生成萬物。「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者,聖人應變隨時,得其長久之道,所以能「光宅天下」,使萬物從化而成也。「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總結恒義也。

《集解》引[1]王弼曰:「剛尊柔卑,得其序也。」[2]蜀才曰:「此本泰卦。案: 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也。分乾與坤,雷也: 分坤與乾,風也,是『雷風相與,巽而動』也。」[3]九家易曰:「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故通,『无咎』矣。」[4]荀爽曰:「恒,震世也。巽來乘之,陰陽合會,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於其道也』。」[5]虞翻曰:「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親則可久』也。」[6]荀爽曰:「謂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7]虞翻曰:「動初成乾爲天,至二離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8]虞翻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離夏,至三兑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成物』也。」[9]虞翻曰:「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離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矣。」[10]虞翻曰:「以離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本義》: [3]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5]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爲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6]"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静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静爲主也。[10]極言恒久之道。

按:情,實情,常情。

象曰:雷風,恒。[1] 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 **君子以立不易方。[2**] 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正義曰: 雷風相與爲「恒」,已如彖釋。「君子以立不易方」者,君子立身得其恒久之道,故不改易其方。方猶道也。

《集解》引[1]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也。乾爲易、爲立,坤爲方,乾初之坤四,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也。」

初六, 浚恒, 貞凶, 无攸利。 處恒之初, 最處卦底, 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 令物无餘 緼, 漸以至此, 物猶不堪, 而況始求深者乎? 以此爲恒, 凶正害德, 无施而利也。

《集解》引侯果曰:「浚,深。恒,久也。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 位既非正,求乃涉邪,以此爲正,凶之道也,故曰『浚恒,貞凶,无攸利』矣。」

《本義》:初與四爲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異下,爲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32 恒, 巽下震上 186

《集解》引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恒』。乾初爲淵,故『深』矣。 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故曰『始求深也』。」

九二, 悔亡。 雖失其位, 恒位於中, 可以消悔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也。」

《本義》: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象曰: 九二悔亡, 能久中也。

《集解》引荀爽曰:「乾爲久也,能久行中和,以陽據陰,故曰『能久中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下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集解》引荀爽曰:「與初同象,欲據初隔二;與五爲兑,欲悦之隔四,意无所定,故 『不恒其德』。與上相應,欲往承之,爲陰所乘,故『或承之羞』也。『貞吝』者,謂正居 其所,不與陰通也,无居自容,故『貞吝』矣。」

《本義》: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爲"不恒其德,或 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 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爲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説文•手部》(段注本):承,奉也。受也。〔段《注》:"収部曰:奉者,承也。是二篆爲轉注也。《受部》曰:受者,相付也。凡言承受,承順,承繼,又《魯頌傳》曰承止也皆奉之訓也。凡言或承之羞,承之以劒皆相付之訓也。《左傳》曰:蔡大夫恐昭矦之又遷也。承。此叚承爲懲也。"〕从手卪収。〔段《注》:"合三字會意。署陵切。六部。"〕

《説文·丑部》(段注本): 羞,進獻也。〔段《注》:"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獻之。犬羊一也。故从羊。引申之,凡進皆曰羞。今文《尚書》。次二曰羞用五事。羞,進也。"〕从羊丑。〔段《注》:"會意。不入《羊部》者,重丑也。"〕羊所進也。〔段《注》:"說从羊之意从丑者,謂手持以進也。"〕丑亦聲。〔段《注》:"息流切。三部。"〕

《釋文》: 或承。或,有也。一云:常也。鄭本作"咸"。

丁四新按: 或,有也。作"咸",乃形訛,誤;作"常"誤,當作"有"。

按:本爻義,或訓為:若有不恆其德者,即使以羞奉承神明,仍吝。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言三取初隔二,應上見乘,是『无所容』。无居自容,故『貞吝』。」

九四, 田无禽。 恒於非位,雖勞无獲也。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爲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集解》引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上稱田。无禽,謂五也。九四失位,利二上之五,己變承之,故曰『田无禽』。言二五皆非其位,故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居得尊位,爲恒之主,不能制義,而係應在二,

32 恒, 巽下震上 187

用心專貞,從唱而已。婦人之吉,夫子之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正成乾,故『恒其德』。婦人謂初,巽爲婦,終變成益,震四復初,婦得歸陽,從一而終,故『貞,婦人吉』也。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曰『夫子』。 終變成益,震四從巽,死於坤中,故『夫子凶』也。」

《本義》: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一而終也』。震没,從巽入坤,故『從婦凶』矣。」

上六,振恒,凶。 夫静爲躁君,安爲動主。故安者,上之所處也;静者,可久之道也。處 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爲恒,无施而得也。

《本義》: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 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丁四新按: "振"、"震"同源,"振"訓"動"。楚簡本寫作"貞凶",帛本、今本寫作"凶",據初六、九三、六五三爻,帛本、今本殆脫"貞"字。

象曰: 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震上,故『震恒』。五動乘陽,故『凶』。終在益上,五遠應,故『无功也』。|

33 票遯、艮下乾上

遯。亨, [1]小利貞。[2]

正義曰:「遯,亨」者,遯者,隱退逃避之名。陰長之卦,小人方用,君子日消。君子當此之時,若不隱遯避世,即受其害。須遯而後得通,故曰「遯,亨」。「小利貞」者,陰道初始浸長,正道亦未全滅,故曰「小利貞」。

《集解》引[1]虞翻曰:「陰消姤二也。艮爲山,巽爲入,乾爲遠,遠山入藏,故『遯』。以陰消陽,『子弑其父,小人道長』,避之乃通,故遯而通,則『當位而應,與時行之』也。」[2]虞翻曰:「小,陰,謂二。得位浸長,以柔變剛,故『小利貞』。」鄭玄曰:「遯,逃去之名也。艮爲門闕,乾有健德,互體有巽,巽爲進退,君子出門,行有進退,逃去之象。二五得位而有應,是用正道得禮見召聘,始仕他國,當尚謙,謙小其和順之道,居小官,幹小事,其進以漸,則遠妬忌之害,昔陳敬仲奔齊辭卿是也。」

《本義》: 遯,徒困反。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爲。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爲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彖曰: 遯亨, 遯而亨也。[1] 遯之爲義, 遯乃通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2] 謂五也。剛當位而應,非否亢也; 遯不否亢,能與時行也。**小利貞, 浸而長也。**[3] 陰道 欲浸而長,正道亦未全滅,故「小利貞」也。**遯之時義大矣哉。**[4]

正義曰:「遯而亨」者,此釋遯之所以得亨通之義。小人之道方長,君子非遯不通,故曰「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者,舉九五之爻釋所以能遯而致亨之由,良由九五以剛而當其位,有應於二,非爲否亢。遯不否亢,即是相時而動,所以遯而得亨,故云「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者,釋「小利貞」之義。「浸」者,漸進之名。若陰德暴進,即消正道。良由二陰漸長而正道亦未即全滅,故云「小利貞」也。「遯之時義大矣哉」,歎美遯德。相時度宜,避世而遯,自非大人照幾不能如此,其義甚大,故云「大矣哉」。

《集解》引[1]侯果曰:「此本乾卦。陰長剛殞,君子遯避,遯則通也。」[2]虞翻曰:「剛謂五,而應二,艮爲時,故『與時行』矣。」[3]荀爽曰:「陰稱小,浸而長,則將消陽,故利正居二,與五相應也。」[4]陸續曰:「謂陽氣退,陰氣將害,隨時遯避,其義大矣哉。」宋衷曰:「太公遯殷、四皓遯秦之時也。」

《本義》: [2]以九五一爻釋"亨"義。[3]長,丁丈反。以下二陰釋"小利貞"。[4]陰 方浸長,處之爲難,故其時義爲尤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1]天下有山,陰長之象。**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2] 正義曰:「天下有山,遯」者,山者陰類,進在天下,即是山勢欲上逼於天,天性高遠,不受於逼,是遯避之象,故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者,君子當此遯避之時,小人進長,理須遠避,力不能討,故不可爲惡,復不可與之褻瀆,故曰「不惡而嚴」。

《集解》引[1]崔憬曰:「天喻君子,山比小人,小人浸長,若山之侵天;君子遯避,若天之遠山,故言『天下有山,遯』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遠、爲嚴;小人謂陰,坤爲惡、爲小人,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侯果曰:「羣小浸盛,剛德殞削,故君子避之,高尚林野,但矜嚴於外,亦不憎惡於內,所謂『吾家耄遜於荒』也。」

《本義》: 遠,袁萬反。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初六, 遯尾, 厲。勿用有攸往。 遯之爲義, 辟內而之外者也。尾之爲物, 最在體後者也。處遯之時, 不往何災, 而爲遯尾, 禍所及也。危至而後(未)(求)行,(雖)(難)可免乎厲,則勿用有攸往也。

《集解》引陸續曰:「陰氣已至於二,而初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 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

《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静俟,可免災耳。

象曰: 遯尾之厲, 不往何災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尾也。初失位,動而得正,故『遯尾,厲』。之應成坎爲災, 在艮宜静,若不往於四,則无災矣。」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居内處中,爲遯之主。物皆遯己,何以固之?若能執乎理中、厚順之道以固之也,則莫之勝解。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手稱執,否坤爲黄牛,艮爲皮,四變之初,則坎水濡皮;離日乾之,故『執之用黄牛之革』。莫,无也。勝,能。説,解也。乾爲堅剛,巽爲繩,艮爲手持革,縛三在坎中,故『莫之勝説』也。」

《本義》: 勝,音升。説,吐活反。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象曰: 執用黄牛, 固志也。

《集解》引侯果曰:「六二離爻,離爲黄牛,體艮履正,上應貴主,志在輔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説。殷之父師,當此爻矣。」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在内近二,以陽附陰,宜遯而繫,故曰「繫遯」。遯 之爲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繫於所在,不能遠害,亦已憊矣,宜其屈辱而危厲也。繫於所在, 畜臣妾可也,施於大事,凶之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厲,危也。巽爲,四變時,九三體坎⁴²,坎爲疾,故『有疾,厲』。 遯陰剥陽,三消成坤,與上易位,坤爲臣,兑爲妾,上來之三,據坤應兑,故『畜臣妾 吉』也。

《本義》: 畜,許六反。下此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42「}異爲」至「體坎」,盧本、張本、四庫本作「異繩爲係,四變三體坎」。周易虞氏義作「遯爲繩子,四變時,九三體坎」,義同。曹校以爲「爲」下脱「繩稱係」三字。

《集解》引王肅曰:「三下係於二而獲遯,故曰『係遯』,病。此係執而獲危懼,故曰 『有疾憊也』。比於六二畜臣妾之象,足以畜其臣妾,不可施爲大事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動入坤,坤爲事,故『不可大事也』。」

《集解》引荀爽曰:「大事謂與五同任天下之政。潛遯之世,但可居家,畜養臣妾,不可治國之大事。」

《本義》: 憊,音敗。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處於外而有應於內,君子好遯,故能舍之;小人繫戀, 是以否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乾爲好、爲君子,陰稱小人,動之初,故『君子吉』。陰在四 多懼,故『小人否』。得位承五,故无凶咎矣。」

《本義》:好,呼報反。否,方有反。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絶之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音臧否之否。

《集解》引侯果曰:「不處其位而遯於外,『好遯』者也。然有應在初,情未能棄,君 子剛斷,故能舍之;小人係戀,必不能矣,故『君子吉,小人否』矣。」

九五,嘉遯,貞吉。 遯而得正,反制於內,小人應命,率正其志,不惡而嚴,得正之吉, 遯之嘉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嘉,剛當位應二,故『貞吉』。謂三已變,上來之三,成坎, 象曰『以正志也』。」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 吉矣。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集解》引侯果曰:「時否德剛,雖遯中正,『嘉遯』者也,故曰『貞吉』。遯而得正, 則羣小應命,所謂『紐已紊之綱,正羣小之志』,則殷之高宗當此爻矣。」

上九, 肥遯, 无不利。 最處外極, 无應於內, 超然絶志, 心无疑顧。憂患不能累, 矰繳 不能及, 是以肥遯, 无不利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盈爲肥,二不及上,故『肥遯,无不利』,故象曰『无所疑也』。

《本義》: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集解》引侯果曰:「最處外極, 无應於內, 心无疑戀, 超然高舉, 果行育德, 安時 无悶, 遯之肥也, 故曰『肥遯, 无不利』, 則潁濱巢、許當此爻矣。」

34 ≣大壯,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正義曰:大壯,卦名也。壯者,强盛之名。以陽稱大,陽長既多,是大者盛壯,故曰「大壯」。「利貞」者,卦德也。群陽盛長,小道將滅,大者獲正,故曰「利貞」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息泰也。壯,傷也。大謂四,失位,爲陰所乘,兑爲毁折, 傷⁴³。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

《本義》: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爲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1]大者,謂陽爻。小道將滅,(一)〔大〕者獲正,故利貞也。 **剛以動,故壯。[2]大壯利貞,大者正也。[3]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4**] 天 地之情,正大而已矣。弘正極大,則天地之情可見矣!

正義曰:「大者壯也」者,就爻釋卦名。陽爻浸長,已至於四,是大者盛壯,故曰「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者,就二體釋卦名。乾剛而震動,柔弱而動,即有退弱;剛强以動,所以成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者,就爻釋卦德。大者獲正,故得「利貞」。「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者,因大獲正,遂廣美正大之義。天地之道,弘正極大,故正大即見天地之情。不言萬物者,壯大之名,義歸天地,故不與咸、恒同也。

《集解》引[1]侯果曰:「此卦本坤,陰柔消弱,剛大長壯,故曰『大壯』也。」[2]荀爽曰:「乾剛震動,陽從下升,陽氣大動,故『壯』也。」[3]虞翻曰:「謂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4]虞翻曰:「正大謂四之五成需,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也矣。」

《本義》:[2]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4]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象曰: 雷在天上,大壯。[1] 剛以動也。 **君子以非禮弗履。**[2] 壯而違禮則凶,凶則失壯也,故君子以大壯而順(體)(禮)也。

正義曰:「雷在天上,大壯」者,震雷爲威動,乾天主剛健,雷在天上,是「剛以動」,所以爲「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者,盛極之時,好生驕溢,故於「大壯」誠以非禮勿履也。

《集解》引[1]崔憬曰:「乾下震上,故曰『雷在天上』。一曰:雷,陽氣也。陽至於上卦,能助於天威,大壯之象也。」[2]陸續曰:「天尊雷卑,君子見卑乘尊,終必消除,故象以爲戒,非禮不履。」

《本義》: 自勝者强。

初九, 壯于趾, 征凶, 有孚。 夫得大壯者, 必能自終成也, 未有陵犯於物, 而得終其壯者。在下而壯, 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壯, 以斯而進, 窮凶可必也, 故曰「征凶, 有孚」。

正義曰:「壯于趾,征凶,有孚」者,趾,足也。初在體下,有如趾足之象,故曰

⁴³曹校:「傷」上,疑脱「故」字。

「壯于趾」也。施之於人,即是在下而用壯也。在下用壯,陵犯於物,以斯而行,凶其信矣,故曰「征凶有孚」。象曰「其孚窮」者,釋「壯於趾」者,其人信有窮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趾謂四。征,行也。震足爲趾,爲征。初得位,四不征之五,故 『凶』。坎爲孚,謂四上之五成坎,已得應四,故『有孚』。」

《程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 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

《本義》: 趾在下而進, 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 壯于進者也, 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 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説文·爪部》(段注本): 孚,夘即孚也。〔段《注》: "即字依玄應書補。《通俗文》。夘化 曰孚。音方赴反。《廣雅》。孚,生也。謂子出於夘也。《方言》。雞夘伏而未孚。於此可得孚之解矣。夘 因伏而孚。學者因即呼伏爲孚。凡伏夘曰抱。房奥反。亦曰蓲。央富反。"〕从爪子。〔段《注》: "鍇 曰: 鳥袌恒以爪反覆其夘也。按反覆其夘者,恐煦嫗之不均。芳無切。古音在三部。"〕一曰信也。〔段 《注》: "此即夘即孚引伸之義也。雞夘之必爲雞。疊夘之必爲疊。人言之信如是矣。"〕•,古文孚。从 杀。杀,古文係。保亦聲。〔段《注》: "古音孚保同在三部。"〕

《説文·人部》(小徐本): 保,養也。从人。采省聲。〔鍇《注》: "臣鍇曰: 夫赤子有保,保 其身之動靜飲食衣服也。孚字與逋寶反之杀爲菊紐,古者反音爲疏,故得與保爲聲,然疑多聲字。孚,信 也,義與保同。"〕保,古文保不省。杀,古文。

《説文·人部》(段注本): 保,養也。〔段《注》: "《宣帝紀》。阿保之功。臣瓚曰: 阿倚, 保養也。賈誼說大師大傅大保曰: 保者, 保其身體。按保全, 保守皆其引伸之義。南山有臺傳曰: 保, 安也。"〕从人。采省聲。〔段《注》: "博褒切。古音在三部。孚聲亦在三部也。"〕采, 古文孚。〔段《注》: "各本誤。今正。見《爪部》。"〕保, 古文不省。杀, 古文。〔段《注》: "按此葢古文以孚爲保也。"〕

《字源》217页: 孚。滂纽,幽部。会意字。从爪子。"孚"是"俘"本字。金文中的"孚金"、"孚贝"都是指俘获铜、贝等财物。儿童、妇女也是古人俘获财物的一部分,故字从爪子会意。"爪子"即抓获小孩的意思。《说文》说"孚"的本意是孵化幼子,字从爪下覆子,别义是"信"。徐锴进一步解释说:"鸟之孚卵者皆如其期,信也。鸟袌恒以爪反覆其卵。"验之甲骨文、金文等早期古文字的写法和用法,都不相合,都是晚起的意义。(李守奎)

《字源》698页:保。帮纽,幽部。会意字。……(董莲池)

丁四新按: 征凶,有孚,均為斷占之辭。本爻義,参看王弼《注》。"孚"字,今人 多異訓,疑皆不可取。

按:本爻義存疑。孔《疏》從《象》,"凶有孚"為句,言"以斯而行,凶其信矣",与王《注》不合。通观全书,未見"凶有孚"之句。疑非。王《注》於"征凶有孚"曰:"以斯而進,窮凶可必也。"於"其孚窮也"曰:"言其信窮。"似只訓出"征凶",未明確訓"有孚"。朱熹從《程傳》,均引申訓"孚"為"必",未將"有孚"視作斷占之辭,疑不可從。"吉"、"凶"后再接斷占之辭,《周易》習見。《夬》初九爻辭:"壯于前趾,往

不勝,爲咎。"與本爻近。為咎,猶"有咎",斷占之辭。根據《字源》,甲文、金文等訓"孚"為"俘獲",則以"有孚"為"有所俘獲",為斷占之辭,言雖征凶而仍有俘獲;然而,也有學者指出,甲文、金文未見"孚"作名詞,未見"有孚"。根據鍇《注》,古文"孚"、"保"義同;根據段《注》,古文以"孚"為"保"。其實,幫滂旁紐,幽部叠韵,"孚"、"保"可通假。今人據此訓"有孚"為"有保",言有所庇佑也,以古文習見"有保"為佐證,此備參考。另外,孚信義往往與祭祀有關係,從這個角度來看,訓為保或信并不矛盾。以上,漢魏古注未見異訓,不敢輕言妄論。且于其他諸爻,以"保"訓"孚",未必通順;以"信"訓"孚",往往有理。

象曰: 壯于趾, 其孚窮也。 言其信窮。

正義曰:「壯于趾,征凶,有孚」者,趾,足也。初在體下,有如趾足之象,故曰「壯于趾」也。施之於人,即是在下而用壯也。在下用壯,陵犯於物,以斯而行,凶其信矣,故曰「征凶有孚」。象曰「其孚窮」者,釋「壯於趾」者,其人信有窮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乾終,故『其孚窮也』。」

《程傳》: 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

《本義》: 言必困窮。

九二,貞吉。 居得中位,以陽居陰,履謙不亢,是以貞吉。

《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集解》引虞翻曰:「變得位,故『貞吉』。動體離,故『以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贏其角。處健之極,以陽處陽, 用其壯者也。故小人用之以爲壯,君子用之以爲羅己者也。貞厲以壯,雖復羝羊⁴⁴以之觸藩,能 无羸乎!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震也。三,陽,君子。小人謂上。上逆,故『用壯』。謂二已變離,離爲罔,三乘二,故『君子用罔』。體乾『夕惕』,故『貞厲』也。」

《集解》引荀爽曰:「三與五同功,爲兑,故曰羊。終始陽位,故曰羝。藩謂四也。三欲觸四而危之,四反『羸其角』,角謂五也。」

《本義》: 羝,音低。羸,力追反。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 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 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丁四新按: 罔, 帛本作"亡","亡"通"無"。王注读"罔"为"網"。《说文》并

⁴⁴楼宇烈按:「羝羊」,説文:「牡羊也。」即公羊。「藩」,藩籬。「羸」,孔穎達疏:「拘纍纏繞也。」焦循周易補疏以「羸」爲「弱」義。焦説:「王氏以『君子用罔』爲『罔羅』。九四注云:『上陰不罔己路,故藩決不羸。』似是入於罔羅之中,爲拘纍纏繞。然王氏注姤初六『羸豕』謂:『豭强而牝弱,豕之豭猶羊之羝。』六五『喪羊于易』注云:『羊,壯也。』羊本强壯,又是羝羊,其强壯更甚,用以觸藩則亦必羸,故云:『雖復羝羊,以之觸藩,能无羸乎!』此正與豭强牝弱互明。『羸』爲弱,與壯對。謂强壯如羝羊,藩不能決,觸之亦無所用其力,而角爲之羸弱,羸由於觸,不因羅罔也。若云『拘纍纏繞』,於義爲不貫矣。」按,焦 說是。

列"罔"、"網"为"网"之或体,王注训"罔"为"羅",从是字本义为训,疑误。《尔雅·释言》:"罔,無也。"当训为"無"。羝羊,公羊。《说文·羊部》:"夏羊牡曰羖。"同部:"羝,牡羊也。"。羸,当训为拘系之义。"羸"读作"纍",《说文·糸部》:"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从糸。畾聲。"《说文》无"累"、"縲"字,并俗字。

象曰: 小人用壯, 君子罔也。

《集解》引侯果曰:「藩謂四也。九四體震爲竹葦,故稱藩也。三互乾兑,乾壯⁴⁵兑 羊,故曰『羝羊』。四藩未決,三官勿往,用壯觸藩,求應於上,故角被拘羸矣。」

《集解》案: 自三至五體兑爲羊,四既是藩,五爲羊角,即「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 君子以罔困。

九四,貞吉,悔亡。藩决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下剛而進,將有憂虞,而以陽處陰,行不違謙,不失其壯,故得貞吉而悔亡也。己得其壯,而上陰不罔己路,故藩決不羸也。壯于大輿之輹,无有能説其輹者,可以往也。

《本義》: 輹,音福。"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决不羸",承上文而言也。决,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决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如此。

《述聞》:("壯于大輿之輹"條)《大壯》九四"壯于大輿之輹",虞翻"輿"作"車","輹"作"腹",注曰:"坤爲大車,爲腹。〔並《說卦》文。今本"車"作"輿"。〕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車之腹。"〔見集解。〕引之謹案:《晋語》曰:"震,車也。"〔章注曰:"《易》坤爲大車,震爲動、爲雷。今云車者,車亦動,聲象雷,其爲小車乎?"案:大車亦動,聲亦象雷,不必小車而後爲震也。〕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僖十五年《傳》:"晋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車説其輹,火焚其旗。'"服虔注曰:"震爲車。"〔見正義。〕是震有爲車之象。大壯外卦震,震爲車,九四陽爻,陽稱大,故取象於大輿也。輹,車下縛也。〔見僖十五年《傳》注。〕九四,震之下畫,故取象於輹也。《易》之取象,多有在《説卦》之外者,不得以"坤爲大車"及"爲腹"之文而曲爲穿鑿。

丁四新按:本爻义,参看王注与《述闻》。

象曰:藩决不羸,尚往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悔也,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體夬象,故 『藩決』。震四上處五,則藩毀壞,故『藩決不羸』。坤爲大車、爲腹,四之五折坤,故 『壯于大車之輹』。而象曰『尚往』者,謂上之五。」

《本義》: 尚、上通。

六五, 喪羊于易, 无悔。 居於大壯, 以陽處陽, 猶不免咎, 而況以陰處陽, 以柔乘剛者 乎? 羊, 壯也。必喪其羊, 失其所居也。能喪壯于易, 不于險難, 故得無悔。二履貞吉, 能幹其

⁴⁵曹校:「壯」,疑當作「牡」

任,而己委焉,則得无悔。委之則難不至,居之則敵寇來,故曰「喪羊于易」。

《集解》引虞翻曰:「四動成泰,坤爲喪也,乾爲易,四上之五兑,還屬乾,故『喪羊于易』。動各得正,而處中和,故『无悔』矣。」

《本義》: 喪,息浪反。《象》同。易,以豉反,一音亦。《旅》卦同。卦體似兑,有羊象焉。外柔而内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埸"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埸作易。

丁四新按: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据卜辞、《山海经》、《楚辞》、《竹书纪年》考证了王亥服牛及其"弊于有易"之事。顾颉刚、李镜池据之,以为此爻为王亥故事。顾李二人论证,断言胜于考据,殆不可从。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集解》案:謂四、五陰陽失正。陰陽失正,故曰「位不當」。

上六, 羝羊觸藩, 不能退, 不能遂。无攸利, 艱則吉。 有應於三, 故不能退, 懼於剛長, 故不能遂。持疑猶豫, 志无所定, 以斯決事, 未見所利。雖處剛長, 剛不害正。苟定其分, 固志在一46, 以斯自處, 則憂患消亡, 故曰「艱則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三,故『羝羊觸藩』。遂,進也。謂四已之五,體坎;上能變之巽,巽爲進退,故『不能退,不能遂』。進則失位,上⁴⁷則乘剛,故『无攸利』。坎爲艱,得位應三利上⁴⁸,故『艱則吉』。」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 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丁四新按: 艱,《说文·堇部》: "艱,土難治也。从堇。皀聲。"王注用"艱"引申义,当从之。

按:王注"有應於三,故不能退,懼於剛長,故不能遂。"似于理不合,上六有应于 九三,何言"不能退"?官从朱子。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 艱則吉,咎不長也。

⁴⁶楼宇烈校: 「一」, 當作「三」。

⁴⁷曹校:「上」字上有脱文,當云「退在坎上」。

⁴⁸曹校:「應三利上」,當作「利三應上」。

34 大壯, 乾下震上 196

《集解》引虞翻曰:「乾善爲祥,不得三應,故『不祥也』。巽爲長,動失位爲咎,不變之巽,故『咎不長也』。」

35 賈晉,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 晝日三接。

正義曰:「晉」者,卦名也。「晉」之爲義,進長之名。此卦明臣之昇進,故謂之「晉」。「康」者,美之名也。「侯」謂升進之臣也。臣既柔進,天子美之,賜以車馬,蕃多而衆庶,故曰「康侯用錫馬蕃庶」也。「晝日三接」者,言非惟蒙賜蕃多,又被親寵頻數,一晝之間,三度接見也。

《集解》引虞翻曰:「觀四之五。晉,進也。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屯,震爲侯,故曰『康侯』。震爲馬,坤爲用,故『用錫馬』。艮爲多,坤爲衆,故『繁庶』。離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 顯被親禮也。蓋其爲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 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説文·日部》(段注本): 晉,進也。〔段《注》: "《周易·彖傳》曰: 晉,進也。以疊韵爲訓。凡進皆曰晉。難進亦曰晉。《周禮》。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是也。禮古文,《周禮》故書皆叚晉爲箭。"〕日出而萬物進。〔段《注》: "故其字从日。"〕从日。从臸。〔段《注》: "臸者,到也。以日出而作會意。隷作晉。即刃切。十二部。"〕易曰: 朙出地上簪。〔段《注》: "此引《易·象傳》文以證从日之意也。"〕

《釋文》: 康,美之名也。馬云:安也。鄭云:尊也,廣也。陸云:安也,樂也。

《釋文》: 蕃,音煩,多也。鄭發袁反。庶,如字,衆也。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

《述聞》:("康侯、離王公也"條)《晋》康侯,荀爽注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静,故曰康侯。"虞翻注曰:"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屯。震爲侯,故曰康侯。"引之謹案:荀説是也。卦自觀來。《彖傳》曰"柔進而上行",謂六四進五也。則所謂侯者,當指此爻。蓋六五,離之中畫也。僖二十五年《左傳》說晋侯納王事曰:"筮之,遇大有薑〔杜注:"乾下離上,大有。")之睽薑,〔杜注:"兑下離上,睽。大有九三變而爲睽。")曰:'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是以離日爲公侯也。晋上體離,故謂之侯,何必初爻動而後爲侯乎?杜預解《左傳》曰:"日之在天,垂曜在澤,天子在上,説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夫《傳》以"日"爲"公",杜乃以"日"爲"天子",失之矣。成十六年《傳》"南國臟,射其元王,中厥目",杜注曰:"南國勢臟,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是離爲諸侯,舊有此說。又《離・象傳》"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正義曰:"五爲王位而言公者,此連王而言公,取其便文以會韻也。"案:離有諸侯之象,六五以陰居尊,猶晋之六五爲侯也,故曰"公":非以會韻而言"公"也。

《述聞》:("用錫馬蕃庶"條)用錫馬蕃庶,虞注曰:"初動體屯。震爲馬。"(謂初動成震。)引之謹案:《彖》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則本卦自有錫馬之象,何須變坤爲震乎?今案:馬謂坤也。《坤》卦辭曰:"利牝馬之貞。"京氏《易傳》説坤象曰"於類爲馬",引《易》云:"行地无彊。"閔元年《左

傳》: "畢萬筮仕於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是其明證也。

丁四新按: 晋, 进也。据《彖》《象》及陆绩说,又有"昼"象,而与《序卦》《杂卦》 义通。康,《释文》所载诸义均相通,汉魏诸子同之,见《集解》。"蕃""庶"义近,《释文》郑读疑非。近人顾颉刚、李镜池以"康侯"即周初衞康叔,疑非。

彖曰: 晉,進也。[1]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2]柔進而上行。[3] 凡言上行者,所(以)(之)在貴也。**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4]畫日三接也。[5] 康,美之名也。順以著明,臣之道也;柔進而上行,物所與也,故得錫馬而蕃庶。以訟受服,則終朝三褫;柔進受寵,則一畫三接也。

正義曰:「晉,進也」者,以今釋古,古之「晉」字,即以進長爲義,恐後世不曉,故以「進」釋之。「明出地上」者,此就二體釋得「晉」名。離上坤下,故言「明出地上」。明既出地,漸就進長,所以爲「晉」。「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者,此就二體之義及六五之爻,釋「康侯用錫馬」已下也。坤,順也;離,麗也,又爲明。坤能順從而麗著於大明,六五以柔而進,上行貴位,順而著明臣之美道也。「柔進而上行」,君上所與也,故得厚賜而被親寵也。「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者,釋訖,舉經以結君寵之意也。

《集解》引[2]崔憬曰:「渾天之義,日從地出而升於天,故曰『明出地上』。坤,臣道也;日,君德也;臣以功進,君以恩接,是以『順而麗乎大明』。雖一卦名晉而五爻爲主,故言『柔進而上行』也。」[3]蜀才曰:「此本觀卦。案:九五降四,六四進五,是『柔進而上行』也。」[4]荀爽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静,故曰『康侯』。馬謂四也。五以下羣陰錫四也。坤爲衆,故曰『蕃庶』矣。」[5]侯果曰:「康,美也。四爲諸侯,五爲天子,坤爲衆,坎爲馬,天子至明於上,公侯謙順於下,美其治物有功,故蕃錫車馬,一晝三覿也。采菽刺幽王侮諸侯,詩曰:『雖无與之,路車乘馬。』大行人職曰:『諸公:三饗,三問,三勞;諸侯:三饗,再問,再勞;子男:三饗,一問,一勞。』即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

《本義》: [1]釋卦名義。[5] "上行"之"上",時掌反。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象曰: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以(顯)(順)著明,自顯之道。

正義曰:「自昭明德」者,昭亦明也,謂自顯明其德也。周氏等爲「照」,以爲自照己身。老子曰:「自知者明。」用明以自照爲明德。案:王注此云:「以順著明,自顯之道。」又此卦與明夷正反。明夷象云:「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王注彼云:「莅衆顯明,蔽僞百姓。藏明於內,乃得明也。」准此二注,明王之注意以此爲自顯明德。昭字宜爲昭,周氏等爲照,非注旨也。

《集解》引鄭玄曰:「地雖生萬物,日出於上,其功乃著,故君子法之,而以明自昭其德。」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觀乾,乾爲德,坤爲自,離爲明,乾五動,以離日自照,故『以自昭明德』也。」

《本義》: 昭,明之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處順之初,應明之始,明順之德,於斯將隆。進明退順,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處卦之始,功業未著,物未之信,故曰「罔孚」。方踐卦始,未至履位,以此爲足,自喪其長者也。故必裕之,然後无咎。

《集解》引虞翻曰:「晉,進;摧,憂愁也。應在四,故『晉如』。失位,故『摧如』。 動得位,故『貞吉』。應離爲罔,四坎稱孚,坤弱爲裕,欲四之五成巽,初受其命,故 『无咎』矣。」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爲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釋文》: 摧,罪雷反,退也。鄭讀如南山崔崔之崔。

《説文·衣部》(段注本):裕,衣物饒也。〔段《注》:"引伸爲凡寬足之偁。《方言》。裕,道也。東齊曰裕。"〕从衣。谷聲。〔段《注》:"羊孺切。古音在三部。亦作袞。"〕易曰:有孚裕無咎。〔段《注》:"晉初六爻辭。今經有作网。虞翻,王弼同。則未知許所據孟易獨異與。抑字譌與。"〕

丁四新按: 摧,李富孫《異文釋》同鄭讀,云: "此讀如崔,當取進而上行之義…… 虞訓憂愁,與二爻義複。王弼訓退(何氏同),亦迂遠。"其說不塙。王弼訓摧為退,未 必非也。即爻象而言之,初與四雖相應,然中隔二陰,故有摧如之象。罔孚裕,據帛本, 上脫"悔"字,"罔"讀作"亡",從上讀。孚從下讀,作"孚裕"。

按: 裕,擴充,參見"裕父之蠱"。孚裕,實誠寬裕。

象曰: 晉如摧如, 獨行正也; 裕无咎, 未受命也。 未得履位, 未受命也。

《集解》引虞翻曰:「初動震爲行,初一稱獨也。」『裕无咎』,未受命也。五未之巽,故『未受命也』。」

《本義》: 初居下位, 未有官守之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進而无應,其德不昭,故曰「晉如愁如」。居中得位,履順而正,不以无應而回其志,處晦能致其誠者也。脩德以斯,(間)(聞)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故曰「貞吉」。母者,處內而成德者也。鳴鶴在陰,則其子和之;立誠於暗,暗亦應之,故其初愁如。履貞不回,則乃受兹大福于其王母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應,在坎上⁴⁹,故『愁如』。得位處中,故『貞吉』也。乾爲介福,艮爲手,坤爲虚,故稱『受』。介,大也。謂五已正中,乾爲王,坤爲母,故『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釋文》:介,音戒。大也。馬同。

《爾雅·釋親》: 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丁四新按:朱駿聲引《爾雅》訓"王母"為"父之妣",云:"《爾雅》'父之妣爲王

⁴⁹「坎爲應,在坎上」,盧本、張本作「謂二應在坎上」。周本上「坎」字作「震」,如此,則下「應」字當從上讀。今據曹校補「加憂」二字。周易虞氏義則以爲「坎爲」當爲「震爲」,下脱「行故晉如」四字,李氏道平從之,亦通。

母',指五也。以陰應陰,有妣婦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婦祔于祖姑,以昭穆相配,喻二五相應也。"其訓是。王母,加王者,尊之也。

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五動得正中,故二受大福矣。大福,謂馬與蕃庶之物是也。」 **六三、衆允、悔亡。** 處非其位,悔也。志在上行,與衆同信,順而麗明,故得悔亡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衆。允,信也。土性信,故『衆允』。三失正,與上易位,則『悔亡』,故象曰『上行也』。此則成小過,小過故有飛鳥之象焉。臼杵之利,見鼫鼠出入坎穴,蓋取諸此也。」

《本義》: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志,三之上成震,故曰『上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履非其位,上承於五,下據三陰,履非其位。又負且乘,无業可安,志无所據,以斯爲進,正之厄也。進如鼫鼠⁵⁰,无所守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鼫鼠喻貪,謂四也。體離欲升,體坎欲降,游不度瀆,不出 坎也;飛不上屋,不至上也;緣不極木,不出離也;穴不掩身,五坤薄也;走不先足,外 震在下也:五伎皆劣,四爻當之,故曰『晉如,鼫鼠』也。」

《本義》: 鼫,音石。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爲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説文·鼠部》(段注本): 鮖,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竆木。能游不能渡谷。〔段《注》: "三句一韵。") 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段《注》: "二句一韵。") 此之謂五技。〔段《注》: "五字依《詩·碩鼠·正義》補。《釋獸》鼠屬有鼫鼠。孫炎云: 五技鼠也。舍人,樊光同。《易·晉》九四。晉如鼫鼠。《九家易》以五技鼠釋之。《荀卿》云: 梧鼠五技而竆。《詩·魏風》。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鄭箋》云: 碩,大也。不言五技。是《詩·碩鼠》非鼫鼠。崔豹《古今注》乃云螻蛄。一名鼫鼠。有五能而不成技術。此語殊誤。螻蛄不妨名鼫鼠。要不得云有五技也。倘許謂螻蛄。則此象必次於部末。如《黽部》之蝇鼄,《馬部》之蠃驢騊駼等字矣。"〕从鼠。石聲。〔段《注》: "常隻切。古音在五部。"〕

丁四新按: 鼫, 古有二說, "碩鼠"與"鼫鼠"異。今從段《注》, 鼫鼠為五技鼠, 但不同於《本草》"螻蛄"。

象曰: 鼫鼠貞厲, 位不當也。

《集解》引翟玄曰:「鼫鼠晝伏夜行,貪猥无已。謂雖進承五,然潛據下陰,久居不正之位,故有危厲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柔得尊位,陰爲明主,能不用(柔)(察), 不代下任也。故雖不當位,能消其悔。失得勿恤,各有其司,術斯以往,无不利也。

⁵⁰楼宇烈按:「鼫鼠」,爾雅釋獸注:「形大如鼠,頭如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説文:「五 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荀子 勸學篇:「梧(鼫)鼠五技而窮。」蔡邕勸學篇:「鼫鼠五能,不成一伎術。」「守」,據守。

《集解》引荀爽曰:「五從坤動而來爲離,離者,聅也,故曰『矢得』。陰居尊位,故有悔也。以中盛明,光照四海,故『悔亡,勿恤,吉,无不利』也。」

《本義》: 以陰居陽, 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 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 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 乃應其占耳。

《釋文》:失,如字。孟、馬、鄭、虞、王肅本作"矢"。馬、王云:"離為矢。"虞云:"矢,古'誓'字。"

《説文·矢部》(段注本): 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 凡矢之屬皆从矢。

《説文·心部》(段注本): 恤, 惡也。〔段《注》: "恩各本作憂。今正。《釋詁》及《小雅》杕杜, 祈父傳皆曰: 恤。憂也。按《卪部》曰: 卹, 惡也。《比部》引《周書》無毖于卹。今《尚書》作恤。恤與卹音義皆同。又疑古衹有卹。恤其或體。"〕收也。〔段《注》: "當依《玉篇》作救也。"〕从心。血聲。〔段《注》: "辛聿切。十二部。"〕

丁四新按:據帛本,今本"失"乃"矢"字之形訛。矢,如字讀。矢得,矢有所得。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之乾乾,爲慶也。矢,古『誓』字,誓,信也。勿,无;卹,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卹,往有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處進之極,過明之中,明將夷 焉。已在乎角,而猶進之,非亢如何? 失夫道化无爲之事,必須攻伐然後服邑。危乃得吉,吉乃 无咎,用斯爲正,亦以賤矣。

正義曰:「晉其角」者,西南隅也。上九處進之極,過明之中,其猶日過於中,已在於角而猶進之,故曰「進其角」也。「維用伐邑」者,在角猶進,過亢不已,不能端拱无爲,使物自服,必須攻伐其邑,然後服之,故云「維用伐邑」也。「厲吉无咎,貞吝」者,兵者凶器,伐而服之,是危乃得吉,吉乃无咎,故曰「厲吉无咎」。以此爲正,亦以賤矣,故曰「貞吝」也。象曰「道未光也」者,用伐乃服,雖得之,其道未光大也。

《集解》引虞翻曰:「五以變,之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故『晉其角』也。 坤爲邑,動成震而體師象,坎爲心,故『維用伐邑』。得位乘五,故『厲,吉,无咎』而 『貞吝』矣。」

《本義》: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丁四新按:角,極頂之象。此以日為譬,故王弼云"過中",孔穎達云"西南隅"是也。維,王、孔均"獨"、"只"。虞翻釋為"思",取象為詁,然未必是也。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雖在上,動入冥豫,故『道未光也』。」

明夷。[1]利艱貞。[2]

正義曰: 明夷, 卦名。夷者, 傷也。此卦日入地中, 明夷之象。施之於人事, 闇主在上, 明臣在下, 不敢顯其明智, 亦明夷之義也。時雖至闇, 不可隨世傾邪, 故宜艱難堅固, 守其貞正之德。故明夷之世, 利在艱貞。

《集解》引[1]虞翻曰:「夷,傷也。臨二之三而反晉也。明入地中,故傷矣。」[2]虞翻曰:「謂五也,五失位,變出成坎爲艱,故『利艱貞』矣。」鄭玄曰:「夷,傷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入也,明則傷矣,故謂之『明夷』。日之明傷,猶聖人君子有明德而遭亂世,抑在下位,則宜自艱,无幹事政,以避小人之害也。」

《本義》: 夷,傷也。爲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爲明夷。又其上 六爲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説文·大部》(段注本): 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段《注》: "各本作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淺人所改耳。今正。《韵會》正如是。《羊部》曰: 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西南僰人,焦僥从人。葢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按天大,地大,人亦大。大象人形。而夷篆从大。則與夏不殊。夏者,中國之人也。从弓者,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之類也。以脂切。十五部。《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皆曰: 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福孔夷傳夷易也同意。夷即易之叚借也。易亦訓平。故叚夷爲易也。《節南山》一詩中平易分釋者,各依其義所近也。風雨傳曰夷悅也者,平之意也。《皇矣》傳曰夷常也者,謂夷即奏之叚借也。凡注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痍之假借也。《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即尸之叚借也。尸,陳也。其他訓釋皆可以類求之。"〕

丁四新按:從具體爻辭看,"明夷"亦為鳥名;據《彖傳》《象傳》《序卦》,"明夷"有光明痍滅之義。至於本體與喻體之間的聯係,尚有待進一步考稽。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1]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2]文王以之。[3]利 艱貞,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4]

正義曰:「明入地中,明夷」者,此就二象以釋卦名,故此及晉卦皆彖、象同辭也。「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者,既釋明夷之義,又須出能用明夷之人,内懷文明之德,撫教六州,外執柔順之能,三分事紂,以此蒙犯大難,身得保全,惟文王能用之,故云「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者,此又就二體釋卦之德。明在地中,是「晦其明也」。既處明夷之世,外晦其明,恐陷於邪道,故利在艱固其貞,不失其正。言所以「利艱貞」者,用「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者,既釋「艱貞」之義,又須出能用艱貞之人,內有險難,殷祚將傾,而能自正其志,不爲邪諂,惟箕子能用之,故云「箕子以之」。

《集解》引[1]蜀才曰:「此本臨卦也。案:夷,滅也。九二升三,六三降二,『明入地中』也。『明入地中』,則明滅也。」[2]荀爽曰:「明在地下,爲坤所蔽,大難之象。大難,文王君臣相事,故言『大難』也。」[3]虞翻曰:「以,用也。三喻文王,大難謂坤,坤爲弑父,迷亂荒淫若紂,殺比干。三幽坎中,象文王之拘羑里。震爲諸侯,喻從文王者。紂

懼出之,故『以蒙大難』,得身全矣。」[4]虞翻曰:「箕子,紂諸父,故稱『内難』。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箕子以之』,而紂奴之矣。」

《本義》: [1]以卦象釋卦名。[3]難,去聲,下同。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4]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爲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 莅衆顯明,蔽僞百姓者也⁵¹。故以蒙養正,以明夷莅衆⁵²。 **用晦而明。** 藏明於內,乃得明也,顯明於外,巧所辟也。

正義曰:「莅衆顯明,蔽僞百姓者也」,所以君子能用此「明夷」之道,以臨於衆,冕 旒垂目,黈纊塞耳,无爲清静,民化不欺。若運其聦明,顯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網,姦 詐愈生,豈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故曰「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也。

《集解》引虞翻曰:「而,如也。君子謂三,體師象。以坎莅坤,坤爲衆、爲晦,離爲明,故『用晦如明』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明夷之主,在於上六,上六爲至暗者也。初處卦之始,最遠於難也。遠難過甚,明夷遠遯,絶跡匿形,不由軌路,故曰「明夷于飛」。懷懼而行,行不敢顯,故曰「垂其翼」也。尚義而行,故曰「君子于行」也。志急於行,饑不遑食,故曰「三日不食」也。殊類過甚,以斯適人,人必疑之,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集解》引荀爽曰:「火性炎上,離爲飛鳥,故曰『于飛』。爲坤所抑,故曰『垂其翼』。陽爲君子。三者,陽德成也。曰以喻君。『不食』者,不得君禄食也。陽未居五,陰暗在上,陽有明德,恥食其禄,故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四者初應,衆陰在上,爲主人也。初欲上居五⁵³,則衆陰有言,言謂震也;四五體震爲雷聲,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也。」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丁四新按: 據帛本及《詩經》相關句子,翼上脫"左"字。據"垂其「左」翼","明 夷"當為鳥名。類似的句子,《詩經》習見。例如,《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雄 雉》:"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東山》:"倉庚于飛,熠燿其羽。"《鴛鴦》:"鴛鴦在梁, 戢其左翼。"主人,承"有攸往"而言,參看王引之《述聞》。

象曰: 君子于行, 義不食也。

《集解》引荀爽曰:「暗昧在上,有明德者,義不食禄也。」

⁵¹楼宇烈按:「莅」,臨。「莅衆」,指統治百姓。「蔽」,敗,有喪失之意,如老子六十五章王弼注「蔽其朴也」中「蔽」之義。校勘記:「釋文:『蔽』,本或作『弊』。」「蔽僞百姓者也」,使百姓蔽僞。此句意爲,以智慧統治百姓,反而使百姓喪失朴實,變得詐僞。如老子十八章王弼注:「行術用明,以察奸僞,趣覩形見,物知避之。故智慧出則大僞生也。」

⁵²楼宇烈按:「夷」,平,傷。「明夷」,喪失其明、藏其明、晦其明之意。「以蒙養正」,蒙卦卦辭注:「夫明莫若聖,昧莫若蒙,蒙以養正,乃聖功也。」「以明夷莅衆」,即如老子四十九章王弼注所謂聖人「冕旒充目」、「黈纊塞耳」,不勞聰明、不用智慧以治百姓之意。

⁵³曹校:「五」,當爲「四」。

《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夷于左股,是行不能壯也。以柔居中,用夷其明,進不殊類,退不近難,不見疑憚,順以則也,故可用拯馬而壯吉也。不垂其翼,然後乃免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左股謂初,爲二⁵⁴所夷也。離爲飛鳥,蓋取小過之義,鳥飛舒翼而行。夷者,傷也。今初傷,垂翼在下,故曰『明夷于左股』矣。九三體坎,坎爲馬也;二應於五,『三與五同功』,二以中和應天,應天合衆,欲升上三,以壯於五,故曰『用拯馬壯,吉』。」

《集解》案: 初爲足, 二居足上, 股也。二互體坎, 坎主左方, 左股之象也。

《本義》: 拯,之陵反。《涣》初爻同。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釋文》: 夷于,如字。子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亦作眱。"丁四新按:此非經義,漢魏諸家時好異説。

《釋文》: 左股,音古焉。王肅作"般",云:"旋也,日隨天左旋也。"姚作"右槃",云:"自辰右旋入丑。"丁四新按: "股"、"般"形近易訛,例多見。帛本、今本均作"股",據此,馬、王肅、姚所説皆誤。

《釋文》:用拯,拯救之拯,《注》同。《說文》云:"舉也。"鄭云:"承也。"子夏作"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

《説文·手部》(大徐本): 拼,上舉也。从手升聲。《易》曰:「拼馬,壯,吉。」撜, 拼或从登。〔鉉《注》: "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

《説文•手部》(段注本): 拯, 上舉也。出休爲拯。从手。丞聲。易曰: 拯馬壯吉。(段 《注》:"各本篆作抍。解無出休爲拯四字。丞聲作升聲。拯馬作抍馬。今皆正。《易‧明夷‧釋文》曰:丞 音拯救之拯。《說文》云舉也。子夏作抍。《字林》云: 抍, 上舉。音承。然則《說文》作拯。《字林》作 扭, 在呂時爲古今字。陸引無上字。而李注《羽獵賦》引有之。李注謝靈運擬鄴中集詩, 曹植《七啓》, 潘 **朂九錫文,傅亮修張良廟教,王巾頭陁寺碑皆引《說文》出溺爲拯。是古本確有此四字。《方言》曰: 溈,** 扭扭,拔也。出**从**爲扭。出火爲疏。《方言》之書字多經轉寫。改作扭,即以今字改古字之一。抑或子雲固 如此作,許不之錄耳。用拯馬壯吉。《周易·明夷》六二爻辭。其字今作拯。陸氏德明作丞。云拯救之拯。 猶艮不承其隨云承音拯救之拯,《左傳》目於智井而承之云承拯救之拯也。葉林宗抄文淵閣宋本不誤。通 志堂,抱經堂皆改大字爲拯。殊非。《集韵》拼承撜拯丞五形同字。丞承即取諸艮,隨二卦《釋文》。《類 篇》丞作承。今本《釋文》改丞爲拯。遂使《集韵》、《類篇》之本原泯沒矣。《羽獵賦》。丞民乎農桑。李 引《聲類》丞亦拯字。此丞之證也。《列子》。使弟子並流而承之。張注。承音拯。引《方言》出溺爲承。 此承之證也。《玉篇》曰: 永、《聲類》云抍字。然則《聲類》之作丞、作丞固難考。《集韵》曰: 丞者、承 之或體。《玉篇》曰: 拼音蒸。又上聲。蓋古多讀平聲。今則讀上聲。古音在六部。陸云音拯救之拯。《玉 篇》、《廣韵》皆云: 蒸上聲。不作反語者,《廣韵》云無韵切也。無韵切者,此韵字少。庱殑殊又皆難識 也。"〕拯或从登。〔段《注》:"拯各本作拼。今正。丞聲,登聲皆六部也。升聲亦六部。而此篆古从 丞,从登,不从升者,丞登皆有上進之意。形聲中有會意。《經典》登作升皆叚借字。升之本義實於上舉 無涉。"〕

⁵⁴曹校:「二」,當爲「四」。

丁四新按: 拯, 鉉《注》是, 段《注》非。"拼"為正字, "撜"為或體, "拯"為俗體。今本《渙》初六"用拯馬壯, 吉。", 據簡本、帛本,均無"用"字, 蓋涉本爻而衍。拯馬壯, 謂升舉其馬而馬壯, 此爲吉兆之象。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順之以則,故不見疑。

《集解》引九家易曰:「二欲上三居五爲天子,坎爲法律,君有法,則衆陰當順從之矣。」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處下體之上,居文明之極,上爲至晦, 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獲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發其明也。既誅其主,將正其民。民之迷 也,其日固已久矣,化宜以漸,不可速正,故曰「不可疾貞」。

正義曰:南方,文明之所。狩者,征伐之類。「大首」謂闇君。「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者,初藏明而往,託狩而行,至南方而發其明也。九三應於上六,是明夷之臣發明以征闇君,而得其「大首」,故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也。「不可疾貞」者,既誅其主,將正其民,民迷日久,不可卒正,宜化之以漸,故曰「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者,志欲除闇,乃得「大首」,是其志大得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歲終田獵名曰狩也。南者,九五大陽之位,故稱南也。暗昧道終,三可升上而獵於五,得據大陽首位,故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自暗復明,當以漸次,不可卒正,故曰『不可疾,貞』也。」

《本義》: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爲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丁四新按: 帛本"夷"字重,夷下脱"夷",當從帛本。其,代指"明夷"。大首,《集解》引《九家易》"得據大陽首位",疑此説不可從。俞樾《群經平議》"首當讀作為道字",據帛本,俞說非。王弼以"大首"為"主",孔《疏》從之,與《象》"南狩之志,乃大得也"相合,可從。

按:本爻"明夷",不知謂鳥名或謂晦明之譬喻。若謂鳥名,則言明夷傷于南狩,然 狩得大首,若謂晦明,則與孔《疏》義近。不可疾貞,貞疾不可。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去暗主也。

《集解》案: 冬獵曰狩也。三互離坎,離南坎北,北主於冬,故曰「南狩」。五居暗主,三處明終,履正順時,拯難興衰者也。以臣伐君,故假言「狩」。既獲五上之大首,而三志「乃大得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左者,取其順也。入于左腹,得其心意,故雖近不危。隨時辟難,門庭而已,能不逆忤也。

《集解》引荀爽曰:「陽稱左,謂九三也。腹者謂五,居坤,坤爲腹也。四得位比三, 處於順首,欲三上居五,以陽爲腹心也,故曰『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言三當出門庭, 升五君位。」

《集解》引干寶曰:「一爲室,二爲户,三爲庭,四爲門,故曰『于出門庭』矣。」

《本義》: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爲至明之德,坤體爲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爲内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子,獨上一爻爲闇君也。

丁四新按: 帛本《明夷》"六四,明夷,夷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然今本、帛書《繆和》引經、《象》引經,均無開首二字,重文"夷"均作"入"字。疑上"明夷"二字涉六二、九三爻而衍。王輝說: "通行本佚開首二字。按當以帛書為是。……今本入字蓋夷之訛。夷即尸,金文作•,與人易混,而人又訛為入。帛書復卦'出人'即'出入',明夷上六之'後人于地'即'後入于地'可證。"此備說。今疑本有二種,帛書《繆和》所據本與帛本異,而與今本相近。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四欲上三居五爲坎,坎爲心;四以坤爻爲腹,故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本義》: 意,叶音臆。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最近於晦,與難爲比,險莫如兹。而在斯中,猶暗不能没,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⁵⁵。

《集解》引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明於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 知紂之惡,无可奈何,同姓恩深,不忍棄去,被髮佯狂,以明爲暗,故曰『箕子之明夷』。 卒以全身,爲武王師,名傳无窮,故曰『利貞』矣。」

《本義》: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按:此"明夷",非指鳥名,乃"晦其明"之意。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集解》引侯果曰:「體柔履中,内明外暗,羣陰共掩,以夷其明。然以正爲明而不可息,以爻取象,箕子當之,故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乎 光照,轉至於晦,遂入于地。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三,離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 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于地』,失其則。」

⁵⁵楼宇烈按:「正不憂危」,意爲行爲正直不愁有危險。按,爻辭「箕子之明夷」,據近人考證,爲殷紂時箕子之故事。殷紂暴虐,箕子被髮佯狂,藏其明以自保,所以説「箕子以明夷」。王弼注似不取此事。焦循周易補疏:「釋文云:蜀才『箕』作『其』。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漢書儒林傳,蜀人趙賓(附於孟喜傳),……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滋也。古字『箕』通『其』,『子』通『滋』(釋名:『子,滋也。』),『滋』通『兹』。王氏讀『箕子』爲『其兹』,故云:『險莫如兹,而在斯中。』以『茲』字解『子』字,以『斯』字解『其』字。若曰『其茲之明夷』,而『猶暗不能没,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用一『猶』字爲『其茲』二字作轉。謂明之傷夷如茲,而猶利貞也。推王注之意,絶不以爲近殷紂之箕子。」焦説穿鑿,不盡合王弼注文之意,僅備參考。丁四新按:趙說誤。

《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丁四新按:本爻義,参看《象》與王《注》,俱以日升日入為喻。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集解》引侯果曰:「最遠于陽,故曰『不明晦』也。『初登于天』,謂明出地上。下照於坤,坤爲衆國,故曰『照于四國也』。喻陽⁵⁶之初興也。『後入于地』,謂『明入地中』,畫變爲夜,暗晦之甚,故曰『失則也』。況紂之亂世也。此之二象,言晉與明夷,往復不已。故見暗則伐取之,亂則治取之,聖人因象設誠也。」

《本義》: 照四國,以位言。

⁵⁶曹校:「陽」,疑當爲「湯」。

家人。利女貞。 家人之義,各自脩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統而論之,非元亨 利君子之貞,故利女貞。其正在家内而已。

正義曰:「家人」者, 卦名也。明家内之道, 正一家之人, 故謂之「家人」。「利女貞」者, 既修家内之道, 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統而論之, 非君子、丈夫之正, 故但言「利女貞」。

《集解》引虞翻曰:「遯初之四也。女謂離巽,二四得正,故『利女貞』也。」

《集解》引馬融曰:「家人以女爲奥主,長女、中女各得其正,故特曰『利女貞』矣。」 《本義》: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内各得其正,故爲"家人"。"利 女貞"者,欲先正乎内也,内正則外无不正矣。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謂二也。男正位乎外。[1]謂五也。家人之義,以内爲本,故先說女也。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2]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3]父父,子子,兄兄,弟弟,[4]夫夫,婦婦,[5]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6]

正義曰:「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者,此因二、五得正以釋「家人」之義,并明「女貞」之旨。家人之道,必須女主於内,男主於外,然後家道乃立。今此卦六二柔而得位,是女正位乎内也。九五剛而得位,是男正位乎外也。家人以内爲本,故先説女也。「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者,因正位之言,廣明家人之義;乃道均二儀,非惟人事而已;家人即女正於内、男正於外二儀,則天尊在上,地卑在下,同於男女正位,故曰「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者,上明義均天地,此又言道齊邦國。父母一家之主,家人尊事,同於國有嚴君,故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者,此歎美正家之功,可以定於天下,申成道齊邦國。既家有嚴君,即父不失父道,乃至婦不失婦道,尊卑有序,上下不失,而後爲家道之正。各正其家,无家不正,即天下之治定矣。

《集解》引[1]王弼曰:「謂二五也。家人之義,以内爲本者也,故先説女矣。」[2]虞翻曰:「遯乾爲天,三動坤爲地,男得天,正於五;女得地,正於二,故『天地之大義也』。」[3]荀爽曰:「離巽之中有乾坤,故曰『父母之謂也』。」王肅曰:「凡男女所以能各得其正者,由家人有嚴君也。家人有嚴君,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家家咸正,而天下之治大定矣。」《集解》案:二五相應,爲卦之主。五陽在外,二陰在内,「父母之謂」也。[4]虞翻曰:「遯乾爲父,艮爲子,三五位正,故『父父,子子』。三動時,震爲兄,艮爲弟,初位正,故『兄兄,弟弟』。」[5]虞翻曰:「三動時,震爲夫,巽四爲婦,初四位正,故『夫夫,婦婦』也。」[6]荀爽曰:「父謂五,子謂四,兄謂三,弟謂初;夫謂五,婦謂二也。各得其正,故『天下定矣』。」陸續曰:「聖人教先從家始,家正則天下化之,『脩己以安百姓』者也。」

《本義》: [2]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3]亦謂二、五。[6]上父,初子; 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象曰: 風自火出,家人**。[1] 由内以相成,熾也。**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2] 家人之道,脩於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擇言,行必有恒,而身无擇行。

正義曰:「風自火出,家人」者,巽在離外,是風從火出。火出之初,因風方熾。火 既炎盛,還復生風。內外相成,有似家人之義,故曰「風自火出,家人」也。「君子以言 有物而行有恒」者,物,事也。言必有事,即口无擇言;行必有常,即身无擇行。正家 之義,修於近小。言之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邇化遠,故舉言行以爲之誡。言 既稱「物」,而行稱「恒」者,發言立行,皆須合於可常之事,互而相足也。

《集解》引[1]馬融曰:「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人』。火生於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2]荀爽曰:「風火相與,必附於物,物大火大,物小火小。君子之言,必因其位,位大言大,位小言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故『言有物』也。大暑爍金,火不增其烈;大寒凝冰,火不損其熱,故曰『行有恒』矣。」

《本義》: 行,下孟反。身修則家治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

《本義》: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閑有家, 志未變也。**

《集解》引荀爽曰:「初在潛位,未干國政,閑習家事而已。未得治官,故『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守之以正,故『悔亡』。而未變從國之事,故曰『志未變也』。」

《本義》: 志未變而豫防之。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居内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无 所必遂,職乎中饋,異順而已,是以貞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六二處和得正,得正有應,有應有實,陰道之至美者也。坤道順從,故无所得遂。供餚中饋,酒食是議,故曰『中饋』。居中守正,永貞其志,則吉,故曰『貞吉』也。」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 女之正位乎内者也,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謂二居貞, 巽順於五, 則吉矣。」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⁵⁷;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集解》引王弼曰:「以陽居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行與其慢也,寧過乎恭;家與其瀆也,寧過乎嚴。是以家雖『嗃嗃,悔厲』,猶得吉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集解》引侯果曰:「嗃嗃,嚴也。嘻嘻,笑也。」

⁵⁷楼宇烈按:「嗃嗃」, 説文:「嚴酷貌。」嚴肅之意。「猶得其道」, 校勘記:「集解作『猶得吉也』, 古本無『猶』字。」

《本義》: 嗝,呼落反;嘻,喜悲反,《象》同。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嗝嗝"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嗝嗝"之反,吝之道也。 占者各以其德爲應,故兩言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别體異家,陰陽相據,喜樂過節也。别體異家謂三五也。陰陽相據,三五各相據陰,故言婦子也。」

六四,富家,大吉。 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爲大吉? 體 柔居巽,履得其位,明於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

《本義》: 陽主義, 陰主利, 以陰居陰而在上位, 能富其家者也。

象曰: 富家大吉, 順在位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變體艮,艮爲篤實,坤爲大業,得位應初,順五乘三,比據 三陽,故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謂順於五矣。」

九五, 王假有家, 勿恤, 吉。 假, 至也。履正而應, 處尊體異, 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於尊位, 而明於家道, 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 六親和睦, 交相愛樂, 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 則勿恤而吉。

《集解》引陸續曰:「假,大也。五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大有家。 天下正之,故无所憂,則吉。」

《本義》: 假,更白反。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述聞》:("王假有家、王假之"條)《家人》九五"王假有家",陸續注曰:"假,〔古雅切。〕大也。王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假有家'。"〔見集解。〕王注曰:"假,〔更白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異,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引之謹案:此"假"與"王假有廟"之"假"不同。彼當訓"至",此當訓"大"。陸以"假"爲"大",是也;而謂"以天下爲家",則與家人之義不合。家謂門以內,非謂天下也。王假有家者,王者寬假其家人也。《鄉飲酒義》曰:"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曰:"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是"假"有"寬大"之義。《鄉飲酒義》又曰:"天地温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外卦爲異,位在東南,九五體之而有温厚之德,是以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故《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有,辭之助也,借以足句而無意義。《萃・彖辭》"王假有廟",亦與此同。而王以"有家"爲"有其家",又以"王假"爲"王至斯道",則古訓疏而句讀亦舛矣。又案:《豐・彖辭》"王假之",馬融注曰"假,大也。"〔見釋文。〕虞、王二家皆曰"至也",亦當以訓"大"爲長。王假之者,王者有以廣大之也。"假"訓爲"大",故《彖傳》曰:"王假之,尚大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愛也,二稱家,三動成震,五得交二,初得交四,故『交

相愛』。震爲交也。」

《本義》: 程子曰: "夫愛其内助,婦愛其刑家。"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處家人之終,居家道之成,刑于寡妻⁵⁸,以著于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 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嚴也。家道可終,唯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已變,與上易位成坎,坎爲孚,故『有孚』。乾爲威如,自 上之坤,故『威如』。易則得位,故『終吉』也。」

《本義》: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動坤爲身,上之三,成既濟定,故『反身之謂』。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本義》: 謂非作威也, 反身自治, 則人畏服之矣。

⁵⁸楼宇烈按:「刑于寡妻」,語出詩經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意爲,治家要嚴, 首先要從嫡妻身上做起,然後才能推廣到兄弟,以至于一國。

38 亖睽, 兑下離上

睽。小事吉。

正義曰: 睽者, 乖異之名, 物情乖異, 不可大事。大事謂興役動衆, 必須大同之世, 方可爲之。小事謂飲食衣服, 不待衆力, 雖乖而可, 故曰「小事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大壯上之三,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也。小謂五,陰稱小,得中 應剛,故『吉』。」

《集解》引鄭玄曰:「睽,乖也。火欲上,澤欲下,猶人同居而志異也,故謂之『睽』。 二五相應,君陰臣陽,君而應臣,故『小事吉』。」

《本義》: 睽, 苦圭反。睽, 乖異也。爲卦上火下澤, 性相違異。中女少女, 志不同歸, 故爲睽。然以卦德言之, 内説而外明。以卦變言之, 則自《離》來者, 柔進居三; 自《中孚》來者, 柔進居五; 自《家人》來者, 兼之。以卦體言之, 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 是以其占不可大事, 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彖曰: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1]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2]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3]是以小事吉。[4]事皆相違,害之道也。何由得小事吉?以有此三德也。天地睽而其事同也,[5]男女睽而其志通也,[6]萬物睽而其事類也。[7]睽之時用大矣哉。[8] 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正義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者,此就二體釋卦名爲睽之義,同而異者也。水火二物,共成烹飪,理應相濟,今火在上而炎上,澤居下而潤下,无相成之道,所以爲乖。中、少二女共居一家,理應同志,各自出適,志不同行,所以爲異也。「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者,此就二體及六五有應,釋所以小事得吉。「説而麗乎明」,不爲邪僻。「柔進而上行」,所之在貴。「得中而應乎剛」,非爲全弱。雖在乖違之時,卦爻有此三德,故可以行小事而獲吉也。「天地睽而其事同」,此以下歷就天地、男女、萬物,廣明睽義,體乖而用合也。天高地卑,其體懸隔,是「天地睽」也,而生成品物,其事則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者,男外女内,分位有别,是「男女睽」也,而成家理事,其志即通也。萬物殊形,各自爲象,是「萬物睽」也,而均於生長,其事即類。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既明睽理合同之大,又歎能用睽之人其德不小,睽離之時,能建其用,使合其通理,非大德之人則不可也,故曰「睽之時用大矣哉」也。

《集解》引[1]虞翻曰:「離火炎上,澤水潤下也。」[2]虞翻曰:「二女,離、兑也。坎爲志,離上兑下;无妄震爲行,異爲同,艮爲居;二五易位,震異象壞,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3]虞翻曰:「説,兑;麗,離也。明謂乾。當言大明以麗於晉。柔謂五,无妄異爲進,從二之五,故『上行』。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4]荀爽曰:「小事者,臣事也。百官異體,四民殊業,故睽而不同。剛者,君也。柔得其中而進於君,故言『小事吉』也。」[5]王肅曰:「高卑雖異,同育萬物。」虞翻曰:「五動乾爲天,四動坤爲地,故『天地睽』。坤爲事也,五動體同人,故事同矣。」[6]侯果曰:「出

38 睽, 兑下離上 213

處雖殊,情通志合。」虞翻曰:「四動艮爲男,兑爲女,故『男女睽』。坎爲志、爲通,故『其志通也』。」[7]崔憬曰:「萬物雖睽於形色,而生性事類言⁵⁹亦同也。」虞翻曰:「四動,『萬物出乎震』,區以别矣,故『萬物睽』。坤爲事、爲類,故『其事類也』。」[8]九家易曰:「乖離之卦,於義不大,而天地事同,共生萬物,故曰『用大』。」盧氏曰:「不言義而言用者,明用睽之義至大矣。」

《本義》: [2]上、下俱上聲,下同。以卦象釋卦名義。[4]説,音悦。以卦德、卦變、 卦體釋卦辭。[8]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上火下澤,睽。[1]君子以同而異。[2]同於通理,異於職事。

正義曰:「上火下澤, 睽」者, 動而相背, 所以爲「睽」也。「君子以同而異」者, 佐 主治民, 其意則同, 各有司存, 職掌則異, 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

《集解》引[1]荀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也。」[2]荀爽曰:「大歸雖同,小事當異,百官殊職,四民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處睽之初,居下體之下,无應獨立,悔也。與(人)(四)合志,故得悔亡。馬者,必顯之物。處物之始,乖而喪其馬,物莫能同,其私必相顯也,故勿逐而自復也。時方乖離,而位乎窮下,上无應可援,下无權可恃,顯德自異,爲惡所害,故見惡人乃得免咎也⁶⁰。

《本義》: 喪,去聲。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 "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 **象曰: 見惡人,以辟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无應,悔也。四動得位,故『悔亡』。應在於坎,坎爲馬,四而失位,之正入坤,坤爲喪,坎象不見,故『喪馬』。震爲逐,艮爲止,故『勿逐』。坤爲自,二至五體復象,故『自復』。四動震馬來,故『勿逐,自復』也。離爲見,惡人謂四,動入坤初,四復正,故『見惡人,以避咎矣』。」

《本義》: 辟,音避。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處睽失位,將无所安。然五亦失位,俱求其黨,出門同趣,不期而遇,故曰「遇主于巷」也。處睽得援,雖失其位,未失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動體震,震爲主、爲大塗,艮爲徑路,大道而有徑路,故稱 『巷』。變而得正,故『无咎』而『未失道也』。」

《本義》: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爲"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⁵⁹曹校:「事類」,當作「行事相類」,句有脱字。「言」,當爲「類」。

⁶⁰楼宇烈按:此句文義不明。既言「顯德自異,爲惡所害」,又言「故見惡人乃得免咎也」,前後似有矛盾。孔穎達疏:「見謂遜接之也。」又,象辭疏:「惡人不應與之相見,而遜接之者,以辟(避)咎也。」按,若據孔疏,則注文之意似謂,惡人勢在必見,若己「顯德自異」而不相見,則將「爲惡所害」,如能謹慎、謙遜與之相見,則反可免去咎害。

38 睽, 兑下離上 214

象曰: 遇主于巷, 未失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得正,故『未失道』。」

《集解》引崔憬曰:「處睽之時,與五有應,男女雖隔,其志終通。而三比焉,近不相得。遇者不期而會。主者,三爲下卦者主。巷者,出門近,遇之象。言二遇三,明非背五,未爲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 非有邪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凡物近而不相得,則凶。處睽之時,履非其位,以陰居陽,以柔乘剛,志在於上,而不和於四,二應於五,則近而不相比,故「見輿曳」。輿曳者,履非其位,失所載也。「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也。「其人天且劓」者,四從上取,二從下取,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初雖受困,終獲剛助。

《集解》引虞翻曰:「離爲見,坎爲車、爲曳,故『見輿曳』。四動坤爲牛、爲類,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掣』。離上而坎下,故『其牛掣也』。其人謂四,惡人也。黥額爲天,割鼻爲劓。无妄乾爲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毁艮,割其劓也。兑爲刑人,故『其人天且劓』。失位,動得正成乾,故『无初有終』。象曰『遇剛』,是其義也。」

《本義》: 曳,以制反。掣,昌逝反。劓,魚器反。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 後爲二所曳,前爲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 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見輿曳, 位不當也; 无初有終, 遇剛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正成乾,故『遇剛』。」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无應獨處,五自應二,三與己睽,故曰「睽孤」也。初亦无應特立。處睽之時,俱在獨立,同處體下,同志者也。而己失位,比於三五,皆與己乖,處无所安,故求其疇類而自託焉,故曰「遇元夫」也。同志相得而无疑焉,故曰「交孚」也。雖在乖隔,志故得行,故雖危无咎。

《集解》引虞翻曰:「孤,顧也。在兩陰間,睽五顧三,故曰『睽孤』。震爲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震爲交,坎爲孚,動而得正,故『交孚,厲,无咎』矣。」

《本義》: 夫,如字。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 交孚无咎, 志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動成震,故『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非位,悔也,有應故亡。厥宗,謂二也。噬膚者,齧柔也。三雖比二,二之所噬,非妨己應者也。以斯而往,何咎之有?往必合也。

《集解》引虞翻曰:「往得位,『悔亡』也。動而之乾,乾爲宗,二體噬嗑,故曰『噬』。四變時,艮爲膚,故曰『厥宗噬膚』也。變得正成乾,乾爲慶,故往无咎而『有慶』矣。」

《本義》:噬,市制反。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38 睽, 兑下離上 215

象曰: 厥宗噬膚, 往有慶也。

《集解》引王弼曰:「非位,悔也;有應,故『悔亡』。厥宗謂二也。噬膚者,齧柔也。 三雖比二,二之所噬,非妨已應者也。以斯而往,何咎之有?往必見合,故『有慶也』。」 《集解》案:二兑爲口,五爻陰柔,噬膚之象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 遇雨則吉。 處睽之極,睽道未通,故曰「睽孤」。己居炎極,三居澤盛,睽之極也。以文明 之極,而觀至穢之物,睽之甚也。豕(失)〔而〕負塗,穢莫過焉。至睽將合,至殊將通,恢詭譎 怪,道將爲一。未至於治,先見殊怪,故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 將攻害也;後説之弧⁶¹,睽怪通也。四剠其應,故爲寇也。睽志將通,匪寇婚媾,往不失時,睽 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陰陽既和,羣疑亡也。

《集解》引虞翻曰:「睽三顧五,故曰『睽孤』也。離爲見,坎爲豕、爲雨,四變時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四動艮爲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坤爲鬼,坎爲車,變在坎上,故『載鬼一車』也。謂五已變,乾爲先,應在三;坎爲弧,離爲矢,張弓之象也,故『先張之弧』。四動震爲後。説猶置也;兑爲口,離爲大腹,坤爲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兑,故『後説之壺』矣。匪,非;坎爲寇,之三歷坎,故『匪寇』。陰陽相應,故『婚媾』。三在坎下,故『遇雨』。與上易位,坎象不見,各得其正,故『則吉』也。」

《本義》: 弧,音胡。説,吐活反。媾,古豆反。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己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説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集解》引虞翻曰:「物三稱羣, 坎爲疑, 三變坎敗, 故『羣疑亡』矣。」

⁶¹楼宇烈按:「弧」,弓。「説」,借爲「脱」。

39 ≣蹇,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 [1]不利東北, [2] 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以難之平,則難解;以難之山,則道窮。利見大人。[3] 往則濟也。貞吉。[4] 爻皆當位,各履其正,居難履正,正邦之道也。正道未合,難由正濟,故「貞吉」也。遇難失正,吉可得乎?

正義曰:蹇,難也。有險在前,畏而不進,故稱爲「蹇」。「利西南,不利東北」者, 西南地位,平易之方;東北險位,阻礙之所。世道多難,率物以適平易,則蹇難可解。若 入於險阻,則彌加擁塞。去就之宜,理須如此,故曰「蹇,利西南,不利東北」也。「利 見大人」者,能濟衆難,惟有大德之人,故曰「利見大人」。「貞吉」者,居難之時,若 不守正而行其邪道,雖見大人,亦不得吉,故曰「貞吉」也。

《集解》引[1]虞翻曰:「觀上反三也。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2]虞翻曰:「謂三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3]虞翻曰:「離爲見,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人,往有功也』。」[4]虞翻曰:「謂五當位正邦,故『貞吉』也。」

《本義》:蹇,紀免反。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爲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爲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1]蹇利西南,往得中也;[2]不利東北,其道窮也;[3]利見大人,往有功也;[4]當位貞吉,以正邦也。[5]蹇之時用大矣哉![6]蹇難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正義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者,釋卦名也。蹇者,有難而不進,能止而不犯,故就二體,有險有止,以釋蹇名。坎在其外,是「險在前也」。有險在前,所以爲難。若冒險而行,或罹其害。艮居其內,止而不往,相時而動,非知不能,故曰「見險而能止,知矣哉」也。「蹇利西南,往得中也」者,之於平易,救難之理,故云「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者,之於險阻,更益其難,其道彌窮,故曰「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者,往見大人必能除難,故曰「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者,二、三、四、五爻皆當位,所以得正而吉,故曰「當位貞吉」也。「以正邦也」者,居難守正,正邦之道,故曰「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者,能於蹇難之時建立其功、用以濟世者,非小人之所能,故曰「蹇之時用大矣哉」也。

《集解》引[1]虞翻曰:「離見坎險,艮爲止,觀乾爲智,故『知矣哉』。[2]荀爽曰:「西南謂坤,乾動往居坤五,故『得中也』。」[3]荀爽曰:「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4]虞翻曰:「大人謂五,二往應五,『五多功』,故『往有功也』。」[5]荀爽曰:「謂五當尊位,正居是,羣陰順從,故能正邦國。」[6]虞翻曰:「謂坎月生西

南而終東北,震象出庚,兑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坤象窮乙,喪滅 於癸,終則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矣』。」

《本義》: [1]難,乃旦反。知,音智。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6]以卦變、卦體 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1]山上有水,蹇難之象。**君子以反身脩德。[2**]除難莫若反身脩德。

正義曰:「山上有水,蹇」者,山者是巖險,水是阻難。水積山上,彌益危難,故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者,蹇難之時,未可以進,惟宜反求諸身,自修其德,道成德立,方能濟險,故曰「君子以反身修德」也。陸續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故曰蹇。」通水流下,今在山上,不得下流,蹇之象。陸續又曰:「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下,故曰反身。」處難之世,不可以行,只可反自省察,修己德用乃除難。君子通達道暢之時並濟天下,處窮之時則獨善其身也。

《集解》引[1]崔憬曰:「山上至險,加之以水,蹇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觀乾。坤爲身,觀上反三,故『反身』。陽在三,進德脩業,故『以反身脩德』。孔子曰:『德之不脩,是吾憂也。』」

初六,往蹇,來譽。 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以待其時,知矣哉!故 往則遇蹇,來則得譽。

《集解》引虞翻曰:「譽謂二,二多譽也。失位應陰,往歷坎險,故『往蹇』。變而得位,以陽承二,故來而譽矣。」

《本義》: 往遇險,來得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時,謂變之正,以待四也。」

六二, 王臣蹇蹇, 匪躬之故。 處難之時, 履當其位, 居不失中, 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 私身遠害, 執心不回, 志匡王室者也, 故曰「王臣蹇蹇, 匪躬之故」。履中行義, 以存其上, 處蹇以(比)(此), 未見其尤也。

《集解》引虞翻曰:「觀乾爲王,坤爲臣、爲躬,坎爲蹇也。之應涉坤⁶²,二五俱坎⁶³,故『王臣蹇蹇』。觀上之三,折坤之體,臣道得正,故『匪躬之故』,象曰『終无尤也』。」

《本義》: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述聞》:("匪躬之故、隨无故也"條)《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王注曰:"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正義曰:"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引之謹案:如王注,則遠害之故在於私身,經當云"匪以私躬之故而遠害",文義始明,今乃省"遠害"之文而但曰"匪躬之故",則所謂"躬之故"者指何事言之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今

⁶²曹校:「坤」,當爲「坎」。

⁶³曹校:「坎」,當爲「蹇」。

案:故,事也。〔《廣雅》曰:"故,事也。"《繫辭傳》"又明於憂患與故",韓注曰:"故,事故也。"正義曰:"使人明曉於憂患并與萬事也。"又"是故知幽明之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正義並曰:"故謂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不言"事"而言"故"者,以韻初爻之"譽"也。《雜卦傳》"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韓注曰:"隨時之宜,不繫於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其事也。"案:《隨・彖傳》"天下隨時"乃"天下隨之"之譌,"隨時之義"乃"隨之時義"之譌,〔據王肅本。〕未可據之以詁經也。今案:故,事也。隨之爲道,動静由人而己無事,故曰"隨,无故也"。蠱則有事矣,有事則當整治,故曰"蠱則飭也"。玩"則"字文義,與上句正相呼應,明隨無事而蠱則有事也。"蠱"之爲言猶"故"也。

丁四新按: "蹇蹇", 楚简本作"訐訐", 帛本作"蹇蹇"。濮茅左说"訐訐"意同"謇謇", 直言也。《离骚》"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 忍而不能舍也", 王逸注曰:"謇謇, 忠貞貌也。易曰: 王臣謇謇, 匪躬之故。舍, 止也, 言己忠言謇謇, 諫君之過, 必為身患, 然中心不能自止而不言也。"《玉篇·言部》:"謇, 居展切。難也, 吃也。"《说文·足部》:"蹇, 跛也。從足, 寒省聲。"行難、言難均谓之蹇。"謇"为"蹇"之本字,"蹇"为"謇"之分别字。"訐訐"读作"蹇蹇", 从俗作"謇謇"。《廣雅》卷六《釋訓》:"蹇蹇, 難也。"依王逸注,"蹇蹇"乃忠貞之貌……不过, 王逸《注》与《廣雅》未必相非。虞翻等从卦象分析,谓二五皆坎,有蹇蹇之象,此实为汉末解经风气,未必可据。

丁四新按: "躬", 楚简本作"今", 帛本残, 帛书《二三子》作"今"。《象传》未引"匪躬之故"句。"今""躬"音近但不同。帛书《二三子》: "《易》曰:'王臣蹇蹇, 非今之故'。孔子曰:'王臣蹇蹇'者, 言亓難也。夫唯智亓難也, 故重言之, 以戒今也……'非今之故'者, 非言獨今也, 古以狀也。"据此, 帛本残字补作"今"。刘大钧说:"作'今'较之今本作'躬'似于义更胜。"说是。不过,《汉书》《说苑》《前汉纪》等皆引作"躬", 则"今"改作"躬", 亦远逮西汉矣。"故"训"事", 参见王引之《述闻》。

按:据帛书《二三子》,"蹇蹇"训难之又难,亦通。丁四新说"王逸《注》与《廣雅》未必相非",说是。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集解》引侯果曰:「處艮之二,上應於五,五在坎中,險而又險,志在匡弼,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无尤也』。」

《本義》: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九三,往蹇,來反。 進則入險,來則得位,故曰「往蹇,來反」。爲下卦之主,是內之所 恃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正64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也。」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丁四新按:《蹇》卦下體為艮,艮,止也。來反,則得位安止也,故《象》曰"內

⁶⁴曹校:「正」,疑當爲「上」。

喜之也"。

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

《集解》引虞翻曰:「内喜謂二陰也。」

六四,往蹇,來連。 往則无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得位履正,當 其本實,雖遇於難,非妄所招也。

《集解》引虞翻曰:「連、輦、蹇,難也。在兩坎間,進則无應,故『往蹇』。退初介三,故『來連』也。」

《本義》: 連於九三, 合力以濟。

《釋文》:來連。力善反。馬云:"亦難也。"鄭如字:"遲久之意。"

《説文・辵部》(段注本): 連,負車也。〔段《注》: "負車,各本作負連。今正。連即古文輦也。《周禮·鄉師》輂輦。故書輦作連。大鄭讀爲輦。巾車連車。本亦作輦車。《管子》海王。服連軺輂。《立政》。荆餘戮民。不敢服繞。不敢畜連。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字从辵車會意。猶輦从扶車會意也。人與車相屬不絕。故引伸爲連屬字。《耳部》曰: 聯,連也。《大宰》注曰: 古書連作聯。然則聯連爲古今字。連輦爲古今字。假連爲聯。乃專用輦爲連。大鄭當云連今之輦字。而云讀爲輦者,以今字易古字。令學者易曉也。許不於《車部》曰連古文輦而入之《辵部》者,小篆連與輦殊用。故云聯連也者,今義也。云連負車也者,古義也。"〕从辵車。會意。〔段《注》: "依《韵會》訂。力延切。古力展切。十四部。"〕

丁四新按: 連、輦, 為古今字, 難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集解》引荀爽曰:「蹇難之世,不安其所,欲往之三,不得承陽,故曰『往蹇』也。來還承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

《本義》: 當,去聲。

九五, 大蹇, 朋來。 處難之時,獨在險中,難之大者也,故曰「大蹇」。然居不失正,履 不失中,執德之長,不改其節。如此,則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來」也。

《集解》引虞翻曰:「當位正邦,故『大蹇』。睽兑爲朋,故『朋來』也。」

《本義》: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 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集解》引于寶曰:「在險之中而當王位,故曰『大蹇』。此蓋以託文王爲紂所囚也。 承上據四應二,衆陰並至。此蓋以託四臣能以權智相救也。故曰『以中節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往則長難,來則難終,難終則衆難皆濟,志大得矣,故曰「往蹇,來碩,吉」。險夷難解,大道可興,故曰「利見大人」也。

《集解》引虞翻曰:「陰在險上,變失位,故『往蹇』。碩謂三,艮爲碩,退來之三,故『來碩』。得位有應,故『吉』也。離爲見,大人謂五,故『利見大人』矣。」

《本義》: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内也;有應在內,往則失之,來則志獲,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集解》引侯果曰:「處蹇之極,體猶在坎,水无所之,故曰『往蹇』。來而復位,下應於三,三德碩大,故曰『來碩』。三爲内主,五爲大人,若志在内,心附⁶⁵於五,則『利見大人』也。」

《集解》案: 三互體離,離爲明目,五爲大人,「利見大人」之象也。

丁四新按: 貴,謂九五。

^{65 「}附」,原作「竭」,今據盧本、四庫本、周本改。曹校:「心附」,或當作「以附」。

解。利西南。[1] 西南,衆也。解難濟險,利施於衆。遇難不困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 无所往,其來復,吉;[2]有攸往,夙吉。[3] 未有善於解難,而迷於處安也。解之爲 義,解難而濟厄者也。无難可往,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速爲吉者。无難則能復 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

正義曰:解者,卦名也。然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胡賣反」;「解」謂解難之初,「解」謂既解之後。彖稱「動而免乎險」,明非救難之時,故先儒皆讀爲「解」。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然則「解」者,險難解,釋物情舒緩,故爲「解」也。「解,利西南」者,西南坤位,坤是衆也,施解於衆,則所濟者弘,故曰「解,利西南」也。「无所往」者,上言解難濟險,利施於衆,此下明救難之時,誠其可否。若无難可往,則以「來復」爲吉。若有難可往,則以速赴爲善,故云「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設此誠者,褚氏云:「世有无事求功,故誠以无難宜静,亦有待敗乃救,故誠以有難須速也。」

《集解》引[1]虞翻曰:「臨初之四。坤,西南卦。初之四,得坤衆,故『利西南,往得衆也』。」[2]虞翻曰:「謂四本從初之四,失位於外而无所應,故『无所往』。宜來反初,復得正位,故『其來復,吉』也。二往之五,四來之初,成屯,體復象,故稱『來復,吉』矣。」[3]虞翻曰:「謂二也。夙,早也。離爲日、爲甲。日出甲上,故早也。九二失正,早往之五,則吉。故『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本義》:解,音蠏。《彖傳》、《大象》同。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静,不欲久爲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静;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説文·夕部》(段注本): , , 早敬也。(段《注》: "《召南·毛傳》曰: , , , 早也。此言早敬者,以字从丮。故晨下曰: 白辰爲晨。丮夕爲夙。皆同意。是也。《大雅》。載震載夙。毛云: , 夙, 早也。笺云: , 夙之言肅也。惟夙有敬意。故鄭云爾。") 从丮夕。(段《注》: "夕舊奪。今補。息逐切。三部。隸變作夙。") 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段《注》: "此說會意之恉。謂日萛人倦。齋莊正齊而不敢懈惰。是乃完今日之早敬。基明日之早敬也。抑夕者夜之通偁。未旦而執事有恪。故字从丮夕歟。") 個,古文。(段《注》: "《谷部》曰: 函古文西。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此从人,从函聲也。") 值,古文。(段《注》: "《谷部》西本亦古文。何亦夙之古文。宿从何聲。")

丁四新按:解,《序卦》云"緩也",此乃引申義,此義后寫作"懈"。李道平《纂疏》:「蹇終"來碩吉"而"利見大人",蹇已解矣,故言"物不可以終難"而"受之以解"也。緩對急言。詩小雅"兄弟急難",是難則必急,如周本紀襄王告急于晉,言告難也。難解則緩,故曰"解者,緩也"。」夙,早速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1]動乎險外,故謂之兔,免險則解,故謂之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2]其來復吉,[3]乃得中也;[4]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5]天地解而雷雨作,[6]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7]天地否結,則

雷雨不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雷雨之作,則險厄者亨,否結者散,故百果草木皆甲坼也。 **解之時大矣哉!** [8] 无圻而不釋也。難解之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於解之名,无有 幽隱,故不曰義。

正義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者,此就二體以釋卦名。遇險不動,无由解難。動在險中,亦未能免咎。今動於險外,即見免説於險,所以爲「解」也。「解利西南,往得衆」者,解之爲義,兼濟爲美。往之西南,得施解於衆,所以爲利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者,无難可解,退守静默,得理之中,故云「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者,解難能速則不失其幾,故「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者,此因震、坎有雷雨之象,以廣明解義。天地解緩,雷雨乃作。雷雨既作,百果草木皆乎甲開坼,莫不解散也。「解之時大矣哉」者,結歎解之大也。自天地至於草木,无不有解,豈非大哉!

《集解》引[1]虞翻曰:「險,坎;動,震;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物咸孚甲,萬物生震,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2]荀爽曰:「乾動之坤而得衆,西南,衆之象也。」[3](《集解》上有"无所往"句,下出荀爽注)荀爽曰:「陰處尊位,陽无所往也。」[4]荀爽曰:「來復居二,處中成險,故曰『復吉』也。」[5]荀爽曰:「五位无君,二陽又卑,往居之者則吉。據五解難,故『有功也』。」[6]荀爽曰:「謂乾坤交通,動而成解,卦坎下震上,故『雷雨作』也。」[7]荀爽曰:「解者,震世也。仲春之月,草木萌牙,『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故『甲坼』也。」[8]王弼曰:「无所而不釋也。難解之時,非治難時也,故不言用也。體盡於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也。」

《本義》: [1]以卦德釋卦名義。[5]以卦變釋卦辭。坤爲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8]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 雷雨作, 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正義曰: 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出,成大過。坎爲罪人,則大過象壞,故『以 赦過』。二四失位,皆在坎獄中,三出體乾,兩坎不見,震喜兑悦,罪人皆出,故以『宥 罪』。謂三入則『赦過』,出則『宥罪』。『公用鉃隼以解悖』,是其義也。」

初六,无咎。解者,解也。屯難盤結,於是乎解也。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將 赦罪厄,以夷其險。處此之時,不煩於位而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與四易位,體震得正,故『无咎』也。」

《本義》: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或有過咎,非其理也。義,猶理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屯,初震剛柔始交,故『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狐者,隱伏之物也。剛中而應,爲五所任,處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伏也,故曰「田獲三狐」也。黄,理中之稱也。矢,直也。田而獲三狐,得乎理中之道,不失枉直之實,能全其正者也,故曰「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稱田,田,獵也。變之正,艮爲狐,坎爲弓,離爲黄矢,矢 貫狐體,二之五歷三爻,故『田獲三狐,得黄矢』。之正得中,故『貞吉』。」

《本義》: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爲卜田之吉占,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得正,故『得中道』。」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處非其位,履非其正,以附於四,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乘二負四,以容其(爲)(身)。寇之來也,自己所致,雖幸而免,正之所賤也。

《集解》引虞翻曰:「負,倍也。二變時艮爲背,謂三以四艮倍五也。五來寇三時,坤爲車,三在坤上,故『負且乘』。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故象曰『亦可醜也』。五之二成坎,坎爲寇盜。上倍慢五,下暴於二,『慢藏誨盜』,故『致寇至,貞吝』。象曰:『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本義》: 乘,如字,又石證反。《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爲可免耳。

丁四新按:本爻義,參看王《注》。本爻亦見於《繫辭》。

象曰: 負且乘, 亦可醜也; 自我致戎, 又誰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臨坤爲醜也,坤爲自我,以離兵伐三,故轉寇爲戎。艮手招盜,故『誰咎也』。|

《本義》: 戎, 古本作寇。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 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

《集解》引虞翻曰:「二動時,艮爲指,四變之坤爲母,故『解而拇』。臨兑爲朋,坎爲孚,四陽從初,故『朋至斯孚』矣。」

《本義》:解,佳買反。《象》同。拇,茂后反。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釋文》: 拇, 茂后反。陸云: 足大指。王肅云: 手大指。荀作"母"。

丁四新按:而,簡本、帛本均作"亓","亓"讀作"其"。孔《疏》訓為"汝",第二人稱代詞。其,第三人稱代詞。王《注》所據本當亦作"其"。今本作"而",本自漢石經,誤。"而"、"亓"形近。《象》引經作"而",疑係後人回改。本爻"拇"字,謂足大指。孚,孚信。

按:此"孚"訓為"信",意通。若作他訓,如訓為"俘"、"保"或"符驗",皆不通。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集解》引王弼曰:「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斯孚』而信矣。」

《集解》案: 九四體震, 震爲足, 三在足下, 拇之象。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居尊履中,而應乎剛,可以有解而獲吉矣。以

君子之道解難釋險,小人雖暗,猶知服之而无怨矣,故曰「有孚于小人」也。

正義曰:「君子維有解,吉」者,六五居尊履中而應於剛,是有君子之德。君子當此之時,可以解於險難。維,辭也。有解於難,所以獲吉,故曰「君子維有解,吉」也。「有孚于小人」者,以君子之道解難,則小人皆信服之,故曰「有孚于小人」也。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者,小人謂作難者,信君子之德,故退而畏服之。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二,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心,故『君子惟有解,吉』。小人謂五,陰爲小人,君子升位,則小人退在二,故『有孚於小人』。坎爲孚也。」

《本義》:解,音蠏。《象》同。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爲驗也。

《説文•心部》(段注本): 惟,凡思也。〔段《注》: "《方言》曰: 惟,思也。又曰: 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許本之曰: 惟,凡思也。念,常思也。懷,念思也。想,冀思也。思部慮,謀思也。凡許書分部遠隔,而文理參五可以合觀者視此。凡思,謂浮泛之思。《生民》。載謀載惟。箋云: 諏謀其日。思念其禮。按經傳多用爲發語之詞。《毛詩》皆作維。《論語》皆作唯。古文《尚書》皆作惟。今文《尚書》皆作維。古文《尚書》作惟者,唐石經之類可證也。今文尚書作維者,漢石經殘字可證也。俗本《匡謬正俗》乃互易之。大誤。又《魯詩》作惟,與《毛詩》作維不同。亦見漢石經殘字。")从心。 佳聲。〔段《注》: "以追切。十五部。"〕

《釋詞》: (卷三,"惟、唯、維、雖"條)[1]惟,發語詞也。書皋陶謨曰:「惟帝其難 之,」洪範曰:「惟十有三祀,」哀六年左傳引夏書曰:「惟彼陶唐,」是也。字或作「唯」, 或作「維」;家大人曰:亦作「雖」。文十七年左傳曰:「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言 惟敝邑之事君也。又曰:「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言惟我小國也。〔隱十一年傳:「唯 我鄭國之有請謁焉。」文義相似。〕昭九年曰:「伯父若裂冠毁冕, 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 狄其何有余一人。」言伯父猶暴蔑宗周,惟彼戎狄,於余一人何有也。〔杜注:「伯父猶然, 則雖戎狄無所可責。」文義未安。〕墨子尚賢篇曰:「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 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又曰:「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損其國 家,傾覆其社稷者。」「雖」即「唯」也。〔「唯」「雖」古字通, 互見「雖」字下。〕其在句中助 語者: 皋陶謨曰:「百工惟時,」大誥曰:「予惟小子,」召誥曰:「無疆惟休,亦無疆惟 恤,」是也。[2]惟,獨也,常語也。或作「唯」、「維」。家大人曰:亦作「雖」。莊子庚 桑楚篇曰:「唯蟲能蟲,唯蟲能天。」釋文曰:「唯,一本作雖。」又詩抑曰:「女雖湛樂 從, 弗念厥紹。」言女惟湛樂之從也。〔書無逸曰:「惟耽樂之從,」文義正與此同。箋曰:「女君 臣雖好樂嗜酒而相從,不當念繼女之後,人將效女所爲乎?」失之。〕管子君臣篇曰:「故民迂則流 之,民流通則迂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言惟有明君 能如此也。楚辭離騷曰:「余雖脩姱以鞿羈兮,」(今本「脩」上有「好」字,臧氏用中以王注校 之,知爲衍文。說見讀書雜志。〕言余惟有此脩姱之行,以致爲人所係累也。〔王注:「言己雖有 絕遠之智, 姱好之姿, 然已爲讒人所鞿羈而係累矣。」失之。〕楚策曰:「雖無出兵甲, 席卷常山之 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言秦惟無出兵,出兵則天下不能當也。〔莊子人閒世 篇曰:「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鬭其捷。」史記留侯世家曰:「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文義

並與此同。〕[3]薛綜注東京賦曰:「惟,有也。」書酒誥曰:「我聞惟曰。」「我聞亦惟曰。」 皆言我聞有此語也。詩六月曰:「比物四驪,閑之維則。」言閑之有法也。[4]惟,猶「乃」 也。書盤庚曰:「非予自荒茲德,惟女含德,不惕予一人,」詩文王曰:「周雖舊邦,其命 維新。」是也。文選甘泉賦李善注曰:「惟,是也。」書康誥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 終。」又曰:「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多方曰:「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 速辜。」是也。[5]玉篇曰:「惟,爲也。」書皋陶謨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某氏傳 曰:「萬國眾賢,共爲帝臣。」酒誥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 喪,亦罔非酒惟辜。」傳曰:「亦無非以酒爲行,亦無不以酒爲罪。」[6]惟,猶「以」也。 書盤庚曰:「亦惟女故,以丕從厥志。」詩狡童曰:「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僖二年 左傳曰:「冀之旣病,則亦惟君故。」五年曰:「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唯偪乎?」 是也。[7]惟,猶「與」也;「及」也。詩無羊曰:「牧人乃夢:眾維魚矣;旐維旟矣。」箋 曰:「牧人乃夢見人眾相與捕魚,又夢見旐與旟。」是下「維」字訓爲「與」,與上「維」 字異義也。靈臺曰:「虡業維樅, 賁鼓維鏞。」下「維」字亦當訓爲「與」, 謂賁鼓與鏞 也。〔正義曰:「懸賁之大鼓及維鏞之大鍾。」於維上加「及」字以釋之,不知「維」即「及」也。〕又 書禹貢曰:「齒革羽旄惟木。」酒誥曰:「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多方 曰:「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下文曰:「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文義正與此同。〕 魯語曰:「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政」與「正」通,爲長謂之正,任職謂 之事; 政事、師尹、旅牧相,皆官名。維,與也。謂百官之政事,師尹與旅牧相也。韋注引三君云:「維, 陳也。旅牧相,皆百官政事之所及也。」失之。辯見經義述聞。〕惟字竝與「與」同義。

丁四新按:維,帛本作"唯",漢石經、今本作"維",《集解》作"惟"。據孔《疏》與《釋詞》,"惟"、"唯"、"維"通用,均爲發語詞。

按:有孚于小人,《周易》習見句式,小人有孚。孚,訓為"信服",通。其他異訓, 疑不可從。

象曰: 君子有解, 小人退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陽上之五,五陰,小人,退之二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初爲四應,二爲五應,三不應上,失位負乘。處下體之上,故曰高墉。墉非隼之所處,高非三之所履,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故用射之。極(則)〔而〕後動,成而後舉,故必獲之而无不利也。

《集解》引虞翻曰:「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離爲隼,三失位,變體大過死象⁶⁶。故『公用聅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也。」

《集解》案: 二變時體艮, 艮爲山、爲宫闕, 三在山半, 高墉之象也。

《本義》: 射,食亦反。隼,荀尹反。《繫辭》備矣。

《説文·鳥部》(段注本): 齇,祝鳩也。〔段《注》:"《小雅》。翩翩者鵻。《釋鳥》。鵻其鳺 傷。《毛傳》曰: 鵻,夫不也。《南有嘉魚》傳曰: 鵻,壹宿之鳥。《左傳》。祝鳩氏司徒也。杜曰: 祝鳩, 鶴鳩也。鶴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樊光注《爾雅》亦云:孝故爲司徒。郭云:今鴉鳩也。按鴉鳩今俗呼

^{66 「}變體大過死象」,盧本、周本作「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象」。

爲勃姑。鴉勃語之轉。鴉即《爾雅》之夫不也。")从鳥。隹聲。〔段《注》:"《詩》《釋文》。鵻音佳。本又作隹。按《釋鳥》直作隹。職追切。十五部。大徐思允切。"〕隼,鵻或从隹一。〔段《注》:"从一者,謂壹宿之鳥也。箋云:壹宿者,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毛詩》、《爾雅音義》云:鵻本作隹。葢是本作隼。轉寫譌之耳。《廣韵》及大徐鵻思允切。未爲非也。"〕一曰鶉字。〔段《注》:"按此鶉字即鷻字。轉寫混之。《詩·四月》鶉,陸德明《釋文》云字或作驚。可證。《毛詩》兩言隼俱無傳。《四月》。匪驚匪鳶。傳曰:驚,雕也。葢隼人所習知。故不詳其名物。隼與驚當是同物。而異字異音。隼當在十五部。驚當在十三部也。祝鳩與鶩異物而同字同音。豈因鳩鷹互化而謂爲一物與。依鄭則鵬化布穀。非雕祝鳩也。按陽湖莊氏述祖依《韵會》作一曰鶩子。證之以《兩京賦》薛解云:隼,小鷹也。余始從其說。繼思作一曰鶩字爲是。異字同義謂之轉注。《異義》同字謂之假借。隼與鶩同音同字。是亦假借也。謂隼亦即鶩字也。此外《蚗部》蠠下一曰螟字。謂蠠亦即螟字。《大部》奠下或曰拳勇字。謂奰亦即拳字也。此三條一例。今本《鳥部》或作鶩子,《蚗部》作螟子者,失之。"〕

丁四新按: 隼, 當爲猛禽通稱。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悖,三出成乾,而坎象壞,故『解悖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隼, 鷙鳥也。今捕食雀者, 其性疾害, 喻暴君也。陰盜陽位, 萬事悖亂, 今躲去之, 故曰『以解悖也』。」

《本義》:解,佳買反。

損。[1]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2]曷之用?二簋可用享。[3] 正義曰:「損」者,減損之名,此卦明損下益上,故謂之「損」。「損」之爲義,損下益上,損剛益柔。損下益上,非補不足者也;損剛益柔,非長君子之道者也。若不以誠信,則涉諂諛而有過咎,故必有孚然後大吉,无咎可正而利有攸往矣,故曰「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也。先儒皆以无咎、可貞各自爲義,言既吉而无咎,則可以爲正准。下王注彖辭云:「損下而不爲邪,益上而不爲諂,則何咎而可正。」然則王意以无咎、可貞共成一義,故莊氏云:「若行損有咎,則須補過以正其失。今行損用信,則是无過可正,故云"无咎可貞"。」竊謂莊氏之言得王旨矣。「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損之禮,貴夫誠信,不在於豐。既行損以信,何用豐爲?二簋至約,可用享祭矣,故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也。

《集解》引[1]鄭玄曰:「艮爲山,兑爲澤,互體坤,坤爲地,山在地上,澤在地下,澤以自損增山之高也。猶諸侯損其國之富以貢獻于天子,故謂之損矣。」[2]虞翻曰:「泰初之上,損下益上,以據二陰,故『有孚,元吉,无咎』。艮男居上,兑女在下,男女位正,故『可貞,利有攸往』矣。」[3]崔憬曰:「曷,何也。言『其道上行』,將何所用?可用二簋而享也。以喻損下益上,惟在乎心,何必竭於不足而補有餘者也?」

《本義》: [2]損,减省也。爲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兑澤之深,益 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内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 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3]簋,音軌。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1] 艮爲陽,兑爲陰,凡陰順於陽者也。陽止於上,陰説而順,損下益上,上行之義也。損而有孚,[2]元吉,无咎,[3]可貞,[4]利有攸往。[5] 損之爲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也。損下益上,非補不足也;損剛益柔,非長君子之道也。爲損而可以獲吉,其唯有孚乎!損而有孚,則元吉,无咎,而可正,利有攸往矣。損剛益柔,不以消剛;損下益上,不以盈上。損剛而不爲邪,益上而不爲諂,則何咎而可正?雖不能拯濟大難,以斯有往,物无距也。曷之用? 曷,辭也。曷之用,言何用豐爲也。二簋可用享。[6]二簋,質薄之器也。行損以信,雖二簋而可用享。二簋應有時,[7]至約之道,不可常也。損剛益柔有時,[8]下不敢剛,貴於上行,損剛益柔之謂也。剛爲德長,損之不可以爲常也。損益盈虚,與時偕行。[9]自然之質,各定其分,短者不爲不足,長者不爲有餘,損益將何加焉?非道之常,故必與時偕行也。

正義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者,此就二體釋卦名之義。艮,陽卦,爲止。兑,陰卦,爲説。陽止於上,陰説而順之,是下自減損以奉於上,「上行」之謂也。「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者,卦有「元吉」已下等事,由於「有孚」,故加一「而」字,則其義可見矣。「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舉經明之,皆爲損而有孚,故得如此。「二簋應有時」者,申明二簋之禮,不可爲常。二簋至約,惟在損時應時行之,非時不可也。「損剛益柔有時」者,明「損下益上」之道,亦不可爲常。損之所以能「損下益上」者,以下不敢剛亢,貴於奉上,則是損於剛亢而益柔順也。「損剛」者,謂損兑之

陽爻也。「益柔」者,謂益艮之陰爻也。人之爲德,須備剛柔,就剛柔之中,剛爲德長。 既爲德長,不可恒減,故損之「有時」。「損益盈虚,與時偕行」者,「盈虚」者,鳧足短 而任性,鶴脛長而自然。此又云「與時偕行」者,上既言「損剛益柔」,不可常用,此又 汎明損益之事,體非恒理,自然之質,各定其分。鳧足非短,鶴脛非長,何須損我以益 人。虚此以盈彼,但有時宜用,故應時而行,故曰「損益盈虚,與時偕行」也。

《集解》引[1]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坤之上六下處乾三,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陽德上行,故曰『其道上行』矣。」[2]荀爽曰:「謂損乾之三居上,孚二陰也。」[3]荀爽曰:「居上據陰,故『元吉,无咎』。以未得位,嫌於咎也。」[4]荀爽曰:「少男在上,少女雖年尚幼,必當相承,故曰『可貞』。」[5]荀爽曰:「謂陽利往居上。損者損下益上,故利往居上。」[6]荀爽曰:「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爲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7]虞翻曰:「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震二月,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兑八月,秋也。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艮爲時,震爲應,故『應有時』也。」[8]虞翻曰:「謂冬夏也。二五已易成益,坤爲柔。謂損益上之三成既濟,坎冬離夏,故『損剛益柔有時』。」[9]虞翻曰:「乾爲盈,坤爲虚,損剛益柔,故『損益盈虚』。謂泰初之上,損二之五,益上之三,『變通趨時』,故『與時偕行』。」

《本義》: [1] "上行"之"上",時掌反。以卦體釋卦名義。[9]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象曰:山下有澤,損。山下有澤,損之象也。**君子以懲忿窒欲。**可損之善,莫善忿、欲也。

正義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者,澤在山下,澤卑山高,似澤之自損以崇山之象也。君子以法此損道,以懲止忿怒,窒塞情欲。夫人之情也,感物而動,境有順逆,故情有忿欲。懲者息其既往,窒者閉其將來。忿欲皆有往來,懲、窒互文而相足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泰乾。乾陽剛武爲忿,坤陰吝嗇爲欲,損乾之初成兑説,故『懲忿』。初上據坤,艮爲止,故『室欲』也。」

《本義》: 懲,直升反。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 巳事遄往, 无咎, 酌損之。 損之爲道, 損下益上, 損剛益柔, 以應其時者也。居於下極, 損剛奉柔, 則不可以逸; 處損之始, 則不可以盈。事已則往, 不敢宴安, 乃獲无咎也。剛以奉柔, 雖免乎咎, 猶未親也, 故既獲无咎, 復自酌損, 乃得合志也。遄, 速也。按: 王弼《注》, 孔穎達《疏》, "巳"作"己"。

《集解》引虞翻曰:「祀,祭祀。坤爲事,謂二也。遄,速;酌,取也。二失正,初利二速往,合志於五,得正无咎,己得之應,故『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上合志也。』祀,舊作『巳』也。」按:《集解》"巳"作"祀"。

《本義》:已,音以。遗,市專反,四爻同。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 所爲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 深也。按:《本義》"巳"作"已"。

《釋文》: 己事。音以。本亦作以。虞作祀。

《釋文》: 遗。市專反。速也。荀作顓。

《爾雅·釋詁》:數,疾也。

《説文·辵部》(段注本):往來數也。〔段《注》:"數,所角、桑谷二切。《釋詁》曰:遗,疾也。速也。《崧高》、《蒸民》傳同。"〕从辵。耑聲。〔段《注》:"市緣切。十四部。"〕易曰:巳事遗往。〔段《注》:"已依《韵會》。虞翻曰:祀舊作已是也。今本鉉作目。鍇作以。"〕

丁四新按: 巳事,即"祀事",先秦成辭,此讀可從。遄,數,速,疾。

象曰: 巳事遄往, 尚合志也。 尚合於志,故速往也。

《集解》引虞翻曰:「終成既濟,謂二上,合志於五也。」

《本義》: 尚、上通。

九二, 利貞, 征凶。弗損, 益之。 柔(下)〔不〕可全益, 剛不可全削, 下不可以无正。初九已損剛以順柔, 九二履中, 而復損己以益柔, 則剥道成焉, 故不可遄往, 而利貞也。進之於柔, 則凶矣, 故曰「征凶」也。故九二不損而務益, 以中爲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失位當之正,故『利貞』。征,行也。震爲征,失正毁折,故不征之五則凶⁶⁷。二之五成益,小損大益,故『弗損益之』矣。」

《本義》: 九二剛中, 志在自守, 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 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 言不變其所守, 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體離中,故『爲志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損之爲道,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三人,謂自六三已上三陰也。三陰並行,以承於上,則上失其友,内无其主,名之曰益,其實乃損。故天地相應,乃得化醇;男女匹配,乃得化生。陰陽不對,生可得乎?故六三獨行,乃得其友,二陰俱行,則必疑矣。

《集解》引虞翻曰:「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一人謂泰初,之上損剛益柔,故『一人行』。兑爲友,初之上,據坤應兑,故『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本義》: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疑,上益三成坎,故『三則疑』。」

《集解》引荀爽曰:「一陽在上,則教令行;三陽在下,則民衆疑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 速乃有喜。損疾以離其咎,有喜乃免,故使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四謂二也。四得位,遠應初,二疾上五,己得承之。謂二之五,

⁶⁷曹校: 當爲「不之五則征凶」。

三上復坎爲疾也。陽在五稱喜,故『損其疾,使遄有喜』。二上體觀,得正承五,故『无 咎』矣。」

《本義》: 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集解》引蜀才曰:「四當承上而有初應,必上之所疑矣。初,四之疾也。宜損去其初,使上遄喜。」

《集解》引虞翻曰:「二上之五,體大觀象,故『可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以柔居尊,而爲損道,江海處下,百谷歸之。履尊以損,則或益之矣。朋,黨也。龜者,決疑之物也。陰非先唱,柔非自任,尊以自居,損以守之。故人用其力,事竭其功,智者慮能,明者慮策,弗能違也,則衆才之用(事)(盡)矣。獲益而得十朋之龜⁶⁸,足以盡天人之助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二五已變成益,故『或益之』。坤數十,兑爲朋,三上失位,三動離爲龜,十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故『十朋之龜』。三上易位,成既濟,故『弗克違,元吉』矣。」

《本義》: 柔順虚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爲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述聞》: ("十朋之龜"條)《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正義曰: "馬、鄭皆案: '《爾雅》云: 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集解引崔憬曰: "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雙貝曰朋也。"引之謹案: 《爾雅》龜名有十,然無稱"朋"之文。《爾雅》又曰"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果,後弇諸獵,左倪不類,右倪不若",與《周官》"六龜"相應,何以不在此數也? 馬、鄭之説,殆不可從。崔氏之説,本於《漢書・食貨志》,王莽所定。(《志》曰: "元龜歫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莽作事多依經説。蓋當時施、孟、梁、邱諸家有訓"朋"爲"兩貝"者,故莽用之。(蘇林注《食貨志》亦曰: "兩貝爲朋。"此與《詩・七月》傳"兩樽曰朋"同義。)尋繹文義,此說爲長。《小雅・菁菁者義》篇"錫我百朋",箋曰: "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淮南・道應》篇"大貝百朋",高注曰: "五貝爲一朋。"《廣韻》"朋"字注: "五貝曰朋。《書》云: '武王悦箕子之對,賜十朋也。'"(疑出《尚書大傳》。"五貝曰

⁶⁸楼宇烈按:「十朋之龜」,孔穎達疏引馬、鄭等引爾雅釋魚「十朋之龜」爲:「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 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並據王注「朋, 黨也」,釋「十朋之龜」爲「羣才」。又,王引之經義述聞說:「集解引崔憬曰:『元龜價值二十大貝,龜之 最神貴者。雙貝曰朋也。』引之僅案,爾雅龜名有十,然無稱朋之文······馬、鄭之説殆不可從。崔氏之説, 本於漢書食貨志,王莽所定。(志曰:「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莽作事多依 經説,蓋當時施、孟、梁邱諸家有訓朋爲兩貝者,故莽用之。尋繹文義,此説爲長······十朋之龜,猶言百 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説。」按,王引之考「十朋之龜」之原意誠是,然與王弼注文之意不合,録以 參考。

朋",則鄭注也。〕古《敔敦銘》曰:"貝五十朋。"是稱"朋"者,唯貝而已。《韓子·飾邪》篇:"越王句踐恃大朋之龜,與吴戰而不勝。"大朋之龜蓋即元龜直二十大貝者。"十朋之龜"猶言"百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説,虞仲翔亦沿其誤。

丁四新按: 弗克違, 謂建卜以元龜稽疑, 而不能違命卜者之意。

象曰: 六五元吉, 自上祐也。

《集解》引侯果曰:「内柔外剛,龜之象也。又體兑艮,互有坤震,兑爲澤龜,艮爲山龜,坤爲地龜,震爲木龜,坤數又十,故曰『十朋』。朋,類也。六五處尊,損己奉上,人謀允叶,龜墨不違,故能延上九之祐,而來『十朋』之益,所以大吉也。」

《集解》引崔憬曰:「或之者,疑之也。故用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以決之,不能違其益之義,故獲『元吉』。雙貝曰朋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處損之終,上无所奉, 損終反益,剛德不損,乃反益之,而不憂於咎。用正而吉,不制於柔,剛德遂長,故曰「弗損益 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也。居上乘柔,處損之極,尚夫剛德,爲物所歸,故曰「得臣」;得 臣則天下爲一,故「无家」也。

《集解》引虞翻曰:「損上益三也。上失正,之三得位,故『弗損益之,无咎,貞吉』。 動成既濟,故『大得志』。謂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二五已動成益,坤爲臣,三變 據坤成家人,故曰『得臣』。動而應三,成既濟,則家人壞,故曰『无家』。」

《集解》引王肅曰:「處損之極,損極則益,故曰『不損益之』。非位,咎也。爲下所益,故『无咎』。據五應三,三陰上附,外內相應,上下交接,正之吉也。故『利有攸往』矣。剛陽居上,羣下共臣,故曰『得臣』矣。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

《本義》: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 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 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二五已變,上下益三,成既濟定,離坎體正,故『大得志』。」

42 亘益、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1]利涉大川。[2]

正義曰: 益者,增足之名,損上益下,故謂之益。下已有矣,而上更益之,明聖人利物之无已也。損卦則損下益上,益卦則損上益下,得名皆就下而不據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既上行惠下之道,利益萬物,動而无違,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以益涉難,理絶險阻,故曰「利涉大川」。

《集解》引[1]虞翻曰:「否上之初也。『損上益下,其道大光』。二利往坎應五,故『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2]虞翻曰:「謂三失正,動成坎體涣,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涣,舟檝象,木道乃行也。」鄭玄曰:「陰陽之義,陽稱爲君,陰稱爲臣。今震一陽二陰,臣多於君矣;而四體巽,之下應初,是天子損其所有以下諸侯也。人君之道,以益下爲德,故謂之益也。震爲雷,巽爲風,雷動風行,二者相成,猶人君出教令,臣奉行之,故『利有攸往』。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矣。」

《本義》: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爲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1]民説无疆。[2] 震,陽也;巽,陰也。巽非違震者也,處上而巽,不違於下,損上益下之謂也!自上下下,其道大光。[3]利有攸往,有正有慶;[4] 五處中正,自上下下,故有慶也。以中正有慶之德,有攸往也,何適而不利哉。利涉大川,木道乃行。[5] 木者,以涉大川爲常,而不溺者也。以益涉難,同乎木也。益動而巽,日進无疆。[6]天施地生,其益无方。[7] 損(下)〔上〕益(上)〔下〕。凡益之道,與時偕行。[8] 益之爲用,施未足也;滿而益之,害之道也。故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也。

正義曰:「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者,此就二體釋卦名之義。柔巽在上,剛動在下,上巽不違於下,「損上益下」之義也。既居上者能自損以益下,則下民歡説,无復疆限。益卦所以名益者,正以「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者也。「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者,此就九五之爻,釋「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五處中正,能「自上下下」,則其道光大,爲天下之所慶賴也。以「中正有慶」之德,故所往无不利焉。益之所以「利有攸往」者,正謂中正有慶故也。「利涉大川,木道乃行」者,此取譬以釋「利涉大川」也。木體輕浮,以涉大川爲常而不溺也。以益涉難,如木道之涉川。涉川无害,方見益之爲利,故云「利涉大川,木道乃行」也。「益動而巽,日進无疆」者,自此已下廣明益義。前則就二體明「損上益下」以釋卦名,以下有動求,上能巽接,是「損上益下」之義。今就二體更明得益之方也。若動而驕盈,則被損无已;若動而卑巽,則進益无疆,故曰「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者,此就天地廣明「益」之大義也。天施氣於地,地受氣而化生,亦是「損上益下」義也。其施化之益,无有方所,故曰「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者,雖施益无方,不可恒用,當應時行之,故舉「凡益」揔結之,故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也。

《集解》引[1]蜀才曰:「此本否卦。案:乾之上九下處坤初,坤之初六上升乾四,『損

42 益, 震下巽上 233

上益下』者也。」[2]虞翻曰:「四之初,坤爲无疆,震爲喜笑,以貴下賤,大得民,故『説无疆』矣。」[3]虞翻曰:「乾爲大明,以乾照坤,故『其道大光』。或以上之三,離爲大光矣。」[4]虞翻曰:「中正謂五,而二應之,乾爲慶也。」[5]虞翻曰:「謂三動成涣,涣,舟檝象。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也。」[6]虞翻曰:「震三動爲離,離爲日,巽爲進,坤爲疆,日與巽俱進,故『日進无疆』也。」[7]虞翻曰:「乾下之坤,震爲出生,萬物出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爲无方,『日進无疆』,故『其益无方』也。」[8]虞翻曰:「上來益三,四時象正,艮爲時,震爲行,與損同義,故『與時偕行』也。」

《本義》:[3]"上下"之"下",去聲。以卦體釋卦名義。[5]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8]施,始豉反。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 大。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遷善改過,益莫大焉。

正義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者,子夏傳云:「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孟僖亦與此同其意。言必須雷動於前,風散於後,然後萬物皆益。如二月啓蟄之後,風以長物;八月收聲之後,風以殘物。風之爲益,其在雷後,故曰「風雷,益」也。遷謂遷徙慕尚,改謂改更懲止。遷善改過,益莫大焉,故君子求益,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六子之中,並有益物,獨取雷、風者,何晏云:「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乾也。上之三,離爲見,乾爲善,坤爲過,坤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乾上之坤初,改坤之過,體復象,『復以自知』,故『有過則改』也。」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處益之初,居動之始,體夫剛德,以蒞其事,而之 乎異,以斯大作,必獲大功。夫居下非厚事之地,在卑非任重之處,大作非小功所濟,故元吉, 乃得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也。坤爲用,乾爲大,震爲作,故『利用爲大作』。體復,初得正,『朋來无咎』,故『元吉,无咎』。震,二月卦,『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播也。」

《本義》: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爲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時可以大作,而下不可以厚事,得其時而无其處,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集解》引侯果曰:「大作謂耕植也。處益之始,居震之初,震爲稼穑,又爲大作,益 之大者,莫大耕植。故初九之利,『利爲大作』。若能不厚勞於下民,不奪時于農畯,則 『大吉,无咎』矣。」

《本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以柔居中,而得其位,處內履中,居益以(中)(沖)。益自外來,不召自至,不先不爲,則朋龜獻策,同於損

42 益, 震下巽上 234

卦六五之位。位不當尊,故吉在永貞也。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六二居 益之中,體柔當位,而應於巽,享帝之美,在此時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上從外來益也,故『或益之』。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坤數十,損兑爲朋;謂三變離爲龜,故『十朋之龜』。坤爲永,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震稱帝,王謂五,否乾爲王,體觀象,艮爲宗廟;三變折坤牛,體噬嗑食,故『王用享於帝』。得位,故『吉』。」

《集解》引干寶曰:「聖王先成其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王用享於帝』。在巽之宫,處 震之象,是則倉精之帝同始祖矣。」

《本義》: 六二當益下之時,虚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上稱外,來益三也。」

《本義》:"或"者, 衆无定主之辭。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以陰居陽,求益者也,故曰「益之」。益不外來,己自爲之,物所不與,故在謙則戮,救凶則免。以陰居陽,處下卦之上, 壯之甚也,用救衰危,物所恃也,故用凶事,乃得无咎也。若能益不爲私,志在救難,壯不至亢, 不失中行,以此告公,國主所任也。用圭之禮,備此道矣。故曰「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也。公 者,臣之極也。凡事足以施天下,則稱王;次天下之大者,則稱公。六三之才,不足以告王,足 以告公,而得用圭也,故曰「中行告公用圭」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事,『三多凶』,上來益三得正,故『益用凶事,无咎』。虞翻曰:「公謂三伏陽也。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爲中行、爲告,位在中,故曰『中行』。三,公位,乾爲圭,乾之三,故『告公用圭』。圭,桓圭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天子以尺二寸玄圭事天,以九寸事地也。上公執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象曰: 益用凶事, 固有之也。 用施凶事, 乃得固有之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上失正當變,是『固有之』。」

《集解》引干寶曰:「固有如桓文之徒,罪近篡弒,功實濟世。六三失位而體奸邪,處 震之動,懷巽之權,是矯命之士,争奪之臣,桓文之爻也。故曰『益之用凶事』。在益之 家而居坤中,能保社稷,愛撫人民,故曰『无咎』。既乃中行近仁,故曰『有孚中行』。然 後俯列盟會,仰致錫命,故曰『告公用圭』。」

《本義》: 益用凶事, 欲其闲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居益之時,處巽之始,體柔當位,在上應下,卑

不窮下, 高不處亢, 位雖不中, 用中行者也。以斯告公, 何有不從? 以斯依遷, 誰有不納也?

《集解》引虞翻曰:「中行謂震位在中,震爲行、爲從,故曰『中行』。公謂三,三上 失位,四利三之正,己得以爲實,故曰『告公從』矣。坤爲邦。遷,徙也。三動坤從,故 『利用爲依遷國』也。」

《本義》: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此言以益下爲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 周之東遷,晋、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志得益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志,三之上,有兩坎象,故『以益志也』。」

《集解》引崔憬曰:「益其勤王之志也。居益之時,履當其位,與五近比,而四上公 得藩屏之寄,爲依從之國。若周平王之東遷,晉鄭是從也。五爲天子,益其忠志以勑之, 故言『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矣。」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得位履尊,爲益之主者也。爲益之大, 莫大於信; 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⁶⁹,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 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上也。震爲問,三上易位,三五體坎,已成既濟,坎爲心,故『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故象曰『勿問之矣』。坤爲我,乾爲德,三之上體坎爲孚,故『惠我德』,象曰『大得志』。」

《本義》: 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述聞》:("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條)《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王注曰:"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正義曰:"我既以信惠被於物,物亦以信惠歸於我,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引之謹案:惠即德也,而云"惠我德"則文不成義,王説非也。今案:《爾雅》曰:"惠,順也。"有孚惠心者,言我信於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者,言民信於我,順我之德也。蓋卦體上巽,巽順也,互體下坤,坤亦順也;五處巽中,二居坤首,二、五相應,有上下交相順之象。故既曰"惠心",又曰"惠我德"也。《彖傳》曰"損上益下",君順民心之謂也;又曰"民說無疆",民順君德之謂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集解》引崔憬曰:「居中履尊,當位有應,而損上之時,自一以損己爲念。雖有孚于國,惠心及下,終不言以彰己功,故曰『有孚惠心,勿問』。問猶言也。如是,則獲元吉,且爲下所信而懷已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處益之極,過盈者也。求益无已,心无恒者也。无厭之求,人弗與也。獨唱莫和,是偏辭也。人道惡盈,怨者非一,故曰「或擊之」也。

《集解》引虞翻曰:「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唯上當无應,故『莫益之』矣。謂 上不益初,則以剥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上體巽爲進退,故『勿恒』。動成坎心,

⁶⁹楼宇烈按: 語出論語堯曰:「子曰: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 斯不亦惠而不費乎。」

42 益, 震下巽上 236

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恒,凶』矣。」

《本義》: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集解》引虞翻曰:「徧,周匝也。三體剛,凶,故至上應乃益之矣。外謂上,上來之三,故曰『自外來也』。」

《本義》: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43 量夬, 乾下兑上

央。揚于王庭。[1] 孚號有厲。[2] 告自邑,不利即戎。[3] 利有攸往。[4] 夬,與剥反者也。剥以柔變剛,至於剛幾盡。夬以剛决柔,如剥之消剛。剛隕,則君子道消,柔消,則小人道隕。君子道消,則剛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用,刑罰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揚于王庭,其道公也。

正義曰: 夬,決也。此陰消陽息之卦也。陽長至五,五陽共決一陰,故名爲「夬」也。「揚于王庭」者,明行決斷之法,夬以剛決柔,施之於人,則是君子決小人也。王庭是百官所在之處,以君子決小人,故可以顯然發揚決斷之事於王者之庭,示公正而无私隱也,故曰「揚于王庭」也。「孚號有厲」者,號,號令也。行決之法,先須號令。夬以剛決柔,則是用明信之法而宣其號令,如此即柔邪者危,故曰「孚號有厲」也。以剛制斷,行令於邑可也。若用剛即戎,尚力取勝,爲物所疾,以此用師,必有不利,故曰「告自邑,不利即戎」。雖不利即戎,然剛德不長則柔邪不消,故陽爻宜有所往,夬道乃成,故曰「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1]虞翻曰:「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剥旁通。乾爲揚、爲王,剥艮爲庭,故『揚于王庭』矣。」鄭玄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於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悦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於受命爲天子,故謂之『決』。揚,越也。五互體乾,乾爲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小人乘君子,罪惡上聞于聖人之朝,故曰『夬,揚于王庭』也。」[2]虞翻曰:「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二失位,動體巽,巽爲號,離爲光,不變則危,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3]虞翻曰:「陽息動復,剛長成夬,震爲告,坤爲自邑;夬從復升,坤逆在上,民衆消滅;二變時,離爲戎,故『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4]虞翻曰:「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

《本義》: 夬,古快反; 號,户羔反,卦内並同。夬,決也; 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 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 必正名其罪, 而盡誠以呼號其衆, 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 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 而不可專尚威武, 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彖曰: 夬, 决也。剛决柔也。[1]健而説, 决而和。[2]健而説, 則决而和矣。 揚于王庭, 柔乘五剛也。[3] 剛德齊長, 一柔爲逆, 衆所同誅而無忌者也, 故可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其危乃光也。[4] 剛正明信以宣其令, 則柔邪者危, 故曰「其危乃光」也。告自邑, [5]不利即戎, 所尚乃窮也。[6] 以剛斷制, 告令可也。告自邑, 謂行令於邑也。用剛即戎, 尚力取勝也。尚力取勝, 物所同疾也。 利有攸往, 剛長乃終也。[7] 剛德愈長, 柔邪愈消, 故利有攸往, 道乃成也。

正義曰:「夬,決也,剛決柔」者,此就爻釋卦名也。「健而說,決而和」者,此就二體之義,明決而能和,乾健而兑說,健則能決,說則能和,故曰「決而和」也。「揚于王庭,柔乘五剛」者,此因一陰而居五陽之上,釋行決之法。以剛德齊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誅,誅而无忌也,故曰「揚于王庭」。言所以得顯然「揚于王庭」者,只謂「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者,以明信而宣號令,即柔邪者危厲,危厲之理分明

可見,故曰「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者,剛克之道,不可常行。 若專用威猛,以此即戎,則便爲尚力取勝,即是決而不和,其道窮矣。行決所以惟「告 自邑,不利即戎」者,只謂所尚乃窮故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者,終,成也;剛長 柔消,夬道乃成也。

《集解》引[1]虞翻曰:「乾決坤也。」[2]虞翻曰:「健,乾; 説,兑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也。」[3]王弼曰:「剛德浸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誅而无忌者也,故可『揚于王庭』。」[4]荀爽曰:「信其號令於下,衆陽危去,上六陽乃光明也。」干寶曰:「夬九五則『飛龍在天』之爻也。應天順民,以發號令,故曰『孚號』。以柔決剛,以臣伐君,君子危之,故曰『有厲』。德大即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5]翟玄曰:「坤稱邑也。」干寶曰:「殷民告周以紂无道。」[6]荀爽曰:「不利即尚兵戎,而與陽争,必困窮。」[7]虞翻曰:「乾體大成,以決小人,終乾之剛,故乃以終也。」

《本義》: [2]說,音悦。釋卦名義而贊其德。[7]長,丁丈反。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於衆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爲純乾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1]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2]澤上於天,夬之象也。 澤上於天,必來下潤,施禄及下之義也。夬者,明法而決斷之象也。忌,禁也。法明斷嚴,不可以慢,故居德以明禁也。施而能嚴,嚴而能施,健而能說,決而能和,美之道也。

正義曰:「澤上於天,夬」者,澤性潤下,雖復「澤上於天」,決來下潤,此事必然,故是「夬」之象也。「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者,忌,禁也。「夬」有二義,象則澤來潤下,彖則明法決斷,所以君子法此夬義,威惠兼施,雖復施禄及下,其在身居德,復須明其禁令,合於健而能説,決而能和,故曰「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也。

《集解》引[1]陸續曰:「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夬』。」[2]虞翻曰:「君子謂乾, 乾爲施禄,下爲剥坤,坤爲衆臣,以乾應坤,故『施禄及下』。乾爲德,艮爲居,故『居 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

《本義》:上,時掌反。施,始豉反。"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禄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初九, 壯于前趾, 往不勝, 爲咎。 居健之初, 爲决之始, 宜審其策以行其事。壯其前趾, 往而不勝, 宜其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夬變大壯,大壯震爲趾,位在前,故『壯于前』。剛以應剛,不能克之,往如失位,故『往不勝爲咎』。」

《本義》: 前,猶進也。當决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群經平議》:爲咎,猶有咎也。《孟子·滕文公篇》『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趙《注》曰:『爲,有也。』又《盡心篇》『爲間不用』,注曰:『爲間,有間也。』然則『爲』可訓『有』,『有咎』而曰『爲咎』,亦猶『有間』而曰『爲間』也。《莊子·大宗師篇》『莫然有間』,《釋文》曰:『本亦作爲間。』可證古字之通。

按:《周易》經文共九十二處出現"咎"(《師》《隨》彖辭兩處,其餘爻辭九十處), 以"无咎"為多數,除"无咎"以外共有七處,分別是《復》初九"復自道,何其咎?

吉。"《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隨》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蠱》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睽》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夬》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姤》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以上七處,六處與"无咎"義近,僅本爻一處與"无咎"義反。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不勝之理,在往前也。

《集解》引虞翻曰:「往失位應陽,故咎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居健履中,以斯决事,能審己度而不疑者也。故雖有 惕懼號呼,莫夜有戎,不憂不惑,故勿恤也。

《集解》引虞翻曰:「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剥坤爲『莫夜』。二動成離,離爲戎,變而得正,故『有戎』。四變成坎,坎爲憂,坎又得正,故『勿恤』,謂成既濟定也。」

《本義》: 莫,音暮。九二當决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面權也,謂上六也。最處體上,故曰權也。剥之六三,以應陽爲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興,陰盛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陽則善,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夬爲剛長,而三獨應上六,助於小人,是以凶也。君子處之,必能棄夫情累,决之不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與衆陽爲羣,而獨行殊志,應於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恨而无所咎也⁷⁰。

《集解》引翟玄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頄,頰間骨。三往壯上,故 『有凶』也。」

《集解》引荀爽曰:「九三體乾,乾爲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 夬夬』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爲陰所施,故『遇雨』也。雖爲陰所濡,能 愠不悦,得无咎也。」

《本義》: 頄,求龜反。頄,顴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爲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爲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温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

象曰: 君子夬夬, 終无咎也。

《集解》引王弼曰:「頄,面顴也。謂上六矣,最處體上,故曰『頄』也。剥之六三, 以應陽爲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興,陰盛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陽則善,處剛長而

⁷⁰楼宇烈按:「濡」,浸濕。此句意爲,九三不與衆陽爲羣,而獨行其志,往應上六,所以遇雨而使自己 浸濕。由於這是自己行爲招致的,所以只能怨恨自己,而無可歸咎。「有恨而无所咎也」,集解本「恨」作 「愠」,「而」字下有一「終」字。按,以上爲據孔穎達疏義釋王注之意,讀爻辭爲:「獨行遇雨若濡,有愠 无咎。」洪頤煊經義叢鈔讀爻辭爲:「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並說:「『愠』,當作『緼』。禮記玉藻 『緼爲袍』,鄭注『緼』謂:『今纊及舊絮也。』言遇雨若濡,有緼絮可以禦濕,故无咎。既濟『繻有衣袽』, 王注:『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袽以塞舟漏』,『緼以遇雨』,其義同也。」録以參考。

助柔則凶矣。而三獨應上,助小人,是以凶也。君子處之,必能棄夫情累,決之不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與陽爲羣,而獨行殊志,應於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愠』,而終无所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下剛而進,非己所據,必見侵傷,失其所安,故臀无膚,其行次且也。羊者,抵狠難移之物,謂五也。五爲夬主,非下所侵,若牽於五,則可得悔亡而已。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

《集解》引虞翻曰:「二四已變,坎爲臀,剥艮爲膚,毀滅不見,故『臀无膚』。大壯震爲行,坎爲破、爲曳,故『其行趑趄』也。兑爲羊,二變巽爲繩,剥艮手持繩,故『牽羊』。謂四之正,得位承五,故『悔亡』。震爲言,坎爲耳,震坎象不正,故『聞言不信』也。」

《本義》: 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余反,《姤》卦同。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同於噬嗑滅耳之凶。

《集解》引虞翻曰:「坎耳離目,折入於兑,故『聰不明』矣。」

《集解》案: 兑爲羊,四五體兑故也。凡卦,初爲足,二爲腓,三爲股,四爲臀,當陰柔,今反剛陽,故曰「臀无膚」。九四震爻,震爲足,足既不正,故「行趑趄」矣。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草之柔脆者也,决之至易,故曰「夬夬」也。夬之爲義,以剛决柔,以君子除小人者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决者也。以至尊而敵至賤,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足光也。

《集解》引荀爽曰:「莧謂五,陸謂三。兩爻決上,故曰『夬夬』也。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陸亦取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曰陸,言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五體兑,柔居上,莧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

《集解》引虞翻曰:「莧, 説也。莧, 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睦, 和睦也。震爲笑言。五得正位, 兑爲説, 故『莧陸夬夬』。大壯震爲行, 五在上中, 動而得正, 故『中行无咎』。舊讀言『莧陸』, 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莧陸』, 非也。」

《本義》: 莧, 閑辨反。莧陸, 今馬齒莧, 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 爲決之主, 而切近上六之陰, 如"莧陸"然。若決而決之, 而又不爲過暴, 合於"中行", 則"无 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坎陰中,故『未光』也。」

《集解》引王弼曰:「莧,草之柔脆者也。夬之至易,故曰『夬夬』也。夬之爲義,以 剛決柔,以君子除小人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決者也。夫以至尊而敵於至賤, 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爲光益也。」

《本義》:程《傳》備矣。《傳》曰:"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爲'无咎'矣。《象》

復盡其義云: '中未光也。' 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 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爲光大也。 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處央之極,小人在上,君子道長,衆所共棄,故非號咷所能延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於三,三⁷¹動時體異,異爲號令,四已變坎,之應歷險,異 象不見,故『无號』。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矣。」

《本義》: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集解》引虞翻曰:「陰道消滅,故『不可長也』。」

⁷¹曹校: 「三」,當爲「二」。

44 ≣姤, 巽下乾上

姤。女壯,[1]勿用取女。[2]

正義曰: 姤,遇也。此卦一柔而遇五剛,故名爲「姤」。施之於人,則是一女而遇五 男,淫壯至甚,故戒之曰「此女壯甚,勿用取此女」也。

《集解》引[1]虞翻曰:「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2]虞翻曰:「陰息剥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娶女,不可與長也』。」《本義》: 姤,古后反。取,七喻反。姤,遇也。決盡則爲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爲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爲遇。遇己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彖曰: 姤,遇也,柔遇剛也。[1] 施之於人,即女遇男也。一女而遇五男,爲壯至甚,故不可取也。勿用取女,[2]不可與長也。[3]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4] (正)(匹)乃功成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5] 化乃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6] 凡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者也。

正義曰:「姤,遇也。柔遇剛」者,此就爻釋卦名。以初六一柔而上遇五剛,所以名「遇」,而用釋卦辭「女壯,勿用取女」之義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者,女之爲體,婉娩貞順,方可期之偕老,淫壯若此,不可與之長久,故「勿用取女」。「天地相遇,品物咸章」者,已下廣明遇義。卦得「遇」名,本由一柔與五剛相遇,故遇辭非美,就卦而取,遂言遇不可用,是「勿用取女」也,故孔子更就天地歎美「遇」之爲義不可廢也。天地若各亢所處,不相交遇,則萬品庶物无由彰顯,必須二氣相遇,乃得化生,故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者,莊氏云:「一女而遇五男,既不可取;天地匹配,則能成品物。」由是言之,若剛遇中正之柔,男得幽貞之女,則天下人倫之化,乃得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者,上既博美,此又結歎,欲就卦而取義。但是一女而遇五男,不足稱美,博論「天地相遇」乃致「品物咸章」,然後「姤之時義大矣哉」。

《集解》引[2]鄭玄曰:「姤,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女壯如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娩爲其德也。」[3]王肅曰:「女不可娶,以其不正,不可與長久也。」[4]荀爽曰:「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坤出於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於巽』。既成,轉舍於離,萬物皆盛大,坤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5]翟玄曰:「剛謂九五,遇中處正,教化大行於天下也。」[6]陸續曰:「天地相遇,萬物亦然,故其義大也。」

《本義》: [1]釋卦名。[3]釋卦辭。[4]以卦體言。[5]指九五。[6]幾微之際,聖人所謹。 象曰:天下有風,姤。[1]后以施命誥四方。[2]

正義曰: 風行天下,則无物不遇,故爲遇象。「后以施命誥四方」者,風行草偃,天之威令,故人君法此,以施教命,誥於四方也。

《集解》引[1]翟玄曰:「天下有風,風无不周布,故君以施令告化四方之民矣。」后以施命誥四方。」[2]虞翻曰:「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后』。與泰稱『后』同

義也。乾爲施,巽爲命、爲誥,復震二月,東方; 姤五月,南方; 巽八月,西方; 復十一月, 北方; 皆總在初,故『以誥四方』也。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彖、象以下,皆用夏家月。是故復爲十一月,姤爲五月矣。」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金者,堅剛之物。柅者,制動之主,謂九四也。初六處遇之始,以一柔而承五剛,體夫躁質,得遇而通,散而无主,自縱者也。柔之爲物,不可以不牽,臣妾之道,不可以不貞,故必繫于正應,乃得貞吉也。若不牽于一,而有攸往行,則唯凶是見矣。羸豕,謂牝豕也。羣豕之中,豭强而牝弱,故謂之羸豕也。孚,猶務躁也。夫陰質而躁恣者,羸豕特甚焉。言以不貞之陰,失其所牽,其爲淫醜,若羸豕之孚,務蹢躅也。

《集解》引虞翻曰:「柅謂二也。巽爲繩,故『繋柅』。乾爲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以陰消陽,往謂成坤。遯子弑父,否臣弑君,夬時三動,離爲見,故『有攸往,見凶』矣。三夬之四,在夬動而體坎,坎爲豕、爲孚,巽繩操之,故稱『羸』也。巽爲舞、爲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姤女望于五陽,如豕蹢躅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絲繫於柅,猶女繫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爲二所據,不可往應四,往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見凶』也。」 《集解》引宋衷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爲股,又爲進退,股而進退,則 『蹢躅』也。初應於四,爲二所據,不得從應,故不安矣。體巽爲風,動摇之貌也。」

《本義》: 柅, 乃李反, 又女紀反。柅, 所以止車, 以金爲之, 其剛可知。一陰始生, 静正則吉, 往進則凶, 故以二義戒小人, 使不害於君子, 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 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 使深爲之備云。

象曰: 繫于金柅, 柔道牽也。

《集解》引虞翻曰:「陰道柔, 巽爲繩, 牽於二也。」

《本義》: 牽, 進也。以其進, 故止之。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 近者也。初自樂來應己之厨,非爲犯奪,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不利 賓」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曰:『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 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 賓』。或以包爲庖廚也。」

《本義》: 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爲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集解》引王弼曰:「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也。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近者也。 初自樂來,應己之廚,非爲犯奪,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 『不及賓』。」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處下體之極,而二據於初,不爲己(棄)〔乘〕。 居不獲安,行(爲)〔无〕其應,不能牽據,以固所處,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也。然履得其位,非爲妄處;不遇其時,故使危厲。災非己招,是以无大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夬時動之坎爲臀,艮爲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爲行,其象不正,故『其行趦趄』。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故『无大咎』矣。」

《集解》案: 巽爲股,三居上,臀也。爻非柔,无膚,行趑趄也。

《本義》: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 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夬失位,故牽羊。在姤得正,故『未牽也』。」

九四, 包无魚, 起凶。 二有其魚, 故失之也。无民而動, 夫應而作, 是以凶也。

《集解》引王弼曰:「二有其魚,四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矣。」《本義》: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集解》引崔憬曰:「雖與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賓不及,若起于競,涉遠行難, 終不遂心,故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謂初六矣。」

《本義》: 遠,袁萬反。民之去己,猶己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之爲物,生於肥地者也。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九五履得尊位,而不遇其應,得地而不食,含章而未發,不遇其應,命未流行,然處得其所,體剛居中,志不舍命,不可傾隕,故曰「有隕自天」也。

《集解》引虞翻曰:「杞,杞柳,木名也。巽爲杞、爲包,乾圓稱瓜,故『以杞包瓜』矣。『含章』謂五也,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己得乘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 兑口,故稱『含』也。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矣。」

《集解》引于寶曰:「初二體巽爲草木,二又爲田,田中之果,柔而蔓者,瓜之象也。」

《本義》: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 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静 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象曰: 九五含章, 中正也; 有隕自天, 志不舍命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命也,欲初之四承己,故『不舍命』矣。」

《本義》: 舍,音捨。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進之於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進而 无遇,獨恨而已;不與物争,其道不害,故无凶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

《本義》: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象曰: 姤其角, 上窮吝也。

《集解》引王弼曰:「進之於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進而无

遇,獨恨而已,不與物牽,故曰『上窮吝也』。」

45 萃, 坤下兑上 246

45 ≣萃,坤下兑上

萃。亨。聚乃通也。王假有廟。[1] 假,至(聚)〔也〕。王以聚至有廟也。 利見大人,亨,利貞。[2] 聚得大人,乃得通而利正也。 用大牲,吉。 全乎聚道,用大牲乃吉也。聚道不全而用大牲,神不福也。 利有攸往。[3]

正義曰:萃,卦名也。又萃,聚也,聚集之義也。能招民聚物,使物歸而聚己,故名爲「萃」也。亨者,通也。擁隔不通,无由得聚,聚之爲事,其道必通,故云「萃,亨」。「王假有廟」者,假,至也。天下崩離,則民怨神怒,雖復享祀,與无廟同。王至大聚之時,孝德乃治,始可謂之「有廟」矣,故曰「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者,聚而无主,不散則亂,惟有大德之人能弘正道,乃得常通而利正,故曰「利見大人,亨,利貞」也。「用大牲,吉」者,大人爲主,聚道乃全,以此而用大牲,神明降福,故曰「用大牲,吉」也。「利有攸往」者,人聚神祐,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也。

《集解》引[1]虞翻曰:「觀上之四也。觀乾爲王。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故亨。上之四,故『假有廟,致孝享』矣。」[2]虞翻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3]虞翻曰:「坤爲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鄭玄曰:「萃,聚也。坤爲順,兑爲悦,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悦德居上待之,上下相應,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互有艮巽,巽爲木,艮爲闕,木在闕上,宫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爲長子;五本坎爻,坎爲隱伏;居尊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堂,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本離爻也,離爲目,居正應五,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會時,可幹事,必殺牛而盟。既盟,則可以往,故曰『利往』。」《集解》案:坤爲牛,巽木下剋坤土,煞牛之象也。

《本義》:假,更白反。萃,聚也。坤順兑説,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爲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爲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彖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1] 但順而説,則邪佞之道也;剛而違於中應,則强亢之德也。何由得聚?順説而以剛爲主,主剛而履中,履中以應,故得聚也。 王假有廟,[2]致孝享也。[3] 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4] 大人,體中正者也。通(衆)(聚)以正,聚乃得全也。用大牲,吉。[5]利有攸往,順天命也。[6] 順以説而不損剛,順天命者也。天德剛而不違中,順天則説,而以剛爲主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7]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情同而後乃聚,氣合而後乃羣。

正義曰:「萃,聚」者,訓「萃」名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者,此就二體及 九五之爻釋所以能聚也。若全用順説,則邪佞之道興;全用剛陽,而違於中應,則强亢 之德著,何由得聚?今「順以説」,而剛爲主,則非邪佞也。應不失中,則非偏亢也。如 45 萃, 坤下兑上 247

此方能聚物,故曰「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者,享,獻也;聚道既全,可以至於有廟,設祭祀而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者,釋聚所以利見大人,乃得通而利正者,良由大人有中正之德,能以正道通而化之,然後聚道得全,故曰「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者,天之爲德,剛不違中,今順以説,而以剛爲主,是「順天命也」。動順天命,可以享於神明,无往不利,所以得「用大牲,吉」。「利有攸往」者,只爲「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此廣明萃義而歎美之也。凡物所以得聚者,由情同也。情志若乖,无由得聚,故「觀其所聚,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集解》引[1]荀爽曰:「謂五以剛居中,羣陰順悦而從之,故能聚衆也。」[2]陸績曰:「王,五;廟,上也。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諸侯助祭于廟中。假,大也。言五親奉上矣。」[3]虞翻曰:「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4]虞翻曰:「坤爲聚,坤三之四,故『聚以正』也。」[5](《集解》上有"利贞"句,下出九家易注)九家易曰:「五以正聚陽,故曰『利貞』。」[6]虞翻曰:「坤爲順,巽爲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7]」虞翻曰:「三四易位成離坎,坎月離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矣』。與大壯、咸、恒同義也。」

《本義》: [1]説,音悦。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6]釋卦辭。[7]極言其理而贊之。 象曰:澤上於地,萃。[1]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2]聚而无防,則衆(心生)(生心)。

正義曰:澤上於地,則水潦聚,故曰「澤上於地,萃」也。除者,治也。人既聚會, 不可无防備,故君子於此之時,脩治戎器以戒備不虞也。

《集解》引[1]荀爽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2]虞翻曰:「君子謂五。除,修;戎,兵也。詩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爲脩,坤爲器;三四之正,離爲戎兵、甲胄、飛矢,坎爲弓弧,巽爲繩,艮爲石,謂敹甲胄,鍛厲矛矢,故『除戎器』也。坎爲寇,坤爲亂,故『戒不虞』也。」

《本義》:上,時掌反。"除"者,修而聚之之謂。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有應在四,而三承之,心懷嫌疑,故「有孚不終」也。不能守道,以結至好,迷務競争,故「乃亂乃萃」也。一握者,小之貌也。爲笑者,懦劣之貌也。己爲正配,三以近寵,若安夫卑退,謙以自牧,則勿恤而往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失正當變,坤爲終,故『不終』。萃,聚也。坤爲亂、爲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爲亂,故象曰『其志亂也』。巽爲號。艮爲手,初稱一,故『一握』。初動成震,震爲笑;四動成坎,坎爲恤,故『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初之四得正,故『往无咎』矣。」

《本義》: 號,平聲。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45 萃, 坤下兑上 248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志,初不之四,『其志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己獨處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矣)〔未〕能變體以遠於害,故必見引,然後乃吉而无咎也。禴,殷(者)〔春〕祭名也,四時祭之省者也。居聚之時,處於中正,而行以忠信,(致之)〔故可〕以省薄薦於鬼神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己得之五也。孚謂五。禴,夏祭也。體觀象,故『利用禴』。四之三,故『用大牲』。離爲夏,故『禴祭』。詩曰『禴祠烝嘗』,是其義。」

《本義》: 禴,羊略反。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 又二中正柔順,虚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得正,故不變也。」 王弼曰:「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己獨履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未能變體,以遠於害,故必待五引,然後乃吉而无咎。禴,殷春祭名,四時之祭省者也。居聚之時,處於中正,而行以忠信,可以省薄,薦於鬼神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履非其位,以比於四,四亦失位,不正相聚,相聚不正,患所生也。干人之應,害所起也,故「萃如嗟如,无攸利」也。上六亦无應而獨立,處極而憂危,思援而求朋,巽以待物者也。與其萃於不正,不若之於同志,故可以往而无咎也。二陰相合,猶不若一陰一陽之(至)(應),故有小吝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故『嗟如』。失正,故『无攸利』。 動得位,故『往无咎,小吝』,謂往之四。」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 唯往從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 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强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矣。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之四,故『上巽』。」

九四,大吉,无咎。 履非其位,而下據三陰,得其所據,失其所處。處聚之時,不正而據, 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後无咎也。⁷²

《本義》: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 後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⁷²楼宇烈按:「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後无咎也」,文義不通,疑有誤。孔穎達疏:「以陽處陰,明履非其位,又下據三陰,得其所據。失其所處,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是其凶也。若以萃之時,立夫大功,獲其大吉,乃得无咎。故曰大吉无咎。」據此,此注文似當作:「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故必立夫大功,然後大吉无咎也。」

45 萃, 坤下兑上 249

《集解》引虞翻曰:「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而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 『无咎』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處聚之時,最得盛位,故曰「萃有位」也。四專而據,己德不行,自守而已,故曰「无咎,匪孚」。夫脩仁守正,久必悔消,故曰「元永貞,悔亡」。

《集解》引虞翻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與比彖同義。四動之初,故『悔亡』。」

《本義》: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修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萃有位, 志未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在坎中,故『志未光』。與屯五同義。」

《本義》: 未光, 謂"匪孚"。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處聚之時,居於上極,五非所乘,内无應援。處上獨立,近遠 无助,危莫甚焉。齎咨,嗟歎之辭也。若能知危之至,懼禍之深,憂病之甚,至于涕洟,不敢自 安,亦衆所不害,故得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齎,持;資,賻也。貨財喪稱賻。自目曰涕,自鼻稱洟。坤爲財,巽爲進,故『齎資』也。三之四,體離坎,艮爲鼻,涕淚流鼻目,故『涕洟』。得位應三,故『无咎』。上體大過死象,故有『齎資涕洟』之哀。|

《本義》: 齎,音咨,又將啼反。洟,音夷,《象》同。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 齎咨涕洟, 未安上也。

《集解》引虞翻曰:「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

《集解》引荀爽曰:「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滅遷移,以喻夏桀、殷紂。以上六陰 爻代之,若夏之後封東樓公于杞,殷之後封微子于宋,去其骨肉,臣服異姓,受人封土, 未安居位,故曰『齎資涕洟,未安上也』。」 46 升, 巽下坤上 250

46 鬘升, 巽下坤上

升。[1]元亨。[2]用見大人,勿恤。[3] 異順可以升。陽爻不當尊位,无嚴剛之正,則未免於憂;故用見大人,乃勿恤也。**南征吉。**[4] 以柔之南,則麗乎大明也。

正義曰:「升,元亨」者,升,卦名也;升者,登上之義;升而得大通,故曰「升,元亨」也。「用見大人,勿恤」者,升者,登也。陽爻不當尊位,无剛嚴之正,則未免於憂,故用見大德之人,然後乃得无憂恤,故曰「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者,非直須見大德之人,復宜適明陽之地。若以陰之陰,彌足其闇也。南是明陽之方,故云「南征吉」也。

《集解》引[1]鄭玄曰:「升,上也。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猶聖人在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也,故謂之升。升,進益之象矣。」[2]虞翻曰:「臨初之三,又有臨象,剛中而應,故『元亨』也。」[3]虞翻曰:「謂二當之五,爲大人,離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4]虞翻曰:「離,南方卦,二之五成離,故『南征吉,志行也』。」

《本義》: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内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 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以時升。[1] 柔以其時,乃得升也。**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2]** 純柔則不能自升,剛亢則物不從。既以時升,以巽而順,剛中而應,以此而升,故得大亨。 用 **見大人,勿恤,有慶也;[3]南征吉,志行也**。[4] 巽順以升,至于大明,志行之謂也。

正義曰:「柔以時升」者,升之爲義,自下升高,故就六五居尊,以釋名「升」之意。 六五以陰柔之質超升貴位,若不得時,則不能升耳,故曰「柔以時升」也。「巽而順,剛 中而應,是以大亨」者,此就二體及九二之爻釋「元亨」之德也。純柔則不能自升,剛亢 則物所不從。卦體既巽且順,爻又剛中而應於五,有此衆德,故得「元亨」。「用見大人, 勿恤,有慶」者,以大通之德,用見大人,不憂否塞,必致慶善,故曰「有慶也」。「南 征吉,志行」者,之於闇昧則非其本志,今以柔順而升大明,其志得行也。

《集解》引[1]虞翻曰:「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虚,震兑爲春秋;二升,坎離爲冬夏;四時象正,故『柔以時升』也。」[2]荀爽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3]荀爽曰:「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爲大人,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4]虞翻曰:「二之五,坎爲志,震爲行。」

《本義》: [1]以卦變釋卦名。[2]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象曰: 地中生木,升。[1]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2]

正義曰:「地中生木,升」者,地中生木,始於細微,以至高大,故爲升象也。「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者,地中生木,始於毫末,終至合抱,君子象之,以順行其德,積其小善,以成大名,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是也。

《集解》引[1]荀爽曰:「地謂坤,木謂巽,地中生木,以微至著,升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三。小謂陽息復時,復小爲德之本;至二成臨,臨者,大也;臨初之三,

46 升, 巽下坤上 251

巽爲高;二之五,艮爲順,坤爲積,故『順德,積小成高大』。」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説見上篇《蒙》卦。

初六,允升,大吉。 允,當也。巽卦三爻皆升者也。雖无其應,處升之初,與九二、九三 合志俱升。當升之時,升必大得,是以大吉也。

《集解》引荀爽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初欲與巽一體,升居坤上,位尊得正,故『大吉』也。」

《本義》: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象曰: 允升大吉, 上合志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五位,故曰『上合志也』。」 九二, **孚乃利用禴, 无咎。** 與五爲應,往必見任。體夫剛德,進不求寵,閑邪存誠,志 在大業,故乃利用納約于神明矣。

《集解》引虞翻曰:「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爲孚,離爲夏,故『乃利用禴, 无咎』矣。」

《本義》: 義見《萃》卦。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集解》引虞翻曰:「升五得位,故『有喜』。」

《集解》引干寶曰:「剛中而應,故『孚』也。又言『乃利用禴』,于春時也。非時而祭曰『禴』。然則文王儉以恤民,四時之祭皆以禴禮,神享德與信,不求備也。故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九五坎,坎爲豕,然則禴祭以豕而已,不奢盈於禮,故曰『有喜』矣。」

九三、升虚邑。 履得其位,以陽升陰,以斯而舉,莫之違距,故若升虚邑也。

《集解》引荀爽曰:「坤稱邑也。五虚无君,利二上居之,故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本義》: 陽實陰虚,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 如此。

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往必得邑。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疑,上得中,故『无所疑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處升之際,下升而進,可納而不可距也。距下之進,攘來自專,則殃咎至焉。若能不距而納,順物之情,以通庶志,則得吉而无咎矣。岐山之會⁷³,順

⁷³楼宇烈按:「岐山之會」,舊注及孔穎達疏都以爲指周文王岐山之會,然稽之古籍,均無此事之記載。疑此爲指周古公亶父遷於歧山,而四方之民均來相從之故事。史記周本紀:「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廓、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又,説苑卷十四記爲周大(太)王之事(舊説太王即古公亶父),文字稍有出入:「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百姓。故事勳育、戎氏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

事之情, 无不納也。

《集解》引荀爽曰:「此本升卦也。巽升坤上,據三成艮,巽爲岐,艮爲山,王謂五也。通有兩體,位正衆服,故『吉』也。四能與衆陰退避當升者,故『无咎』也。」 《本義》:義見《隋》卦。

象曰: 王用亨于岐山, 順事也。

《集解》引崔憬曰:「爲順之初,在升當位,近比於五,乘剛於三,宜以進德,不可修守。此象太王爲狄所逼,徙居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通而王矣,故曰『王用享於岐山』。以其用通,避于狄難,順於時事,故『吉无咎』。」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六五, 貞吉, 升階。 升得尊位, 體柔而應, 納而不距, 任而不專, 故得貞吉升階而尊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之五,故『貞吉』。巽爲高,坤爲土,震升高,故『升階』也。」 《本義》: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 貞吉升階, 大得志也。

《集解》引荀爽曰:「陰正居中,爲陽作階,使升居五,己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上六, 冥升, 利于不息之貞。 處(貞)〔升〕之極, 進而不息者也。進而不息, 故雖冥猶升也。故施於不息之正則可, 用於爲物之主則喪矣。終於不息, 消之道也。

《集解》引荀爽曰:「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爲消,陽用事爲息,陰正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丁四新按:利于不息之貞,与"利居贞"相对,利于占问继续前进、不停息的事情。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勞不可久也。

《集解》引荀爽曰:「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負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三遷而民五倍其初者,皆興仁義,趣上之事。」

47 困, 坎下兑上 253

47 ≣困, 坎下兑上

困。亨。[1] 窮必通也,處困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 **貞大人吉, 无咎**。[2] 處困而得 无咎,吉乃免也。 **有言不信。**[3]

正義曰:「困」者,窮厄委頓之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爲「困」。亨者,卦德也。小人遭困,則窮斯濫矣。君子遇之,則不改其操。君子處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也。「貞大人吉,无咎」者,處困而能自通,必是履正體大之人,能濟於困,然後得吉而无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也。「有言不信」者,處困求濟,在於正身脩德。若巧言飾辭,人所不信,則其道彌窮,故誠之以「有言不信」也。

《集解》引[1]鄭玄曰:「坎爲月,互體離,離爲日,兑爲暗昧,日所入也。今上掩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代,爲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也。君子雖困,居險能悦,是以通而无咎也。」虞翻曰:「否二之上,乾坤交,故通也。」[2]虞翻曰:「『貞大人吉』,謂五也。在困无應,宜静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3]虞翻曰:「震爲言,折入兑,故『有言不信,尚口乃窮』。」

《本義》: 困者, 窮而不能自振之義, 坎剛爲兑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 四五爲上 六所揜, 所以爲困。坎險兑説, 處險而説, 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 又有大人 之象, 占者處困能亨, 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 故曰貞。又曰"大人"者, 明不 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 又戒以當務晦默, 不可尚口, 益取困窮。

彖曰: 困,剛揜也。[1] 剛(則)〔見〕揜於柔也。**險以説,[2]困而不失其所亨,**處險而不改其説,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唯君子乎![3]貞大人吉,以剛中也;[4]** 處因而用剛,不失其中,履正而能體大者也。能正而不能大博,未能(説)〔濟〕困者也,故曰「貞大人吉」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5]** 處困而言,不見信之時也。非行言之時,而欲用言以免,必窮者也。其吉在於貞大人,口何爲乎?

正義曰:「困,剛揜」者,此就二體以釋卦名。兑陰卦爲柔,坎陽卦爲剛,坎在兑下,是剛見揜於柔也。剛應升進,今被柔揜,施之於人,其猶君子爲小人所蔽以爲困窮矣。「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者,此又就二體名訓以釋亨德也。坎險而兑説,所以困而能亨者,良由君子遇困,安其所遇,雖居險困之世,不失暢説之心,故曰「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惟君子乎」者,結歎處困能通非小人之事,惟君子能然也。「貞大人吉,以剛中」者,此就二五之爻釋「貞大人」之義。剛則正直,所以爲貞;中而不偏,所以能大。若正而不大,未能濟困,處困能濟,濟乃得吉而无咎也,故曰「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者,處困求通,在於修德,非用言以免困;徒尚口説,更致困窮,故曰「尚口乃窮也」。

《集解》引[1]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揜也。」[2]荀爽曰:「此本否卦。陽降爲險,陰 升爲悦也。」[3]荀爽曰:「謂二雖揜陰陷險,猶不失中,與正陰合,故通也。喻君子雖陷 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4]荀爽曰:「謂五雖揜于陰,近无所據,遠无所應,體剛得中 正,居五位,則『吉,无咎』也。」[5]虞翻曰:「兑爲口,上變口滅,故『尚口乃窮』。」 荀爽曰:「陰從二升上六,成兑爲『有言』,失中爲『不信』,動而乘陽,故曰『尚口乃窮 47 困, 坎下兑上

也』。」

《本義》: [1]以卦體釋卦名。[5]説,音悦。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象曰:澤无水,困。[1]君子以致命遂志。[2]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困之 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

254

正義曰:「澤无水,困」者,謂水在澤下,則澤上枯槁,萬物皆困,故曰「澤无水,困」也。「君子以致命遂志」者,君子之人,守道而死,雖遭困厄之世,期於致命喪身,必當遂其高志,不屈橈而移改也,故曰「致命遂志」也。

《集解》引[1]王弼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也。水在澤下,困之象也。處困而屈 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2]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也。否坤爲致,巽 爲命,坎爲志,三入陰中,故『致命遂志』也。」

《本義》: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 臀困于株木, 入于幽谷, 三歲不覿。 最處底下, 沉滯卑困, 居无所安, 故曰「臀困于株木」也。欲之其應, 二隔其路; 居則困于株木, 進不獲拯, 必隱遯者也, 故曰「入于幽谷」也。困之爲道, 不過數歲者也, 以困而藏, 困解乃出, 故曰「三歲不覿」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臀謂四。株木,三也。三體爲木,澤中无水,兑金傷木,故 枯爲株也。初者四應,欲進之四,四困於三,故曰『臀困於株木』。幽谷,二也。此本否 卦。謂陽來入坎,與初同體,故曰『入幽谷』。三者陽數,謂陽陷險中,爲陰所揜,終不 得見,故曰『三歲不覿』也。」

《集解》引干寶曰:「兑爲孔穴,坎爲隱伏,隱伏在下而漏孔穴,臀之象也。」

《本義》: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言幽者,不明之辭也。入于不明,以自藏也。

《集解》引荀爽曰:「爲陰所揜,故『不明』。」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以陽居陰,尚謙者也。居 困之時,處得其中,體夫剛質,而用中履謙,應不在一,心无所私,盛莫先焉。夫謙以待物,物 之所歸;剛以處險,難之所濟;履中則不失其宜,无應則心无私恃;以斯處困,物莫不至,不勝 豐衍,故曰「困于酒食」,美之至矣。坎,北方之卦也。朱紱,南方之物也。處困以斯,能招異 方者也,故曰「朱紱方來」也。豐衍盈盛,故「利用享祀」。盈而又進,傾之道也,以此而征,凶 誰咎乎,故曰「征凶,无咎」。

《集解》案:二本陰位,中饋之職。坎爲酒食,上爲宗廟,今二陰升上,則酒食入廟,故「困於酒食」也。上九降二,故「朱紱方來」。朱紱,宗廟之服。乾爲大赤,朱紱之象也。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集解》引荀爽曰:「二升在廟,五親奉之,故『利用享祀』。陰動而上,失中乘陽;陽下而陷,爲陰所掩,故曰『征凶』。陽降來二,雖位不正,得中有實;陰雖去中,上得居正,而皆免咎,故曰『无咎』也。

《本義》: 紱, 音弗。亨, 讀作享。困于酒食, 厭飫苦惱之意。酒食, 人之所欲, 然醉飽過宜, 則是反爲所困矣。朱紱方來, 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 以處困時, 雖无凶害, 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 故其象如此, 而其占利以享祀, 若征行則非其時, 故凶, 而於義爲"无咎"也。

255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集解》引翟玄曰:「陽從上來,居中得位,富有二陰,故『中有慶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石之爲物,堅而不納者也,謂四也。三以陰居陽,志武者也。四自納初,不受己者也。二非所據,剛非所乘,上比困石,下據蒺藜,无應而入,焉得配偶?在困處斯,凶其宜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于石』。蒺藜,木名。坎爲蒺藜,二變艮手據坎,故『據蒺藜』者也。巽爲入,二動艮爲宫,兑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下,離象毀壞,隱在坤中,死期將至,故『不見其妻,凶』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宫,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祥也。

《集解》案:三居坎上,坎爲藂棘而木多心,蒺藜之象。

《集解》引九家易曰:「此本否卦,二四同功爲艮,艮爲門闕,宫之象也。六三居困而位不正,上困於民,内无仁恩,親戚叛逆,誅將加身;入宫无妻,非常之困,故曰『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金車,謂二也。二剛以載者也,故謂之金車。徐徐者,疑懼之辭也。志在於初,而隔於二,履不當位,威命不行。棄之則不能,欲往則畏二,故曰「來徐徐,困于金車」也。有應而不能濟之,故曰「吝」也。然以陽居陰,履謙之道,量力而處,不與二争,雖不當位,物終與之,故曰「有終」也。

《集解》引虞翻曰:「來欲之初。徐徐,舒遲也。見險,故『來徐徐』。否乾爲金,坤爲雤,之應歷坎,『困于金車』。各易位得正,故『吝,有終』矣。」

《本義》: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爲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爲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爲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下,謂初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集解》引王弼曰:「下謂初。」

《集解》引崔憬曰:「位雖74不當,故吝也。有與於75援,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 以陽居陽,任其壯者也。不能以謙致物,物則不附。忿物不附而用其壯,猛行其威刑,異方愈乖,遐邇愈叛,刑之欲以得,乃益 所以失也,故曰「劓刖,困于赤紱」也。二以謙得之,五以剛失之,體在中直,能不遂迷,困而

⁷⁴曹校: 「雖」, 衍字。

⁷⁵曹校:「於」,當爲「相」。

47 困, 坎下兑上 256

後能用其道者也。致物之功,不在於暴,故曰徐也。困而後乃徐,徐則有説矣,故曰「困于赤紱,乃徐有説」也。祭祀,所以受福也。履夫尊位,困而能改,不遂其迷,以斯祭祀,必得福焉,故曰「利用祭祀」也。

《集解》引虞翻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四動時,震爲足,艮爲鼻,離爲兵,兑爲刑,故『劓刖』也。赤紱謂二。否乾爲朱,故『赤』。坤爲紱。二未變應五,故『困於赤紱』也。兑爲説,坤爲徐,二動應己,故『乃徐有説』也。」

《集解》引崔憬曰:「劓刖,刑之小者也。於困之時,不崇柔德,以剛遇剛,雖行其小刑,而失其大柄,故言『劓刖』也。赤紱,天子祭服之飾。所以稱困者,被奪其政,唯得祭祀。若春秋傳曰:『政由寧氏,祭則寡人。』故曰『困於赤紱』。居中以直,在困思通,初雖蹔窮,終則必喜,故曰『乃徐有説』。所以『險而能悦,窮而能通』者,在『困於赤紱』乎?故曰『利用祭祀』也。

《集解》案: 五應在二,二互體離,離爲文明,赤紱之象也。

《本義》: 劓, 音見《睽》。刖, 音月。説, 音悦。劓刖者, 傷於上下, 上下既傷, 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爲困矣。九五當困之時, 上爲陰揜, 下則乘剛, 故有此象。然剛中而 説體, 故能遲久而有説也。占具象中, 又"利用祭祀", 久當獲福。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集解》引陸續曰:「无據无應,故『志未得也』。二言朱紱,此言赤紱;二言享祀, 此言祭祀,傳互言耳,无他義也。謂二困五,三困四,五初困上,斯乃迭困之義。」

《集解》引崔憬曰:「以其居中當位,故有悦。」

《集解》引荀爽曰:「謂五爻合同,據國當位而主祭祀,故『受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居困之極,而乘於剛,下无其應,行則愈繞者也。行則纏繞,居不獲安,故曰「困于葛藟,于臲卼」也。下句无困,因於上也。處困之極,行无通路,居无所安,困之至也。凡物,窮則思變,困則謀通,處至困之地,用謀之時也。曰者,思謀之辭也。謀之所行,有隙則獲,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草莽。稱葛藟,謂三也。兑爲刑人,故『困于葛藟于臲卼』也。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三已變正,己得應之,故『征吉』也。」

《本義》: 藟, 力軌反。臲, 五結反。卼, 五骨反。以陰柔處困極, 故有"困于葛藟, 于臲卼, 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 故其占曰, 若能有悔, 則可以征而吉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 所處未當,故致此困也。動悔有悔, 吉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未變,當位應上故也。」『動悔有悔』,吉行也。行謂三,變 乃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者也。」

257

井。[1]改邑不改井,[2] 井以不變爲德者也。无喪无得,德有常也。往來井井。[3] 不渝變也。 **汔至,亦未繘井,**[4] 已來至而未出井也。 **羸其瓶,凶。**[5] 井道以已出爲功也。幾至而覆,與未汲同也。

正義曰:「井」者,物象之名也。古者穿地取水,以瓶引汲,謂之爲井。此卦明君子脩德養民,有常不變,終始無改,養物不窮,莫過乎井,故以脩德之卦取譬,名之「井」焉。「改邑不改井」者,以下明井有常德,此明井體有常,邑雖遷移而井體无改,故云「改邑不改井」也。「无喪无得」者,此明井用有常德,終日引汲,未嘗言損;終日泉注,未嘗言益,故曰「无喪无得」也。「往來井井」者,此明性常。「井井」,絜静之貌也。往者來者皆使絜静,不以人有往來改其洗濯之性,故曰「往來井井」也。「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者,此下明井誠,言井功難成也。汔,幾也。幾,近也。繘,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棄其方成之功,雖有出井之勞,而與未汲不異,喻今人行常德,須善始令終。若有初无終,則必致凶咎,故曰「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言「亦」者,不必之辭,言不必有如此不克終者。計覆一瓶之水,何足言「凶」?以喻人之修德不成,又云但取喻人之德行不恒,不能慎終如始,故就人言「凶」也。

《集解》引[1]鄭玄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互體離兑,離外堅中虚,瓶也;兑爲暗澤,泉口也。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井以汲⁷⁶人,水无空竭,猶人君以政教養天下,惠澤无窮也。」[2]虞翻曰:「泰初之五也。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爲舊井,四應甃之,故『不改井』。」[3]虞翻曰:「『无喪』,泰初之五,坤象毀壞,故『无喪』。五來之初,失位无應,故『无得』。坎爲通,故『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也。」[4]虞翻曰:「巽繩爲繘。汔,幾也,謂二也。幾至初改⁷⁷「未繘井」,未有功也。」[5]虞翻曰:「羸,鉤羅也。艮爲手,巽爲繘,離爲瓶,手繘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兑毀缺,瓶缺漏,故『凶』矣。」干寶曰:「水,殷德也。木,周德也。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⁷⁸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行至于五世,改殷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易成湯昭假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二代之制,各因時宜,損益雖異,括囊則同,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也。當殷之末,井道之窮,故曰『汔至』。周德雖興,未及革正,故曰『亦未繘井』。井泥爲穢,百姓无聊,比者之間,交受塗炭,故曰『羸其瓶,凶』矣。」

《本義》: 喪,息浪反。汔,許訖反。繘,音橘。羸,律裴反。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爲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繘,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爲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⁷⁶曹校: 「汲」, 當爲「養」。

⁷⁷曹校:「改」,當爲「故」。按:如曹校是,當從下讀。

⁷⁸曹校:「而」下,當有「爲」字。

《釋詞》:(卷四,"汔〔音迄〕"條)[1]汔,幾也。易井彖辭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濟彖辭曰:「小狐汔濟,濡其尾。」鄭、虞注竝曰:「汔,幾也。」詩民勞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箋亦曰:「汔,幾也。」[2]汔,其也。昭二十年左傳,孔子引前詩云云。杜注曰:「汔,其也,」於義亦通。〔此蓋出三家詩,或是左傳舊注如此。後漢書班超傳,超妹昭上書引前詩云云。李賢注亦曰:「汔,其也。」〕

《述聞》:("亦未繘井"條)《井》"汔至,亦未繘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汔,幾也;繘,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以"與"己"同。〕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内"出"字正釋"繘"字。《廣雅》曰:"矞,出也。""矞"與"繘"通。"矞"訓爲"出",故"出井"謂之"矞井"。作"繘"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矞井者,所汲之水尚未出井口也。《彖》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爲長。蓋漢代經師説《易》,有訓"繘"爲"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繘"爲"綆"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爲出,異爲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矞井"也。

丁四新按: "井", 篆作"丼", "井"为"丼"之隶省, 帛本作"丼", 楚简本作"汬", "荥"为"阱"古字, 楚简本中读作"井"。《説文•井部》:"丼, 八家爲一丼。象構韓形。•, 響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丼之屬皆从丼。"何琳仪《字典》说甲文"井"字"象井栏四木相交之形", 金文"或加饰点作丼"。据此, 许慎以"•"为"響象"殆不可从。《説文》同部:"阱, 陷也。从皀丼。丼亦聲。穽, 阱或从穴。荥, 古文阱从水。"

丁四新按: "汔", 幾也。"亦", 不承上文而但为语助。均见王引之《经传释词》。"繘", 王念孙说"繘"乃"矞"之假, 训"出"。"矞"训"出", 与"汲"义同, 经文以"矞"为确。

彖曰: 巽乎水而上水,井。[1] 音舉上之上。井養而不窮也,[2]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3] 以剛處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變也。汔至,亦未繘井,[4]未有功也;[5] 井以已成爲功。羸其瓶,是以凶也。[6]

正義曰:「巽乎水而上水,井」者,此就二體釋「井」之名義。此卦坎爲水在上,巽爲木在下,又巽爲入,以木入於水而又上水,井之象也。「井養而不窮」者,歎美井德,愈汲愈生,給養於人,无有窮已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者,此釋井體有常,由於二、五也。二、五以剛居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改變也。不釋「往來」二德者,无喪无得,往來井井,皆由以剛居中,更无他義,故不具舉經文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者,水未及用則井功未成,其猶人德未被物,亦是功德未就也。「羸其瓶,是以凶也」者,汲水未出而覆,喻脩德未成而止,所以致凶也。

《集解》引[1]荀爽曰:「『巽乎水』,謂陰下爲巽也。『而上水』,謂陽上爲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2]虞翻曰:「兑口飲水,坎爲通,『往來井井』,故『養不窮也』。」 [3]荀爽曰:「剛得中,故爲『改邑』。柔不得中,故爲『不改井』也。」[4](《集解》上有"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句,下出荀爽注)荀爽曰:「陰來居初,有實爲『无喪』,失中爲

『无得』也。此本泰卦。陽往居五,得坎爲井;陰來在下,亦爲井,故『往來井井』也。 汔至者,陰來居初,下至汔竟也。繘者,所以出水,通井道也。今乃在初,未得應五,故 『未繘』也。繘者,綆汲之具也。」[5]虞翻曰:「謂二未變應五,故『未有功也』。」[6]荀 爽曰:「井謂二,瓶謂初,初欲應五,今爲二所拘羸,故『凶』也。」孔穎達曰:「計覆一 瓶之水,何足言凶?但此喻人德行不恒,不能善始令終,故就人言之凶也。」

《本義》: [2]上,時掌反。以卦象釋卦名義。[6]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1]**君子以勞民勸相。**[2] 木上有水,井之象也。上水以養,養而不窮者也。相,猶助也。可以勞民勸助,莫若養而不窮也。

正義曰:「木上有水」,則是上水之象,所以爲井。「君子以勞民勸相」者,勞謂勞 賚,相猶助也。井之爲義,汲養而不窮,君子以勞來之恩,勤恤民隱,勸助百姓,使有 功成,則此養而不窮也。

《集解》引[1]王弼曰:「木上有水,上水之象也。水以養而不窮也。」[2]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成坎爲勸,故『勞民勸相』。相,助也,謂以陽助坤矣。」

《本義》:上,如字,又時掌反。勞,力報反。相,息亮反。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初六, 井泥不食, 舊井无禽。 最在井底, 上又无應, 沈滯滓穢, 故曰「井泥不食」也。 井泥而不可食, 則是久井不見渫治者也。久井不見渫治, 禽所不嚮, 而况人乎? 一時所共棄舍也。 井者, 不變之物, 居德之地。恒德至賤, 物无取也。

《集解》引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土爻,故曰『泥』也。井而爲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此託紂之穢政不可以養民也。舊井,謂殷之未喪師也,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又況泥土乎?故『舊井无禽』矣。」

《本義》: 泥,乃計反。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爲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述聞》:("舊井无禽"條)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王弼曰:"久井不見渫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干寶曰:"舊井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崔憬曰:"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舊井无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二說見集解。〕引之謹案:《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爲"阱"。"阱"字以井爲聲,〔《說文》:"阱,大陷也。從自、井,井亦聲。"〕故"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阱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粊誓》"杜乃擭,敜乃穽",〔與"阱"同。〕鄭注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或投擭其中以遮獸。"〔見正義。〕《秋官・雝氏》"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擭",鄭注曰:"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又《冥氏》"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歐之",注曰:"歐之,使驚趨阱擭。"《魯語》"鳥獸成,於是乎設穽鄂以實廟庖",韋注曰:"穽,陷也;鄂,柞

格,所以誤獸也。謂立夏鳥獸已成,設取獸之物。"(《廣雅》說"駱"曰"不入陷穽,不羅罘 罔",則他獸固入陷穽矣。)是阱所以陷獸也。舊阱,湮廢之阱也。阱久則淤淺,不足以陷獸,故 "无禽"也。所以无禽,由於阱不可用,故曰"舊阱无禽,時舍也"。卦體上坎下巽,坎爲陷,巽爲入,故有禽獸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廢而不用也。不然,則久井不見渫治,爲禽所不嚮,仍是"井泥不食"之義;既云"井泥不食",其義已足,何須又言"舊井无禽"乎?井水至深,非綆與瓶不能汲,禽則何能取而飲之乎?若干氏之解爲"水禽",崔氏之讀"禽"爲"擒",無論《易》之言"禽"者從無此例,且井中安得有水禽,又有何物可擒獲乎?直不足辯矣。又案:集解虞翻説"井泥不食"云:"初下稱泥,巽爲不果,无噬嗑食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今本集解"不"誤爲"木",而惠氏《周易述》遂據之以解"舊井无禽",以爲"古者井樹木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食之。井壞不治,故无木果樹於側,亦无禽鳥來也"。案:《説卦傳》云"巽爲不果",不云"巽爲木果"。乾已爲木果矣,豈有巽又爲木果者乎?惠説甚誤。

《群經平議》:("舊井无禽"條)樾謹按:井水至深非瓶綆不能汲,禽無從取而飲之,雖非舊井禽亦不嚮也。王《注》殆不可從。古者羽毛鱗介通名為禽,《白虎通·田獵篇》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此其所說猶有未盡。《國語·魯語》登川禽,韋昭注曰:川禽鼈蜃之屬。然則禽之名并通乎水族矣。下文井谷射鮒《釋文》曰:鮒魚名也。子夏傳謂蝦蟇魚與蝦蟇皆可調之禽,舊井無水則此屬皆無從生矣。故曰舊井无禽。〈傳〉曰:舊井无禽,時舍也。《集解》引干寶曰:舊井謂殷之未喪師也,亦皆淸絜无水禽之穢,此與〈傳〉義不合,而以水禽釋經文禽字則其義甚塙。水禽即《國語》所調川禽也。學者但知二足而羽謂之禽,於是此爻之義不可通矣

丁四新按: 俞樾批评王引之说,其说是。禽,水禽也。

象曰: 井泥不食, 下也; 舊井无禽, 時舍也。

《集解》引虞翻曰:「食,用也。初下稱泥,巽爲木果,无噬嗑食象,下而多泥,故 『不食』也。乾爲舊,位在陰下,故『舊井无禽,時舍也』。謂時舍于初,非其位也。與 乾二同義。」

《集解》引崔憬曰:「處井之下,无應於上,則是所用之井不汲,以其多塗;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禽,古『擒』字,禽猶獲也。」

《本義》: 舍, 音捨。言爲時所棄。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⁷⁹。鮒,謂初也。失井之道,水不上出而反下注,故曰「甕敝漏」也。夫處上宜下,處下宜上。井已下矣而復下注,其道不交,則莫之與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谷、爲鮒。鮒,小鮮也。離爲甕,甕瓶毀,『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

⁷⁹楼宇烈按:「射」,舊釋爲「厭」。觀王弼注文似爲水往下流之意。「鮒」,小魚。釋文:「鮒,魚名也。子夏傳謂蝦蟇。」或説:今稱鯽魚者。「井谷射鮒」,意爲井本當「以下給上」,水上出者,今却如同谿谷,水反下注而及於小魚。又,或釋「射」爲得義。如周易集解引崔憬說:「唯得于鮒。」王引之經義述聞釋「井谷射鮒」爲「射而取之,有所得矣。言得於下而無應於上,故象傳謂之『无與也』。」

《本義》:谷,餘六反,音育。射,石亦反。鮒,音附。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述聞》:("井谷射鮒"條)九二"井谷射鮒",王弼注曰:"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 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 也。"釋文:"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引之謹案:《説 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説埳井之鼃曰"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埳 井之樂",壑即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 虚也。"〔俗本改"魚"爲"鼃"。辨見《讀書雜志》。〕《吕氏春秋·諭大》篇曰:"井中之無大 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 小也。〔見劉逵《吴都賦注》。〕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隼、射雉"皆然,"射 鮒"不應獨異。《吕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 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説苑·正諫》篇曰:"昔 白龍下清泠之淵, 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 '魚, 固人之所 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於下而無應於上,故《象傳》 謂之"无與也"。左思《吴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射鮒"與 "釣鯉"並言,其爲射而取之明矣。蓋晋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説,故太沖用之也。鄭、 王諸家,或訓爲"注射",或訓爲"厭",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 中蝦蟇呼爲鮒魚也。"〔見正義。〕井中蝦蟇,《莊子》所謂"埳井之鼃"也,不聞名爲"鮒 魚",《子夏傳》非也。

象曰: 井谷射鮒, 无與也。

《集解》引崔憬曰:「唯得於鮒,无與於人也。井之爲道,上汲者也。今與五非應,與 初比則是,若谷水不⁸⁰注,唯及於魚,故曰『井谷射鮒』也。『甕敝漏』者,取其水下注, 不汲之義也。」

《集解》案: 魚,陰蟲也。初處井下體,又陰爻,魚之象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渫,不停汚之謂也。 處下卦之上,履得其位,而應於上,得井之義也。當井之義,而不見食,脩己全潔,而不見用, 故「爲我心惻」也。爲,猶使也。不下注而應上,故「可用汲」也。王明,則見照明。既嘉其行, 又欽其用,故曰「王明,並受其福」也。

《集解》引荀爽曰:「渫去穢濁,清潔之意也。三者得正,故曰『井渫』。不得據陰,喻不得用,故曰『不食』。道既不行,故『我心惻』。謂五可用汲三,則王道明而天下並受其福。」

《本義》: 渫,息列反。渫,不停污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惻","可用汲"矣。王明,则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述聞》:("並受其福"條)九三"王明,並受其福",荀爽注曰:"王道明而天下並

⁸⁰曹校:「不」, 當爲「下」。

受其福。"引之謹案:"並"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並、普"相近,故《説文》"普"字以並爲聲。(《説文》"普,日無色也。從日並聲",徐鍇傳曰:"日無光,則遠近皆同,故從並。有聲字,傳寫誤多之也。"鍇不知古音,故以爲誤,鉉本遂删"聲"字矣。)《史記》、漢碑之"諩",(《説文》新附曰:"譜,從言普聲。《史記》從並。"據此,則《史記·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自敘》諸"譜"字皆作"諩",今本作"譜",後人改之也。《孫叔敖碑》陰《孫氏宗族謚紀》,《隸釋》曰:"謚即譜字。"杜預《春秋左氏傳敘·地名謚弟》,釋文曰:"譜,本又作謚。"〕言旁作並,亦以並爲聲也。"並、普"聲相近,故"普"通作"並"。《大戴禮記·公冠》篇"並遵大道郊或",《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並"作"普"。《嵩山大室神道石闕銘》"並天四海",即"普天"字。《小雅·賓之初筵》篇"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謂主人與衆賓普受其福也。〔詳見本條下。〕《立政》曰"以並受此丕丕基",謂武王普受此大業也。〔詳見本條下。〕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 行感於誠,故曰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集解》引干寶曰:「此託殷之公侯時有賢者,獨守成湯之法度,而不見任,謂微箕之倫也,故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惻,傷悼也。民乃外附,故曰『可用汲』。周德來被,故曰『王明』。王得其民,民得其主,故曰『求王明受福也』。」

《本義》: 行惻者, 行道之人皆以爲惻也。

六四,井甃,无咎。 得位而无應,自守而不能給上,可以修井之壞,補過而已。

《集解》引荀爽曰:「坎性下降,嫌於從三,能自脩正,以甃輔五,故『无咎』也。」《本義》: 甃,側救反。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脩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爲"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脩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

象曰: 井甃无咎, 脩井也。

《集解》引虞翻曰:「脩,治也。以瓦甓壘井稱甃。坤爲土,初之五成離,離火燒土爲瓦,治象,故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絜也。居中得正,體剛不橈,不食不義,中正高絜,故井冽寒泉, 然後乃食也。

《集解》引虞翻曰:「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 一月爲寒泉,初二已變,體噬嗑食,故『冽,寒泉食』矣。」

《本義》: 冽, 音列。冽, 潔也。陽剛中正, 功及於物, 故爲此象。占者有其德, 則契其象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集解》引崔憬曰:「冽,清潔也。居中得正而比於上,則是井渫水清。既寒且潔,汲 上可食於人者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處井上極,水已出井,井功大成,在此爻矣,故曰「井收」也。羣下仰之以濟,淵泉由之以通者也。幕,猶覆也。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則物歸之,往无窮矣,故曰「勿幕,有孚,元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幕,蓋也。收,謂以轆轤收繘也。坎爲車,應巽繩爲繘,故『井收勿幕』。『有孚』謂五坎,坎爲孚,故『元吉』也。」

《本義》: 收,詩救反,又如字。幕,音莫。收,汲取也。晁氏云: 收,鹿盧收繘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爲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初二已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

《集解》引干寶曰:「處井上位,在瓶之水也,故曰『井收幕覆』也。井以養生,政以養德,无覆水泉而不惠民,无蘊典禮而不興教,故曰『井收勿幕』。勿幕,則教信於民,民服教則大化成也。」

49 ≣革,離下兑上

革。[1]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2] 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 與慮始。故革之爲道,即日不孚,已日乃孚也⁸¹。孚,然後乃得元亨,利貞,悔亡也。已日而不 孚,革不當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者也。革而當,其悔乃亡也。

正義曰:「革」者,改變之名也。此卦明改制革命,故名「革」也。「已日乃孚」者, 夫民情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命之初,人未信服,所以「即 日不孚,已日乃孚」也。「元亨利貞,悔亡」者,爲革而民信之,然後乃得大通而利正也。 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革之爲義,變動者也。革若不當,則悔吝交及,如能大通利貞, 則革道當矣。爲革而當,乃得亡其悔吝,故曰「元亨利貞,悔亡」。

《集解》引[1]鄭玄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故謂之革也。」[2]虞翻曰:「遯上之初,與蒙旁通。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離爲日,孚謂坎,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已日乃孚』。以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與乾彖同義也。」

《本義》: 革,變革也。兑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决則火滅。中少二女, 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後 信。又以其内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説之氣,故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 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彖曰: 革,水火相息,[1]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2] 凡不合然後乃變生,變之所生,生於不合者也。故取不合之象以爲革也。息者,生變之謂也。火欲上而澤欲下,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二女同居,而有水火之性,近而不相得也。已日乃孚,革而信之;[3]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4] 夫所以得革而信者,文明以説也。文明以説,履正而行,以斯爲革,應天順民,大亨以正者也。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天地革而四時成,[5]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6]革之時大矣哉![7]

正義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者,此就二體釋卦名也。水火相息,先就二象明「革」。息,生也。火本乾燥,澤本潤濕。燥濕殊性,不可共處。若其共處,必相侵剋。既相侵剋,其變乃生,變生則本性改矣。水熱而成湯,火滅而氣冷,是謂「革」也。「二女同居」者,此就人事明「革」也。中、少二女而成一卦,此雖形同而志革也。一男一女,乃相感應,二女雖復同居,其志終不相得。志不相得,則變必生矣,所以爲「革」。「已日乃孚,革而信」者,釋「革」之爲義。革初未孚,已日乃信也。「文明以説」者,此舉二體上釋「革而信」,下釋四德也。能用文明之德以説於人,所以革命而爲民所信也。「大亨以正」者,民既說文明之德而從之,所以大通而利正也。「革而當,其悔乃亡」者,爲革若合於大通而利正,可謂當矣。革而當理,其悔乃亡消也。「天地革而四時成」者,以下廣明革義。此先明「天地革」者,天地之道,陰陽升降;温暑涼寒,迭相變革,然後四時之序皆有成也。「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

⁸¹楼宇烈按:「革」,改、改變。「即日」,當日,也即所謂「始」。「已日」,終日,也即所謂成功之日。

49 革,離下兑上 265

次明人革也。夏桀、殷紂,凶狂无度,天既震怒,人亦叛亡。殷湯、周武,聰明睿智,上順天命,下應人心,放桀鳴條,誅紂牧野,革其王命,改其惡俗,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計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舜、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以明人革也。「革之時大矣哉」者,備論革道之廣訖,總結歎其大,故曰「大矣哉」也。

《集解》引[1]虞翻曰:「息,長也。離爲火,兑爲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兑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于此稱水也。」[2]虞翻曰:「二女離兑,體同人象。蒙艮爲居,故『二女同居』。四變體兩坎象,二女有志,離火志上,兑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坎爲志也。」[3]干寶曰:「天命已至之日也。乃孚,大信著也。武王陳兵孟津之上,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未可也。』還歸。二年,紂殺比干,囚箕子,爾乃伐之,所謂『已日乃孚,革而信』也。」[4]虞翻曰:「文明謂離。説,兑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正,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5]虞翻曰:「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兑秋,四之正,坎冬離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6]虞翻曰:「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人謂三;四動,順五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爲命也。」[7]干寶曰:「革天地,成四時;誅二叔,除民害;天下定,武功成,故『大矣哉』也。」

《本義》: [1]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爲《睽》,相息而爲《革》也。息,滅息也,又爲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4]説,音悦。當,去聲。以卦德釋卦辭。[7]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1]君子以治歷明時。[2]歷數時會,存乎變也。

正義曰:「澤中有火,革」者,火在澤中,二性相違,必相改變,故爲革象也。「君子以治歷明時」者,天時變改,故須歷數,所以君子觀兹革象,脩治歷數,以明天時也。

《集解》引[1]崔憬曰:「火就燥,澤資濕,二物不相得,終宜易之,故曰『澤中有火,革』也。[2]虞翻曰:「君子,遯乾也。曆象,謂日月星辰也。離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月得正,『天地革,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

《本義》:治,平聲。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初九, 鞏用黄牛之革。 在革之始, 革道未成, 固夫常中, 未能應變者也。此可以守成, 不可以有爲也。鞏, 固也。黄, 中也。牛之革, 堅仞不可變也。固之所用, 常中堅仞, 不肯變也。

《集解》引干寶曰:「鞏,固也。離爲牝牛,離爻本坤,黄牛之象也。在革之初而无應據,未可以動,故曰『鞏用黄牛之革』。此喻文王雖有聖德,天下歸周三分有二,而服事殷,其義也。」

《本義》: 鞏,九勇反。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爲,故爲此象。鞏,固也。黄,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爲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爲,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象曰: 鞏用黄牛, 不可以有爲也。

《集解》引虞翻曰:「得位无應,動而必凶,故『不可以有爲也』。」

49 革,離下兑上 266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陰之爲物,不能先唱,順從者也。不能自革,革已 乃能從之,故曰「已日乃革之」也。二與五雖有水火殊體之異,同處厥中,陰陽相應,往必合志, 不憂咎也,是以征吉而无咎。

《集解》引荀爽曰:「日以喻君也。謂五已居位爲君,二乃革意,去三應五,故曰『已 日乃革之』。上行應五,去卑事尊,故曰『征吉,无咎』也。」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以革矣。然必"巳日", 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集解》引崔憬曰:「得位以正,居中有應,則是湯武行善,桀紂行惡,各終其日,然 後革之,故曰『已日乃革之』,行此有嘉。」

《集解》引虞翻曰:「嘉謂五,乾爲嘉。四動承五,故『行有嘉』矣。」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已處火極,上卦三爻,雖體水性,皆從革者也。自四至上,從命而變,不敢有違,故曰「革言三就」。其言實誠,故曰「有孚」。革言三就,有孚而猶征之,凶其宜也。

《集解》引荀爽曰:「三應於上,欲往應之,爲陰所乘,故曰『征凶』。若正居三而據 二陰,則五來危之,故曰『貞厲』也。」

《集解》引翟玄曰:「言三就上二陽,乾得共有信據于二陰,故曰『革言三就』,『有孚』於二矣。|

《本義》: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象曰: 革言三就, 又何之矣。

《集解》引崔憬曰:「雖得位以正,而未可頓革,故以言就之。夫安者有其危也,故受命之君,雖誅元惡,未改其命者,以即行改命,習俗不安,故曰『征凶』。猶以正自危,故曰『貞厲』。是以武王剋紂,不即行周命,乃反商政,一就也;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間,二就也;散鹿臺之財,發巨橋之粟,大賚于四海,三就也,故曰『革言三就』。」

《集解》引虞翻曰:「四動成既濟定,故『又何之矣』。」

《本義》: 言己審。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初九處下卦之下,九四處上卦之下,故能變也。无應,悔也。與水火相比,能變者也,是以悔亡。處水火之際,居會變之始,能不固吝,不疑於下,信志改命,不失時願,是以吉也。有孚則見信矣,見信以改命,則物安而无違,故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處上體之下,始宣命也。

《集解》引虞翻曰:「『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五也,異爲命,四動五坎改異,故 『改命吉』。四乾爲君,進退无恒,在離焚棄,體大過死,傳以比桀紂。『湯武革命,順天 應人』,故『改命吉』也。」

《本義》: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 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 49 革,離下兑上 267

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信志而行。

《集解》引虞翻曰:「四動成坎,故『信志也』。」

《集解》引干寶曰:「爻入上象,喻紂之郊也。以逆取而四海順之,動凶器而前歌後舞,故曰『悔亡』也。中流而白魚入舟,天命信矣,故曰『有孚』。甲子夜,陣雨甚至,水德賓服之祥也,故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未占而孚,合時心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大人,謂五也。蒙坤爲虎變。傳論湯武以坤臣爲君。占,視也。離爲占,四未之正,五未在坎,故『未占有孚』也。」

《集解》引馬融曰:「大人虎變,虎變威德,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以喻舜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修文德,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矣。」

《本義》: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毯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集解》引宋衷曰:「陽稱大,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兑爲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大明,四動成離,故『其文炳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 居變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能成其文,小人樂成,則變面以順上也。 征凶,居貞吉。 改命創制,變道已成。功成則事損,事損則无爲。故居則得正而吉,征則躁擾而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蒙艮爲君子、爲豹,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也。陰稱小人也,面謂四,革爲離,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乘陽失正,故『征凶』。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爲居也。」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述聞》:("小人革面"條)《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正義曰:"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李鼎祚曰:"兑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廣雅》曰:"面,鄉也。"("鄉"與"向"同。)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上六下應九三,則九三者,其所鄉也。然九三剛而不中,非所宜鄉,不若鄉九五之爲得正,是以改其所鄉而鄉九五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謂矣。《夏官•撢人》"使萬民和説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而小人但改其顏面容色,則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至口在首上而爲面,則形體出於天性,又不可得而變改者也。《魏志•武帝紀》載漢獻帝《策命》曰:"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文選》"革面"作"回面",李善注引《勮秦美新》曰:"海外遐方,回面内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曰

49 革, 離下兑上 268

"覩幾蟬蜕,悟主革面",顧悦之《頌殷浩疏》曰"仰憑皇威,群醜革面",〔見《晋書·殷 浩傳》。〕《梁書·武帝紀》齊帝璽書曰"革面回首,謳吟德澤",皆謂"革鄉"爲"革面"。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集解》引陸續曰:「兑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

《集解》引虞翻曰:「蔚,蔇也。兑小,故『其文蔚也』。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

《集解》引干寶曰:「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邵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君聖臣賢,殷之頑民皆改志從化,故曰『小人革面』。天下既定,必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故曰『征凶,居貞吉』。得正有應,君子之象也。」

《集解》案: 兑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乾爲大人,「虎變」也。兑爲小人,「革面」也。

《本義》: 蔚, 紆胃反。

50 ≣鼎, 巽下離上

鼎。[1]元吉,亨。[2] 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无制,亂可待也; 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别,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

正義曰: 鼎者,器之名也。自火化之後鑄金而爲此器,以供亨飪之用,謂之爲鼎。亨 飪成新,能成新法。然則鼎之爲器,且有二義:一有亨飪之用,二有物象之法,故彖曰 「鼎,象也」,明其有法象也。雜卦曰「革去故」而「鼎取新」,明其亨飪有成新之用。此 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爲「鼎」 焉。變故成新,必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乃亨,故曰「鼎,元吉,亨」。

《集解》引[1]鄭玄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兑,乾爲金,兑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亨⁸²熟物之象。鼎亨⁸³熟以養人,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2]虞翻曰:「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天地交,柔進上行,得中應乾五剛,故『元吉,亨』也。」

《本義》: 鼎,烹飪之器。爲卦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爲鼎。下巽,巽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内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説文•鼎部》(段注本): 鼎,三足网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段《注》:"三足网耳謂器 形。非謂字形也。《九家易》曰:鼎三足以象三台也。易曰:鼎黃耳。和當作盉。許亦從俗通用。"〕象析 木目炊。〔段《注》:"巳下次第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訂。片者,判木也。反片爲爿。一木析爲二之形。 炊鼎必用薪。故像之。唐張氏參誤會三足兩耳爲字形。乃高析木之兩旁爲耳。唐人皆作鼎。非也。唐氏玄 度既辨之矣。"〕貞省聲。〔段《注》:"大徐本無。無此三字則上體未說。此謂上體目者貞省聲也。或曰 離爲目。吳爲木。鼎卦上離下巽。何不以此說字乎。曰言易卦之取象則可。若六書之會意。必使二字相合 成文。如人言,止戈是。目與木不相合也。故釋下體爲象形。上體爲諧聲。古叚鼎爲丁。如《賈誼傳・春 秋》鼎盛,《匡衡傳》匡鼎來皆是。鼎之言當也。正也。都挺切。十一部。"〕 昔禹 收 九 牧 之 金。 鑄鼎 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者。〔段《注》:"此字依《韵會》補。"〕离魅蛧蜽莫能逢之。目協承天 休。〔段《注》: "离俗用螭。依《内部》則當作离。此用宣三年《左傳》王孫滿說。傳不言鑄鼎荆山之 下。《尚書》古文疏證云:陝西同州朝邑縣西南三十二里有懷德城。漢縣也。《漢志》左馮翊褱德下曰:《禹 貢》北條荆山在南。皇甫謐《帝王世紀》。禹鑄鼎於荆山。在馮翊懷德之南。山下有荆渠。酈氏《水經注》。 懷德縣故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禹貢》北條荆山在南。山下有荆渠。即夏后鑄九鼎處也。"〕 易卦 異木於下者爲鼎。〔段《注》:"此引易證下體象析木之意。與釋下引易證从日一例。"〕 古文目 貝爲 鼎。 籀文目鼎爲貝。〔段《注》:"二貝字小徐皆作貞。郭忠恕《佩觿》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 爲則。亦誤。今正。京房說貞字鼎聲。此古文以貝爲鼎之證也。許說鼎鼏鼏勵者,籒文之則員賈妘字。此 籀文以鼎爲貝之證也。"〕凡鼎之屬皆从鼎。

⁸² "亨", 原作上"亯"下"火", 下同。"享"、"亨"、"烹"、" [®]", 正字均作"亯"。

^{83&}quot;亨", 原作上"亯"下"火", 见上。

《説文・喜部》(段注本): 喜,獻也。(段《注》:"下進上之暑也。按《周禮》用字之例。凡祭 高用富字。凡響燕用饗字。如《大宗伯》吉禮下六言富先王。嘉禮下言以響燕之禮親四方賓客。尤其明證 也。《禮經》十七篇用字之例。《聘禮》內臣言君字作言。《士虞禮》、《少牢》饋《食禮》尚饗字作響。《小戴 記》用字之例。凡祭高,響燕字皆作響。無作畜者。《左傳》則皆作高。無作響者。《毛詩》之例。則獻於神曰高。神食其所高曰響。如《楚茨》以高以祀。下云神保是響。《周頌》我將我高。下云旣石響之。《魯 頌》高祀不忒,高以騂犧。下云是響是宜。《商頌》以假以高。下云來假來響。皆其明證也。鬼神來食曰 響,即《禮經》尚響之例也。獻於神曰高,即《周禮》祭高作高之例也。各經用字自各有例。《周禮》之響燕,《左傳》皆作高宴。此等葢本書固余。非由後人改竄。")从高省。〔段《注》:"獻者必高奉之。《曲禮》曰: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後世亦以舉案齊眉爲敬。") 日象孰物形。〔段《注》:"《禮經》言饋食者,薦孰也。許兩切。十部。高象薦孰。因以爲飪物之偁。故又讀普庚切。高之義訓薦神。誠意可通於神。故又讀許庚切。古音則皆在十部。其形,薦神作亨,亦作享。飪物作亨,亦作烹。易之元亨,則皆作亨。皆今字也。"〕《孝經》曰:祭則鬼高之。〔段《注》:"《孝經‧孝治》章文。"〕凡高之屬皆从高。,篆文高。〔段《注》:"後篆者,上部之例也。據玄應書則高者籀文也。小篆作亭。故緣書作亨,作享。小篆之變也。"〕

丁四新按: 帛本卦名及彖辞残,据图版,实仅残三字位置。据《彖传》,彖辞当作"元亨","吉"乃衍文,朱熹说是。结合《彖》传,彖辞"亨"读作"烹"。

彖曰:鼎,象也。法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1] 亨飪,鼎之用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2] 亨者,鼎之所爲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爲亨飪調和之器也。去故取新,聖賢不可失也。飪,孰也。天下莫不用之,而聖人用之,乃上以享上帝,而下以大亨養聖賢也。巽而耳目聰明。[3] 聖賢獲養,則己不爲而成矣,故巽而耳目聰明也。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4] 謂五也。有斯二德,故能成新而獲大亨也。

正義曰:「鼎,象也」者,明鼎有亨飪成新之法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者,此明上下二象有亨飪之用,此就用釋卦名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者,此明鼎用之美。亨飪所須,不出二種,一供祭祀,二當賓客。若祭祀則天神爲大,賓客則聖賢爲重,故舉其重大,則輕小可知。享帝直言「亨」,養人則言「大亨」者,享帝尚質,特牲而已,故直言「亨」。聖賢既多,養須飽飫,故「亨」上加「大」字也。「巽而耳目聰明」者,此明鼎用之益。言聖人既能謙巽,大養聖賢,聖賢獲養,則憂其事而助於己,明目達聰,不勞己之聰明,則不爲而成矣。「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者,此就六五釋「元吉,亨」,以柔進上行,體已獲通,得中應剛,所通者大,故能制法成新而獲「大亨」也。

《集解》引[1]荀爽曰:「巽入離下,中有乾象,木火在外,金在其内,鼎鑊亨飪之象也。」虞翻曰:「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於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九家易曰:「鼎言象者,卦也,木火互有乾兑,乾金兑澤,澤者,水也。爨以木火,是鼎鑊亨84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撫毓百姓。鼎能熟物養人,故

⁸⁴ "亨", 原作上"亯"下"火", 见上。

云『象也』。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爲飾也。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亨飪亨肉。上離陰爻爲肉也。」[2]虞翻曰:「聖人謂乾。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噬嗑食,故『以享上帝』也。大亨謂『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賢之能者,稱聖人矣。」[3]虞翻曰:「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眇能視,不足以有明』,『聞言不信,聰不明』,皆有一離一坎象故也。」[4]虞翻曰:「柔謂五,得上中,應乾五剛;巽爲進,震爲行,非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

《本義》:[2]亨,普庚反。飪,入甚反。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 帝貴誠,用犢而已;養賢則饔飧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4]上,時掌反。以卦象、 卦變、卦體釋卦辭。

丁四新按: [1]《彖》传曰: "鼎,象也。"《说文》出 "鼎"曰: "三足网耳······象析木以炊。",与《鼎》彖辞正合,则此即卦象而解释之。《易纬·乾凿度》云"鼎象以器",乃汉人所造新说,不过,与经文所说爻象亦一致。2以上所出"亨"及注文均读作"烹"。据此,彖辞"亨"亦当读作"烹"。

象曰:木上有火,鼎。[1]**君子以正位凝命。**[2] 凝者,嚴整之貌也。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嚴也。

正義曰:「木上有火」,即是「以木巽火」,有亨飪之象,所以爲鼎也。「君子以正位 凝命」者,凝者,嚴整之貌也。鼎既成新,即須制法。制法之美,莫若上下有序,正尊 卑之位,輕而難犯,布嚴凝之命,故君子象此以「正位凝命」也。

《集解》引[1]荀爽曰:「木火相因,金在其間,調和五味,所以養人,鼎之象也。」 [2]虞翻曰:「君子謂三也。鼎五爻失正,獨三得位,故『以正位凝成』也。體姤,謂『陰始凝』,初巽爲命,故『君子以正位凝命』也。」

《本義》: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初六, 鼎顛趾, 利出否, 得妾以其子, 无咎。 凡陽爲實而陰爲虚。鼎之爲物,下實而上虚,而今陰在下,則是爲覆鼎也,鼎覆則趾倒矣。否,謂不善之物也。取妾以爲室主,亦 顛趾之義也。處鼎之初,將在納新,施顛以出穢,得妾以爲子,故「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大過,顛也,故 『鼎顛趾』也。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兑爲妾,四變得正成震,震 爲長子,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

《本義》: 出,尺遂反,又如字。否,音鄙。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爲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猶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爲功,因賤以致貴也。

《釋詞》:("目、以、已"條)目,或作「以」,或作「已」。鄭注禮記檀弓曰:「『以』

與『已』字本同。」以,語詞之「用」也。書堯典曰:「以親九族,」是也。常語也。漢書 劉向傳注曰:「目,由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曰:「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距諫者, 慮之所以塞也。」「以」,亦「由」也。此亦常語。玉篇曰:「以,爲也。」詩瞻卬曰:「天何 以刺。」言天何爲刺也。凡經傳言「何以若此」者,皆謂「何爲若此」也。亦常語。以, 猶「謂」也。禮記檀弓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言吾謂將爲賢人也。 昭二十五年左傳曰:「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釋文曰:「郈孫 以可,絕句。勸,勸公逐季氏也。」言臧孫謂難,郈孫謂可也。齊策曰:「臣之妻私臣,臣 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言皆謂美於徐公也。廣雅曰:「以,與 也。」書盤庚曰:「爾忱不屬,惟胥以沈。」某氏傳曰:「相與沈溺。」詩江有汜曰:「不我 以。」擊鼓曰:「不我以歸。」桑柔曰:「不胥以穀。」儀禮鄉射禮曰:「主人以賓揖。」又 曰:「各以其耦進。」大射儀曰:「以耦左還。」箋、注並曰:「以,猶『與』也。」禮記檀 弓曰:「吾未嘗以就公室。」注曰:「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易鼎初六曰:「得妾以其 子。」言得妾與其子也。詩小明曰:「神之聽之,式穀以女。」言式穀與汝也。〔箋訓「以」爲 「用」,失之。〕禮記郊特牲曰:「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言示易與敬也。襄二十 年左傳曰:「賦常棣之七章以卒。」言賦七章與卒章也。二十九年曰:「樂氏其以宋升降 乎?」言與宋升降也。論語微子篇曰:「而誰以易之。」言誰與易之也。詩江有汜曰:「不 我以,不我與。」旄邱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傳曰:「必以 有功德。」失之。〕「以」,亦「與」也,古人自有複語耳。管子形勢篇曰:「訾讏之人,勿 與任大, 譕臣者可以遠舉, 顧憂者可與致道。」呂氏春秋樂成篇曰:「故民不可與慮化舉 始,而可以樂成功。」皆以「與」「以」互文,故鄉射禮:「各以其耦進,」今文「以」爲 「與」。越語:「節事者與地,」史記越世家「與」爲「以」。呂氏春秋 諭篇:「人可與微 言乎?」淮南道應篇「與」爲「以」。權勳篇:「不穀無與復戰矣,」說苑敬愼篇「與」爲 「以」。燕策:「得賢士與共國,」史記燕世家「與」爲「以」。以,猶「及」也。易小畜九 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並曰,不富以其鄰。〕泰初九 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同。)剝初六曰:「剝牀以足,」六二曰:「剝 牀以辨,」六四曰:「剝牀以膚。」言及足、及辨、及膚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 敗,以其國君,〔句。〕凶。」言及其國君也。〔王弼訓「以」爲「用」,云「用之於國,則反乎君 道」,失之。此家大人說。〕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言無及萬夫也。以, 猶「而」也。易泰六四曰:「不戒以孚,」猶繫辭傳言「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書牧 誓曰:「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金縢曰:「天大雷電以風。」〔隱九年左傳曰:「大雨 霖以震。」〕禮記樂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大戴禮 曾子制言篇曰:「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閔二年左傳曰:「親以無 災,又何患焉?」昭二十年曰:「濟其不及,以泄其過。」晉語曰:「狐偃惠以有謀,趙衰 文以忠貞, 賈佗多識以恭敬。」吳語曰: 「昔楚靈王不君, 其臣箴諫以不入。」莊二十四 年公羊傳曰:「戎眾以無義。」(以,猶「而」也。僖二十一年傳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是 其證。何注曰:「戎師多,又常以無義爲事,」失之。〕論語爲政篇曰:「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

如之何?」「以」字並與「而」同義。易同人彖傳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繫辭傳 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禮記聘義曰:「温潤而澤,仁也; 縝密以栗,知 也。」昭十一年左傳曰:「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以」,亦「而」也, 互文耳。已,既也。常語也。鄭注考工記曰:「已,太也,甚也。」亦常語也。或作「以」。 文五年左傳:「嬴曰:『以剛。』」是也。爾雅曰:「已,此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已而 不知其然謂之道。」「已」字承上文而言,言此而不知其然也。養生主篇曰:「已而爲知 者, 殆而已矣。」言此而爲知者也。〔郭象注曰:「已困於知而不知止,又爲知以救之。」非是。此 戴氏東原說。〕淮南道應篇曰:「已雖無除其患,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可陶冶而變化也。」 無,不也。言此雖不除其患也。(此邵氏二雲說。)或作「以」。禮記祭統:「衞孔悝之鼎銘 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彝鼎。』」以,此也。指上文而言也。辟,君也。言對揚 此君之勤大命,著之於烝彝鼎也。〔鄭讀對揚以辟之爲句,云:「辟,明也。言遂揚君命,以明我 先祖之德。」失之。君命謂之勤大命,猶雒誥言文、武勤教也。鄭以勤大命爲行君之命,亦失之。此家大 人說,下同。〕射義引詩曰:「大夫君子,凡以庶士。」亦言凡此庶士也。顏師古注漢書宣 帝紀曰:「已,語終辭也。」書洛誥曰:「公定予往已。」禮記檀弓曰:「生事畢而鬼事始 已,」盧植注曰:「已者,辭也。」(見通典禮六十四。)「已」,爲語終之詞,則與「矣」同義; 連言之則曰「已矣」,論語曰:「始可與言詩已矣,」是也。(學而、八佾二篇。)猶「乎」與 「哉」同義,而連言之則曰「乎哉」也。已,歎詞也。書大誥曰:「已!予惟小子!」某氏 傳曰:「已,發端歎辭也。」〔漢書翟義傳作熙。顏師古注曰:「熙,歎辭。」〕康誥曰:「已!女惟 小子!」又曰:「己!女乃其速由茲義率殺!」梓材曰:「己!若茲監!」洛誥曰:「己!女 惟沖子!」莊子庚桑楚篇曰:「已!我安逃此而可?」義並同也。

丁四新按:本爻义,参看《象》传及王注。以,及。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倒以寫否,故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棄穢以納新也。

《集解》引荀爽曰:「以陰承陽,故『未悖也』。」

《集解》引虞翻曰:「出初之四,承乾五,故『以從貴也』。」

《本義》: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爲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爲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以陽之質,處鼎之中,有實者也。有實之物,不可復加,益之則溢,反傷其實。我仇,謂(九)(五)也。困於乘剛之疾,不能就我,則我不溢,得全其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爲實,故『鼎有實』也。坤爲我,謂四也。二據四婦,故相 與爲仇。謂三變時,四體坎,坎爲疾,故『我仇有疾』。四之二歷險,二動得正,故『不 我能即,吉』。」

《本義》: 仇,音求。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爲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

《釋文》: 仇, 音求, 匹也。鄭云怨耦曰仇。

按: 仇,指对方(匹也),若有感情色彩,则指仇人(怨耦),不矛盾。从爻义来看, 怨耦更合适。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有實之鼎,不可復有所取;才任已極,不可復有所加。**我 仇有疾,終无尤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變之正,艮爲順。『不我能即,吉』,故『終无尤也』。」

《本義》: 有實而不慎其所往, 則爲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鼎之爲義,虚中以待物者也。而三處下體之上,以陽居陽,守實无應,无所納受,耳宜空以待鉉,而反全其實塞,故曰鼎耳革,其行塞,雖有雉膏,而終不能食也。雨者,陰陽交和,不偏亢者也。雖(陰)〔體〕陽爻,而統屬陰卦。若不全任剛亢,務在和通,方雨則悔虧,終則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成兩坎,坎爲耳,而革在乾,故『鼎耳革』。初四變時,震爲行,鼎以耳行,伏坎,震折而入乾,故『其行塞』。離爲雉,坎爲膏,初四已變,三動體頤,頤中无物,離象不見,故『雉膏不食』。謂四已變,三動成坤,坤爲方,坎爲雨,故曰『方雨』。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方雨,虧悔,終吉』也。」

《本義》: 行,下孟反。塞,悉則反。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故爲"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爲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爲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集解》引虞翻曰:「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處上體之下,而又應初,既承且施,非己所堪,故曰「鼎折足」也。初已出否,至四所盛,則已潔矣,故曰「覆公餗」也。渥,沾濡之貌也。 既覆公餗,體爲渥沾,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⁸⁵

《集解》引虞翻曰:「謂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兑,故『鼎足折』。兑爲形。渥,大 形也。鼎足折,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入大過死,凶,故『鼎足折,覆公餗,其形渥, 凶』。」

《集解》引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陰陽,鼎謂調 五味,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其任,傾敗天子之美,故曰『覆餗』也。」

《集解》案: 餗者,雉膏之屬。公者四,爲諸侯、上公之位,故曰「公餗」。

《本義》: 折,之舌反。覆,方服反。餗,送六反。渥,乙角反。晁氏曰: 形渥,諸本作"刑剧",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⁸⁵楼宇烈按:「餗」,孔穎達疏:「餗,糁也,八珍之膳,鼎之實也。」「公」,漢易家均釋爲「三公」。如鄭玄注:「餗,美饌。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然觀王弼注文之意,「公」作「衆」義解,「覆公餗」,即鼎中所有之餗均傾倒出來。同此,「形」亦不作「刑」解,而是比喻鼎之體。即「餗」覆倒出而沾濡了鼎。

《述聞》:("覆公餗"條)《鼎》九四"覆公餗"有二説。《説文》曰:"鬻,鼎實,惟葦及蒲。〔即"維筍及蒲"之異文。〕或作餗。"《周官·醢人》疏引鄭注曰"糁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蓋據《大雅》"其蔌維何,維筍及蒲"之文。此一説也。《説文》曰:"陳留謂鰎爲鬻。"〔"健"與"饘"同。〕釋文引馬融注曰:"餗,健也。"〔僖二十四年《穀梁傳》疏引馬融曰:"餗謂糜也。"〕《繫辭傳》"《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馬本"餗"作"鬻"。此又一説也。引之謹案:馬注爲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鼎銘》曰"館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杜注:"於是鼎中爲饘鬻。"是"健"爲"鼎實",古有明文。故《博古圖》有宋公縊餗鼎。餗鼎者,鬻鼎也。若筍與蒲,乃醢人加豆之實,不聞以之實鼎。《大雅》之"蔌",殆非此所謂"餗"也。辯見《大雅》。

丁四新按:公,三公;餗,鼎實;形渥,刑剧,皆重刑。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不量其力,果致凶災,信之如何!

《集解》引九家易曰:「渥者,厚大,言辠重也。既『覆公餗』,信有大辠,刑罰當加, 无可如何也。」

《本義》: 言失信也。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居中以柔,能以通理,納乎剛正,故曰「黄耳金鉉,利貞」 也。耳黄,則能納剛正以自舉也。

正義曰:「鼎黄耳金鉉,利貞」者,黄,中也。金,剛也。鉉所以貫鼎而舉之也。五 爲中位,故曰「黄耳」。應在九二,以柔納剛,故曰「金鉉」。所納剛正,故曰「利貞」 也。象曰「中爲實也」者,言六五以中爲實,所受不妄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爲黄,三變坎爲耳,故『鼎黄耳』。鉉謂三,貫鼎兩耳,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

《集解》引于寶曰:「凡舉鼎者鉉也,尚三公者王也,金喻可貴,中之美也,故曰『金鉉』。鉉鼎得其物,施令得其道,故曰『利貞』也。」

《本義》: 鉉,玄典反。五於象爲耳,而有中德,故云"黄耳"。金,堅剛之物。鉉, 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虚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 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説文・金部》(段注本): 鉉,所目舉鼎也。〔段《注》:"所目二字今補。汲古閣於舉鼎下增具字。今刪正。《手部》曰: 扛,橫關對舉也。謂橫關於兩耳。露其耑以兩手對舉之。非是則難扛也。")从金。玄聲。〔段《注》:"胡犬切。十二部。按易音義有古冥古螢二反。則讀同扃。") 易謂之鉉。禮謂之團。〔段《注》:"關音扃。與鼏音蜜,畫然二物二事。易謂之鉉者,《周易·鼎》六五鼎黃耳金鉉,上九鼎玉鉉是也。古說皆云鉉貫於耳。顏師古獨云鉉者鼎耳,非鼎扃也。其說甚誤。易言黃耳金鉉,則耳與鉉非一物明矣。云禮謂之團者,《士冠禮》設扃鼏。鄭注。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一部皆然。《攷工記·匠人》亦作扃。許所見《禮經》扃作團。即《鼎部》所云橫關鼎耳而舉之者也。剛與扃皆以郊口之口爲聲。扃訓外閉之關。音義皆同。若鼏則訓鼎葢。古音如密。今音如覺。說詳《鼎部》。許引易,禮以博異名。猶《土部》堋下云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也。凡單言禮者,皆謂《禮經》。今之《儀禮》也。據鄭則禮今文爲鉉矣。許何以鉉專系易也。許於《禮經》之字,古文是者則從古文。今文是者則從今文。此從古文作團。故曰禮謂之團也。如《士喪禮》今文銘皆爲名。從今文。故不錄銘字。《聘禮》、《士喪禮》今文赴作計。從古文。故《言部》不錄計字。《士虞》、《少牢》、《特牲》古文酳皆作酌。許从古文。故《酉部》不錄酳字。《旣夕禮》今文乏爲封。從今文。則以乏專系《周官》也。"〕

按: 黄耳,孔颖达、宋衷以黄为中,说是。黄、金、玉,皆譬喻,皆与爻性、爻位有相合之处。

象曰:鼎黄耳,中以爲實也。以中爲實,所受不妄也。

《集解》引陸續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

《集解》引宋衷曰:「五當耳,中色黄,故曰『鼎黄耳』。兑爲金,又正秋,故曰『金鉉』。公侯謂五也。上尊故玉,下卑故金。金和良,可柔屈,喻諸侯順天子」。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處鼎之終,鼎道之成也。居鼎之成,體剛履柔,用勁施鉉,以斯處上,高不誠亢。得夫剛柔之節,能舉其任者也。應不在一,則靡所不舉,故曰「大吉,无不利」也。

正義曰:「鼎玉鉉」者,玉者,堅剛而有潤者也。上九居鼎之終,鼎道之成,體剛處柔,則是用玉鉉以自舉者也,故曰「鼎玉鉉」也。「大吉,无不利」者,應不在一,即靡所不舉,故得大吉而无不利。

《集解》引虞翻曰:「鉉謂三,乾爲玉鉉,體大有上九『自天祐之』,位貴據五,三動 承上,故『大吉,无不利』。謂三虧悔,應上成未濟,雖不當位,六位相應,故『剛柔 節』。彖曰『巽耳目聰明』,爲此九三發也。」

《集解》引干寶曰:「玉又貴于金者,凡烹飪之事,自鑊升於鼎,載於俎,自俎入於口,馨香上達,動而彌貴,故鼎之義,上爻愈吉也。鼎主烹飪,不失其和;金玉鉉之,不失其所;公卿仁賢,天王聖明之象也。君臣相臨,剛柔得節,故曰『吉无不利』也。」

《本義》:上於象爲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温,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爲"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按: 玉鉉、金鉉,金玉皆譬喻。金性刚坚,玉性柔温,正与爻性相合,孔颖达说是,宋衷说非。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集解》引宋衷曰:「以金承玉,君臣之節。上體乾爲玉,故曰『玉鉉』。雖非其位,陰陽相承,剛柔之節也。」

51 荁震,震下震上

震。亨。[1] 懼以成,則是以亨。震來虩虩, [2]笑言啞啞。[3] 震之爲義,威至而後乃懼也,故曰「震來虩虩」,恐懼之貌也。震者,驚駭怠惰,以肅解慢者也,故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4] 威震驚乎百里,則是可以不喪匕鬯矣。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奉宗廟之盛也。

正義曰:「震,亨」者,震,動也。此象雷之卦。天之威動,故以震爲名。震既威動,莫不驚懼,驚懼以威則物皆整齊,由懼而獲通,所以震有亨德,故曰「震,亨」也。「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者,虩虩,恐懼之貌也。啞啞,笑語之聲也。「震」之爲用,天之威怒,所以肅整怠慢,故迅雷風烈,君子爲之變容,施之於人事,則是威嚴之教行於天下也。故震之來也,莫不恐懼,故曰「震來虩虩」也。物既恐懼,不敢爲非,保安其福,遂至笑語之盛,故曰「笑言啞啞」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者,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也,奉宗廟之盛者也。震卦施之於人,又爲長子,長子則正體於上,將所傳重,出則撫軍,守則監國,威震驚於百里,可以奉承宗廟,彝器粢盛,守而不失也,故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集解》引[1]鄭玄曰:「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中國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2]虞翻曰:「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虩虩謂四也,來應初,初命四變而來應己,四失位多懼,故『虩虩』。之内曰來也。」[3]虞翻曰:「啞啞,笑且言,謂初也。得正有則,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4]虞翻曰:「謂陽。從臨二,陰爲百二十,舉其大數,故當震百里也。坎爲棘匕,上震爲鬯,坤爲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匕鬯,故『不喪匕鬯』也。」鄭玄曰:「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其國,内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匕與鬯也。人君於祭之禮,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也。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

《本義》: 號,許逆反。啞,烏客反。喪,息浪反。匕,必以反。鬯,勅亮反。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其屬爲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號號,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爲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述聞》:("匕鬯"條)《震·彖辭》"不喪匕鬯",匕有二説。鄭注曰:"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見集解。)王注曰:"匕,所以載鼎實。"此以匕爲出牲體之器也。許氏《説文》曰"鬯,以鬱釀鬱艸,芬芳條畼,〔各本誤作"攸服"。〕以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引《易》曰:"不喪匕鬯。"此以匕爲取鬯酒之器也。引之謹案:<u>許説爲長,匕謂柶也。</u>《説文》曰:"柶,匕也。"又曰:"匕,一名柶。"祭祀之禮,尸祭鬯酒,則以柶扱之。《天官·小宰》"凡祭祀,贊王祼將之事",鄭注曰:"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疏曰:"謂王以圭瓚酌鬱鬯獻尸,后亦以璋瓚酌鬱鬯獻尸,尸皆受,灌地降神,名爲祭之。"是尸受鬯酒有"祭之"之禮。祭之,則必以柶扱酒矣。《士

冠禮》"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疏曰:"三祭者,一如昏禮,始 报一祭,又扱再祭也。"是其例也。匕所以扱鬯酒,故以"匕鬯"並言。不然,則祭器多矣,何獨取於匕乎?鬯亦器也,謂圭瓚也。圭瓚以盛鬯酒,因謂"圭瓚"爲"鬯"。《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靈。"玉靈謂玉敦也,玉鬯謂圭瓚也。〔鄭注分"玉鬯"爲二,以玉爲禮神之玉,失之。辯見《周官》。〕《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説文》作"瑒",云:"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是"圭瓚"得謂之"鬯"也。匕有淺斗,〔鄭注《土冠禮》曰:"柶狀如匕。"又注《少牢饋食禮》曰:"疏匕、挑匕,皆有淺斗,狀如飯橾。"〕瓚槃大五升,〔見《春官・典瑞》注。〕皆器之仰受者也。震上二畫中虚,下一畫承之,正象仰受之器。上下皆震,象匕從瓚上扱取酒也。言"匕鬯"而不及他器者,《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祼",故以祼器言之。彖曰:震,亨。[1]震來虩虩,恐致福也;[2]笑言啞啞,後有則也;[3]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4] 威震驚乎百里,則惰者懼於近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5] 明所以堪長子之義也。不喪匕鬯,則己出可以守宗廟。

正義曰:「震,亨」者,卦之名德,但舉經而不釋名德所由者,正明由懼得通,故曰「震,亨」,更无他義。或本无此二字。「震來虩虩,恐致福也」者,威震之來,初雖恐懼,能因懼自修,所以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者,因前恐懼自修,未敢寬逸,致福之後,方有「笑言」。以曾經戒懼,不敢失則,必時然後言,樂然後笑,故曰「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者,言威震驚於百里之遠,則惰者恐懼於近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者,釋「不喪匕鬯」之義也。出,謂君出巡狩等事也。君出,則長子留守宗廟社稷,攝祭主之禮事也。

《集解》引[2]虞翻曰:「懼變承五應初,故『恐致福也』。」[3]虞翻曰:「則,法也。 坎爲則也。」[4]虞翻曰:「遠謂四,近謂初,震爲百,謂四出驚遠,初應懼近也。」[5]虞 翻曰:「謂五出之正,震爲守,艮爲宗廟社稷,長子主祭器,故『以爲祭主也』。」干實 曰:「周木德,震之正象也,爲殷諸侯。殷諸侯之制,其地百里。是以文王『小心翼翼, 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故以百里而臣諸侯也。爲諸侯,故『主社 稷』;爲長子,而『爲祭主』也。祭禮薦陳甚多,而經獨言『不喪匕鬯』者,匕牲體,薦 鬯酒,人君所自親也。」

《本義》: [1]《震》有亨道,不待言也。[3]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5]程子以爲"邇也"下,脱"不喪匕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

象曰: 洊雷, 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正義曰: 洊者,重也,因仍也。雷相因仍,乃爲威震也。此是重震之卦,故曰「洊雷,震」也。「君子以恐懼脩省」者,君子恒自戰戰兢兢,不敢懈惰,今見天之怒,畏雷之威,彌自脩身,省察己過,故曰「君子以恐懼脩省」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臨二,二出之坤四,體以脩身,坤爲身;二之四,以陽

51 震, 震下震上 280

照坤,故『以恐懼脩省』。老子曰:『脩之身,德乃真也。』」

《本義》: 洊, 在薦反。省, 悉井反。

初九, 震來虩虩, 後笑言啞啞, 吉。 體夫剛德, 爲卦之先, 能以恐懼脩其 德也。

《集解》引虞翻曰:「虩虩謂四也。初位在下,故『後笑言啞啞』。得位,故『吉』也。」 《集解》引干寶曰:「得震之正,首震之象者。『震來虩虩』,羑里之厄也。『笑言啞啞』,後『受方國』也。」

《本義》: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 震來虩虩, 恐致福也; 笑言啞啞, 後有則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稱福。」『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得正,故『有則也』。」

六二, 震來厲, 億喪貝, 躋于九陵。勿逐, 七日得。 震之爲義, 威駭怠懈, 肅整 惰慢者也。初幹其任, 而二乘之, 震來則危, 喪其資貨, 亡其所處矣, 故曰「震來厲, 億喪貝」。億, 辭也。貝, 資貨、糧用之屬也。犯逆受戮, 无應而行, 行无所舍。威嚴大行, 物莫之納, 无糧而走。雖復超越陵險, 必困于窮匱, 不過七日, 故曰「勿逐, 七日得」也。

《集解》引虞翻曰:「厲,危也。乘剛故厲。億,惜辭也。坤爲喪。三動離爲嬴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於九陵』。震爲逐,謂四已體復象,故『喪貝,勿逐』。三動時,離爲日,震數七,故『七日得』者也。」

《本義》: 躋,子西反。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 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 "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集解》引干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無應,而以乘剛爲危。此託文王積德累功,以被囚爲禍也,故曰『震來厲』。億,歎辭也。貝,寶貨也。産乎東方,行乎大塗也。此以喻紂拘文王,閎夭之徒乃于江淮之浦求盈箱之貝,而以賂紂也,故曰『億喪貝』。貝,水物,而方升于九陵。今雖喪之,猶外府也,故曰『勿逐,七日得』。『七日得』者,七年之日也,故書曰『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不當其位,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而无乘剛之逆,故可以懼行而无眚也。

象曰: 震蘇蘇, 位不當也。

《集解》引虞翻曰:「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告,三出得正,坎象不見,故『无告』。春秋傳曰:『晉獲秦諜,六日而蘇也。』」

《本義》: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九四,震遂泥。 處四陰之中,居恐懼之時,爲衆陰之主,宜勇其身以安於衆。若其震也,遂 困難矣。履夫不正,不能除恐,使物安己,德未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

51 震, 震下震上 281

《本義》: 泥,乃計反。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坎陰中,與屯五同義,故『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往則无應,來則乘剛,恐而往來,不免於危。夫處 震之時,而得尊位,斯乃有事之機也。而懼往來,將喪其事,故曰「億无喪,有事」也。

《集解》引虞翻曰:「往謂乘陽,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坤爲喪也。 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享於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 事』也。

《本義》: 喪,息浪反。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按:事,事功也。

象曰: 震往來厲, 危行也; 其事在中, 大无喪也。 大則无喪, 往來乃危也。

《集解》引虞翻曰:「乘剛山頂,故『危行也』。動出得正,故『无喪』。」

上六, 震索索, 視矍矍, 征凶。震不于其躬, 于其鄰, 无咎。婚媾有言。 處震之極, 極震者也。居震之極, 求中未得, 故懼而索索, 視而矍矍, 无所安親也。已處動極而 復征焉, 凶其宜也。若恐非己造, 彼動故懼, 懼鄰而戒, 合於備豫, 故无咎也。極懼相疑, 故雖 婚媾而有言也。

《集解》引虞翻曰:「上謂四也。欲之三隔坎,故『震索索』。三已動,應在離,故『矍矍』者也。上得位,震爲征,故『征凶』。四變時,坤爲躬,鄰謂五也;四上之五,震東兑西,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謂三已變,上應三,震爲言,故『婚媾有言』。」

《本義》:索,桑落反。矍,俱縛反。以陰柔處震極,故爲"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震索索, 中未得也; 雖凶无咎, 畏鄰戒也。

虞翻曰:「四未之五,故『中未得也』。謂五正位,已乘之逆,『畏鄰戒也』。」 《本義》:中,謂中心。 52 艮, 艮下艮上 282

52 註艮,艮下艮上

艮其背,[1] 目无患也。**不獲其身;** 所止在後,故不得其身也。**行其庭,不見其人。**相背故也。**无咎。[2]** 凡物對面而不相通,否之道也。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各止而不相與,何得无咎?唯不相見乃可也。施止於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无見之物也。无見則自然静止,静止而无見,則不獲其身矣。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夫施止不於无見,令物自然而止,而强止之,則奸邪並興。近而不相得,則凶。其得无咎,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故也。

正義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者,艮,止也,静止之義。此是象山之卦,故以「艮」爲名。施之於人,則是止物之情,防其動欲,故謂之止。「艮其背」者,此明施止之所也。施止得所,則其道易成;施止不得其所,則其功難成,故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也。背者,无見之物也。夫无見則自然静止。夫欲防止之法,宜防其未兆。既兆而止,則傷物情,故施止於无見之所,則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若施止於面,則對面而不相通,强止其情,則奸邪並興,而有凶咎。止而无見,則所止在後,不與面相對。言有物對面而來,則情欲有私於己。既止在後,則是施止无見。所止无見,何及其身,故「不獲其身」。既「不獲其身」,則相背矣。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如此乃得「无咎」,故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又若能止於未兆,則是治之於未萌,若對面不相交通,則是否之道也。但止其背,可得「无咎」也。

《集解》引[1]鄭玄曰:「艮爲山,山立峙各於其所,无相順之時。猶君在上,臣在下, 恩敬不相與通,故謂之艮也。」[2]虞翻曰:「觀五之三也。艮爲多節,故稱背。觀坤爲身, 觀五之三,折坤爲背,故『艮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爲行人,艮爲庭,坎 爲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集解》案:艮爲門闕,今純 艮,重其門闕,兩門之間,庭中之象也。

《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 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於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 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爲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 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 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 行而止也。動静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静焉,所以得无咎也。

丁四新按: 卦名与卦辞连读,故可省之,此例有四,末例也。

彖曰: 艮,止也。[1]時止則止,時行則行,[2]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3] 止道不可常用,必施於不可以行;適於其時,道乃光明也。**艮其止,止其所也。**[4] 易 背曰止⁸⁶,以明背即止也。施止不可於面,施背乃可也。施止於止,不施止於行,得其所矣,故

⁸⁶楼宇烈按:「易背曰止」之「易」字,郭京周易舉正説,當作「艮」。按,孔穎達疏亦作「易背曰止」。 然觀文義似當作「艮」,「艮背曰止」,猶言「止背曰止」,所以下文説「以明背即止也」,亦即彖辭「止其 所也」與上節注所謂「得其所止」之意。

52 艮, 艮下艮上 283

曰「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5]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 其人,无咎也。[6]

正義曰:「艮,止也」者,訓其名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者,將釋施止有所光明,施止有時,凡物之動息,自各有時運;用止之法,不可爲常,必須應時行止,然後其道乃得光明也。「艮其止,止其所也」者,此釋施止之所也。「艮其止」者,疊經文「艮其背」也。「易背曰止,以明背」者,无見之物即是可止之所也。既時止即宜止,時行則宜行,所以施止須得其所。「艮」既訓止,今言「艮其止」,是止其所止也,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者,此就六爻皆不相應,釋艮卦之名,又釋「不獲其身」以下之義。凡應者,一陰一陽,二體不敵。今上下之位,雖復相當,而爻皆峙敵,不相交與,故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然八純之卦皆六爻不應,何獨於此言之者?謂此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應,與「止」義相協,故兼取以明之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者,此舉經文以結之,明相與而止之則有咎也。

《集解》引[1]虞翻曰:「位窮於上,故『止也』。」[2]虞翻曰:「時止,謂上陽窮止,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爲行也。」[3]虞翻曰:「動謂三,静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離,故『其道光明』。」[4]虞翻曰:「謂兩象各止其所。」[5]虞翻曰:「『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6]《集解》案:其義已見繇辭也。

《本義》:[3]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6]此釋卦辭。易背爲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 兼山, 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各止其所, 不侵官也。

正義曰:「兼山,艮」者,兩山兼重,謂之「兼山」也。直置一山,已能鎮止。今兩山重疊,止義彌大,故曰「兼山,艮」也。「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者,止之爲義,各止其所,故君子於此之時,思慮所及,不出其己位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震爲出,坎爲隱伏、爲思,故『以 思不出其位』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處止之初,行无所之,故止其趾乃得无咎。至静而定, 故利永貞。

《集解》引虞翻曰:「震爲趾,故『艮其趾』矣。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也。」 《本義》:以陰柔居艮初,爲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 戒其"利永貞"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

六二, 艮其腓, 不拯其隨, 其心不快。 隨, 謂趾也。止其腓, 故其趾不拯也。腓體

52 艮, 艮下艮上 284

躁而處止,而不得拯其隨,又不能退聽安静,故其心不快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長爲股,艮小爲腓。拯,取也。隨謂下二陰,艮爲止,震爲動,故『不拯其隨』。坎爲心,故『其心不快』。」

《本義》: 拯,之凌反。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爲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耳,故『未違聽也』。」

《本義》: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身之中也。三當兩象之中,故曰「艮其限」。夤,當中脊之肉也。止加其身,中體而分,故列其夤而憂危薰心也。艮之爲義,各止於其所,上下不相與,至中則列矣。列加其夤,危莫甚焉,危亡之憂,乃薰灼其心也。施止體中,其體分焉,體分兩主,大器喪矣。

《集解》引虞翻曰:「限,腰帶處也。坎爲腰。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夤,脊肉。 艮爲背,坎爲脊,艮爲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夤』。坎爲心。厲,危也。艮爲閽。閽, 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閽心』。古『閽』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 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爲『勳』,讀作『動』,皆非也。」

《本義》: 夤,引真反。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膂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心,坎盜動門,故『危閽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中上稱身,履得其位,止求諸身,得其所處,故不陷於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身,腹也。觀坤爲身,故『艮其身』。得位承五,故『无咎』。或謂姓,身也。五動則四體離婦,離爲大腹,孕之象也,故『艮其身』。得正承五,而受陽施,故『无咎』。詩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也。」

《本義》: 以陰居陰, 時止而止, 故爲"艮其身"之象, 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 艮其身, 止諸躬也。 自止其躬, 不分全體。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止,五動乘四,則任身,故『止諸躬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施止於輔,以處於中,故口无擇言,能亡其悔也。

《集解》引虞翻曰:「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象,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謂輔車相依。震爲言,五失位,悔也;動得正,故『言有孚,悔亡』也。」

《本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 艮其輔, 以中正也。 能用中正, 故言有序也。

《集解》引虞翻曰:「五動之中,故『以正中也』。」

《本義》:"正"字羡文,叶韻可見。

52 艮, 艮下艮上 285

上九, 敦艮, 吉。居止之極, 極止者也。敦重在上, 不陷非妄, 宜其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无應静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也。」

《本義》: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厚,陽上據坤,故『以厚終也』。」

53 ≣漸,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漸者,漸進之卦也。止而巽,以斯適進,漸進者也。以止巽爲進,故「女歸吉」也。進而用正,故「利貞」也。

正義曰:「漸」者,不速之名也。凡物有變移,徐而不速,謂之漸也。「女歸吉」者,歸,嫁也。女人生有外成之義,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也。婦人之嫁,備禮乃動,故漸之所施,吉在女嫁,故曰「女歸吉」也。「利貞」者,女歸有漸,得禮之正,故曰「利貞」也。

《集解》引虞翻曰:「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兑,『女歸吉』。初上失位,故『利貞』,『可以正邦也』。」

《本義》:漸,漸進也。爲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爲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爲"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之於進也。女歸吉也。[1]進得位,往有功也;[2]進以正,可以正邦也。[3]其位,剛得中也。[4]以漸進得位也。止而巽,動不窮也。[5]

正義曰:「漸,之進也」者,釋卦名也。漸是徐動之名,不當進退,但卦所名「漸」,是「之於進」也。「女歸吉也」者,漸漸而進之,施於人事,是女歸之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者,此就九五得位剛中釋「利貞」也。言進而得於貴位,是往而有功也。以六二適九五,是進而以正。身既得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者,此卦爻皆得位,上言進得位,嫌是兼二、三、四等,故特言「剛得中」,以明得位之言,惟是九五也。「止而巽,動不窮也」者,此就二體廣明漸進之美也。止不爲暴,巽能用謙,以斯適進,物无違拒,故能漸而動進,不有困窮也。

《集解》引[1]虞翻曰:「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也。」[2]虞翻曰:「功謂五,四進承五,故『往有功』,異爲進也。」[4]虞翻曰:「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爲邦,上來反三,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與家人道正同義。三在外體之中,故稱『得中』。乾文言曰『中不在人』,謂三也。此可謂『既濟定』者也。」[5]虞翻曰:「止,艮也。三變震爲動,上之三據坤,動震成坎,坎爲通,故『動不窮』。往來不窮謂之通。」

《本義》: [1]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3]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 自《涣》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爲得位之正。[4]以卦體言,謂 九五。[5]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象曰: 山上有木, 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賢德以止異則居, 風俗以止異乃善。

正義曰:「山上有木,漸」者,木生山上,因山而高,非是從下忽高,故是漸義也。「君子以居賢德善俗」者,夫止而巽者,漸之美也。君子求賢德使居位,化風俗使清善,皆須文德謙下,漸以進之。若以卒暴威刑,物不從矣。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賢德,坤陰小人,柔弱爲俗。乾四之坤,艮爲居,以陽善陰,故『以居賢德善俗也』。」

《本義》: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脱字。

53 漸,艮下巽上 287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水鳥也。適進之義,始於下而升者也,故以鴻爲喻。六爻皆以進而履之爲義焉。始進而位乎窮下,又无其應,若履于干,危不可以安也。始進而未得其位,則困於小子,窮於謗言,故曰「小子厲,有言」也。困於小子讒諛之言,未傷君子之義,故曰「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鴻,大鴈也。離五,鴻。漸,進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小徑,坎水流下山,故『鴻漸於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變得正,三動受上87成震,震爲言,故『小子厲,有言,无咎』也。」

《本義》: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爲"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則"无咎"也。

象曰: 小子之厲, 義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而得正,故『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 吉。 磐,山石之安者也。進而得位,居中而應,本无禄養,進而得之,其爲歡樂,願莫先焉。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初已之正,體噬嗑食,坎水、陽物,並在頤中,故『飲食衎衎』。得正應五,故吉。」

《本義》: 衎,苦旦反。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述聞》:("鴻漸于磐"條)《漸》六二"鴻漸于磐",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 磐。"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王弼曰:"磐,山石之安者也。"引之 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遽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 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 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 孟康注曰: "般, 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於 水涯矣:三爻漸于陸,〔《爾雅》:"高平曰陸。"〕則又高於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許氏《説 文》"偁《易》孟氏,古文也",而其書有"般"無"磐",則古文《周易》作"般"不作 "磐"可知。〔《屯》初九"磐桓"亦然。〕衹以後漢注家解爲"磐石",故其字亦遂作"磐"。 所謂"説誤於前,文變於後"也。漢詔作"般",殆本古文經;孟康之注,殆前漢經師之 説與。"般"之言"泮"也,"陂"也。〔《衞風·氓》篇"隰則有泮",毛傳曰:"泮,陂也。"〕其 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鴻漸于般"猶曰"鳧鷖在潨"。潨,水外之高者 也。〔《鳧鷖》鄭箋。〕六二居艮之中,爲坎之首,〔二與四互成坎。〕具山之體,而又在水之湄, 則水涯堆之象矣。馬氏既誤以爲"山石磐紆",遂並以三爻之"陸"爲山上"高平";〔《爾 雅》"高平曰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豳風》"鴻飛遵陸",尤非山上之稱。上九之"漸于陸",則 又"阿"字之譌也。〕虞氏又以初爻之"干"爲"小水從山流下": 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集解》引虞翻曰:「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

⁸⁷曹校:「受上」,二字疑衍。

53 漸,艮下巽上 288

《本義》:"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陸,高之頂也。進而之陸,與四相得,不能復反者也。夫征不復,樂於邪配,則婦亦不能執貞矣。非夫而孕,故不育也。三本艮體,而棄乎羣醜,與四相得,遂乃不反,至使婦孕不育。見利忘義,貪進忘舊,凶之道也。異體合好,順而相保,物莫能間,故利禦寇也。

《集解》引虞翻曰:「高平稱陸。謂初已變坎水爲平,三動之坤,故『鴻漸于陸』。謂初已之正,三動成震,震爲征、爲夫,而體復象,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夫征不復』也。孕,姙娠也。育,生也。巽爲婦,離爲孕,三動成坤,離毁失位,故『婦孕不育,凶』。禦,當也。坤爲用,巽爲高,艮爲山,離爲戈兵甲胄,坎爲寇,自上禦下,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順相保』。保,大也。」

《本義》:復,房六反。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无應,故其象如此。 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三爻爲醜,『物三稱羣』也。三動離毁,陽隕坤中,故『失其道也』。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以『順相保也』。」

《本義》:離,力智反。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鳥而之木,得其宜也。或得其桷,遇安棲也;雖 乘於剛,志相得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爲交、爲長木,艮爲小木, 坎爲脊,離爲麗,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象脊之形,椽桷象也,故『或得其桷』。得位 順五,故『无咎』。四已承五,又顧得三,故『或得其桷』也矣。」

《本義》: 桷, 音角。鴻不木棲, 桷, 平柯也, 或得平柯, 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 故其象如此, 占者如之, 則"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順,以巽順五。」

《集解》案:四居巽木,爻陰位正,直桷之象也。自二至五,體有離坎,離爲飛鳥而居坎水,鴻之象也。鴻隨陽鳥,喻女從夫。卦明漸義,爻皆稱焉。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陵,次陸者也。進得中位,而隔乎三四,不得與其應合,故婦三歲不孕也。各履正而居中,三四不能久塞其塗者也。不過三歲,必得所願矣。進以正邦,三年有成,成則道濟,故不過三歲也。

《集解》引虞翻曰:「陵,丘。婦謂四也。三動受上⁸⁸時,而⁸⁹四體半艮山,故稱『陵』。 異爲婦,離爲孕,坎爲歲,三動離壞,故『婦三歲不孕』。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 故『莫之勝,吉』。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坎爲心,故象曰『得所願也』。」

《本義》: 陵, 高阜也。九五居尊, 六二正應在下, 而爲三、四所隔, 然終不能奪其

⁸⁸曹校:「受上」,二字疑衍。

⁸⁹曹校:「而」,此字亦疑衍。

53 漸, 艮下巽上 289

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集解》引虞翻曰:「上之三,既濟定,故『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進處高絜,不累於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亂 其志。峨峨清遠,儀可貴也,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吉」。

《集解》引虞翻曰:「陸謂三也。三坎爲平,變而成坤,故稱陸也。謂三變受⁹⁰成既濟,與家人彖同義。上之三得正,離爲鳥,故『其羽可用爲儀,吉』。三動失位,坤爲亂,乾四止坤,象曰『不可亂』,彖曰『進以正邦』,爲此爻發也。三已得位,又變受上,權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宜无怪焉。」

《本義》: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 旄旌纛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爲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爲 无用之象。故其占爲如是,則"吉"也。

象曰: 其羽可用爲儀, 吉, 不可亂也。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亂,上來正坤,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可亂也』。」 《集解》引干寶曰:「處漸高位,斷漸之進,順艮之言,謹巽之全,履坎之通,據離 之耀,婦德既終,母教又明,有德而可受,有儀而可象,故曰『其羽可以爲儀,不可亂 也』。」

《本義》: 漸進愈高而不爲无用, 其志卓然, 豈可得而亂哉!

⁹⁰曹校:「受」下,下脱「上」字。

54 荁歸妹, 兑下震上

歸妹。[1]**征凶,**[2]**无攸利。**[3] 妹者,少女之稱也。兑爲少陰,震爲長陽,少陰而〔乘〕〔承〕 長陽,説以動,嫁妹之象也。

正義曰:歸妹者,卦名也。婦人謂嫁曰歸,「歸妹」猶言嫁妹也。然易論歸妹得名不同,泰卦六五云:「帝乙歸妹。」彼據兄嫁妹謂之「歸妹」。此卦名歸妹,以妹從姊而嫁,謂之「歸妹」,故初九爻辭云「歸妹以娣」是也。上咸卦明二少相感,恒卦明二長相承,今此卦以少承長,非是匹敵,明是妹從姊嫁,故謂之歸妹焉。古者諸侯一取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娣從,故以此卦當之矣。不言歸姪者,女娣是兄弟之行,亦舉尊以包之也。「征凶,无攸利」者,歸妹之戒也。征謂進有所往也。妹從姊嫁,本非正匹,唯須自守卑退以事元妃。若妄進求寵,則有並后凶咎之敗,故曰「征凶,无攸利」。

《集解》引[1]虞翻曰:「歸,嫁也。兑爲妹,泰三之四,坎月離日,俱歸妹象。『陰陽之義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以嫁娶也。」[2]虞翻曰:「謂四也。震爲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也。」[3]虞翻曰:「謂三也。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也。」

《本義》: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兑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爲以説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爲"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説文•女部》(段注本):娣,同夫之女弟也。〔段《注》:"小徐本有夫之二字,而尚少同字。今補。同夫者,女子同事一夫也。《釋親》曰: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孫郭皆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王度記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公羊傳》、《白虎通》皆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大雅·韓奕》傳曰: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諸娣,眾妾也。按女子謂女兄弟曰姊妹。與男子同。而惟媵己之妹則謂之娣。葢別於在母家之偁。以明同心事一君之義也。《禮·喪服經》皆言妹無言娣者。今大徐本作女弟也。非是。小徐本又妹娣二篆互譌。而娣下曰女弟也。妹下曰夫之女弟也。楚金以班昭女誡嫂妹之偁注之。夫夫之姊呼女松。夫之妹呼女叔。見鄭氏《昏義》注。夫之妹呼女叔,猶夫之弟呼叔也。呼妹則名不正矣。今本《爾雅》轉寫女叔誤爲女妹。不可不正。或問俱嫁一夫謂先生爲姒。古未聞以姊媵者。何以有先生者也。曰二國往媵。容有小國。容有年稍長者。又問娣異名以別於妹矣。何姪不爲異名乎。曰姪之名以別於男子之謂猶子。早爲異名矣。不煩更異也。曰《釋親》又言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見於傳者姒爲妯娌之偁何也。曰此所謂名之可以叚借通偁者也。如兄弟之偁同姓異姓皆得偁之也。妯娌偁長者曰姒。少者曰娣。與坐以夫齒之禮。並行不悖。"〕从女。弟聲。〔段《注》:"形聲中會意。徒禮切。十五部。"〕

《説文·女部》(段注本): 妹,女弟也。〔段《注》: "《衞風》。東宮之妹。傳曰:女子後生曰妹。"〕从女。未聲。〔段《注》: "莫佩切。十五部。按《釋名》曰:姊,積也。妹,昧也。字當从未。《白虎通》曰:姊者,咨也。妹者,末也。又似从末。"〕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1]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2]歸妹,人之終始也。[3]陰陽既合,長少又交,天地之大義,人倫之終始。説以動,所歸妹也。[4]少女而與長男交,少女所不樂也;而今説以動,所歸必妹也。雖與長男交,嫁而係娣,是以説也。征

凶,位不當也。[5] 履於不正,説動以進,妖邪之道也。 **无攸利,柔乘剛也。**[6] 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

正義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者,此舉天地交合,然後萬物蕃興,證美歸妹之義。所以未及釋卦名,先引證者,以歸妹之義非人情所欲,且違於匹對之理。蓋以聖人制禮,令姪娣從其姑姊而充妾媵者,所以廣其繼嗣,以象天地以少陰、少陽、長陰、長陽之氣共相交接,所以蕃興萬物也。「歸妹,人之終始也」者,上既引天地交合爲證,此又舉人事「歸妹」結合其義也。天地以陰陽相合而得生物不已,人倫以長少相交而得繼嗣不絕,歸妹豈非「天地之大義,人倫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者,此就二體釋歸妹之義。少女而與長男交,少女所不樂也。而今「説以動」,所歸必妹也,雖與長男交,嫁而係於姊,是以説也。係姊所以説者,既係姊爲媵,不得别適,若其不以備數,更有勤望之憂,故係姊而行合禮,「説以動」也。「征凶,位不當也」者,此因二、三、四、五皆不當位釋「征凶」之義。位既不當,明非正嫡,因説動而更求進,妖邪之道也,所戒其「征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者,此因六三、六五乘剛釋「无攸利」之義。夫陽貴而陰賤,以妾媵之賤進求殊寵,即是以賤陵貴,故无施而利也。

《集解》引[1]虞翻曰:「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離日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玄黄,天地之雜;震東兑西,離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2]虞翻曰:「乾三之坤四,震爲興,天地以離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王肅曰:「男女交而後人民蕃,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3]虞翻曰:「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干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没矣,兄主其禮,子續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4]虞翻曰:「説,兑;動,震也。謂震嫁兑,所歸必妹也。」[5]崔憬曰:「中四爻皆失位,以象歸妹非正嫡,故『征凶』也。」[6]王肅曰:「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故『无所利』矣。」

《本義》:[3]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4]說,音悦。又以卦德言之。[6]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1]君子以永終知敝。[2]歸妹,相終始之道也,故以永終知敝。

正義曰:「澤上有雷」, 説以動也, 故曰「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者, 歸妹, 相終始之道也, 故君子象此, 以永長其終, 知應有不終之敝故也。

《集解》引[1]干寶曰:「雷薄於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禍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也。坤爲永終、爲敝,乾爲知,三之四爲永終,四之三兑爲毁折,故『以永終知敝』。」崔憬曰:「『歸妹,人之始終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爲戒者也。」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少女而與長男爲耦,非敵之謂,是娣從之義也。(娣)(妹), 少女之稱也。少女之行,善莫若娣。夫承嗣以君之子,雖幼而不(妾)(妄)行。少女以娣,雖 跛能履,斯乃恒久之義,吉而相承之道也。以斯而進,吉其宜也。

正義曰:「歸妹以娣」者,少女謂之妹,從姊而行謂之歸。初九以兑適震,非夫婦匹敵,是從姊之義也,故曰「歸妹以娣」也。「跛能履」者,妹而繼姊爲娣,雖非正配,不失常道,譬猶跛人之足然,雖不正,不廢能履,故曰「跛能履」也。「征吉」者,少長非偶,爲妻而行則凶焉,爲娣而行則吉,故曰「征吉」也。象曰「以恒也」者,妹而爲娣,恒久之道也。「吉相承也」者,行得其宜,是相承之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震爲兄,故『嫁妹』,謂三也。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稱『娣』。 履,禮也。初九應變成坎,坎爲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爲征,初爲娣,變爲陰,故 『征吉』也。」

《本義》:娣,音弟。跛,波我反。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爲"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爲賢正之德,但爲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爲"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象曰: 歸妹以娣, 以恒也; 跛能履吉, 相承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得位,故『以恒』。恒動初承二,故『吉相承也』。」《本義》: 恒,謂有常久之德。

丁四新按:本爻義,參見孔《疏》。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雖失其位,而居內處中,眇猶能視,足以保常也。在內履中,而能守其常,故利幽人之貞也。

《集解》引虞翻曰:「視,應五也。震上兑下,離目不正,故『眇能視』。幽人謂二,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變得正,震喜兑説,故『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也。」

《本義》: 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内助之功,故爲"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按: 幽人,幽繁之人。見王引之《述聞》"幽人"條。《歸妹》初九、九二兩爻,與《履》九二、六三兩爻可對照,均與下兌卦象有關。且《履》九二《象》"中不自亂",《歸妹》九二《象》"未變常",均可為証。

象曰: 利幽人之貞, 未變常也。

《集解》引虞翻曰:「常,恒也。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室主猶存,而求進焉,進未值時,故有須也。不可以進,故反歸待時,以娣乃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須,需也。初至五體需象,故『歸妹以須』。娣謂初也。震爲反,反馬歸也。三失位,四反得正,兑進在四,見初進之,初在兑後,故『反歸以娣』。」

《本義》: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爲説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爲未得所適,而"反歸"爲"娣"之象。或曰: 須,女之賤者。

《釋文》:以須,如字,待也。鄭云:"有才智之稱。"荀、陸作"媽"。陸云:"妾也。"《說文·女部》(段注本):媽,弱也。〔段《注》:"媽之言濡也。濡,柔也。"〕一曰下妻也。〔段《注》:"下妻猶小妻。《後漢書·光武紀》曰:依託爲人下妻。《周易》,歸妹以須。《釋文》云:須荀陸作媽。陸云妾也。"〕从女。需聲。〔段《注》:"相俞切。古音在四部。"〕

《説文·女部》(段注本): 嬃,女字也。〔段《注》: "樊噲以呂后女弟呂須爲婦。須即嬃字也。《周易》,歸妹以須。鄭云: 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按鄭意須與諝胥同音通用。諝者,有才智也。") 从女。須聲。〔段《注》: "相兪切。古音在四部。"〕《楚喜》曰: 〔段《注》: "書當作辭。"〕女嬃之嬋媛。〔段《注》: "《屈原賦·離騷》篇文。"〕賈侍中說: 楚人謂姊爲嬃。〔段《注》: "賈語葢釋《楚辭》之女嬃。王逸,袁山松,酈道元皆言: 女嬃,屈原之姊。惟鄭注《周易》: 屈原之妹名女須。《詩正義》所引如此。妹字恐姊字之譌。"〕

丁四新按:须,帛本作"嬬"。據段《注》,鄭讀須為諝。然屈原之妹名"女須",呂后女弟"呂須",均與"歸妹以須"顯然不同。且據帛本作"嬬"字及漢魏諸古注均未訓"須"為"姊",可知今本"須"實不當讀作"嬃"。"須"當讀作"嬬",參看《説文》及陸續訓。王弼、虞翻、朱熹等均訓為"須待",未必是也。本爻"以須"與"以娣"相對而言。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未變之陽,故『位未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夫以不正无應而適人也,必須彼道窮盡无所與交,然後 乃可以往,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

《集解》引虞翻曰:「愆,過也。謂二變,三動之正,體大過象,坎月離日,爲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爲曳,震爲行,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震春兑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

《本義》: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述聞》:("遲歸有時、大畜時也"條)《歸妹》九四 "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虞翻曰: "震春兑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曰: "愆期遲歸,以待時也。"家大人曰: "時"當讀爲"待"。經言"歸妹愆期,遲歸有待",故《傳》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 "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是《傳》之"有待"亦或借"時"爲之。愈以知經之"有時"爲"待"之假借也。"待、時"俱以寺爲聲,故二字通用。《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方言》"萃、離,時也",《廣雅》"時"作"待";《月令》"毋發令而待",《吕氏春秋・季夏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是其例矣。"歸妹愆期,遲歸有待","待"與"期"爲韻;猶《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騰衆車使徑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待"與"期"亦爲韻也。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雜卦傳》"大畜,時也。无妄,災也",韓注曰:"因時而畜,故能大也。"引之謹案: 卦彖多言時義,何獨於《大畜》而曰"因時"? 此非經意也。"時"當讀爲"待"。古字"時"與"待"通。〔見上。〕"大畜,待也"者,天災將至,

大畜積以待之也。《易緯·坤靈圖》曰: "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其曰"震下乾上无妄,帝必有洪水之災",正所謂"无妄,災也";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正所謂"大畜,待也"。《乾元序制記》曰"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亦與《坤靈圖》之說相表裏。蓋漢世經師有此説,而《緯》用之也,其義爲長。

丁四新按: 虞翻、王弼均寫作"時", 帛本亦作"時", 據此, 王念孫父子說非是。《釋文》出"有待而行也", 曰: "一本待作時。"此依《象》而言。《象》"有待而行也", "待"下蓋省略"時"字, 然未可據此以正經文也。

象曰: 愆期之志, 有待而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待男行矣。」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故謂之「帝乙歸妹」也。袂,衣袖,所以爲禮容者也。其君之袂,謂帝乙所寵也,即五也。爲帝乙所崇飾,故謂之「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兑少震長,以長從少,不若以少從長之爲美也,故曰「不若其娣之袂良」也。位在乎中,以貴而行,極陰之盛;以斯適配,雖不若少,往亦必合,故曰「月幾望,吉」也。

正義曰:「帝乙歸妹」者,六五居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是帝王之所嫁妹也,故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者,六五雖處貴位,卦是長陽之卦,若以爻爲人,即是婦人之道,故爲帝乙之妹。既居長卦,乃是長女之象,其君即五也。袂,衣袖也,所舉斂以爲禮容,帝王嫁妹,爲之崇飾,故曰「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兑少震長,以長從少者也。以長從少,雖有其君崇飾之袂,猶不若以少從長之爲美,故曰「不如其娣之袂良」也。「月幾望,吉」者,陰而貴盛,如月之近望,以斯適配,雖不如以少從長,然以貴而行,往必合志,故得吉也,故曰「月幾望,吉」也。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者,釋其六五雖所居貴位,然長不如少也,言不如少女而從於長男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者,釋「月幾望,吉」也。既以長適少,非歸妹之美而得吉者,其位在五之中,以貴盛而行,所往必得合而獲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四已正,震爲帝,坤爲乙,故曰『帝乙』。泰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口,袂⁹¹之飾也。兑爲口,乾爲衣,故稱袂。謂三失位无應。娣袂謂二,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故象曰『以貴行也』矣。幾,其也。坎月離日,兑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故『吉』也。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也。」按:從"坎月離日,兑西震東,日月象對",可見虞翻確訓"幾望"為"正望"。

《本義》: 袂,彌計反。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爲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爲"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釋文》: 月幾,音機。又音祈,荀作既。

⁹¹曹校:「袂」, 當爲「衣」。

《說文·亡部》(段注本): 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段《注》:"還者,復也。本義。引申之爲令聞令望之望。"〕从亡。望省聲。〔段《注》:"按望以朢爲聲。朢以望爲義。其爲二字較然也。而今多亂之。巫放切。十部。亦平聲。"〕

《説文·壬部》(段注本): 朢,月滿也。〔段《注》: "此與望各字。望从朢省聲。今則望專行而朢廢矣。"〕與日相望。〔段《注》: "以疊韵爲訓。《原象》曰: 日兆月,而月乃有光。人自地視之。惟於朢得見其光之盈。朔則日之兆月,其光嚮日下。民不可得見。餘以側見而闕。"〕倡朝君。〔段《注》: "似各本譌以。今正。《韵會》作月望日。如臣朝君於廷。此釋从臣,从壬之意也。"〕从月。从臣。从任。〔段《注》: "合三字會意。不入《月部》者,古文以从臣壬見尊君之義。故箸之。無放切。十部。"〕壬,朝廷也。〔段《注》: "說此壬爲廷之叚借字。與壬本義別。"〕星,古文朢省。〔段《注》: "《大玄》 譯作謃。亦古文也。"〕丁四新按: 其實,"望"、"朢"本一字,後"望"行而"朢"廢。"望"與"既望"均爲當時月相術語。夏曆小月十五,大月十六為望日,望後至於二十二三日謂之既望。

《釋詞》:("幾"條)幾,詞也。易屯六三:「君子幾不如舍。」王注:「幾,辭也。」正義曰:「幾爲語辭,不爲義也。」〔釋文:「幾,徐音祈。」〕周語曰:「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幾,詞也。頓,猶廢也。言「荒服者王」,先王之訓也。今犬戎氏以其職來王,而天子以不享征之,是廢先王之訓,而荒服來王之禮將從此廢矣。故下文遂云:「自是荒服者不至」也。韋注訓「幾」爲「危」,「頓」爲「敗」,則是以王爲穆王矣。下文穆王得狼鹿以歸,未嘗危敗也。韋說失之。〕莊子徐無鬼篇曰:「君雖爲仁義,幾且僞哉!」又曰:「非我與吾子之罪,幾天與之也。」列子仲尼篇曰:「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虚矣,幾聖人也。」荀子賦篇曰:「聖人共手,時幾將矣。」〔楊倞注:「幾,辭也。」〕幾,其也。易小畜上九曰:「月幾望。」集解引虞注曰:「幾,其也。」〔今本「其」作「近」,葢後人所改。案虞注曰:「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是虞謂月與日相望,非但近於望而已。歸妹六五:「月幾望。」虞彼注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是成清月與日相望,非但近於望而已。歸妹六五:「月幾望。」虞彼注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則小畜中孚「幾望」之「幾」,亦訓爲「其」可知。小畜釋文:「幾,徐音祈。」正與「君子幾不如舍」之幾同音,葢亦以爲語詞。〕

丁四新按: 孔《疏》於《中孚》六四讀"幾"為"近",於《小畜》上九訓"幾"為"辭也",然而,今本經文同是"月幾望"三字,何以訓詁如斯之相異耶?蓋孔《疏》有所未達。李道平《纂疏》三"幾"字均訓為"近",其說有違虞意,而不達易爻時變之義。其實,虞翻正以《歸妹》六五、《中孚》六四、《小畜》上九說正望,云坎離相望,云日月象對,故虞翻確實不訓"幾望"為"近望"。惠棟云"近,古幾字",又云"近音幾,幾又讀為既。"惠棟與王引之說均是,有《詩》"王近王舅"之《箋》証"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呂氏《古易音訓》引晁氏,亦讀"近"為"既",同引"王近王舅"証之。因此,無論作"幾"、"既"、"近",均訓為"辭也",音既。又,上所述三爻"幾"、"既"、"近"三字諸古本交相錯互,未有一定,可知經文惟以音通相假傳於其間矣。故或以"既望"、"近望"為說者,實非達詁,而有悖於故訓。本爻義,參看王《注》。

按: 王《注》"位在乎中,以貴而行,極陰之盛;以斯適配,雖不若少,往亦必合,故曰「月幾望,吉」也。"應當是以"幾望"為"正望"。比對《小畜》上九與《中孚》六

54 歸妹, 兑下震上 296

四,王《注》均以"幾望"為"正望"。今本三處"幾望"均寫作"幾",王《注》均訓為辭,相互印證。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四復正,乾爲良。三四復,二之五,成既濟,五貴,故『以貴行也』。」

《本義》: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羊,謂三也。處卦之窮,仰无所承,下 又无應,爲女而承命,則筐虚而莫之與。爲士而下命,則刲羊而无血。刲羊而无血,不應所命也。 進退莫與,故曰「无攸利」也。

《集解》引虞翻曰:「女謂應三兑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虚,故『无實』,象曰『承虚筐也』。刲,刺也。震爲士,兑爲羊,離爲刀,故『士刲羊』。三四復位成泰,坎象不見,故『无血』。三柔承剛,故『无攸利』也。」

《本義》: 刲,苦圭反。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爲无所利也。

《纂疏》案:女之適人,實筐以贄于舅姑,士之妻女, 刲羊以告于祠廟,"筐无實,羊无血",約婚不終者也。曰"女"曰"士",未成夫婦之辭。先"女"後"士",咎在"女"矣。故"无攸利"之占,與彖繇同。

丁四新按:本爻義,參看李道平《纂疏》案,此解較實。

象曰:上六无實,承虚筐也。

《集解》引虞翻曰:「泰坤爲虚,故『承虚筐也』。」

55 ≣豐,離下震上

豐。亨, [1]王假之。[2] 大而亨者, 王之所至。勿憂, 宜日中。[3] 豐之爲義, 闡弘 微細, 通夫隱滯者也。爲天下之主, 而令微隱者不亨, 憂未已也, 故至豐亨, 乃得勿憂也。用夫豐亨不憂之德, 宜處天中以徧照者也, 故曰「宜日中」也。

正義曰:「豐,亨」者,豐,卦名也,彖及序卦皆以「大」訓「豐」也,然則豐者,多大之名,盈足之義,財多德大,故謂之爲豐。德大則无所不容,財多則无所不濟。无所擁礙謂之爲「亨」,故曰「豐,亨」。「王假之」者,假,至也;豐亨之道,王之所尚,非有王者之德不能至之,故曰「王假之」也。「勿憂,宜日中」者,勿,无也。王能至於豐亨,乃得无復憂慮,故曰「勿憂」也。用夫豐亨无憂之德,然後可以君臨萬國,徧照四方,如日中之時徧照天下,故曰「宜日中」也。

《集解》引[1]虞翻曰:「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 折四於坎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陰陽交,故『通』。噬嗑所謂『利用獄』 者,此卦之謂也。」[2]虞翻曰:「乾爲王。假,至也。謂四宜上至五,動之正成乾,故『王 假之,尚大也』。」[3]虞翻曰:「五動之正,則四變成離,離日中,當五,在坎中,坎爲 憂,故『勿憂,宜日中』。體兩離象,『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蝕,天地盈虚, 與時消息。』」干寶曰:「豐,坎宫陰,世在五。以其宜中而憂其側也。坎爲夜,離爲晝, 以離變坎,至於天位,日中之象也。殷水德,坎象晝敗而離居之,周伐殷,居王位之象 也。聖人德大而心小,既居天位,而戒懼不怠。『勿憂』者,勸勉之言也。猶詩曰:『上 帝臨爾,无貳爾心。』言周德當天人之心,宜居王位,故『宜日中』。」

《本義》: 假,更白反。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 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 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彖曰: 豐,大也。 音闡大之大也。 明以動,故豐。[1]王假之,尚大也。[2] 大者,王之所尚,故至之也。勿憂,宜日中,[3]宜照天下也。[4] 以勿憂之德,故宜照天下也。 日中則昃,[5]月盈則食,[6]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7] 豐之爲用,困於昃食者也。施於未足則尚豐,施於已盈則方溢,不可以爲常,故具陳消息之道者也。

正義曰:「豐,大也」者,釋卦名,正是弘大之義也。「明以動,故豐」者,此就二體釋卦得名爲豐之意。動而不明,未能光大,資明以動,乃能致豐,故曰「明以動,故豐」也。「王假之,尚大也」者,豐大之道,王所崇尚,所以王能至之,以能尚大故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者,日中之時,徧照天下,王无憂慮,德乃光被,同於日中之盛,故曰「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者,此孔子因豐設戒。以上言王者以豐大之德照臨天下,同於日中。然盛必有衰,自然常理。日中至盛,過中則昃;月滿則盈,過盈則食。天之寒暑往來,地之陵谷遷貿,盈則與時而息,虚則與時而消。天地日月,尚不能久,況於人與鬼神,而能長保其盈盛乎? 勉令及時脩德,仍戒居存慮亡也。此辭先陳天地,後言人、

55 豐,離下震上 298

鬼神者,欲以輕譬重,亦先尊後卑也。而日月先天地者,承上「宜日中」之下⁹²,遂言 其昃食,因舉日月以對之,然後并陳天地作文之體也。

《集解》引[1]崔憬曰:「離下震上,明以動之象。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矣。」 [2]姚信曰:「四體震王。假,大也。四宜⁹³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3]九家易曰:「震動而上,故『勿憂』也。日者君,中者五,君宜居五也。謂陰處五,日中之位,當傾昃矣。」[4]虞翻曰:「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離,『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5]荀爽曰:「豐者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昃之象也。」[6]虞翻曰:「月之行,生震見兑,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四變體噬嗑食,故『則食』。此『豐其屋,蔀其家』也。」[7]虞翻曰:「五息成乾爲盈,四消入坤爲虚,故『天地盈虚』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具,乾爲神人,坤爲鬼,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

《本義》: [1]以卦德釋卦名義。[4]釋卦辭。[7]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象曰: 雷電皆至,豐。**[1]**君子以折獄致刑。**[2] 文明以動,不失情理也。

正義曰:「雷電皆至,豐」者,雷者,天之威動;電者,天之光耀。雷電俱至,則威明備,足以爲豐也。「君子以折獄致刑」者,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罰,亦當文明以動,折獄斷決也。斷決獄訟,須得虚實之情;致用刑罰,必得輕重之中。若動而不明,則淫濫斯及,故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獄致刑。

《集解》引[1]荀爽曰:「豐者,陰據不正,奪陽之位,而行以豐,故『折獄致刑』,以討除之也。」[2]虞翻曰:「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係在坎獄中,故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象,故『以折獄致刑』。兑折爲刑,賁三得正,故『无敢折獄』也。」

《本義》: 折,之舌反。取其威照並行之象。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處豐之初,其配在四,以陽適陽,以明之動,能相光大者也。旬,均也。雖均无咎,往有尚也。初、四俱陽爻,故曰均也。

《集解》引虞翻曰:「妃嬪,謂四也。四失位,在震爲主;五動體姤遇,故『遇其配主』也。謂四失位,變成坤應初,坤數十。四上而之五成離,離爲日。」

《本義》: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述聞》:("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坤·彖辭》"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周易述》曰:"震爲主。《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剥窮上反下爲復,復初體震,故後得主。"引之謹案:長子主器,但可謂之器主耳,豈得便謂之"主"?坤之六爻皆可變而爲陽,何獨舉初爻之變言之乎?惠説非也。細繹經文,上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晋,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昭三年

⁹²阮校:「下」,閩、監、毛本作「文」。

^{93「}宜」,毛本、盧本、四庫本、周本作「上」。

55 豐,離下震上 299

《左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曰:"豐氏至晋,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衞主顏讎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具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趙注曰:"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爲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彖》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經言"先號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弧",皆是也。正義謂"先"爲"在物之先","後"爲"在物之後",失之。〕既得所主,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又案:《睽》九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晏子至中牟,覩越石父於塗側,載而與之俱歸,以爲上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

《説文·勹部》: 旬。徧也。〔段《注》:"小徐無也字。非是。《大雅》。王命召虎。來旬來宣。傳曰:旬,徧也。菀彼《桑柔》。其下侯旬。傳曰:旬言陰均也。《周禮》均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注曰:旬均也。讀如簹簹原隰之嵤。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內則》。旬而見。注曰:旬當爲均。嫡,妾同時生子。以生先後見之也。《易·說卦》。坤爲均。今亦或作旬。按旬與均音義皆略同。《土部》曰:均,平徧也。又按許書古文鈞作銞。《儀禮》今文絢作約。知古旬与二篆,相假爲用。"〕十日爲旬。〔段《注》:"此徧中之一義也。而必言之者,說此篆从勹日之意也。日之數十,自甲至癸而一徧。"〕从勹日。〔段《注》:"为日猶勹十也。詳遵切。十二部。"〕旬,古文。〔段《注》:"按从日勻會意。"〕

丁四新按:配,簡本作"肥",《集解》作"妃"。三字均屬微部,滂(配、妃)並(肥)旁紐,故相通。《左傳》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旬,古注有兩解,一訓為"均徧",一訓為"十日",二說皆可,古人多采前說。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過均則争,交斯叛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大過,故『過旬災』。四上之五,坎爲災也。」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處明動之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既處乎內,而又以陰居陰,所豐在蔀,幽而無覩者也,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也。日中者,明之盛也。斗見者,暗之極也。處盛明而豐其蔀,故曰「日中見斗」。不能自發,故往得疑疾。然覆中當位,處暗不邪,有孚者也。若,辭也。有孚可以發其志,不困於暗,故獲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 噬嗑離爲見,象在上爲日中;艮爲斗,斗,七星也;噬嗑艮爲星、爲止,坎爲北中,巽 爲高舞。星止於中而舞者,北斗之象也。離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日中見斗』。四往之 55 豐, 離下震上 300

五,得正成坎,坎爲疑疾,故『往得疑疾』也。坎爲孚,四發之五成坎孚,動而得位,故 『有孚發若,吉』也。」

《本義》: 蔀,音部。六二居豐之時,爲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 爲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 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虚中,"有孚"之象。

《釋文》: 蔀。音部。王廙同。蒲户反。王肅普苟反。《畧例》云: 大暗之謂蔀。馬云: 蔀, 小也。鄭、薛作"菩", 云: 小席。

丁四新按:《説文·艸部》:"菩,艸也。"此非經義。"菩"當讀作"蔀",即鄭、薛訓"小席"是也。王弼《注》:"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即"席棚"之屬也。又可作動詞用。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集解》引虞翻曰:"豐,大;蔀,小也。"其義,參看王弼《注》:"既豐其屋,又蔀其家,屋厚家覆,暗之甚也。"屋豐家蔀,則其室內幽暗甚矣。王弼《周易略例·卦略》:"小暗謂之沛,大暗謂之蔀。"此即"見沫"、"見斗"相對而區別之,與馬云"蔀,小也"之訓不相倍譎。斗,北斗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集解》引虞翻曰:「四發之五,坎爲志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信著於五,然後乃可發其順志。」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沫,微昧之明也。應在上六,志在乎陰,雖愈乎以陰處陰,亦未足以免於暗也。所豐在沛,日中(則)見沫之謂也。施明,則見沫而已,施用,則折其右肱。故可以自守而已,未足用也。

《集解》引虞翻曰:「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沫,小星也。噬嗑離爲日,艮爲沫,故『日中見沫』。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沫』也。兑爲折、爲右,噬嗑艮爲肱,上來之三,折艮入兑,故『折其右肱』。之三得正,故『无咎』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大暗謂之沛。沫,斗杓後小星也。」

《本義》: 沫、昧同莫佩反。折,食列反。沛,一作旆,謂旛幔也,其蔽甚於蔀矣。沬,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沫"或"沫"有二說,一為"微昧之明",一爲"斗杓後小星"。前一説見于王弼《注》。不過,從六二、九四"日中見斗"來看,似以後一説為當,且漢人多作如此解,今從之。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明不足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雖有左在,不足用也。

《集解》引虞翻曰:「利四之陰,故『不可大事』。」『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四死 大過,故『終不可用』。|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以陽居陰,豐其蔀也,得初以發,夷主 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蔀,蔽也。噬嗑離日之坎雲中,故『豐其蔀』。象曰:『位不當也。』噬嗑日在上爲中,上之三爲巽,巽爲入,日入坎雲下,幽伏不明,故『日中見斗』。

55 豐, 離下震上 301

象曰『幽不明』,是其義也。震爲主。四行之正成明夷,則三體震爲夷主,故『遇其夷主, 吉』也。」

《集解》案:四處上卦之下,以陽居陰,履非其位,而比於五,故曰「遇」也。夷者,傷也。主者,五也。謂四不期相遇,而能上行,傷五則吉,故曰「遇其夷主,吉行也」。

《本義》: 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爲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幽也。動體明夷,震爲行,故曰『吉行』。|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以陰之質,來適尊陽之位,能自光大,章顯其德,獲慶譽也。

《集解》引虞翻曰:「在内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也。譽謂二,『二多譽』,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譽,吉』也。」

《本義》: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象曰: 六五之吉, 有慶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慶。」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屋,藏蔭之物。以陰處極,而最在外,不履於位,深自幽隱,絶跡深藏者也。既豐其屋,又蔀其家,屋厚家覆,暗之甚也。雖闚其户,闃其无人,棄其所處而自深藏也。處於明動尚大之時,而深自幽隱以高其行,大道既濟而猶不見,隱不爲賢,更爲反道,凶其宜也。三年,豐道之成,治道未濟,隱猶可也;既濟而隱,是以治爲亂者也。

《集解》引虞翻曰:「豐,大; 蔀, 小也。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謂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蔀其家』。與泰二同義。故象曰『天際祥』,明以大壯爲屋象故也。謂從外闚三應。闃,空也。四動時,坤爲闔,户闔,故『闚其户』。坤爲空虚,三隱伏坎中,故『闃其无人』,象曰『自藏也』。四五易位,噬嗑離目爲闚。闚人者,言皆不見。坎爲三歲,坤冥在上,離象不見,故『三歲不覿,凶』。」

《集解》引干寶曰:「在豐之家,居乾之位,乾爲屋宇,故曰『豐其屋』。此蓋記紂之侈造爲璿室玉臺也。『蔀其家』者,以記紂多傾宫之女也。社稷既亡,宫室虚曠,故曰『闚其户,闃其無人』。闃,無人貌也。三者,天地人之數也。凡國於天地,有興亡焉。故王者之亡其家也,必天示其祥,地出其妖,人反其常。非斯三者,亦弗之亡也,故曰『三歲不覿,凶』。然則璿室之成,三年而後亡國矣。」

《集解》案:上應於三,三互離,巽爲户,離爲目,目而近户,闚之象也。既屋豐家 蔀,若闚其户,闃寂無人。震木,數三,故三歲致凶於災。

《本義》: 闃, 古鶪反。以陰柔居豐極, 處動終, 明極而反暗者也, 故爲"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覿", 亦言障蔽之深, 其凶甚矣。

《釋文》: 閱。苦規反。李登云: 小視。

55 豐,離下震上 302

《釋文》: 闃。苦鵙反。徐: 苦鶂反,一音苦馘反。馬、鄭云: 无人貌。字林云: 靜也。姚作"閱", 孟作"室", 並通。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 翳光最盛者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可以出而不出,自藏之謂也。非有爲而藏,不出户庭,失時致凶,况自藏乎? 凶其宜也。

《集解》引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

《本義》:藏,謂障蔽。

56 ≣旅, 艮下離上

旅。小亨, 旅貞吉。 不足全夫貞吉之道, 唯足以爲旅之貞吉, 故特重曰「旅貞吉」也。

正義曰: 旅者,客寄之名,羇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爲旅。既爲羇旅,苟求僅存,雖得自通,非甚光大,故旅之爲義,小亨而已,故曰「旅,小亨」。羇旅而獲小亨,是旅之正吉,故曰「旅,貞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小謂柔,得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旅貞吉』。再言旅者,謂四凶惡,進退無恒,無所容處,故再言旅,惡而恣⁹⁴之。」

《本義》: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爲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爲旅。以 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 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彖曰: 旅,小亨,[1]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2] 夫物失其主則散,柔乘於剛則乖,既乖且散,物皆羈旅,何由得小亨而貞吉乎? 夫陽爲物長,而陰皆順陽,唯六五乘剛而復得中乎外,以承于上。陰各順陽,不爲乖逆,止而麗明,動不履妄,雖不及剛得尊位,恢弘大通,是以小亨。令附旅者不失其正,得其所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3] 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咸失其居,物願所附,豈非知者有爲之時?

正義曰:「旅,小亨」者,舉經文也。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者,此就六五及二體釋旅得亨貞之義。柔處於外,弱而爲客之象,若所託不得其主,得主而不能順從,則乖逆而離散,何由得自通而貞吉乎?今柔雖處外而得中順陽,則是得其所託而順從於主,又止而麗明,動不履妄,故能於寄旅之時得通而正,不失所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者,此歎美寄旅之時,物皆失其所居,若能與物爲附,使旅者獲安,非小才可濟,惟大智能然,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

《集解》引[1]姚信曰:「此本否卦。三五交易,去其本體,故曰客旅。」荀爽曰:「謂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2]蜀才曰:「否三升五,柔得中於外,上順於剛。九五降三,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所以『小亨,旅貞吉』也。」[3]虞翻曰:「以離日麗天,『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故『義大』也。」王弼曰:「旅者,物失其所居之時也。物失所居,則咸願有附,豈非智者有爲之時?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

《本義》: [2]以卦體、卦德釋卦辭。[3]旅之時爲難處。

象曰:山上有火,旅。[1]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2]止以明之,刑戮詳也。

正義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者,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爲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静止明察,審慎用刑,而不稽留獄訟。

《集解》引[1]侯果曰:「火在山上,勢非長久,旅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三,

離爲明,艮爲慎,兑爲刑,坎爲獄。賁初之四,獄象不見,故『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與豐『折獄』同義者也。」

《本義》: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 旅瑣瑣, 斯其所取災。 最處下極, 寄旅不得所安, 而爲斯賤之役, 所取致災, 志 窮且困。

《集解》引陸續曰:「瑣瑣,小也。艮爲小石,故曰『旅瑣瑣』也。履非其正,應離之始,離爲火,艮爲山,以應火災,焚自取也,故曰『斯其所取災』也。」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説文·玉部》(段注本): 瑣,玉聲。〔段《注》:"謂玉之小聲也。《周易》。旅瑣瑣。鄭君, 陸續皆曰:瑣瑣,小也。"〕从玉。貨聲。〔段《注》:"蘇果切。十七部。"〕

丁四新按:其,副詞,表强調。瑣瑣,引申為瑣細、細小。

象曰: 旅瑣瑣, 志窮災也。

《集解》引虞翻曰:「瑣瑣,最蔽之貌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坎爲災告,艮手爲取,謂三動應坎,坎爲志,坤稱窮,故曰『志窮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懷,來也。得位居中,體柔奉上,以此寄旅,必獲次舍。懷來資貨,得童僕之所正也。旅不可以處盛,故其美盡於童僕之正也,過斯以往,則見害矣! 童僕之正,義足而已。

《集解》引九家易曰:「即,就;次,舍;資,財也。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故『旅即次』,承陽有實,故『懷其資』,故曰『旅即次,懷其資』也。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僮僕』。處和得位正居,是故曰『得僮僕貞』矣。」

《本義》:"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釋文》: 懷其資。本或作懷其資斧,非。

丁四新按:即,簡本、帛本作"既",今本、阜本作"即"。即,精紐質部;既,見紐物部。二字聲不近。陳劍說:"當爲形近誤字關係……解釋經文字義當以'既'為准。"蓋是。不過,"既"、"即"二字雖然義不相同,其義卻非敵對。簡本作"得童僕之貞",可知"貞"確實連上為句。資,訓"貨",王《注》同。

按:本爻,或言"資"下脫字,或言"貞"下脫字,據簡本、帛本,其說殆誤。得童僕貞,不知當作何解,存疑。疑以貞问童僕之事將有所得为解。《周易》多有"利牝馬之貞"、"利幽人之貞"、"不利君子貞"、"利女貞"、"利武人之貞",此句式,以利或不利為首,以貞為尾,中可置以物或人等名詞;貞上或有"之"字或無"之"字;且不專以問君子,亦可問卑賤之人;均在經文習見。因此,本爻"得童僕貞"之疑,主要在於遍查經文,再無一處以"得……貞"為句式。《字源》出"得":"得本義為獲得。《掇》2.141:「貞:弗其得?三月。」(貞問:將沒有什么收穫嗎?時在三月。)引申爲貪得。"《字源》出"利":"會意字。字本從禾,從勿(勿乃刎字初文),或又以刀代勿。其本義是鋒利。"《說文新證》出"利":「甲骨文从刀(或从勿,勿為以刀割物之意,與从刀同意)

割禾,引申有銛利之意。其後或从刀、或从勿、或从刃(未必是刃字,可看成刀字加點的繁化)、或从爪(或必是爪字,實亦勿字省體)。秦文字以下都从刀。」本爻"資",與九四爻不同,帛書區分之,丁說是。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僮僕,得正承三,故『得僮僕貞』而『終无尤也』。」

《集解》案: 六二履正體艮, 艮爲閻寺,「僮僕貞」之象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居下體之上,與二相得。以寄旅之身,而爲施下 之道,與萌侵權,主之所疑也,故次焚、僕喪而身危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爲火,艮爲僮僕,三動艮壞,故『焚其次』。坤爲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僮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

《本義》: 喪,息浪反。《象》同。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 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爲義。

象曰: 旅焚其次, 亦以傷矣; 以旅與下, 其義喪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動體剥,故傷也。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故『其義喪也』。」《本義》: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雖處上體之下,不先於物,然而不得其位,不獲平坦之地,客于所處,不得其次,而得其資斧之地,故其心不快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於處』,言无所從也。 離爲資斧,故『得其資斧』。三動,四坎爲心,其位未至,故『我心不快』也。」

《本義》: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釋文》:得其資斧,如字。《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張軌云:齊斧,蓋黃鉞斧也。張晏云:整齊也。應劭云:齊,利也。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下卦同。

丁四新按: 資,當讀作"齊"。資為精紐脂部,齊為從紐脂部,精從旁紐,故聲通。 齊斧,《釋文》錄有四義,未知孰是。王《注》似訓"資"為"利"。今姑從此說。

按: 資斧, 另見《巽》上九。

象曰: 旅于處, 未得位也; 得其資斧, 心未快也。

《集解》引王弼曰:「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雖處上體之下,不先於物,然而不得其位,不獲平坦之地者也。客子所處不得其次,而得其資斧之地,故其『心不快』。」

《集解》案:九四失位而居艮上,艮爲山,山非平坦之地也。四體兑巽,巽爲木,兑爲金,木貫于金,即資斧斫除荆棘之象者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雉以一矢,而復亡之,明雖有雉,終不可得矣。寄 旅而進,雖處于文明之中,居于貴位,此位終不可有也。以其能知禍福之萌,不安其處以乘其下,

而上承於上,故終以譽而見命也。

正義曰:「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者,羇旅不可以處盛位,六五以羇旅之身進居 貴位,其位終不可保,譬之射雉,惟有一矢,射之而復亡失其矢,其雉終不可得,故曰 「射雉一矢,亡」也。然處文明之内,能照禍福之幾,不乘下以侵權,而承上以自保,故 得終以美譽而見爵命,故曰「終以譽命」也。象曰「上逮」者,逮,及也;以能承及於 上,故得「終以譽命」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變坎爲弓,離爲矢,故『聅雉』。五變乾體,矢動雉飛,雉象不見,故『一矢亡』矣。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己,故『終以譽命』。」

《本義》:射,石亦反。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爲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爲"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按:據王《注》,一矢從上讀;據《集解》《本義》,一矢從下讀。其實,從上讀或從下讀,並不有悖。亡,虞翻、王《注》以爲"雉亡",孔《疏》、朱熹以爲"矢亡"。其實, 雉固亡矣,矢亦亡矣,兼有。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集解》引虞翻曰:「逮,及也,謂二上及也。」

《集解》引干寶曰:「離爲雉、爲矢,巽爲木、爲進退,艮爲手,兑爲決,有木在手,進退其體,矢決于外,聅之象也。一陰升乾,故曰『一矢』。履非其位,下又無應,雖復 聅雉,終亦失之,故曰『一矢亡也』。『一矢亡』者,喻有損而小也。此記禄父爲王者後, 雖小叛擾,終逮安周室,故曰『終以譽命』矣。」

《本義》: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上九, 鳥焚其巢, 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 凶。 居高危而以爲宅, 巢之謂也。客旅得上位,故「先笑」也。以旅而處于上極,衆之所嫉也,以不親之身,而當嫉害之地,必凶之道也,故曰「後號咷」。牛者,稼穡之資。以旅處上,衆所同嫉,故喪牛于易。不在於難,物莫之與,危而不扶,喪牛于易,終莫之聞。莫之聞,則傷之者至矣!

《集解》引虞翻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四失位變震爲筐,巢之象也。今 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爲笑,震在前,故『先笑』。應在巽,巽爲號咷,巽象在 後,故『後號咷』。謂三動時坤爲牛,五動成乾,乾爲易,上失三,五動應二,故『喪牛 于易』。失位无應,故『凶』也。五動成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則旅家所喪牛也。」

《本義》: 喪、易,並去聲。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按:易,讀作疆場之場。《大壯》六五爻"喪羊于易"同。說見王引之《述聞》。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火焚巢,故『其義焚也』。坎耳入兑,故『終莫之聞』。」

《集解》引侯果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風,鳥居木上,巢之象也。旅而贍 資,物之所惡也。喪牛甚易,求之也難。雖有智者,莫之吉也。」

307

巽。小亨。 全以異爲德,是以小亨也。上下皆異,不違其令,命乃行也。故申命行事之時,上下不可以不異也。 **利有攸往**, 異悌以行,物无距也。 **利見大人**。 大人用之,道愈隆也。

正義曰:「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者,巽者卑順之名。説卦云:「巽,入也。」蓋以巽是象風之卦,風行无所不入,故以「入」爲訓。若施之於人事,能自卑巽者,亦无所不容。然巽之爲義,以卑順爲體,以容入爲用,故受「巽」名矣。上下皆巽,不爲違逆,君唱臣和,教令乃行,故於重巽之卦以明申命之理。雖上下皆巽,命令可行,然全用卑巽,則所通非大,故曰「小亨」。巽悌以行,物无違距,故曰「利有攸往」。但能用巽者,皆无往不利,然大人用巽,其道愈隆,故曰「利見大人」,明上下皆須用巽也。

《集解》引虞翻曰:「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離目爲見,二失位利正,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

《本義》: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爲風,亦取入義。陰 爲主,故其占爲"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 "利見大人"也。

彖曰: 重異以申命。[1] 命乃行也。未有不異而命行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2] 以剛而能用異,處乎中正,物所與也。 **柔皆順乎剛,**明无違逆,故得小亨。 **是以小亨,**[3]利有攸往,利見大人。[4]

正義曰:「重異以申命」者,此卦以卑異爲名,以申命爲義,故就二體上下皆異,以明可以申命也。上異能接於下,下異能奉於上,上下皆異,命乃得行,故曰「重異以申命」也。「剛異乎中正而志行」者,雖上下皆異,若命不可從,則物所不與也。故又因二、五之爻剛而能異,不失其中,所以志意得行,申其命令也。「柔皆順乎剛」者,剛雖異爲中正,柔若不順乎剛,何所申其命乎?故又就初、四各處卦下,柔皆順剛,无有違逆,所以教命得申,成「小亨」以下之義也。「是以小亨」以下,舉經結也。

《集解》引[1]陸續曰:「巽爲命令。重命令者,欲丁寧也。」[2]陸續曰:「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曰『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虞翻曰:「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爲志,終變成震,震爲行也。」[3]陸續曰:「陰爲卦主,故『小亨』。」[4]《集解》案:其義已見繇辭。

《本義》: [1]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爲"申命"也。 [4]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正義曰:「隨風,巽」者,兩風相隨,故曰「隨風」。風既相隨,物无不順,故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者,風之隨至,非是令初,故君子則之以申命行事也。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謂遯乾也。巽爲命,重象故『申命』。變至三,坤爲事,震爲行,故『行事』也。」

《集解》引荀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 其必從,故曰『行事』也。」

《本義》: 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處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進退」也。成命齊邪,莫善武人,故「利武人之貞」以整之。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進退,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

《本義》: 初以陰居下,爲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爲"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 進退, 志疑也; 異順之志, 進退疑懼。 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

《集解》引荀爽曰:「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爲二所據,故志以疑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大明,故『志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

九二, 巽在牀下, 用史巫紛若, 吉, 无咎。 處異之中, 既在下位, 而復以陽居陰, 卑異之甚, 故曰「巽在牀下」也。卑甚失正, 則入于咎過矣。能以居中而施至卑於神祇, 而不用之於威勢, 則乃至于紛若之吉, 而亡其過矣。故曰「用史巫⁹⁵紛若, 吉, 无咎」也。

《集解》引宋衷曰:「巽爲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牀之象也。二无應於上,退而據初,心在於下,故曰『巽在牀下』也。」

《集解》引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帥;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 將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

《集解》引荀爽曰:「史以書勳,巫以告廟。紛,變;若,順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師之象。征伐既畢,書勳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矣。」

《本義》: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爲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丁四新按: 床,以"床"為分界,其下,喻卑巽之甚,參看王《注》。紛,訓"亂",訓"衆",訓"盛",義通,故訓習見。《集解》引荀爽訓"變",此訓非。

象曰: 紛若之吉, 得中也。

《集解》引荀爽曰:「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

九三,頻巽,吝。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以其剛正而爲四所乘,志窮而巽, 是以吝也。

《集解》引虞翻曰:「頻, 頞也。謂二已變, 三體坎艮, 坎爲憂, 艮爲鼻, 故『頻巽』。 無應在險, 故『吝』也。」

《本義》: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爲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集解》引荀爽曰:「乘陽无據,爲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

⁹⁵楼宇烈按:「史」,祝史。「巫」,巫覡。「史巫」,均爲古代「接事鬼神者」。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乘剛,悔也。然得位承五,卑得所奉,雖以柔御剛,而依尊履正,以斯行命,必能獲强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田獲三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⁹⁶。

《集解》引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中⁹⁷稱田,失⁹⁸位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己得應之,故『悔亡』。二動得正,處中應五,五多功,故象曰『有功也』。二動艮爲手,故稱獲。謂艮爲狼,坎爲豕,艮⁹⁹二之初,離爲雉,故『獲三品』矣。」

《集解》引翟玄曰:「田獲三品,下三爻也。謂初巽爲雞,二兑爲羊,三離爲雉也。」 《集解》案:穀梁傳曰:「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田獲三品: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注云:「上殺中心,乾之爲豆實;次殺中髀骼,以供賓客;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廚。尊神敬客之義也。」

《本義》: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 而又爲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爲乾豆,一爲賓客,一爲充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集解》引王弼曰:「得位承五,而依尊履正,以斯行命,必能獲强暴,遠不仁者也。 獲而有益,莫若三品,故曰『有功也』。」

九五, 貞吉, 悔亡, 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 後庚三日, 吉。 以陽居陽, 損於謙巽, 然秉乎中正以宣其令, 物莫之違, 故曰「貞吉, 悔亡, 无不利」也。化不以漸, 卒以剛直用加於物, 故初皆不説也。終於中正, 邪道以消, 故有終也。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 不可卒也。民迷固久, 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 令著之後, 復申三日, 然後誅而无咎怨矣。甲、庚, 皆申命之謂也。

《集解》引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震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也。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終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吉。『震究爲蕃鮮白』,謂巽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與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於甲,震成於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於蠱彖、巽五也。」

《本義》: 先,西薦反。後,胡豆反。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述聞》:("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條)《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鄭注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

⁹⁶楼宇烈按:語出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鄭玄注:「乾豆,謂臘之以爲祭祀豆實也;庖,今之厨也。」此意謂,以田獵所得之物,一則晒成乾肉,作爲祭祀時之供品(「豆」是放供物的祭器);二則爲宴享賓客時之食品;三則爲充作君主庖厨中之菜肴。

⁹⁷曹校: 「中」,疑當爲「上」。

^{98 「}失」上,周本有「初」字。

^{99「}艮」下,胡本無「二」字。曹校:「艮」,衍字。

日,取丁甯之義,故用丁也。"〔見正義。〕王注曰:"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 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又《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 三日,吉",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 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引 之謹案: 甲、庚乃十日之名, 非命令之名。徧考書傳, 無以甲、庚爲命令者。經若果言 命令,則當言"先令三日,後令三日",文義始明,何爲不言命令而但稱"甲"與"庚" 乎?王説誠未安矣。鄭以"甲"爲"造作新令之日",差爲近之。然創作新令,不聞當 擇日; 且甲日始造新令, 前此三日, 天下猶未知有令也, 何由化之而改過自新乎? 今案: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 蠱爲有事之卦,巽 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 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用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 至。"《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 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于郊。"《少 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 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古者葬必 十日。〕是辛也、丁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正謂用丁、 癸則吉耳。"先甲、後甲"必繫之蠱,"先庚、後庚"必繫之巽者: 蠱之互體有震,〔三至 五互成震。〕震主甲乙,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甲者言之;巽之互體有兑,〔二至四互成兑。〕 兑主庚辛,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庚者言之也。蠱之互體亦有兑,〔二至四互成兑。〕而不 言"先庚、後庚"者: 蠱之義,終則有始,甲者日之始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則由庚下推而至癸,上推至丁,而不至甲,非終則有始之義矣。故不言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巽之互體又有離,(三至五互成離。)離主丙丁,而不言"先丙、 後丙"者: 巽之九五无初有終,甲者日之初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丙三日、後丙三 日,則上推由乙而甲而癸,乙、癸之閒已有甲,非无初之義矣;下推至己而不至癸,非 有終之義矣。故不言"先丙三日,後丙三日"也。巽之二、三、四爻互成兑,兑主庚辛, 而"先庚、後庚"不言於二、三、四而言於九五者,蠱之六五變爲九五則成巽,不變則 用先甲、後甲,變則用先庚、後庚,故於九五言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焉。《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 脩天文襢。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 咸登, 飭躬齋戒。丁酉, 拜況于郊", 顏注曰: "辛夜有光, 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 况,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古義猶未亡矣。虞 翻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 在前,故'先甲三日'。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又 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曰:"庚,震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 日,震三爻往在前,故'先庚三日'。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 庚三日'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並見集解。〕案:天有

十日,甲與庚各居其一。若以乾爲甲、震爲庚,而分在前者爲先甲、先庚,在後者爲後甲、後庚,則是在先之日惟甲與庚,在後之日亦惟甲與庚,經當云 "先甲一日,後甲一日" "先庚一日,後庚一日" 矣,安得有三日乎?其謬一也。"三日"之"日",謂歲時月日之"日"。"離爲日"之"日",謂日月星辰之"日"。二者絕不相同。而據"離爲日"以釋經之"三日",其謬二也。蠱初變成乾,猶未爲離也,不可便謂之"日";至二成離,己非復乾矣,何以仍謂之"甲"?巽變初至二成離,猶未爲震也,不可便謂之"庚";至三成震,己非復離矣,何以仍謂之"日"?〔其云"動四至五成離,終止成震,故'後甲三日'",謬與此同。〕其謬三也。蠱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夫四爻居後三爻之始,而二爻、三爻則居前三爻之太半,去二爻、三爻言之,則離象不成,不可謂之"日";連二爻、三爻言之,則又雜以前三爻之兩爻,不可謂之"後甲三日"矣。其謬四也。初變成乾,則前三爻皆陽爻矣;而又云"變三至四體離",則前三爻之弟三爻又變爲陰爻,而不得爲乾,因之不得爲甲矣。欲附會後甲之三日而不能,並所謂先甲者而亦失之。其謬五也。虞説殆不可從。

象曰: 九五之吉, 位正中也。

《集解》引虞翻曰:「居中得正,故吉矣。」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斧, 所以斷者也。過巽失正,喪所以斷,故曰「喪其資斧,貞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牀下謂初也。窮上反下成震,故『巽在牀下』。象曰:『上窮也。』 明當變,窮上而復初也。變至三時,離毀入坤,坤爲喪,離爲斧,故『喪其齊斧』。三變 失位,故『貞凶』。」

《集解》引九家易曰:「上爲宗廟,禮,封賞出軍,皆先告廟,然後受行。三軍之命, 將之所專,故曰『巽在牀下』也。」

《集解》引荀爽曰:「軍罷師旋,亦告於廟,還斧於君,故『喪資斧』。正如其故,不執臣節,則凶,故曰『喪其資斧,貞凶』。」

《本義》: 喪,息浪反。下同。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資,讀作"齊";齊斧,即"利斧"。

按: 資斧, 另見《旅》九四。

象曰: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窮上反下,故曰『上窮也』。上應於三,三動失正,故曰『正乎凶也』。」

《本義》: 正乎凶, 言必凶。

58 兑, 兑下兑上 312

58 量兑, 兑下兑上

兑。亨,利貞。

正義曰: 兑, 説也。説卦曰:「説萬物者莫説乎澤。」以兑是象澤之卦, 故以「兑」爲名。澤以潤生萬物, 所以萬物皆説; 施於人事, 猶人君以恩惠養民, 民无不説也。惠施民説, 所以爲亨。以説説物, 恐陷諂邪, 其利在於貞正。故曰「兑, 亨, 利貞」。

《集解》引虞翻曰:「大壯五之三也。剛中而柔外,二失正,動應五承三,故『亨,利貞』也。」

《本義》: 兑, 説也, 一陰進乎二陽之上, 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爲澤, 取其説萬物, 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説而亨, 柔外故利於貞。蓋説有亨道, 而其妄説不可以不戒, 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爲説亨, 剛中故利於貞, 亦一義也。

彖曰: 兑, 説也。剛中而柔外, 説以利貞。 說而違剛則諂, 剛而違説則暴, 剛中而柔外, 所以説以利貞也。剛中, 故利貞; 柔外, 故説亨。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天, 剛而不失說者也。 説以先民, 民忘其勞; 説以犯難, 民忘其死; 説之大, 民勸矣哉!

正義曰:「兑, 説也」者, 訓卦名也。「剛中而柔外, 説以利貞」者, 此就二、五以剛居中, 上六、六三以柔處外,釋「兑,亨, 利貞」之義也。外雖柔説,而内德剛正,則不畏邪諂。内雖剛正,而外迹柔説,則不憂侵暴。只爲剛中而柔外,中外相濟,故得説亨而利貞也。「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者,廣明説義,合於天人。天爲剛德而有柔克,是剛而不失其説也。今説以利貞,是上順乎天也。人心説於惠澤,能以惠澤説人,是下應乎人也。「説以先民,民忘其勞」,以下歎美説之所致,亦申明應人之法,先以説豫撫民,然後使之從事,則民皆竭力,忘其從事之勞,故曰「説以先民,民忘其勞」也。「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者,先以説豫勞民,然後使之犯難,則民皆授命,忘其犯難之死,故曰「説以犯難,民忘其死」也。施説於人,所致如此,豈非説義之大能使民勸勉矣哉!故曰「説之大,民勸矣哉」。

《集解》引虞翻曰:「兑口,故『説也』。」虞翻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説以利貞』也。」虞翻曰:「大壯乾爲天,謂五也,人謂三矣。二變順五承三,故『順乎天應乎人』。坤爲順也。」虞翻曰:「謂二、四已變成屯,坎爲勞,震喜兑説,坤爲民,坎爲心,民心喜説,有順比象,故『忘其勞』也。」虞翻曰:「體屯,故難也。三至上,體大過死,變成屯,『民説無疆』,故『民忘其死』,坎心爲忘。或以坤爲死也。」虞翻曰:「體比順象,故勞而不怨。震爲喜笑,故人勸也。」

《本義》: 説, 音悦。下同。釋卦名義。先, 西薦反, 又如字。難, 乃旦反。以卦體釋卦辭, 而極言之。

象曰: 麗澤, 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 猶連也。施説之盛, 莫盛於此。

正義曰:「麗澤, 兑」者, 麗猶連也, 兩澤相連, 潤説之盛, 故曰「麗澤, 兑」也。「君子以朋友講習」者, 同門曰朋, 同志曰友, 朋友聚居, 講習道義, 相説之盛, 莫過於此也, 故君子象之以朋友講習也。

58 兑, 兑下兑上 313

《集解》引虞翻曰:「君子,大壯乾也。陽息見兑,『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兑二陽同類爲朋,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兑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

《本義》: 兩澤相麗, 互相滋益, 朋友講習, 其象如此。

初九,和兑,吉。居兑之初,應不在一,无所黨係,和兑之謂也。説不在諂,履斯而行,未 見有疑之者,吉其宜矣。

《集解》引虞翻曰:「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兑,吉』矣。」

《本義》: 以陽爻居説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集解》引虞翻曰:「四變應初,震爲行,坎爲疑,故『行未疑』。」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説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 孚兑, 吉, 悔亡。 説不失中, 有孚者也。失位而説, 孚吉乃悔亡也。

《集解》引虞翻曰:「孚謂五也。四已變,五在坎中,稱孚。二動得位,應之,故『孚 兑,吉,悔亡』矣。」

《本義》:剛中爲"孚",居陰爲"悔"。占者以孚而説,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 孚兑之吉, 信志也。 其志信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變應五,謂四已變,坎爲志,故『信志也』。」

六三,來兑,凶。 以陰柔之質,履非其位,來求説者也。非正而求説,邪佞者也。

《集解》引虞翻曰:「從大壯來,失位,故『來兑,凶』矣。」

《本義》: 陰柔不中正,爲兑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説,凶之道也。

《纂疏》案:三曰"來兑",來上六也。上曰"引兑",引六三也。致彼曰來,汲下曰引。小人合則君危,故凶。三伏震足,故有來象。

象曰: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集解》案:以陰居陽,故「位不當」。謟邪求悦,所以必凶。

九四, 商兑未寧, 介疾有喜。 商, 商量裁制之謂也。介, 隔也。三爲佞説, 將近至尊, 故四以剛德裁而隔之, 匡内制外, 是以未寧也。處於幾近, 閑邪介疾, 宜其有喜也。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兑』。變之,坎水性流,震爲行,謂二已變,體比象,故『未寧』,與比『不寧方來』同義也。坎爲疾,故『介疾』。得位承五,故『有喜』。」

《本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説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爲戒深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集解》引虞翻曰:「陽爲慶,謂五也。」

九五, 孚于剥, 有厲。 比於上六, 而與相得, 處尊正之位, 不説信乎陽, 而説信乎陰, 孚于剥之義也。剥之爲義, 小人道長之謂。

《集解》引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剥象,故『孚於剥』。在坎未光,『有厲』也。」

58 兑, 兑下兑上 314

《本義》: 剥,謂陰能剥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説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爲説之主,處説之極,能妄説以剥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 孚于剥, 位正當也。 以正當之位, 信於小人而疏君子, 故曰「位正當」也。

《集解》案:以陽居尊位,應二比四,孚剥有厲,「位正當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按: 傷於所恃。

上六, 引兑。 以夫陰質, 最處說後, 静退者也。故必見引, 然後乃説也。

《集解》引虞翻曰:「无應乘陽,動而之巽爲繩,艮爲手,應在三,三未之正,故『引兑』也。」

《本義》:上六成説之主,以陰居説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爲説,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

59 三涣, 坎下巽上

涣。亨。[1]王假有廟,[2]利涉大川,利貞。[3]

正義曰:「涣,亨」者,涣,卦名也。序卦曰:「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然則 涣者,散釋之名。雜卦曰:「涣,離也。」此又涣是離散之號也。蓋涣之爲義,小人遭難, 離散奔迸而逃避也。大德之人,能於此時建功立德,散難釋險,故謂之爲涣;能釋險難, 所以爲亨,故曰「涣,亨」。「王假有廟」者,王能涣難而亨,可以至於建立宗廟,故曰 「王假有廟」也。「利涉大川」者,德洽神人,可濟大難,故曰「利涉大川」。「利貞」者, 大難既散,宜以正道而柔集之,故曰「利貞」。

《集解》引[1]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巽,天地交,故『亨』也。」[2]虞翻曰:「乾爲王。假,至也。否體觀艮爲宗廟,乾四之坤二,故『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3]虞翻曰:「坎爲大川,涣舟檝象,故『涉大川』。乘木有功,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

《本義》: 涣,呼亂反。假,庚白反。涣,散也。爲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爲涣。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説文• 彳部》(段注本): 假。至也。〔段《注》: "《方言》曰: 很各至也。邠唐冀兖之閒曰很。或曰各。按各古格字。很今本《方言》作假。非也。《集韵》四十碼可證。《毛詩》三頌假字或訓大也。或訓至也。訓至則爲很之假借。《尚書》古文作格。今文作假。如假于上下是也。亦很之假借。"〕从彳。叚聲。〔段《注》: "古雅切。五部。郭樸音駕。"〕按: 李富孫《辨字正俗》:「《易》、《書》、《詩》、《禮》凡『假』、『格』字,傳、注並訓至訓來,皆徦之叚借字。今經典通作格、假,而徦字廢。」丁四新按: 簡本、帛本作"于廟",今本省"于"而增"有"。

彖曰: 涣,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1] 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於險; 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內剛而无險困之難,外順而无違逆之乖,是以亨,利涉大川,利貞也。凡剛得暢而无忌回之累,柔履正而同志乎剛,則皆亨,利涉大川,利貞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2] 王乃在乎涣然之中,故至有廟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3] 乘木,即涉難也。木者,專所以涉川也。涉難而常用涣道,必有功也。

正義曰:「涣,亨」者,疊經文,略舉名德也。「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此就九二剛德居險,六四得位從上,釋所以能散釋險難而致亨通,乃至「利涉大川,利貞」等也。二以剛德來居險中,而不窮於險;四以柔順得位於外,而上與五同。內剛无險困之難,外柔无違逆之乖,所以得散釋險難而通亨,建立宗廟而祭享,利涉大川而克濟,利以正道而鳩民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者,此重明涣時可以有廟之義。險難未夷,方勞經略,今在涣然之中,故至於「有廟」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者,重明用涣可以濟難之事。乘木涉川,必不沉溺;以涣濟難,必有成功,故曰「乘木有功也」。

《集解》引[1]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貴王,與上同也。」[2]荀爽曰:「謂陽來居二,在坤之中,爲立廟。假,大也。言受命之王,居五大位,上體之中,上享天帝,下立宗

廟也。」[3]虞翻曰:「巽爲木,坎爲水,故『乘木有功也』。」

《本義》: [1]上,如字,又時掌反。以卦變釋卦辭。[2]中,謂廟中。

象曰: 風行水上, 涣。先王以享于帝, 立廟。

正義曰:「風行水上,涣」者,風行水上,激動波濤,散釋之象,故曰「風行水上, 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廟」者,先王以涣然无難之時,享于上帝,以告太平,建立宗廟,以祭祖考,故曰「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也。

《集解》引荀爽曰:「謂受命之王,收集散民,上享天帝,下立宗廟也。陰上至四承五,爲享帝。陽下至二,爲立廟也。離日上爲宗廟,而謂天帝,宗廟之神所配食者,王者所奉,故繼於上,至於宗廟,其實在地。地者陰中之陽,有似廟中之神。」

《集解》引虞翻曰:「否乾爲先王。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享帝立廟』。謂成既濟,有噬嗑食象故也。|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涣,散也。處散之初,乖散未甚,故可以遊行,得其志而違於難也。不在危劇而後乃逃竄,故曰「用拯馬壯,吉」。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馬,初失正,動體大壯,得位,故『拯馬壯,吉』,悔亡之矣¹⁰⁰。|

《本義》: 居卦之初,涣之始也。始涣而拯之,爲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涣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用,簡本、帛本均無,殆衍文,疑涉《明夷》六二"用拯馬壯"。《集解》引虞翻《注》亦無"用"字。孔《疏》據今本為釋,殆誤。拯馬壯,謂抍舉其馬而馬壯也,這是吉兆之象,是以《渙》初六、《明夷》六二皆曰"吉"也。

按: 拯,為"抍"之俗體,詳見《明夷》六二丁四新按。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觀難而行,不與險争,故曰「順也」。

《集解》引虞翻曰:「承二,故順也。」

九二, 涣奔其机, 悔亡。 机, 承物者也, 謂初也。二俱无應, 與初相得, 而初得散道, 離散而奔, 得其所安, 故悔亡也。

《集解》引虞翻曰:「震爲奔,坎爲棘、爲矯輮,震爲足,輮棘有足,艮肱據之,憑 机之象也。涣宗廟中,故設机。二失位,變得正,故『涣奔其机,悔亡』也。」

《本義》: 机, 音几。九而居二, 宜有悔也。然當涣之時, 來而不窮, 能亡其悔者也, 故其象占如此, 蓋九"奔"而二"机"也。

《纂疏》案: 互震足爲"奔"。九家易説卦曰"坎爲叢棘",故"爲棘"。"坎爲矯輮","震爲足",皆説卦文。矯輮棘下而有足,机之象。互艮手爲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机"與"几"通。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皆廟中大朝覲、大饗射所用。二自四來爲"王假有廟",故設机。二失位有悔,變陰得正,故"涣奔其机,悔亡也"。

¹⁰⁰曹校:「悔亡之矣」,四字衍。

丁四新按: 机,讀作"几"; 帛書《繆和》讀作"機",誤。"几"以爲憑據,王弼《注》"机,承物者也",故《象》曰"得願也",王《注》"得其所安"也。

象曰: 涣奔其机, 得願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而得位,故『得願也』。」

六三,涣其躬,无悔。 涣之爲義,内險而外安者也。散躬志外,不固所守,與剛合志,故 得无悔也。

《集解》引荀爽曰:「體中曰躬。謂涣三,使承上,爲志在外,故『无悔』。」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 "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涣以濟涣者也。

象曰: 涣其躬, 志在外也。

《集解》引王弼曰:「涣之爲義,内險而外安者也。散躬志外,不固所守,與剛合志,故得无咎。」

六四, 涣其羣, 元吉。涣有丘, 匪夷所思。 踰乎險難, 得位體異, 與五合志。內掌機密, 外宣化命者也, 故能散羣之險, 以光其道。然處於卑順, 不可自專, 而爲散之任, 猶有丘虚匪夷之慮¹⁰¹, 雖得元吉, 所思不可忘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二已變成坤,坤三爻稱羣,得位順五,故『元吉』也。位半 艮山,故稱丘。匪,非也。夷謂震,四應在初,三變坎爲思,故『匪夷所思』也。」

《集解》引盧氏曰:「自二居四,離其羣侣,『涣其羣』也。得位承尊,故『元吉』也。 互體有艮,艮爲山丘。涣羣雖則光大,有丘則非平易,故有匪夷之思也。」

《本義》: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涣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丁四新按:有,簡本作"其",均爲語助詞。夷,訓為"平易"。

象曰: 涣其羣,元吉,光大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已變成離,故四『光大也』。」

九五, 涣汗其大號, 涣, 王居无咎。 處尊履正, 居巽之中, 散汗大號, 以盪險阨者也。爲涣之主, 唯王居之, 乃得无咎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謂五建二爲諸侯,使下君國,故宣布號令,百姓被澤。若汗之出身,不還反也。此本否卦,體乾爲首,來下處二,成坎水,汗之象也。陽稱大,故曰『涣汗其大號』也。」

《集解》引荀爽曰:「布其德教,王居其所,故『无咎』矣。」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涣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涣而 "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涣王居, 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¹⁰¹楼宇烈按:「丘虚」,高地、土堆。「匪夷」,即「非夷」,不平。校勘記:「岳本、宋本、古本『虚』作『墟』,正義同。釋文出『丘墟』。按,『虚』『墟』正俗字。」

丁四新按: 號,號令。汗,《漢書·劉向傳》"《易》曰······汗,出而不反者也。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可以參看。

象曰: 王居无咎, 正位也。 正位不可以假人。

《集解》引虞翻曰:「五爲王,艮爲居,正位居五,四陰順命,故『王居无咎,正位也』。」

上九, 涣其血, 去逖出, 无咎。 逖, 遠也。最遠於害, 不近侵克, 散其憂傷, 遠出者也。散患於遠害之地, 誰將咎之哉?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三,坎爲血、爲逖;逖,憂也;二變爲觀,坎象不見,故 『其血去逖,出,无咎』。」

《本義》:去,起吕反。上九以陽居涣極,能出乎涣,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逖, 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涣其血"則"去",涣其惕則出也。

丁四新按:本爻諸本均作三字句,血字連上讀,無疑。逖,訓"遠"。下句承上省略"血"字。

象曰: 涣其血, 遠害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遠,坤爲害,體遯上,故『遠害也』。」《本義》:遠,袁萬反。

60 節, 兑下坎上 319

60 荁節, 兑下坎上

節。亨。[1]苦節不可貞。[2]

正義曰: 節, 卦名也。彖曰:「節以制度。」雜卦云:「節, 止也。」然則節者制度之名, 節止之義。制事有節, 其道乃亨, 故曰「節, 亨」。節須得中, 爲節過苦, 傷於刻薄, 物所不堪, 不可復正, 故曰「苦節不可貞」也。

《集解》引[1]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五『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故『節亨』也。」[2]虞翻曰:「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離,『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也。」

《本義》: 節,有限而止也。爲卦下兑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爲"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爲貞也。

按: "苦節"絕句,亦見於上六爻。不可貞,貞問之事不可。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1] 坎陽而兑陰也。陽上而陰下,剛柔分也。剛柔分而不亂,剛得中而爲制,主節之義也。節之大者,莫若剛柔分,男女别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2] 爲節過苦,則物所不能堪也;物不能堪,則不可復正也。 説以行險,[3]當位以節,中正以通。[4] 然後及亨也。无説而行險,過中而爲節,則道窮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5]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6]

正義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者,此就上下二體及二、五剛中,釋所以爲節得亨之義也。坎剛居上,兑柔處下,是剛柔分也。剛柔分,男女别,節之大義也。二、五以剛居中,爲制之主,所以得節;節不違中,所以得亨,故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也。「苦節不可貞,其道窮」者,爲節過苦,不可爲正。若以苦節爲正,則其道困窮,故曰「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上言「苦節不可貞,其道窮」者,止由爲節不中則物所不説,不可復正,其道困窮,故更就二體及四、五當位,重釋行節得亨之義,以明苦節之窮也。「行險以説」,則爲節得中。「當位以節」,則可以爲正。良由中而能正,所以得通,故曰「中正以通」,此其所以爲亨也。「天地節而四時成」者,此下就天地與人廣明節義。天地以氣序爲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功成之也。王者以制度爲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

《集解》引[1]盧氏曰:「此本泰卦。分乾九三升坤五,分坤六五下處乾三,是『剛柔分而剛得中』也。」[2]虞翻曰:「位極于上,乘陽,故『窮』也。」[3]虞翻曰:「兑説坎險,震爲行,故『説以行險』也。」[4]虞翻曰:「中正謂五。坎爲通也。」[5]虞翻曰:「泰乾天坤地,震春兑秋坎冬,三動離爲夏,故『天地節而四時成』也。」[6]虞翻曰:「艮手稱制,坤數十爲度,坤又爲害、爲民、爲財。二動體剥,剥爲傷;三出復位,成既濟定,坤剥不見,故『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本義》: [1]以卦體釋卦辭。[2]又以理言。[4]説,音悦。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爲通。[6]極言節道。

象曰:澤上有水,節。[1]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2]

60 節, 兑下坎上 320

正義曰:「澤上有水,節」者,水在澤中,乃得其節,故曰「澤上有水,節」也。「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者,數度,謂尊卑禮命之多少。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以制其禮數等差,皆使有度;議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

《集解》引[1]侯果曰:「澤上有水,以堤防爲節。」[2]虞翻曰:「君子,泰乾也。艮止爲制,坤爲度,震爲議、爲行,乾爲德,故『以制數度,議德行』。乾三之五,爲『制數度』。坤五之乾,爲『議德行』也。」

《本義》: 行,下孟反。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爲節之初,將整離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於通塞,慮於險(爲)〔僞〕, 不出户庭,慎密不失,然後事濟而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泰坤爲户,艮爲庭,震爲出,初得位應四,故『不出户庭,无咎』矣。|

《本義》: 户庭,户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丁四新按: 戶庭, 帛本作"戶牖"。"牖"、"咎" 諧韻, 古音同在幽部, 疑涉九二爻 辭而誤。

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通,二變坤土壅初爲塞。」

《集解》引崔憬曰:「爲節之始,有應於四,四爲坎險,不通之象。以節崇塞,雖不通,可謂『知通塞』矣。户庭,室庭也。慎密守節,故『不出』焉而『无咎』也。」

《集解》案:初九應四,四互坎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内户,户庭之象也。 《本義》: 寒,悉則反。

九二,不出門庭,凶。初已造之,至二宜宣其制矣,而故匿之,失時之極,則遂廢矣。故 不出門庭則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故言『不 出門庭,凶』矣。」

《本義》: 門庭,門内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集解》引虞翻曰:「極,中也。未變之正,故『失時極』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若,辭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違節之道,以至哀嗟。自己所致,无所怨咎,故曰「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節家君子也。失位,故『節若』。嗟,哀號聲。震爲音聲、爲出,三動得正而體離坎,涕流出目,故『則嗟若』。得位乘二,故『无咎』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集解》引王弼曰:「若,辭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違節之道,以至哀嗟,自己

60 節, 兑下坎上 321

所致, 无所怨咎, 故曰『又誰咎』矣。」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四, 安節, 亨。 得位而順, 不改其節而能亨者也。承上以斯, 得其道也。

《集解》引虞翻曰:「二已變,艮止坤安,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 《本義》: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集解》引九家易曰:「言四得正奉五,上通於君,故曰『承上道也』。」

九五, 甘節, 吉。往有尚。 當位居中,爲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財,不害民之謂也。 爲節之不苦,非甘而何? 術斯以往,往有尚也。

《集解》引虞翻曰:「得正居中,坎爲美,故『甘節,吉』。往謂二,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

《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按:尚,王引之《述聞》"得尚于中行、行有尚、往有尚"條,以"同類相助"解釋 "有尚",言《節》九二與九五爻性相同,以陽適陽,故往有尚。其義可從。然而,王引之又以《泰》九二與六五陰陽正應而解釋六二"得尚于中行",疑有不妥。其實,不論是 "得尚"還是"有尚",都只應該解釋爲得到幫助,不宜進一步區分爻性。帛本《節》九五寫作"往得尚",可備參考。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集解》引虞翻曰:「艮爲居,五爲中,故『居位中也』。」

上六, 苦節, 貞凶, 悔亡。 過節之中, 以至亢極, 苦節者也。以斯施(正)(人), 物所不堪, 正之凶也。以斯脩身, 行在无妄, 故得悔亡。

《集解》引虞翻曰:「二三變,有兩離,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 得位,故『悔亡』。」

《集解》引干寶曰:「彖稱『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禀險伏之教,懷貪狼之志,以 苦節之性而遇甘節之主,必受其誅,華士少正卯之爻也,故曰『貞凶』。苦節既凶,甘節 志得,故曰『悔亡』。」

《本義》: 居節之極,故爲"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按: "苦節"與"甘節"相對出現,可知有"苦于節"、"甘于節"之義。"貞凶"后接"悔亡",均為斷占之辭,《周易》習見。如《大壯》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象曰: 苦節貞凶, 其道窮也。

《集解》引荀爽曰:「乘陽于上,无應於下,故『其道窮也』。」

61 重中孚, 兑下巽上

中孚。[1]豚魚吉,[2]利涉大川,[3]利貞。[4]

正義曰:「中孚,豚魚吉」者,「中孚」, 卦名也。信發於中,謂之中孚。魚者,蟲之幽隱。豚者,獸之微賤。人主內有誠信,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矣。莫不得所而獲吉,故曰「豚魚吉」也。「利涉大川,利貞」者,微隱獲吉,顯著可知。既有誠信,光被萬物,萬物得宜,以斯涉難,何往不通?故曰「利涉大川」。信而不正,凶邪之道,故利在貞也。

《集解》引[1]虞翻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故有『鳴鶴在陰』之義也。」[2]《集解》案:坎爲豕。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孚,信也。謂二變應五,化坤成邦,故「信及豚魚,吉」矣。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爲遯魚,雖生曲象之異見,乃失化邦之中信也。[3]虞翻曰:「坎爲大川,謂二已化邦,三利出涉坎,得正體涣,涣舟檝象,故『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4]虞翻曰:「謂二利之正而應五也。『中孚以利貞,乃應於天也』。」

《本義》: 孚,信也。爲卦二陰在内,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爲中虚,以二體言之爲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説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爲孚義。 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虚,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 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

《述聞》:("豚魚吉"條)《中孚》"豚魚吉"、《彖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王注曰:"魚者,蟲之隱者;豚者,獸之微賤者也。争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箸,則雖微賤之物,信皆及之。"引之謹案:物之微者多矣,何獨取豚魚爲象?豚魚無知,可以愛物之、仁及之,不可以化邦之、信及之也。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士昏禮》:"特豚合升去蹄,魚十有四。"《士喪禮》:"豚合升,魚鱄鮒九。""朔月,奠用特豚魚腊。"《楚語》:"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王制》:"庶人夏薦麥,秋薦黍,麥以魚,黍以豚。"豚魚乃禮之薄者,然苟有中信之德,則人感其誠,而神降之福,故曰"豚魚吉"。言雖豚魚之薦亦吉也。信及豚魚者,及,至也。至於豚魚之薄,而信亦章也。隱三年《左傳》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此之謂也。《損》之《彖》曰:"二簋可用享。"《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其義通於此矣。虞仲翔求其説而不得,乃讀"豚"爲"遁",而以爲"遁魚"。李鼎祚謂"失化邦之指"。近世説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豚魚之信。夫江豚有信,何益於人而以爲吉乎?蓋説之愈繫,而失之愈遠矣。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1]有上四德,然後乃孚。**乃化邦也。[2]**信立而後邦乃化也。柔在内而剛得中,各當其所也。剛得中,則直而正,柔在内,則静而順。説而以巽,則乖争不作。如此,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發乎其中矣。**豚魚吉,信及豚魚也。[3]** 魚者,蟲之隱者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争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之。**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4]** 乘木於用舟之虚,則終

已无溺也。用中孚以涉難,若乘木舟虚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5]盛之至也。

正義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者,此就三、四陰柔併在兩體之内,二、五剛德各處一卦之中,及上下二體説而以巽,釋此卦名爲「中孚」之義也。柔内剛中,各當其所,説而以巽,乖争不作,所以信發於內,謂之「中孚」,故曰「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也。「乃化邦也」者,誠信發於內,則邦國化於外,故曰「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者,釋所以得吉,由信及豚魚故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者,釋此涉川所以得利,以中信而濟難,若乘虚舟以涉川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者,釋中孚所以利貞者,天德剛正而氣序不差,是正而信也。今信不失正,乃得應於天,是中孚之盛,故須濟以利貞也。

《集解》引[1]王肅曰:「三、四在内,二、五得中,兑説而巽順,故孚也。」[2]虞翻曰:「二化應五成坤,坤爲邦,故『化邦』也。」[3]荀爽曰:「豚魚,謂四、三也。艮爲山陸,豚所處;三爲兑澤,魚所在。豚者卑賤,魚者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4]王肅曰:「中孚之象,外實内虚,有似可乘虚木之舟也。」[5]虞翻曰:「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

《本義》:[2]説,音悦。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4]以卦象言。[5]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1]君子以議獄緩死。[2]信發於中,雖過可亮。

正義曰:「澤上有風,中孚」者,風行澤上,无所不周,其猶信之被物,无所不至,故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者,中信之世,必非故犯,過失爲辜,情在可恕,故君子以議其過失之獄,緩捨當死之刑也。

《集解》引[1]崔憬曰:「流風令於上,布澤惠於下,中孚之象也。」[2]虞翻曰:「君子謂乾也。訟坎爲獄,震爲議、爲緩,坤爲死,乾四之初,則二出坎獄,兑説震喜,坎獄不見,故『議獄緩死』也。」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虞,猶專也。爲信之始,而應在四,得乎專吉者也。志未能變, 繫心於一,故「有它不燕」也。

《集解》引荀爽曰:「虞,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无意於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承五,有它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它,不燕』也。」

《本義》: 他,湯何反。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集解》引荀爽曰:「初位潛藏,未得變而應四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處內而居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不徇於外,任其真者也。立誠篤至,雖在暗昧,物亦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也。不私權利,唯德是與,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

《集解》引虞翻曰:「靡, 共也。震爲鳴, 訟離爲鸖, 坎爲陰夜, 鸖知夜半, 故『鳴

鸖在陰』。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爲子,震巽同聲者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爲身,故稱『我』。吾謂五也。離爲爵,爵,位也。坤爲邦國,五在艮,閽寺闕庭之象,故稱『好爵』。五利二變之正應,以故『吾與爾靡之』矣。」

《本義》: 和,胡卧反。靡,亡池反。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鹤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係戀之也。

《述聞》:("鳴鶴在陰"條)虞翻注《中孚》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有'鶴鳴在陰'之義也。"又注九二"鳴鶴在陰"曰:"震爲鳴訟,離爲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引之謹案:此謂本卦九二至六四互體成震,震爲鳴;訟九二至九四互體成離,離爲鶴也。其實震亦爲鶴。荀爽《九家易》曰"震爲鵠","鵠"即"鶴"之假借。〔《莊子·天運》篇"鵠不日浴而白"、《庚桑楚》篇"越雞不得伏鵠卵",釋文並曰:"鵠,本亦作鶴。"《史記·滑稽傳》"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蓺文類聚》引作"獻鶴"。李善注《北山移文》引《古今篆隸文體》曰:"鶴頭書髣髴鵠頭,故有其稱。"嵇康《琴賦》"下逮《謡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千里别鶴》",即《南史·褚彦回傳》"《别鵠》之曲"。〕震爲善鳴,故又爲鶴。鶴,善鳴之鳥也。〔《蓺文類聚》引《韻集》曰:"鶴,善鳴鳥。"〕《小雅》曰:"鶴鳴九皋,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魏志·管輅傳》注載《輅别傳》曰:"家雞、野鵠猶尚知時,況於人乎?""鵠"亦"鶴"之假借。謂雞知將旦、鶴知夜半也。《蓺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曰"鶴雞時夜而鳴"是也,正與"鳴鶴在陰"之義相合。

象曰: 其子和之, 中心願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心,動得正應五,故『中心願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三居少陰之上,四居長陰之下,對而不相比,敵之謂也。以陰居陽,欲進者也,欲進而閡敵,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己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順,不與物校,退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進退无恒,憊可知也¹⁰²。

《集解》引荀爽曰:「三、四俱陰,故稱『得』也。四得位有位,故鼓而歌。三失位 无實,故罷而泣之也。」

《本義》: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説極而與之爲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集解》引王弼曰:「三、四俱陰,金木異性,敵之謂也。以陰居陽,自彊而進,進而礙敵,故『或鼓』也。四履正位,非三所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凌,故『或泣』也。四履謙巽,不報敵讎,故『或歌』也。歌泣無恒,『位不當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居中孚之時,處巽之始,應説之初,居正履順,以承於

¹⁰²楼宇烈按:「憊」,疲。按,此節注文集解本多有不同,其作:「三、四俱陰,金、水異性,敵之謂也。以陰居陽,自强而進,進而閡敵,故或鼓也。四履正位,非己敵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浸陵,故曰或泣也。四履謙巽,不報讐敵,故或歌也。歌泣無恒,位不當也。」

五,内毗元首,外宣德化者也。充乎陰德之盛,故曰「月幾望」。馬匹亡者,棄羣類也。若夫居盛 德之位,而與物校其競争,則失其所盛矣,故曰絶類而上。履正承尊,不與三争,乃得无咎也。

正義曰:「月幾望」者,六四居中孚之時,處巽應說,得位履順,上承於五,内毗元首,外宣德化,充乎陰德之盛,如月之近望,故曰「月幾望」也。「馬匹亡,无咎」者,三與己敵,進來攻己,己若與三校戰,則失其所盛,故棄三之類,如馬之亡匹;上承其五,不與三争,乃得无咎,故曰「馬匹亡,无咎」也。象曰「絶類上」者,絶三之類,不與三争而上承於五也。

《集解》引虞翻曰:「訟坎爲月,離爲日,兑西震東,月在兑二,離在震三,日月象對,故『月幾望』。乾、坎兩馬匹,初四易位,震爲奔走,體遯山中,乾坎不見,故『馬匹亡』。初四易位,故『无咎』矣。」

《本義》: 幾,音機。望,无方反。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爲"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己爲匹,四乃絶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爲"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釋文》: 幾望, 音機。又音祈。京作近。荀作既。

《説文・匚部》(段注本): 匹。四丈也。〔段《注》:"按四丈之上當有布帛二字。《襍記》曰:納幣一束。東五兩。兩五尋。鄭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兩五尋(謂每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紂帛無過五兩。鄭曰:五兩,十端也。每端二丈。按二丈爲一端。二端爲兩。每兩爲一匹。長四丈。五兩則五匹爲一束也。凡古言束帛者,皆此制。凡言匹敵,匹耦者,皆於二端成兩取意。凡言匹夫,匹婦者,於一兩成匹取意。兩而成匹。判合之理也。雖其半亦得云匹也。馬稱匹者,亦以一牝一牡離之而云匹。猶人言匹夫也。按字之本義有難定者。如《襍記》注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是以匹偶爲本義。而帛二兩爲引申之義也。與許說迥異。四丈爲匹之云:三代時經傳不見。其字从八。八者,別也。夫婦有別。故謂之匹。从匚。亦取別嫌明微意與。鄭意或當如是"〕从匚八。〔段《注》:"謂八之數隱其中。會意。"〕八揲一匹。〔段《注》:"說从八之意。揲者,閱持也。閱持者,更迭持之而具數也。筮者揲之以四。此揲之以八。八尺者五而得四丈。故其字从八。所以揲之以八者,度人之兩臂爲尋。今人於布帛猶展兩臂度之也。"〕八亦聲。〔段《注》:"古音八讀如必。普吉切。十二部。"〕

丁四新按: "匹"訓"偶",與《象》合。

按: 王《注》未明確指出"幾望"作何義,孔《疏》據"上承於五,内毗元首"以 "幾望"爲"近望",其實未必然也。王《注》"外宣德化者也。充乎陰德之盛。",以"正 望"為義,亦通。幾望,正望。說詳見《歸妹》六五爻下丁四新按。

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類,謂三。俱陰爻,故曰類也。

《集解》引虞翻曰:「訟初之四,體與上絶,故『絶類上也』。」

《本義》:上,上聲。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攣如者,繫其信之辭也。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爲羣物 之主,信何可舍? 故有孚攣如,乃得无咎也。

《集解》引虞翻曰:「孚,信也。謂二在坎爲孚,巽繩艮手,故『攣』。二使化爲邦,

61 中孚, 兑下巽上

326

得正應已,故『无咎』也。」

《本義》: 彎,力圓反。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爲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集解》案:以陽居五,有信攣二,使變已,是「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翰,高飛也。飛音者,音飛而實不從之謂也。居卦之上,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故曰「翰音登于天」也。翰音登天,正亦滅矣。

《集解》引虞翻曰:「巽爲雞,應在震,震爲音。翰,高也。巽爲高,乾爲天,故『翰音登於天』。失位,故『貞凶』。禮,薦牲雞稱『翰音』也。」

《本義》: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鷄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爲登于天。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説文・羽部》(段注本): 翰。天雞也。(段《注》:"也字依《御覽》補。《釋鳥》。鶾,天雞。鶾本又作翰。《鳥部》鶾,訓雉肥翰音者。則此作翰是。天雞,獎光云一名山雞。") 赤羽。(段《注》:"各本有也。非。今刪。自翨至翠五字皆主謂鳥。其鳥彊羽,赤羽,故其字从羽不从鳥。") 从羽。倝聲。(段《注》:"疾榦切。十四部。《小宛》傳云:翰,高也。謂羽長飛高。此別一義。《桑扈》、《文王有聲》、《崧高》,板傳皆云:翰,榦也。此謂詩以翰爲植榦字也。同音假借。") 《逸周書》曰:〔段《注》:"此《漢志·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也。以別於《尚書》之《周書》。故謂之《逸周書》。") 文翰若翬雉。一名鷐風。周成王時蜀人獻之。〔段《注》:"文或作大。誤。王會篇文。今本作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皋雞。孔晁云:鳥有文彩者。《太平御覽》皋作皇。郭注《爾雅》皋作彩。許作翬雉。疑有誤。按許引王會者六。《魚部》。周成王時揚州獻鰅魚。《鳥部》。周成王時氏羌獻鸞鳥。《艸部》。《芣苢》其實如李。令人宜子。《周書》所說。《内部》。周成王時州靡國獻鸜鸜。《馬部》。馮,吉皇之乘。周成王時犬戎獻之。《犬部》。匈奴有狡犬。內四條文義略同此。此不當有一名鷐風四字橫梗於其中也。四字當在蜀人獻之之下。一名當作一曰:一曰者,別一義也。《常武》曰:如飛如翰。毛云:疾如飛。摯如翰。鄭云:翰,飛鳥之豪俊也。此鷐風曰翰之證。《釋鳥》、《毛傳》皆云:晨風,鸇也。《易林》晨風,文翰並舉。無緣文翰一名鷐風。譌舛顯然矣。")

《説文·鳥部》(段注本): 韓。雞肥翰音者也。〔段《注》: "各本作雉肥鶾音者也。今正。《曲禮》。凡祭宗廟之禮。雞曰翰音。注。翰猶長也。《正義》曰: 雞肥則其鳴聲長也。易。翰音登于天。虞曰:翰,高也。按《小雅》。翰飛戾天。毛曰:翰,高也。高飛曰翰。因之聲高亦曰翰。故鄭云翰猶長也。翰音之雞謂之鶾。此許以疊韵爲訓也。《玉篇》曰: 韓,雞肥皃。此所據《說文》古本不誤也。若作雉則下文丹雞不可通矣。韓與《隹部》雜義別。"〕从鳥。倝聲。〔段《注》: "矦旰切。十四部。"〕魯郊目丹雞祝曰:目斯翰音赤羽去魯矦之咎。〔段《注》: "此引《魯郊禮》文。證翰音之爲肥雞也。各本翰作韓。誤。《田部》曰:《魯郊禮》畜字從田茲作蓄。《五經異義》曰:《魯郊禮》祝延帝尸。《風俗通》亦言魯郊祀常以丹雞祝曰:以斯翰聲赤羽去魯矦之咎。"〕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集解》引侯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以此申命,有聲无實,中實內喪,虚華 外揚,是『翰音登天』也。巽爲雞,雞曰翰音,虚音登天,何可久也。」

62 ≣小過,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1]可小事,[2]不可大事。[3]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 大吉。[4] 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上愈无所適,下則得安。愈上則愈窮,莫若飛鳥也。

正義曰:「小過,亨」者,小過,卦名也。王於大過卦下注云:「音相過之過。」恐人作罪過之義,故以音之。然則「小過」之義,亦與彼同也。過於小事,謂之小過,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之例是也。褚氏云:「謂小人之行小有過差,君子爲過厚之行以矯之也,如晏子狐裘之比也。」此因小人有過差,故君子爲過厚之行,非即以過差釋卦名。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言因過得亨,明非罪過,故王於大過音之,明雖義兼罪過得名,止在君子爲過行也。而周氏等不悟此理,兼以罪過釋卦名,失之遠矣。過爲小事,道乃可通,故曰「小過,亨」也。「利貞」者,矯世勵俗,利在歸正,故曰「利貞」也。「可小事,不可大事」者,時世小有過差,惟可矯以小事,不可正以大事,故曰「可小事,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者,借喻以明過厚之行有吉有凶。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過上則愈无所適,過下則不失其安,以譬君子處過差之時,爲過矯之行,順而止之則吉,逆而忤鱗則凶,故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順則執卑守下,逆則犯君陵上,故以臣之逆順類鳥之上下也。

《集解》引[1]虞翻曰:「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又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杵臼之利,蓋取諸此』。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五失正,故『利貞』。『過以利貞,與時行也』。」[2]虞翻曰:「小謂五,晉坤爲事,柔得中,故『可小事』也。」[3]虞翻曰:「大事,四。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也。」[4]虞翻曰:「離爲飛鳥,震爲音,艮爲止。晉上之三,離去震在,鳥飛而音止,故『飛鳥遺之音』。上陰乘陽,故『不宜上』。下陰順陽,故『宜下,大吉』。俗説或以卦象二陽在内,四陰在外,有似飛鳥之象,妄矣。」

《本義》:小,謂陰也。爲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虚,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述聞》:("大過、過涉、小過、過其祖、弗過防之、弗過遇之、弗遇過之、過以相與也、臣不可過也"條)引之謹案: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故《太玄》有差首以象小過,有失首以象大過也。凡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大過二、五皆陽,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曰:"大過,大者過也。"陽稱大,陰稱小。大者過也者,陽爻與陽爻兩相失也。《傳》又曰"剛過而中",言二、五皆剛,兩爻不相應而相失,〔虞翻注曰:"剛過而中,謂二失位无應。"案:五失二之應,亦爲過也。〕但所處之位尚得中也。不曰"剛中而應",而曰"剛過而中",則過者不相應之謂也。小過二、五皆陰,亦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曰:"小過,小者過。"小者過者,陰爻與陰爻兩相失也。〔荀爽注曰:"陰稱小。謂初應四,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二、五處中,見過不見應。"案:三、四皆陽爻,而云"四應初,過二而去。

三應上,過五而去",則是大者過而非小者過矣。再以大過例之:《大過・傳》曰"剛過而中",專謂二、五 兩爻。若謂九四過二而應初六,九三過五而應上六,則失其中矣,何云"剛過而中"乎?荀説非。〕大過 爲剛過而中,則小過爲柔過而中,皆二、五得中而不相應之謂也。《小過》六二:"過其 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 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爲陽爻,則爲祖爲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爲妣爲臣。六二失九五之 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 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虞注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謂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爲 祖母。上言"祖"下言"妣", 則妣爲祖母矣, 又不得以妣爲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 曰:"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遇"。 二家之説皆失之。〕《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己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 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猶九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傳》曰"往厲必 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可長"即釋"勿用永貞"也。正義謂"臣不可自過其位",失之。〕不及也、過 也,皆不遇之謂也。九三"弗過,〔逗。〕防之",防,當也,〔《秦風・黄鳥》篇箋:"防猶當 也。"〕禦也,〔《黄鳥》篇"百夫之防、百夫之禦",防猶禦也。〕謂當上六也。〔虞以"防"爲"防 四"、非。〕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蓋 以"過防"連讀,失之。〕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猶言 "又從而戕之"也。虞以"從或"連讀,王讀"從"字爲句,皆失之。〕九四"弗過,〔逗。〕遇之", 謂遇初六也,〔虞謂"遇五",失之。《九家易》曰:"四體震動,上居五,故曰'弗過,遇之'。"案:此 説亦失之。經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居之"也。〕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 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故得合於无咎之宜。"案: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 謂:過遇爲加意待之。案:"過遇"二字不連讀。九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遇,過之","過防、遇 過"皆不連讀。〕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上六"弗 遇,〔逗。〕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 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也。〔虞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 '弗遇過之'。"虞意蓋謂四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爲"弗遇,過之"之義。案:上 與四原不相應,何待四變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 中有山而爲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説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 謂"遇過"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韻,非誤倒也。且上爻處過之極,當爲過之, 不當爲遇之。〕故《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 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 "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逗〕益之"也。大過上六處過之極,與小 過上六同,故其辭曰"過涉滅頂,凶"。過者,失也,誤也。〔鄭注《樂記》、高注《秦策》並 云:"過,誤也。"〕過涉者,誤涉也。〔王謂"涉難過甚",失之。《後漢書‧趙典傳》載趙温書曰"於 《易》,一爲過,再爲涉,三而弗改,滅其頂,凶",强分"過涉"爲二,亦失之。〕涉水必自淺處,誤涉 則以深爲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其九二《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 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爲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虞

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得以爲二、五相與也。王曰:"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案:老不可以分少,少不可以分老,王説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以猶而也。〔《泰》六四"不戒以孚",謂不戒而孚也。《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謂富而苟、貧而譽,生而辱、死而榮也。昭十一年《左傳》"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謂桀克有緡而喪其國也。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戎衆以無義",謂衆而無義也。餘見《釋詞》。〕大過、小過本取兩爻相失不相應之義,而解者或以爲過甚之"過",或以爲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彖辭、爻辭諸"過"字無當,〔惟《小過・象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作"過甚"解。〕至謂本爻過越某爻而應某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爲二,過二爲三,過三爲四,過四爲五,過五爲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

按:過,見王引之《述聞》:"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凡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此以中爻言之,六二與六五不相應,稱"小過";九二與九五不相應,稱"大過"。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1]小者,謂凡諸小事也。過於小事而通者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2]過而得以利貞,應時宜也。施過於恭儉,利貞者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3]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4]成大事者,必在剛也。柔而浸大,剥之道也。有飛鳥之象焉。不宜上,宜下,即飛鳥之象。飛鳥遺之音,[5]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6]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陽,順也。施過於不順,凶莫大焉;施過於順,過更變而爲吉也。

正義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者,此釋小過之名也,并明小過有亨德之義。過行小事謂之小過,順時矯俗,雖過而通,故曰「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者,此釋利貞之德。由爲過行而得利貞。然矯枉過正,應時所宜,不可常也,故曰「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者,此就六二、六五以柔居中,九四失位不中,九三得位不中,釋「可小事,不可大事」之義。柔順之人,惟能行小事,柔而得中,是行小中時,故曰「小事吉也」。剛健之人,乃能行大事,失位不中,是行大不中時,故曰「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者,釋不取餘物爲況,惟取「飛鳥」者,以不宜上,宜下,有飛鳥之象故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者,此就六五乘九四之剛,六二承九三之陽,釋所以「不宜上,宜下,大吉」之義也。上則乘剛而逆,下則承陽而順,故曰「不宜上,宜下,大吉」,以上逆而下順也。

《集解》引[2]荀爽曰:「陰稱小。謂四應初,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五處中, 見過不見應,故曰『小者過而亨也』。」[3]虞翻曰:「謂五也。陰稱小,故『小事吉』也。」 [4]虞翻曰:「謂四也。陽稱大,故『不可大事』也。」[5]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 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 也。」[6]王肅曰:「四、五失位,故曰『上逆』。二、三得正,故曰『下順』也。」

《本義》: [1]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3]以二五言。[4]以三四言。[6]以卦體言。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1]君子以行過乎恭,[2]喪過乎哀,[3]用過乎儉。 [4]

正義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者,雷之所出,本出於地。今出山上,過其本所,故曰「小過」。小人過差,失在慢易奢侈,故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也。

《集解》引[1]侯果曰:「山大而雷小,山上有雷,小過於大,故曰『小過』。」[2]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上貴三賤,晉上之三,震爲行,故『行過乎恭』。謂三致恭以順存其位。與謙三同義。」[3]虞翻曰:「晉坤爲喪,離爲目,艮爲鼻,坎爲涕洟,震爲出,涕洟出鼻目;體大過遭死,『喪過乎哀』也。」[4]虞翻曰:「坤爲財用、爲吝嗇,艮爲止,兑爲小,小用止,『密雲不雨』,故『用過乎儉』也。」

《本義》: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 飛鳥以凶。 小過,上逆下順,而應在上卦。進而之逆,无所錯足,飛鳥之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四,離爲飛鳥,上之三,則四折入大過死,故『飛鳥以凶』。」 《本義》: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 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 飛鳥以凶, 不可如何也。

《集解》引虞翻曰:「四死大過,故『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過而得之謂之遇。在小過 而當位,過而得之之謂也。祖,始也,謂初也。妣者,居内履中而正者也。過初而履二位,故曰 「過其祖而遇其妣」。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集解》引虞翻曰:「祖,祖母,謂初也。母死稱妣,謂三。坤爲喪、爲母,折入大過死,故稱『祖妣』也。二過初,故『過其祖』。五變三體姤遇,故『遇妣』也。五動爲君,晉坤爲臣;二之五隔三,艮爲止,故『不及其君』,止。如承三得正,體姤遇象,故『遇其臣,无咎』也。」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 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 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述聞》:《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爲陽爻,則爲祖爲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爲妣爲臣。六二失九五之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虞注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謂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爲祖母。上言"祖"下言"妣",則妣爲祖母矣,又不得以妣爲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曰:"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己。"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遇"。二家之說皆失之。〕《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己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猶九

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傳》曰"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可長"即釋"勿用永貞"也。正義謂"臣不可自過其位",失之。〕不及也、過也,皆不遇之謂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大過下,止舍巽下,故『不可過』。與隨三同義。」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小過之世,大者不立,故令小者得過也。居下體之上,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至令小者(或)〔咸〕過而復應而從焉。其從之也,則戕之,凶至矣。故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也。

《集解》引虞翻曰:「防,防四也。失位,從或而欲折之初。戕,殺也。離爲戈兵,三 從離上入坤折四,死大過中,故『從或戕之,凶』也。」

《本義》: 戕,在良反。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爲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述聞》:九三"弗過,〔逗。〕防之",防,當也,〔《秦風·黄鳥》篇箋:"防猶當也。"〕禦也,〔《黄鳥》篇"百夫之防、百夫之禦",防猶禦也。〕謂當上六也。〔虞以"防"爲"防四",非。〕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蓋以"過防"連讀,失之。〕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猶言"又從而戕之"也。虞以"從或"連讀,王讀"從"字爲句,皆失之。〕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集解》引虞翻曰:「三來戕四,故『凶如何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雖體陽爻而不居其位,不爲責主,故得无咎也。失位在下,不能過者也。以其不能過,故得合於免咎之宜,故曰「弗過遇之」。夫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處於小過不寧之時,而以陽居陰,不能有所爲者也。以此自守,免咎可也;以斯攸往,危之道也。不交於物,物亦弗與,无援之助,故危則必戒而已,无所告救也。沈没怯弱,自守而已,以斯而處於羣小之中,未足任者也;故曰「勿用永貞」,言不足用之於永貞。

《集解》引九家易曰:「以陽居陰,『行過乎恭』,今雖失位,進則遇五,故『无咎』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正,當動上居五,不復過五,故曰『弗過遇之』矣。」

《集解》引荀爽曰:「四往危五,戒備於三,故曰『往厲必戒』也。勿長居四,當動上五,故『勿用永貞』。」

《本義》: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 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 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説;若依九三爻例, 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述聞》: 九四"弗過,〔逗。〕遇之",謂遇初六也,〔虞謂"遇五",失之。《九家易》曰:"四體震動,上居五,故曰'弗過,遇之'。"案: 此説亦失之。經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居之"也。〕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故得合於无咎之宜。"案: 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謂: 過遇爲加意待之。案:"過遇"二字不連讀。九三

"弗過,防之",上六"弗遇,過之","過防、遇過"皆不連讀。〕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

象曰: 弗過遇之, 位不當也; 往厲必戒, 終不可長也。

《集解》引虞翻曰:「體否上傾,故『終不可長』矣。」

《本義》: 爻義未明, 此亦當闕。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小過,小者過於大也。六得五位,陰之盛也,故密雲不雨,至于西郊也。夫雨者,陰在於上,而陽薄之而不得通,則烝而爲雨,今艮止於下而不交焉,故不雨也。是故,小畜尚往而亨,則不雨也。小過陽不上交,亦不雨也。雖陰盛于上,未能行其施也。公者,臣之極也,五極陰盛,故稱公也。弋,射也。在穴者,隱伏之物也。小過者,過小而難未大作,猶在隱伏者也。以陰質治小過,能獲小過者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除過之道,不在取之,是乃密雲,未能雨也。

《集解》引虞翻曰:「密,小也。晉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上來之三,折坎入兑,小 爲密,坤爲自我,兑爲西,五動乾爲郊,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公謂三也。弋, 矰繳聅也。坎爲弓彈,離爲鳥。矢弋无矢也,巽繩連鳥,弋人鳥之象。艮爲手,二爲穴, 手入穴中,故『公弋取彼在穴』也。」

《本義》: 弋,餘職反。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爲,而弋取六二以爲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陽已上,故止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三坎水,已之上六,故『已上也』。」

《本義》: 已上,太高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知限,至於亢也。過至于亢,將何所遇? 飛而不已,將何所託? 災自己致,復何言哉!

《集解》引虞翻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離爲飛鳥,公弋得之,鳥下入艮手而死,故『飛鳥離之,凶』。晉坎爲災告,故『是謂災告』矣。」

《本義》: 告,生領反。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 其象占如此。或曰: 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述聞》:上六"弗遇,〔逗。〕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也。〔虞曰:"謂四己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虞意蓋謂四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爲"弗遇,過之"之義。案:上與四原不相應,何待四變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中有山而爲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説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謂"遇過"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韻,非誤倒也。且上爻處過之極,當爲過之,不當爲遇之。〕故《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逗〕益之"也。

象曰: 弗遇過之, 已亢也。

《集解》引虞翻曰:「飛下稱亢。晉上之三,故『已亢也』。」

63 ≣既濟,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1]初吉[2]終亂。[3]

正義曰:「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者,濟者,濟渡之名;既者,皆盡之稱;萬事皆濟,故以「既濟」爲名。既萬事皆濟,若小者不通,則有所未濟,故曰「既濟,亨小」也。小者尚亨,何況于大?則大小剛柔各當其位,皆得其所。當此之時,非正不利,故曰「利貞」也。但人皆不能居安思危,慎終如始,故戒以今日既濟之初,雖皆獲吉,若不進德脩業,至於終極,則危亂及之,故曰「初吉終亂」也。

《集解》引[1]虞翻曰:「泰五之二。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故『利貞』矣。」[2]虞翻曰:「初,始也,謂泰乾。『乾知大始』,故稱『初』。坤五之乾二,得正處中,故『初吉,柔得中也』。」[3]虞翻曰:「泰坤稱亂。二上之五,終止於泰,則反成否,『子弑其父,臣弑其君』,天下無邦,終窮成坤,故『亂,其道窮』。」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爲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爲既濟。亨小,當爲"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丁四新按:以《既济·彖传》看,似宜"亨小"绝句。王、孔、《释文》均从之。"亨小利贞"者,共有两处,另一处在《遁》彖辞"遁。亨,小利贞。"《遁·彖传》以"亨,小利贞"绝句,与此处不同。通览本卦,《既济》小大得正,上下相应,皆亨,似无需专于此出"亨小"之辞;且彖辞"初吉终乱",则与"小利贞"读法相应。另外,"亨小"(或"亨大")为句,王、孔仅此一见。因此,今改作"小利贞"为句,不从《彖传》句读。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1]既濟者,以皆濟爲義者也。小者不遺,乃爲皆濟,故舉小者以明既濟也。利貞,剛柔正故位當也。[2]剛柔正而位當,則邪不可以行矣,故唯正乃利貞也。初吉,柔得中也;[3]終止則亂,其道窮也。[4]柔得中,則小者亨也;柔不得中,則小者未亨;小者未亨,雖剛得正,則爲未既濟也。故既濟之要,在柔得中也。以既濟爲安者,道極无進,終唯有亂,故曰「初吉,終亂」。終亂不爲自亂,由止故亂,故曰「終止則亂」也。

正義曰:「既濟亨,小者亨也」者,此釋卦名德。既濟之亨,必小者皆亨也。但舉小者,則大者可知,所以爲既濟也。具足爲文,當更有一「小」字,但既疊經文,略足以見,故從省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者,此就二、三、四、五並皆得正以釋「利貞」也。剛柔皆正,則邪不可行,故惟正乃利貞也。「初吉,柔得中」者,此就六二以柔居中釋「初吉」也。以柔小尚得其中,則剛大之理皆獲其濟。物无不濟,所以爲吉,故曰「初吉」也。「終止則亂,其道窮」者,此正釋戒。若能進脩不止,則既濟无終。既濟終亂,由止故亂。終止而亂,則既濟之道窮矣,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集解》引[1]荀爽曰:「天地既交,陽升陰降,故『小者亨也』。」[2]侯果曰:「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3]虞翻曰:「中謂二。」[4]虞翻曰:「反否終坤,故『其道窮也』。」侯果曰:「剛得正,柔得中,故『初吉』也。正有終極,濟有息止,止則窮亂,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一曰:殷亡周興之卦也。成湯應天,『初

吉』也。商辛毒痡,終止也。由止,故物亂而窮也。物不可窮,窮則復始,周受其未濟而興焉。乾鑿度曰:『既濟未濟者,所以明戒慎,全王道也。』」

《本義》: [1] "濟"下疑脱"小"字。[2]以卦體言。[3]指六二。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存不忘亡,既濟不忘未濟也。

正義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者,水在火上,炊爨之象,飲食以之而成,性命以之而濟,故曰「水在火上,既濟」也。但既濟之道,初吉終亂,故君子思其後患而豫防之。

《集解》引荀爽曰:「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也。」

初九, 曳其輪, 濡其尾, 无咎。 最處既濟之初,始濟者也。始濟未涉於燥,故輪曳而 尾濡也。雖未造易¹⁰³,心无顧戀,志棄難者也。其於義也,无所咎也。

《本義》: 曳,以制反。濡,音如。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丁四新按:据《未既》彖辞,"尾"指狐尾。《既济》《未济》当互看。

象曰: 曳其輪, 義无咎也。

《集解》引宋衷曰:「離者兩陽一陰,陰方陽圓,輿輪之象也。其一在坎中,以火入水,必敗,故曰『曳其輪』也。初在後稱『尾』,尾濡曳,咎也。得正有應,於義可以危而无咎矣。|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居中履正,處文明之盛,而應乎五,陰之光盛者也。然居初、三之間,而近不相得,上不承三,下不比初。夫以光盛之陰,處於二陽之間,近而不相得,能无見侵乎?故曰「喪其茀」也。稱婦者,以明自有夫而它人侵之也。茀,首飾也。夫以中道執乎貞正,而見侵者,衆之所助也。處既濟之時,不容邪道者也。時既明峻,衆又助之,竊之者逃竄而莫之歸矣。量斯勢也,不過七日,不須己逐,而自得也。

《集解》引虞翻曰:「離爲婦,泰坤爲喪。髴髮,謂鬒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坎爲玄雲,故稱髴。詩曰:『鬒髮如雲。』乾爲首,坎爲美,五取乾二之坤爲坎,坎爲盜,故『婦喪其髴』。泰震爲七,故『勿逐,七日得』,與睽『喪馬勿逐』同義。髴,或作『茀』。俗説以髴爲婦人蔽膝之茀,非也。」

《本義》: 喪,息浪反。茀,力佛反。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丁四新按: 弗, 帛本作"發"。从经义看, 以马融、王弼训"首饰"为当, 字作"髴"或"弗"。《说文》: "髴, 若似也。从髟弗聲。敷勿切。"《广韵》: "髴, 分物切, 音弗。婦人首飾。"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¹⁰³楼宇烈按:「造易」,達於平地。

《集解》引王肅曰:「體柔應五,履順承剛,婦人之義也。髴,首飾。坎爲盜,離爲婦,『喪其茀』,鄰於盜也。勿逐自得,履中道也。二五相應,故『七日得』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處既濟之時,居文明之終,履得其位, 是居衰末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¹⁰⁴。君子處之,故能興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集解》引虞翻曰:「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乾爲高宗,坤爲鬼方;乾二之坤五,故『高宗伐鬼方』。坤爲年,位在三,故『三年』。坤爲小人,二上克五,故『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憊也』。」

《集解》引干寶曰:「高宗,殷中興之君。鬼,北方國也。高宗嘗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離爲戈兵,故稱『伐』。坎當北方,故稱『鬼』。在既濟之家,而述先代之功,以明周因于殷,有所弗革也。」

《本義》: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 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丁四新按: 高宗伐鬼方,有所实指,今日史家多从干宝说,以鬼方在北方。小人勿用,见王引之《述闻》,小人处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解者或谓"小人勿用"为"勿用小人",误。

象曰:三年克之, 憊也。

《集解》引侯果曰:「伐鬼方者,興衰除闇之征也。上六闇極,九三征之,三舉方及,故曰『三年克之』。興役動衆,聖猶疲憊,則非小人能爲,故曰『小人勿用』。|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勞,故『憊也』。」

《本義》: 憊, 蒲拜反。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履得其正,而近不與三 五相得。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袽也。鄰於不親而得全者,終日戒也。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衣,故稱『繻』。袽,敗衣也。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 『繻有衣袽』。離爲日,坎爲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 人勤勞,衣服皆敗,鬼方之民,猶或寇竊,故『終日戒』也。」

《本義》: 繻,而朱反。袽,女居反。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 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述聞》: ("繻有衣袽"條)《既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虞本"繻"作"襦", 〔釋文: "繻, 子夏作襦, 王廙同。")注曰: "乾爲衣, 故稱襦。〔今本集解作"繻", 誤。〕袽,敗衣也。〔"袽"與"裻"同。《説文》:"裻, 弊衣也。"〕乾二之五,〔謂泰二之五成既濟。〕衣象裂壞,故'襦有衣袽'。謂伐鬼方三年乃克, 旅人懃勞, 衣服皆敗。"王注曰:"繻, 宜曰濡。衣袽, 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 有衣袽也。"盧氏曰:"繻者, 布帛端末之識也。袽者, 殘幣帛, 可拂拭器物也。繻有爲衣袽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 貴賤无恒, 猶或爲衣或爲袽也。"〔見集解。〕引之謹案: 如王説, 則經當作"舟漏而濡, 有

¹⁰⁴楼宇烈按:「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指殷高宗武丁征伐西北部族鬼方之故事。事已不可詳考。竹書紀年載:「高宗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據清人及近人考證,以爲竹書紀年所載乃合詩經商頌殷武與易經此爻辭而杜撰者。

衣袽以塞之",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袽",則所濡者何物?所謂衣袽者,又將何用 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如盧説,則經當作"繻有爲衣袽之道",文義始明。今但云 "繻有衣袽",則爲之意不見,且爲衣袽者布帛也,不直言"布帛"而但舉端末之識,區 區端末之識, 豈遂可以爲衣乎? 二説殆非達詁, 惟虞氏差爲近之。然必承"伐鬼方"言 之, 則非。爻各爲義, 不必相承也。又謂"乾二之五, 衣象裂壞, 故'襦有衣袽'"。如 其説,則經何不於二、五兩爻言之,而言之於四爻乎?且襦即衣名,不得又以衣袽之衣 爲衣服也。今案:《説文》:"襦, 뤑衣也。""曩, 温也。" 뤑衣, 所以禦寒也。"有"之言 "或"也。〔古"有、或"同聲,故"或"通作"有"。《姤》九五"有隕自天",言或隕自天也。《盤庚》曰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乃有,乃或也。《多士》曰"朕不敢有後",《孟子·梁惠王》篇引 《書》曰"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敢有,敢或也。《鄘風‧載馳》篇"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言無我或尤也。 又《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衣,讀"衣敝緼袍"之"衣",〔於氣切。〕謂 箸之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四在兩坎之閒,〔二四互坎。〕固陰沍寒,不可無 互離。〕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袽"。四在外卦之内,有箸於外而近於内 之象,故稱"衣"。〔於氣切。〕衣袽,謂箸敗壞之襦也。禦寒者固當衣襦矣,乃或不衣完 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僃,則可危也。故曰"襦 有衣袽,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丁四新按: 繻, 读作"襦", 曩衣也。有, 读作"或"。袽, 本字"裻", 敝衣。 象曰: 終日戒, 有所疑也。

《集解》引盧氏曰:「繻者,布帛端末之識也。袽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繻有 爲衣袽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恒,猶或爲衣,或爲袽也。履多懼之地,上承帝 主,故終日戒慎,有所疑懼也。」

九五, 東鄰殺牛, 不如西鄰之禴祭, 實受其福。 牛, 祭之盛者也。禴, 祭之薄者也。居既濟之時, 而處尊位, 物皆濟矣。將何爲焉? 其所務者, 祭祀而已。祭祀之盛, 莫盛脩德, 故沼沚之毛, 蘋蘩之菜, 可羞於鬼神。故「黍稷非馨, 明德惟馨」。是以「東鄰殺牛, 不如西鄰之禴祭, 實受其福」也。

《集解》引虞翻曰:「泰震爲東,兑爲西,坤爲牛,震動五殺坤,故『東鄰殺牛』。在 坎多告,爲陰所乘,故『不如西鄰之禴祭』。禴,夏祭也。離爲夏。兑動二體離明,得正 承五順三,故『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本義》: 東陽西陰, 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 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 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 亦此意也。

丁四新按:据楚简本、帛本,"實受其福"后脱"吉"字。禴,《说文》出"礿"字:"礿,夏祭也。〔《周禮》。以禴夏享先王。《公羊傳》曰:夏曰礿。注。始熟可汋。故曰礿。《釋天》曰: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孫炎曰: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汋與礿曡韵。汋即《說文》鬻字。《王制》。春曰礿。夏曰禘。與《周禮》異。〕从示。勺聲。〔以灼切。古音在第二部。礿亦作禴。勺龠同部。〕"

63 既濟,離下坎上 338

象曰: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在於合時,不在於豐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集解》引崔憬曰:「居中當位,于既濟之時,則當是周受命日也。五坎爲月,月出 西方,西鄰之謂也。二應在離,離爲日,日出東方,東鄰之謂也。離又爲牛,坎水克離 火,『東鄰殺牛』之象。禴,殷春祭之名。」

《集解》案:尚書克殷之歲:『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於豐。丁未,祀于周廟。』四月,殷之三月,春也,則明『西鄰之禴祭』,得其時而受祉福也。

《集解》引盧氏曰:「明鬼享德不享味也,故德厚者,『吉大來也』。」

上六,濡其首,厲。 處既濟之極,既濟道窮,則之於未濟,之於未濟,則首先犯焉。過 (惟)(進)不已,則遇於難,故「濡其首」也。將没不久,危莫先焉。

《集解》引虞翻曰:「乾爲首,五從二上,在坎中,故『濡其首,厲』。位極乘陽,故 『何可久』。」

《本義》: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爲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丁四新按:首,指狐首。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集解》引荀爽曰:「居上濡五,處高居盛,必當復危,故『何可久也』。」

64 ≣未濟, 坎下離上

未濟。亨。[1]小狐汔濟,[2]濡其尾,无攸利。[3]

正義曰:「未濟,亨」者,未濟者,未能濟渡之名也。未濟之時,小才居位,不能建功立德,拔難濟險。若能執柔用中,委任賢哲,則未濟有可濟之理,所以得通,故曰「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者,汔者,將盡之名。小才不能濟難,事同小狐雖能渡水而无餘力,必須水汔方可涉川。未及登岸而濡其尾,濟不免濡,豈有所利?故曰「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也。

《集解》引[1]虞翻曰:「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濟,成也。六爻皆錯,故稱未濟也。」[2]虞翻曰:「否艮爲小狐。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度而濡其尾,未出中也。」[3]虞翻曰:「艮爲尾。狐,獸之長尾者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不續終也』。」干寶曰:「坎爲狐。説文曰:『汔,涸也。』」《集解》案:剛柔失正,故未濟也。五居中應剛,故「亨」也。小狐力弱,汔乃可濟。水既未涸,而乃濟之,故尾濡而无所利也。

《本義》: 汔,許訖反。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爲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爲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釋詞》:(卷四,"汔〔音迄〕"條)[1]汔,幾也。易井彖辭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濟彖辭曰:「小狐汔濟,濡其尾。」鄭、虞注竝曰:「汔,幾也。」詩民勞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箋亦曰:「汔,幾也。」[2]汔,其也。昭二十年左傳,孔子引前詩云云。杜注曰:「汔,其也,」於義亦通。〔此蓋出三家詩,或是左傳舊注如此。後漢書班超傳,超妹昭上書引前詩云云。李賢注亦曰:「汔,其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1]以柔處中,不違剛也;能納剛健,故得亨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2]小狐不能涉大川,須汔然後乃能濟。處未濟之時,必剛健拔難,然後乃能濟。汔乃能濟,未能出險之中。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3]小狐雖能渡,而无餘力,將濟而濡其尾,力竭於斯,不能續終,險難猶未足以濟也。濟未濟者,必有餘力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4]位不當,故未濟;剛柔應,故可濟。

正義曰:「未濟,亨,柔得中」者,此就六五以柔居中,下應九二,釋未濟所以得亨。 柔而得中,不違剛也。與二相應,納剛自輔,故於未濟之世終得亨通也。「小狐汔濟,未 出中也」者,釋小狐涉川所以必須水汔乃濟,以其力薄,未能出險之中故也。「濡其尾, 无攸利,不續終」者,濡尾力竭,不能相續而終,至於登岸,所以无攸利也。「雖不當 位,剛柔應」者,重釋未濟之義。凡言未者,今日雖未濟,後有可濟之理。以其不當其 位,故即時未濟;剛柔皆應,足得相拯,是有可濟之理。故稱「未濟」,不言「不濟」也。

《集解》引[1]荀爽曰:「柔上居五,與陽合同,故『亨』也。」[2]虞翻曰:「謂二未變,在坎中也。」干寶曰:「狐,野獸之妖者,以喻禄父。中謂二也。困而猶處中故也。此以記紂雖亡國,禄父猶得封矣。」[3]虞翻曰:「否陰消陽,至剥終坤,『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乾五之二,坤殺不行,故『不終續也』。」干寶曰:「言禄父不能敬奉天命,以續既終之禮,謂叛而被誅也。」[4]荀爽曰:「雖剛柔相應而不以正,由未能濟也。」干寶曰:「六

爻皆相應,故微子更得爲客也。」

《本義》: [1]指六五言。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1]君子以慎辨物居方。[2]辨物居方,令物各當其所也。

正義曰:「火在水上,未濟」者,火在水上,不成烹飪,未能濟物,故曰「火在水上, 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者,君子見未濟之時,剛柔失正,故用慎爲德,辨别衆物, 各居其方,使皆得求其所,所以濟也。

《集解》引[1]侯果曰:「火性炎上,水性潤下,雖復同體,功不相成,所以未濟也。故君子慎辨物宜,居之以道,令其功用相得,則物咸濟矣。」[2]虞翻曰:「君子,否乾也。艮爲慎。辯,辯别也。物謂乾,陽物也;坤,陰也;艮爲居,坤爲方,乾别五以居坤二,故『以慎辯物居方』也。」

《本義》: 水火異物, 各居其所, 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初六,濡其尾,吝。處未濟之初,最居險下,不可以濟者也。而欲之其應,進則溺身。未濟之始,始於既濟之上六也,濡其首猶不反,至於濡其尾,不知紀極者也。然以陰處下,非爲進亢,遂其志者也。困則能反,故不曰凶。事在已量,而必困乃反,頑亦甚矣,故曰「吝」也。

《集解》引虞翻曰:「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

《本義》: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集解》案:四在五後,故稱「尾」。極,中也。謂四居坎中,以濡其尾,是「不知極也」。

《本義》:"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 曳其輪, 貞吉。 體剛履中, 而應於五, 五體陰柔, 應與而不自任者也。居未濟之時, 處險難之中, 體剛中之質, 而見任與, 拯救危難, 經綸屯蹇者也。用健拯難, 靖難在正, 而不違中, 故「曳其輪, 貞吉」也。

《集解》引姚信曰:「坎爲曳、爲輪,兩陰夾陽,輪之象也。二應於五而隔於四,止 則據初,故『曳其輪』。處中而行,故曰『貞吉』。」

《集解》引干寶曰:「坎爲輪,離爲牛,牛曳輪,上以承五命,猶東蕃之諸侯共攻三監,以康周道,故曰『貞吉』也。」

《本義》: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爲能自止而不進,得爲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九二貞吉, 中以行正也。 位雖不正, 中以行正也。

《集解》引虞翻曰:「謂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

《本義》: 九居二, 本非正, 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以陰之質,失位居險,不能自濟者也。以不正之身,力不能自濟,而求進焉,喪其身也,故曰「征凶」也。二能拯難,而己比之,棄己委二,載二而行,溺可得乎?何憂未濟?故曰「利涉大川」。

《集解》引荀爽曰:「未濟者,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内,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則

凶。利下從坎,故『利涉大川』矣。」

《本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按: 楚简本、帛本均与今本同,"利涉大川"无误。何以利涉大川? 王弼、荀爽均以从上征凶,从下有利解,今权且从之。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集解》引于寶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禄父反叛,管蔡與亂,兵連三年,誅及骨肉,故曰『未濟,征凶』。平剋四國,以濟大難,故曰『利涉大川』。坎也以六居三,不當其位,猶周公以臣而君,故流言作矣。」

九四: 貞吉, 悔亡。震用伐鬼方, 三年有賞于大國。 處未濟之時, 而出險難之上, 居文明之初。體乎剛質, 以近至尊, 雖履非其位, 志在乎正, 則吉而悔亡矣。其志得行, 靡禁其威, 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者, 興衰之征也, 故每至興衰而取義焉。處文明之初, 始出於難, 其德未盛, 故曰「三年」也。五居尊以柔, 體乎文明之盛, 不奪物功者也, 故以大國賞之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變之震,體師,坤爲鬼方,故『震用伐鬼方』。坤爲年、爲大邦,陽稱賞,四在坤中,體既濟,離三,故『三年有賞於大邦』。」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 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爲"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纂疏》案: 既濟稱"高宗伐鬼方",此不言高宗,高宗,殷主也,又何大邦有賞焉。考後漢書西羌傳曰"高宗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此即既濟"高宗伐鬼方"是也。又曰"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章懷引竹書注之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據此則"震用伐鬼方",當指季歷无疑。蓋四變互震爲侯,故曰"震用"。又紀年稱"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十匹",故曰"三年有賞于大邦"。即干氏既濟注亦云"周因于殷,有所弗革",意謂此也。

丁四新按:李道平《纂疏》案可参看。孔颖达"震发威怒,用伐鬼方也。"此训"震"为震动、震怒。"邦"、"国"同义,或以"国"字为避讳所改。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集解》案: 坎爲志,震爲行,四坎變震,故「志行也」。

六五: 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以柔居尊,處文明之盛,爲未濟之主,故必正然後乃吉,吉乃得无悔也。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於尊位,付與於能,而不自役,使武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則竭力,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

《集解》引虞翻曰:「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動之乾,離爲光,故『君子之光』也。孚謂二,二變應己,得有之,故『有孚吉』。坎稱孚也。」

《集解》引干寶曰:「以六居五,周公攝政之象也,故曰『貞吉,无悔』。制禮作樂, 復子明辟,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誠,故『君子之光,有孚,吉』矣。」 64 未濟, 坎下離上

《本義》: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虚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342

按:据王引之《述闻》,光有两义,一曰光辉,二曰广大。此"光"训"暉"。

象曰: 君子之光, 其暉吉也。

《集解》引虞翻曰:「動之正,乾爲大明,故『其暉吉也』。」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未濟之極,則反於既濟。既濟之道,所任者當也。所任者當,則可信之无疑,而己逸焉。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也。以其能信於物,故得逸豫而不憂於事之廢。苟不憂於事之廢,而耽於樂之甚,則至于失節矣。由於有孚,失於是矣,故曰「濡其首,有孚,失是」也。

《集解》引虞翻曰:「坎爲孚,謂四也。上之三介四,故『有孚』。飲酒流頤中,故 『有孚于飲酒』。終變之正,故『无咎』。乾爲首,五動首在酒中,失位,故『濡其首』矣。 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謂若殷紂沉湎于酒,以失天下也。」

《本義》: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爲,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 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説文·是部》(段注本): 昰,直也。〔段《注》: "《直部》曰:正見也。"〕从日正。〔段《注》:"十目燭隱則曰直。以日爲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左傳》曰:正直爲正。正曲爲直。《五經文字》是入《曰部》。則唐本从曰也。恐非。承旨切。旨當作紙。十六部。"〕凡是之屬皆从是。,籀文是。从古文正。〔段《注》:"按此知籀篆皆从日。"〕

丁四新按:本爻义,参看《象》传。是,虞翻曰正,朱熹曰义,王注孔疏均未明言,《说文·是部》"是,直也。从日正。",则虞翻朱熹之训得之。濡其首,乃譬喻,今人或谓以酒濡首,此为臆说,不可从。

象曰: 飲酒濡首, 亦不知節也。

《集解》引虞翻曰:「節,止也。艮爲節,『飲酒濡首』,故『不知節』矣。」

A 繋辭上

正義曰:謂之「繫辭」者,凡有二義:論字取繫屬之義。聖人繫屬此辭於爻卦之下,故此篇第六章 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是繫屬其辭於爻卦之下,則上下二篇經辭 是也。文取繫屬之義,故字體從「數」。又音爲係者,取綱係之義。卦之與爻,各有其辭以釋其義,則卦 之與爻,各有綱係,所以音謂之「係」也。夫子本作十翼,申説上下二篇經文,繫辭條貫義理,别自爲卷, 揔曰繫辭。分爲上下二篇者,何氏云:上篇明无,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即无也。又云「聖人以此洗心, 退藏於密」,是其无也。下篇明幾,從无入有,故云「知幾其神乎」。今謂分爲上下,更无異義,直以簡編 重大,是以分之。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者,事必不通。何則?案上繫云:「君子出其言 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又云:「藉用白茅,无咎。」皆人言語小事及小慎 之行, 豈爲易之大理? 又下繫云:「天地之道, 貞觀者也。日月之道, 貞明者也。」豈復易之小事乎? 明以 大小分之,義必不可。故知聖人既无其意,若欲强釋,理必不通。諸儒所釋上篇,所以分段次下,凡有一 十二章。周氏云:「天尊地卑」爲第一章,「聖人設卦觀象」爲第二章,「彖者言乎象者」爲第三章,「精 氣爲物」爲第四章,「顯諸仁,藏諸用」爲第五章,「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爲第六章,「初六,藉用白茅」 爲第七章,「大衍之數」爲第八章,「子曰: 知變化之道」爲第九章,「天一地二」爲第十章,「是故易有太 極」爲第十一章,「子曰: 書不盡言」爲第十二章。馬季長、荀爽、姚信等又分「白茅」章後,取「負且 乘」更爲别章,成十三章。案「白茅」以下,歷序諸卦,獨分「負且乘」以爲别章,義无所取也。虞翻分 爲十一章,合「大衍之數」并「知變化之道」共爲一章。案「大衍」一章,總明揲蓍策數及十有八變之事, 首尾相連,其「知變化之道」已下,别明「知神」及「唯幾」之事,全與「大衍」章義不類,何得合爲一 章? 今從先儒,以十二章爲定。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悔吝者,懮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 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 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家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懮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懮。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

A 繋辭上 344

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 子之道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 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 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 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户庭,无咎。」子曰: 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 作易者,其知盗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盗思伐之矣。慢藏誨盗,治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

A 繋辭上 345

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設卦以盡情偽,繫辭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乾坤其易之縕邪? 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 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 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 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 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B 繋辭下

正義曰:此篇章數,諸儒不同。劉瓛爲十二章,以對上繫十二章也。周氏、莊氏並爲九章,今從九章爲說也。第一起「八卦成列」至「非曰義」,第二起「古者包犧」至「蓋取諸夬」,第三起「易者象也」至「德之盛」,第四起「困于石」至「勿恒凶」,第五起「乾坤其易之門」至「失得之報」,第六起「易之興」至「巽以行權」,第七起「易之爲書」至「思過半矣」,第八起「二與四」至「謂易之道」,第九起「夫乾天下」至「其辭屈」。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斵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字,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誠,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

B 繋辭下 347

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 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 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 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B 繋辭下 348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能 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 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C 説卦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幽,深也。贊,明也。蓍受命如嚮,不知所以然而然也。〕參天兩地而倚數,〔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卦,象也。蓍,數也。卦則雷風相薄,山澤通氣,擬象陰陽變化之體。蓍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蓍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剛柔發散,變動相和。〕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命者,生之極;窮理則盡其極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陰陽者言其氣,剛柔者言其形。變化始於氣象,而後成形。萬物資始乎天,成形乎地,故天曰陰陽,地曰柔剛也。或有在形而言陰陽者,本其始也;在氣而言柔剛者,要其終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故六畫而成卦也。六位,爻所處之位也。二四爲陰,三五爲陽,故曰「分陰分陽」。六爻升降,或柔或剛,故曰「迭用柔剛」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易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是故易逆數也。〔作易以逆覩來事,以前民用。〕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葢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則无物,妙萬物而爲言也。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爲變化,故能萬物既成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 説也。

乾爲馬, 坤爲牛, 震爲龍, 巽爲雞, 坎爲豕, 離爲雉, 艮爲狗, 兑爲羊。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C 説卦 350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 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 柄,其於地也爲黑。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 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額。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 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 眚,爲通,爲月,爲盗。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 鱉,爲蟹,爲羸,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 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D 序卦

有天地, 然後萬物生焉, 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 故受之以屯。屯者, 盈也。屯者, 物 之始生也。〔屯,剛柔始交,故爲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 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夫 有生則有資,有資則争興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 以比。〔衆起而不比,則争无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也。〕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 小畜。〔比非大通之道,則各有所畜以相濟也。由比而畜,故曰小畜而不能大也。〕**物畜然後有禮,故** 受之以履。〔履者,禮也。禮所以適用也,故既畜則宜用,有用則須禮也。〕**履而泰,然後安,故受** 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否 則思通,人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 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順以動者,衆之所隨。〕 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可大之業, 由事而生。〕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 受之以噬嗑。〔可觀則異,方合會也。〕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 **飾也。**〔物相合則須飾以脩外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極飾則實喪也。〕**剥者,** 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 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 受之以大過。〔不養則不可動,養過則厚。〕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過而 不已,則陷没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物窮則變,極陷則反所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 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言咸卦之 義也。凡序卦所明,非易之緼也,葢因卦之次,託以明義。咸柔上而剛下,感應以相與,夫婦之象莫美乎 斯。人倫之道,莫大乎夫婦,故夫子殷勤深述其義以崇人倫之始,而不係之於離也。先儒以乾至離爲上經, 天道也;咸至未濟爲下經,人事也。夫易六畫成卦,三材必備,錯綜天人以效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 下哉? 斯蓋守文而不求義, 失之遠矣! 〕夫婦之道, 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 久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婦之道,以恒爲貴,而物之所居,不可以恒, 宜與世升降,有時而遯也。〕物不可以終遯,〔遯,君子以遠小人;遯而後亨,何可終邪?則小人遂陵, 君子日消也。〕**故受之以大壯。**〔陽盛陰消,君子道勝。〕**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以 柔而進也。〕 晉者,進也。〔雖以柔而進,要是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日中則昃, 日盈則食。〕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傷於外,必反脩諸内。〕家 **道窮必乖,**〔室家至親,過在失節,故家人之義,唯嚴與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家人尚嚴,其敝必 乖也。〕故受之以睽。睽者, 乖也。乖必有難, 故受之以蹇。蹇者, 難也。物不可以終難, 故受之以解。解者, 緩也。緩必有所失, 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 故受之以益。益 **而不已必決,**〔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也。〕**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遇,**〔以正決邪, 必有喜遇也。〕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 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D 序卦 352

井道不可不革,〔井久則濁穢,宜革易其故。〕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旅而无所容,以巽則得出入也。〕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説不可偏係,故宜散也。〕涣者,離也。〔涣者,發暢而无所壅滯,則殊越各肆而不反,則遂乖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夫事有其節,則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爲過,故曰「小過」也。〕有過物者必濟,〔行過乎恭,禮過乎儉,可以矯世厲俗,有所濟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有爲而能濟者,以已窮物者也。物窮則乖,功極則亂,其可濟乎?故受之以未濟也。〕

E 雜卦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剝》,爛也。《復》,反也。《晉》,畫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眾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F 周易正義序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叶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九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絶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虚玄,義多浮誕。

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内住外之空, 就能就所之説, 斯乃義涉於釋氏, 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 又違於注, 至若復卦云 [七日來復], 並解云「七日」當爲「七月」, 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 至十一月建子始 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剥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 剥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 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説,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 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 之注若此。康成之説,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 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 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 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説,以 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辛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 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勑删定,考案其事,必以 仲尼爲宗; 義理可詮, 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 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 其理 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 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 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 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G 周易集解序 355

G 周易集解序

叙曰:

元氣氤氲,三才成象;神功浹洽,八索成形。在天則日月運行,潤之以風雨;在地則山澤通氣,鼓之以雷霆。至若近取諸身,四支百體合其度;遠取諸物,森羅萬象備其工。「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之謂道」;「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仁者見之以爲仁,智者見之以爲智」;「百姓日用而不知」,「君子之道鮮矣」,斯乃「顯諸仁而藏諸用」,「神無方而易無體」,巍巍蕩蕩,難可名焉。

逮乎天尊地卑,君臣位列;五運相繼,父子道彰。震巽索而男女分,咸恒設而夫婦睦,人倫之義既闡,家國之教鬱興。故繫辭云:「古者庖犧氏王天下也,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庖犧氏没,神農氏作,斵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¹⁰⁵,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殁,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人不倦;神其化,使人宜之。刳木爲舟,剡木爲檝,舟檝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古者穴居而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宫室,蓋取諸大壯。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結繩爲政,後代易之書契,百官以理,萬人以察,蓋取諸夬。」故「聖人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觸類而長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天下之能事畢矣。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

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有師保,如臨父母」,「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也。至於「損以遠害,説以先之」,「定其交而後求,安其身而後動」,「履和而至,謙尊而光」,「能説諸心,能研諸慮」,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善乎蓍龜。神以知來,智以藏往,將有爲也,問之以言,其受命也,應之如響」,「無有遠邇幽深,遂知來物」,「故能窮理盡性,利用安身」。「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自然「虚室生白,吉祥至止」,坐忘遺照,精義入神。口僻焉不能言,心困焉不能知,微玅玄通,深不可識。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斯之謂矣。

原夫權輿三教,鈐鍵九流,實開國承家脩身之正術也。自卜商入室,親授微言,傳注百家,縣歷千古。雖競有穿鑿,猶未測淵深。唯王、鄭相沿,頗行于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脩局見,莫辯源流。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則折楊黄華,嗑然而笑。方以類聚,其在兹乎?

臣少慕玄風,遊心墳籍,歷觀炎漢,迄今巨唐,採羣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賾,集 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各列名義,共契玄宗。先儒有所 未詳,然後輒加添削,每至章句,僉例發揮。俾童蒙之流,一覽而悟,達觀之士,得意

¹⁰⁵曹校:改「民」爲「人」,避唐諱。下「世」改「代」、「治」改「理」同。

G 周易集解序 356

忘言。當仁既不讓於師,論道豈慚於前哲?至如卦爻彖象,理涉重玄;經注文言,書之不盡,别撰索隱,錯綜根萌,音義兩存,詳之明矣。其王氏略例,得失相条,「采葑采菲,无以下體」,仍附經末,式廣未聞。凡成一十八卷,以貽同好。冀將來君子,無所疑焉。

H 周易程氏傳 357

H 周易程氏傳

H.1 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 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 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 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閒。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H.2 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彖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 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

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 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 太極,莫不有兩儀,絪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焉,萬緒 起焉。

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 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 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静,莫不有卦之象焉,莫 不有爻之義焉。

至哉易乎! 其道至大而無不包, 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 而卦亦未始有定象; 事固未始有窮, 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 則拘於無變, 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 則室而不通, 非易也。知所謂卦爻彖象之義, 而不知有卦爻彖象之用, 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 心術之動, 與天地合其德, 與日月合其明, 與四時合其序, 與鬼神合其吉凶, 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

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 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H 周易程氏傳 358

H.3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

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 取義有不同。如剥:以卦言,則陰長陽剥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也。 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

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無與爲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剥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

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 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剥也。

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説於一陰,説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

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達,陽暢之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無陽,無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爲盛卦。

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無乾而爲盛者,大過也,離也。 大過陽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 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惟兩陽,然後爲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 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 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兑、中孚也。

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爲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爲勝。蟲,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爲陰所陷,弱¹⁰⁶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涣、節、既濟、未濟也。

或曰:一體有坎,尚爲陽陷,二體皆坎,反爲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爲陰 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

¹⁰⁶宋本、吕本「弱」作「溺」,屬上爲句。

H 周易程氏傳 359

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爲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涣、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侔,則陰在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誠。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爲陰揜,無相下之義也。

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爲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爲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虚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爲虚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虚,故爲中孚,陰盛可知矣。

I 經義述聞序 360

I 經義述聞序

I.1 阮元序

昔郢人遺燕相書,夜書曰"舉燭",因而過書"舉燭"。燕相受書,説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者,舉賢也。"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璞"。周人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夫誤會"舉燭"之義幸而治,誤解"鼠、璞"則大謬。由是言之,凡誤解古書者,皆"舉燭、鼠璞"之類也。

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經。經自漢晋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閒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尚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徹之故。我朝小學訓詁遠邁前代,至乾隆閒惠氏定宇、戴氏東原大明之。高郵王文肅公以清正立朝,以經義教子,故哲嗣懷祖先生家學特爲精博,又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 "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

嘉慶二十年,南昌盧氏宣旬讀其書而慕之。既而伯申又從京師以手訂全帙寄余,余 授之盧氏。盧氏於刻《十三經注疏》之暇,付之刻工。伯申亦請余言序之。昔余初入京 師,嘗問字於懷祖先生,先生頗有所授。既而伯申及余門。余平日説經之意,與王氏喬 梓投合無閒。是編之出,學者當曉然於古書之本義,庶不致爲成見舊習所膠固矣。雖然, 使非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者,恐終以燕説爲大寶,而嚇其腐鼠也。

嘉慶二十二年春, 阮元序於荆州舟中。

I.2 王引之序

引之受性檮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絶句,而不得其解。既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廿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説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訓詁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己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説文》諧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

大人曰: "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涣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則詰蠶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 "説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説,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則何邵公之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説並列則求其是,字有

I 經義述聞序 361

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學之門戶, 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

引之過庭之日,謹録所聞於大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 説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詁訓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 改讀者,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凡所説 《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 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説》。其所未竟,歸之續編。亦欲當世大才通人糾 而正之,以袪煩惑云爾。

嘉慶二年三月二日,高郵王引之敘。〔合《春秋名字解詁》《太歲考》,凡三十二卷。 道光七年十二月,重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藤書屋。〕

J 丁四新:汉易象数学的弊病及其克服

汉易的目的,从总体上来看在于解经。如何解经?以象数。以象数解经,正是汉代 易学的根本特点。两汉易学以京房、虞翻等氏为代表,汉末易学是汉易象数学发展的高峰和最高阶段。关于汉易的象数方法,清人惠栋有较为详细的梳理,参见其所著《易汉学》《易例》二书;今人屈万里、徐芹庭、高怀民等氏亦有梳理,可以参看。

毋庸置疑,汉易象数学有其致命的缺点和局限。象数方法的发明和运用,本来是为了满足注经、解经的需要,但是随着方法(易例)的不断发明和象数的不断推演,其繁琐、牵强、臆造之病日甚。其中,又以汉末易学为最。汉末易学不但发明了大量的易例(象数方法),而且在注经的过程中诸易家力求无一字无象,无一象无其方法之来源;而如不得已,则以逸象补救之。这样,汉易象数学就走向了偏执和极端。

对于汉易象数学的弊病,古人曾有批评。宋儒朱震曾说:"虞氏论象太密,则失之于牵合;而牵合之弊,或至于无说。"清儒王船山曾说:"汉儒泥象,多取附会。流及于虞翻,而约象互体,半象变爻,曲以象物者,繁杂琐屈,不可胜纪。"顾炎武批评道:"夫子作传,传中更无别象······荀爽、虞翻之徒穿凿附会,象外生象,以'同声相应'为震巽,'同气相求'为艮兑,'水流湿、火就燥'为坎离,'云从龙'则曰乾为龙,'风为虎'则曰坤为虎。《十翼》之中,无语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此外,焦循、皮锡瑞等皆有类似批评。

今人屈万里的批评颇为具体。对于互体之例,屈氏批评道:"一卦之中有本体二,并三画之互体二为四。五画之互体二卦,而有四体;四画之互体三卦,而有六体。复益以半象之互体,则卦体之多莫可究极矣。然后益之以卦变,附之以逸象,则天下无不可以卦象求得之物,世间无不可以卦象解释之文。一卦可以括六十四卦之义,六十四卦亦不过一卦之变,则是全部《周易》,一卦已足,复何用六十四卦之纷纷乎?象数之弊,至此极矣。"对于卦变之例,屈氏批评道:"惟是卦变之说,本于《彖传》'往来''上下'之文。而《彖传》所谓'往来''上下'者,皆就其前卦之倒转而言,本不合于虞氏之说。《彖传》云云,是否悉当于经文,尚难遽定,则虞氏之涂附,更不足论。又况其例复多自相枘凿乎?"如此之类,不一而足,都切中了汉易之弊的肯綮。

其实,远在魏晋,王弼(226—249)即已对汉易象数学作出了非常准确、有力的批评。他在《明象》篇中说:"是故触类可为其象,合义可为其征。义苟在健,何必马乎?类苟在顺,何必牛乎?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而或(惑)者定马于乾,案文责卦,有马无乾,则伪说滋漫,难可纪矣。互体不足,遂及卦变;变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弥甚。纵复或值,而经义、卦义无所取,盖<u>存象忘意</u>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义斯见矣。"在此,王弼辨明了"言""象""意"三者的先后关系,认为圣人之意(文本之意)先于卦爻画之象,卦爻画之象先于卦爻辞而存在。"得意"是解经的终极目的,而"象""言"则不过是达到此一目的的手段。由此,王弼主张"得意而忘象"和"得象而忘言"。"忘"的方法来自于庄学,参见《庄子·外物》篇。需要指出,"忘言""忘象"并不是所谓"扫言""扫象",王弼实际上承认"言""象"存在

的必要性,承认它们是构成《周易》文本的要素。不过,在通往目的("得意")的过程中,王弼认为,它们只是津梁和手段,却不是目的本身。

总之,汉末易学将象数方法发挥到了极致,使得整个易学的解经活动似乎变成了以取象为中心的方法之发明和应用活动。在汉魏之际,汉易象数学至于疲弊之极,诚如王弼所批评的,汉易特别是汉末易学具有"案文责卦""伪说滋蔓"和"存象忘意"三大弊病。这样,从象数到义理的转变,在当时乃是易学本身不得不浴火重生的事情。王弼应运而生,他一方面批判了汉易象数学,另一方面高举"义理"的大旗,主张"得意忘象"和"得象忘言",在方法论上完成了《周易》解释从象数到义理的重大转变。